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84 期



4025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頁次

財政、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 1 ～ 12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25 ～ 27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271 ～ 394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395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有審計部林審計長及李副審計長、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李部長因為有其他委員會要開，審查的法案比我們這個決算案還重要，所以他今天請假，由林次長代理；政務次長簡次長另有要公，由翁主秘代理。內政部曾常務次長在嗎？代理是誰？請簽名。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內政部不知道今天要審決算嗎？

主席：是啊！我不清楚啊！

這樣怎麼審？

曾次長由役政署林署長代理。營建署葉署長應該也不在吧！他剛剛也是說有其他會要開，那代理人是誰？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那就不用問了啊！所有人全部都代理！

主席：對啊！我先整理一下。

還是擇期再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擇期再開啦！

主席：我尊重委員。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議事單位，今天審查決算是多久以前通知內政部的？是不是上禮拜五就通知的？

主席：對。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代理，而且還不只三「代」同堂耶！

主席：幾乎是五「代」同堂。

吳委員秉叡：你們內政部是怎樣？財政委員會審查決算在你們眼中根本就不重要，是不是？我覺得你們的態度真的很糟糕。主席，我建議這樣是不是就不要開了？

主席：那我們就休息，等相關人員到場再繼續開會；現在開始沒有時間性的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再介紹與會官員：營建署葉署長、警政署何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消防署葉署長、役政署林署長、移民署張副署長、建築研究所何所長、空中勤務總隊龔總隊長。

這就是我們今天開會的全貌。前來備詢的官員就是這種態度！我希望我下次再當主席的時候不要有這種狀況和情境。謝謝。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預算數 2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0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5.14%，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相關經費須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賸餘數 3,942 萬餘元，占預算數 1.90%，主要係選舉業務費用等之結餘。

二、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54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52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27%，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等計畫；警政署辦理員警子彈及服裝採購案、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基地工程；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員服制、臨時收容所強化

工程等採購案，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重新修正計畫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2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73%，主要係營建署、警政署及役政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替代役男因折減役期，致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人事費之賸餘；內政部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興建計畫及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等，因重新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致未及發包，經費爰未撥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校期程延後，相關訓練經費之賸餘等。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內政部主管

1. 營建建設基金

審定短絀 38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住宅分基金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 4 千億元優惠購屋等租金、利息補貼之核定戶數較計畫戶數少，且部分縣市升格直轄市自行負擔一半勞宅貸款之利息補貼及核貸戶提前清償等所致。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審定短絀 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8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尚未出租，免徵地價稅，及實際利率較預算利率高，利息收入增加等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內政部主管

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多項補助計畫核准補助之件數及金額，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研發替代役基金

審定賸餘 9,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36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用人策略趨向積極，役男入營人數增加，致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隨增。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審定賸餘 8,4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6 萬餘元，主要係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及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等計畫之安全金申請案件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叁、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內政部主管

(一)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 142 萬餘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

政府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爰制定土地徵收條例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者，中央政府計有 236 件，土地面積合計 55 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 20 億 3 千餘萬元（表 1）；地方政府計有 95 件，土地面積合計 87 萬餘平方公尺，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 4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表 2）。有關已徵收土地之徵收作業、使用管理及管考監督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 194 件（面積 39 萬餘平方公尺）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建造執照無法取得、經費不足、或交通量需求評估尚欠詳實等因素，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中斷使用，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顯未妥善規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就徵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實評估，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2.中央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 28 件因斷層帶通過、居民抗爭、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緣由，致須中斷使用，迄今約 5 至 23 年餘尚未積極辦理，地方政府亦有 60 件，於徵收土地取得後，迄今 3 至 34 年餘均未使用；該等土地（面積合共 4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期間，各需地機關均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亦未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多年，行政作為有欠積極；3.地方政府已徵收之土地中，有 15 件（面積 32 萬餘平方公尺）未依原定興辦事業計畫用途使用；4.部分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妥適列管需用機關已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致有已徵收土地間有閒置未用長達 3 至 34 年之久，或現行使用情形與原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合等情；5.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並負責核准土地徵收、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之申請案，惟該部於核准土地徵收後，未續就各需地機關之使用情形，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對於閒置未用土地，亦乏相關罰則或課責機制，以約束需地機關，致有土地閒置多年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因應處理方式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積極妥處，並就制度面之建置及執行面之管考等籌謀善策。（詳審核報告第乙－69 頁）

表 1 中央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件數	補償費發放金額			土地面積
		土地補償金額	地上物補償金額	合計數	
合計	236	185,991	17,074	203,066	553,188.46
司法院	13	50,722	1,849	52,571	35,391.00
經濟部	23	2,558	398	2,956	21,044.73
交通部	199	116,039	14,827	130,866	496,038.74
教育部	1	16,671	—	16,671	71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經濟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地方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	件數	補償費發放金額			土地面積
		土地補償金額	地上物補償金額	合計數	
合計	95	397,777	28,085	425,862	875,177.84
臺北市	11	78,354	928	79,283	78,232.61
新北市	1	122	—	122	90.00
臺中市	14	17,111	652	17,763	88,924.00
臺南市	8	37,482	728	38,211	169,119.00
基隆市	3	4,117	3,805	7,923	5,845.00
桃園縣	5	22,454	157	22,611	54,054.00
新竹市	3	3,819	576	4,395	2,740.00
苗栗縣	7	8,125	1,850	9,975	15,144.00
彰化縣	14	20,497	4,339	24,836	68,284.00
南投縣	12	34,659	3,811	38,471	156,575.75
雲林縣	4	42,141	1,060	43,202	11,085.00
嘉義縣	4	17,376	722	18,098	94,702.00
屏東縣	6	102,960	9,060	112,020	66,823.46
花蓮縣	3	8,555	390	8,945	63,559.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涉及法規繁瑣，住戶與實施者立場不同、互信不足，衍生紛爭頻仍，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以來，政府相繼制定都市更新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各項都市更新政策，期藉以促進都市土地再利用、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健全都市結構，迄本年度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之都市計畫更新案件，計有 183 件，均尚未完成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由民間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976 件，經核定公布實施 344 件，已完工者計 209 件（含 921 震災重建更新案 79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輔導措施亟待積極落實，以提升執行效率：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公辦案件及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之實施，分別訂頒「都市更新案件個別輔導計畫」及「民間都市更新案聯合輔導計畫」，實施者如有執行困難，得主動申請個案輔導，由該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及協調跨機關事項；惟「都市更新條例」自施行迄至本年度止，歷時 13 年餘，其由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件均處於整合或招商作業程序中，而由民間主辦案件，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並完工者亦僅 209 件（占總核定公布實施件數 344 件之 60.76%），計畫推動進度仍屬緩慢，究其原因為都市更新過程冗長，作業複雜，爭議不斷，致使各級政府承辦人員視為畏途。為提升都市更新業務計畫執行效率，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落實上開輔導措施，並

積極評估與蒐集都市更新衍生之正負面效應，分析成功案件建立示範案例，供機關、實施者及住戶參考。（詳審核報告第乙－71 頁）

2. 研議建立具公信力專責輔導機構，加速都更辦理時程：都市更新辦理過程涉及諸多專業法令，查美、日等先進國家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多由政府立法出資成立第三者獨立機構或專責機構負責籌辦，反觀國內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中央僅責成內政部營建署以臨時任務編組型態專責推動，各地方政府亦多屬兼辦，且各級主管機關人力長期不足，未能及時因應環境變遷作整體性開發規劃，主動提供相關諮詢與輔導，致使都市更新格局受限、審議期程冗長，業務推動緩慢；又都市更新事涉私權整合，亟須具備各項專業人力及彈性人事，以公部門組織型態直接介入都更權利整合作業之成效有限；另更新過程之利益牽涉層面龐大，存有市場資訊不透明及權利義務關係複雜等問題，兼以缺乏相關法令授權蒐集與公布房地產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相關資訊儼然成為業者私有財，肇致房價炒作之空間；復以龐大利益引來多方覬覦，各種負面社會事件頻傳，衍生實施者與參與者間之對立，加深都更作業困難，延宕作業時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加速研議建立專業輔導機構，以提供住戶與實施者間協商及輔導之平臺，提升彼此互信基礎，有效縮短更新期程。（詳審核報告第乙－72 頁）

3. 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及配套法規有待檢討，以兼顧國有財產永續經營與國土發展：民間主辦之都市更新案多為點狀零星開發，更新區域規模較小，無法對整體都市環境產生具體影響，不具前瞻性之整體都市

再生規劃；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不須循預算程序為之，易形成私經濟行為凌駕國土規劃政策，扭曲資源有效分配，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現行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及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整體都市再生規劃，發揮都市更新政策，增進公共利益目標，及避免國有財產強制參與更新而損及國家權益。（詳審核報告第乙－73 頁）

4. 都市更新條例之執行，衍生適用上競合之處理問題，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相關權利義務即已確定，然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55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權利關係人仍可依同法第 59 條之規定提出異議，致生少數異議影響全體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登記，且都市更新案件因不同階段可適用不同法令，得以重複異議，影響後續都市更新程序進行；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未能得知登記名義人死亡，其有無繼承人之情況下，同意比例之計算及相關程序通知之主體，迄無定論，亦待釐清處理，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謀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第乙－73 頁）

（三）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已收降低水災傷害之效，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有欠周延，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因應措施，致執行成效有限。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0 億 9 千餘萬元，補助積（淹）水地區之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截至本年度止，撥付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計 5 萬 743 件，金額 2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表 3），對於部分地

區因地理環境之限制，致短時間內無法改變硬體建設之現況，其於災難發生後財產損失之減少及傷害之降低，已發揮一定成效，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表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計畫核定		申請中央撥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已核銷		尚待核銷		未施作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2,286	409,020	50,743	216,409	28,033	105,447	4,195	52,757	18,515	58,204
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49,186	194,220	47,599	200,973	25,815	94,392	3,605	49,497	18,179	57,083
依「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53,100	214,800	3,144	15,435	2,218	11,054	590	3,259	336	1,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1. 審議及規劃作業有欠嚴謹，防災觀念亦待加強宣導：依據「積水建物補助作業要點」及「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補助作業規範」等規定，民眾申請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補助案件，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符合補助對象後，造冊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內政部營建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需求戶數未審慎評估，補助申請核銷作業之控管亦欠嚴謹，肇致鉅額補助款滯留各地方政府；(2)各級政府未能確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之規定，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等作為，致民眾自保防災意識薄弱，損及民眾生命安全；(3)積（淹）水地區補（救）助資料未建檔列管，致未能供作爾後效益衡量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74 頁）

2. 補助作業規範未臻明確合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截至本年度止，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補助案件 5 萬 743 件、金額 2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已核銷 2 萬 8,033 件、金額 10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分別占 55.25%及 48.73%，經查整體執行績效，核有：(1)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致補助對象未符「供人居住合法建物」之補助意旨；防水閘門（板）之材質未依民眾需求及實用性妥為規劃，廠商浮報情事頻傳；補助方式修正頻仍，金額一再重新核算，耗費行政人力資源；(2)營建署變更補助標準，未重新辦理需求評估及檢討預算執行量能，肇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補助款未能限期撥予民眾，執行效率欠佳，延宕 2 年餘仍無法結案；復未考量全額補助可能衍生之問題，研擬因應方案或採取較嚴謹審查監督機制等配套措施，肇致製作價格混亂及廠商浮報價額；(3)未依專案稽核報告所發現缺失，採行積極作為，妥為研謀因應措施列管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情形；對補助成效不佳者，復未妥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機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75 頁）

(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不利整體效益發揮。

內政部營建署為強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核心機能，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花蓮縣及臺東

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執行數 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歷年執行情形，表 4），相關補助案件之諮詢輔導程序、審查作業等，係依「99 年度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作業須知所列諮詢輔導重點項目之參考標準，未將以前年度已完成相關設施使用情形等計畫實際執行成效列入，易忽略以前年度執行成效不佳之案件，影響當年度審查結果之妥適性；2.諮詢輔導重點項目之初核意見過於簡略，未審核該計畫實施地點周邊有關部會補助案件之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影響計畫整體目標與效益；3.補助作業須知未明訂成立工作小組及提供初核意見，供諮詢輔導小組參考，影響審查作業之周延與合理性；4.未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相關規定，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並依檢討結果，督促地方政府修正強化整體計畫內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75 頁）

表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D)	應付保留數 (E)	決算數 (F=D+E)	賸餘 或註銷數 (G=C-F)
	年度預算 (A)	以前年度 轉入數 (B)	合計 (C=A+B)				
合計	63,942			41,111			
98	25,700	—	25,700	16,586	1,928	18,515	7,185
99	18,969	1,928	20,897	10,164	9,663	19,827	1,070
100	19,273	9,663	28,936	14,360	10,537	24,898	4,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五)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運河星鑽 2 座聯外橋梁建設計畫」，未詳實審查地方政府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復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肇致 2 座新建橋梁完工後通行有所窒礙。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為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爰提報「運河星鑽 2 座聯外橋梁建設計畫」，以彌補該更新地區聯外橋梁不足，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7 年度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2 千萬元，自民國 98 年度起分年補助工程經費 3 億 5 千餘萬元（以此款項為補助上限，改制前臺南市政府須有 20%之配合款），上開 2 座橋梁工程採購案件，業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以 2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決標。查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提報本案補助計畫，均未敘明基地範圍內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等 2 座學校之預計遷移用地，尚有攤商違法占用等用地取得問題，而內政部營建署亦未依行為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詳為審查該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及預期效益，即於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通過核定補助經費，致 2 座新闢橋梁工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完工後，因橋梁端點之國中、小尚未遷建，僅能以新設引道等方式連接既有道路，造成通行窒礙，短期內難以達成計畫原預期效益，該署顯未善盡計畫審查責任；又該署於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即得知本案基地

範圍內有國中、小遷建及其遷移用地取得問題，迄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始通知臺南市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提出解決方案，雖經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表示將採新設引道及修坡等方式銜接既有道路，並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結果另需增加支出約 300 萬元，該署督考作為顯未落實。本部業將營建署督考不周之缺失，連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及時排除 2 座學校遷校用地遭攤商違法占用、未完整規劃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前即辦理工程發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83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等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

接下來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本會及所屬部分，首先對各位委員經常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施政績效與決算情形提出報告：

壹、100 年度施政績效：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首次合併選舉，可說是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本會於 100 年間積極規劃與推動選舉相關事宜，該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合併舉行投票完成，全國共設 1 萬 4,806 個投票所，動員 19 萬 8,136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當晚 9 時 54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為馬英九先生、吳敦義先生當選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8 屆立法委員包括區域立委 73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 34 人等共 113 人。

（二）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修正下列相關選舉法規：

1.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明定候選人犯賄選等罪或因當選無效確定者，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2.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辦理。

3.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列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及圈選於相鄰候選人欄格共用空間為無效之例示規定。

4.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因犯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及攜帶手機和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處理規定。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賴清德、陳啟昱，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3 月 5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分別由許添財、林岱樺當選。

(四)為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共辦理 6 期，每期 3 天，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全數辦理完竣，計結訓 295 人。

(五)為確實掌握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資產增減異動狀況及有效運用現有各項資產，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於每月及每季定期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並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另為強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出納、國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機制，本會事務檢核小組 100 年業至所屬 4 個選舉委員會完成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相關檢核結果及缺失並已函請各該選舉委員會修正，且將作為本會未來年度實地檢核之重點項目。

貳、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決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 44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 2,292 萬 7 千元，超收 2,247 萬 8 千元，主要係違反選罷法之罰款收入與沒收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候選人未達門檻保證金，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未達門檻保證金。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904 萬元，暨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及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不敷數共 6,468 萬 9 千元，合計 20 億 7,372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 20 億 3,430 萬 7 千元，包括實現數 10 億 9,832 萬 5 千，應付數 1 億 7,694 萬 7 千元，保留數 7 億 5,903 萬 6 千元，其中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 45.14%，主要係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100 年度相關預算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

叁、結語：

本會及所屬向來均秉持撙節原則，配合施政所需，妥善安排與支用各項經費，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副主委。

接下來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單位決算（不含社會福利）部分：

一、歲入部分：

100 年度歲入預算 53 億 2,468 萬 4,000 元（含追加預算 10 億 6,774 萬 7,000 元），決算數 68 億 6,579 萬 6,200 元，超收 15 億 4,111 萬 2,200 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營建建設經費賸餘款與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證等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 546 億 5,899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995 萬 7,000 元），決算數 520 億 1,438 萬 2,607 元，占預算數 95.27%，茲按機關別摘要報告如下：

（一）內政部（不含社會福利）：100 年度歲出預算 47 億 5,647 萬 2,000 元，決算數 44 億 8,044 萬 2,070 元，占預算數 94.20%。

（二）營建署及所屬：100 年度歲出預算 163 億 1,739 萬元，決算數 153 億 1,652 萬 3,329 元，占預算數 93.87%。

（三）警政署及所屬：100 年度歲出預算 204 億 995 萬 9,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995 萬 7,000 元），決算數 199 億 1,162 萬 7,866 元，占預算數 97.56%。

（四）中央警察大學：100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5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 億 6,174 萬 9,342 元，占預算數 96.47%。

（五）消防署及所屬：100 年度歲出預算 21 億 7,177 萬 6,000 元，決算數 20 億 3,241 萬 972 元，占預算數 93.58%。

（六）役政署：100 年度歲出預算 42 億 5,179 萬 8,000 元，決算數 37 億 3,180 萬 9,895 元，占預算數 87.77%。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100 年度歲出預算 41 億 9,9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41 億 5,915 萬 1,151 元，占預算數 99.05%。

（八）建築研究所：100 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4,285 萬 8,000 元，決算數 4 億 2,155 萬 5,214 元，占預算數 95.19%。

（九）空中勤務總隊：100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893 萬 4,000 元，決算數 9 億 5,911 萬 2,768 元，占預算數 95.06%。

三、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一）歲入轉入數 11 億 2,496 萬 8,67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9,252 萬 5,230 元，減免（註銷）數 591 萬 6,610 元，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計 8 億 2,652 萬 6,832 元。

（二）歲出轉入數 57 億 290 萬 3,07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 億 6,028 萬 8,084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1,791 萬 9,708 元，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 億 2,469 萬 5,285 元。

貳、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基金收入：100 年度預算數 95 億 1,724 萬 6,000 元，決算數 74 億 3,266 萬 3,528 元，占預算數 78.10%。

（二）基金支出：100 年度預算數 139 億 1,050 萬 5,000 元，決算數 112 億 9,332 萬 1,054 元，占預算數 81.19%。

（三）本期餘絀：100 年度預算數短絀 43 億 9,325 萬 9,000 元，決算數短絀 38 億 6,065 萬 7,526 元，占預算數 87.88%。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基金收入：100 年度預算數 71 萬 8,000 元，決算數 245 萬 2,921 元，占預算數 341.63%。

(二)基金支出：100 年度預算數 942 萬 3,000 元，決算數 328 萬 4,150 元，占預算數 34.85%。

(三)本期餘絀：100 年度預算數短絀 870 萬 5,000 元，決算數短絀 83 萬 1,229 元，占預算數 9.55%。

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基金來源：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決算數 3 億 1,128 萬 6,955 元，占預算數 101.64%。

(二)基金用途：10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664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7,870 萬 1,502 元，占預算數 60.24%。

(三)本期餘絀：100 年度預算數賸餘 960 萬 8,000 元，決算數賸餘 1 億 3,258 萬 5,453 元，占預算數 1,379.95%。

四、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基金來源：100 年度預算數 8 億 8,130 萬 1,000 元，決算數 9 億 1,349 萬 3,743 元，占預算數 103.65%。

(二)基金用途：100 年度預算數 8 億 1,150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億 1,433 萬 9,586 元，占預算數 100.35%。

(三)本期賸餘：100 年度預算數賸餘 6,979 萬 4,000 元，決算數賸餘 9,915 萬 4,157 元，占預算數 142.07%。

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來源：10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98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279 萬 8,730 元，占預算數 98.86%。

(二)基金用途：100 年度預算數 2,82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842 萬 7,198 元，占預算數 65.15%。

(三)本期餘絀：100 年度預算數賸餘 7,570 萬 2,000 元，決算數賸餘 8,437 萬 1,532 元，占預算數 111.45%。

參、結語

以上是 100 年度內政部及附屬單位決算的相關說明。另外，針對剛剛審計部對內政部 100 年度決算相關問題的指正，我要向各位委員做個簡要的報告。有關尚未使用之已徵收土地的部分，因為這主要是需用機關必須更進一步負起相關責任，所以我們已經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看是不是要修改他們的都市計畫，或者儘快寬籌預算來執行。我們內政部也會把需地機關的執行狀況列入以後年度申請徵收案件的參考。

至於都市更新的問題，我們已經針對相關的法令疑義和實務問題完成修法程序，並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已經開過 6 次審查會議，並在上星期的院會審查通過，即將送到大院審查。相關的法令爭議在修正草案中都有解決方法，包括避免公有土地以小吃大，所有權人死亡之後、繼承名義或同意的計算方式，草案中都有充分的說明。

另外，防水閘門的計畫已經執行完了，目前僅雲林縣有部分餘款還沒有核銷，其他已全部核

銷完成。我們會把相關的實施推動經驗當做以後的參考。

有關花蓮和臺東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審計部給我們指正之後，我們已經修改了相關的補助審查規定，以後都會按照審計部的指正進行相關的審查。

最後，「運河星鑽 2 座聯外橋樑建設計畫」的部分，我們已經督同臺南市政府在積極處理當中。

以上係針對剛剛審計部給我們的指正做一些補充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署長，從一開始到目前為止，臺灣用於下水道興建工程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上任是在 97 年 8 月，98 年開始執行時，每年大約是 120 億，這兩年預算比較困難，譬如明年編了 112 億，去年還是維持 120 億，……

許委員添財：已經執行的總共多少？給我一個數字就好。到目前為止，整個臺灣島的下水道工程花了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大概 2,000 億。

許委員添財：這 2,000 億造成的廢水、污水回收處理占廢水、污水總量的百分比為何？

葉署長世文：現在有兩個數字，第一是普及率，11 月底普及率已經達到 32.3%左右；如果以處理率來看，全臺灣是 64%。

許委員添財：什麼是處理率？

葉署長世文：這包括一些大型工業區，他們有自己專門的廢水處理，還有大型社區，他們也有……

許委員添財：全臺灣島每天的廢水排放總量當中，經過下水道系統，到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百分比是多少？應該有這個數字吧！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下水道的部分在營建署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葉署長世文：下水道工程處。

許委員添財：下水道工程處處長的背後或者辦公室有沒有這個圖表？

葉署長世文：有。

許委員添財：那就告訴我們一下啊！

葉署長世文：下水道有一個專用……

許委員添財：我的時間非常有限，現在已經用了 3.5 分鐘了。

葉署長世文：專用下水道是百分之……

許委員添財：這樣我是要怎麼問？你應該對答如流才對啊！

葉署長世文：兩個數字嘛！一個 32，一個 64，一個是普及率，一個是處理率，所以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和職掌有關的數字，你在備詢時都應該對答如流才對。我當市長的時候，議員都不讓我答詢，因為我都對答如流，讓他們沒辦法問下去。

葉署長世文：普及率和處理率不一樣，普及率是指專用下水道。

許委員添財：你去過巴黎的下水道博物館嗎？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沒有去過。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網站你搜尋、點閱過嗎？也沒有？

葉署長世文：對，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手機隨便一點都有。

葉署長世文：我等一下會搜尋一下。

許委員添財：他們把長達 150 年歷史的下水道開闢成博物館，從 1867 年世界博覽會開始開放，現在每年大概有 10 萬觀光人次。巴黎的下水道系統位於地下 50 米，有 2 萬 6,000 個下水道蓋，其中 1 萬 8,000 個是可以讓人進入維修的，也就是人孔。在這個下水道系統裡面有六千多個地下蓄水池，每天有一千三百多個員工在維護。整個系統由兩個電腦控制的加壓提升廠來保持污水的流速，每秒 0.3 米，有 11 個漲水站跟安全閘用來控制下水道系統跟塞納河中間的水位、水量關係，保持讓乾淨的水可以進入塞納河，而塞納河的水不會進入下水道系統。之後到了 1999 年的時候，整個巴黎 100% 的雨水跟污水都已經過處理，至今我所參觀過的阿姆斯特丹、美國的矽谷及聖荷西也是將雨水跟污水 100% 統統加以處理。臺灣的雨水連一點點都沒有處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臺灣有某一些地區的雨水也有處理，像臺北市、高雄市是用截流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不是，雨水的處理是指下雨的時候，雨水並沒有直接排到自然河道，還是一樣繼續排入污水處理廠，那這樣才叫做處理。你剛才說我們花了 2,000 億元，所有下水道系統的最大直徑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幹管是吧？

許委員添財：對，最大的直徑，就是……

葉署長世文：三米六。

許委員添財：滿大的，臺南市最大的都是一米五，那個工程是我監督的，我下去看過，那個直徑只有 1.5 米，一樣都是你們設計的，怎麼那麼小？

葉署長世文：從水資源處理中心出來的那個大的幹管直徑是三米六，一米五是幹管之後接到支管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也沒有三米六！巴黎的下水道裡面除了天然氣管、電纜管，在 2004 年以前，他們還有一個真空式的郵政速遞管，可以把郵票投進去，在下水道裡面能夠看到上面的街道號碼，所以如果民眾的鑰匙圈、手鐲掉下去，他們保證可以幫他找回來。這樣的城市才叫做偉大的城市，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許委員添財：當初臺北在做捷運時，你們為什麼不同時把下水道系統做好？所以天天都還在挖道路

，你有沒有看到巴黎在挖道路？臺灣沒有一個現代化、合格的城市，你們花了五千億元以上做這個捷運系統，在當時就應該同時做下水道系統，省錢又有效，一勞永逸。臺灣沒有遠見，沒有真正的政治家、工程師，你看八田與一所蓋的烏山頭水庫，直到現在都還是世界上讓大家豎起大拇指的工程，因為大家都不敢相信他做到了，他不用鋼筋水泥，用泥土就做了水壩。今天臺灣是不是還有機會重新來？如果不重新來過，就會老是在那邊循環。光是一個路平專案，你們今年編了多少預算給全國各縣市？臺北市已經把錢浪費掉了，現在你們又編給全國用，今年編了多少？

葉署長世文：路平方案的預算都是地方政府自己編列的，中央沒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中央沒有補助？你亂講！

葉署長世文：路平方案沒有。

許委員添財：路平專案怎麼會沒有補助？城市風貌的部分呢？

葉署長世文：沒有，那個是廊道……

許委員添財：路平專案沒有補助？

葉署長世文：你現在是指馬路嘛？

許委員添財：對，路平專案。

葉署長世文：那個不是，路平方案我們沒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那個就是修路緣、安全島，沒有嗎？

葉署長世文：不是，那個是騎樓整平。

許委員添財：騎樓整平？人行道不是包括在內嗎？

葉署長世文：對，路平專案我們沒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浪費時間了。巴黎每年從下水道回收 1.5 萬立方米的垃圾，他們有 4 座污水處理廠，剛才也提到有兩座電腦加壓廠。他們每天處理的污水高達三百多萬立方米，把乾淨的水排入塞納河，再從塞納河每天取用 40 萬立方米做為非飲用水，包括澆花、澆草、清洗街道，人家的街道是用清洗的，就像我們家裡的客廳一樣，所以每年才能夠帶來六千萬的觀光人口。光是一個下水道，大家認為髒到不敢去碰的地方，竟然每天有十萬以上的觀光客，世界重要國家的領袖只要能夠到巴黎，都會去參觀他們的下水道。但是你連下水道博物館都沒有去過，我相信馬總統沒有去過，陳水扁總統大概也沒有去過，李登輝總統也沒有去過。因為大家都沒有想到，在現今的世界裡，國跟國之間的競賽已經落伍了，現在是城市跟城市間的競賽。

是不是還有時間讓我問一下審計長？我簡單問一下，數字的表達單位都是用三位數，像是千、百萬、十億，對不對？為什麼你們的決算書是用萬做單位？我們是用千做單位，你們怎麼會用萬做單位？你們有什麼目的或是特別的功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要讓看的人、唸的人覺得比較明確，所以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表達，例如二十億三千四百多萬元，是為了要讓大家比較方便。

許委員添財：以前看百萬、十億的寫法看習慣了，你們現在把數字的單位從千改成萬，我們還要去

換算，原來的百萬就變成了什麼？變成千萬！這是世界標準的用法，你們為什麼要這樣改？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我們的整個報告是用概數來表達。

許委員添財：你們故意跟國際脫軌。

林審計長慶隆：不會，最主要就是表達出一個概數。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預算書也沒有用萬做單位，為什麼你們的決算書要用萬做單位？我請教主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定表會有詳細數字，目前在報告的部分是用一種概數來表達，比較方便瞭解一個大概的狀況，我們在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有完整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請主計長一起答復，你們的預算書是用千做單位，但是決算報告是用萬做單位，你們兩個單位這樣整立法委員到底有什麼目的？我跟你講，我們還要換算，而且這個做法跟國際脫軌，你說一下，審計部這樣搞對嗎？我不客氣地用這個字，沒有人這樣子搞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是用千元做單位，依剛剛審計長的說法，他們可能是為了想讓大家更方便讀。

許委員添財：更方便？請各位委員來表決一下看看是不是會覺得更方便？用千做單位我們看習慣了，千、百萬、十億、兆，很清楚啊！現在你們兩位在這邊，我思考的是你們的預算編製一定要法制化，不然大家想怎麼編就怎麼編，將預算書拿到這邊來，我們也來不及做細目審查，就這樣唬弄過去了，最後到了決算的時候，也不曉得執行得好不好，或是當時所給的預算對不對、會不會太多，他們就隨便寫幾張紙。而且，我們的監察院長又是總統派任的，把立法權、民意機關的權益拿到那邊去派給他，讓他們哥倆好，形成監察院長在歌頌總統的情況，臺灣執行五權憲法的結果讓孫中山地下蒙羞，破壞民主機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企業界平均年終獎金大概都只有 1.1 個月，對此你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們調查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不是，我剛剛就跟你講了這是媒體的報導。你的感想是什麼？你的感想就只是說「這不是我們調查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要說明，那個數字不是我們調查的，我有看到報紙，當然我們很希望……

吳委員秉叡：你應該感到很驚訝，因為你們不是負責調查國民幸福指數嗎？以我看來，今年過年到現在大家都很不幸福，大家都很痛苦。

石主計長素梅：幸福指數的調查是到明年 8 月才公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在這邊都講過了，我的記憶力沒有那麼差，禮拜一你才剛講過。我是說就這一點來看的話收入就會減少了，台大法律系的畢業生找工作時，薪水居然只有 22K，還被電視名嘴噙聲說給他們 19K 都還太多，真的很悲哀。我兒子現在正在唸大二，我很擔心兩年以後是

不是變成我要養他。所以說這就是你的感想，你說：「這不是我們調查的」，至於你們負責調查的幸福指數要到 8 月才會公布，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整體薪資，我想相關的部門都在努力中，希望能夠加以提升，謝謝。

吳委員秉叡：內政部次長跟營建署署長，看誰可以回答我，今年我曾經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一則新聞，讓我很訝異，報導說你們在容積移轉部分要設上限、對它蓋個屋頂，打算明年要實施，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有各式各樣獎勵容積的做法，因為社會各界，尤其是監察院對於容積獎勵、移轉過於浮濫都有批評、糾正，所以他們希望我們規範一個上限。我們確實也曾召集地方政府針對這一點開過幾次會，大家有一些初步的共識，但是那個上限要設為多少，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吳委員秉叡：署長，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我覺得政府很多的行為都相互掣肘，一方面要打房，一方面又增加大家的購屋成本。現在很多人要買土地，他們是根據可以做多少容積移轉來計算成本，倒過來推算以後才去買土地的。如果你們將容積移轉設了上限，假設限制得過低，等於是變相提高每坪土地的持有成本，你同意我這樣的講法嗎？

葉署長世文：委員的這種講法，某一部分我同意。請允許我再說明一下，有關規範上限這個部分，由於容積除了法定容積以外，還有所謂的增額容積，而我們是針對增額容積這一部分做上限。在一般地區，如果它原來就設有上限，比如 20%，再加上增額容積，但是我們對一般地區的法定容積都沒有設上限，所以現在所說的上限是指增加的這一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對於都更都有容積獎勵，是吧？

葉署長世文：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大家本來就可以辦理容積移轉，又可以得到綠建築等其他很多的獎勵，都是為要達到政治性的目標。結果你們現在弄了一個容積移轉上限的屋頂，對於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半，本來預期可以拿到容積獎勵的人，如果你們明年給他 14%，總成本是不變的，但是他所能夠蓋的容積就變少了，這樣是不是會變成每一坪土地所涵蓋的成本是增加的？我現在是在告訴你政府很多行為都是互相牴觸的，一方面想要降房價，另一方面又去墊高房子的成本，這樣的話教大家怎麼去降低房價？

葉署長世文：是這樣子，對於正在申請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日出條款，到底這個上限 ceiling 會訂在哪個範圍內，目前還沒有做最後決定，當然在某一部分可能會增加他們的成本，但我們還是強調只針對獎勵容積這一部分來做，其他部分也沒有設上限。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現在是跟你講這個觀念，我一直在講的是你們現在沒有在同一個平面上。我舉一個例子，某 A 去買一塊土地，打算要興建為住宅，他會把用任何方法所能夠取得的容積及獎勵都算進成本裡面，也一定希望能夠極大化，這是一般業者的觀念。假設他今年取得了土地，也打算跟附近的舊住宅一起做都市更新，他預期到綠建築、容積移轉及都更可以得到多少獎勵，但是假設你們明年設了上限，突然規定容積移轉的上限高度只能到多少，那麼這個市場就

會變得更具有不確定。

葉署長世文：這個我說明一下，對於增額容積這一部分，地方政府是可以自己訂定的，所以很多地方政府訂出來的增額容積的獎勵額度都不太一樣，譬如臺北市對於「臺北好好看」政策以及當初在辦理花博的時候，他們也訂了一些規定。就是因為這樣，讓大家覺得容積的獎勵無限制地增加，所以我們只是針對這部分把它合理化，並不是要增加建商的成本，沒有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不是在替誰講話，我現在是說假設政府希望房價穩定、不要那麼高，當你們的政策是背道而馳的時候，那麼這個目的是達不到的。

葉署長世文：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秉叡：我再請教你現在一大堆人關心的都更問題，你從 97 年接任署長，到現在也四年多了吧？

葉署長世文：對。

吳委員秉叡：在你手上完成的大型都更案件有幾件？

葉署長世文：當然所謂的「大型」就很難界定了，我們每一年大概核准二十五件左右。

吳委員秉叡：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提醒你，很多人跟我反映你們都更的速度太慢，速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會引發很多的變數。我現在舉例，假設一個都更的案子，所有的地主都同意要都更，沒有一個人像文林苑的居民那樣子反對，100%的地主都同意，以目前都更的整個時程來看，從申請到完成需要多久？

葉署長世文：假設是地主全部都同意的情況，應該是在一年以內。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講就很離譜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向地方政府問過，每一件案子都超過兩年。

葉署長世文：我是說地主全部同意的話。

吳委員秉叡：對，全部同意！每一件案子的申請都超過兩年，光是一開始要去劃定權利，再來要審議，審議之後還要做權利變換，弄到核准所需的時間要到兩年半以上！所以對你說的一年以內我很訝異，因為在我的認知裡面，這是不可能的。

葉署長世文：我所謂的一年以內是說，當他們協調好、送件到政府裡面來，我是指……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你們要審查很久，就以實施者的角度來說，從他送件開始到政府核准他們做都更、可以開始申請執照，現在地方政府動不動就要花兩年半以上的時間審查，而不是你所講的一年以內。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讓大家有很大的一個擔憂，時間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葉署長世文：是。

吳委員秉叡：這一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加強幫忙？有爭議的部分當然就讓它繼續下去，我並不是說有爭議的部分你們就不要處理，而是針對完全沒有爭議的部分，你們處理的速度可不可以加快？

葉署長世文：我們正在修正的都更條例中，地方政府可以委外加速審查，因為現在地方政府手裡累積的案件，尤其臺北市和新北市的案件其實案件是相當多的，他們可以委外進行審理。

吳委員秉叡：如果以我的觀念來看，因為我以前也是縣政府機要秘書出身的，我認為案件受理之後應該可以分流處理，有爭議的案件走有爭議的這條路，沒有爭議的案件就讓它走直通路線。就

像高速公路一樣，我們現在設五楊高架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有人途中不需要經過那麼多的交流道，他們一上高速公路就可以直接下來。全部的地主 100%都同意、沒有爭議的案件，申請者的目的就是想要直達，對於有爭議的案件，你們再讓它走平面道路，一個接一個地去過交流道。如果能夠這樣分流處理的話，至少沒有爭議的那一部分速度就會加快。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會來提醒地方政府。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有幾個好的都更成果呈現出來，大家看到的時候才會對這個制度有信心，現在因為在處理上慢下去了，都沒有看到成果，所以大家都沒信心。現在不是只有實施者沒有信心，連那一些本來就該進行都更的老舊房屋的地主也沒信心，因為處理的時間太久，只要有爭議就攔下來，結果到底怎麼樣也不知道，這個不確定性是你們推動都更的最大困擾所在。

葉署長世文：我想文林苑的事件也有影響，剛才林次長也報告過，有關我們的都更條例，行政院都已經審查過送立法院了，在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如果整個情況確定下來，我相信對處理的速度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再提醒兩位，某個程度來講，不動產業其實是產業的龍頭，對非常多產業造成影響，我們固然不希望它飆漲，但是讓它可以合理的進行卻也是國家經濟所需，不過在政策實施前應該先經審慎評估，因為政策一旦實施，就會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必須考慮前前後後所有的情況及日出等問題，希望大家能想盡辦法做出幾個好的都更案，讓國人知道都更是好的，不要讓大家對都更存有錯誤觀念，不清楚何謂都更。

葉署長世文：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同吳委員的看法，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常常接獲民眾陳情，因為原本的法令限制到了中途就改變了，可是一個都更案常常要經歷好幾年的時間，進行到一半才更改法令的話，請問之前已經進行的要怎麼辦？之後的部分恐怕也做不下去，變得左右為難！這是目前政府最大的問題，所以本席對吳委員的說法非常贊同，要說這是屋頂設限理論、增加的容積，本席都可以接受，問題是人家已經將其納進去進行一半了，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日出條款，如果是已經進行的案子，應該是不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可是程序要進行到一個程度才能送件，而且送件前需先簽訂合約，如果已經簽約卻還未送件就實施日出條款的話那怎麼辦？因此本席認為應將期限拉長，否則會衍生許多後遺症。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德福：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如能將實施日出條款的期限拉長，大家就可以有心理準備，預先做好安排，千萬不要貿然實施，否則會衍生出很多糾紛。請問署長是否認同本席的看法？

葉署長世文：我認同，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請教主計長，主計處時常發布統計數據，尤其是失業率，剛才吳委員也提到，照 104 人力銀行的估計，今年的年終獎金大約只有 1.11 個月，而且就業市場急速冷凍的情況是

這三年半來最慘的，再加上實價登錄、內需停滯等因素，仲介業、建設公司業務量急遽下滑，連派遣工也要裁員，所以現在的景氣是三年半來最冷的一年，創下需求人力最低的紀錄，只有 26,000 多人，連續 14 個月下滑，與去年同期相較，下修 46%，對於這麼嚴重的情況，請問主計處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是 104 人力銀行的調查結果，政府相關部門其實都很重視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既然重視就要拿出辦法啊！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不論是降低失業率或提升薪資所得等各方面，各部會都在努力。

林委員德福：本席每次提到這個問題，你都無法提出一個具體解決模式供各政府單位參考，而政府到目前為止也都無法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措施，房仲業實在撐不下去，現在已經開始裁員了，連派遣公司也在裁員，失業情況愈來愈嚴重，勢必導致社會問題嚴重，比如前幾天發生的幼童慘遭殺害案件，兇手就是因為長期失業為吃牢飯而犯案，可見情況的嚴重性，你們必須正視此一問題。請問主計長對此有何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得很對，失業的確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不論是經建會、勞委會或青輔會，相關的權責機關都在加強媒合，希望能降低失業率並改善薪資所得。

林委員德福：迄今為止，失業率一直往上飆，降不下來，很多南部的公司在年後不但要裁員，甚至無法繼續營運，失業率愈來愈高社會問題就會愈來愈嚴重，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主計處不要只會公布數據，那是沒有用的，應該要拿出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讓各單位執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數據為的就是讓相關機關作決策時參考，我們當然希望失業率能下降，比如 10 月分的失業率就是 4.33%，與前一月相較，就業人數增加了 1.9 萬，較去年同月增加 13.2 萬，當然這部份還需繼續努力，希望能增加更多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這是各部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能在短期內看到成果。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和警政署，大家都知道 K 他命入侵校園的情況嚴重，學生吸食 K 他命等毒品後會造成很多後遺症和社會問題，馬總統終於講話，要求法務部立即加強查緝，可是校園毒品案件依舊成長卻是事實，請問現在的查緝成效到底好不好？由於 K 他命被列為三級毒品，所以吸食者認為不會產生嚴重問題，導致現在吸食者愈來愈多、問題愈來愈嚴重，其實這是會引發很多後遺症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查緝的三級毒品總重量較去年增加了 472.8 公斤，件數、人數都比去年為多。

林委員德福：校園查緝的部分呢？

何副署長海民：依據資料，校園查緝到的案件數較去年也稍有增多。

林委員德福：現在毒品已經成為黑幫要脅青少年的工具，使得青少年無法無憂無慮的在校園接受教

育，本席在 10 月分已針對查緝毒品提出臨時提案，法務部卻只給本席一個官樣的答復，根本一點用都沒有！其實我相信，你們警政系統，包括內政部應該知道整個校園毒品氾濫程度的嚴重性，因為 K 他命吸食以後，有的腦筋會空空的，所以有時候開車撞到人自己也不知道，迷迷糊糊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你們也提不出什麼具體解決辦法。法務部也不把它往上提升變成二級毒品，因為三級毒品是沒有什麼嚴重性，二級毒品就是有刑事的問題。次長，你認為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6 月份我們警政署這邊都有專案開始加強查緝，我們會持續而且繼續努力，能夠讓校園是一個清淨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要求校園，尤其是小朋友檢驗尿液，檢驗尿液其實可以用各種身體檢查，檢查出來以後確實一些有問題的，可能他在吸食的時候家長都不知道，家長不知道，今天只要學校多用一點心，跟衛生局或衛生署來要求，查出來以後怎麼去杜絕、防範？把源頭斷掉，這才是根本解決方式，今天要是沒有把這些問題解決的話，我認為這個社會的問題會愈來愈多。而且法務部有一種鴛鴦心態，他們認為如果要提升到二級毒品，很多人有吸食 K 他命，監獄可能關不下，監獄關不下要想辦法啊！我們一些廢棄的營區怎麼利用去做勒戒、規範與斷掉。

林次長慈玲：委員關心的是在校園部分，我們警政單位一定會跟學校密切合作，因為在校園裡面有些事情還是需要學校能夠跟我們互相來配合；有關加強查緝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努力。

林委員德福：不管警政署、內政部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青少年是我們的下一代，尤其現在少子化，很多家長真的是不知道，他的小朋友已經很氾濫、嚴重了，到最後出了事情，家長才恍然大悟。我希望警政署或內政部在這方面真的要多用一點功夫，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計長，最近你們正在進行一個什麼普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幾個普查都做過了。

賴委員士葆：外界現在很關心，特別是年終到了，昨天我看到報導，廠商發的年終獎金平均大概 1 個月，年輕人的失業率大概是一般人的 2.5 倍，這些數字看起來滿可怕的。主計長有沒有一個數字，關於外面的傳言，我們的平均薪資 4 成不到 3 萬、1 成不到 2 萬，派遣工也在減少，這些講法到底是不是屬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年的 5 月會做人力運用調查，定期公布，整個受僱就業者每個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包括非經常性的加班費、年終獎金這些，這個部分我們每年的 5 月都會調查，最近公布的是 101 年 5 月，3 萬元以下的有 352.8 萬人，比 100 年 5 月調查的減少 2.3 萬人，占整個就業人數百分比到 41.7%，四成，不過比 100 年 5 月所調查的 42.9%降低 1.2%。也就是說，確實還是有四成多，不過比率有下降，3 萬元以上的比率有相對提升。怎麼樣提升薪資的水準？相

關的部會都要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是主計長，你一天到晚在看數字，雖然 5 月才公布一次，可是每個月看這些經濟成長率、出口數字、消費數字，你應該有一點感覺，明年這個數字會再往下降，還是往上升？

石主計長素梅：這要明年調查才曉得。

賴委員士葆：真的聽社會各界講，看起來是會往上升，到明年 5 月份這個數字會往上升，大家滿緊張的，這個事情會不會發生？你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調查的結果，我們每年都會做調查，然後公布。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要請你確認一下，是不是我們的薪資水準倒退？是不是倒退到十幾年前的薪資水準？

石主計長素梅：平均薪資或經常性薪資倒不是，像平均薪資累計 1 到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的平均薪資有四萬六千多元，這個部分是歷年來次高；經常性薪資 37,334 元，這是歷年同期最高水準。但是物價考慮進去之後的實質平均薪資及實質經常性薪資，確實是到之前 88 年的水準。

賴委員士葆：過去幾年我們的薪資有沒有達到每年成長 1%的？每年成長 1%的薪資有沒有？我之所以問你這個，因為勞委會提供的數據，薪資每年成長 1%，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加起來，包括勞保及勞退可以到七成、七成五，事實上，連這一點的假設條件都有問題，如果按照你這個數字來講，等於薪資水準倒退到十幾年前，沒有每年成長 1%的薪資。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講退到十幾年前的水準是考慮物價因素。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當然考慮物價，去年薪資沒有調，前年有嗎？工商界的薪資有調一點，這個數字你們有沒有？去年平均調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用年來看，98 年金融海嘯大概是最低點，98 年的時候實質平均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都到最低點，一個四萬多元，一個三萬多元，但是 99、100 年是上來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上來 1%？你看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有，實質平均薪資 98 年最低點，成長 4.34%；100 年成長 1.29%。如果用實質經常性薪資看，99 年增加 0.85%；100 年增加 0.04%。這是這 2 年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所以成長 1%要很拚。好，主計長請回座。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賴委員士葆：接著本席要請教內政部林次長，林次長是很認真，今天我是希望簡次長列席，因為每一次我來質詢你好像在找你麻煩一樣，其實沒有找你麻煩，我多問你，對你的行情有提升。李部長今天沒有來，你知不知道李部長的電子信箱管理系統居然要 20 萬元，你用過你的電子信箱吧！你用 yahoo、G mail 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用內政部的電子信箱。

賴委員士葆：要花錢嗎？

林次長慈玲：不會，那是我們內部的資訊系統。

賴委員士葆：部長搞個 20 萬，不可思議！對我們一般老百姓而言，使用信箱不是不用花錢嗎？

Gmail、Yahoo 都不用錢，只要付網路費就好了啊！怎麼會要錢？還要 20 萬？當然，是要用到伺服器，但也不需要 20 萬啊！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那個部分應該是各部會都有的首長電子信箱，提供民眾對內政業務……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麼貴的啦！以前蘇貞昌當院長時，他用 67 萬，被我轟得一塌糊塗，你們建置這個，應該要看有沒有人關切這件事，本席就很注意這個事。首長，特別是內政部，搞個信箱要 20 萬！以前蘇貞昌要 67 萬，不知道現在陳冲院長花多少錢？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那是針對接收民意的首長信箱維護及新增功能費用。

賴委員士葆：也不必到 20 萬吧！笑死人了！我知道，次長你很認真，以下質詢也請你認真聽，特別是有關資訊部門的預算，是很有問題的。你們的公益網路建置一個網路平台，花了 1,500 萬，還弄了個但願人「常」久，千里共嬋「捐」活動，也就是讓公益團體透過你們這個網路平台，進行公益勸募。這個平台立意良好，但是總共花了 1,500 萬，從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也就是一年半前開始到現在，公益團體透過這個平台總共募到新台幣 46 萬元！各位看倌不知道是怎樣的看法，但是我給各位一個比較的數據，Yahoo 公益頻道，民國 98 年 1 月上線，到現在為止，將近四年時間，總共累計 4 億元募款，平均一天 20 萬，一年 7,000 多萬。人家一年就 7,000 多萬，按照你們上線時間一年半，乘以 1.5，應該是 1 億多元，但你們只有 46 萬！差人家實在太多了！

其實各部門都一樣，我最近參加朝野協商，每次預算進行協商，我就覺得執政黨立委也不需要那麼護著你們的預算，因為預算編列的有夠浮濫！真的！而且做的事情，毫無效率可言！你們雖是好意，但也要掂掂自己的斤兩，做出來的平台就是不好用啊！人家 Yahoo 一年募到 7,000 多萬，你們呢？你們宣傳的很好聽，什麼民國 100 年輔導幾家機構，滿意度又是如何好，結果呢？只募到 46 萬元！這代表一年只募到 30 萬元，這個平台幾乎是可以廢掉了！1,500 萬放水流！如果是交給民間做，可能三分之一價格都不必，對不對？或者最少一半的錢，700 萬、800 萬絕對可以建置這樣的平台。就算姑且不談價格問題，但你們做出來的效果那麼差，實在是個笑話！次長，要不要考慮關掉？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虛心檢討，有關這個系統的功能確實是有需要再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資訊部門要加油啦！好不好？

因為時間有限，最後一個問題請營建署葉署長聽聽就好。實價登錄實施後，老百姓對這方面需求很高，對於房價的平穩也有很大幫助，這是好的政策，請內政部好好加油。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計長，每個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在離開行政院之前，主計總處都會做嚴格把關，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

孫委員大千：據我的了解，各機關為了爭取下一年度預算，為了讓他們急需推動的工作可以進行，

都會盡全力和主計總處溝通、爭取，希望能在總預算這塊大餅上，分到比較大的比率，以完成各部會的工作，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都會盡力啦！

孫委員大千：在我們編訂明年 102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主計總處有沒有覺得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這筆錢不應該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孫委員大千：當時在進行總預算最後審核時，行政院上上下下有沒有人認為這筆錢不應該編進去？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特別為這個事情討論。

孫委員大千：所以，這其實是一件很弔詭的事，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要跟主計長一起來還原當時的整個過程。主計長，之所以主計總處不覺得這筆錢有太大問題，是因為這筆錢已經編了 40 年，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持續多年都有編列。

孫委員大千：過去這 40 年來幾乎都是如此，我相信審計部在事後審計的過程中，也不覺得這筆錢有太大問題，因為這筆錢編了 40 年，發了 40 年，也審計了 40 年。為什麼本席要提這個事情？本席以為，不管是媒體，或是政治人物，在討論問題時，不能不分是非，不分青紅皂白，完全沒有理性，好像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掛上「改革」兩個字，就不需要去深究其背後的真正原因。如果這筆錢是應該被改革的項目，是改革的議題，那麼坦白講，執政黨從當時編製這筆預算，到最後預算推到行政院，我們從來沒有覺得它應該要被改革，甚至在過去這 40 年執政的每一個執政黨，也都沒有人認為這筆錢是應該被改革的，但忽然之間，一個立法院的國會助理，把這筆預算拿出來質疑，然後排山倒海的壓力湧來，這就等於改革了！這完全是一場荒謬的鬧劇！錢可不可以刪？當然可以，可是不是這種刪法，不是這種白蓮教民粹式的刪法；以前在台灣喊「愛台灣」，就是最重要的圖騰，什麼都要愛台灣，所以，我們選總統時，連 12 項建設都要掛上「愛台 12 項建設」，為什麼？因為過去民進黨執政了 8 年，愛台灣就是通行證，就是通關密語，凡事一定要掛上愛台灣，才能通關；國民黨執政，「公平正義」和「改革」變成通關密語，所有政策一定要掛上改革，掛上公平正義，不管這個政策的品質是好是壞，對國家有益無益，反正只要掛上改革，掛上公平正義，就可以通行無阻，這才是讓我最擔心的問題。

其實，審預算沒什麼了不起，國家如果覺得這筆錢現在國家負擔不起，和大家溝通，表示國家財政真的很不好，明年財政赤字可能打不平，因為我們的稅收可能會減少，所以必須摶節支出，希望大家共體時艱，這樣都說的過去；可是如果這筆錢，主計總處編了 40 年，審計部審了 40 年，都沒有說過一句必須改革的話，忽然之間，它變成是改革的議題，也難怪軍公教退休人員，或是現在還在崗位的軍公教人員，會覺得情何以堪！

在此，我要拜託主計長，其實我在黨團會議上也提過，我們要砍這筆預算，刪這筆預算，應該要合邏輯，必須要有一套道理去說服別人，如果這套道理連我們自己都知道是謊言、是荒謬、是講不通的，那麼我們又如何去說服別人？今天謝謝主計長，至少我們把真相還原清楚，我們執政黨在今年編製預算時，沒有認為這筆錢應該刪，而過去這 40 年來，主計總處和審計部也

沒有人認為這筆錢應該被改革，那這筆錢究竟為什麼應該要刪？我們應該想個好的理由去說服大家，但是絕對不是用「改革」這兩個字，因為改革這兩個字用得太廉價了，現在只要用了「改革」就可以不用分是非、講道理，沒有邏輯，只要改革就好了，只要公平正義就夠了。哪怕政策再粗糙，掛上「公平正義」這四個字，就沒有人敢挑戰。我真的很擔心，我們已經過了一個白蓮教的世代，不要再來第二個白蓮教的世代，只是通關密語不一樣而已，這會讓我非常地憂心。

其次，本席曾一再反映，主計總處其實是政府的耳目，對於人民所關心的事項，對於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主計總處應該儘快用手上的工具和數據來作明確的了解，因為數據才是科學的、精準的。但是前提是你們必須知道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而且必須很精準地解讀相關的數據。最近這段期間，很多媒體和雜誌都在報導職場新鮮人的薪資過低，低到讓很多職場新鮮人出走。他們不得已必須到中國大陸工作或是到其他國家打工，離鄉背井，放棄自己的祖國和家園，離開台灣，這並不是他們願意做的事情。本席想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在面對這個議題時，有沒有進一步去了解，到底現在台灣職場新鮮人的薪資水準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有發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的調查結果，由於受到 97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的衝擊，經常性薪資呈現比較大幅度的負成長，最嚴重的時候是在 98 年。但是……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手上的數據是針對所有的職場工作者的薪資，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主計總處有沒有針對新鮮人進入職場的第一份工作的薪資水準作過統計？如果主計總處沒有作這個統計的話，我拜託你們要針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了解。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台灣陷入另一個薪資的論戰，那就是 22K 存在的價值究竟是什麼？有一部分人認為 22K 應該要存在，因為可以協助新鮮人在離開學校之後儘快找到工作。另外一派則認為，22k 不可以存在，因為會讓所有的新鮮人在進入職場時，薪資水平被拉低。所以我希望主計總處針對職場新鮮人的薪資作一次精準的調查，提供的數據應該要有解讀的價值。因為這反映了幾個相關的問題，如何提升職場新鮮人的薪資水準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但是必須要有策略。政府不能只是呼籲業者要給職場新鮮人更好的待遇，在政策的操作上會不會又發生左手打右手的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勞委會一年會作一次詳細的調查。

孫委員大千：我真的認為，主計總處的數據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方針，如果勞委會有作調查，那就請勞委會把資料轉給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作出相關的數據分析之後，才能讓政府決策者訂出明確的策略。這一點，我拜託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的時間，本席要特別向主席報告。我覺得還好我們在財政委員會，還好這些年來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都有一定的法律素養以及了解。日前在其他委員會發生了一些事情，坦白說，我看到相關報導之後，很慶幸自己不在那個委員會。今天我們之所以能站在這個質詢台上質詢，而官員所以要站在官員台上備詢，是國家賦予我們的權力。這個權力來自於哪裡？

是來自於人民。所以我們要參選，在參選的過程得到了民眾的肯定和支持，當選後就擁有這個權力。站在這裡是一件很神聖的事，每位立法委員站在這裡，肩負的是國家和人民賦予他的責任。所以立委不可以丟自己的臉，我們的責任和權力不是三、兩下就可以讓給別人，讓他們站在這裡來行使。

我個人認為，官員之所以要接受我們的質詢，回答我們的問題，那是憲法賦予他們的責任，他們必須面對這個責任。這並不代表立法委員可以隨便找一個人站在這裡，而官員就要承受侮辱和批評。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做召委，這都不重要，立法委員要有自己應有的堅持。我們當時之所以訂定社會人士可以列席備詢的原因，是因為有些問題是官員不能回答的，社會人士列席或許可以協助我們去解決一些問題。但是我相信明智的召委很清楚，這絕對不代表可以讓社會人士站在這裡，恣意地發表心中的感覺，毫無限制地批評，甚至謾罵。

我覺得立法委員才是造成這種亂象的最大元凶，去怪學生或是去怪任何一個人都不公平，因為他們並沒有被告知當他們站在這裡時，應該說什麼、不可以說什麼，把他們邀請到立法院的人應該要講清楚。假如真的可以這樣做的話，報告召委，那我下個禮拜就請券商從業人員來罵財政部長，因為財政部長的證所稅害很多券商從業人員都失業。我可以找幾百個人來這裡哭，每個人都哭給財政部長看。接著我還可以找金控業者來罵金管會主委，反正金管會的很多措施都讓金控業者不滿意，我是不是也可以叫一些人來罵？今天內政部代表在這裡，那我應該帶一些都更的抗議民眾，頭綁白布條來罵營建署署長和內政部部長。立法院的殿堂不能變成一個作秀的場所，不能變成立委作秀的地方。不管是誰當立法委員，不管是哪個政黨當召委，不管是哪個政黨作執政黨，哪怕是國民黨當在野黨的時候，我們也從來沒有這樣做過。不是我們不想這樣做，而是當你做了這件事之後，立法院的尊嚴就蕩然無存了。今天我們站在立法院這個台上，本來應該有很莊嚴的責任，結果統統都蕩然無存了。本席在此只是抒發個人的一點感想，我很感謝召委，我很慶幸財政委員會的召委都是明智的，我也很慶幸我是在財政委員會。

主席：感謝孫委員大千剛才的一番話，但是像今天早上我們邀請一些官員到本委員會備詢，這是他們必須盡的義務，可是卻有些人沒有來。本席沒有用譴責的方式，也沒有用謾罵的方式，只是很客氣地宣布休息。對孫委員的一番話，本席也有同理心，但是我希望在座的官員要尊重立法院。本席身為召委，對立委的行事風格表示尊重，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好幾個委員會都有請內政部的官員報告備詢或是審查法案，本席要問的問題不知是不是林次長主管的業務，不過審計部決算提到，到民國 100 年為止，全國警察機關現職人數，請問林次長對此是否了解？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資料，警政署也有會同考選部擬訂以受訓及考試來增加警察人數。

江委員啟臣：警察是歸內政部主管，請問目前的警察缺額到底有多少？應該要補足的警察人數是多

少？到底要補到多少人，我們的治安和警察的負擔才能達到合理的狀況？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缺額是 5,562 人。

江委員啟臣：5,562 人？

林次長慈玲：是。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算起來是四千八百多人，但是我再跟你提供另外一個計算方法，請問縣市合併之後變成五都，現在馬上又要變成六都，你不同的直轄市標準是什麼？直轄市升格以後你們警員人數是不是要增加？

林次長慈玲：是。但是因為直轄市改制，有關員額的晉用也是逐年增加。

江委員啟臣：我不管是不是逐年，但是你整個額度是不是會因為直轄市升格關係要增加？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因為桃園縣本來就已經是準直轄市，所以準直轄市有些員額計算跟直轄市是相同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缺額五千多人，但是如果依照地方警察機關員額配置基準，以這些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來重新計算，缺額是一萬多人，而不是四千多人。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部分有所謂的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我們目前來看……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編制員額的部分。編制員額的部分照理講你是不是起碼缺 14,000 人吧？如果照升格以後的員額基準去計算。

林次長慈玲：我們目前的策略是先補足預算員額，預算員額補足以後我們才能夠在下一步提高到……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到底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因為這部分不是你喊幾個就幾個，到底你們現在要用的標準是預算員額就夠了呢？還是要編制員額才真的能夠消減警力的負擔，達到我們治安的要求？這是你們要去評估的，不要一下子說我缺 4,000 人或 5,000 人，一下子又說我缺一萬多人，到底標準在哪裡？不然我們怎麼去審查這個預算或決算？到時治安出狀況，是不是又怪罪於警力不足？搞不好警力已經足了，是因為執行狀況不佳，還是因為其他方面須要配合，法律面、法制面等等。所以我剛剛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到底現在缺多少警察員額，我們的治安狀況可以改善，我們警力的負擔可以達到合理化的狀態？

林次長慈玲：我們警察員額的配置會按照轄區人口面積，包括犯罪等等相關的因素去計算。

江委員啟臣：我回到剛剛你答的，是不是缺五千多人？這五千多人補足了以後，我們的警力應該就是 OK 的，只要我們中華民國人口沒有再增加，或者維持大約 2,300 萬人，我們的五都也沒有變化，是不是我們員額就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因為整個社會的狀況隨時在變動，有時可能因為經濟各種因素影響到治安狀況，所以我們隨時在檢討有關警察的配置……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講，我們國防的狀況也每年都在變化，我們經濟狀況每年都在變化，是不是各部會員額每年都是浮動的？都有很大的差額，每年都要做改變？不可能嘛！你總是有個平均的需求數目，你去考量治安的需求，到底需要多少人力來搭配。除非有特殊的狀況，因為增加什麼大規模任務的需求，所以你需要搭配增加警力，否則照理講你們應該很清楚需要多少警力，現在需要補多少警力。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接下來我要問警察過勞死的問題，我們

之前在內政委員會也通過決議，希望你們訂出標準。解決這個問題除了補足人力之外，很重要的是怎麼樣的情況下，警察他的工作負擔可以平均，而不是有些地方真的操到「沒日沒夜」，有些地方涼涼沒事情。我要問的是這個，所以我才問你到底警察人力的需求是多少？是不是補足這些員額以後，這個狀況就可以改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過勞的問題，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

林次長慈玲：我們目前跟考選部的規劃是在 104 年先補足預算員額，至於委員關心的有關警察勤務調整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人可以回答？如果沒有的話，我沒有時間，你給我書面的回答。但是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很明確的告訴大家，你們缺多少警察員額，不要變來變去。如果依照審計部的決算，你們是缺 4,800 人左右，但是你剛剛跟我說五千多人，這個數字一直變來變去。這是第一個關於警察的問題。

林次長慈玲：是，我們會提供委員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我再請教次長，關於也是審計部報告裡面，花了很大篇幅在檢討各級政府已經徵收取得 142 萬餘平方公尺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有些給人家拖三十幾年，花了錢徵收之後三十幾年都沒有做任何使用，這已經明顯浪費公帑。還有，這還未包括那些劃定作為公共設施，然後不徵收的，劃定後經過 20 年沒有任何動靜。10 月 30 日內政委員會審預算時也通過一個主決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查清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的土地數量，並研議處理的措施，來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的土地給予解編。次長這你同意嗎？

林次長慈玲：同意。

江委員啟臣：這是已通過的決議，三個月的期限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我不知道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慈玲：我們從 90 年開始就有訂定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徵收的，我們的方案中有幾個方法，一個是地方政府要確實檢討，如果是不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就要修改都市計畫，變更它的使用編定……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都沒有做？

林次長慈玲：有，我們逐年有請他們報成果，目前地方政府都在檢討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要強硬一點，你應該要有一些懲罰的措施出來，否則人民的財產被強制徵收了，結果卻沒有真正使用。第二個，不只不徵收，把土地劃定下來，說這塊地我要做公共用地使用，然後地主也不能買賣，政府也不做使用，就任由土地在那邊荒廢，這種案例有好多；另外一邊又說要活化國有土地，這個是自打嘴巴。

林次長慈玲：我們有幾個方法，第一個部分我們也修改了相關的規定，讓土地可以被暫時的使用，地主可以做使用。第二個，我們有幾個方式，一個是檢討都市計畫，也許我們希望有公私有土地的交換，或者是容積移轉……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內政委員會已經通過決議，從那時候算起三個月內你們必須把全國所有這種狀

況的資料清查出來，而且要要求中央或地方政府去處理，就像你剛剛講的那些措施，因為雖然你有規定，可是這些機關不執行。還有針對審計部所提出這 142 萬平方公尺的土地，我覺得應該優先活化吧？

林次長慈玲：是，因為這個……

江委員啟臣：政府一直在講要活化國有土地，這個都是你花錢去徵收民間的土地，結果不做使用，浪費公帑。難道是要炒地皮嗎？先在二十年前、十年前跟人家買下來，現在再來出售嗎？不對吧，政府不應該做這種事情吧？

林次長慈玲：如果超過使用年限、計畫年限，民眾是可以買回，以當時的價格買回……

江委員啟臣：問題它使用的價值，當初可能本來可以做其他目的使用的，因為你政府徵收給人家佔用而不用，這個政府要不要受罰？

林次長慈玲：我們也督促地方政府，對這些土地的需用機關要確實檢討，如果不需要就變更都市計畫，把徵收撤銷或廢止。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變更都市計畫或撤銷等等，曠日費時，搞一個都市計畫搞好幾年，你也知道嘛，次長。這部分中央能不能有個規範，要求地方怎麼做？現在是個全球化的時代，有效率的時代。我們的活化到後來可能都變可能是恐龍了吧？變化石了，不要講活化，幾十年都沒有變，這些徵收的土地就放在那邊養蚊子？是不是優先考慮這些先做活化？第二個，這些土地的適用能不能請內政部訂出一個有效率的規範，要求各中央跟地方機關，針對已經徵收，或者已經劃定應該徵收而沒有徵收的土地，到一定年限沒有用，就應該歸還或是解編，甚至你當初既然決定要給人家劃設，也徵收了，沒有使用這部分要檢討，這個一定要檢討，否則等於拿人民的錢，隨便去買民眾的土地。民眾無論是被強制徵收，或者與機關達成協議，那對土地的使用來講，對人民財產的保障來講，都是一種傷害。

林次長慈玲：是，我們會加強辦理。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消防署署長，我們都知道最近有些媒體有報導，說你們署裡面有個成員是小三，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從媒體上報導才曉得這件事情。

薛委員凌：你身為一個署長，你認為他的作為你有沒有管理的職責？

葉署長吉堂：那個事情是發生在前任，我們目前……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前任署長上樑不正，但是我清楚署長你不會。我請問你，你現在擔任署長，這個小三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吉堂：我們本身有督察室，如果發現的話我們會按照規定來處理，並且跟他作輔導……

薛委員凌：他在今年 9 月 5 日已經被地方法院判刑，在 10 月 31 日你們又同意他復職上班，這件事情監察院一個監委已經在調查了。但是你們只記他一次過，又讓他復職。你們的作為是如何？

葉署長吉堂：因為他目前在主計處，我們署裡面並沒有這方面的……

薛委員凌：是主計長的主任秘書還是什麼職務我不清楚，這是報紙說的，我不知道。但是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吉堂：如果是台中市，因為地方的人事是由縣市政府來管理，他們會按照縣市政府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薛委員凌：你是用這個態度來做處理？中央是中央，地方是地方，但是你是署長，你應該有這個職權，應該了解社會觀感的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吉堂：這方面我們會請督察室積極的跟台中市……

薛委員凌：我時間有限，我希望署長你對這個人事問題的處理方式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可以。

薛委員凌：謝謝署長。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請教營建署副署長，剛剛署長有講過，都更的案子一年可以完成，你給個承諾好不好？你在這個議事殿堂上給個承諾。署長現在不在，因為他說不管各縣市，都更就是一年可以完成，這是他剛剛講的，你給個承諾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童副署長說明。

童副署長健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天手邊沒有資料……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都更必須經過好幾個階段，包括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更等等，剛剛署長講說一年可以完成。我真的很納悶，既然是這樣，副署長你就給個承諾好不好？說一年可以完成，免得擾民。

童副署長健飛：剛剛我沒有聽到署長的發言內容，但是我在想署長應該是指若一些前提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問題的話，在程序上才有可能會完成。如果說因為……

薛委員凌：這邊有錄音、錄影，大家都非常清楚，你的署長剛剛講說都更一年可以完成，我希望你給個承諾，署長講一年可以完成，請你給個承諾好不好？

童副署長健飛：這個部分我不能代他做承諾，因為我剛剛沒有聽到……

薛委員凌：組長在後面，組長有聽到。陳組長你有聽到，給個承諾好不好？

童副署長健飛：請陳組長來給個承諾。

薛委員凌：剛剛署長講說都更一年可以完成，那就給個承諾，剛剛吳委員講的就是時間的問題，給個承諾好不好？

童副署長健飛：跟委員報告，其實……

薛委員凌：你不要浪費我時間，不然我的發言時間要暫停喔。

童副署長健飛：其實還是需要有些外部因素的配套。

薛委員凌：你認為你的署長說得不對，你推翻他的講法，那請你說明。

童副署長健飛：我沒有說他說的不對……

薛委員凌：你剛剛說你沒有聽到，我也同意，但你身為副署長，請問你認為都更一年內可以完成嗎？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童副署長健飛：我剛剛只是補充說明，如果各種外在干擾因素……

薛委員凌：所以各部會的主管首長不能在這邊信口開河，他剛剛講一年，我都聽到了，我覺得很奇怪。不要浪費時間了，請問你的說法？如果署長這樣講是對的，請教我們都更的執行率是多少？根據你們的報告，都更執行率才 34.85%，他竟然講說一年可以完成，真是莫名奇妙！所以我請你們給個承諾，今天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指出都更完成的執行率才 34.85%，剛剛署長還講說一年可以完成，我不清楚。若你不給承諾，請你說明。

童副署長健飛：剛剛他說的應該有一些背景因素……

薛委員凌：所以你的署長說的不對？

童副署長健飛：我跟委員補充報告……

薛委員凌：既然署長說的不對，你要不要道歉？

童副署長健飛：我並沒有說……

薛委員凌：還是署長說的對？如果署長說的對，你就給個承諾，就這樣。

童副署長健飛：我沒有說他說的不對，我是說他的說法應該是還有一些前提，剛剛可能因為時間問題，所以署長沒有說清楚。

薛委員凌：我現在給你時間，請你說出來。

童副署長健飛：如果所有參與都更的人都同意，時程上是有這個可能的。

薛委員凌：你這樣的回答跟沒答一樣。

童副署長健飛：我們辦理經過是這樣，因為……

薛委員凌：你既然跟你署長意見有相左，那你就……

童副署長健飛：我沒有……

薛委員凌：我要你給承諾你都不敢給，代表你的署長講的話就是錯誤的。

童副署長健飛：我並沒有說他講的話是錯誤。

薛委員凌：他對的話就是給個承諾，一年沒問題吧？

童副署長健飛：在所有前提……

薛委員凌：如果你說署長的話是對的，代表一年可以，沒問題，那就給個承諾。

童副署長健飛：前提是參與的人都同意的話，在程序上……

薛委員凌：所以你也承諾一年完成沒問題。謝謝你。請教役政署署長，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你們有在做兩階段的軍事訓練是不是？請問效果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國防部主辦，我們負責徵集。

薛委員凌：效果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今年有統計資料出來，四千多個役男來……

薛委員凌：本來預計多少？

林署長國演：不是我們預估，國防部預估是 2 萬。

薛委員凌：你們呢？你們沒有預估，只是配合作業？

林署長國演：是我們徵集。今年徵集的數字已出來，是四千多。

薛委員凌：好。我請教你，有民眾跟我陳情，替代役有兩種，一個叫做研究發展役，一個叫做產業技術役，有兩種對不對？研究發展役代表他有專業，就是比較高學歷的碩博士之類的，就是這一塊，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薛委員凌：還有產業技術役這一塊，就是大學以下的，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役別只有研究發展役，產業技術役是我們現在準備研究、規劃的方向，我們現在正在研究，還沒有定案，目前有關……

薛委員凌：不對喔！你這樣說是錯誤的，據說竟然有產業發展役役男被派到大賣場，我們不清楚要到大賣場去發展什麼？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署長國演：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只有研究發展役，沒有產業技術役，現行的法令是這樣，但我們有在規劃研究。您剛剛指教的，可能是上次輿論報導替代役男去超商服役，那是一個誤解，因為那是研發替代役，他是由全家便利商店進用，被派到各地的營運點了解狀況，然後回到總公司做研發的工作，他並不是在那邊服役。

薛委員凌：請教署長，研究發展役一個月可以領多少薪水？

林署長國演：第一年碩士 20,000 元、博士 25,000 元，役期是三年，第二年開始就是按照市場的薪水水準，大概是 40,000 元、50,000 元。

薛委員凌：請教你，產業技術役是給多少？

林署長國演：向委員報告，現在沒有產業技術役，我們在研究而已，目前……

薛委員凌：但是你有訂定產業技術役，不是嗎？

林署長國演：沒有，這是研究的方向，因為上次在這邊備詢的時候，有委員提出現在役男這麼多，不要浪費人力，可以讓他們到產業去幫忙，所以我們正在規劃，現在還在研究階段，目前法律上沒有產業技術役。

薛委員凌：本席聽說你們讓役男到大賣場工作，就是所謂的產業技術役，不清楚在……

林署長國演：我在這裡負責任的向委員報告，確實沒有這個役別，法令裡面沒有。

薛委員凌：有所謂理想薪資、夢幻薪資的封號，大家都在猜，到底理想薪資是多少？夢幻薪資是多少？大家都在猜是不是有 40,000 元，剛剛你說的那個……

林署長國演：40,000 元就是研發替代役第二年開始的薪資，從第二年開始，就有 40,000 元到 50,000 元的薪資標準。

薛委員凌：是這樣子喔？

林署長國演：是這樣的。

薛委員凌：你們當初預設的名額是一萬人，後來只有四千八百多位報名，為什麼落差超過一半？你有沒有探究過是什麼原因？

林署長國演：四千八百多人是軍事訓練，那個沒有薪資。

薛委員凌：人數還不到當時預計的一半。

林署長國演：不是，軍事訓練四千八百多人，那是在軍事訓練的第一、二階段，剛剛委員指教的是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這和研發替代役以及研究中的產業技術役是兩回事。我在這裡向委員報告，目前確實沒有產業技術役，這點我可以負責任的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謝謝你。請教警政署何副署長，現在有一些學校的學生牽涉黑幫進入校園的問題，是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正在了解。

薛委員凌：有沒有？

何副署長海民：應該是有一些跡象。

薛委員凌：有一些，對不對？你們這邊有沒有統計數據？有多少學生加入黑幫？

何副署長海民：這個數據我們有，但是不是容我們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這個數據是秘密嗎？

何副署長海民：因為我現在沒有把這個數據帶在身上。

薛委員凌：你們署長不來，由副署長代替備詢，用這樣的方式搪塞本席，這樣可以嗎？你沒有數據，那本席向你報告，因為本席有數據，由本席來向你報告，可不可以？今天你們相關的人員來備詢，竟然什麼數據都沒帶，關於警政的部分，這些問題都很重要，對不對？

請教你，從 100 年到 101 年，在這一年當中，兒少犯罪率增長 18.5%，增加了 2,145 位，100 年的時候是 11,697 人，101 年到現在是 13,842 人，這段時間增加了這麼多人，你們沒有危機意識嗎？對於黑幫進入校園的問題，你們都沒有感覺嗎？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有了解到這個狀況，所以對於有關的婦幼隊、刑警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我們都在加強。

薛委員凌：還有一件事情，你們有去查毒品進入校園的問題，那第三級的毒品多不多？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那個查處，尤其是……

薛委員凌：這一年內有沒有增加很多？還是暴增？成長的比率如何？

何副署長海民：以今年度來說，K 他命的部分是有增加。

薛委員凌：增加多少？你不清楚嗎？

何副署長海民：增加了 472 公斤，這是 K 他命的部分。

薛委員凌：副署長，本席告訴你，毒品進入校園，第三級毒品暴增三倍，這是很驚人的事，因為這會危害我們國家的棟梁，吸毒學生數從 231 位暴增到一千八百多位，這是很恐怖的，你們對這個數據應該要非常警惕。從 97 年到 101 年，例如 K 他命、搖頭丸這些刑責比較輕的第三級毒品，反而比較氾濫，這些東西也會危害青少年的健康，你們有沒有去治理、管理？

何副署長海民：關於學校毒品的部分，當然我們警察機關非常努力去查緝，但是……

薛委員凌：本席這個數據是警政署網站上公布的資料，本席是用這些數據來和你討論問題，但你還是不清楚。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教育部的部分，這也是教育部網站上的資料，整整成長了三倍，難道警政署沒有危機意識嗎？這些都是你們網站上的資料，但其實還有黑數，我們不清楚事

實上到底有多少件。

何副署長，本席要再提一點，昨天的新聞報導，竟然有國中生綁架、勒索，一個 15 歲的少年綁架 14 歲的少年，這件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何副署長海民：是。

薛委員凌：這樣治安是不是亮紅燈？只是一個學生、一個小孩子而已，15 歲的竟然去綁架 14 歲的，你們不應該警惕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 K 藥的問題暴增，你們不用警惕嗎？副署長，你給個交代、說明好不好？

何副署長海民：是，以這個部分來說的話，小孩子綁架的部分屬於個案，關於校園安全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加強，之後也會繼續加強。至於 K 他命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這個危機意識，所以今年下半年 K 他命的部分是我們加強查緝的重點。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從馬政府開始執政之後，犯罪率、吸毒率都暴增一倍多以上，甚至有超過二倍的，警政署應該要警惕，好不好？

何副署長海民：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前幾年政府推出一個青年就業方案叫 22K，就是起薪 22,000 元，當時有人認為因為這 22K 的方案，導致我國青年就業的起薪衰退，大家全部倒退到 22K。可是今年開始有很多選民向我們反映，現在不只 22K，甚至向下沈淪到 20K，只有 20,000 元，只比最低薪資高一點點，甚至有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到律師事務所就業，起薪是 19,000 元，和最低工資差不多。所以現在不只是 22K，甚至變成 20K，青年就業起薪是 20K，甚至還有 19K 的。從你們的統計數字就可以發現，不只是失業率，現在我們青年的起薪是不是有比 22K 更低的現象出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勞委會每年會調查公布，我們每個月做的是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個月都有公布。當然大家很關心薪資的問題，如果考慮物價因素之後，像實質平均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確實都不是很好，都有回到十幾年前的情況，所以……

盧委員秀燕：所以還有更加惡化及嚴重的情形。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其實最嚴重的是 98 年，那時候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最低點出現在那個時期，這兩年，就是 99 年、100 年有上來一點，但是還沒有恢復到以前的水準，這是考慮物價因素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不過你承認這兩年青年起薪越來越低的狀況，有更惡化、更嚴重的情形？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部分是勞委會調查的，所以相關數據我要查證一下，這一塊是勞委會的業務。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拜託你，勞委會做這些調查的目的是因為他們要制訂勞工政策，可是主計單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你們要做國家的各項指數，不然的話，不需要成立主計處，你們要去調查

這些數據，提供給各部會參考，提供給行政院及總統參考。

另外，今天公布了 CPI，就是我們的物價指數，現在是低薪資，可是物價指數高漲，和去年同月份、同期相比，一個高了 1.59%，一個高了 1.96%，將近 2%。在這種情況下，馬上就要過年了，再過一個多月就要過年，過年是中國人最重要的一個節日，要年終大結算，不只是軍公教警為他們的退休金有沒有年終慰問金忐忑不安，一般的勞工也是一樣。

前兩天有一些就業網站公布，今年各行各業的年終獎金，不止軍公教警擔心沒有，各行各業今年的年終獎金，平均可能只剩 1.1 個月而已，過去平均都有 2、3 個月，現在平均可能只有 1 個月左右。所以根據你們的數字顯示，因為下個月要過年了，物價可能又會更加高漲，物價高、年終低，大家怎麼過年啊！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我們 11 月的 CPI 比去年 11 月增加 1.59%，不過這個增幅已經持續三個月下降，現在颱風季也過了，所以情況有比較好一點。當然委員關心過年快到了，大家很希望物價可以持續穩定，讓大家的日子比較好過。

盧委員秀燕：物價不只是穩定，而且是要低，年終也要高。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結果現在物價高，沒有降到去年同期以下，只是飆漲的速度稍微減緩而已，但是年終獎金卻還要降低，這樣大家就很難過年了。本席前兩天問過你，今天本席還要再追，最近馬總統在他的電視政見發表會上宣布，要以一年的時間準備，從 103 年起，就是下個月要公布國民幸福指數，可是你前兩天答復委員，因為你們還在蒐集一些資料，還在做一些數據，所以要 8 月份才公布。本席懷疑是因為國人太不幸福了，現在低薪資、高物價，同時失業率高，讓國人很不幸福，所以你寧願讓總統跳票，不在明年 1 月份公布國民幸福指數，要拖到 8 月份以後。

請問主計長，你現在在蒐集的國民幸福指數到底有哪些指標？為什麼要蒐集那麼久？總統明明說一年準備，你卻要 1 年 8 個月，為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是要和國際接軌，是根據 OECD 的項目，他們有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他都有……

盧委員秀燕：你快速唸過好不好？不過沒關係，這些項目已經都出來了，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項目都有。

盧委員秀燕：項目都有？沒有新的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11 個領域，有 24 項指標。

盧委員秀燕：這 24 項指標是你們自己訂的，還是參考什麼來訂？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這完全是 OECD 的研究方法，各國都是用同樣的指標。

盧委員秀燕：既然 OECD 有研究方法，這些數字應該都是現成的，為什麼你要到明年 8 月才能公布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每個指標都有不同的來源，我們要去調查出來。

盧委員秀燕：這些指標不是每年都有做嗎？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要每年去調查資料。

盧委員秀燕：總統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的指標要納入，一直做到年底，現在 12 月，這樣明年 1 月就可以公布，為什麼要到 8 月？本席還是不懂。

石主計長素梅：像今年的資料，我舉個例子，OECD 居住條件類的指標，裡面就有平均每人房間數，還有基本衛生設備……

盧委員秀燕：過去臺灣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一些指標，像所得與財富類裡面的每人金融性財富……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剛才說的例如居住條件類這些部分，國內是否本來每年都有做這些調查？這 24 個指標，有國內過去沒有採用過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舉例的部分是要從家庭收支調查得到，關於家庭收支調查，我們是在每年的 8 月公布。

盧委員秀燕：那你去年 8 月公布的數據，也可以拿來參考，馬總統不是已經執政 5 年了嗎？馬總統不是才執政 1 年，你懂本席的意思嗎？換句話說，總統是在去年 11 月的政見發表會公布，從去年 11 月總統發表這個政見後，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多，為什麼總統說要做的幸福指數還做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

盧委員秀燕：所以本席嚴重懷疑，外界也抱持同樣的懷疑，是因為我們低薪資、物價高、失業率高，國人非常不幸福，我們要過一個不快樂的年，所以總統本來說要從明年 1 月起公布國民幸福指數，但是政府現在卻不敢公布，寧願跳票，是這樣的情形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的，因為從總統說了之後，我們就在準備這個工作，明年 8 月……

盧委員秀燕：如果總統是說從明年 1 月起，這樣總統有沒有跳票？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跳票啊！他是說以 1 年的時間準備，我們必須把剛剛報告的……

盧委員秀燕：總統沒有說要花 1 年 6 個月準備啊！

石主計長素梅：對，是用 1 年的時間準備，但是……

盧委員秀燕：1 年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總統是說從新閣上任，請問陳冲什麼時候上任？新閣上任 1 年內是指什麼時候？

石主計長素梅：總統宣示從明年開始要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

盧委員秀燕：總統說的從明年開始，是指從幾月開始？

石主計長素梅：總統的宣示文字是這樣的，從明年開始要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他是說……

盧委員秀燕：明年開始是指從明年 8 月開始嗎？

石主計長素梅：他說用 1 年的時間準備，因為這個是要做國際比較……

盧委員秀燕：本席待會會提案，因為我們希望總統信守承諾，1 年有 12 個月，總統說從明年起，就我們的認知，從明年起就是從明年 1 月起，而不是從 8 月開始，要不然你明年 12 月公布也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指標很多，有的資料可以比較早產生，有的就比較慢，例如

家庭收支調查是明年 8 月才會出來。

盧委員秀燕：本席已經連續兩次在財委會問這個題目，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做還來得及，因為我們不希望總統跳票，我們希望維持總統的誠信，同時不要讓外界產生我們在逃避公布幸福指數的疑慮，因為現在大家很不幸福、很不快樂，本席花這麼長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能夠凸顯總統信用的重要性。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內政部林次長，石主計長，待會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的資料請你提供給本席。林次長，內政部是國內的首席部會，是負責國家主權非常重要的部會，對不對？

主席（薛委員凌）：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領土方面。

盧委員秀燕：就是領土、主權、人民、選舉，對不對？這個問題本席禮拜一也在這邊問過，中共宣布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凡是進入南海領域的船隻，他都要登船檢查，在南海附近的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都已經提出抗議，因為他們認為那是他們的領土，代表他們的主權，請問內政部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提出抗議？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因為南海的 U 型線裡面是我們固有的領土，內政部一向都是做這樣的宣示，這些資料內政部網站上都有。但是如果是對外的話，事實上並不是由內政部來做直接的處理，對外的話，如果對大陸的話是陸委會，如果是對其他國家，則是外交部的業務，這是我們相關部會的分工。

盧委員秀燕：開什麼玩笑？我們國家的主權怎麼會是由陸委會負責？難道我們國家打交道的範圍和世界各國的主權關係，只侷限在陸委會和中共之間，只有這兩國的問題嗎？當然不是啊！所以你今天是在這裡承認，內政部的主權、管轄的領土都只有部分範圍，我們國家的領土管轄分成兩個部會，你管一部分，涉及到另外一部分時，是由陸委會管的，怎麼會是這樣呢？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是說我們的領土、我們的傳統 U 型線，針對南海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公告了，所以確定這是我們的領土範圍，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對外的交涉過程，以我們內部分工來說，對外的交涉是由外交部和陸委會來處理，我們的固有疆域、傳統領域……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如果有人跑到我們的領海之內，例如日本船隻跑進來，是由你表示抗議還是由外交部或陸委會表示抗議？

林次長慈玲：如果是有關海岸巡弋的部分，會由海巡署處理。

盧委員秀燕：難道內政部上面還有太上部會嗎？陸委會是你們內政部的太上部會嗎？陸委會應該做陸委會的事情，因為我們和中共之間，在主權或領土各方面有爭議，所以需要有個部會去處理，但是整個國家的主權當然是由內政部負責，你們怎麼可以自我退縮、矮化到這種程度，連抗議都不發表呢？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這不是太離譜了嗎？這不用你回答，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

本席透過兩次質詢，質詢了內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也質詢了外交部次長，在這三個單位之間，你剛才推給外交部，禮拜一外交部說這是陸委會的事情，現在內政部說這是外交部的事，我們國家的主權、領土，沒有一個部會肯負責、管理，結果變成由陸委會處理，請各位注意

，是大陸事務委員會，不是中華民國對各國的事務委員會，陸委會變成所有部會的太上部會，負責我們國家的領土、主權，怎麼會是這樣子呢？

難怪馬政府會被批評，我們的主權、領土倒退，本席是執政黨委員，也覺得這樣太離譜了，我們起碼要有形式上的宣示、抗議，今天一位內政部次長在這邊備詢，前兩天外交部次長、國防部部長也在這個地方備詢，沒有任何一個人敢對我們南海的主權被侵犯發表抗議聲明，連發表抗議聲明都不敢，太離譜了。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李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本席剛剛從總預算朝野協商的會議趕過來，等一下還要趕回去。先請教石主計長，今天也有委員質詢 1 月到 11 月 CPI 上漲 1.96% 的問題，本席關心的是最低所得的 20%，根據你們的統計，這部分是上漲 2.13%，中間的 60% 也上漲 2%，像這樣子的物價上漲特性，很顯然的，對於低收入的人影響是比較大的，政府有什麼政策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這樣子，所以事實上院裡面對於改善所得差距分配這部分，都有專案小組在做檢討，包括已經實施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案等等，也是希望能夠對弱勢的人增加照顧，拉低這個……

李委員桐豪：社會救助法可以涵蓋 20% 以下的這些人嗎？還是它涵蓋的範圍和我們現在統計的這個數字中間還有差距，這中間有多大的差距？這一群人是不是沒有被照顧到？

石主計長素梅：社會救助法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那時候就大幅增加法定照顧的人數，從 27.3 萬人增加到 86 萬人。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就整個人口結構來看，可以涵蓋到這 20% 的人嗎？因為根據你們的統計，20% 總共是四百多萬人，對不對？在這四百多萬人中，現在能夠救助的大概只有一百萬人左右，中間還有兩、三百萬人沒有被涵蓋。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各部會還是要努力。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籲請主計總處和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包括內政部等等，關於現在的所得分配問題，這仍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不能因為我們的社會還有其他問題，就把這個基本的問題忽視掉，所以我們還是要請主計總處在這方面努力，既然做了這個統計，你們就應該告知政府相關的決策單位，對於中低收入這群人，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下，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配套處理方式，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請主計長留步，也請審計長上台備詢。林審計長，本席看你們的審計決算報告書裡面，和內政部有關的，最重要的就是政府徵收土地的問題，中央政府已經徵收土地，但是還沒有核准興辦事業使用，在這樣的狀況下，徵收了 55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花了 20 億 3 千餘萬元。地方政府徵收土地，但是也沒有使用，這部分就高達 87 萬 5 千餘平方公尺，徵收的費用是 4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這些合起來，很可觀的是什麼呢？中央政府徵收的土地有 236 件，其中 194 件沒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沒有辦法取得建照，或是因為經費不足、交通量需求尚欠詳實，導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是中斷使用。另外在中央政府已徵收土地中，有 28 件因斷層帶通過、居民抗爭、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等原因中斷使用，迄今約 5 到 23 年尚未積極辦理。地方政府有 60 件在取得土地以後，3 到 34 年都沒有使用，面積高達 45 萬餘平方公尺。中央總共花了 62 億 8928 萬元徵收土地，結果竟然沒有辦法使用，土地荒廢、閒置，審計部對這方面有沒有做出任何積極的糾正措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表示各徵收機關事先擬定這些計畫的時候，他們沒有很周到的考慮到相關因素，所以把錢支付給老百姓以後，這些土地就被閒置，使用效能嚴重不彰。對於這個部分，第一個，因為主管機關徵收土地都要透過內政部核准，我們已經請內政部就全案做有效的督促。

李委員桐豪：請內政部督促，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請主計長說明一下，因為主計長負責擔任審核國家預算的角色，當你看到審計部這樣的規範、結論、報告，主計總處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所提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如果涉及相關機關該改進的事項，我們都會遵行，請機關檢討、改進。關於內政部這一塊，他們也有一些因應的做法。

李委員桐豪：你們滿意現在監督的方式嗎？因為預算的編列是由你們負責，現在已經看到有這麼大的缺失。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很重視，所以都會參考審計部所提的意見，還有立法院委員所提的意見，在籌編預算的時候，這些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關於審計部的意見，我們都會轉知各機關，一定要去做檢討、改善。

李委員桐豪：其中有土地 3 到 34 年閒置未用，請問主計總處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也是請各機關注意，錢一定要用在刀口上。據了解，事實上這一項內政部已經函請各需地機關逐案查明。

李委員桐豪：請教內政部林次長，關於這些土地的使用、徵收，顯然整個過程是非常不嚴謹的，耗費國家的財政資源，你們內政部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改正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過我們清查之後，這些徵收而沒有完全使用的土地，絕大部分都是在民國 77 年的時候發生的，因為那時候政府的財政狀況還好，所以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公共設施，因為我們的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所以當時編列預算補助各需地機關徵收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這裡頭有很大的比例是交通和學校的教育用地，徵收了以後，可能因為都市計畫或是後續的經費編列有變化，或是剛剛審計部提到的，因為現在對於建設要求的要件，例如環

境影響評估，都是比較嚴格的，所以還是必須進行一定的程序。

我們內政部也接受審計部的指正，因為這個部分是各需地機關要盡量去解決的，所以我們也會同需地機關，希望透過幾個途徑解決，第一個，如果他確實檢討後，有些已經徵收的土地是不需要再用的，因為時空背景改變，我們希望他能夠變更都市計畫，撤銷徵收或是廢止徵收，把土地還給民眾，如果還是需要的話，就一定要儘快編列預算確實使用。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些已經徵收但沒有使用的，可不可以詳列表冊送財政委員會？

林次長慈玲：是，可以，我們會同相關機關整理再送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現在如果要退回的話，有沒有任何困難？

林次長慈玲：因為現在產權已經屬於各需地機關，有的是中央政府，有的是地方政府，還是必須由需地機關自己檢討，這些地是否確實必須使用，如果要使用，就要限定期間趕快使用。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一個標準？像我們剛才看到，其中有 34 年都沒有使用的。

林次長慈玲：通常我們在審查徵收案件的時候，都會要求他們一定要附上事業計畫書，這個事業計畫書就會說明計畫的年限，有的計畫比較簡單，計畫時間可能是 2 年、3 年，有的是 5 年、10 年，我們會針對個案來看他的徵收計畫年限，看他們有沒有超出年限。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請審計長再補充一下，我們需不需要修法來處理這一類的事情？例如在決算法裡面有一些保留的預算，就是類似這個概念，有沒有可能透過修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要由內政部來做全盤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是內政部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內政部。

李委員桐豪：如果牽涉到決算的話，就變成審計部了。主計總處這邊有沒有想法？

石主計長素梅：林次長也說明了，內政部會去審慎檢討、因應。

李委員桐豪：內政部是當事機關之一，他們自己做不好，你們又交給他們做，這叫做球員兼裁判。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也請他們檢討、改進。

李委員桐豪：我們找審計部、主計總處來，就是希望你們能站在客觀的立場，站在一個督導者的立場，你們應該想辦法協助，不能動不動就交給球員，要他自己當裁判。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一定要先去檢討，審計部提的意見，我們當然很重視，所以我們就是……

李委員桐豪：除了土地本身的檢討，整個機制、過程也必須嚴謹，所以本席責成審計部和主計總處對這件事情提出檢討報告，可不可以把你們的想法，包括修法的作為、整個未來的審核機制，做一個詳實的研究，交給我們財委會，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好。

李委員桐豪：我們真的不要再浪費，因為現在國家財政困難，你們不能再這樣浪費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就開到會議結束。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今天主要是關於 100 年度的決算，但是我們看了好幾次的決算報告以後，本席有個共同的感受，即基本上審計部是很盡責在做事後的審計工作，也按照法定的程序，提出了一些應該有的後續處理或處分，但是我們每次看到審計報告時，總是覺得行政單位還有很多的缺失，其實是沒有做到盡如人意，我們希望透過審計部監督的力量，能夠發揮最大改善的功效，本席看到了這一次的審計報告，其實有一大部分留下來的一些積弊，都發生在特種基金，以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我們今天審議的部分，雖然沒有包括全部，但是審計部每一次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會不會覺得這個部分整體的檢討，會遠比個案的處分或處理來得更重要？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審計工作同仁辛苦跟成果的肯定，事實上，在整個總決算審核報告，除了我們對各個機關所提的問題以外，整體的部分，我們也跟行政院或主管部會來提出檢討意見，以基金來說，例如長年來特種基金的量太多，或是有一些基金，我們認為它可以整併，因為跟公務的部分有一點重疊。

曾委員巨威：我們上一次整體檢討的特種基金，跟財團法人的部分，是什麼時候？

林審計長慶隆：財團法人的部分都有在做檢討。

曾委員巨威：什麼時候進行過整體大規模的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每年針對整體性跟個別性都有做一些相關意見的處理。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民國 87 年修正「預算法」的時候，主計處曾經做過比較整體的檢討，我們上一次檢討以後，也做了基金整併的動作，以及裁減的檢討，請教教石主計長，您認為有沒有必要重新再做一次比較整體專業的檢討跟考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立法院在審查我們的組織法時，也有作決議要我們再檢討看看基金有沒有辦法就每個主管機關不要那麼多，能夠朝每個主管機關一個基金等的方向去做。

曾委員巨威：但是實際上沒有太大的變化，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 2 月審查組織法時通過的，因為現在在進行組改，很多機關在做一些整併，我們原來的想法是配合組改，會做比較大的檢討。

曾委員巨威：組改在整併的過程中，我們都沒有作出任何的決議，對哪些特種基金要趁組改的機會將其裁撤或整併？都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是配合組改，在立法院通過後，相關的基金會再做一次全面的檢討。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配合組改，本席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另外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在組改以後，我們重新把這個問題放到台面上來好好的檢討，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從國家資源使用效能的角度，來做一個更根本的調整，我們不要每一次都針對個別的案子有一些個別的檢討跟個別的處分以後，而對已經爛掉的大架構，我們卻沒有做根本的調整，實際上我們並沒辦法達到國家資源整體效率提升的效果，所以我們是不是在組改以後麻煩兩位在這個部分提出更進一步的檢討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最近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引起很大的爭議與討論，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告一段落，主計總處是「預算法」的主要負責機關，本席看到報載陳院長說這一次年終慰問金，當他做了關懷忠良與照顧弱勢的基本原則決定以後，很多相關的立法委員，包括本席在總質詢時也要求行政單位既然有了政策決定，就應該做預算案的修正，提到立法院來，陳院長也在公開場合說不能夠輕易送出預算的修正案，因為不符法律，而且要重新審查預算，茲事體大，又特別提到行政院過去曾經有兩度提出預算的修正案，都有特殊的背景，陳院長這樣的說法，是不是你給他專業的建議？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過去的兩次，指的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是 94 跟 100 年，當時立法院審議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的修正案，為立即發放相關的津貼，所以我們是依附帶決議以及朝野黨團協商的結論，提出 95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修正案，就是這兩個。

曾委員巨威：這兩次是增加經費，還是減少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是增加。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兩次增加經費的意見，跟這一次一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都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如果行政院主動改變政策要刪減，是不是我們所碰到的歷史第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說因為憲法……

曾委員巨威：你前面說兩次有特殊的背景，而特殊的背景其實都是增加預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碰到自己主動要減少預算的是不是只有這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刪減的案例。

曾委員巨威：我們現在是碰到第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既然是這樣，我們可以用上面的那兩次經驗，然後說這一次的狀況是不適合送出修正案？

石主計長素梅：對，主要是「憲法」跟「預算法」本來就沒有提修正案的規定。

曾委員巨威：沒有提，不代表不能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法上沒有提修正案的規定。

曾委員巨威：法上沒有提，一個是可以不做，另外一個是表示也可以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憲法」是明定的，行政院是有預算的提案權。

曾委員巨威：因為你專業的意見，對行政院院長做決定時，有很重要的影響，今天造成這個結果，本席不從政治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從專業的角度，要怎麼樣去看待這件事演變到今天這個結果，今天如果持續這樣，預算書的送審，是不是代表行政院的政策立場？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今天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們只能夠刪減，不能夠增加預算的支出，現在明明送來的是 200 億，但是又跟本席說你們希望能夠刪掉一百八十幾億，如果立法委員作了不一樣的決議，你是不是逼立法委員在實質上是增加預算的？因為你形式上跟本席說只希望編列 20 億就好了，由於政策已經改變了，本席現在看到的是 200 億，如果審查的結果刪掉了 100 億，剩下 100 億，就實質的角度來看，跟政策所送出來的預算書，最後的結果，你是讓立法委員作了實質的預算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送預算案到立法院以後，立法院依法審議預算，我們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本席是說在實質的狀況下，行政院明明只要 20 億，但是立法院可能作出 200 億或 150 億的決定，因為你送出的預算書是 200 億，本席看到的數字是 200 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你還是維持這種情況下，按照現在的應注意事項，不但是中央政府編列，其實地方政府也按照這個編列，地方編列的錢，是怎麼樣來的，是不是地方政府自己負擔？

石主計長素梅：在人事經費上，對於地方的部分，我們會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有差短的就有補助。

曾委員巨威：所以有可能地方自己負擔，也可能中央政府有一些補助？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按照預算的相關規定，地方議會可不可能在這樣情勢混亂下，按照行政院的政策，即使是立法院通過了中央政府的部分，如果地方有一些縣市議會不通過，要怎麼辦？如果地方政府有一些通過，有一些不通過，有一些刪減的情況不一樣，行政院主計總處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主政機關是人事總處，到時候行政院核定該規定以後……

曾委員巨威：地方政府要遵行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地方議會不通過呢？地方的預算，如果作出不一樣的決定，要怎麼辦呢？

石主計長素梅：可能要加強溝通與協調。

曾委員巨威：只能加強溝通與協調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報載各縣市會依照全國統一的規定來做。

曾委員巨威：本席看過你們的注意事項，是說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果整個情勢已經變成這樣子了，以前不會發生的事情，現在都有可能發生，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你從預算專業的角度給院長的建議，一路走下來，導致今天這樣的結果，本席在此要特別的提醒你，未來如果有

可能再發生這種狀況的話，你要事先想好在專業上我們有什麼樣的法律基礎，我們在制度上有什麼樣的設計，能夠讓這個問題澈底的解決，不要再造成進一步的紛擾，好不好？這個部分真的是很重要，因為這個問題對執政黨來說，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

本席請教內政部林次長，是否知道工作所得補貼方案？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工作所得補貼方案已經實施完了。

曾委員巨威：在 97 年、98 年的時候，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曾委員巨威：因為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在總質詢時請教過院長，並收到內政部給本席的一份公文，特別作了一些說明，但是本席要特別請林次長幫忙的是這個工作補貼方案雖然結束了，內政部的回答也把它看成是個短期的措施，事實上，當時會作這樣的方案，基本上，是在 EITC 的觀念下所作的臨時性辦法，對不對？本席要請求內政部的是，不要只是工作補貼方案做完，看成是臨時措施以後就停止了，因為我們未來最主要是建構更合理更完整的 EITC 政策，這是馬總統競選的政見，如果按照目前本席所看到內政部公文的回文，似乎是認為已經告一段落了，至於 EITC 是財政部的事情，由財政部來研議，本席也認同大部分的工作可能在財政部，但是內政部不要因為這樣就完全推卸責任，如果未來 EITC 還沒有建制前，其實內政部可以針對現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措施，能夠先鋪陳一些未來讓 EITC 可以建制更好的基礎，舉例來說，我們今天之所以推 EITC，主要原因是我們看到了很多在給社會福利的時候，當你符合了條件之下就可以拿社會福利，但是條件超越以後就馬上沒有社會福利的任何補助，因此其中的差異，就課稅的角度來看，這是百分之百的稅率，因為如果符合了中低收入戶就可以拿 1 萬元，但是超過標準以後，隔天就沒有 1 萬元了，只是多增加 1 元因此而不符合標準，所以這個稅率是很高的，這是 EITC 之所以要成立的最重要原因。

本席知道內政部社會司也設法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一些處理，但是本席認為那不夠，因為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如果今天經由輔導而就業，對 3 年的所得，不計入中低收入戶總所得的計算，希望把時間拉長，避免影響他的工作誘因，但是這樣的做法，在 3 年以後還是要面對，當他面對的時候，還是截然大的差異，本來是可以拿，後來變成不能拿，對他來說是無限大的課稅概念。

所以本席今天在此特別提到的是內政部不要完全不作為，是不是可以再慎重的考慮？未來在提供社會福利時，除了 3 年的概念以外，能夠把它轉化成按照所得的高低，用平緩的方式，遞減式的減少補助，好不好？

因為如果你能夠這樣做，就等於是幫未來整體的 EITC，先在現行的社會福利中，建構一個不會過度傷害工作誘因的機制，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雖然本席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做了時間上的調整，但是這樣還不夠，本席希望鼓勵內政部社會司在這個部分能夠再進一步有所作為與修正，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好，我們會繼續研究，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在總決算的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是辦理第 13 屆總統選舉，然後還有一些保留，這當然沒有很重要，本席想請教副主任委員一些實務上的問題，第一，是候選人在選舉，不是候選人可不可以募款？

主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可以。

翁委員重鈞：第二，如果有人幫候選人募款，而他具有行政首長的職權，然後他用行政首長職權來募款的話，有時候的不樂之捐，你認為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要受政治獻金法的規範。

翁委員重鈞：本席知道啦！我問的意思又不是這樣，本席怎麼會不知道政治獻金法有規範，我的意思是說，他又不是候選人，但他是有權的行政首長，假借候選人的名義募款，有時候是不樂之捐，捐款人屈服於他的職權之下，沒辦法，這要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政治獻金法不是我們中選會主管的。

翁委員重鈞：中選會要多了解一些，不然你們辦業務會沒有效果。接下來我再問你第三個問題，行政首長利用職權替候選人募款以後，假使沒有把捐款交給候選人，該怎麼辦？表面上是替候選人募款，實際上卻把募得的款項放入自己的口袋裡，也沒告訴候選人；或是募得 3 億元，只拿 1 億元給候選人，自己賺 2 億元，這樣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真的跟我們中選會主管的法律……

翁委員重鈞：你都覺得跟你們沒關係，我知道……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不是我們主管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在辦選舉業務，我只是要告訴你們，有人用選舉在賺錢。接下來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募得的款項交給候選人以後，如果候選人沒有把這些捐款存入政治獻金專戶，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其實是無法可管。

翁委員重鈞：很多人都利用別人選舉在賺錢，譬如行政首長。最好康的是總統選舉，趁著選情如火如荼，有人會假借要募款給同黨的總統候選人，我發現實際上並不是如此，都是從中揩油，利用職權向人收錢以後只上繳一部分，其餘都留在自己手上，這就是實務，而不是理論。

我簡單舉一個例子給你聽。負責地方工程的包商被行政首長要求捐 80 萬元的政治獻金給選舉候選人，如果他拒絕，下次工程請款的時候，其他包商都請得到錢，只有他領不到錢，害他週轉不靈。這筆 80 萬元還是得要交給人家。起訴文提到，這筆 80 萬元是政治獻金。它確實是政治獻金沒有錯，但是我不知道捐款人是不是心甘情願，也不知道是不是只有那筆政治獻金。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去了解。

翁委員重鈞：百分之百有可能！我叫你出 100 萬元，你不出，那就不要想領錢。有人蓋房子花了三

千多萬元，只因為拒絕捐款 100 萬元而被拆房子，那間三千多萬元的房子就沒了。又比方要領執照、建照，別人都領到了，只剩下一個建商還沒領，明天行政首長如果請他來吃早餐，這個建商一定會說：我要出多少，你就直說，沒關係。這樣知道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了解。

翁委員重鈞：別人在選舉，行政首長卻在賺錢。你不要看不起工商策進會，工商策進會就是總管工商界的廠商。廠商到行政首長的公館吃飯，都需要安排，而且來吃飯的人要出多少都要講明，你知道嗎？工商策進會的好處就在這裡。他們不是只招商而已，有的還兼募款。募得的款項流到哪裡去，我不知道，捐款人是不是自願的，我也不知道。我說的你有沒有聽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聽過，但是這不是我們的主管業務。

翁委員重鈞：你只懂得理論而已，讓我告訴你一些官場現形記。中央選舉委員會辦業務的時候，應該與相關的單位好好地研討，到底要如何防制類似的問題？行政首長一定會說自己絕對沒有向包商收錢、錢絕對沒有流入個人的戶頭，甚至發誓自己絕對沒有吃錢，你知道嗎？因為錢怎麼能吃？錢是不能吃的，這就是行政首長厲害的地方，他們自有吃錢的辦法及講話的藝術。「我絕對沒有吃錢」、「我可以對天發誓」，我翁重鈞也可以為他們沒有吃錢而背書，因為錢是不能吃的，知不知道？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了解。

翁委員重鈞：他們說：「我絕對沒有向包商收錢」、「錢沒有流入我的戶頭」。犯了財產來源不明罪是要被判刑的，他們怎麼可能把錢存入自己的戶頭？可以存在親戚、朋友的戶頭裡面，絕不會存在自己的戶頭裡面，這就是政治。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了辦選務、學理論之外，實務面的事情也要多聽一些，才能知道如何做這些工作。很多人都是利用選舉在賺錢。我看副主委好像都不會回答，請你們回去好好想一想我講的話。總統選舉的時候，這就是官場的現形記。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林次長，現在推動的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是政府很重要的政策，對鄉下的農民來講，也是很惶恐、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這項政策有幾個關鍵：第一，大家都怕被「三七五」，老一輩的人把田租給佃農耕種，最後自己的田地被人「三七五」、沒有了，大家都擔心土地租給別人以後，反而會失去土地，這是第一個恐慌。第二，土地租給大佃農以後，自己反而沒有土地，失去農保的資格。第三，這些人年滿 65 歲以後，只能看著別人都在領每月 7,000 元的老農津貼，自己卻因為失去農保的資格而不能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現在我們要推動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必然會面對以上三大問題，所有的問題都要靠修正農保條例做處理。請教次長，面對這個情形，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向翁委員報告，農發條例其實已經做了規定，農發條例制定以後，這些土地租賃已經沒有三七五減租的適用……

翁委員重鈞：我都知道啦！但是農民會怕啊！

林次長慈玲：我們與農委會會加強宣導，因為法律已經明定了。其次，關於農保的問題，65 歲以上農民的農地出租，依現在的規定，他還是可以擁有農保的資格，按照農委會相關的說明，

7,000 元的老農津貼也不會受到影響。

翁委員重鈞：要不要修法？這個問題要不要修法？

林次長慈玲：目前應該不需要修法，因為我們與農委會已經都協調好了。

翁委員重鈞：都協調好了？

林次長慈玲：是。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法規公布了沒有？

林次長慈玲：農發條例是早就已經公布施行的法律了，法律條文寫得非常清楚，可能我們的宣導讓農民知道得不夠清楚，我們會加強宣導。

翁委員重鈞：明年元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休耕田活化的政策了。我和農委會主委談過幾次，基本上要在基層推動休耕田活化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最大的障礙就是這幾個問題，而且這幾個問題並不像你所說的，不用修改什麼就可以解決了，還是需要在法令上做一些修正；再來，就是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如果我們在這兩方面做不好，一定會影響政府推動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所以希望內政部趕快跟農委會好好研究、磋商，看看該怎麼進行宣導及修改法令的工作，希望不要對臺灣農民產生任何影響。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應元、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王委員進士、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明濤、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正在審查內政部 100 年決算及 102 年預算，請問這兩年分別編列多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是編列 3 億多。

費委員鴻泰：如果按照陳冲院長的建議，只針對發 2 萬元以下及有功人員，例如警察或消防人員之遺眷，請問這部分要發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符合這兩項資格的是 1,103 萬。

費委員鴻泰：請問林次長，如果有一位內政部同仁，他的月退休金在 21,000 元，但現在超過 2 萬塊就不發，你覺得這樣對領 21,000 元的人是否公平？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院裡做統一的政策。

費委員鴻泰：我是請問你的看法？領兩萬塊的發；領 21,000 元的不發，這對領 21,000 元月退俸的人是否公平？

林次長慈玲：同仁心裡難免會覺得不是那麼……

費委員鴻泰：講實話嘛！

林次長慈玲：但我們還是必須以整個大的政策來做，不然……

費委員鴻泰：這個話就不需要畫蛇添足了，因為你講的話對拿 21,000 元的人來說，他會覺得很噁心。我想問石主計長同樣的問題，如果內政部對拿 21,000 月退俸的人不發慰問金，相對於兩萬塊的可以發，你覺得這樣對他們公平、不公平？

石主計長素梅：領 21,000 元的人不能領慰問金，當然會難過。

費委員鴻泰：這是實話，所以在場所有官員還是要講良心話。我知道你們一定要服從長官的命令，因為陳冲院長在體制上是你們的院長，但你們不好意思講，我幫你們講，發給兩萬塊、不發給 21,000 塊的人，當然不公平。憑良心講，我覺得行政院做這樣的決議非常草率，隨隨便便就講了。石主計長從台北市政府到現在，當了那麼多年主計長，我覺得預算沒有這樣隨便編的，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也不可以隨便做這樣的宣示，講直接一點，我對陳冲院長這樣的言論和看法，又不發一個函向立法院解釋，我想大聲地告訴他，這樣非常不恰當，你就說我告訴他的。請問今年內政部所屬編了多少預算？

林次長慈玲：預算是 1,692 億。

費委員鴻泰：100 年的決算呢？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我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時間暫停一下，這樣不用功不行。

林次長慈玲：100 年的部分有歲出和歲入，歲出部分的預算是 546 億 5,899 萬。

費委員鴻泰：100 年的決算是五百多億，102 年的預算編了多少？

林次長慈玲：1,696 億。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會差那麼多呢？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的整體預算有含社福部分，但今天報告的是不含社會福利，所以剛剛的說明是含社會福利。

費委員鴻泰：今年內政部總共編了 1,600 多億，我想刪減 10%，這樣你們辦得到嗎？

林次長慈玲：應該會有困難。

費委員鴻泰：有什麼樣的困難？

林次長慈玲：因為我們有很大比例，尤其社福部分是法定支出。

費委員鴻泰：你舉例什麼叫法定支出？

林次長慈玲：例如低收入健保費的補助、老人基本年金等等，都是法定支出。

費委員鴻泰：如果刪減 10%，你認為辦不到？

林次長慈玲：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刪減 20%呢？

林次長慈玲：當然更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人告訴社會大眾說，每個部會統統刪減 20%，你覺得這個話是對、還是錯？辦得到、還是辦不到？

林次長慈玲：應該會造成相當大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

費委員鴻泰：石主計長，我請教一下，所有的預算編列都要經過你們，如果今年我要刪減內政部 20%的預算，你覺得可不可以辦得到呢？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很難。

費委員鴻泰：很難，換言之，就是還有可能喔！

石主計長素梅：除非法規要修改，很多都是依法……

費委員鴻泰：在法規不動的狀況之下，可不可能刪減內政部 20%的預算呢？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應該」可能或不可能。

石主計長素梅：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人說每個部會都要刪減 20%，這個人是腦袋壞掉，還是只是在說政治語言呢？你是政務官，是不是可以講一講呢？

石主計長素梅：不清楚他講的動機是……

費委員鴻泰：那個人就叫蔡英文，蔡英文說每個部會的預算可以砍 20%都沒有問題。這個人當過行政院的正院長，他應該很清楚預算的編列，為什麼還要講這樣的話呢？還有你們都沒有回應啊！如果主計處都沒有回應，這就代表他講的是有可能的。

請教審計長，內政部在 100 年度的決算及預算執行率是多少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整個預算是 1,285 億，在追加預算之後是一千三百三十幾億，決算審定執行數是 95.19%。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砍 5%就沒有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其中有牽涉到保留……

費委員鴻泰：從決算來看預算的話，如果是砍 20%的預算，你看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國內的歲出預算，包括法定給與及固定支出都占了很大的百分比，因此除了資本門……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讓你們再當壞人，我在此大聲呼籲，希望蔡英文女士能聽到，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20%的預算該怎麼刪？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

李委員應元、李委員俊俤、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一、案由：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政策及經濟部「中堅企業躍升計

畫」，內政部目前研擬規劃擴大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技術替代役」及增加役男供給面，役男由碩士學歷放寬至學士，藉以鼓勵新申請單位及原用人單位增加進用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領域將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專長之役男，提供企業界或公部門運用。本席等認為，除以上規劃中之方案外，鑑於我國醫療護理人力短缺問題相當嚴重，且每年大專院校以上護理科系男性畢業生，僅有不到 1/60 人力服醫療替代役，大部分因服役期間中斷貢獻護理專長，可謂學校教育資源以及醫療人力資源雙重浪費。本席已經提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增列護理類別替代役，內政部役政署應積極研擬規劃擴大辦理。最後，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達 256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02%。而社會役 101 年至 8 月占 14.71%，僅較 98 年度之 11.52% 小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應儘速依本院決議，增加社會役類別員額配置，強化老年照護相關社會服務工作。

二、案由：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募兵制實施，過渡期間大批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役男之安置、預算、管理等問題，役政署雖已與國防部陸續研商方案，並放寬服役條件以減少役男人數，惟相對多數體格正常、無特殊影響服役因素之役男而言，所能舒緩減少之人數比率恐屬有限，本席等認為，內政部役政署應與國防部積極協調，並預擬更具體有效之人力管理監督辦法及短期設備租（借）等權益措施，俾避免管理弊端或資源浪費情事。

說明：

一、合募兵制實施，替代役人數將短期性遽增：國防部規劃自 97 年起至 103 年底止，分 3 階段進行「募兵制」計畫，期推動兵役制度由原「募徵併行制」朝「募兵制」轉型，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募兵制」。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則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服為期 1 年之替代役，替代役成為兵役制度轉型過程中，維持兵役公平性之階段性過渡措施。替代役員額於該過渡期間勢將為之暴增，國防部「預判自本（101）年起，超額役男將逐年增加，至 103 年達到高峰」，預估 103 年與 104 年超額替代役役男人數，將分別為 6 萬 2 千餘人及 6 萬餘人，合計高達 12 萬 2 千餘人（註）¹。且據役政署表示，104 年度替代役訓練人數達最高峰，其後將逐年遞減，惟仍高於行政院每年核定人數，迄 108 年度始下降至少於 1 萬人，因 82 年次役男得申請緩徵至 33 歲，故最後徵集替代役為 115 年，服役結束之年度為 116 年。

二、內政部役政業務面臨嚴苛考驗：針對前項所述超額義務役役男之安置消化問題，內政部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答復本院委員質詢時，提出「擴充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擴大補充兵適用範圍」、「修訂體位區分標準」（註 2）、「放寬家庭因素服役條件」及「鬆綁兵役法規」等 4 項措施因應，期能降低未來大量替代役湧入之壓力。然而面對該等短期內倍增、數以萬計之超額役男，該等措施所能舒緩之人數比率恐屬有限，未來預算激增及大量超額替代役男之安置問題，均將使內政部役政業務面臨嚴苛考驗（註 3）。

三、預算增加及人員安置問題，應儘速研謀因應：據役政署表示，配合募兵制實施，替代役徵集人數預估 102 年度增加為 3 萬人，較 101 年度之 1 萬 7,550 人增加 1 萬 2,450 人，該署 102

年度預算案，就辦理替代役工作之相關人事費、訓練、撥借營舍整修、租賃電腦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如訓練用飲水機、大型排風扇、冰箱、除濕機、電熱器等）、獎補助費等經費較 101 年度增加 11 億 7,093 萬 7 千元（33.80%），預算大幅增加，且增設之硬體設施僅為短期所需，偏低之使用效益，恐有浪擲國家資源之虞。另目前替代役役別尚無新增，惟亦無新增不同之需用機關，超額之替代役男訓練及員額分配等安置，暨需用機關是否有人力浪費及役男管理等問題，役政署應積極協同國防部綢繆因應。

註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25 題。

註 2 國防部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並於 101 年 7 月 7 日生效。該標準共計 193 項，本次修正達 174 項，大幅放寬身高、體重、視力、心律不整、遺傳性貧血、扁平足等多項服替代役或免役標準。標準放寬後，預計每年將增加約 6 千人由替代役改為免當兵，3 至 5 千人由常備役改服替代役。

註 3 同註 2。

李委員俊俛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俊俛委員，針對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就審計部部分作出如下決議：「要求審計部自 96 年度起應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自編具成冊送請立法院審議，以維決算法制之正常外，並在審計機關網路公開，以充分揭露政府各單位預算實際運用情形及審計部之審核績效。」，然審計部迄今未遵照本院上開決議辦理改正，特向監察院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擁有決算審議權，審計部卻逐年簡化、省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內容，並自 91 年度起將原係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自編具成冊送請本院審議之審核報告，除機密部分外，全部簡併彙編成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書，以及改按主管機關別編報，明顯違反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外，更造成往年諸多重要查核事項及審定表皆已付闕如，不利立法院審議。

二、根據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就審計部部分作出決議，要求審計部自 96 年度起除應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自編具成冊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審計部迄今未遵照本院上開決議辦理改正。

三、為強化本院對於政府預算之監督，審計部應切實遵守決算法與審計法相關規定，遵照本院決議辦理，以維決算體制。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行政院所督導之物價督導會報針對查緝業者聯合壟斷行為是為了為能夠遏阻囤積民生物資或哄抬物價等情事，仍應督導相關部會落實物價因應對策，並配合油電價格調整契機，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鼓勵廠商進行節能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及產業結構之轉型。依據目前油電漲價之規定經濟部宣布回歸浮動機制調整各類油品價格，電價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調整。相關數據都顯示油電漲價後對民眾感受最直接的物價變動較全部商品價格平均變動高。依據公平交易委

員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計主動調查結案率達 96%，各類處分案件罰鍰金額總計 2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但是鑑於油電價格調整，因物價上漲預期心理，對物價之蠢動不無推波助瀾，通膨隱憂浮現，亟待針對市場有否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等行為，督促有關機關加強查緝，並輔以適當罰則，以維持物價穩定。

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要針對此次油電價格調整，積極檢討目前之能源政策，降低我國對進口能源之依賴，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同時配合此次油電價格調整契機，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鼓勵廠商進行節能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及產業結構之轉型，以降低油電價格變動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行政院應該要確實督促相關部會發揮功能負起責任，針對外界的批評及民間的感受進行檢討，並積極尋求對老百姓有感的對策。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為推動選務革新，中選會研議將目前鋁合金及 PP 塑膠板材質的投票匭改為紙製投票箱，日前公布廠商規劃設計 3 種款式，並初步規劃紙票箱成本要壓在一個 100 元左右，並以一次使用為原則。

1. 主委，改採紙製投票箱的用意為何？是否比現行投票匭更合宜？如何兼顧投票匭隱私與安全？如遭外力破壞如何保護選票安全性？其改採用經費？註 1，是否重長計議？

二、苗栗縣竹南鎮長康世儒十一月十三日被判當選無效定讞，日前與縣府指派的代理鎮長范陽添進行交接。康世儒表示，他被「殺掉」還找不到兇手，將再度行文內政部，確認參與補選的資格。兩人三度交接，創下地方自治的紀錄。

1. 主委，如果康前鎮長再行參選，貴會態度為何？是否支持其再度參選的資格正當性？支持或反對？理由為何？如何貫徹過去貴會立場？如何避免外界司法權霸凌行政權質疑？貴會與內政部何時聲請釋憲？是否緩不濟急？註 2，如何在釋憲前確認其參選資格？貴會因應方案？

註 1：以全國 1 萬 4 千多個投開票所估算，舉辦七合一選舉時每個投開票所需 5 個投票匭，用紙製投票箱的經費約 700 多萬元，但朝野立委質疑「紙箱有選票保存的安全顧慮」，表達不支持立場。

註 2：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黃麗馨表示，為保障人民參政權，98 年內政部曾對「連選得連任一次」規定作出解釋，是指可「連續兩次」參加同一職務選舉，並非指「連續兩屆」；法院的判決與內政部的見解不同，內政部將依照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七條規定提出釋憲，再徵詢相關法治單位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審查項目、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①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②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③營建署及所屬

- ④警政署及所屬
- ⑤中央警察大學
- ⑥消防署及所屬
- ⑦役政署
- ⑧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⑨建築研究所
- ⑩空中勤務總隊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營建建設基金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②研發替代役基金③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主要以參加公投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表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並無經常性業務事項，亦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依 99 年度至 101 年度 8 月底為止，各年度召開公投審議委員會議情形觀之，每年度開會次數並未逾 3 次（詳附表 1）。本席等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主要工作為參加公投審議委員會議，以審議、表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並無經常性業務事項，每年度會議次數並不多，有關現行委員兼職費發給方式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則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中選會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三)點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以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計發標準，方屬適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近年度公投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情形

年度	99	100	101（迄 8 月底）
召開會議情形	1.1 月 7 日 第 12 次委員會 2.6 月 3 日 第 13 次委員會 3.8 月 11 日 第 14 次委員會	1.1 月 5 日 第 15 次委員會 2.12 月 27 日 第 16 次委員會	1.7 月 9 日 第 17 次委員會 2.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互選會議

※註：1 資料來源，中選會提供及行政院網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公投審議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第 34 條規定應設置於行政院，母法規定甚明，該法施行細則卻恣意增訂委任規定並交由中選會辦理，顯已牴觸母法，當屬無效。且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編列於中選會單位預算內，並由中選會職員辦理幕僚作業，依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本會決議事項，以行政院名義行之。」另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是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係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內，而負有特定之職掌。……準此，設於行政院內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對外則以行政院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惟中選會之定位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卻又兼辦非其職權、「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內」之公投審議委員會幕僚業務，恐有混淆獨立機關定位角色之虞。本席等認為，中選會應將業務交回行政院職掌，並由其編列預算方稱妥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三、決議：有鑑於政府為積極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或留台工作、放寬國際專業人士入出國之限制，並加強營造對外國人士之友善環境等，政府推動「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方案」，首要具體措施即為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三卡，簡化現行外國人來台申辦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等各項行政作業，俾以提供外籍優秀人才來台簽證及通關之便利及禮遇。惟外籍優秀人才三卡發行數極為少數，以就業 pass 卡而言，101 年 8 月底勞委會外國人專業人士有效聘僱許可為 27,475 人，持有就業 pass 卡人數 240 人，申請比率僅 0.87%，實屬偏低；高級人才及投資移民梅花卡、學術及商務人士旅行卡發行數更為零星，僅有個位數，發行數仍有待推廣，對經濟性移民應加強關注，建請內政部協調個別單位涉及的部分作跨部會協商並提出改進計畫。

說明：

附表 1：外籍優秀人才三卡發行情形

種類\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高級人才及投資移民梅花卡	-	-	1	6	9	11
學術及商務人士旅行卡	-	-	1	-	4	3
就業 pass 卡	-	-	-	17	78	240

※註：1.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101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涉及法規繁瑣，住戶與實施者立場不同、互信不足，衍生紛爭頻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四項缺失：1.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輔導措施亟待積極落實，以提升執行效率執行成效有待提升。2.研議建立具公信力專責輔導機構，加速都更辦理時程。3.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及配套法規有待檢討，以兼顧國有財產永續經營與國土發展。4.都市更新條例之執行，衍生適用上競合之處理問題，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以來，政府相繼制定都市更新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各項都市更新政策，迄本年度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之都

市計畫更新案件，計有 183 件，均尚未完成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由民間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976 件，經核定公布實施 344 件，已完工者計 209 件（含 921 震災重建更新案 79 件）。

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1.都市更新案件之相關輔導措施亟待積極落實，以提升執行效率；2.研議建立具公信力專責輔導機構，加速都更辦理時程。3.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及配套法規有待檢討，以兼顧國有財產永續經營與國土發展。4.都市更新條例之執行，衍生適用上競合之處理問題，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五、決議

鑑於國際恐怖活動頻傳，國內治安機關反恐設備及訓練基地缺乏，內政部警政署爰提出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經行政院 93 年 3 月 17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經查，歷年執行情形欠佳，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部分數據填載欠當，恐有虛增執行率之嫌，該計畫自 93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該署提供之資料，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詳附表 1），又因重新修正計畫，遲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始取得主體建築工程建造執照，隨著工程與計畫一再延宕，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反恐訓練的進行，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並限期完成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說明：

附表 1：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預計辦理事項	實際辦理事項
93 年	15,000	655	14,345	界址測量、地質鑽探、地形測量。	界址測量
94 年	134,351	2,151	146,545	圍籬設置	地質鑽探、地形測量、圍籬設置
95 年	0	3,072	143,473	辦理本案先期規劃	辦理本案先期規劃
96 年	0	1,629	24,934	辦理本案先期規劃	辦理本案先期規劃（土地所有權登記、預定地雜草清除）
97 年	0	2,670	24,612		購置土地
98 年	90,839	120	0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99 年	110,000	3,852	106,148	完成開發計畫、取得雜項執照	完成開發計畫、取得雜項執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100 年	549,690		18,102		重新修正計畫，遲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始取得主體建築工程建造執照。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96 至 99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之預算缺額約 3 至 5 千餘人（各為 5,227 人、3,541 人、4,198 人、3,470 人），該署為補足警力缺額，雖陸續辦理「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警力快速增補計畫」、「警政署民國 96 年度擴充警力預算員額 2,000 人招訓計畫」、「民國 100 至 104 年警察用人計畫」等進用警力計畫，惟截至本年度止，全國警察機關警察現職人數為 6 萬 4,477 人，仍較預算員額之 6 萬 9,283 人，短缺 4,806 人，顯示警力進用計畫均未有效補足警力缺額；兼以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其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主要係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員額）計算之缺額更達 1 萬 4,376 人，全國警力不足問題亟待正視，惟內政部警政署在警力不足之情況下，其警力配置亦顯有不均，加重部分地方基層員警之工作負荷，以 5 個直轄市為例，其轄區人口數占全國人口近 6 成（59.78%），全般刑案發生數（65.57%）及因公死傷員警人數（62.03%）占全國之比率均超逾 6 成（表 15），惟 5 個直轄市警察人數為 3 萬 1,030 人，僅占全國警察人數之 48.13%，其警察人員負擔之勤務量與警力配置顯不相當，本席等認為，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力之配置情形，並有效改善基層員警缺額不足之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5 五個直轄市與全國全般刑案犯罪率比較統計表

類別	5 個直轄市 (a)	全國 (b)	百分比 (%) (a) / (b)
警察現職人數	31,030	64,477	48.13
轄區人口數	13,883,243	23,224,912	59.78
全般刑案發生數	227,982	347,674	65.57
因公死傷之警察人數	433	698	62.03
警民比例 (註 1)	447	426 (註 3)	
犯罪率 (註 2)	1,642.14	1,499.01	

註：1.係指每位警察服務民眾人數。

2.係指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3.全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排除部分專業警察人員計算。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我國緊急救護次數自民國 91 年度之 48 萬 3,407 次，快速攀升至本年度之 100 萬 3,974 次，顯示民眾對消防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惟查我國消防人力配置比例（即每位消防人員需負責民眾數）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54，整體而言，較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1：829）偏低甚多，經查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消防人力之編制員額為 1 萬 6,799 人、預算員額為 1 萬 3,360 人、實際進用員額為 1 萬 2,365

人，實際進用員額與應設置員額相較，不足數達 1 萬 1,033 人，比率高達 47.15%，且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力均低於應設置員額，致地方政府之實際消防人力與設置基準差距甚大，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逐步建置合理之地方消防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募兵制實施，過渡期間大批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役男之安置、預算、管理等問題，役政署雖已與國防部陸續研商方案，並放寬服役條件以減少役男人數，惟相對多數體格正常、無特殊影響服役因素之役男而言，所能舒緩減少之人數比率恐屬有限，本席等認為，役政署應與國防部積極協調，並預擬更具體有效之人力管理監督辦法及短期設備租（借）等權益措施，俾避免管理弊端或資源浪費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募兵制實施，替代役人數將短期性遽增：國防部規劃自 97 年起至 103 年底止，分 3 階段進行「募兵制」計畫，期推動兵役制度由原「募徵併行制」朝「募兵制」轉型，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募兵制」。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則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服為期 1 年之替代役，替代役成為兵役制度轉型過程中，維持兵役公平性之階段性過渡措施。替代役員額於該過渡期間勢將為之暴增，國防部「預判自本（101）年起，超額役男將逐年增加，至 103 年達到高峰」，預估 103 年與 104 年超額替代役役男人數，將分別為 6 萬 2 千餘人及 6 萬餘人，合計高達 12 萬 2 千餘人（註 1）。且據役政署表示，104 年度替代役訓練人數達最高峰，其後將逐年遞減，惟仍高於行政院每年核定人數，迄 108 年度始下降至少於 1 萬人，因 82 年次役男得申請緩徵至 33 歲，故最後徵集替代役為 115 年，服役結束之年度為 116 年。

二、內政部役政業務面臨嚴苛考驗：針對前項所述超額義務役役男之安置消化問題，內政部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答復本院委員質詢時，提出「擴充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擴大補充兵適用範圍」、「修訂體位區分標準」（註 2）、「放寬家庭因素服役條件」及「鬆綁兵役法規」等 4 項措施因應，期能降低未來大量替代役湧入之壓力。然而面對該等短期內倍增、數以萬計之超額役男，該等措施所能舒緩之人數比率恐屬有限，未來預算激增及大量超額替代役男之安置問題，均將使內政部役政業務面臨嚴苛考驗（註 3）。

三、預算增加及人員安置問題，應儘速研謀因應：據役政署表示，配合募兵制實施，替代役徵集人數預估 102 年度增加為 3 萬人，較 101 年度之 1 萬 7,550 人增加 1 萬 2,450 人，該署 102 年度預算案，就辦理替代役工作之相關人事費、訓練、撥借營舍整修、租賃電腦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如訓練用飲水機、大型排風扇、冰箱、除濕機、電熱器等）、獎補助費等經費較 101 年度增加 11 億 7,093 萬 7 千元（33.80%），預算大幅增加，且增設之硬體設施僅為短期所需，偏低之使用效益，恐有浪擲國家資源之虞。另目前替代役役別尚無新增，惟亦無新增不同之需用機關，超額之替代役男訓練及員額分配等安置，暨需用機關是否有人力浪費及役男管理等問題，役政署應積極協同國防部綢繆因應。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註 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25 題。

註 2：國防部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並於 101 年 7 月 7 日生效。該標準共計 193 項，本次修正達 174 項，大幅放寬身高、體重、視力、心律不整、遺傳性貧血、扁平足等多項服替代役或免役標準。標準放寬後，預計每年將增加約 6 千人由替代役改為免當兵，3 至 5 千人由常備役改服替代役。

註 3：同註 2。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鑒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達 256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02%。經查，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由近年替代役之類別（計 15 類）及人數觀之（詳附表 1），各類替代役僅撥交警察役 1 類之人數即達 2 成，其餘 8 成則分配於另 14 類役別中，可知替代役男以撥交警察役之比重最大。而社會役 101 年至 8 月占 14.71%，僅較 98 年度之 11.52% 小幅增加。本席等認為，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內政部役政署應依本院決議，增加社會役類別員額配置，強化老年照護相關社會服務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附表 1：役政署近年一般替代役役男撥交情形表 單位：人；%

役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至 8 月）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撥交人數	比率
警察役	6,445	30.66%	4,147	22.84%	3,743	20.67%	1,458	18.43%
消防役	1,532	7.29%	1,357	7.47%	1,260	6.96%	516	6.52%
社會役	2,421	11.52%	2,609	14.37%	2,627	14.51%	1,164	14.71%
環保役	1,167	5.55%	1,058	5.83%	984	5.44%	452	5.71%
醫療役	461	2.19%	427	2.35%	400	2.21%	111	1.40%
教育服務役	3,165	15.05%	3,039	16.74%	3,070	16.96%	1,539	19.45%
文化服務役	607	2.89%	387	2.13%	485	2.68%	277	3.50%
司法行政役	1,584	7.53%	1,359	7.48%	1,397	7.72%	612	7.74%
外交役	138	0.66%	143	0.79%	163	0.90%	0	0%
體育役	201	0.96%	232	1.28%	189	1.04%	0	0%
經濟安全役	79	0.38%	95	0.52%	129	0.71%	92	1.16%
土地測量役	98	0.47%	110	0.61%	113	0.62%	52	0.66%
觀光服務役	372	1.77%	385	2.12%	348	1.92%	145	1.83%
公共行政役	2,745	13.06%	2,598	14.31%	2,953	16.31%	1,380	17.44%
農業服務役	8	0.04%	211	1.16%	243	1.34%	113	1.43%
合計	21,023	100.00%	18,157	100.00%	18,104	100.00%	7,911	100.00%

※註：1.資料來源，役政署。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移民署編列調查處理經費，且自 100 年度起增列業務獎金，惟外勞及大陸觀光客行蹤不明人數居高不下並持續增加，101 年 8 月底更高達 3 萬 7 千餘人（詳附表 1），對社會治安形成潛在威脅，應持續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附表 1：近年度外勞及大陸觀光客行蹤不明及查獲犯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外勞逃逸行方不明	25,851	28,570	27,534	33,730	37,578
大陸觀光客逾期且行方不明尚未尋獲	18	29	44	53	54
合計	25,869	28,599	27,578	33,783	37,632
查獲外勞人數	2,926	2,770	3,240	3,308	3,027

※註：1.資料來源，移民署網頁；101 年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外勞逃逸行方不明及大陸觀光客逾期且行方不明尚未尋獲為截至該期間底之數據；查獲外勞人數為該期間查獲之數據。

臨時提案：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馬英九總統於今年 2 月 6 號新舊內閣交接時承諾，新內閣必須於一年內公布「國民幸福指數」。故要求主計總處於 102 年 2 月 6 號前公布「國民幸福指數」，實現馬英九總統之承諾。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翁重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處理第一案。

（進行協商）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兼職委員的兼職費，我們有向人事行政總處詢問過，他們表示兼職委員有一個統一的制度，而我們就依照此統一制度去做。在委員中，特別是主任委員，如果與公投有關的案子，他也必須要處理，因此很難按照開會次數來處理，不過我們可以跟著統一制度去走。

費委員鴻泰：因為他們對公投審議會不爽，所以第一案及第二案都是一樣的。目前一個月是領多少兼職費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一般委員是 4,000，召集人是 8,000。

費委員鴻泰：在決算中作決定，換句話說就是在對預算作決定，因此你們要表達意見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部分的預算，今天早上在內政委員會的預算審查已經刪……

費委員鴻泰：原來是每個月，現在改成每次開會就要……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與人事行政總處所定的制度要完全一致，並與那個標準一樣。

許委員添財：按月發不可以，要按次發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按月是人事行政總處給我們的意見。

主席：一個年度有 12 個月，你們是發 12 個月，可是 99 年才開了 3 次會，100 年才開 2 次，101 年到現在也不過開 2 次，這是我們討論的重點。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到底要開幾次與實際上有多少案件是有關的，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如果一個月開 3 次，他們領的錢也完全是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這不合理，如果是屬於兼職，就是一般觀念上的 part time，比如每天要上班，只不過不是上滿 8 個小時。這是在開會，開會可以領車馬費等，這樣才合理，不能所領的兼職費是按月計算的。

主席：第一案是不是通過呢？

費委員鴻泰：本席是給你們機會要你們講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按月支是人事行政總處給我們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你們選擇按月，而按月當然是有規定的，即有其內容及標準，比如在學校兼幾堂課就屬於兼職，以及是按月或按堂數支給，這都是有規定的。

現在是因為你們的開會次數與一般所瞭解的情況有太大的落差，因此大家才會認為不合理及不公平，比如一個月的開會時間總共還不到 8 個鐘頭。其實，這些委員也不會看這些的，你們不要討好他們，否則拿這個錢是會被別人批評的。

費委員鴻泰：以後你們列席本委員會，請找一家專業的人來。副主委，本席在幫你們的忙，你都還搞不清楚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謝謝。

費委員鴻泰：此一決議通過之後，將會改變你們日後的預算。本席建議，在倒數第三行之「應依依」多誤植一「依」，並改為「研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已經刪成 1,000 元了，因此可以改為研議。

許委員添財：改為「應研議」。

費委員鴻泰：「應」有強制性，所以不要「應」。由於作這種決議，就是對預算的審查，憑良心講，我們委員會不要作這麼強烈的決議。

主席：是否改為「應研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內政委員會已經刪成 1,000 元，就是要朝此方向去走。

主席：這裡是財委會。

費委員鴻泰：「應依」改為「研議」。

主席：早上他們的這一部分預算已經被刪了，所以他們沒有差別啦！是否改為「應研議」？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將「應依」兩字改為「研議」。

主席：第一案照費委員鴻泰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案，請中選會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由於立法院已經作過這樣的決議，因此我們也向行政院要求過，即將這些業務委辦，並由中選會來處理，因此有法律依據可以請中選會將預算編在我們這邊。現在我們已經將這個方向提出來，至少我們認為此一方向是可以做的。

主席：總而言之就是組織法，你又說不出來。你說組織法，大家就聽懂了，還要這麼含蓄？

費委員鴻泰：可以還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主席：你是讀法的人，還這樣賣關子？

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林次長慈玲：第四案部分，我們的修正草案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到立法院來，所以，第四案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林次長慈玲：第五案也可以，但是，本案倒數第二行的「並限期」建議改為「並依契約」。

主席：本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的「並限期」修正為「並依契約」，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林次長慈玲：關於第六案，本案倒數第二行的「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力之配置情形」後之文字，我們建議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各機關警力，並有效改善基層員警……」，其餘文字不變。因為那個「配置」是地方警政首長的權限，不是內政部警政署可以完全處理的。

主席：本案照次長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林次長慈玲：可以接受。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林次長慈玲：第八案也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林次長慈玲：第九案也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林次長慈玲：第十案也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跟各位報告，總統在 1 月 6 日宣示的是自明年開始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用一年的時間準備；2 月 6 日談的是要求新內閣必須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所以，並不是一年內公布……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計長，你們的幸福指數公式提出來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是有 24 個指標。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提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還沒有。這個要到明年 8 月才能公布。

費委員鴻泰：本席質詢過好幾次，要求你們要提供最後決定的指標給本席看，說實話，用 OECD 的模式來做這個幸福指數根本沒有什麼意義，你們要先把公式提出來，才能去蒐集資料，因此，你們認為這個提案要求的，你們能辦得到嗎？

石主計長素梅：辦不到。

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撤案。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提案第一案，倒數第四行最後二字起「中選會應依依」修正為：「中選會研議依」，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的「並限期」修正為「並依契約」，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六案，倒數第二行的「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力之配置情形」後之文字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各機關警力，並有效改善基層員警缺額不足之情事」，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

第七案至第十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案，撤案。

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案，撤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審查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就「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進行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等 5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25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18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72%，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永續造景、飲水設施改善等計畫，尚在執行等；賸餘數 7 億 4 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5.90%，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二、蒙藏委員會主管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86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83%，主要係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改善工程、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071 萬餘元，占預算數 6.79%，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共 3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3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3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14%，主要係海岸巡防署「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委託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工程發包、施工及管理的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延壽、性能改良及籌建，暨海岸巡防總局安檢所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8,876 萬餘元，占預算數 0.64%，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

四、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等 3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5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700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89%，主要係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基層建設經費，因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影響執行進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8,56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20%，主要係臺灣省政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 5,660 萬餘元相距 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義務進用原住民單位多已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致就業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特別收入基金

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 2,4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98 萬餘元，主要係兩岸交流計畫，因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人數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

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24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0 萬元，相距 26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查緝業者聯合壟斷行為已有成效，惟為能遏阻囤積民生物資或哄抬物價等情事，允宜落實物價因應對策，並配合油電價格調整契機，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鼓勵廠商進行節能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及產業結構之轉型。

按經濟部宣布回歸浮動機制調整各類油品價格，電價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調整。據主計

處統計，民國 101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8.04，較 3 月份漲 0.94%，較民國 100 年同月增加 1.44%，1 至 4 月份 CPI 亦較民國 100 年同期上漲 1.32%；另民國 101 年 4 月份及 1 至 4 月份生活物價指數除較民國 100 年度同月或同期增加外，亦均較同期間之 CPI 為高，即民眾感受最直接的物價變動較全部商品價格平均變動高。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計主動調查結案率達 96%，各類處分案件罰鍰金額總計 2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成效顯著，惟鑑於油電價格調整，因物價上漲預期心理，對物價之蠢動不無推波助瀾，通膨隱憂浮現，亟待針對市場有否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等行為，督促有關機關加強查緝，並輔以適當罰則，以維持物價穩定；又針對此次油電價格調整，允宜檢討目前之能源政策，降低我國對進口能源之依賴，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同時配合此次油電價格調整契機，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鼓勵廠商進行節能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及產業結構之轉型，以降低油電價格變動對總體經濟之影響，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謀善策。（詳審核報告乙－13 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等計畫，間有預算執行、計畫控管等作業未臻周妥情事。

1.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未積極輔導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行政院為推動「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指示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於民國 92 年度編列 2 億 500 萬元，捐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計畫期程第 1 期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第 2 期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期藉由部落社區改造運動，營造蘭嶼永續成長之社會環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原民會計核定 6 項個案計畫、金額 6,150 萬元，並已核撥 5,150 萬元，其中執行完成者計 3 項計畫、金額 2,337 萬餘元（占總經費 11.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民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規劃執行該計畫，雖早已知悉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欠缺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惟僅於民國 95 年間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輔導各該協會提報計畫，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輔導協助其解決執行困境，肇致各該協會未能研提適切計畫，延宕作業時程，嚴重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遂行；（2）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近 7 年，整體預算執行率卻未及三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以於計畫屆期前達到社區總體營造之預期目標，另對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疏於控管，致計畫之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效能過低；（3）未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致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未明，復未及時提供相關督導及協助，且所訂績效衡量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不足，無法反映目標達成狀況，計畫整體執行效能過低；（4）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未進行實地勘查，初審作業未盡完備，原民會復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徒增公文往返行政作業，且檢討縮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復未見成效，對計畫之提報影響甚巨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審核

報告乙—43 頁)

2.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原民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5 千 3 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底止，惟相關工程建設因土地未如期取得等因素，均尚未開始施作，計畫執行期程估計須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始能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延宕通知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協助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測量作業，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期取得，影響後續工程推動；(2)延宕成立推動小組，未覈實控管執行進度，對用地交換遲未能定案，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內政部用地小組，致計畫核心區域(B 區)歷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土地交換，耽延計畫完成期限；(3)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用地取得等攸關計畫執行能力事項，覈實編列計畫預算，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4)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未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致計畫執行效益未明，且遲未依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確認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主體，影響計畫執行期間各項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主體之溝通作業，及整體計畫效益評估，又計畫已無法如期完成，亦未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乙—44 頁)

二、海岸巡防署主管

(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

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由海洋巡防總局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總金額 24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內容包括艦艇籌建及延壽費用、後續維修費、武器費用、教育訓練費及人事費等項，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同意備查。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前揭方案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以下簡稱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內容包括「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6 項子計畫，總金額 2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規劃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2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延壽及性能提升各 2 艘，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為 2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有關該方案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事仍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亦欠理想：有關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之執行情形，本部前於抽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民國 99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針對該方案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詢欠詳實，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未能依計畫及預算內容覈實辦理等缺失，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嗣經該署查復爾後將加強審酌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情形以妥編預算，並確依計畫核定內容覈實辦理，避免類案發生等。茲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1)本年度預算

(2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2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執行結果，計有結餘款 5,152 萬餘元，惟海洋巡防總局未報經該署同意，逕自移作「艦艇主、輔機性能提升中程計畫」之用，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之函示(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計畫，仍請依計畫核定內容覈實辦理，惟如確有需要，仍宜由該署審酌各該計畫預算編列內容，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及該署前述之函復內容不符；(2)該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函知海洋巡防總局略以：為確保民國 101 年度契約應付數均可如數支付，本年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招標贖餘數約 3 億餘元，依行政院主計處要求應全數保留供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民國 101 年度契約應付數之用。查海洋巡防總局辦理「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於船價、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計 5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結餘款 3 億 1 百餘萬元，其中僅 520 萬餘元(1.73%)保留至民國 101 年度繼續辦理，其餘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98.27%)逕自移作其他採購案或計畫之用，核與前揭函示有間；(3)「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3 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亦核有落後情形(表 1)，且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及報行政院核定等情事，經再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437 頁)

表 1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子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預算編列情形		艦艇籌建、延壽情形	
		預計編列 預算總額	實際編列 預算總額	預計完成進度	預計完成進度
合計		4,749	2,787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	99 至 103 年	1,078	931	辦理 2 艘救難艦招標及簽約	已完成決標並開工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籌建 3 年計畫	99 至 101 年	849	657	安放龍骨	已放龍骨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籌建 5 年計畫	99 至 103 年	1,139	86 (註 1)	辦理 4 艘救難艦招標、簽約，並完成第 1 艘開工事宜	未有進度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籌建 4 年計畫	99 至 102 年	1,037	858	安放龍骨	已放龍骨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	100 至 106 年	246	—	辦理 28 艘招標、簽約，並完成前 2 艘開工事宜	未有進度
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	99 至 102 年	398	255	偉星艦、和星艦完成延壽	偉星艦已完成延壽、和星艦尚未完成延壽

註：1.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8,616 萬元，民國 100 年度未為編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和星艦延壽特檢、艀軸更新等採購案之辦理及控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和星艦延壽特檢採購案，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依「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 4 艘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 4 年計畫」，和星艦延壽特檢案原規劃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決標簽約、同年 4 月開工、10 月完工及 11 月付款，即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預計工期約 214 個日曆天，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和星艦延壽特檢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決標，工期 270 個日曆天，嗣經承商申請後續擴充，並追加工期 80 日，合計總工期 350 日，超逾原規劃之工期（214 日）達 136 日之多，致本年度實支金額 3,553 萬餘元，僅占年度預算 1 億 5 千萬元之 23.69%，執行率偏低；(2)延壽特檢案廠商因左右艀軸採購案尚未完成交貨，爰要求俟艀軸交貨驗收後，展延工期 45 個日曆天，惟該總局未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即行同意，致 45 日工期之計算，無相關審查資料可稽，工期展延之審核殊欠嚴謹；(3)辦理和星艦左右艀（車葉）軸採購更新案，契約金額為 4,360 萬元（預算金額為 8 千萬元），核有：本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惟於年度終了後未辦理保留，逕自調整民國 101 年度（結案年度）之預算支應，不惟排擠該年度預算應執行項目，亦與預算年度劃分原則有悖；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程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紀錄記載有關廠商於完成協助左右艀軸組合與安裝，並經實地測試運轉功能無誤後，始全案驗收通過付款，惟主驗人在廠商尚未協助完成艀軸組合與安裝情形下，逕行裁示驗收通過；辦理前述艀軸運轉功能測試驗收作業，僅由和星艦艦長及輪機長於確認書及廠商報驗函簽章確認，未再由該總局辦理驗收及監驗事宜，並製作驗收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439 頁）

(二)艦艇料配件之管理使用及帳務處理失當，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截至本年度止，海洋巡防總局艦艇之材料配件總金額為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該總局除依據其訂頒之艦艇養護管理要點等規定，按材料配件異動情形，填具財產增減值單等，作為國有財產帳增減帳之依據外，並透過「艦艇料配件倉儲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倉儲管理系統）辦理料配件之查詢、領用及移撥（入出庫）等事宜；經抽查艦艇材料配件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台南艦及巡護七號船交船後，其合理備品分別延宕 9 個月及年餘始完成國有財產帳與倉儲管理系統之建檔作業；(2)領用部分材料時，國有財產帳未及時配合登帳減值，致本年度帳列財產價值與實際不符；(3)第一海巡隊於本年度盤點時，將 PP-10018 艦艇部分材料配件之倉儲管理

系統金額誤植為零，於補鍵入該系統後，又於國有財產帳重複增列；(4)欽星艦報廢除帳時，對於尚可使用之設備材料（含已達年限及未達年限之料配件）亦隨之報廢除帳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439 頁）

(三)糧秣管理、造冊、扣繳、審核及督導等業務，洵欠周延。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23 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次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所需兵役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膳食作業手冊第七、(三)、3 點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費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有關該署及所屬各機關軍職人員之任用及管理，適用國防部之相關規定。經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辦理糧秣管理、造冊、扣繳、審核及督導等業務，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志願士兵主副食費未依規定扣繳：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志願士兵主副食費之造冊、扣繳、審核、管理及督導等業務，核有：(1)未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之「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及國防部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之「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等規定，於志願士兵俸額內扣繳主副食費，逕自「一般行政－人事費」科目項下列支，致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溢支志願士兵主副食費 2,197 萬餘元；(2)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之秘書室、人事室、後勤組（科）及會計室等單位承辦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職司主副食費之造冊、扣繳、管理、審核及督導等業務，惟各該人員對於前揭修正事項竟未加注意或明知而毫無作為，致均未依規定辦理；(3)未主動配合辦理，亦未積極與國防部聯繫，致增加公帑額外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惟該署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陳報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444 頁）

2.軍職人員罐頭補助費之核發作業，未依規定之配賦標準及補助對象辦理：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撥發軍職人員罐頭補助費，核有：(1)未依國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修訂之「國軍官兵副食品補助地區及品量表」（以下簡稱品量表）所列補助地區，核發軍職人員罐頭補助費，民國 92 年 12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仍續發放臺灣及澎湖本島軍職人員罐頭補助費；(2)前揭品量表僅列示罐頭補助數量，已無計值金額，並將補助地區修併為甲、乙等 2 種配賦標準，惟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仍持續發放代金每人每月 181 元至 726 元不等，未同步辦理修正及調整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444 頁）

(四)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之驗收、付款及審核作業，洵欠周延。

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民國 97 至 99 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採購案，契約總價 6,867 萬餘元，經查民國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付款及審核作業，核有：(1)廠商未依「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勞務採購契約」及「97 年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

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等規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起算 7 日內），並於鑑定完成儘速以書面向該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遲至驗收階段始提出申請；復查該總局同意廠商免予計罰逾期維修之日數，尚乏佐證資料證明履約期限之展延，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施工，仍於驗收階段同意廠商所請，免予計算逾期維修違約金 256 萬餘元，惟主辦會計人員僅於委購單位（通資組）會辦及驗收付款時，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未再依會計法第 9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報告該總局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2) 委購單位（通資組）於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簽報有關民國 98 年下半年岸際雷達系統維護及保養驗收承辦單位報告資料略以，民國 98 年度下半年保養延遲履約共計 198 日，依約計罰 441 萬餘元。並由通資組代理組長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核准納入驗收報告，未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彙編」貳、個別事項、四、後勤組「工作事項」第 13 點規定，簽報第一層核定；復查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驗收時，廠商提出保養逾期履約計罰方式，應改依採購規範書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計算逾期保養違約金 8 萬餘元，經委購單位（通資組）當場表示考量未完成部分，不影響其他雷達站之運作，建議同意廠商所提意見，惟主驗人在廠商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情形下，即行同意放寬計罰標準，驗收作業殊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惟該署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445 頁）

三、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保留數過高，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落實管控作業，督促所轄縣政府積極辦理。

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依「福建省政府基層建設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 月底前，向所在地之縣政府申請。縣政府應至遲於每年 2 月底前函送該府。但遇有特殊情況，得於年度內適時辦理。福建省政府本年度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 18 案，其中計畫未完成 10 案，占 55.56%，經函請查明未能依上開規定時限辦理之原因，並注意檢討妥處。（詳閱審核報告第乙—450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行政院（不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省市地方政府等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繼續開會，11 時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審查決算案，這是審計部及各業務單位要向立法院負責的，因為監察院院長是總統派任的，所以監察院不是國會，如果是國會，其議長或

院長不可能由總統派任，所以審計部要跟業務單位一起向立法院負責。

與各單位比較，今天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沒來，你看，陸委會是不是王主委來？請教原民會洪副主委，92 年所編的 2 億 5,000 萬元第一期計畫從 94 年執行到 97 年，第二期計畫從 98 年執行到 101 年，現在已經執行 7 年了。這是「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的重要施政，目的是為了幫助、補助蘭嶼社區的總體營造計畫，怎麼 7 年只執行了 3 成呢？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後端基金……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 7 年只執行 3 成？如果照這個進度，要完成這個 8 年計畫需要花 24 年或 21 年。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原來重新分配的時候是每個部落 3,000 萬元，共有 6 個部落，當時的核定是這樣子，因為我們要請部落裡面的社區提出計畫的時候，部落裡面……

許委員添財：提不出來？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提不出來……

許委員添財：一定提不出來的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

許委員添財：提不出來是他們的責任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現在的改進方式是請……

許委員添財：你是二手老闆，中央政府編預算給你們，你們丟給地方，叫它提計畫，它提不出來，那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幹什麼？只要 1 個人就好了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輔導他們……

許委員添財：只要 1 個主委再加 1 個秘書好了，不要讓主委「校長兼撞鐘」。如果要當郵差，把錢這樣轉過去，那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幹什麼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個計畫……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責任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當然有責任，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社區計畫提不出來，上級的主管機關……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輔導團隊來協助他們做計畫上的擬訂……

許委員添財：以我的經驗來看，照你這樣的做法，全國統統提不出來。社區總體營造絕對是要由下而上，不然絕對做不好，即使做了，錢也是浪費掉。由下而上才能夠真正地符合需要，真正地落實以社區為主，確保主體性的社區總體營造。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往委員所指示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很簡單，我告訴你，用我的方法，先做一個先期的計畫，就是培養社區計畫師、社區規劃師。你們培養了幾個？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謝謝委員，我們試著往這個方向去……

許委員添財：沒有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現在我們有輔導團隊來輔導每個部落裡面如何去……

許委員添財：我在台南市服務的時候，成大開班，幫忙培訓社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要考執照的，由社區規劃師、里長、社區協會的理事長、志工共同提案，百家齊鳴、百花齊放，每個社區都動起來，每個社區做出來的東西都是具專業性的，因為他們都經過真正上課培訓，而且通過考試的。我們國家做事的方法不對，錢亂花，人民很辛苦，官員很忙，但是國家很亂，前途堪憂。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還是有輔導團隊送出來……

許委員添財：一下子就希臘化了，一下子就菲律賓化了，治理無方！我請你上來現身說法，讓大家看一看台灣失敗的典型例子。邵族也是一樣，邵族文化傳承發展實施計畫從 3 年計畫變成 6 年，還沒有完成。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一下，邵族的部分是……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這 2 億 5,000 萬元不如用現金發放給 1,620 戶，每戶還能分得十二萬多元，用這筆錢請他們整理家園所做出來的社區營造，都比你們浪費 7 年的效果還來得好。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委員，那是因為計畫……

許委員添財：哪有國家的錢是這麼花的？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而且已經核定了，……

許委員添財：好，請回座，審計部聽到了，全國人民聽到了。你這樣的做法持續下去的話，1 兆 9,000 億元不夠，19 兆元也不夠，最後只有領薪水的部分才是真正落實的，其他的統統不是落實執行。

接著本席想請教王郁琦主任委員。陸委會有一個「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的計畫，編了 1,333 萬元，今年執行以後要保留 780 萬元，保留的比率高達 58.51%。請教主委，這個「經濟發展政策研究」是研究哪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或是研究哪一方面的經濟發展政策？一千多萬元，好大的研究經費！諾貝爾獎得主也不容易拿到一千多萬元的經濟研究計畫經費，大陸委員會竟然如此大手筆搞出了一個經濟發展政策研究計畫，編了 1,333 萬元的經費。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在兩岸的經貿談判過程中，其實有滿多的議題需要討論，我們經濟處的同仁會視現在談判的議題規劃需要研究的題目，……

許委員添財：你們能不能把研究的成果送一份給我們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後會派同仁到委員辦公室，針對委員有興趣的議題……

許委員添財：1,333 萬元做政策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必須運用外面學術界及智庫的力量協助政府共同研究，因為我們在與對岸談判的過程中，對岸其實有非常豐沛的資源，我們陸委會的人力真的有限。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們本身的人力有限，所以要委外研究，但是怎麼會花這麼多錢呢？是何方神聖有資格拿你們這麼多錢呢？不會是夢想家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都是跟經濟專業有關的智庫及學者專家，……

許委員添財：是誰啊？主持人是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指的是……

許委員添財：主持人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處最主要的合作對象是中經院。

許委員添財：1,333 萬元做經濟研究，這種手筆嚇死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經院其實是國內非常重要的經濟智庫，我們雖然是……

許委員添財：它提供給你們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規劃……

許委員添財：我問幾個簡單數字。根據蘇州最近的狀況，訂單大量往東南亞流失，主要原因是當地的工資漲得很高，現在蘇州的薪資情形如何，你告訴我。為什麼當地的薪資漲得那麼高？為什麼薪資調高以後，也請不到工人？訂單因為不符成本，所以大量流失。我們大學畢業生初出社會的平均薪資是 22K，還有二十一萬多名大學畢業生失業，蘇州的薪資是多少 K？那深圳呢？你們的經濟研究在研究什麼？我深深地懷疑。我建議主席編一個探討專案，請那些經濟學家來討論一下，看看他們拿陸委會 1,333 萬元能研究出什麼。主委連現在蘇州的薪資多少、為什麼請不到工人、訂單流失都不知道，深圳的薪資是多少，主委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講這些現象的確需要請學者專家、智庫一起來協助我們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不要協助了，可以看報紙，你腦海裡面要有數字，要有趨勢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需要大家來協助……

許委員添財：現在蘇州連月薪台幣 14K 還找不到人，但是廠商如果用 14K 就會賠錢，所以現在蘇州陷入困境，必須產業升級，當地的台商已經倒掉一半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委員提的現象，也就是為什麼陸委會需要透過這些研究計畫來協助……

許委員添財：這都不要研究了，這是 5 年前就預測出來的。現在習近平上台，給 13 億人口什麼希望？他不會提 633，他提什麼，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有一些談話，包括……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經濟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經濟的部分，他要建設小康社會。

許委員添財：在經濟部分是 10 年的人均所得要加倍！主委，國台辦對臺灣的經濟政策提出什麼口號？國台辦為了配合 18 大，對臺灣的經濟策略提出了什麼口號？

你是陸委會主委耶，拜託，他對臺灣要怎麼做？以經帶政是個目標，但是作法呢？他們是有策略的，對臺灣當前的、當下的、馬上在執行的，對臺灣的經濟策略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來講，我們與國台辦會有互動，對於他們所謂的策略，我們大概也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是什麼？請告訴我們國人，你是陸委會主委啊！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加強兩岸的產業合作。

許委員添財：產業互補、全面參股。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面參股這個……

許委員添財：已經開始展開了，現在有幾家已經參股超過 2 成？在臺灣 500 大裡，有幾家已經被參股 2 成以上？你沒有數字？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果被牽著鼻子走，小心變成國台辦的臺灣買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拜託，陸委會要小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羅委員長，你們是怎麼服務藏族同胞的？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臺灣地區的藏族，我們有委託蒙藏基金會設立關懷小組，對他們的生活照顧、居留臺灣等各項權益……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藏族同胞每年都會在臺灣舉辦 Free Tibet 的遊行嗎？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要爭取長期居留的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幫他們解決了。

吳委員秉叡：解決了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制定了聯合審查辦法，讓他們在臺灣居留一定期間之後，就可以……

吳委員秉叡：好多人都跟我說，雖然他們在臺灣已經娶了臺灣配偶，但 3 個月還是要出國一趟。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解決了，相關的周邊問題，包括他們出國的飛機票，我們也向交通部洽航空公司來爭取優惠票價。

吳委員秉叡：他們在這裡等於是政治難民，收入當然不會高，3 個月還要出去一次再回來！

羅委員長瑩雪：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同情他們，所以我們訂定了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籍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如果他們在臺灣結婚二年或三年之後，就可以在臺灣長期居留，這個問題我已經向其他委員當面報告過了。

吳委員秉叡：你要趕快處理，因為民進黨蕭委員美琴提出的難民法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但是這個案子一直被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中予以阻擋！

羅委員長瑩雪：是，對於這些能夠幫忙的地方，我們都很努力。

吳委員秉叡：你應該請行政院支持這個作法，這是世界人權的問題，他們也算是你們服務的對象，現在大家不是都強調要以顧客為導向嗎？蒙藏委員會不服務圖博人、不服務蒙古人，要服務誰？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情我們也是帶頭在做，就是關於這些藏籍配偶……

吳委員秉叡：在我與他們接觸的過程中，我發現他們對於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是非常的尊敬與尊崇的。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也非常尊崇。

吳委員秉叡：可是達賴喇嘛希望來臺訪問這件事情，老是被無理的阻擋，蒙藏委員會卻從來都沒有

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向院方表示過意見，在委員質詢時我們也表示過意見，但是從蒙藏委員會的角度來說，我們是審查他到底是不是藏傳佛教的得道高僧，這一點我們是非常肯定、毫無疑問的，所以我們一再表示，如果他申請來臺，本會的立場是樂見其成。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人微言輕，行政院根本就不理你！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而是其他部會有其他考量，這不是我們的職掌範圍，所以我們比較沒有機會介入。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對於這麼崇高的精神領袖懷有敬意，對於行政院阻擋他來臺的決定，你就應該辭職抗議！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畢竟是下面部會，並不是上級機關，所以我比較……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牽涉到臺灣的人權標準，臺灣怎麼會淪落到與世界其他共產國家相同的標準？達賴喇嘛到全世界各地都受到非常盛大的歡迎，只有中國這種共產國家或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影響的其他共產國家才會阻擋他的到訪，他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是世界上人人尊敬的宗教精神領袖，臺灣政府卻阻擋他來臺訪問，蒙藏委員會的名稱中還有個「藏」字，但是我們卻聽不到你的聲音！委員長，你想想我說的話，你們應該也要以顧客為導向，多少在臺灣的圖博人都希望看到達賴喇嘛來臺，更不要說他所表彰的世界人權的標準！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已經公開的一再表示我們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下次大要再聲一點！

羅委員長瑩雪：好。

吳委員秉叡：對於這種無理的阻擋，你們應該要高分貝抗議，不然你的職責要怎麼進行？圖博人、西藏人在臺灣看到臺灣政府這樣阻擋達賴喇嘛來臺，你想想看他們是什麼樣的心情？好不好？要加油！

羅委員長瑩雪：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審計長，根據報載，眷改基金現在有舉債 700 億的虧損，是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眷改基金所興建的房屋有些到目前還沒有出售，所以在整個資金調度方面是有高額的債務。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如報上所載的 700 億？如果出售完畢後就有辦法填補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他們手上還有一些土地，到目前還沒有處理。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我的問題與你的答復不在同一個平面上，我們詢答過這麼多次，我也不會為難你，我只是問你能不能填補，你就跟我講你知道的……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執行完成，他們手上有存貨－土地及房屋，當然也有一些負債。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欠 700 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手上……

吳委員秉叡：今天早上報紙的新聞刊得這麼大，你都沒有準備嗎？難道你不覺得這個問題與審計部有關，人家會問你嗎？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1 年 9 月底止，他們的累積短絀是 400 多億，舉借債務有 700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短絀加上舉借有 1,100 多億，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到結束階段。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是目前的帳，並不是最後的結果，現在他們又想要動腦筋，想把剩餘土地用都更開發的方式，便宜的賣給軍眷與榮民，是嗎？

我看你完全不知道耶！審計長，他們的價格是怎麼訂定的？他們的房屋總價是以公告地價加上興建成本，是公告地價而不是公告現值，他們要以這個價格來出售，這樣怎麼有辦法來填補虧損？現在還有誰是用公告地價來計算臺灣土地的價值？只有課徵地價稅的時候，連徵收土地也都已經使用公告現值了，公告地價是比公告現值還低，審計長，如果他們的售價是以這個標準來計算，你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眷改本身有眷改條例，他們的出售價格要依照眷改條例的規定去計算。

吳委員秉叡：對啊，但他們訂定辦法的基準就是公告地價，以公告地價加上建築成本來計算房屋售價，這樣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看他們有沒有符合法律規定。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考慮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你們應該考慮到這樣舉借下去又是一個錢坑！土地以這麼低的價格來計算，再加上興建成本，就算那是國有土地，也應該是大家的，應該由全民所共享，如果用這麼低的價格售出，這個錢坑將來要怎麼填補？照理說，現在短絀 400 多億，舉借 700 億，已經 1,000 多億了，中華民國的財政到處都是有形、無形的錢坑一大堆！

主計長，國防部可以自己閉門造車訂定出這樣的辦法嗎？在考慮財政支配、財政分配方面，他們是不是需要參考你們的意見？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相關辦法是國防部訂定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都不用參加？你們也沒有機會、沒有辦法提供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轉達。

吳委員秉叡：我每次問你都是這樣，你每次的回答都是不著邊際，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跟你溝通！

主計長，我要提醒你，這些都是國家資源，用不合理價格去計價的結果，最後就是由中華民國來承擔，中華民國的財政狀況已經這麼糟糕，糟到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都要檢討，各職業類別退休養老制度也要檢討，臺灣已經沒有什麼財政手段可以用了，所有能夠為國家省錢的部分都應該要盡量節省，能夠避免浪費的部分也都應該要避免浪費，你們應該要抱持這樣的心態，如果眷改房舍的出售價格顯不合理，你們當然應該要據理力爭，以公告地價加上建築成本作為房屋的售價，中華民國賠死了，而且這都肥到私人，以過去的案例來看，報載前陸軍總司令黃幸強賣出配售的眷舍，轉手就獲利近億元，這等於肥到私人的口袋，這樣是很不應該的！

本席認為大家應該共同為中華民國要看緊荷包，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真的很重要，主計總處在剛開始編列預算時，對於各項支出就要提出意見，審計部在事後審核決算時，對於不合理的支出也要有很大的意見，不要只是做做報告，各部會要來這裡進行決算報告是沒有人在乎的，也沒有人重視，就以今天來說，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都已經不是重要到非常強大的機構，省主席都不來，請假的也一大堆，審計部如果不施展出威力，未來決算報告都沒有人要聽了，連立法委員都愛來不來的，最後就會變成這樣，因為大家會覺得沒有用，所以拜託你們要把自己的本分做好，讓自己強大起來，為臺灣、為中華民國顧好財政狀況，好不好？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個國家的財政確實很困難，很多制度也真的需要進行全面性檢討，尤其這次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鬧得整個社會沸沸揚揚，也造成了階級鬥爭，所以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本席相信如果今天國家的財政良好，這些問題都不會掀出來，我一直認為這樣對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但既然已經決定要全面檢討，包括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等，那麼本席要請問審計長，我們都知道農委會每年編列的預算，老農津貼占農委會預算的 7 成 1，去年就花了 496 億，但是有很多老農根本就是假農民，因為只要繳交農保半年就能領取老農津貼，而且幾乎是每逢選舉就加碼，這已經變成嚴重的錢坑了，這 17 年來花了 5,000 多億，這 5,000 多億可以再造一條高鐵了，所以我希望審計部要求相關單位把這些假農民全都揪出來，有些人長年居住國外，有的則是財團購買農地，農地分割後再加上一些人的名字，時間到了，只要有去農會申請、有繳農保，一樣每個月照領 7,000 元，審計長，站在審計部的立場，你們是不是應該把這些全都揪出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每年花在社會給與的錢，包括老人年金、農民年金、國民年金等，是整個國家財政很大的負擔，審計部長年來也注意到資格認定及資料勾稽有疏漏之處，例如有些人已經往生、地址遷移，但還是重複發放，以往審計部審核時如果發現這種情況，就會通知主管機關要建立各種資料的比對機制，針對老農年金的部份，以往審計部也發現資格認定或資料勾稽等問題，事實上，監察院最近也參考一部分審計部的資料，經過調查後，已經對農委會提出糾正，希望他們對於老農津貼的資格認定及資料勾稽方面要進一步強化，審計部以後針對這一塊，包括各種年金，我們會依照以往的經驗去注意主管機關落實的情況如何。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這些問題存在已久，資格認定太過寬鬆，造成有機可趁，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抓一些假農民出來殺雞儆猴，因為整個社會氛圍讓這些假農民認為有機可趁，他們過去已經領了多少錢？本席認為只要抓出是假農民，就應該要全面清理，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林審計長慶隆：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注意主管機關的各種辦法及審核勾稽是否強化，如果發現不符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法通知他們。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對於這個方面，審計部應該加強要求與控管，絕對不能讓這些人為所欲為，

有關社會福利制度的部分，從明年的預算來看，社會福利是公共建設的 2 倍多，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相信審計長也是心知肚明，一個國家想要進步與發展，但是如果都在搞社會福利，這個國家又怎麼會進步呢？這樣也搞不出什麼大建設，所以我希望審計長在這方面應該要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會。

林委員德福：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行政院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今天本來應該是秘書長來列席，你來代打，這也沒有問題，但是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你。江副院長宜樺說，針對年終慰問金的不同提案，期待國民黨作出黨團版，決定前充分考量行政院的立場，請問：行政院的立場現在到底有沒有彈性？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從 10 月 23 日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答詢到現在為止，行政院的立場沒有改變。

林委員德福：沒有改變，依然堅持原來的決定，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敏恭：原來當天答詢的時候就是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到現在為止沒有改變。

林委員德福：副秘書長，行政院決定的時候有沒有考量過行政院以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

黃副秘書長敏恭：那天早上院會開議之前就舉辦了一個會前會，也邀請各相關部會就各個層面充分進行溝通、檢討，所以事實上是有所考量。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方面當初有所考量過？

黃副秘書長敏恭：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個問題出來以後，決策出了問題，社會各界搞得烏煙瘴氣，最後還是要到立法院這裡來做一些善後的處理，你認為這樣妥不妥當？

黃副秘書長敏恭：其實一開始大家對院長的答詢可能沒有把前因後果、前言後語統整起來，只是對於兩類弱勢族群的照顧這部分有意見，事實上院長答詢時，委員一開始是針對有沒有法源依據來提問，事實上我們也都了解，法定預算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就具備措施性法律的效果，但是因為當時大家把焦點集中到法源依據，都說如果沒有法源依據就要把預算全數刪除，當時行政院認為無論經濟如何拮据，還是要在共體時艱的前提下照顧比較底層、弱勢的公務人員及軍人的遺眷，所以作出宣示。

林委員德福：不管年終慰問金發不發或四大基金虧損情形如何，國內經濟狀況不佳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四大基金有沒有可能因為國內經濟狀況變好而轉虧為盈？為什麼年終慰問金非得一刀兩斷才符合行政院決策考量的模式？

黃副秘書長敏恭：其實這兩個部分應該切開來談，我不認為年終慰問金是一刀兩斷，因為當時就是考慮今年到 9 月以前景氣那麼差，為了共體時艱，我們準備針對執行預算注意須知作出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其實馬總統也在前天再度表示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他說政府財政困境起因於多年來的寅吃卯糧，他任內各項基金不至於破產，但是不能把問題留給後人，請問：年終慰問金是政府財政困難的元兇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應該不是。我一再強調，院長的意思是說，這個年度因為經濟景氣是多年來少見的惡劣，所以針對這年度的預算必須予以撙節，但是對於底層弱勢的軍公教人員至少要給予一定的保障。

林委員德福：難道只要處理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政府財政問題就會解決嗎？應該不然吧！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不然。

林委員德福：在推動改革之前，是不是一定要將既有的體制污名化？還是說，一定要把年終慰問金打成跟藥價黑洞一樣，才能讓行政院的政策合理化？

黃副秘書長敏恭：行政院從頭到尾沒有要污名化退休公務人員的意思。事實上我們只求共體時艱，不過最近因為很多委員反映，所以我們準備朝制度化的方向去做。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健保為什麼會虧損，就是因為有藥價黑洞，藥價黑洞問題存在已久，也沒有解決，行政院也沒有用處理年終慰問金問題的方式來處理藥價黑洞問題，以符合社會對公平正義的期待。我認為在決定一個政策時要好好去想，不能專挑軟柿子吃，公務人員不會抗爭、抗議，遇到這種事情只能吞下去，但是心情很「鬱卒」。

黃副秘書長敏恭：依照目前的制度，針對慰問金問題是一年檢討一次，所有委員大概也有一個共識，如果能夠制度化，我們也不必每年都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引發職業別的對立。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件事情真的要好好處理。謝謝。

黃副秘書長敏恭：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經濟委員會作成一個決議，而且也通過了，就是要凍結經濟部長、其他部長及政務委員等政務官的年終獎金，此例一開，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請問主計長：對於這件事情，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首長年終慰問金都是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要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和行政院的规定通案全盤處理。

賴委員士葆：副秘書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是針對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

賴委員士葆：對。現職的經濟部長叫做施顏祥，他的年終獎金要被凍結，一直到經濟成長率超過 3%或是失業率連續 2 季低於 4%，才能解凍。也就是說，如果未來一段時間 GDP 沒有大於 3%，他的獎金就沒有了，而現在看起來，要達成這個目標相當困難。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是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構思，是希望給做為經濟發展火車頭的經濟部長一些激勵和壓力，希望他在未來經濟動能的推升上能夠多著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覺得適不適當？

黃副秘書長敏恭：委員的用心我們能夠體會。

賴委員士葆：那主計長的看法如何？你們都沒有給我我想要的答案。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經濟委員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尊重？

石主計長素梅：正如副秘書長講的，應該要通盤檢討。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是你，我會說「要」、「有氣魄」。這個政府行政團隊目前做得不好，大家都嫌，所有的獎金都應該統統凍結，經濟不好，其他部會都有責任，院長、副院長也都有責任，經濟發展有很多地方都是受到非經濟因素影響，比如說：法律沒有鬆綁、行政效率太差、行政流程太長、衙門非常官僚以致百姓辦事效率很差，信手拈來都有一堆問題，所有部會統統要負責任，不能只讓一個經濟部長來揹負這個十字架。我這樣的觀點，主計長可以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同意嘛？那你就很大聲地說同意嘛！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全盤檢討，比如說慰問金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不是慰問金，我講年終獎金，和慰問金沒有關係，我還沒有講到慰問金。經濟不好，包括你在內，所有現任政務官統統有責任，全部都要負責，哪有叫一個部長扛的道理？

黃副秘書長敏恭：所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最重要的一項就是提升政府效能，這些工作我們責無旁貸。

賴委員士葆：對呀！憑良心講，我們政府效能其差無比，作業流程如此冗長，隨便舉都有一大堆例子，審總預算時我就說過了，預算中有一大堆浪費的地方。如果經濟委員會作出這樣的決議，要求凍結經濟部長獎金，你們又同意的話，那我建議所有部會首長和政務官都比照辦理。這個團隊是你們帶的，帶到這樣的結果，大家不滿意的話，你們就以身作則，沒什麼了不起，如果大家要這筆獎金，就去拚，不是不給，只要 GDP 達到 3%就給，兩位可以同意吧？主計長可以同意吧？我希望你開金口。你能不能開金口，表達一點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提振景氣大家都有責任，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同意嘛？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的觀點你可以同意嗎？自己做，做漂亮一點，不用人家說，自己來，自己先說，既然經濟部長的獎金要凍結了，所有部長和政務委員的獎金也統統凍結，大家一起檢討，一起努力，一起打拚，等到經濟好了，竟把獎金給你們，我沒有說不要給，而是以後再給，慢一點發，你們才有拚勁，這也是面子問題，我這樣的講法，你會不會同意？主計長，你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用心良苦，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景氣好轉，預算送到立法院來，還是要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主計長。請回座，我繼續請教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國人還是非常關心軍公教退休慰問金的問題，請你講清楚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到現在為止，雖然聽起來好像很清楚，事實上不清楚，秘書長在公開場合至少講了兩次以上，我親耳聽見他說今年預算刪 95%，人員刪 90%，現在只發 5%。現在我給你三個選項：第一

個是今年這樣做，以後永遠都這樣做；第二個是今年做了以後，明年依照 GDP 或失業率來列公式計算；第三個選項是今年的做法就是底線，對於立法院的決議，行政院完全尊重，換言之，只要立法院刪減幅度只要低於 95%，不管是 90%、85%或 80%，行政院都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哪一個？請你講清楚。

黃副秘書長敏恭：行政院的立場非常清楚，第一個選項是依照現行的制度，每年要檢討或修訂、訂定預算執行的注意事項，一年一次，因此今年度就是照這樣的現行制度來做，因為景氣不佳，所以我們依照兩原則及發放範圍僅限月領 2 萬元以下者的前提來發放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我們沒有選擇，是依照現行制度來做。

賴委員士葆：那明年以後呢？

黃副秘書長敏恭：目前院裡面的立場是不希望每年都把這個問題拿出來檢討，如果能有一套制度，也許是根據 GDP、CPI 或其他標準……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你希望今年大家共體時艱，明年按照公式做，如果景氣好一點，大家就有機會再領獎金。今年沒有辦法領的，就忍耐一下，明年可能可以領，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副秘書長敏恭：如果沒有定出一套新的制度，甚至沒有法制化，由於相關辦法的立法權責在於考試院，所以這兩天考試院會進行研議，如果研擬出法制化的法規，我們會依法辦理，如果沒有，依照現行制度，我們還是每年檢討一次。每年預算通過以後，行政院定出執行注意事項，依據這個注意事項辦理。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我聽不懂，照你這樣講，為什麼要管明年呢？既然每年檢討一次，那今年檢討就好，和明年有什麼關係？

黃副秘書長敏恭：今年是注意事項只規範今年度的預算，明年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呀！那你管今年就好，何必管明年呢？

黃副秘書長敏恭：預算是措施性法律，只以一個年度為限，所以我們針對今年定出的注意事項只適用於今年，剛剛我說過，今年這部分刪減 95%，月收入 2 萬元以下者不變，照顧兩類人員，明年……

賴委員士葆：副秘書長，如果你講那麼清楚，我們真的很期待你們來個通知或說明，不是嘴巴說說，而是正式的書面，說明預算要如何執行，或是公開宣布，不管立法院做什麼決定，行政院只發這些錢，其他部分不發，全部繳庫，不就解決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現在的制度就是這樣，院長在 10 月 23 日答詢時，就是依照現行制度來答復，我們只針對今年的預算來辦理，除非這部分制度法或法制化，否則我們沒有預期明年的預算將如何執行。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就不用公式化了。如果你說得如此具體，就應該把預算寫好送來，大家就不用每天都這麼痛苦。

黃副秘書長敏恭：因為現在的制度就是這麼具體，預算就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你們的預算是兩百多億，而不是只有十幾億，按照你剛才的說法，你們的預算應該改成十幾億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不必。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必？哪有不必要？

黃副秘書長敏恭：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是在立法院通過的預算額度裡面去執行預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我首先要肯定一下行政院，就是我有有一個選民服務案，也是個很大的稅務陳年老案，有關於宗教慈善醫療事業，十幾年來，我們對於宗教慈善醫療事業開醫院的房屋稅認定不同，譬如基督教的宗教醫院、天主教的醫院，因為適用舊法令而登記在內政部，以致於免徵房屋稅；可是像佛教的慈濟醫院等等卻因為新的法規成立，這不是他們的過錯，而是政府改變了法規，叫他們去向衛生署登記，以致於他們要繳交房屋稅。造成了一樣是宗教慈善醫療醫院，有的要繳房屋稅，有的不用繳，十幾年的陳年老案，造成我們國家的法制也一國兩制，非常不公平。這麼大的一個稅務案件，從民進黨時代沒有獲得解決，到了國民黨時代經過了 3 個閣揆，也都沒有解決；一直到陳冲院長任內，由你主辦，當時有經過協調，我很高興這個事情獲得解決。就是在這任行政院長任內，我們在你們這些幕僚的協助之下，並和財政部有效的配合，把我們國家的法規經過各部會有效的整合，變成一致化，避免了宗教歧視的情形發生，我前兩天有聽到一些訊息，這個事情已經拍板定案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朝是這個方向，一些後續的法令作業程序，我們會加緊處理，感謝委員的關心，功德無量。

盧委員秀燕：到時候再給我一個回文，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敏恭：是，謝謝。

盧委員秀燕：這個事情要加油，該做的事情，就是國家的法令應該一致化，避免有不同的宗教而有不同的辦法，非常重要！希望能夠把這個事情積極的完成。第二個事情我也很滿意，就是今年宣布要開徵證交所稅以後，造成股市一灘死水，交易量嚴重的萎縮，甚至預估證交所稅到年底要萎縮 500 億元。我們一年的證交所稅大約課徵到 1,100 億元到 1,200 億元，結果一少就少了 500 億元，證交所稅還沒課到一毛錢，證交所稅就少了 500 億元。老實講，今天我們在探討政務官的年終獎金，如果不是少了 500 億元，大家年終獎金就沒有問題，都是因為貧賤夫妻百事哀，沒錢！所以大家行業互相對立，軍公教警跟勞工對立、跟各行各業對立，造成這種現象。所以之前我有提出一個辦法，因為當時看到證交所稅這樣嚴重的萎縮，我就提出應該要開放當沖制度；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反對的，還請首長到我辦公室，表示他們反對，覺得這樣開放當沖沒有效果，此其一。第二個，他們擔心交易的危險性等等之類，所以也反對。還好陳院長是財經專業出身，不曉得他是從哪裡得到這些資訊管道，最近我看到你們行政院在討論這個案子，而且很有可能政府要開放現股當沖。很高興我的意見能夠獲得採納，當初提出這個案子有四大理由，主要的是要擴大股市的交易量，股市的交易量擴大有四大好處：第一個股民就是股市投資的民眾才願意進場，因為覺得這個股市是有希望的，而不是萎縮的，他才願意掏出自己的口袋買股票；第二個外資才會來臺，因為現在全世界各國的資金都在竄流，到底要到哪裡去投資？所以這樣

我們才能有效的吸引外資；第三個上市櫃公司才能獲得金援支持，因為股市一萎縮，這些上市櫃公司得不到投資，就很可能會影響營運，甚至會倒閉等之類，所以上市櫃公司才能獲得資金的幫忙；最重要的是擴大交易量，股市的證交稅才課的到。因為證交稅每進出一次，政府就可以抽一筆，可以增加證交稅的稅收。不過，我也認同很多事情是水能載舟也能覆舟，所以開放當沖並非無條件的開放，我大約知道你們會去設定一些門檻，現在就是要向你們求證內部討論的，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第一個，你們現在是不是先主張開放單向，就是當天買的股票可以在收市之前賣出，可以先買後賣的單向；但是你們不贊成先賣再買的部分，因為這樣子可能有人會故意去放空。所以第一個要跟你求證的是，行政院目前討論現股當沖，是不是以單向先買後賣為原則？

黃副秘書長敏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真的非常敬佩委員的專業，不過目前院裡面對於穩定證券市場的一些積極作為，主要還是責成管政委組成一個專案，並密集的召集會議，研商各種能夠健全穩定股市的一些措施。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到定案的階段，所以在此刻我的確無法給委員肯定的答復。

盧委員秀燕：是不是單向還是雙向還沒確定？

黃副秘書長敏恭：是。

盧委員秀燕：搞不好擴大為雙向也說不定，管政委的案子可能和金管會的不太一樣的，因為金管會當初根本是反對的。第二個，為了避免有些人擴大當沖而急於操作，以致於違約的風險增加，聽說你們有提出保證金的制度，就是如果到達一定程度的量或是金額，應該就要有適當的保證金制度，以避免交割的風險，是有這樣的情形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委員這些建議，我都會帶回去給管政委做為評估的參考。

盧委員秀燕：請他也和我們辦公室做密切的聯繫及溝通，讓我們財委會能夠了解進度，不要我們提案的委員搞不清楚整個法案發展的方向，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敏恭：好，管政委會非常感謝委員的。

盧委員秀燕：請你先暫留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這禮拜連續 3 天在財政及內政聯席委員會中，所討論的大都是內政方面的事情為主，今天已經是我連續第 3 天再提問；今天已經是 12 月 6 號，中共宣布從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南海如果有船隻進入，他們就要登船檢查，因為他要強勢的宣示主權。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菲律賓政府已經表示抗議、越南政府也表示抗議；可是中華民國政府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的表示。所以禮拜一我就問外交部次長及國防部長，他們說那是陸委會的事情。昨天內政部次長列席，內政部是主管領土和主權的，我就問南海是我們的領土嗎？他說是我們的領土。我接著問內政部為什麼不宣示？中國如果在南海要登船檢查，至少我們要有形式上的宣示啊！就是也要表示抗議。到現在為止已經過了半個月，政府怎麼還不聲不吭？結果內政部也說是陸委會的事情。我就不曉得中華民國的主權和領土，什麼時候內政部跑出一個太上的部會，就是陸委會在管中華民國的主權和領土。既然我們首席的二大部會，內政部和外交部的首長都講這是陸委會的事，所以就請你宣示一下，中共宣布從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在南海要登船

檢查，陸委會的意見是什麼？宣示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我國的領土是依固有疆域，傳統上在南海應該是中華民國主權的範圍。長期以來，中華民國的漁民在南海也有從事捕魚的活動，而我們的國家執法單位也都會保護我們的漁民，所以南海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是沒有疑問的，在那範圍之內是我們的領土。但只是說針對未來中共將會如何執法？這個部分因為明年才會發生，所以的確我們各部會都應該要密切的注意；但我相信我們各個不同的部會一定會密切的合作，共同注意這個現象。譬如我們相信海巡一定會執法保護中華民國漁民的權益，如果有任何會妨礙我們漁民合法捕魚的行為，相信我們政府都不會坐視不管。

盧委員秀燕：你不會坐視不管，那你有表示抗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情況是因為他的宣布，就是他的說法上其實還有觀察的空間，我們中華民國和大陸當局之間在主權的認知上，譬如我們現在是處於擱置主權爭議而進行兩邊的互動，所以他們所謂的針對外國船隻登檢的問題，未來他們在執法上會如何處理，我們會觀察。如果他們今天挑起這個爭議，而不是擱置爭議的話，那麼我們相信一定會提出抗議，只是這個事情可能還是要觀察後續，看大陸方面是如何的執行？

盧委員秀燕：你對質詢的答復，講了長長的一串，是不是我們在觀察而不抗議？還是目前不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中華民國的主權領土範圍應該包含我們固有疆域，其中包含我們認知內的南海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毫無疑問的，大陸如果未來做出任何對中華民國漁民合法捕魚有妨礙的行為，我們一定會提出抗議，而且必定會……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實際情形發生的時候，再來抗議不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提出抗議。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的立場呢？

黃副秘書長敏恭：行政院的立場完全支持各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對於我們固有主權的主張及堅持，還有陸委會對於兩岸關係的一些權宜措施，在院裡面認為是不相矛盾的，而且會充分支持。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是尊重陸委會的講法，現在是先宣示一下我們的主權，但是不抗議；一直到如果有擦槍走火或實際糾紛發生的時候，再來抗議也不晚，政府目前是這樣的態度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大家都知道兩岸的關係中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先把主權的爭議擱置下來，所以有一些比較微妙的處置，我們院裡面非常支持相關的部會。我剛剛特別報告，對於主權的堅持及宣示主張，我們支持內政部；但是對於兩岸關係的處置及彈性的因應，我們支持陸委會，彼此不相矛盾。

盧委員秀燕：不過我覺得在這個事情上，到現在為止，就是我們少數委員一直在追問這個問題，我希望行政院在國家的主權宣示上，能夠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除了我們委員的功能在這邊質詢以外，我發現從內政部到外交部及陸委會，都沒有主動的宣示或是聲明，未來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再加強。千萬不要讓人家誤以為馬總統執政時，碰到中共在主權問題上就有萎縮倒退的情形。相反的，要更注意外界的觀感，好不好？謝謝。

黃副秘書長敏恭：謝謝委員的支持和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海巡署署長，相關的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總金額 240 億元，到現在執行的有 6 項子計畫，是 208 億元，但截至今年（100 年）度為止，實現數是 24 億元，這樣的執行進度顯然是相當的緩慢，你要說明嗎？是採購困難還是研發或是什麼問題？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應該是都沒有問題，當時是因為要獲得預算比較困難，所以我們照……

李委員應元：預計完成目標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王署長進旺：本來預計是 106 年完成，現在所有大型的艦艇都發包了，剩下 28 艘 100 噸的部分，明年也獲得三億多元的預算。

李委員應元：就這些海巡署的能量還是裝備，支援漁民在釣魚台相關海域權益的維護，有沒有困難？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和鄰近的國家日本及中國大陸比起來，我們的艦艇在數量及噸位上差很多。

李委員應元：但不是每一次出去都是要打架，當然這是一個準備的東西，平常一定事先講好，大家可以自由捕魚，這個比較重要。所以這個部分……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在調度方面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現在一個月去巡防幾次？還是一年去巡防幾次？

王署長進旺：目前在釣魚台的海域，我們每天都有一艘艦艇在附近執行 24 小時定點的巡邏，而且是現地交接。目前像這個……

李委員應元：距離臺灣本島的海岸多少海浬？

王署長進旺：大約在釣魚台海域二、三十浬，假如我們漁船到 24 浬，我們也會進去。

李委員應元：距離基隆海岸線多遠？

王署長進旺：差不多八十幾浬。

李委員應元：就剛剛盧秀燕委員質詢有關南海的部分，明年 1 月之後中國官方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應元：是他們的立場。

王署長進旺：他們說經過的船舶要登臨檢查。

李委員應元：所有通過南海海域的船舶，他都要登臨檢查？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應元：美國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美國的立場是要維護整個南海的和平及安定。

李委員應元：我們的立場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應元：你接到的指示就是如果在南海有我們漁民發生相關的事故，也是要去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的立場要很清楚。

王署長進旺：對，南海是我們國家的主權，目前在太平島有海巡署駐防在那邊，我們會保護我們漁民的權益。

李委員應元：這個南海是個複雜的議題，是各方面的立場，到時候怎麼發展，還值得關注。署長，這三方面的立場你都有注意到了？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應元：好，你請回座，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本席要請陸委會王主委，這個港澳工作是不是由我們督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從 98 年、99 年雙方的官方往來交流人數大概都在 300 人以上，100 年度是降到 220 人，所以這樣的一個績效，是因為已經可以直接和北京互動，而不需要再經過港澳，還是有其他的原因，造成港澳之間相關的業務縮減了這麼大？將近 25%~30% 以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因為過去是透過策協兩會，就是我們臺灣跟香港代理的民間單位，在互相談判的時候，如果是在香港舉行的時候，他們來的人就會比較少，所以看單一的年數比較不準，因為有時候一年在香港，有時候一年在臺灣，如果在臺灣舉辦……

李委員應元：我是看總人數，從 330 人降到 310 人再降到 220 人，這樣子的趨勢代表業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李委員應元：你等一下，我要問的重點，如果業務是在減縮的時候，官舍怎麼需要增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有兩個回應，第一個就是業務沒有減縮。如果是在香港，因為受限於預算，我們臺灣派去的人就會比較少；如果那個活動是在臺灣辦，香港派來的人就會比較多一點。

李委員應元：交流人數如果是這樣，值的提升方面，你能舉出兩項指標值的提高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的互動，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官方的直接設點，過去要透過民間，現在是官方直接在對方就已經有設點，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此外香港來台的官員層級也都提高……

李委員應元：那麼官舍為什麼需要從以前的六十一坪增加到八十幾坪？有什麼必要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是指職務宿舍？

李委員應元：對，首長宿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朱曦局長派赴時，原來舊的宿舍就已經退掉了，當時要找適當的職務宿舍必須就現有可以承租的……

李委員應元：我沒有太多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現有可以開放承租的單位裡，是找平均單價低於市價的來承租。

李委員應元：雖然沒有規定，但我要求港澳相關的辦公或相關人員的宿舍、禮遇或待遇，不能超過外交部相關的標準，請主委要注意督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去研究，然後……

李委員應元：因為沒時間去追究細節了，只能就大方向來提醒，這些事情就請你們處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有關金門飲用水一事，金門縣議會一直在提這個問題，陸委會打算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建會已經召開部會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跨部會的大概共識是認為從戰略角度來看，不能因為引大陸用水而影響到金門的戰略安全，所以只能小部分……

李委員應元：是補充性的，不是主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李委員應元：也會注意到國家安全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應元：不會因為被斷水就無水可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李委員應元：如果主委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就認為不僅關注用水的民生議題，同時也能關注戰略安全。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著請教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處務規程在今年 1 月通過時，並沒有設立雲嘉南的辦公室或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

李委員應元：在 1 月通過的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北部、東部、南部都規定應設立辦公室，就是沒有雲嘉南辦公室，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雲嘉南辦公室就是在今年通過設立的。

李委員應元：1 月通過的處務規程還沒有規定。

黃副秘書長敏恭：也是差不多在那個時間……

李委員應元：不能說差不多，法律就是法律，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當時先指派陳以真主委的「尪婿」來擔任，這難道不會讓人覺得有因人設事的考量？甚至有選舉政治凌駕相關法律規定的疑慮？

黃副秘書長敏恭：適才適所與配偶應該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應元：是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應該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應元：副座，這是政務官，「恁某」若現在去擔任行政院另一個副秘書長，這可行嗎？當然是不可行！要不然怎麼會被稱作瓜田李下？為什麼瓜田李下會成為幾千年以來的重要成語？

黃副秘書長敏恭：他只是……

李委員應元：更重要的是，當時並沒有這個法律授權，就先以權宜措施設立雲嘉南辦公室，你可以回去查看看，處務規程直到 4 月才有通過，在 1 月還沒有相關規定就先行設立了，行政院應該要注意這件事情。

黃副秘書長敏恭：當時我尚未就任，我回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應元：你回去了解後，請提供檢討報告給我了解，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敏恭：好。

李委員應元：另外，政府捐助成立的相關財團法人數量很多，總共有幾家？共有 164 家！你若能稍微知道大概的數量，我不會追究差了一、兩間，因為政務官不會管到這麼細！

目前需要來報告、送到院裡的有一百五十幾家，其中有很多單位都沒有遴聘董監事的相關辦法，因為涉及跨部會，所以需要院本部進行處理，其中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都有，但是還有很多部會、大約一半以上都沒有相關的遴聘辦法，是不是應該予以法制化、制度化，請主計長及副秘書長回去了解一下，並提出未來處理作法予本席或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立法院對於客家委員會經費的支持總是不遺餘力，以致經費大量增加，但是現在應該到了需要檢討的時候了。請教黃主委，客家委員會的人事費用從 99 年至 102 年間的變化狀況為何？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事的變動，由於今年我們完成了組改，配合組改有增加預算員額 16 位，其他都沒有特別的變動。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們現在是審查決算，但這是一個持續的變動過程。從 99 年至 102 年，我們觀察到你們整個人事費用增加了 57.1%！

黃主任委員玉振：應該沒有這麼多。

李委員桐豪：在 99 年決算中，客委會的會本部有 75 位，到了 102 年預算卻變成 95 位；同樣地，客家文化園區從 99 年的 31 位，到了 102 年變成 69 位。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這都是配合組改而增加的。

李委員桐豪：客委會有組織改造的需要而增加這麼多人力嗎？你們跟哪一個單位合併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本部一直都只有 70 位預算員額，但因為組改增加了 16 位預算員額，而我們客發中心過去稱作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時只有 33 位，後來經過行政院人事總處最後核准為 69 位，我們增加的是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人事是有增加的，100 年為 33 位，到 102 年變成 69 位，我還可以想像這或許是因為你們業務擴大的緣故，然而為什麼會本部在 100 年是 77 位，到了 102 年卻變成 95 位，究竟是增加了什麼業務而需要這麼多人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新增加產業經濟處，另外還有兩個輔助的室，包括秘書室、政風室。

李委員桐豪：這叫做組織改造？組織改造不是應該要人事精簡嗎？這只是舉個例子來說明政府所有單位對人事費用的濫用、組織的擴大，假借組織改造之名，濫用人民的血汗錢，從五都改制到

今天的政府改造，都出現這個問題！這只是一個例子，我不能責怪你，因為這是政府組織的文化，包含今天的台電、中油，我看了它們的再造工程，當外國企業進行再造時，最重要的就是組織扁平化、人事精簡，結果我們臺電、中油的改造，竟然沒有組織改造、人力精簡，全都是做假的，全都是做濫好人。當然我不是責怪你，我沒有看到行政院秘書長在這邊，所以我特別提醒，政府組織再造如果用這種方式，政府絕對破產。

本席剛剛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101 年度的預算我也看到同樣的問題，就是不斷的做濫好人，不斷的發獎金；我覺得非常憂心忡忡，希望政府將來在組織的改造方面，對於人力、費用的使用，應該要特別的小心。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能回答一下嗎？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

黃副秘書長敏恭：事實上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法律，就是總員額法，也就是從這一次的組織再造之後，行政院訂了一個總員額，亦即不能超過這個總員額，這就是要讓將來員額能夠合理化。在這總員額法的規範之下，可能有少部分業務需求會減少或是增加，但是從此以後，在這總員額法的規範下，不會任意讓它膨脹。

李委員桐豪：但是很遺憾你是說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記得這還是在立法委員第 5 任的時候訂出來的，那個時候沒有政府精簡的概念，而只是匡列的概念。

黃副秘書長敏恭：不過當時已經有精簡了。

李委員桐豪：你精簡有一定的程序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還有部會也從 37 個簡到 29 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部會是刪減了，雖然組織的合併並鼓勵優退，但是我們還在大量的聘用公務人員；而且今天討論中央政府組織員額，請問地方政府呢？單單幾個直轄市升格的時候，所有的地方官員全部加薪，職等全部升高，然後再大量增加人員，但是地方的人民卻沒有得到整合後應該有的服務，還不如一個鄉鎮市公所存在的時候能得到的服務還更多，變成一個大的官僚體系。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 6 個直轄市員額的問題，我們願意深入的檢討。

李委員桐豪：深入檢討？已經生米煮成熟飯！你今天再去做裁員的動作，做得下去嗎？做不下去！就像今天我們在處理預算的時候，獎金發了以後要把它刪除，都是困難重重，誰願意做壞人，對不對？我當然期望客委會要有好的表現，這是我認同的，但還是希望爾俸爾祿，國家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我們要有一個正當性，就是要看績效，謝謝副秘書長。

我再請教黃主委，你現在最重要的工作，看起來似乎有三類，一個是客語認證；一個是相關節慶的活動、客家文化的傳承；另外一個就是文化的園區，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客委會現在幾個主要的業務，除了您剛提到語言的推廣復甦、文化傳承之外，另外就是您提到我們有兩個國家級的園區，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這次新成立了產業經濟處，怎麼樣讓客家的特色產業推廣、發展起來，這也是我們重要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這個部分我對你期待很高，因為你增加了員額，我們要在下個年度看具體的成效，因為你剛好要負責管理的剛好是有二個很重要的縣；一個是屏東縣，另一個是苗栗縣。剛巧這兩個縣都是全臺灣縣市財務狀況中，最差的幾個縣市之二，在這裡我只講二個例子，所以你的經濟發展，應該要對這幾個縣經濟的貢獻，創造他們的經濟價值要更高，因為他們是最痛苦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請問一下，剛好在這二個縣都有所謂的客家園發展中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們剛好有二個園區在這二個縣市。

李委員桐豪：這二個發展中心花了多少經費？你預期的效益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苗栗園區總興建經費是 22.5 億元；屏東的六堆園區是 17.5 億元。屏東的園區是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正式全面完工啟用，到今年的 11 月底，我們的遊客數已經超過 170 萬人，對當地觀光旅遊的幫助及產業的發展，一定有帶動的作用；另外苗栗園區部分，從今年 5 月 12 號開園到現在，半年內遊客數超過 100 萬人。就我跑這二個園區的了解，真的是有帶動當地很多的產業，包括觀光旅遊、飲食、特色產業及其他各方面等，帶動的都非常多。相信這二個園區對在地的觀光旅遊、產業、文化、語言的帶動一定非常有幫助，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你剛提到的是大量的外部效應，但是對於客委會本身的收益而言，有什麼幫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在屏東六堆園區的部分，我們目前剛剛完成 OT 的簽約，苗栗的園區將來也是會以 OT 的方式簽約，就是希望透過 OT 能夠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負擔，並增加一些收益。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們看到的報告，對於政府直接的收益是有限的，希望這方面你能夠多考慮一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你們出國旅遊的費用，我評估了一下，4 個人到日本 5 天要 46 萬元，3 個人到美國 10 天要 73 萬元，顯然這個成本是相當高的，再評估一下，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我從你的施政計畫書當中，看到你們要培育全世界各國蒙古族的一些高階公務人員，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蒙藏事務有一些是地方牽涉到蒙族和藏族的傳統文化，還有語言、文字等方面的專業，而這些在國內懂得藏語及蒙語的人並不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開蒙語班。也就是希望對蒙族及藏族傳統事務、語言文字都有了解的一些人才，能夠進入政府部門幫忙推展這些方面的業務。

薛委員凌：這就是花臺灣的公帑去培養其他國家高階的公務人員，這個有道理嗎？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用很少的經費，因為我們的顧問常常是……

薛委員凌：這是你的施政目標，有道理嗎？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這是我們很小的業務。

薛委員凌：到底是多小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顧問幫我們上課，其實他只有領一點點鐘點費，甚至有時候不用鐘點費，其他幾乎就沒有別的什麼特別的費用。

薛委員凌：試問委員長，我們都很清楚蒙族有 466 人，藏族有 559 人，總共 1,025 人，你應該要多關心在我們臺灣土地上這一些蒙藏的人數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這裡編的預算遠多於……

薛委員凌：為什麼你會把錢花到其他國家，去培養人家的公務人員，你認為妥當嗎？有道理嗎？你剛剛說很小，到底有多小？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這項法官班、檢察官班，如果委員指的是……

薛委員凌：這個是你的施政目標啊！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業務費非常少。

薛委員凌：你說出來有那麼難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現在趕快翻一下。

薛委員凌：本席先請教原民會洪主任委員，我來立法院已經第 8 年了，在內政委員會有 4 年的時間，你們那時候的歲出預算從三十幾億，現在已經到七十幾億，8 年中成長了 80%，其實是成長很快，預算很多，原住民月收入超過 60,000 元的有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60,000 元是 35%。

薛委員凌：你胡說八道，你簡直太扯了，60,000 元收入有 35%？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抱歉！委員那是……

薛委員凌：既然是有 35%，你想不想要排富條款？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很抱歉！是 13%啦！

薛委員凌：來到這邊可以說抱歉嗎？其實原住民很可憐。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謝謝委員的關心。

薛委員凌：你們原住民人口數百分之六十幾的薪水低於外勞，低於最基本工資，都還不到 18,780 元，占了 61%，你剛才還說超過 60,000 元有 35%，你的邏輯在哪裡？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實際上委員的提示是沒有錯，是有酬跟沒有酬的收入。

薛委員凌：既然你這樣說，你們編列的歲出預算，在原住民就業補助部分花了 4 億，而原住民居然高達 61%拿不到基本工資 18,780 元，但是就業補助卻花了 4 億，你的邏輯到底是如何？本席看得莫名其妙，副主任委員可以說明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其實在促進就業的部分，我們是推動了不少。

薛委員凌：你花了 4 億的就業費用，竟然有 61%的失業率，拿不到基本工資 18,780 元。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的失業率現在是 5.01%。

薛委員凌：本席所說是有根據的，這些網站上都有，這個資訊是公開的。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實際上我們的失業率現在是 5.01%，大概是 11,520 人。

薛委員凌：你們總人口是還不到 45 萬人，對不對？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的總人口是 52 萬多人。

薛委員凌：是成長了，所以你們的就業研習費花了 4 億，本席認為既然有 61% 的未達基本工資，原民會真的要好好探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會努力去做，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蒙藏的業務費非常少，羅委員長可不可以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剛才查出來今年的法官班，我們才出 70,000 元，檢察官班比較多，是 80 萬元，警政班出了 169 萬多元，這是我們報行政院核准的工作計畫，也是為了要跟……

薛委員凌：這是你說的很少。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我剛才說的，以為是語言訓練班，即蒙語班、藏語班，我剛才是想到國內的蒙族人才。

薛委員凌：你說明的不清楚，是不是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羅委員長瑩雪：好。

薛委員凌：本席請教陸委會王主任委員，我們都知道你是馬英九貼心的發言人，主任委員承認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能同意那個形容詞。

薛委員凌：不能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薛委員凌：你來接陸委會主任委員以前，馬英九先生曾經說過我們現在的兩岸關係 60 年來最好，主任委員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確是兩岸隔海分治 60 年來的關係最好。

薛委員凌：60 年來的關係最好，主任委員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是否清楚的知道中共在十八大之後有什麼作為，對臺灣有什麼宣示，主任委員可以說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對台政策有幾點，有一個很重要的是，他們把九二共識納入十八大的報告中，放到他們黨的文件裡面，等於算是滿正式的在肯定。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對於中共十八大後所說對臺灣的論述說法是否滿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不能夠認同中共把台海放在他們的框架下，因為我們政府的立場，是非常的清楚。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知道中歌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是否知道 11 月 29 日中歌榜在大陸宣布要到臺灣來辦理中歌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非常嚴肅的處理這件事。

薛委員凌：如果來了，主任委員是否贊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在前一、二天的……

薛委員凌：如果中歌榜來了，主任委員是否贊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的頒獎典禮是很有問題，如果純粹的表演節目……

薛委員凌：為什麼他在大陸宣布 12 月 29 日要到臺灣小巨蛋？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就是他們不聰明的地方，他們在政府根本還沒有核准的時候……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認同他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頒獎典禮的部分是非常有爭議，陸委會在頒獎典禮的部分，是不會同意的。

薛委員凌：因為那是文化部的事情，如果真的來了，主任委員是否同意在整個會場都拿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民眾自發性的帶國旗，這當然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因為參加的都是民眾，但是陸委會的立場，在頒獎典禮的部分……

薛委員凌：那就是不像陳雲林來的時候，國旗收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會啊！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是站起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眾自發性的帶國旗這件事，我們當然是會樂觀其成的事。

薛委員凌：如果中歌榜來臺灣，主任委員希望我們所有的臺灣人民在會場拿國旗，這樣是很好，可將臺灣的國旗帶出去，讓世界都知道我們臺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國旗能夠讓更多人看到，當然是好事。

薛委員凌：主任委員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石主計長，最近黨團或府院高層要針對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作出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們應該利用機會把當時大家討論這個問題的一些核心，我們來作一些釐清，昨天我們至少釐清了一件事，就是當時在編列這筆預算時，從來沒有人跟您提過這是個改革的問題，審計長今天也在場，過去四十年來，我想大概也沒有人跟審計部反應過這是一項改革的議題，而忽然之間，它就變成改革議題了。

第二點，我想要請教主計長，昨天你也提到，主計總處在行政院送出總預算之前是一個把關者的角色；也就是說，主計總處會整合各單位所需要的經費，在審度政府今年度的歲收之後，再做一些增減的調整，讓收支能夠打平。我想，這是主計總處很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所以，我要請教主計長，理論上來講，行政院在送出總預算之前應該是相信收支可以打平。對不對？所以你們才會把總預算送來立法院進行審查，你們絕對不會送出一個收支無法平衡、支出遠超過收入、會造成政府重大財政危機的總預算進立法院。對不對，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孫委員大千：其次，如果照主計長剛才的回答，也就是行政院當時送出總預算時，主計總處就打過算盤了，知道未來總預算所要花出去的錢，政府是可以負擔的，不會超出政府應有的負擔能力。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從這幾個月以來，我也曾幾次請教過主計長對於政府明年景氣的看法，不管你是引用環球透視的報導，或是引用政府內部的預測，我們對明年景氣的看法都是樂觀的。也就是說，現在政府裡面應該沒有一個人會站出來告訴我們：明年很慘，會慘不忍睹、哀鴻遍野、國家快垮了！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聽有任何一位政府官員告訴我明年景氣是不好的。所以回過頭來我要講，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既然這個收支可以打平，明年也是一片地看好，為何突然間這筆錢就變成不可承受之重？好像發了這筆錢，國家就要垮了、財政就負擔不起、中華民國就要債留子孫！所有後代子孫的債，好像是都肇因於發這筆錢所產生的。今天審計長也在這裡，我要請教主計長，這筆錢我們不發，就能撥給勞工嗎？照現在我們的財政制度，能夠立刻把這筆錢撥到勞退基金或勞保基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不行。

孫委員大千：所以，這筆錢就算不發，它也不能夠分給所有的勞工，它既不能撥到勞退基金，也不能撥到勞保基金。

石主計長素梅：要透過預算程序。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我們從昨天討論到今天，我必須再一次凸顯這筆錢不是不能刪，可是這個刪的理由必須要堂堂正正，也必須要合乎邏輯。現在為什麼會引起外界的反彈？這是因為刪得莫名其妙的，過去四十年沒有人說它是一個改革，幾個月以前也都還沒有人提到這筆錢，認為這應該改革，而在忽然之間，它就變成一項改革的議題。總預算送出來之後，明明是收支可以打平的，政府財政也可以負擔，而且看來明年景氣也要回溫了，但是忽然之間，好像發了這筆錢國家就要垮了，然後我們國家財政負擔的問題很嚴重都是這些人害的，因為他們領了這些錢！更妙的是這筆錢保留下來之後，既不能分給勞工，也不能撥給勞退，亦不能撥給勞保。所以我的感覺是什麼？我的感覺就是，明明是勞工有事，但是因為我們解決不了勞工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拿軍公教出來砍一刀，然後就告訴勞工：「我砍了軍公教一刀，所以就算我解決不了勞工的問題，你也暫時忍耐一下吧！」這算是什麼政府啊！勞工的問題，我們去面對勞工，解決勞工的問題，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太低，我們應該想盡各種辦法去增加他的所得替代率，不管是從相關基金操作績效的調整，或者雇主的負擔是不是應該要再增加，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很多的調整，而不是因為我們解決不了勞工的問題，最後就一刀把軍公教砍了，然後告訴勞工說：「你不要難過，你不好，他也不好，大家都不怎麼好。你不要難過，我現在解決不了你的問題，既然你覺得他過得比較好，我就砍他兩刀，讓你覺得心裡舒服一點。」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有為的政府、一個有擔當的政府應該有的做法。我為什麼會在這兩天請教主計長這麼多？我只是想還原這件事實的真相。如果這是一項改革的議題，我們就不應該編進去；如果是政府不應該負擔、不能負擔，我們也不會編進去；如果明年景氣不好，我們也可以認了，我們來改革、我們來調整。可是，也沒有人告訴我明年的景氣會不好，更妙的是，這筆錢留下來

既不能給勞工，也不能給勞退，亦不能給勞保。在這幾個月，我們莫名其妙地吵了一場，只有一個理由，就是因為我們身為執政黨，我們沒辦法正面來解決勞工的問題，所以就把這個問題轉嫁到軍公教身上，莫名其妙地造成軍公教跟勞工之間的對立，身為執政黨的一份子，坦白來講，我真的覺得很遺憾、很慚愧、很丟臉！如果一個執政黨自己沒有辦法解決勞工的問題，反而還造成其他的問題，甚至造成其他的紛爭、困擾，我覺得我們執政黨應該要反省。在此謝謝主計長回答我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外界所最關切的問題是，過去我們在推動兩岸交流，尤其是對台灣有利的交流，很多重要的政策最後都是卡在陸委會，這也是為什麼每一次陸委會在國會都會承受外界很多的質疑和壓力。這次陸委會的改組，我對陸委會寄予很高的厚望，我覺得會不會認人並不重要，年紀也不是重點，重點是能不能貫徹政策，能不能推動真正對台灣有利的交流。我要請教主委，外界現在最關切的問題是 ECFA，它現在是一個架構，這個架構是一個方向，我們第一年可以對外講，它是一個方向、一個架構，我們在第一年很難看到有實質的成效，可是到了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外界就會要求我們拿出成績單了。所以 ECFA 要如何從架構具體落實成為單一項目的政策，最後落實成為台灣所得到的利益，我覺得這是陸委會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是不是請主委談談目前 ECFA 相關談判的進度以及我們未來的目標。

主席（薛委員凌）：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當初 ECFA 在簽訂的時候，除了架構之外，只有通過早收清單的部分，它其實已經幫我們的廠商在輸往大陸貨品上減少了 3 億到 4 億美元的稅收，所以初步效益出來了。但是的確誠如委員所說，它後續還有很多需要努力之處。

孫委員大千：因為早收清單的項目不夠。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目前政府正在進行的是服務貿易的部分，跟對岸正在進行談判，應該很快就會有一個結果，這是服務貿易的部分。至於明年預定的議程有兩個，一個是爭端解決機制，另一個是早收清單以外的其他貨品貿易的部分，我們希望在今年服務貿易談完之後，接下來就針對糾紛解決機制和貨品貿易部分跟對岸繼續磋商。

孫委員大千：對，我要特別拜託主委，希望主委跟對岸談判的時候也能夠讓他們了解，其實，今天在台灣是兩個概念在做激盪，一個概念是我們告訴台灣的人民，我們跟中國大陸合作，用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可以爭取到台灣的繁榮；另外一組概念是認為中國大陸不安好心，是披著羊皮的狼、是一顆包著糖衣的毒藥。如果在短期之內我們拿不出成績單，就很難去說服大多數的台灣民眾，讓他們繼續相信兩岸的合作、兩岸的穩定可以給台灣帶來繁榮。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可能拖不得，因為再繼續拖下去，你馬上要面臨更動盪的政治局勢，它一遇到選舉，就很難有是非了！所以如何在短時間內，在一、兩年內，除了早收清單的項目之外，儘快地還能夠增加更多的項目，尤其是像你提到的服務性協商，其實金融業對服務性協商有很深的期盼，因為中國大陸現在對金融業所做的開放幅度還是有限，如何讓他們能做更大幅度的開放，我覺得這個也是未來能不能交出一張好的成績的關鍵。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在服務貿易的金融部分，目前是由金管

會透過兩邊的專業平台在進行協商，陸委會在金管會需要協助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協助。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因為過去很多金管會的協商，最後往往都卡在陸委會，我希望這次陸委會在結構全面調整的同時，在概念上也能夠做出一些調整，陸委會如果能從阻力變成助力，我相信對金管會推動工作會更為便利。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國民黨中常會針對十八大之後的局勢作了一個報告，今天媒體都報導主委評估大陸對台會加大政治談判的壓力，尤其是和平協議方面。請問主委，你有感受到那個壓力嗎？從哪裡感受到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還好，那個報告本身是針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報告的人感受到壓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我們綜合我們所蒐集到的分析報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他們的報告吐露出來，他們似乎想要跟我們談和平協議，是這樣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釋放的訊息當中，容易有這樣的解讀，我們從一些客觀資訊，比如說學術或是智庫的分析報告，……

江委員啟臣：大家研析之後，你們認為有這種傾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加上陸委會的分析，所以同意這樣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接受那些分析報告，那請問陸委會有沒有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很堅定，不管他們是用什麼樣的……

江委員啟臣：不管他們提什麼，我們都不管？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他們用各種方式來試探，我們都堅持我們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就是，現階段和平協議不是優先推動的事項，兩岸之間還有很多需要……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和平協議不是優先的；第二個，我們不會主動去談政治上的任何協商或是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樣的急迫性。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一直認為應該在國內民意有共識之後再來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和平協議來講，當初馬總統在黃金十年就提到，要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

會監督的情形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陸委會在這方面是完全被動的，或者說目前政府的政策在政治協議、和平協議這方面是採被動的態度。看對方端出什麼樣的菜，我們再決定要不要和他們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現在只有名稱，根本沒有內容。

江委員啟臣：難道我們完全只能被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是被動，而是認為現在根本不需要談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政治協議的範圍可以很廣。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治協議裡面講得比較具體的應該是和平協議，但縱使是和平協議，他們也只有名稱。

江委員啟臣：從台灣的立場來看，如果我們想要提出協商的議程或是內容，你認為我們應該先要求什麼？先談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現在的立場就是認為，這不是優先推動的事項啦！

江委員啟臣：難道我們不能要求談「不要互相否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事實上在……

江委員啟臣：難道我們不能先要求他們承認中華民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在實踐上的確是往互不否認治權的方向去做。

江委員啟臣：我們先把這部分檯面化、制度化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已經在做了，透過實踐……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家對互不否認這件事是採默認、默許的態度，但是未來如果要朝兩岸和平協議制度化的方向走，這件事還是要檯面化。他們還是要展現善意和誠意，接受互不否認，承認中華民國的政治實體，這樣才有辦法往下談和平協議。我認為在這部分，政府可以主動出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這幾年所以能簽訂 18 項協議，達成這麼多進步，很重要的因素是擱置主權爭議。只要一去碰主權爭議，很多事就很容易卡住。這 4 年來兩岸之間的很多成果是在擱置主權爭議的情形下達成的，所以透過實踐上互不否認治權，雙方看得出來其實是這樣的，所以從政府的角度來評估，這真的不是很急迫的項目要跟對岸談。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講的那些，你們都認為還不急迫，反正先做再說啦！但是我個人覺得，主委要有更大的格局，你們要求對方這件事並不為過啊！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求他們不要否認中華民國，這很正常啊！否則我們談的那些是跟誰在談？當然是跟中華民國政府在談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透過實踐其實已經達到類似的效果了啦！

江委員啟臣：主委需要的是時間，但是本席還是建議政府，既然已感受到那個壓力，我們就要有所準備。本席的意見提供政府作參考，但是你們不準備的話，當對方拋出球的時候，你們都不曉得要怎麼接，因為不知道他們背後在想些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在官方的立場是這樣的，不過民間還是有很多智庫和學者專家會提供協助，大家一起密切關注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這些問題不要淪為只是研究，如果只是研究的話，將無助於政策的後續推動

和進一步的強化。

接下來本席回到經濟議題，昨天主委大概有提到，ECFA 的服務業談判已進入尾聲。其實服務貿易有 4 種模式，其中一種模式是自然人到那裡去執業，這部分看起來大陸對我們很優惠，願意開放我們的專業人士尤其是醫生到那邊。現在大陸除了開放台灣獨資的醫院可以在沿海省分設立之外，還開放台灣的醫生前往大陸執業。這一點本席要提醒陸委會，你知道我們現在缺的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其實也很缺醫生。

江委員啟臣：對，是醫護人員，你應該也知道「五大皆空」。這會不會造成我們服務業的人才外流，尤其是醫護類的專業人才？在市場機制底下，政府把限制拿掉以後，有可能會造成流動，導致我們的醫療成本提高。對於這一點，政府要三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有時候開放不見得是一件好事，它背後有戰略和策略目標，對我們來說不見得是有利的。坦白說，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目前有許多台商到大陸設立醫院，因為言語相通，當地又有百萬以上的台商。他們有這個需求，我也承認，但是將來完全開放以後，會不會造成國內醫護人才的短缺，最後大家得投入更多的醫療成本？這畢竟是一個產業，是一個市場機制，所以本席想提醒陸委會及相關單位務必要謹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委，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巡署王署長，我知道海巡署的弟兄非常辛苦，之前本席曾拜會署長，討論走私的問題。我知道你們抓得很辛苦，因為台灣四面環海，即使海巡弟兄日夜不停地抓，還是會有漏洞，真的防止不了。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上次署長也向我提到，當你們查獲走私，結果進到我們的司法審判程序時，很多好像都是輕輕的放過，像毒品一年就查獲一千多公斤，農、漁、畜產品查獲五萬多公斤，香菸查獲五百多萬包，酒類也查獲了一些，光是香菸就查獲五百多萬包，好像台灣是走私菸的天堂一樣，其實你們都有查獲，但為什麼還是有這麼多不肖分子鋌而走險來進行走私？

王署長進旺：如果包括健康捐在內，一包香菸就差了 36.7 元，所以是有利可圖，在我們查獲之後，有時法院都會判緩刑或是只判刑幾個月……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判緩刑的比例有多高嗎？根據走私條例課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的比例高達八成，換句話說，再怎麼走私也只會被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甚至還可以緩刑，這樣不是等於沒判嗎？難怪有那麼多人會繼續走私。誠如署長剛才所說的，這是暴利，現在甚至還有黑心農藥也是用走私的方式運進來，這也是你們在台中查獲的，當然要感謝你們查到這些走私，因為這會危害人體，所以真的很糟糕。你們查得那麼辛苦，但是送到法院去審判時，卻都只是判緩刑，或是只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請問你們心裡會不會很不平？

王署長進旺：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協調財政部必須修正菸酒管理法，希望能夠把刑度提高，但是最

重要的還是量刑，因為在法院的量刑很低，所以必須……

江委員啟臣：你在行政院內部有沒有建議過？

王署長進旺：有，上次在行政院所召開的治安會報當中，我們有提出報告，而院長也表示要透過……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準備要修法？如果還沒有要修法的話，我們就要提出修法意見。

王署長進旺：有的，他們已經準備要修法，當然委員也可以提出修法草案。像香菸走私真的是暴利，這部分應該加重其刑才對。尤其我認為量刑方面是最重要的，如果法律所規定的本刑很重，但是到法院去都判得很輕的話，事實上也沒有效果，所以也必須協調司法院才可以。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你們認為現在刑度太低是嗎？

王署長進旺：對，刑度太低。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光是香菸而已，有很多走私案件最後的審判其實都是輕輕放過而已，這對於辛苦的海巡弟兄而言，其實士氣打擊很大對不對？請問這會不會打擊你們的士氣？

王署長進旺：當然一線的工作同仁都很辛苦，像我們最近也查獲五百公斤的安非他命，我們的同仁是到距離台灣八十幾海浬處抓到的，像這種案件應該要從重量刑才對，如果不從重量刑的話，試問五百公斤的安非他命危害有多大？我認為法院的……

江委員啟臣：就我們現在和大陸方面的海巡合作而言，現在有沒有針對海上走私的部分相互合作？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會提供情報給邊防總隊，有時因為提供情報，結果在那邊就抓到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你們和陸委會針對打擊走私的部分進行協調，尤其應該將查緝毒品、香菸列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優先合作項目，就好像我們之前在打擊詐騙集團一樣，你們必須用那樣的方法才有辦法真正遏止黑心農藥、毒品、香菸等等的走私。本席在此籲請海巡署和陸委會將這部分列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優先合作項目，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預算中心所提出的報告，其中提到幾點可以改進的地方。做為一個海洋國家，其實最重視的就是海巡的編裝及教育訓練，這次的報告當中提到一些問題，就行政作業而言，包括船艇的配料管理、帳冊管理、糧秣管理、主副食費、罐頭補助等等，這些部分都還有改善的空間，可不可以請署長未來特別加強行政作業的教育？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深切檢討，而且這一年來經過審計部的指正以後，我們已經檢討並改進了。

邱委員文彥：針對海巡編裝方面，過去我們也曾討論過，現在新建的艦艇已經在建造當中，不曉得三千噸級的這兩艘艦艇的建造進展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預計交艦的期程是 103 年，這是在 4 月 25 日決標，12 月 6 日開始興建，目前進度是符合的，到 103 年就可以交船。

邱委員文彥：所以已經開工了？

王署長進旺：在 100 年 12 月 6 日就已經開工了。

邱委員文彥：最近國外和大陸方面的發展可能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星期一我到貴署洋總局去的時候，我也曾提到中國大陸最近有一艘船開始在執行東海的巡護任務，這艘船就是海監 137，海監 137 是由三千噸級的海軍軍艦改裝而成。如果東海情勢越來越嚴峻，而他們也要在南海進行維權行動的話，那麼中國國家海洋局勢必會強化海監的編裝，請問三千噸級的海監 137 有沒有可以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過去本席也一再強調我們的海巡艦艇一定要有足夠的能量和足夠的火力，如此一來，在將來進行維權和執法時，才有可能達到我們的目標，本席建議應該要蒐集最近日本、中國大陸、菲律賓在海巡編裝方面的改進方向，有沒有可能將這樣的方向納入我們的海巡編裝計畫當中？如果可以即時添裝一些設備、加強火力，應該是可以考量的，當然在 108 年之前的計畫都已經確定，但也應該考慮 108 年之後海巡編裝的強化，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加強考量並蒐集相關資料？

王署長進旺：日本和中國大陸的艦艇數一直在成長，我們剛好有一項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從 98 年開始規劃，99 年開始實施，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前瞻性。事實上，我們的兩千噸級艦艇只有兩艘，而且都是船齡超過二十年的老船，所以我們新造了一艘，而今年底又交船一艘，所以總共有四艘。那兩艘兩千噸級的老船我們予以延壽，只花很少的錢就可以再多使用十年，針對這部分，這兩艘老船都已經延壽了，這方面是相當符合成本效益的。至於未來的規劃，三千噸級艦艇必須到 103 年才能交船，這是我們最大的主力艦，因為我們現在巡航的範圍越來越大，以往都只有在台灣周遭海域，現在還要到釣魚台、太平島，甚至還要到 WCPFC 的中西太平洋去巡護，每年有三個航次，每個航次出去為期三個月。原本我們是使用單機單舵的巡護船，所以這部分必須優先汰換，巡護船已經交了一艘巡護七號，年底又要交一艘一千噸級的船艦，屆時就有兩艘了。

邱委員文彥：近年來的進展的確非常大，我想署長是功不可沒，但是我們都看過海巡艦艇，我也搭乘過好幾次，我認為當中有半數都是老艦，這情形雖然有慢慢在改進，但我還是要請署長多關切這問題。

另外，剛才盧秀燕委員也有提到這問題，那就是中國大陸海南省準備對經過南海的外國船隻，在進入有主權爭議海域時，會進行登船檢查。過去在釣魚台附近，對類似的登船檢查，或者是對日方的登船檢查，我方的作為如何？

王署長進旺：在東沙島，如有進入 24 海里海域的船隻，如越南船隻、中國大陸船隻，我們會登船檢查並驅離。現在我們和星艦的巡護範圍也到中沙群島，也就是擴大巡弋範圍。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種主權宣示的做法。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必須保護我們的漁民。

邱委員文彥：過去在釣魚台是否有類似情況？像日方是不是會登臨檢查我們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有。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反應如何？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們登臨檢查我們的漁船，會透過漁業電台通知我們，而在附近的巡防艦就會趕

赴現場。只要我們的船到達現場，日本的公務船也就離開了。

邱委員文彥：會不會表示抗議？

王署長進旺：到目前的處理狀況都還好，而且日方在暫訂執法線內並未扣押我方漁船。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方面的經驗可以提供有相關單位作參考。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剛才盧委員提到大陸準備對經過南海的船隻採取更強勢的做法，而我也請教了王署長這問題。我認為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應該有比較明確的宣示。中國大陸海南省打算在南海強力執法，尤其是外國船舶進入有主權爭議海域時，將會登船檢查。對此，菲律賓立刻譴責！美國負責亞太事務的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馬上要求中國大陸釐清，同時立刻、主動與中國高層接觸，以瞭解其動向與意圖。至於我方外交部則呼籲中國大陸克制，國安局則說此舉純屬宣示行為，那麼陸委會又該採取何種作為？在此，我提供個人看法給主委參考。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國家執法的公務船要登臨檢查我們船舶，我們當然要抗議，因為船舶代表國家領土，而此舉又具有主權意義。不過中國大陸與臺灣現在處於特殊關係，所以我們應該透過適當管道立即、主動、積極地提出嚴重關切，也就是要強而有力且適當地表達我們的意見，以維持我方的主權與漁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透過兩岸的溝通管道，依照委員所說表達關切。另外向委員報告，在 11 月 29 日這則新聞出來時，陸委會即向中央社表達立場，並呼籲對台灣漁船在中華民國領土、領海範圍內的活動都應該予以尊重。

邱委員文彥：還是應該強而有力地宣示。

最後，我發現原民會很多預算在執行時都遭到延宕；而很多計畫、很多經費撥給地方政府執行時，原民會並未進行實地查核。我以前常去蘭嶼，所以我知道蘭嶼有六個部落，而這六個部落其實很難協調，就好像有六個國家。但我認為蘭嶼有很多建設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希望原民會能實地勘查，例如山上的步道。以前蘭嶼是不缺水的，但步道蓋了以後，破壞了水土保持。至於朗島椰油部落前，有一條野溪做了整治，沒想到整治後河川三面光，魚蝦死光光！這就是不適合的補助！因此，對於預算的補助與支出，原民會必須特別慎重。副主委，臺灣山林漂不漂亮？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漂亮。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一項保留計畫，該項計畫非常有意思。這計畫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永續造景，什麼叫永續造景？山地部落需要永續造景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部落聯絡道路是指部落到部落及部落到最主要道路，這些全在部落範圍內。至於造景計畫，則是在部落裡的鄉道、擋土牆或景觀美化一類的，這也在部落範圍內。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認為要特別慎重，因為你們補助地方政府，卻又不去看，而工程又延宕！可否將這兩項經費的運用情形及執行狀況給本席一份報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其實也會做工程查核，並抽取百分之幾的比例來查核；至於行政院工程會也會查核。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原民會有很多議題必須講清楚，尤其預算的執行必須親力親為。其實原住民法案整合的問題，不僅在羅瑩雪政委一人，你們本身也有很多問題，加上各部會有不同意見，以致大家都搞錯了，認為原民法案無法通過，是羅政務委員的問題，其實不是！他只是主持會議的人！尤其你們要把相關部會的意見說出來，要讓大家清楚。為什麼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遲遲無法通過？這一定有原因的，而原因難道只在主席一人身上？請原民會就這兩個法為何延宕至今及爭議的重點到底在哪裡給本席一份報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副主委。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 102 年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事上，我想請問黃副秘書長，兩萬的門檻到底是如何訂出來的？是依據什麼訂出來的？為什麼不用 1 萬 9,000 元？為什麼不用 1 萬 8,000 元？為什麼不用 2 萬 1,000 元？為什麼要用 2 萬元？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2 萬元是個整數。

費委員鴻泰：除了整數之外呢？1 萬元也是整數，3 萬元也是整數啊！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們是參考了各種參數。

費委員鴻泰：參考什麼東西？說給我聽聽看，這件事當然不是你決定的，陳冲院長到底是參考什麼東西，你可不可以很快的跟我講一下？

黃副秘書長敏恭：當天上午院會之前，我們開了一個會前會，相關部會首長分別提出很多意見，陳院長事實上是綜合各部會首長的意見，然後也考量到……

費委員鴻泰：2 萬元是個整數，他是隨口講出來的，對不對？很多人都問過，像我的選民也有請教過我，他說他的月退俸是 2 萬 1,000 元，為什麼 2 萬元可以，2 萬 1,000 元就不行？他還有一個念高中的小孩，因為他結婚結的比較晚，怎麼辦？你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為什麼 2 萬元可以，但 2 萬 1,000 元不行？甚至像其他委員講的 2 萬 500 元也不可以，理由是什麼？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黃副秘書長敏恭：如果將 2 萬 500 元與 2 萬元相比，確實會出現只相差 500 元，但一個可以領，另一個不可以領，當時也曾經針對級距做過考量。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領 2 萬 500 元的人心裡面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黃副秘書長敏恭：會。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回去之後告訴你們行政院，在思考時不應該太任性，不要以為自己很帥氣，一刀就砍下來，可是公平與否就需要做討論了。今天有好多位委員都跟你們講過類似的話，請你們回去之後認真去討論一下公平與否。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們討論一下 102 年度預算的問題，雖然今天應該是討論決算，但是沒有預算哪來決算呢？請問主計長，102 年度的預算是怎麼個編法？行政院是在什麼時候將概算編完？什麼時候把預算書送到立法院？可不可以大概跟我講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8 月底時就已經將總預算案送到立法院審議。

費委員鴻泰：8 月底送到立法院，請問各部會的概算大概是在什麼時候編製完成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是經過滿長的時間，大概在 6、7 月的時候就陸續完成了。

費委員鴻泰：6、7 月？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預算審完以後就馬上要開始編下一年度的預算，我相信你們大概從明年 3 月份開始就要開始編列概算，一直編到 8 月，請問你們在編列概算時是根據什麼來編列的？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各相關計畫。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以前我在台北市議會服務的時候，我們在審預算之前，一定要先審預算編製要點，立法院是偷懶，應該要先審你們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我講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訂定相關的規定來籌編……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們是按照 102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來編定 102 年度的預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黃副秘書長，本席講的對還是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們把預算送到立法院時是根據 102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

費委員鴻泰：既然當初是根據這個注意事項來編列預算，在預算送來立法院之後，現在為什麼又片面說要刪掉這部分的預算，而且只透過口頭告訴我們要刪掉 102 年的公務人員的退休慰問金呢？理由是什麼？換句話說，102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全部都是錯的。

黃副秘書長敏恭：預算編製會有一個起頭、一個結尾，編製注意事項就是讓各部會據以……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這一點我絕對比你熟悉，各單位是根據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將預算、政策、政務統統送來嘛！然後再透過一個 team 來編製預算，編列以後在 8 月底前送到立法院來。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要報告的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今天你們片面宣布某筆預算要刪掉 90%，就表示全部的預算都是錯的，因為你們是根據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列的。如果今天你們是說 103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可能需要注意，那還說得通，可是今天 102 年度的預算已經送過來了，你們才告訴我們 102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是不對的。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注意事項，當立法院將年度預算審查完畢以後，我們會訂定一個執行的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

費委員鴻泰：副秘書長，你我雖然不熟，可是我對你還是滿尊敬的，其實這件事也跟你無關，不要再耍嘴皮子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不好意思。

費委員鴻泰：執行注意事項是根據你們的注意事項送來預算案，立法院通過預算以後，回去之後你們要不要執行的根據，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當我們在審查你們送來的預算時，你們又改來改去，這跟現在這個注意事項是兩回事哦，因為你們是依照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將預算送來立法院，你懂我的意思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

費委員鴻泰：你不需要回答我了，回去告訴那個不懂編製預算的院長，我覺得這位院長講這種話實在是不負責任，要不他就說預算編錯了，102 年度的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錯了，把預算全部拿回去，這樣做我可以接受，這和 102 年度的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嘛！你這就是在瞎掰了，你知道嗎？憑良心講，我真的希望把你們的預算統統大刪，因為你們自己都在亂編，我們為了替人民節省公帑，就來亂刪一下嘛！

政府編列預算一定是在前半年就將前置作業做好，全部想的清清楚楚，做事情絕對不能臨時起意，採取急就章式的方式，這樣做代表這個政務官是很不成熟的，尤其是一位首長講出這樣的話，我以前對他還滿尊敬的，覺得他滿專業的，但是我覺得他做這件事情一點也不專業，也對他沒什麼尊敬的意思了。這是在破壞預算審查制度，你知道嗎？將來他會在歷史上留下一個臭名。時間暫停，請兩位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幾個問題。請問主委，陸委會設置的主要目的、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統籌協調大陸政策。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為了要改善大陸政策，還是要破壞與大陸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的政策絕對不會是要破壞與大陸的關係。

費委員鴻泰：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昨天的新聞提到下個星期要籌辦一個台北會談，台北會談的籌辦人之一張亞中表示，這個會談原本在 7 月份就要舉辦，但是陸委會把它擋下來了，強調具大陸官方身分者不能來，而且認同的議題必須改變，隔了半年以後，這個議題不但沒變，大陸官員也來了。

其次，本席最近聽到一些台商朋友在講，而且是很有感觸的講，他們說臺灣的官員到大陸去，對方都是很尊敬的接待，想要參觀什麼就參觀什麼，想要見什麼就見什麼。反之，大陸的官員來到臺灣，我們卻限制他們談話的內容，對於參觀的地點也有限制，我真的不知道陸委會設置的目的是要改善兩岸關係，還是要破壞兩岸關係。另外，你們裡面有沒有人想要去破壞兩岸關係？當然我相信你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絕對不會，陸委會……

費委員鴻泰：關於我剛才提到的那兩點，第一，張亞中的談話，我相信你已經從昨天的報紙上看到了。第二，為什麼有些台商會有那樣的感受？憑良心講，大陸想要統戰臺灣，臺灣想要統戰大陸，都是大家不說的秘密，對不對？彼此除了互相尊重外，也要互相小心，當我們的官員到大陸去的時候，人家是非常有禮貌，可是大陸官員來到臺灣，陸委會卻是限制這個、限制那個，我不知道人家跟我講的對或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啦！有時候對方將行程傳過來時，我們會先跟他們溝通一下，因為臺灣的民情……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官員去大陸時，他們有沒有跟我們溝通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當然都會有，雙方溝通的情形絕對會存在。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講重話給你聽，但有你就去改，因為從張亞中的談話裡面，我覺得陸委會裡面有些人不曉得是太小心，還是講難聽一點，根本就是反對我們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重要的決定都有經過我，我會負全部的責任。

費委員鴻泰：萬一你負不起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負不起我就下台啊！

費委員鴻泰：那就是這樣，我現在是告訴你，你至少虛心接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會接受委員的提醒。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以為自己是馬總統信任的人，就可以講話這麼隨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懂委員的意思，只是對於那些不實的指控我們也必須要澄清。

費委員鴻泰：你來到立法院，我們告訴你的事情，如有可能，你回去之後就好好去做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你評論一下張亞中講的話對還是不對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亞中教授之前提出申請時，在原始的版本上，當然那時候本人還沒有上任，那時候他設計的議程本身其實會引起一些政治上的爭議，所以在……

費委員鴻泰：現在他邀請的官員也都來了，題目也沒有變，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那時候你還不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其實人員部分有做一些調整，就是他原來所邀請……

費委員鴻泰：原來是誰？原來是江澤民、胡錦濤要來嗎？現在又換了其他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針對他邀請的人員，以及大陸官員在這個論壇中……

費委員鴻泰：按照這篇報導，還是孫亞夫來，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呈現的方式包括是不是能夠演講……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是好意的講給你聽，如果你還在我面前耍嘴皮子，我以後就對你不客氣嘍。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這個事情我真的要跟委員報告，原來張亞中之前的那一次跟這一次申請的確有做一些調整，這部分可以跟張教授求證，我們跟他有協調降低……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跟他求證，那也不是什麼秘密，麻煩你在這邊回答我的質詢。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第一個，有些人員身分比較敏感，譬如，他如果有解放軍的身分，我們會

認為這個部分要有一些考量；第二個，大陸官員如果來參加那一次會議所扮演的角色，譬如，他適不適宜擔任演講的主講人，適不適合擔任主持人？我們的確有跟張教授溝通，經過溝通張教授其實也接受，我們認為，已經慢慢走向政治敏感的問題降低，走向學術性的探討，後來我們就核准了這個活動，我們就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就麻煩你當作訊息新聞報紙登出來，你們得立刻做一些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好。

費委員鴻泰：張亞中說，人沒有變，題目也沒有變，只是換了人以後就改變了。我再跟你講，剛才我講的第二件事情，你們去想想看，陸委會現在在改善兩岸關係，不是在破壞兩岸關係，是兩岸關係的助手，不是在做阻礙的人，如果是阻礙的人就應該把他搬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陸委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陸委員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最主要的政策目的是要統合協調大陸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統合協調大陸政策，現在對大陸的政策是怎麼樣？開放積極，還是有什麼特殊的目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看委員問哪一個部分，譬如，在兩岸協商來講，我們的政策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羅委員明才：先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先經後政。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到經濟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針對經濟的議題先進行協商，政治的是在後面，比較急迫的議題先協商。

羅委員明才：先經後政，經已經開始了，政治的時候，人家十八大已經底定了，你們什麼時候計畫邀請習近平來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以後會不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目前沒有，以後什麼時候會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樣的規畫。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沒有這樣的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沒有的。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陸委會的工作好像是整個區域和平的小絆腳石。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因為我們……

羅委員明才：本來兩岸金融的清算機制或兩邊的投資，長期以來陸委會好像有傾中的現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傾中？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臺灣到大陸投資總共的金額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臺灣到大陸投資非常高。

羅委員明才：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1,200 億。

羅委員明才：1,200 億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金。

羅委員明才：不只，超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有紀錄，當然委員如果把地下……

羅委員明才：你要去問一下央行彭總裁，他對這個事情憂心忡忡，我們可以說已經傾向那邊了，結果臺灣要開放，人家錢要來投資、買房地產什麼，大家都說沒有意見，結果就卡在陸委會啊！

你告訴我，大陸現在來臺投資房地產的總共有多少件？總金額有多少？QDII 也開放了，結果大陸來臺灣投資的金額有多少，你說說看。陸委會有時候真的要扮演積極的角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目前在不動產的部分，如果算 98 年 6 月以後，許可的案件大概有 70 件。

羅委員明才：70 件總共金額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總共的金額我手邊沒有，不好意思。

羅委員明才：幕僚趕快準備，你怎麼會沒有金額，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動產的那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大陸人士來可不可以買商用不動產？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規定，如果是陸資來投資，針對工廠和辦公室部分應該是允許的。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開放可以買住宅？

王主任委員郁琦：員工宿舍跟它的商業活動有關係，所以員工宿舍應該也是允許的。

羅委員明才：員工宿舍現在買了幾間？你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好像不多。

羅委員明才：根本就沒有，講了都是胡扯，扯東扯西。最主要是你的大方向怎麼定，定得不清不楚，大家也不曉得你的大陸政策究竟是怎麼樣。我剛剛說明顯的傾中，我們對大陸投資那麼多，站在臺灣的立場，你應該吸引更多的資金愛臺灣、留在臺灣、投資臺灣，你都拒人於千里之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委員誤會了，我們真的也是希望法規要往鬆綁的方向來做。

羅委員明才：你什麼時候鬆綁？你上任多久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上任 2 個月。

羅委員明才：2 個月可以做很多事，你做了什麼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往檢討法規鬆綁的方向走，包括最近經濟部馬上要宣布第四波陸資來臺，我們陸委會都有參與，而且我們都往鬆綁的方來思考，就法規是鬆綁、個案的方式。

羅委員明才：政府現在的方向是一致的，總統國慶講的話你有沒有注意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他說，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

羅委員明才：對，你既然記住這一句話，就應該大刀闊斧，趕快來執行，不要讓臺灣長期經濟發展變成長期不對等的成長，變成傾中，你要照顧臺灣。資金到臺灣他跑不掉，買房地產他搬不走，有的是貢獻臺灣，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更多人來消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羅委員明才：請你速度快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羅委員明才：你贊不贊成，如果陸客來臺灣，他可以開證券戶，因為現在證所稅實施了以後，這幾天我才看到陳冲院長嘴角有一點笑容，以前每天愁眉苦臉，得到苦瓜獎第一名的就是他，但是這幾天好一點，因為股市熱絡一點。你贊不贊成陸客來臺可以開證券戶，愛臺灣買台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都說要趕快開放啊！每一次都卡在陸委會，所以我今天要請教主委，你們裡面是誰在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不能這樣講，因為在我上任這 2 個月裡面……

羅委員明才：你告訴我你贊不贊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再評估一下。

羅委員明才：不要評估，你已經上台 2 個月了，沒有準備好你上什麼台？請問，陸客來臺如果要開證券戶，你是贊成的態度，還是反對的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保留再評估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保留是反對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再評估一下。

羅委員明才：台商到大陸去，你知道我們投資多少？台商到大陸去可不可以開證券戶？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可以。

羅委員明才：可以，不要應該了，你馬上就要回答 Yes 或 No。台商到大陸可不可以買他們的房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有。

羅委員明才：土地什麼都有，我們的錢一直流出去，你為什麼不讓錢流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剛剛委員問陸客，我以為是遊客跟台商。

羅委員明才：遊客也是人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遊客如果是短暫的進出，我剛剛在聽委員的問題，我是覺得這個……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的思維，我看你年紀滿輕的，不是年紀大的老態龍鍾，年紀輕要有年紀輕的活力與魄力，不要拘束在那個地方，瞻前顧後不敢放手一搏，最後你還是被逼到牆角去，因為你跟不上全世界的競爭力，你看大陸現在的經濟體全世界第一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羅委員明才：心態要開放一點。接下來我想請問，陸委會現在有多少人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是二百一十多位。

羅委員明才：裡面是不是有很多比較特殊的人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瞭解委員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裡面聽說綠化嚴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除了我們幾位副主委……

羅委員明才：有幾個是比較深綠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這樣講。

羅委員明才：主委有沒有做過人事的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看過他們的人事資料，他是哪一個學校畢業的，服務多久，擔任的……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徹查他的政治動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事務官在執行他的公務上……

羅委員明才：哪有，你們做的事情要想清楚啊！裡面有人是完全相反的政治思維，所以你們做一件事情他跟你放一些資料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當然內部的紀律是很重要的，這個我同意。

羅委員明才：歷史上、最近幾年都發生很多事情，你們裡面都有一些資料流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明才：小心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羅委員明才：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羅委員明才：不要政治方向都搞錯，裡面的人扯後腿。你們現在香港、澳門都有宿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指首長的職務宿舍？

羅委員明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幾位委員關心的是，香港的首長職務宿舍租金是不是有偏高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香港 83 坪住 2 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在赴任的時候必須就現有的……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每一坪租金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附近的市價其實有略低一點，因為我們有要求他們說明，港局那邊要說明為什麼這樣，他說，因為他們……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一個月租金 35 萬元，臺灣如果 80 坪租在市中心一個月要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不能這樣比，因為香港應該跟當地比，每個地方的地價都不一樣，租金都不一樣，我們看它的租金是不是合理，應該……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 35 萬元租金讓大家知道，大家會覺得你很浪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在當地附近來講有沒有高於市價或低於市價。

羅委員明才：2 個人是誰住在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首長夫婦。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請傭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沒有，他們有時候會邀請一些其他國家的……

羅委員明才：首長是幾職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13 職等。

羅委員明才：香港你有沒有去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去過。

羅委員明才：大陸你有沒有去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去過。

羅委員明才：北京有沒有去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去過。

羅委員明才：你去走比較就知道，香港 83 坪算豪宅，你知不知道？一對夫婦住在 83 坪，你會不會覺得太超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是我們在那邊的代表。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灣非常的拮据，緊衣縮食，用的、消費的你們要好好思考一下、調整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的我們會注意，未來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希望陸委會的政策、政治方向能積極有彈性一點，不要抱殘守缺，你上一任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賴幸媛主委。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遵照她的意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執行馬總統的大陸政策。

羅委員明才：希望有嶄新的效果呈現出來，陸委會這幾年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你有沒有直接的熱線管道跟國台辦聯繫？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制度化都有一些溝通的管道，有些制度化的管道。

羅委員明才：跟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透過海基會、海協會。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台辦主任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王毅。

羅委員明才：聽說最近要換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評論對岸的人事。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這個消息？誰會來接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種消息都有。

羅委員明才：接任人選有可能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評論對岸的人事。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姓鄭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評論對岸的人事，請見諒。

羅委員明才：這些資訊有沒有掌控？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陸委會跟相關的智庫，還有一些國安體系的其他單位大家都會交換資訊。

羅委員明才：十八大以後很多人事更迭，你們要多多瞭解這個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國台辦要換人的話，第一手資料請你跟我講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我們會跟委員辦公室保持聯絡。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剛才邱文彥委員在質詢原民會洪副主委，他說，現在原住民族的法案，不管自治法或土海法，不能完全歸咎於你，應該是原民會提出檢討報告，到底我們的法案為什麼推不出來？你認為邱委員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法案是因為院長也發現很多狀況還不清楚，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那些不清楚的狀況再去釐清或說明。現在這個法案不在我手上，已經在 5 月間院長主持會議的時候就已經裁示，要原民會就幾點事項的釐清。

孔委員文吉：這個法案不在你手上，將來由哪一位政務委員來審查？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每一個案件院方都依個案來指派審查的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的意思是，原住民族的自治法已經不一定由你來主審？

羅委員長瑩雪：我都是聽候行政院指派，它叫我審查哪一個法案，我就負責那一個法案。

孔委員文吉：昨天我看到你在內政委員會，當時內政委員會審查蒙藏委員會、陸委會的預算時候，你說你對原住民的業務不是很瞭解，你有講過這句話嗎？

羅委員長瑩雪：全部是這樣，因為我審查的法案很多，包括我剛剛請假一個小時，就是去審查衛生署的醫療糾紛的一些相關法案。很多法務部的法案，也有一些內政部警政署等等各個部會的法案，我當然針對我審查的法案相關事項要去瞭解，至於其他的事項，我可能不如部會來得那麼深入。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對原住民自治法與土海法這些法案到底瞭不瞭解？

羅委員長瑩雪：首先審查一個法案，我都是由法制面、結構、條理上去看事情，相關的事情我當然要去做一些瞭解，譬如，有多少族？這個族在自治法的人口……

孔委員文吉：這是基本的知識。

羅委員長瑩雪：對，這個就是跟法案有關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與法案的審查差很遠，法案的審查你要知道為什麼有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形成的背景，還有現在原住民的民意，立法委員對這個法案的態度，這個你都要去瞭解啊！

羅委員長瑩雪：這些孫主委都有說明。

孔委員文吉：昨天你有沒有講你對原住民事務不是很瞭解？

羅委員長瑩雪：我說的不是很瞭解是其他相關的各族一些傳統習俗細節，有些東西我當然不如原住民委員會那麼瞭解，我知道原住民有那麼多族，譬如，每一個族是父系、母系，組織結構的方式是部落、長老等等，各個都不相同，甚至同樣的部落，也有不同的運作方式。

孔委員文吉：羅委員長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被列為不受歡迎的首長，內政委員會也做成這樣的決議，為了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建請行政院長，是不是在主審原住民自治法與土海法時能夠換一位政務委員？也許你可能不瞭解或者沒有興趣，政務委員有很多，所以我就建議行政院長陳冲，是不是可以請林政則或楊秋興來主審自治法的法案，也許他們會比你瞭解，也許他們會比你更有興趣，你可以主動，不要說這是院長來指派任務。你覺得在內政委員會遭到原住民委員這麼多的責難，你就可以建請院長，自治法的部分是不是移請別的政務委員來審查？你可以主動來陳報。

羅委員長瑩雪：他可以有很多方面的考量，因為政務委員的工作都是被指派的，不是我主動去爭取的，還好現在行政院沒有大家推工作的現象，因為這樣政務推展會非常困難。我相信委員的建議院長也聽到了，他一定會做一個通盤審慎的考慮。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答應我，就是在明年 4 月以前，可以更早把自治法從行政院審查完了之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所以我們都在期待，期待自治法趕快送過來。

羅委員長瑩雪：這就是原民會要加快腳步，我們大家也都在看他怎麼，有些事情能夠協助的當然大家也願意協助，包括院方，但是主角還是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主角是原民會，我要舉一個例子，我之前講的，過去民進黨時代有一位政務委員，他負責主審原住民自治法，他召開過 7、8 次會議，我去參加了 4 次，他把全國各縣市長找來到行政院開政務委員主持的自治法審查會議，類似這樣的協調會你有沒有開過？

羅委員長瑩雪：審查會前面有召開過，但是在會議當中發現有些事情還不清楚，譬如，跟地方政府的一些……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不清楚，既然你負責主審自治法，你就得把全國各縣市長找來，找到行政院來開會，由政務委員來主審自治法，再詢問各縣市有什麼意見，而不是讓原民會的主委去拜託花蓮縣長、台東縣長，這是反其道而行。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所謂的不清楚，不光是原住民自治區跟地方政府間的界線不清楚，還包括原民會主張的界線在哪裡都不清楚，因為原民會是主管機關，他應該先要把自己想像的……

孔委員文吉：委員長，自治法已經討論到一定程度，我們上一屆立委在內政委員會就討論了快兩年多，你不能說不清楚這個自治法，如果你認為對自治法的審查沒有把握，乾脆主動請行政院長推派別的政務委員來審查，好不好？你可以主動建議啊！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我會跟院長提起。

孔委員文吉：洪副主委，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時，有一筆跟我們原住民非常相關的預算，就是

原住民族的聯外道路經費，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因為我們的聯外道路、農路經費都沒有了，我甚至還建請行政院幫我們原住民的農路想想辦法，尋找相關經費。因為原民會已經沒有錢了，但是你們經建處 18 億的歲出預算，竟然還有 3 億多沒有執行，這怎麼對我們原住民鄉親交代？我們修築農路的錢都不夠了，你們竟然還有未執行完的經費！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到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有發生權責關係的，就用到 101 年度的部分，目前這個工程還在執行中，並不是……

孔委員文吉：決算審核 18 億中，有 3 億 3,610 萬沒有執行啊！這是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聯絡道路、永續發展造景及飲水設施計畫的 18 億預算，結果你們經建處有 3 億多沒辦法執行！我們立法委員拚命想辦法幫你們爭取經費，因為錢不夠用，希望行政院幫我們找財源，有關聯絡道路部分，有包括農路部分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後面這些贖餘款是我們已經核定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到了年底，工程沒有發生權責關係，也沒有在執行，也就是這部分因為沒有發生權責關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保留……

孔委員文吉：這 3 億多元有沒有權責關係？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沒有權責關係。

孔委員文吉：已經繳庫了嘛！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我們是很認真核定相關計畫，不管是每個月的推動會報或連繫會報，我們都督促地方政府趕快執行……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在想辦法幫各位爭取預算，幫原住民鄉親爭取農路預算，但這筆 3 億 3,000 多萬元卻全部繳庫，沒有發生權責關係！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其實 101 年度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有一部分是包括農路，據我的了解經費是不夠，現在農委會……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國原住民鄉親都在等原民會趕快核定農路經費，請問你們今年還有多少準備辦理保留？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現在還沒有到辦保留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筆 100 年度的決算，經建處讓這麼多預算沒有發生權責……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這裡面包括聯絡道路及造景……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有聯絡道路、永續發展造景、農路及飲水設施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還有部落遷建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原住民農路有多少經費？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明年是含蓋在聯絡道路經費裡，總共是 5 億元。

孔委員文吉：5 億夠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當然不夠，但這部分我們還會跟農委會協調。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就曾建請行政院協助，當時吳敦義院長還表示，只要原民會專簽，他都會支持

。針對農路經費不夠問題，你們有沒有專策？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原來優先搶通計畫是 3 年計畫，到 100 年，如果要訂一個新興計畫……

孔委員文吉：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農路經費 5 億元是不夠的，包括聯絡道路及農路，過去有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現在你們要趕快專策，我們也會拜託主計總處多多支持。本席曾經在總質詢時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農路是我們原住民最需要的，幾乎到每一個地方，不論是村長或代表，都是要求農路修建經費 50 萬到 100 萬，但是你們沒有這個錢啊！趕快專策好不好？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我們去努力。

孔委員文吉：也請主計長多多支持。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馬總統競選總統時曾經承諾，不會有大陸的新農產品進到台灣來，這個政策，陸委會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執行這個政策，當然，在整體思考上，針對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要不要有其他思維？這部分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農委會的看法。

翁委員重鈞：現在就是因為農委會主委不敢保證，所以，我才要請教你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確都是執行原來的這個政策。

翁委員重鈞：主委，選舉選過了，人家票也已經投了，你們可不能欺騙選民。我不是說台灣的農產品無法和世界競爭，但是台灣農產品也經不起太強大的衝擊，這是長期以來南部農民所面對的一個很大的挑戰，要如何讓南部農民能夠繼續生存，我覺得陸委會和農委會當然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尤其是對大陸農產品的管制，如何繼續保障本國農業，本席覺得非常重要。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主委可以繼續堅持馬總統當時的承諾，對此，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很重視，政府是一體的，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和農委會和其他相關單位一起慎重考慮。

翁委員重鈞：到時候你不要讓我知道陸委會都沒有意見，我話先說在前面。

另外，媒體報導提到，陸委會秘書處陳崇弘處長曾經在廟口宣講活動中提到，嘉義將要成為台灣第 10 個直航兩岸的航點，請問，有這件事吧？這是我們一直跟交通部力爭的重點，這你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尊重交通部的規劃。

翁委員重鈞：請教主委相關作業程序，請問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嘉義才能和大陸的航點直航？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要先透過小兩會會商，也就是台旅會和海旅會就航空部分討論，討論確認後，才開始實施。

翁委員重鈞：原則上，你這邊是會支持小兩會的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是能夠增加直航班機、增加兩岸交流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當然也包括剛

剛委員提到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那嘉義到底要和大陸哪個城市點直航？這個點的選擇，要由誰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交通部會和對岸談，這是專業問題，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翁委員重鈞：你每個問題都回答尊重專業意見，但我看你答的好像有點心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問題很專業，到底嘉義和大陸哪個點比較適合，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根據過去談的經驗，除了國際機場外，其他幾個航站大概都是選擇大陸哪些航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交通部會和航空公司討論，其實陸委會的角色，比較像是……

翁委員重鈞：大陸那邊有幾個點？一般來講大概都是哪幾個點？就是除了高雄、台北松山這兩個國際機場外，其他的機場大概都是和大陸的哪些點直航？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我們是開放 9 個，對岸總共開放 41 個。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國際機場就不必說了，但是其他的機場，他們開放的大陸航點，到底有幾個？有沒有限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都是航空公司自己提出申請。

翁委員重鈞：只要申請都沒有限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然後由交通部評估。

翁委員重鈞：只要申請，交通部都不會限制，陸委會也不會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針對專業部分，原則是尊重交通部意見，陸委會主要是審查有沒有政治上敏感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本席希望你們能早日促成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能夠增進交流的，我們都樂觀其成。

翁委員重鈞：12 月份小兩會開會時，接下來相關作業程序，希望陸委會能予以支持，因為我們也希望趕快促成嘉義的直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協助交通部。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問題，早上我聽到你談中歌排行榜頒獎典禮的事，基本上，你是反對這件事，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頒獎典禮和演唱會要分開處理。演唱會的部分，依法申請，我們依法審核；頒獎典禮政治爭議比較大，我們持保留態度，所以，兩者分開處理，不是全部反對。

翁委員重鈞：你是想分開處理，但如果他們採取變通方式處理，陸委會要怎麼做？就是來台後，變通處理頒獎典禮，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從事的活動和申請的不符，我們就依規定處理，也就是說，當初申請的事項我們核准了，結果他們後來不是這樣做，這種情況我們就會請主管機關做適當處理。

翁委員重鈞：適當處理是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進來的人，以後可能幾年內都不能再申請進來。當然，事前我們也要和對岸溝通，就是必須遵守我們政府審核的結果。

翁委員重鈞：這是主辦單位的問題，又不是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台灣這邊的邀請單位如果最後活動和當初申請的不一樣，他們也會被管制，以後……

翁委員重鈞：那是主辦單位的問題嘛！對岸人士是受邀請而來，他又沒有違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演藝人員如果從事跟他原來……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如果因為某種變通，他也出席了頒獎典禮，那他也違反相關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來台灣從事和他當初申請目的不符的活動，事實上，這個人回去後，以後也會被管制。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沒有核准他出席頒獎典禮，但是他出席了，就是違反規定，是不是？主委你還是講得很模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頒獎典禮部分，我們陸委會有保留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假設他們變通作法，那這個出席的人有沒有違反規定？他只是出席而已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出席也是，回去也要被管制。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行政院黃副秘書長。前陣子，本席曾率領鄉親到農委會抗議，也到行政院遞交陳情書，當時是由黃副秘書長受理，我們也派了 30 位代表到行政院內進行冗長討論，最後你做出兩點結論，一個是不易復耕的地方，金額要重新計算，但不能比原先更差；第二是配合政府政策，支持政府政策，行政院會考慮保障他們的權益。當時你做了這兩點結論，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敏恭：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一般地區要有配套措施，不適合耕種地區，就是委員提的位在「風頭水尾」的田地，不能影響他們既有的利益，所以，我是建議他們去計算翻耕需要的金額，如果是 8,000 元，那就是 4 萬 5,000 元扣掉 8,000 元，也就是原來的 3 萬 4,000 元再加一點。

翁委員重鈞：我們討論完後，後來行政院有沒有知會你們，或是再跟你們討論？你知道他們隔一個禮拜就核定了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會後農委會主委有跟我通過電話，他表示贊成我的主張。

翁委員重鈞：贊成你的主張，最後決定的結果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敏恭：就是照這兩個原則處理。

翁委員重鈞：照這兩個原則，那行政院通過的詳細內容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敏恭：「風頭水尾」的部分，再去計算金額，如果翻耕需要 7,000 元，那就 4 萬 5,000 元扣掉 7,000 元；如果是 8,000 元，就 4 萬 5,000 元扣 8,000 元，以這樣的方式計算，不要讓農民吃虧。

翁委員重鈞：也就是說行政院核定的不是金額，而是原則，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是原則，因為翻耕到底要多少錢也不一定。

翁委員重鈞：好，會後我再仔細研究一下。因為這是我們去抗議後隔個禮拜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但並沒有談到這個部分。本席的感覺是，不是只有我被搥巴掌，連你的鬍鬚都被刮掉了，你代表行政院出面接受陳情，如果行政院核定的內容不是針對你當初答應我們的那兩個原則，而是有所修正，那麼本席認為我們兩個人都被搥巴掌，這是第一點，但無論如何，本席還是會力爭到底。因為黃副秘書長你是我們雲嘉南的執行長，所以，我再次跟你報告，我絕對會堅持，為農民的權益捍衛到底。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會跟委員你站在一起。

翁委員重鈞：好，我們兩個站在一起，我欣賞你。第二點，今天很多報紙談到因為老農津貼，行政院和農委會被監察院糾正。林審計長，你們是審計主管單位，審核農委會預算，請問這部分的支出到底哪個地方出錯？如果真的有錯，你們就剔除啊！到底你們有沒有剔除？還是你們有沒有認真審核？否則為什麼報載有關老農津貼一事遭到監察院糾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審計機關首先要看各機關經費的執行是不是法定預算，再審視其使用辦法及資格是否相符，這個部分是我們審計的主要職責。

翁委員重鈞：那這部分的支出是否相符？老農津貼每一年的支出，有符合相關辦法規定和資格嗎？

林審計長慶隆：一般來講，有關社會福利這一塊的給予，我們發現有很多資格不符，或是重複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會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翁委員重鈞：那你們有沒有剔除或修正？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有發現這樣的情事，我們會通知相關機關處理。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剔除？有沒有修正？

林審計長慶隆：有些該收回的就要收回。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我覺得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農委會很沒有道理，很不成體統，行政院送來立法院審查的法律，經過立法院通過後，他們依照通過的法律訂定相關辦法執行，如果經過你們的審核認為有瑕疵，你們就剔除啊！有問題的部分，你們也可以提出糾正意見，或移送監察院。農委會和行政院依法行事，你們依法審核決算，這樣是在糾正什麼意思？到底懂不懂啊！

主席：翁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我今早看到這則新聞，對於不合法的部分，該剔除或該修正決算數我們都支持，將來老農津貼要做什麼樣的修正，我們也不反對，針對假農民做嚴格的審理和追蹤，我們也都支持，但是根據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和相關辦法，依法行政、發放老農津貼，這樣是要糾正什麼啦！是在糾正什麼意思？好像農民有什麼跟大家過不去的地方似的，為什麼連這種事情也要談呢？到底是在講什麼啦！審計長，你要站出來講話啦！預算這樣執行沒有錯，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就是這樣，所以到底是在糾正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基於本部的職權，我們會注意有沒有不符合規定，或者不該發而發的，這些我們會通知收回。

翁委員重鈞：不符規定你們可以剔除嘛！你可以修正他的決算數嘛！就像我以前跟你說過的，一張

發票報銷好多次，改日期的也有、改金額的也有，你們到現在有去修正過嗎？為什麼農民這樣就不行？農民到底有什麼不對？根據通過的法令來做有什麼不對嗎？實在是莫名其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今天的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並請一併宣讀委員提案。謝謝。

審查項目：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行政院
- ②大陸委員會
- ③原住民族委員會
- ④文化園區管理局
- ⑤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⑥蒙藏委員會
- ⑦海岸巡防署
- ⑧海洋巡防總局
- 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⑩臺灣省政府
- ⑪臺灣省諮議會
- ⑫福建省政府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中華發展基金

(3)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委員提案：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陸委會所轄管之香港事務局與澳門辦事處之辦公房舍租金較 100 年度實際租用成本大幅成長，未盡合理；復且該兩局處首長宿舍年度租金額不低，該兩局處租用首長宿舍之坪數分別達 83.33 坪及 61.82 坪，面積甚大，年租金分別為 420 萬與 110 萬元（即每月租金分別為 35 萬元及 9.18 萬元），經查有關房租補助標準表規範，於港澳地區並未設有館長職級之房補限額規範，而以香港為例，其參事（簡任一等秘書）職級房補費限額約每月新台幣 14.07 萬元（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4 點：「駐外人員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者，在當年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所列之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覈實補助，不另發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第 13 點：「駐外人員所租住宅之大小，

必須適合級職身分，並視眷屬人數之多寡覓租，每月租金以不得超過館長官舍之租金為度。但情形特殊，報經外交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查現行香港事務局局長編制職等為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而澳門事務處處長編制職等為第 12 職等。復依「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規範，香港地區未有館長等級房補費規定，最高職級者為參事（簡任一等秘書）職級，其房補費限額為港幣 3 萬 6,960 元、駐澳門同等級者限額為葡幣 1 萬 3,200 元。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之「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94.01.01 版本並經本研究核認 101.09.01 修正版未更動前揭標準，另台灣銀行 101 年 10 月 5 日匯率港幣 1 元=台幣 3.807 元。）較前揭 102 年度所編每月預算 35 萬元，差距甚大，且香港首長宿舍租用空間達 83.33 坪，較 100 年度增加 21 坪，其必要性有待斟酌，亦不符合撙節原則，本席等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俾符撙節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兩局處 95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租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點	坪數	人數	坪數/人	年租金	月租金	每坪月租金
102 年預算案						
香港辦公室	679.68	56	12.14	65,090	5,424.17	7.98
澳門辦公室	259.22	19	13.64	5,573	464.42	1.79
香港首長宿舍	83.33	2	—	4,200	350.00	4.20
澳門首長宿舍	61.82	1	—	1,102	91.83	1.49
香港停車位	5.06	—	—	534	44.50	8.80
澳門停車位	1.82	—	—	51	4.25	2.34
100 年決算						
香港辦公室	679.68	59	11.52	47,228	3,935.67	5.79
澳門辦公室	259.22	19	13.64	4,573	381.08	1.47
香港首長宿舍	61.91	4	—	4,436	369.67	5.97
澳門首長宿舍	61.82	1	—	1,102	91.83	1.49
香港停車場	5.06	—	—	572	47.67	9.42
澳門停車場	1.82	—	—	51	4.25	2.34
95 年決算						
香港辦公室	699.99	60	11.67	35,544	2,962.00	4.23
澳門辦公室	280.25	18	15.57	4,122.6	343.54	1.22
香港首長宿舍	61.91	1	—	3,424	285.00	4.6
澳門首長宿舍	57.41	1	—	964	80.34	1.4
香港停車位	7.59	—	—	600	50	6.59
澳門停車位	—	—	—	—	—	—

※註：1.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陸委會之「港澳業務－台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計畫近年度經費均呈增加趨勢。惟經查，近年主要績效指標檢討（詳附表 1），100 年度雙方官方往來情況較 98 年度及 99 年度呈大幅減少趨勢，績效明顯退步；另主動規劃台港澳交流人數雖有增加，惟無法明確表達推動重點係青年學生或社福界、新聞界人士等，致無法確認實際辦理績效，仍宜再加強分類表達；至被動協助交流人數則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呈大幅減少，似可代表相關人士主動來台交流意願呈現減少情況，有關業務推動成果尚有不足，本席等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辦理，以增進政府預算支出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97 年度至 100 年度港澳服務工作績效說明表

單位：人數

年 度	當 年 度 官 方 交 流 人 數 (我國、他方)	當 年 度 民 間 交 流 人 數		當 年 度 臺 港 澳 交 流 總 人 數
		主動規劃臺港澳 交 流 人 數	被動協助臺港澳 交 流 人 數	
97 年度	70 (40、30)	430	2,781	3,281
98 年度	311 (198、113)	322	2,819	3,452
99 年度	333 (191、142)	1,877	2,218	4,428
100 年度	221 (143、78)	2,733	1,879	4,833

※註：1.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提供。

2.各項交流人數均為當年度實際數。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三、決議

依陸委會 100 年度預算書所列，係規劃派赴大陸相關地區 190 人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255 萬 6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則為赴中國 260 人次、經費 973 萬 5 千元；經查赴大陸人數遠超過預算編列數，復以陸委會 100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合計 227 人，對照前揭出國 260 人次，實難謂前揭實際赴大陸人次數非過於寬鬆，未符撙節原則，宜檢討改善，建請陸委會應將赴中國人數降至 130 人次。

說明：

附表 1：該會 99 至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彙計表

年 度	人 次	人 天	旅 費 合 計	平均每人 次 旅 費	每人次平均 天 數
99 年度決算	212 人次	797 人天	9,157 千元	43.2 千元	3.76 天
100 年度決算	260 人次	853 人天	9,735 千元	37.4 千元	3.28 天
102 年度預算案	193 人次	1,195 人天	12,722 千元	65.9 千元	6.19 天

※註：1.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蒙藏委員會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相關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分別編列 59 萬 2 千元、130 萬元、1,790 萬 2 千元、138 萬元及 80 萬元，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房屋建築等整修業務。經查，前揭業務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分別為 255 萬 7 千元、及 1,884 萬 3 千元，其中保留數高達 183 萬 9 千元及 1,867 萬 6 千元，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達相當程度；依該會補充說明資料，落後原因係法令限制致調整施作須變更設計及合約、申請審查許可耗時、工程施作期較長等，本席等認為，蒙藏委員會相關計畫執行成效顯有不足，應儘速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由海洋巡防總局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總金額 24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內容包括艦艇籌建及延壽費用、後續維修費、武器費用、教育訓練費及人事費等項，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同意備查。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前揭方案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以下簡稱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內容包括「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6 項子計畫，總金額 2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為 2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有關該方案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事仍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亦欠理想，及和星艦延壽特檢、艙軸更新等採購案之辦理及控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等缺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福建省政府近年業務大幅緊縮，主要辦理之「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100 年度決算數為 6,831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同計畫決算數 18 億 7,932 萬 9 千元，大幅縮減 96.36%；另「省政服務」計畫部分，則主要僅餘「督導金馬地區業務」等；惟該派出機關相關職員預算員額自 99 年度迄今均維持 31 人，並未減少，未能相配精簡人力，使有關人事費占總經費比率，由 99 年度之 2.68%鉅幅上升至 100 年度之 38.9%，至 102 年度再大幅提升為

46.6%，明顯降低用人效率，核欠妥適；復經審計部洽詢該派出機關有關未來精簡人力方案，則僅答以：「預計於 102 年 7 月份減列 1 人，並自 103 年度預算起職員員額設為 30 人」等，即該派出機關預計於主要業務經費大幅縮減 96.36% 狀況下，僅以符合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下限為目標減少用人，似尚未有效精簡，政府主管機關應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盧秀燕
羅明才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中央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共計 164 家，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為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惟對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之遴派及管理，僅少數主管機關訂有考核要點，本席等認為，現行對財團法人之設立依據、監督規範、資訊揭露、績效考核與課責機制等尚欠周延，均有待主管機關儘速加強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由中央政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共計 164 家，其中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設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計有 126 家。又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為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依法律規定決算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計 9 家。

二、惟對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之遴派及管理，僅少數主管機關訂有考核要點，如「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派兼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派兼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考核要點」、「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以作為續任或解職之依據，而甚多主管機關則未訂定。另主管機關對於派任財團法人之總經理、執行長、院長及高階經理人等，亦未訂定具體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以評估其營運績效，並據以作為考核其經營良窳之課責機制。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建請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

第二案主委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二案也是建請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沒有意見，第二案通過。

第三案也和陸委會有關。

費委員鴻泰：我對第三案有兩個意見。第一，就像我質詢時講的，我們應該鼓勵他們改善兩岸關係、促進兩岸交流，而不是去限縮他們赴中國的人力。第二，我們現在審查的是決算，可是我們要去限定他們 102 年度的預算，我覺得這樣不符合一般的原則。改善我同意，但是我建議把最後一句「建請陸委會應將赴中國人數降至 130 人次」劃掉。

主席：主委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把那兩行刪掉就好了啦！

主席：就是「建請」到……

翁委員重鈞：把預算和決算分開啦！

主席：沒意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意見。

主席：好，那就劃掉。第三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第四案和蒙藏委員會有關，請說明一下。

沒意見？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五案是海巡署的部分。沒有意見。好，第五案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六案，第六案撤案。

第七案沒有意見吧？那我們就第七案也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將倒數第二行「建請陸委會應將赴中國人數降至 130 人次」部分文字予以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四案至第七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好，謝謝。

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照案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審查完畢。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下午 14 時 33 分至 17 時 56 分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羅淑薈 陳根德 林明濤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李鴻鈞 楊麗環 劉耀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林佳龍 江啟臣 吳秉叡 林正二 李桐豪 陳明文 許添財
賴士葆 邱文彥 紀國棟 徐耀昌 丁守中 江惠貞 黃昭順 楊瓊瓔
張慶忠 蘇清泉 王惠美 陳亭妃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欣瑩 黃文玲
呂學樟 蕭美琴 潘維剛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徐少萍 李貴敏 姚文智
簡東明 李俊俔 陳其邁 黃偉哲 吳育仁 吳育昇 陳歐珀 孔文吉
林岱樺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6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下午）

政 務 次 長 葉匡時（上午）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楊熿東（上午）

專 門 委 員 吳舜龍（下午）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主 任 秘 書 方志文

企劃組	組 長	何淑萍
空運組	組 長	朱冠文
標準組	組 長	張羚悌
航管組	組 長	洪美雲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楊志雄
場站組	組 長	范孝倫
人事室	主 任	周蓮芬
會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臺北航空站	站 主 任	楊國峰
高雄航空站	站 主 任	朱耀光
臺中航空站	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副 總 台 長	馮英彬
民航人員訓練所	副 所 長	易心莊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總 經 理	林鵬良
	副 總 經 理	魏勝之
	副 總 經 理	周薰蕙
	副 總 經 理	侯源連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許孝德
維護處	副 處 長	孫宏彬
航務處	資 深 經 理	但昭璧
業務處	處 長	李俊德
工程處	總 工 程 師	張垂龍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陳志嘉
總務處	處 長	郭秋城
企劃暨行銷處	處 長	許家瑞
貨運處	處 長	劉光島
財務處	副 處 長	尹台生
政風處	處 長	陳德偉
	專 員	徐念慈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黃富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11 月 29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企劃處	處 長	蘇明通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 長	連振賢
申訴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 處 長	許一娟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賴錦華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經濟部國營會	視 導	王景麟
總務司	科 長	周正開
	技 士	莊俊賢
教育部會計處	科 長	楊麗玉
總務司	科 長	李啟光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希儒
內政部	科 長	蕭文村
行政院法規會	參 事	陳明月
	諮 議	張志鴻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副 處 長	邱奕恭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 處 長	郭宏榮
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	組 長	歐怡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發包中心科	科 長	鐘崑祥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技 正	廖政彥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13)次議事錄中，臨時提案第七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以自由心證行使行政裁量權，自甘墮落為財團背書，而有雙重標準、兩面手法，無異在本併購案中為旺中集團解圍，嚴重傷及我國最高金融監理機關的威信。」等文字刪除後，議事錄確定。

審 查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以上兩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羅淑蕾、李昆澤、陳根德、廖正井、管碧玲、魏明谷、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林明溱、葉宜津、姚文智、黃昭順、李俊俤、黃偉哲、黃文玲、陳其邁、徐少萍、許添財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政務次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郭蔡文、總經理林鵬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麗環、潘維剛、徐耀昌、劉耀豪、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未及處理提案及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35 億 1,125 萬 8,000 元，照列。另「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09 億 3,381 萬 7,000 元，減列「飛安獎金」100 萬元、「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航警員工制服」160 萬元、「慶典彩排」30 萬元、「補貼（償）與獎勵」35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62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9 億 2,75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關於機場之 ASDE 系統（場面雷達系統）功能，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 ASDE 是以航跡位置做為是否有航空器闖入跑道區域之判斷，以及跑道入侵警示之依據，但未考量機身、翼展長度相對於跑道等待位置之實際狀況，會有誤差之情形存在。因此在去（100）年發生長榮航空班機於桃園國際機場落地時短暫偏出跑道 1 案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民用航空局改善現有 ASDE 系統功能，或於各個跑道等待位置前裝設額外之偵測裝備，以確定航空器起飛或落地之前跑道已淨空，並提供準確之跑道入侵警示，於改善完成前，應將目前 ASDE 系統作業上的限制列入考量，修改現行航管相關作業規定及技令，以因應實際之狀況。爰

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對此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2)政府單位聘用派遣勞工越來越多，勞工就業非常不穩定，經查，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外包費」共 2 億 3,098 萬 5,000 元，共進用勞務承攬人力高達 595 人，然多項工作如行李系統操作、機場醫療中心、文書處理等應為常態性工作，多利用勞務承攬之型態來聘用，恐規避在現行勞動法令下之雇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各項勞務承攬之理由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3)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96 億 7,099 萬 2,000 元，包括「一般服務費」所需經費 2 億 6,393 萬 7,000 元。

惟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一般服務費」中有關消防栓清潔保養勞務外包人力 3 人編列 60 萬元，平均 1 個人 1 個月薪資僅 1 萬 6,666 元，甚至未達基本薪資，政府部門儼然帶頭違法。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4)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96 億 7,099 萬 2,000 元，包括「專業服務費」所需經費 1 億 4,489 萬 1,000 元。

惟探究專業服務費項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等經費中，諸多項目顯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似有重疊，且飛航安全專業服務係應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理，卻另行匡列，顯有不當。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專業服務費」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12 億 491 萬 3,000 元，包括「一般服務費」所需經費 1,442 萬 3,000 元。

惟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中「福利費」中之「員工通勤交通費」共計 33,714 千元（「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其並無法源基礎，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96 億 7,099 萬 2,000 元，包括「員工通勤交通費」所需經費 3,332 萬 7,000 元。

惟民航局竟匡列補助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費；過去軍公教薪資偏低，由政府負擔交通費或許合理，但現多數中央政府機關都在交通便捷地區，毫無編列之需求。且該補助毫無法源依據，爰此，建議將「勞務成本」項下之「福利費」有關「員工通勤交通費」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中「福利費」中之「其他福利費」編列 134,668 千元（「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由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人員大部分係公務人員，本身享有之福利本較優渥，並無編列其他福利費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相關經費 12 億 491 萬 3,000 元，包括員工通勤交通費所需經費 38 萬 7,000 元。

惟民航局竟匡列補助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費；過去軍公教薪資偏低，由政府負擔交通費或許合理，但現多數中央政府機關都在交通便捷地區，毫無編列之需求。且該補助毫無法源依據，爰此，建議將「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福利費」有關「員工通勤交通費」全數刪除，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5) 針對 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之「法律服務費」編列 1,173 萬 7 千元，較本（101）年度編列 773 萬 7 千元，增加 400 萬元，漲幅高達 52%。鑒於依法行政與公務員廉潔，乃是公職之使命與本分，爰此，建議「法律服務費」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6) 有鑑於花東地區交通建設落後，該區域內並無高速公路，對外聯繫交通主要以鐵路及航空運輸為主，惟國內離島航線票價尚有政府預算補貼，使得台東地區的航空票價是目前國內航線票價最貴的，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而言非常不公平。而每當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離島地區補貼台東地區居民國內航空票價，以維公義，交通部卻都毫無作為，並

推諉無法源依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但經立委提案推動花東地區建設條例修正案擬定航空票價補貼之法源，卻全遭經濟建設委員會否決，顯然政府並無誠意解決台東地區高額航空票價問題，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1 萬 3,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研議國內偏遠暨交通建設落後地區居民補貼航空票價之法源依據，並將該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本署得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亦即航空警察局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單位；且我國公務人員體系中，「警政」屬於「一條鞭制」管理與任用者。故有關航空警察之用人費用應於內政部警政署公務預算編列為是，況且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用途有 13 項，皆須與航空業務相關，故由本基金編列航警人事費用顯非合理，爰此，102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49 億 8,850 萬 7 千元，包含航空警察用人費用 22 億 281 萬 6 千元，與法制體例不符，建議警察用人費用 22 億 281 萬 6 千元（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與福利費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2)航空警察局之預算長期依附於民航作業基金下，其屬公權力之行使，且其他如鐵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局警察局均係以公務預算支出，因此有關航空警察局之預算全數由民航作業基金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以上(1)(2)併案處理。

(3)機場跑道摩擦係數是否達安全標準攸關飛航安全，然目前全國各機場跑道之摩擦係數檢測，多是委外進行，且日前經報其檢測之穩定度有問題，無法精準反映跑道數據。為解除民眾恐慌及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向本委員會報告全國跑道摩擦係數檢測之相關業務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4)針對 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7,891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補助「軍方整建停機坪」2,867 萬 6 千元，而且本（101）年度也編列補助 3,592 萬 8 千元。倘若國防部有建置或整備需求，應由其編列預算委託民航局代辦為妥，爰此，建議「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刪減 2,867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5)針對 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之其他項下有「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編列 1,000 萬元，然根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應由機場公司辦理。爰此，建議「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編列 1,000 萬元全數予以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3.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7,744 萬 1,000 元，增列 625 萬 6,000 元，改列為 25 億 8,369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6 億 6,23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針對 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有『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訂埋設作業，編列 753 萬元，然根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應由機場公司辦理。爰此，建議『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訂埋設作業編列 753 萬元全數予以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2.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機場公司編列。惟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運有關，包括：102 年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埋設作業 753 萬元（辦理期程 102-103 年，以下同）、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0 萬（102 年）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931 萬 9 千元（102-107 年）等，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應檢討上開與桃園航空站相關之計畫及所需經費，全數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妥適性，並應考量相關計畫完成後，財產之歸屬及入帳方式，預先妥慎訂定日後由機場公司使用時之相關訂價及費率基準。

爰刪除 102 年度所編「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埋設作業 753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上開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以上(1)(2)併案處理。

3.根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應由機場公司辦理。另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做分組審查決議，略以：「機場公司預計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航空站自該日起即非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然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多項工程、計畫及成本費用與桃園國際航空站有關，……是以，為顧及其他機場之事業建設，與桃園航空站有關之建設經費與成本費用建請自 99 年 11 月該公司成立後，由該公司自行負擔。」惟 10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仍編列新興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931 萬 9 千元，明顯違反條例規定與本院決議，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4.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機場公司編列。惟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運有關，包括：102 年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埋設作業 753 萬元（辦理期程 102-103 年，以下同）、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0 萬（102 年）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931 萬 9 千元（102-107 年）等，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應檢討上開與桃園航空站相關之計畫及所需經費，全數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妥適性，並應考量相關計畫完成後，財產之歸屬及入帳方式，預先妥慎訂定日後由機場公司使用時之相關訂價及費率基準。

爰刪除 102 年度所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931 萬 9 千元，交通部民航局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上開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以上(3)(4)併案處理。

5.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機場公司編列。惟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運有關，包括：102 年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邊界樁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埋設作業 753 萬元（辦理期程 102-103 年，以下同）、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0 萬（102 年）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931 萬 9 千元（102-107 年）等，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應檢討上開與桃園航空站相關之計畫及所需經費，全數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妥適性，並應考量相關計畫完成後，財產之歸屬及入帳方式，預先妥慎訂定日後由機場公司使用時之相關訂價及費率基準。

爰刪除 102 年度所編專業服務費下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0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上開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今（101）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長已指示交通部會同各相關部會加速執行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加上機場捷運通車在即，台北往來桃園機場不到 30 分鐘。然行政院卻又於 10 月 22 日決議通過交通部所提松山機場擴建案；北台灣同時發展兩座大型機場及高度同質性周邊產業，凸顯政府未考量國家整體性發展。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松山機場存廢」進行評估，並向行政院提報計畫報告，以免因政策錯誤造成國家資源嚴重浪費。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羅淑蕾 王進士 林明濤 姚文智

2.政府為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將海軍 P3-C 反潛機的機隊從桃園移到屏東機場。因航空城計畫係屬國家重大交通經濟建設，故相關拆遷經費由民航作業基金支應，惟未見民航作業基金針對接受機隊落腳之屏東地區有任何地方回饋及補償措施。爰此，特提案要求交通部及所屬民航基金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地方建設回饋措施，以促進區域交通建設，並發揚政府均衡區域發展之施政方針。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陳根德 蔡其昌 李昆澤 羅淑蕾 李鴻鈞

3.有鑒於國內飛機降落衝出跑道飛安事件，今（101）年迄今已高達 5 件，創歷史新高。雖飛機滑出跑道雖與氣候因素有關，但是與跑道狀況和助導航設施也有密切關係，因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3 個月內，針對全國各機場跑道狀況與助導航設施進行總體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飛行安全與保障乘客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4.鑒於高雄小港機場現有 09-27 跑道，為混凝土之剛性道面，自民國 76 年 7 月啟用至今使用逾 25 年，已屆混凝土結構使用年限，為提升跑道服務水準及維護飛航安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民國 102 年度加速辦理跑道整建工程相關行政作業。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5.鑒於廉價航空進駐台灣，卻多集中在桃園、松山國際機場，基於活化國內其他機場以及符合廉價航空之特性，且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日前也曾允諾未來將調整各機場使用規費，並訂出差別費率，讓廉價航空改利用其他機場。為發展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促使廉價航空進駐，要求交通部在 102 年 2 月底前針對小港國際機場與國內其他機場，訂出調整機場使用規費之短期方案，以吸引廉價航空進駐起降。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6.針對台中機場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其採逐年分批發放，直到 2020 年才能完成。然時程過久，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民用航空局應加快補助速度，將發放時間縮短。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7.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中預算包含航空警察局預算在內。但查包括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局警察局，其均係以公務預算編列支出，僅有航空警察局係依附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內，其不僅侵蝕基金之經費，更有隱藏公務預算實際之初之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已多次提案要求航空警察局回歸警政署之公務預算，但卻絲毫未見改善，現航空警察局局長承諾 103 年起回歸警政署，應確實執行。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8.按交通作業基金，其下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惟其近年來預算範圍編列逐漸擴大，將原應屬公務預算之經費亦全部編列入基金預算內，導致公務預算空洞化。例如民用航空局、觀光局預算僅餘人事費及少數一般行政費用，所有業務費用均編列至基金預算內。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更包含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所有人事及一般行政預算。現行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其預算雖係編列於交通部之下，但合併為鐵道局後，難保其部分經費又編列至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中。蓋交通作業基金係以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而來，其人員由交通部現職人員兼辦，但近年來基金編列方式，所有業務均列入基金預算內，部分不具自償性，甚至僅有補助性質之預算亦均於基金內，反而形成基金業務人員兼辦公務之不正常現象。凡此種種均係為掩蓋、隱藏公務預算而來，爰此要求交通部徹底檢討交通作業基金之存續，並嚴格要求公務預算不得列入基金預算內，並將其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9.機場跑道安全是飛安之重要一環，除硬體設備問題之外，也必須針對跑道入侵、飛機降落偏出跑道等安全問題建立處理機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今（101）年即建議民用航空局於各機場設置「跑道安全小組」，強化防治跑道入侵功能，以降低跑道入侵事件之發生機率。民用航空局應加速作業，儘速確立小組的成立及運作方式，以完善各機場之跑道安全防護機制。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9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林岱樺、陳根德、張慶忠說明提案要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盧嘉辰、羅淑蕾、李昆澤、楊麗環、劉權豪、高金素梅、魏明谷、陳雪生、蔡其昌、李桐豪、管碧玲、黃偉哲、林明濤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滄敏、李鴻鈞、王進士、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管控，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應支付遲延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依法令予以懲處。」

（二）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三)第七十三條之三條文，依照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無正當理由延誤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予以懲處。」

(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

(五)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均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

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

一、第一款、第五款：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第二款、第四款：屬投標者，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屬訂約、契約或履約者，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三、第三款、第十一款：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四、第六款、第十五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機關依判決結果認有各該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七)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依照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提案修正如下：「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確定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補充說明。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我國 100 年度全國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總案件數計 184,861 件，總決標金額為 1 兆 4,783 億元，規模龐大。鑒於各級政府招標採購專業人力資源不一，恐為採購弊端不時發生因素之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專案檢視全國招標機關專業人力素質。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為例，其所屬共有 54 個招標機關，相較各國營事業僅次於台灣電力公司之 74 個，遠高於中華郵政 28 個、台灣糖業公司 26 個、台灣自來水公司 18 個、臺灣中油公司 15 個；招標機關龐雜、工程採購專業人力不足，恐為弊案叢生、難以稽核管理之因。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對全國各級政府機構所屬之獨立招標機關業務屬性、類型及辦理招標與稽核之專業人力，進行檢核評估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陳雪生 蔡其昌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查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公用服務事業，採行郵務、儲匯及壽險三合一之經營型態，除企業責任外，兼具通信與金融雙重政策使命，據點遍及全國城、鄉及離島各地，服務無遠弗屆。該公司 102 年度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郵政服務、擴大經營利基、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提升資產營運績效為施政重點。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943 億餘元，支出總額 2,853 億餘元，本期淨利 89 億餘元。

以上為簡要報告，至於相關詳細內容，由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另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報告。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今日 大院召開交通委員會議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芳來能有機會列席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壹、前言

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公用服務事業，為郵務、儲匯、壽險三業合營之經營型態，除企業責任外，更肩負協助政府維護金融秩序與交易安全、匯集游資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提供完善壽險商品保障民眾生活，並於偏遠地區辦理郵儲壽服務縮短城鄉差距等政策性任務。未來將開發新種商品，改善作業流程，拓展行銷通路，擴大經營利基，提供更全面性之物流、金融服務及壽險商品，俾落實以客為尊之核心價值，並提升整體之服務品質。

謹將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貳、101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截至本（101）年 10 月底，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目標、收支損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措施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目標執行情形

（一）郵務業務

1.郵件

收寄國內及國際郵件共計 22 億 9,780 萬件，達成年度預算之 82.97%，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 23 億 2,492 萬件比較，減少 1.17%。

2.集郵

收入新台幣 6 億 2,180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1.96%，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6 億

4,687 萬元比較，減少 3.88%。

(二)儲匯業務

1.儲金

日平均餘額新台幣 4 兆 9,089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8.64%，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4 兆 7,283 億元比較，增加 3.82%。

2.匯兌

承匯款額新台幣 1 兆 3,235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8.23%，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 兆 3,246 億元比較，減少 0.08%。

(三)簡易壽險業務

保費收入新台幣 1,319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5.08%，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361 億元比較，減少 3.13%。

(四)代理業務

代理承作量新台幣 925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4.96%，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912 億元比較，增加 1.41%。

二、收支損益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共計新台幣 2,733 億 5,732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5.96%。

(二)支出部分

共計新台幣 2,653 億 9,172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5.83%。

(三)盈餘（稅後）部分

共計新台幣 79 億 6,560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0.45%。

三、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改善部分老舊狹小擁擠郵局局屋，提供顧客舒適之用郵環境，提高資產經濟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全年度預定興建局屋 8 處，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77.26%。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為加強網路安全，發展網路金融及電子商務，提供電子化便利服務，全年度預定購置主機週邊設備 6 組、連線設備 890 組及管理資訊設備 450 組，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181.90%。

四、重要施政措施

(一)持續推展新興業務及重要便民措施

1.持續推展新興業務

(1)發展物流業務，包括結合網購業者，發展國內倉儲物流業務；另為掌握兩岸物流遞送需求，積極開發潛力市場以爭取商機，自 101 年 9 月 17 日起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

(2)利用郵政既有金流、物流、商流等優勢，擴大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營運量，並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等，開創宅經濟商機，拓展郵政遞送業務範疇，截至 10 月底「郵政

商城」加盟店家共 1,638 家。

(3)開發創新設計或特殊印刷集郵票品，截至 10 月底已發行創新郵票 3 種，並辦理「臺北 2012 國際集郵邀請展」及「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郵展」等集郵活動，及 31 場郵政博物館巡迴展，於全臺各地小學展出，提振集郵風氣。

(4)加強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截至 10 月底累計核發 282 萬餘張，除辦理刷卡滿額禮及現折活動外，並開放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刷卡消費額度服務。

(5)推出「郵政簡易人壽金吉利保險」、「郵政簡易人壽康福保險」及「郵政簡易人壽康泰 103 保險」，以滿足顧客多元化保險及理財需求。

2.重要便民措施

(1)截至 10 月底，平日延時營業郵局 69 局，星期六營業郵局 288 局，星期日營業郵局 59 局，並設置委辦機構郵政代辦所 614 處。

(2)導入運用 PDA 提供快捷郵件投遞資訊查詢服務，截至 10 月底提供妥投簡訊服務 67 萬 5,140 通及投遞時點查詢服務 688 萬 6,192 筆。

(3)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及便利陸客來台旅遊，開辦大陸銀聯卡於本公司 ATM 提領新臺幣現金及查詢餘額服務，截至 10 月底共提款 20 萬 4,685 筆、金額 27 億餘元，查詢共 72,206 筆。

(4)截至 10 月底擴增基金銷售局累計 1,166 局、國際匯兌經辦局累計 161 局及外幣（含人民幣）與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累計 201 局，提供顧客便利之投資、匯款及外幣買賣管道。

(5)擴大代收聯合徵信中心客戶信用報告申請作業範圍，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由原 303 受理局增加至 505 局。

(二)維護金融秩序及交易安全

截至 10 月底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案共 513 件，金額 1 億 420 萬餘元。

(三)拓展資金運用管道支應國家經建融資

廣續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扎根、輔助人民首次購屋及九二一地震災區民眾重建家園等專案融資，截至 10 月底餘額為新台幣 1,804 億元。

(四)積極活化房地資產

積極督導各地郵局活化房地資產，截至 10 月底租金收入 1 億 5,566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22%。

(五)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營運品質

1.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本公司投資商品風險量化衡量與控管機制，並通盤檢視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2.為落實風險管理之獨立性，以健全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設置風控長及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六)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1.加強員工培訓

(1)截至 10 月底共舉辦各種訓練 1,082 班，受訓人數 59,655 人次，另派員出國考察研習計 7

團 57 人。

(2)為培育管理及技術人才，鼓勵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及 EMBA 等）進修，截至 10 月底員工進修計 278 人次。

2.活化人力資源

(1)為加速人力更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報奉交通部核准於本（101）年 10 月 5 日實施專案精簡；其中退休人數 785 人、資遣人數 8 人，合計 793 人。

(2)辦理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共錄取各職階從業人員 1,445 人（含正取 1,180 人、備取 265 人）。

(七)推行節能減碳環保措施，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配合環保趨勢、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宣導鼓勵用郵者重複使用郵局便利箱交寄郵件。

2.持續辦理捐血、保戶子女獎學金、兒童繪畫、肢體障礙盃桌球賽，以及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團體、支援社區等公益活動。

參、102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一、業務營運計畫

(一)郵務業務

1.廣續推動郵務業務轉型，拓展兩岸物流，深耕國內倉儲物流業務，並加強發展網購業務，提升包裹宅配之服務品質。

2.預計發行新郵票 21 套、專冊及郵摺共 8 種及郵票圖案衍生商品等，並配合重要節慶活動辦理相關集郵推展活動。

(二)儲匯業務

1.為提升服務品質，提高作業效率，規劃進行「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建置計畫」，預計於 102、103 年度分 2 階段建置完成。

2.建置以智慧型手機為終端設備之 e 動郵局平台，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預計 102 年 6 月提供各類轉帳、繳費（稅）及查詢帳戶資料服務。

(三)壽險業務

1.因應老齡化、少子化趨勢，並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持續開發多樣化壽險商品，加強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滿足客戶規劃退休生活、累積子女教育基金及保險保障之需求。

2.調整壽險商品結構，健全經營體質。

(四)加強人才培訓與運用

1.配合業務發展需求，針對財務金融保險、風控、法制、產業研析、物流、資訊、物業管理等專業類別，辦理員工考取證照之相關訓練。

2.辦理儲匯、壽險、物流等核心業務專業訓練及作業系統技能訓練。

(五)爭取經營空間，檢討修法

持續檢討推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案修正作業，俾拓增業務範圍。

(六)善用資訊科技，創新作業服務

1.壽險行銷整合管理系統

整合壽險業務資訊，強化業務資料即時性及保護機制，提供單位及業務員行銷管理功能之資訊，俾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2.擴充投遞系統 PDA 行動通訊作業

投遞人員利用 PDA 將郵件之投遞資訊即時傳送至主機，供客戶迅速查詢郵件最新投遞狀態，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郵件投遞品質。

(七)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及避險機制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加強資產負債之匹配，妥慎調整資產配置，有效運用避險策略，並持續爭取資金運用管道，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八)加強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

1.完成不動產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提升郵政房地資產管理效率。

2.調整各地營業場所配置，騰出精華地區營業使用節餘空間辦理活化，提升各營業場地使用效益。

二、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改建部分老舊狹小擁擠郵局局屋，提供顧客舒適之用郵環境，提高資產經濟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擬購置房地 1 處及興建局屋 11 處，預計投資新台幣 3 億 5,225 萬 1 千元。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為因應本公司郵務、儲匯、壽險及電子商務等業務作業發展，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網路安全，計畫購置主機週邊設備 11 組、連線設備 1,325 組及管理資訊設備 750 組，預計投資新台幣 1 億 8,825 萬元。

(三)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本年度辦理前置作業，預計投資新台幣 10 萬元。

(四)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利用現代化倉儲設備，提供郵件配送前端之倉儲及流通加工服務，以滿足顧客物流解決方案之需求，擬購置土地 1 處，預定投資金額新台幣 3 億 3,600 萬元。

肆、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營運目標及收支損益預計如下：

一、營運目標

(一)郵件業務

預估收寄郵件 27 億 4,506 萬件，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0.88%。主要係郵遞業務面臨電子通訊、

社群網站發展突飛猛進及政府大力推展電子公文、帳單及發票，致實體函件縮減。

(二)集郵業務

預估集郵收入新台幣 6 億 4,8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6.28%。主要係受惠於郵票創新設計及印刷品質提升，並運用實體、網路、校園集郵教室及開拓長期集郵新戶之預期成果。

(三)儲金業務

預估全年平均每日結存餘額新臺幣 4 兆 8,4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88%，主要係歐美經濟疲軟，國內景氣未見好轉，民眾投資轉趨保守，致資金轉往儲蓄，預估 102 年度儲金結存持續增加。

(四)匯兌業務

預估全年承作量新台幣 1 兆 5,0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0.33%，主因係受國內經濟成長還在復甦的階段，預估只有小幅的成長。

(五)簡易壽險業務

預估全年保費收入新台幣 1,6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5.81%，主要係還本型保險商品仍深受國人青睞之故。

(六)代理業務

預估全年代理承作量新台幣 861 億 1,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30%。主要係預計 102 年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方案，代售高速公路回數票業務將全面終止；另退休官兵退役俸代發業務較以往亦有縮減。

二、預算概要

(一)收支損益預計

1.收入部分

估計新台幣 2,943 億 2,8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179 億 9,604 萬元減少 7.44%，主要係壽險收回責任準備減少所致。

2.支出部分

估計新台幣 2,853 億 8,7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091 億 8,947 萬元減少 7.70%，主要係壽險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3.盈餘（稅後）部分

估計新台幣 89 億 4,1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88 億 657 萬元增加 1.53%。

(二)盈虧撥補預計

預算盈餘估計新台幣 89 億 4,143 萬元，預計提存法定公積新台幣 22 億 3,536 萬元及特別公積 236 萬元，其餘新台幣 67 億 371 萬元充作官息紅利解繳國庫。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新台幣 24 億 4,180 萬元，均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

1.專案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8 億 7,660 萬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15 億 6,520 萬元。

伍、結語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完善之郵儲壽服務，以增裕全體國民福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承蒙各位委員及上級長官之指導，暨各級郵政同仁努力下，都能達成盈餘目標，國人對郵政服務均給予信賴及肯定。

展望未來，歐元區尚難擺脫負成長困境，因近期美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球經濟緩步回穩，國內景氣已逐漸脫離低緩狀態，惟外在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仍須密切關注。為因應市場競爭，本公司將加強人才培育，爭取法規鬆綁，擴大業務發展空間，強化經營體質，改善作業流程，善用資訊科技，創新作業服務，提升資產管理及資金運用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秉持以客為尊，提供誠信效率服務為作業核心價值之經營理念，邁向「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

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及王總經理，因為董事長負責政策，而總經理負責業務，對於實際經營比較熟悉。首先，本席先提出一項建議，前些時候我們看到郵政公司推出一個新業務，就是可以預約投遞的時間，比如 10 年後、20 年後，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未來郵件。

劉委員權豪：郵局要在這方面賺錢大概有其困難度，不過我們對郵局推出此項活潑、有創意的業務表示肯定。2008 年本席與幾位朋友去攀登玉山，除了封山期間以外，玉山的排雲山莊大概都是客滿的狀態。當年我在排雲山莊過夜的時候就想到，自己既然登上台灣這個具有指標性的高山，如果可以在排雲山莊寫封明信片寄給自己，上面蓋著排雲山莊的郵戳，該多有意義。現在國家公園都有派專人在管理，既然郵局都能推出非常有創意的未來郵件，在玉山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國家公園的做法，一起做業務的配合？

游董事長芳來：非常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回去以後會根據委員的建議、指示，與國家公園及相關的風景區聯繫。

劉委員權豪：對，特別是玉山，因為玉山每天都有揹工往返，而且位在國家公園，在管理上不會增加中華郵政太多的人力，這項建議給你做參考。

游董事長芳來：是，謝謝。

劉委員權豪：另外，再請教董事長，根據審計部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揭示，中華郵政公司從 98 年度到 100 年度總共辦了 6 次郵政顧客服務滿意調查，其中顧客認為你們最需要改善的第一名就是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第二名是中午因為工作人員用餐，開放窗口太少；

工作效率差、作業速度慢、員工不互相支援，常常名列不滿意的前三名或前四名。總結來說，其中最令人詬病的，大概就是讓顧客等太久，以上是 98 年度到 100 年度的調查結果。前幾個月報章媒體一直在揭露中華郵政有一個非常不名譽的封號－血汗工廠，再加上之前顧客不滿意事項的調查結果，請問董事長或總經理在這一年來做了什麼樣的努力，能不能說明一下？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回報，關於窗口的服務，我們是三合一的業務，在壽險及儲匯方面，金管會有一個很嚴厲的規定，就是那個窗口不能移用，什麼人做什麼業務，要有相當的證照，而且須在規定的窗口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在人力方面受到限制及管制。我們已經加強人才培育，以取得證照來支應。

第二，關於等候時間的問題，我們從兩方面下手：一、全面地調查等候時間，包括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尖峰時間要請當地的局經理……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我知道了，這是 98 年度到 100 年度所做的調查，審計部 100 年的決算報告也做了這樣的揭露。你剛才講的，我都知道，我想知道的是，你能不能具體地承諾，101 年或 102 年在數字上會有所改善？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訂一個時間，就要去觀察、訂定一個標準的統一時間，這是一個情況……

劉委員權豪：什麼？你們訂定哪一個標準的時間？

游董事長芳來：就是平均的等候時間，不能講標準，因為各地的作業情況不同，我們希望平均的等候時間能夠達到 4.5 分到 5 分。

劉委員權豪：就是無論辦儲匯業務或投遞業務，都只要等候 4.5 分到 5 分？

游董事長芳來：對。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已經達到了，還是這只是目標？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每個月都有抽查，都有請……

劉委員權豪：也就是說，你們至少要達到 4.5 分鐘就對了？

游董事長芳來：對，五分鐘左右。

劉委員權豪：等最久……

游董事長芳來：完全要看現場的情況，不太一樣。第二，我們責成當地每一局的局經理要機動地調整窗口及作業人員，可是金管會也規定，蓋章的人、核章的人不能到窗口服務，所以這些……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我知道，既然你們辦這麼多業務，就要想辦法解決，不能跟我說因為你們的業務很多，所以要等很久啊。

游董事長芳來：我覺得培育人才很重要。第二，我們要開一個快速作業的……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表示，你們的目標是 4.5 分……

游董事長芳來：4 分多到 5 分鐘。

劉委員權豪：請教一下，目前的達成率如何？你們有抽檢，可不可以把目前的達成率情形提供書面給我們？

游董事長芳來：好，回頭我們再給委員報告。另外，我們開辦了快速作業窗口，開新戶頭的業務一定需要二、三十分鐘，但是如果只是存款、提款，速度就很快，我們有一個快速作業窗口可以提

供服務，特別跟委員回報。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董事長，根據你們編列的 101 年度預算，郵件量是二十七億多件，102 年度總共少了二千四百多萬件，減少 0.88%、將近 1%，但是你們的郵件處理費用項下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1 年度編列了八億八千五百多萬元，其中外包費占了八億八千多萬元；102 年度的郵件量是下降的，但是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反而編列了 9 億 971 萬元，其中外包費編列了 9 億 447 萬 1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了二千四百四十多萬元，增幅達 2.78% 左右。我們很不能理解的是，你們的郵件量是下降的，外包費卻增加。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回報，郵件量下降是全球的趨勢，我就不再解釋了，這個部分牽涉到前年的薪水調整。

劉委員權豪：外包費呢？薪水沒有調整，我們整體的薪水沒有調整啊。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的用人費用是增加的。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是講外包費用。你們的外包費用是增加的，外面的平均所得、薪資沒有增加嘛。

游董事長芳來：外包費用應該沒有增加，裡面包括的是實質，我們是整個作業的費用。外包的作業人員只是我們整體作業裡面的一部分，所以你在這個……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們編列的名目就是外包費用，為什麼還包括內部、外部？我聽不懂。

游董事長芳來：請人事處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外包費用的運用是非常活的，隨著業務量的增減而變動，比方我們外包包括清潔、保全、郵件處理等等，有非常多項目。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是外包費用是跟著郵件量走的，這項費用是編列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的郵件處理費用項下，當然，郵件量多，費用就多；郵件量少，費用就少，這是基本的道理啊。舉例來講，怎麼可能 1,000 封信的處理費用是 1,000 元，500 封信的處理費用反而增加到 1,200 元？

陳處長海倫：報告委員，外包費用與人事費用是整個連動的，比方去年 7 月 1 日我們調薪 3%，這一塊是統合、整合運算的。

劉委員權豪：但是 102 年度沒有調薪啊。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主要是我們配合因應物價上漲而預估 102 年度的費用，因為物價從 101 年度上半年油電雙漲，所以外包費用要隨之調整。這個部分主要包括物流作業、委外分檢、郵件搬運及委外運輸，新約都隨著運輸成本調高了，這是物價上漲的因素所造成的。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總經理，在成本的控制方面，還是要請你們詳加注意，好不好？剛才我提到玉山的部分，其實不只是玉山，其他比較有創意的做法也請你們多做考慮。謝謝。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王總經理。這是我第一次質詢總經理，我想請問你的專業是在你們公司的哪一部分？是郵政業務，還是壽險、金融、代售、物流？你是哪方面的專業？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原來的專業是在資金運用那一塊，因為現在擔任總經理，所以就全部都要管。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全部都要管。剛才董事長答復，你們的櫃台有設置快速業務窗口，在哪裡？我從來沒有感覺郵局有快速業務窗口。快速業務窗口是辦理哪一個部分的快速服務？是郵政業務，還是壽險、金融、代售業務？哪一個有快速窗口？快一點，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各局都有一個「快速窗口」的牌子，看自己的經營……

葉委員宜津：每一樣都有一個快速窗口嗎？

王總經理昌：不是，它是三合一的，它掛著是比較簡便的，比如繳稅款或是其他 1 分鐘內可以辦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立法院也有郵局，南部也有郵局，我們家每一個人都有一個郵局帳戶，但是剛剛我問遍了，沒有人知道你們有那麼一個快速窗口，為什麼沒有人知道？你知道嗎？因為快速窗口永遠都是排了一大堆的人。

王總經理昌：快速窗口是等候人數多的時候，就會馬上將壓克力的牌子掛出來即時可用。

葉委員宜津：即使在等候人數很多的時候把牌子掛出來，還是有很多人在等候。我們委員互相之間沒有串好，但今天剛好都問相同的問題，你剛剛答復別的委員說，一個窗口平均要 5 分鐘是你們的目標，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是。

葉委員宜津：我再請問你，一般銀行一個人從站到窗口至處理完事情，平均要多少時間？那是你的專業，你是從這方面上來的。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銀行的業務比如我去開戶，就等了 50 分鐘，但是繳稅款就很快，所以要看業務的性質而有不同。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講開戶，你們郵局開戶也不會比 50 分鐘快。就講一般業務，你來自專業，知道一般銀行是幾分鐘嗎？你們郵局是幾分鐘？

王總經理昌：銀行大概 5~10 分鐘是正常的，我們現在也是平均 5 分鐘上下。

葉委員宜津：是嗎？

王總經理昌：因為我們有委外做滿意度調查。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做滿意度調查喔？

王總經理昌：是。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我做的滿意度調查和你做的滿意度調查可能差很大。我自己也是你們的客戶，我每一次到郵局，不是說只有哪一個部分，包括最近的這個郵局，有很多立法委員在這裡開戶。我覺得你們郵局的員工真的很辛苦，我幫你們測過，就像我測臺鐵賣票一個人平均幾分鐘一樣

，你們平均一個人要 10 分鐘以上，不是處理我的業務，是處理每一個客人的業務，我就站在旁邊計算，10 分鐘以上，我還有證據，而不是口說無憑，我叫他們把拉牌子的時間給我。

王總經理昌：抽號碼牌。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你承認吧！這真的是要檢討的地方。為什麼呢？如果你們是要算金融分行的話，我看你們是第一名，沒有哪一家的分行會比你們多，此其一。第二，你們所有的金融業務了不起不過是存款、提款、保險這樣而已，你們還沒有借貸、放款欸！就去領個錢、存個錢，每一個人都要十幾分鐘，如果照分行的講法，你們還是全國最多分行的。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持續檢討改善。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指教，你們實在是太老大了，反正你們就是有這麼多人在存款嘛！之所以會有這麼多人存，是因為安全，所以我們該誇獎就誇獎，該給部長拍手，就是主權基金他有挺住，不然你們這一去，保證擠兌！我先在這裡告訴你，尤其照你們這樣的效率和服務，我講這個並不是你們員工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為什麼？因為你們的員工要有十八般武藝，要賣保險、賣東西，一下又要去做郵政業務或是儲金業務，而且全部都要調來調去；你們並不像銀行那麼專業，行員雖是在分行之間調動，但每一項的窗口都是專業，這就是你們的問題所在，也是你們為什麼虧損所在。

我剛剛已經先跟你講了，希望你答的出來，告訴我，你做了那麼多的東西，哪一樣是賺錢的？竟然連壽險業務都可以做到賠錢，現在全臺灣壽險業務會賠錢的只有一樣，就是有人掏空，所以你們可以做到賠錢，我覺得真的是太厲害了。告訴我，你哪一樣業務賺錢？有！代售業務賺錢，但這是眾所皆知的，你們的代售業務會賺錢，那也真的是奇蹟；因為也沒什麼代售，就是一個櫥窗在那邊，因為你們的員工忙到沒有時間去做什麼代售，看到櫥窗內的商品如果喜歡就去購買，就這樣而已。那也是因為這塊百年的招牌「中華郵政」，所以人家才會去買，你們根本就沒什麼代銷，就只有櫥窗展示，要買的人自己去窗口指一指然後付錢，就這樣而已。告訴我，有哪一樣是賺錢的？壽險賠錢、郵政也賠錢、物流也賠錢，只有代售賺錢？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儲匯壽險去年都還算是有盈餘的。

葉委員宜津：當然儲匯是賺錢的，我跟你講儲匯會賺錢的理由就是安全，百分之百的安全，因為你把人民的錢拿來存在中央銀行賺取利息的差價，那是最保險的，所以那個是賺錢，就只有那個而已，沒有其他的了。你們真的要好好痛定思痛的檢討，不要以為你們反正幾乎算是公務人員，賺錢賠錢無所謂，我們覺得真的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我在這邊向委員報告一下，壽險這幾年不好的原因，是因為整個壽險業利差都縮小，而資金太龐大、太充足，這部分是每個保險業都比較不好經營；郵政去年還算是有盈餘的。

葉委員宜津：每個保險業都不好經營，但有差這麼多的嗎？這二本上面寫的數字差多少？本來賺五億多元，今年虧損 4,100 萬元，一來一往差了將近六億元，這是怎麼回事啊？壽險業務為什麼差了 6 億元？是這一本作假？還是另一本作假？

王總經理昌：我們 100 年是賺的，101 年目前情況還是有……

葉委員宜津：100 年賺五億多元，賺 5 億 2,976 萬 1,000 元，101 年虧損……

王總經理昌：今年（101 年）也是賺的。

葉委員宜津：那是這本有問題了？這本是假的？虧損四千多萬元？

王總經理昌：那是 102 年的部分，在 101 年是賺錢的。

葉委員宜津：這本寫 101 年賺五億二千九百多萬元，為什麼到 102 年變成是虧損？

王總經理昌：那是預算。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一來一往差這麼多？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 102 年保費提存要增加，這會讓整個成本增加，保費收入有增加，提存準備馬上也要增加。

葉委員宜津：101 年就不用提存嗎？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另外就是 IFRS 國際會計新的準則明年開始實施，在這個準則實施以後要增提退休金，這些退休金也會影響到成本，此其一。第二點是二代健保……

葉委員宜津：退休金跟你的壽險業務有關？

王總經理昌：有關係，因為員工人事費用……

葉委員宜津：你把員工的退休金都灌到壽險業務裡面喔？

王總經理昌：對，它也是人事成本，再來就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葉委員宜津：對喔？你們辦郵政的也把這些灌到壽險業務這裡面？

王總經理昌：全部都算是人事成本。

葉委員宜津：全部都灌在一個地方，哪裡有賺錢就灌到那裡去？

王總經理昌：不是，每一個都有照比例分攤。

葉委員宜津：提存呢？101 年的時候不用提存嗎？

王總經理昌：因為 IFRS 新的會計準則是從 102 年度開始實施。

葉委員宜津：102 年度開始實施新的會計準則，你們就變成虧損，那還要做這個業務幹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當然會再努力衝刺。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為什麼還去做這個業務？讓民間的壽險業務公司去做就好了。

王總經理昌：我們會推出新的商品，雖然是這樣編，我們會努力衝刺整個業績，繼續推廣新的商品。

葉委員宜津：我不相信，我認為不是這本有問題，就是另一本有問題。

董事長，你想講是不是？總經理是新來的，換你來！我讓你講，這二本中哪一本是假的？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二本都是真的。

葉委員宜津：這二本都是真的，為什麼差這麼多？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壽險這一塊牽涉到二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剛才的說明，你就算給我看。

游董事長芳來：第一個，IFRS 國際會計準則明年 1 月開始實施。第二個，我們在過去很多高利率

的這種債券都已經期滿。第三個……

葉委員宜津：以前的算法你算一次給我看。

游董事長芳來：好，我想這可以算。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賺五億多元會變成虧損四千多萬元？怎麼樣提存？怎麼樣提撥退休準備金？

游董事長芳來：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部分有牽涉到國外的投資，匯率從 29.8 元一直降到 29 元，所以這 1 塊錢的匯率損失就造成我們幾十億元的虧損。

葉委員宜津：一來一往差了 5 億 7,000 萬元是怎麼算的，算來給我看。

游董事長芳來：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剛提到壽險的部分，我也很懷疑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除了這個制度以外，你們投資失利在哪裡？游董事長剛剛提的是哪一方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最主要的是新的會計準則要求我們提供準備金，1 塊錢的保費要提供 108 塊的保費準備金，那個就變成成本，此其一。第二個，新的會計準則要求我們對未來所有的退休人員統統要加計，過去的算法是加計當年的，現在是 20 年的已經變成人事成本的增加。

楊委員麗環：這個提存全部都要算在裡面嗎？

游董事長芳來：對，統統要算在裡面。

楊委員麗環：你這樣還會有盈餘嗎？

游董事長芳來：所以我們同仁做得很辛苦。

楊委員麗環：那還要再做這項賠錢的工作嗎？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再提供產品的設計，同時現在面臨的是低息、低利率的時代，所以產品很容易……

楊委員麗環：所以要思考一下，如果老是拿錢去賠的話，那個就算了。

游董事長芳來：那倒不會。

楊委員麗環：你剛剛有提到海外投資是怎麼樣？

游董事長芳來：海外投資是我們保費準備金允許有 30% 可以運用，當然我們就要運用資金，但有一部分我們是在國外投資，當臺幣升值而國外歐元或是美元利率下降時，我們馬上就會有匯兌的損失出來。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要思考一下，賠錢就不要硬做，而且現在也有很多壽險業，這個又不是具有代表性的東西，本來想多賺一點錢，結果搞到最後都賠錢；現在是微利時代，你們又不是這方面專業，你要思考一下。

游董事長芳來：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

楊委員麗環：你不用多講了，您請回。

王總經理，剛剛有提到郵局的部分，說實在，你們業務真的很多，我每次去辦事情，到最後

都要拜託裡面的人幫我等，我沒有時間去排隊，真的很繁重；最主要的原因是你們很節儉，你們的空間永遠是最小的。以桃園來講，你在那邊當過經理，應該很清楚，我去郵遞單位看，工作的場所都像蜂窩一樣，每一個人都在小小的空間處理郵件，你自己很清楚。你們游董事長號稱是全臺灣最有錢的大老闆，好幾兆欸！但是所有員工的工作環境實在是最差的，我建議工作環境要稍微改善一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開始編列 4 年計畫，其中繼續編列固定資本的資金購買郵局的房地。

楊委員麗環：你知道嗎？通常會去郵局的人不是年輕人，而都是年紀很大的人，所以動作都很慢，除非真的是沒事，去郵局逛逛順便找老朋友聊聊天，否則真的會急瘋掉啊！辦一件事情要等很久，可以你們就有辦法等；所以這部分，你們可以保留幾個窗口給老人家，反正他也不急，他也希望多一點時間跟你們聊天，一邊辦理郵政，一邊還要問你家小孩現在結婚了沒有？都很清楚，可見都是十幾二十年的老顧客，所以你這個大招牌是不錯，但是對於現在來講，你們是有一點檢討的空間，否則的話……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新局屋現在蓋的比較大，至於老的局屋，要買適當且符合建築法令的比較不容易。

楊委員麗環：別的地方我不清楚，但是先幫我們桃園的郵局改善一下。

王總經理昌：是，我們會積極的……

楊委員麗環：我總要為桃園升格為直轄市講幾句公道話，你自己也在那邊當過經理。

王總經理昌：也拜託委員支持。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就是玉山那邊有一個紀念的郵戳，這很有創意，但是上玉山的人不多，你真的要賺錢的話，你知道我會建議你到哪裡去？你想到沒有？也許有，故宮博物院有吧？

王總經理昌：有。

楊委員麗環：而且那個是要即時郵戳，你知道嗎？要設計非常的特殊，因為所有到臺灣的外國人，他們的首選一定會到故宮。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故宮現在是陸客消費量最大的一個點。

楊委員麗環：他買東西是一回事，你給他做一個絕對客製化的郵戳或是其他相關的，然後他可以寄回去炫耀的東西。我簡單講，在義大利的教廷，排隊最長的就是郵局，大家要拿明信片去蓋章，真的是供不應求，那個照片根本來不及換，我看了一下，還是幾十年前的老照片，可是還是一樣買到爆！所以你要考慮這邊是可以賺錢的。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積極改善服務。

楊委員麗環：玉山是臺灣人比較有機會去的地方，但是你真的要賺外國人的錢，我建議你就找幾個外國人最喜歡去的地方，完全客製化獨一無二的設計，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我雖然不會做生意，但我看這個是可以賺錢的。另外有關你們大量郵件折價的部分，可以折讓高達 30%，所以你賺的錢不多，為什麼要做到這麼便宜？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郵局一般郵件的牌告價格比民間的投遞業者高，為了要提升整個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如果沒有折扣，郵件根本就回不來，如果回不來，整個事實上……

楊委員麗環：因為要抓大筆生意，只好就用微利的方式，是這樣嗎？

王總經理昌：是，等於是微利，參考外面的牌告價所訂折扣的標準，讓各局的行銷人員……

楊委員麗環：你要考量一下，這樣子就變成血汗錢了，你知道嗎？你賺的少沒關係，可是你們那些員工是很可憐，賺的少但工作量卻大到不行。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目前也在要求……

楊委員麗環：你稍微把它合理化一下，好不好？如果以這種方法是不是合理？應該要考量一下。

王總經理昌：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整個大宗折扣要怎麼折扣。

楊委員麗環：還有你們這個郵政商城，我倒不覺得你們只是在櫥窗展示商品，其實你們對商品也有要求，以前是沒有，因為以前曾經告訴你們有很多黑心商品在裡面，這幾年你們算是很認真，都要求有品牌的，但是現在有很多網路的部分，你們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嗎？

王總經理昌：有，網購業務部分我們有在積極的推。

楊委員麗環：網購業務是你們最容易發揮的，因為不論是通路或是遞送，你們最具有發展的空間，在這個部分有加強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也利用網購業務正在爭取代收代付，這部分的業務已經陳報，初步評估也會准的。

楊委員麗環：你可以跟所有網路的業者簽約，他們會銷售，但不見得人手多，尤其是商品很夯的這一種，其實你們可以變成一個代理的方式，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可以很認真……

王總經理昌：我們針對 3C 商品、資訊的商品，正積極的跟他們接洽，希望策略聯盟來合作。

楊委員麗環：今天其實我對你們沒有太多指責，不過還是要告訴你們如何去賺錢，你們擁有這麼龐大的人員、資金，是物流通路的王國，如果你們再賺不了大錢，實在說不過去。另一方面，台灣的消費人口也很有限，了不起就 2,300 萬。請問游董事長，除了國家的公共建設之外，你們有可能做更大的擴張嗎？因為政府舉債非常嚴重，而郵政儲金的錢放在那裡，其實是滯留不動的。董事長曾提到願意投入，可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部分如果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會導致你們……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拿很小的 portion 出來……

楊委員麗環：你有提到 10%、20%，到 30%……

游董事長芳來：我是說在這個大方向，我提很小的 portion—0.5%或 1%都可以。再者，這次提出來的算是授信業務，不在我們的業務範圍，但是根據中華郵政匯兌法及資金運用辦法等規定，我們認為這是資金運用，並非授信……

楊委員麗環：現在只有金管會有意見，其實我個人是非常贊同。國家財政艱困的時候，如果不動用這些可以運用的資金，實在是浪費。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報告，有關監理安全部分，我們內部管的比金管會管的，還要要求得多。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這部分去跟中央政府共同討論一下。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郵局最重要的業務應該是郵寄業務，郵寄業務又分成平信、限時專送、快捷三大類，限時專送也包含掛號。

今天我們要來檢討郵寄業務的價差與時效，民眾多花 7 元寄限時信，但是它的效率和平信一樣，平信現在是 5 元，限時信是 12 元，根據郵局的統計，95%以上的平信寄出後隔天就可以收到，效率和限時專送差不多，你讓民眾多花這 7 元，是花心酸的嗎？從 96 年我們改成「3+2」的郵遞區號之後，大幅提高其分檢、分送的速度，以往平信大概是 3 天收到，現在大概九成五隔天就能收到，讓民眾多花 7 元的郵資，非常不合理。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中華郵政業務真是非常了解，事實上，將近 95%的平信，第二天就能收到。

李委員昆澤：我們肯定郵局這樣的效率；但是你讓民眾多花 7 元……

游董事長芳來：限時專送已經行之有年，在目前的情況下，限時專送業務其實是虧本的。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平信與限時信 95%可以同時送達；掛號信也有同樣的問題，限時掛號與普通掛號，後者的價格是 25 元，前者是 32 元，亦即限掛比普掛貴了 7 元，根據消基會的統計，有 75%的普掛和限掛是同時送達。本席肯定郵局的效率，但是既然普掛和限掛有 75%可以同時到達，平信和限時專送有 95%可以隔天就收到，為什麼就要多收 7 元？對於這樣的價差，郵局要做檢討，不要再向老百姓收這 7 元了！

游董事長芳來：我分兩點來跟委員報告，一、價差的問題，來自成本，限時專送每天固定兩收三投，星期六、日及晚間都是額外的成本。二……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普通掛號就是一天收一次投一次，假日不送，限時掛號則是假日也有送，一天收兩次投三次。但是你們自己內部也知道，有 75%以上的限掛和普掛大都能同時送達。因為有這個時效，本席認為它的價差應該做調整。現在的消費者也非常精明，他們也發覺到這樣的現象，這三年來，郵局普通信件의營運量增加 6%以上，但是限時信件의營運量卻減少了 8%，顯見消費者察覺到同樣的時間都可以收到，可是寄限時卻要多花 7 元這樣的現象！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用郵者有他不同的需要，尤其是那些有價證券或銀行業，他們對票據交換就是指名要限時專送、指名要限時掛號。

李委員昆澤：那是長久以來的一個習慣。

游董事長芳來：對啦！對啦！

李委員昆澤：一般來說，郵局的效率和它的安全性較能為社會大眾所信任。

游董事長芳來：還有同時到達的問題，也請委員一定要諒解。當紅信箱與綠信箱擺在一起的時候，郵差並不會兩個一起收，平信是一天一投一收，所以投的時候，一定會有一班會跟它一起到……

李委員昆澤：所以在郵局還未對郵務價差與時效確實檢討之前，我們要多鼓勵社會大眾寄平信，因為它跟限時專送的速度是一樣的快。至於限掛和普掛，如果不是重要的東西，寄普掛也可以，因為時效都一樣。不論如何，站在民眾和消費者的立場，這部分都需要做具體檢討。

除了平信和限時、普掛和限掛之外，還有限時和快捷的收費也要做檢討。限時和快捷兩者都是當天就可以到達，但是費用相差很多。限時掛號的起算是 20 公克 12 元，快捷則是單一價，250 公克以下 80 元起跳，限時在 250 公克之下還分 17 元、22 元、32 元三級，它比較能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為消費者有的是寄 20 公克以下，有的是寄 45 公克、75 公克、150 公克等等，不像快捷只有一個分類—250 公克以下，收費 80 元至 140 元。限時和快捷兩者的收費標準相差 10 倍，而且都是當天到達。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回報，第一，剛剛講的限時、平信是我們提供一般的服務，而快捷是量身訂做的特定服務，現實狀況上，我們一天可以收投 8 次到 10 次。

李委員昆澤：你要確實檢討郵務的價差跟時效，就是剛才講的，平信跟限時有 95% 都可以同天到達，但限時就貴了 7 元，你們的限掛跟普掛有 75% 以上都能同時到達，但現掛多收了 7 元，你們的快捷跟限時也都是當天可以收到，但快捷比限時貴了 10 倍以上，這要確實檢討。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市場多元化，要求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的服務也是採取多元化。

李委員昆澤：上次我們有探討到郵局血汗工廠污名的問題，郵局要確實檢討，對於郵差上、下班簽到方式，我看郵局現在還是採用簽到簿的方式，我還是有接到郵局員工反映，主管會利用人工簽到的漏洞，強迫員工不可以核實填寫，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追蹤。對於加班有沒有給加班費的問題也應該繼續追查。

游董事長芳來：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你們有訂定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為了避免郵差過勞，在本席的要求下，你們有訂定每日基本及逾時工作量標準表，請問你們有找工會、員工討論嗎？

游董事長芳來：有。

李委員昆澤：你們找他們來簽名而已，有員工開會的會議紀錄嗎？我問你們有沒有跟員工討論過，你說有，你們有開會，請問會議紀錄呢？你們工會的人、員工都來跟我投訴，都是你們資方單方面決定。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我必須講一件事，我們開會大概是他們推出來的工會代表及每一個局的經理跟他們談出來的結果，我們的標準怎麼來的？是由現場的工作人員自己提，提了以後……

李委員昆澤：都是主管、資方按照自己經驗訂下這個標準。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這是讓同仁……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讓同仁討論？你們讓同仁簽名而已，你們是將標準表拿給……

游董事長芳來：這是由下而上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你們加班費的標準並不合理，以我們高雄的郵局來講，每日的基本工作量，一天要送滿 2,372 件郵件，就算一天的薪水 8 小時，郵差一個小時平均要送信 297 件，才能達到一天送滿 2,372 件郵件的要求，而一天送滿 2,372 件，若要領到加班費，必須送達 2,847 件，就是一天的

標準工作量是 2,372 件，但要從 2,372 件升到 2,847 件，才能領到第一個小時的加班費。剛才說，一個小時平均要送信 297 件，如果要領到加班費，就要送到 475 件，也就是比基本工資要多出 1.5 倍才可以領加班費。你們這個基本工作量還是要跟工會密切討論、聽取員工的意見，還要依照地域特性、投遞里程、家戶型態以客觀、科學的標準來訂定，還有每日基本工作量跟加班費核發標準，郵政公司應該跟郵局員工、工會面對面確實討論。

游董事長芳來：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根據地區，我們全省有 7,800 個區段，每個區段根據人口、工商發達還有社區的分布情況不一樣，所以每個區段的投遞量、加班情形會不太一樣。

李委員昆澤：就簽到的部分要具實處理，不然我們會請勞委會針對你們勞動條件去做勞動檢查。

游董事長芳來：是，我們完全根據勞委會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昆澤：還有你們在加班費上要確實照顧基層勞工。

游董事長芳來：一定。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工作的標準量表，應該跟工會確實討論。

游董事長芳來：一定。

李委員昆澤：請將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游董事長芳來：好。

李委員昆澤：也請你們等一下對我提出的相關問題作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游董事長，我請教一下，郵政儲金基金金額滿大的，總共有 5.7 兆，是四大基金中最多的，管理人員有六十多個，也是四大基金中管理人員最多的，其他的基金都只有 20 至 30 個管理人員，而你們所付的薪水在裏面也是算高的，可是我們把你們的績效算起來，從 97 年到 101 年 10 月份，總共是賺了 50.11 億，同一個時間，勞保基金是賺 107.75 億，所以你們的績效不到勞保基金盈餘的一半，換言之，你們用的人及錢都比人家多，可是績效很差。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勞保基金雖然是由勞保局操作，可是有勞保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勞退基金新、舊制都有監督委員會，包括退撫基金也有監督委員會，只有郵政儲金基金是由郵政總局的資金運用處來處理，你們沒有任何監理機制，請問你們怎麼控管？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資金運用只是一小部分，第二，我們在自操的部分比委外操辦的還要大，所以人數會比較多，第三，我們操的營運績效並不比其他基金差。

羅委員淑蕾：我替你們從 97 年算到 101 年 10 月，這幾年來總共賺了 50.11 億，我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算的，而勞保基金是賺了 107.75 億，你們賺不到人家的一半。

游董事長芳來：勞保基金投資股票比較多，就我了解，我知道他們是有補貼的，但中華郵政基金是個營業基金，盈虧要自負，同時，我們是比較偏向固定收益，整個作業指導原則是安全第一，第二要流通，第三才會……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安全第一，可是我以前質詢過你們，你們也曾投資個股虧了幾十億，我質疑的是，你們的監理機制在哪裏？你們沒有監理機制，四大基金除了你們都有監理機制、監理單位，只有你們是由總局的資金運用處在管理，並沒有任何基金監督機制來監督。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有風險管理室，有風控長，其次，也有稽查室，有……

羅委員淑蕾：這樣好了，你送我一份郵政儲金控管流程制度的資料，可以嗎？

游董事長芳來：當然可以，而且我們有投資審查委員會，一個月邀請專家、學者、教授開一次會，每次都檢討，實際上，金管會所有的規定我們都要遵循。

羅委員淑蕾：按照你們的報告，你們的人壽險將在 102 年產生虧損，慢慢地虧損會擴大，你們有沒有算過目前你們手上的壽險利差損將來會多大？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有算過。

羅委員淑蕾：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現在利差損失舊契約大概是 20%

羅委員淑蕾：總金額有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現在已經降下來了，因為……

羅委員淑蕾：當然降下來了，但你們要算，因為這雖然是未實現的利益，沒有顯示在你們整個報表中，但這是你們要負擔的虧損，你們算出來將來的虧損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大概 20 億。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沒有去評估現在去發展的壽險業務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呢？比方說逐年在支付的金額都有在提高，就是從你的收入跟支出來看，支出的金額都有在提高，其比例甚至高達收入的 90%，則將來現金的流量到底夠不夠支應呢？換言之，風險的控管你們是否有評估過呢？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也知道我們這兩年管理的重點就是資金流量的管制。

羅委員淑蕾：老實說，這無從管制，因為到期了人家就是會來領，可是你們的收入跟支出就已經差很多了，比方說 102 年保險賠款金額占收入的 94.33%，甚至在 101 年的時候還是超過收入的。

游董事長芳來：102 年在給付及賠款部分有 1,547 億，現金收入有 1,846 億，這中間包括保費收入、利息收入還有投資的收益。

羅委員淑蕾：可是在預算書裡卻是寫著 164 億，而不是你說的一百八十幾億。

游董事長芳來：我這裡面還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羅委員淑蕾：你在 101 年度保險賠款金額是超過保險收入金額的。

游董事長芳來：六年期的保險剛好到去年、前年……

羅委員淑蕾：未來你們的整個利差損是 20 億，也就是未實現的損失，換言之，將來就是要負擔這個 20 億。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的死差益和費差異剛好可以 cover 方才提到的利差損。

羅委員淑蕾：到時我就看你怎麼 cover，請把相關書面評估報告提供給交通委員會，讓我們好好來算算。

游董事長芳來：某種程度我們講還不算數，必須要精算師講才算數。

羅委員淑蕾：再來，大家都有提到你們的郵件訓練所使用率偏低，除了台北本所訓練容訓率 86% 以外，其他都低於 3 成，然後在整個員工訓練費當中編了 2,186 億，可是將近有二分之一是用在地租、水租，高達九百多萬，事實上，若台中、高雄的使用率很低，你們有沒有考慮加以整併，尤其你們現在又在提倡線上訓練，既然如此，那訓練所就可以不用了，不過我是滿懷疑的，若採線上訓練，則郵差要怎麼線上訓練呢？

游董事長芳來：所以實體訓練的部分仍是不可缺的，基本上，在不影響他們的生活起居前提下，我們就讓他們線上訓練，就是有時間的時候就上線來觀看。

羅委員淑蕾：所以師資、場地租金等經費是否就可以減少了？

游董事長芳來：事實上，關於合併一事，我們也在考慮、規劃當中。

羅委員淑蕾：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了，你們預算還是照編、人還是照用。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還有升資考試、內部的訓練等，都是需要訓練的場所，像南部的訓練所有 8 層樓，我們只留下兩層樓，其他則是進行資產活化。

羅委員淑蕾：你們怎麼活化？是出租嗎？

游董事長芳來：對。

羅委員淑蕾：還有，你們本所位在何處？

游董事長芳來：台北。

羅委員淑蕾：除此之外，你們又有一個台北分所。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本所是在北投，台北所是在北門郵局。

羅委員淑蕾：既然都在台北市區，為何要弄兩個所呢？

王總經理昌：因為台北郵局有 5,000 名員工，就近、比較簡單的訓練……

羅委員淑蕾：可是使用率只有 18%。

王總經理昌：因為只有設 3 間教室……

羅委員淑蕾：以容訓率來看，照理應該有四萬多人，可是實際上只有訓練 2 萬 7,228 人，使用率只有 18% 而已，可是花費的費用，比方說訓練所的租金、水電費等，這樣計算下來後，則一個人的費用是多少？

王總經理昌：我們已經在研究把這 3 所予以合併了。

羅委員淑蕾：去年審預算時你們就說要合併了，可是一年已經過去了。

王總經理昌：我們已經有裁掉一些人了，另外，今年的費用之所以會增加，是因為我們 102 年度依照規定要辦理升資考試，這約需 1 億 5,000 萬的經費。

羅委員淑蕾：去年也有質詢同樣的問題，你們也說要整併、要改善，但到現在還是一樣的問題啊！

王總經理昌：我們有裁員了。

羅委員淑蕾：人員不是重點，而是這些大樓的管理費、水電費、租金等才是裡面的大宗，而且你們只有裁員一名或是幾名而已，請問這樣有意義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線上訓練也是要有線上訓練的課程，我們的郵政 e 大學有兩百多門課程，這一塊也是要有成本進去的。

羅委員淑薈：我在跟你說東，結果你在說西，我的意思是說大部分的費用都是用在租金、水電費等，而且台北所跟本所都是位在台北市，你們說台北所的員工有 5,000 人，請問北投所是誰在使用呢？

王總經理昌：北投所是台灣省各地來訓練的，就是住宿北投所，當天就回去的就待在北門郵局這邊。

羅委員淑薈：中南部也可以台北所來訓練，不需要到台中所或是高雄所訓練，難道來台北是來旅遊的嗎？

王總經理昌：他們沒有地方住，而且要住宿的話就要有住宿費，北投所有提供，這樣就可以省掉住宿費。

羅委員淑薈：這個邏輯是不對的，台北所的人去北投所訓練的話，還要住宿在北投嗎？既然使用率這麼低，連兩成都不到，那是不是應該採取一些措施呢？

王總經理昌：我們現在要予以整併。

羅委員淑薈：據了解，你們在 100 年裁了一個人，102 年預計還要再裁一個人，然一個人的薪水能有多少？基本上，整併後然後加以活化，屆時就會有其他的收入進來。

最後，你們每一年都有編列傑出人員出國觀摩的費用，基本上，我不反對去觀摩，但為何每次觀摩的地點都是日本呢？

王總經理昌：因為日本的郵政跟台灣比較相像，當時光復的時候就是接受日據時代的郵政，所以整個制度跟作業方式跟他們很相像，而且考察的郵局是不同的，有的是考察名古屋、有的是去北海道或是大阪。

羅委員淑薈：我不反對傑出的員工去觀摩，據了解，你們員工有兩萬多人，每年約 30 至 40 人可以出國去觀摩，可是要讓他們去，就讓他們去，而不是假借一些名目，就跟桃園機場一樣，除會計、財務部出國考察外，連政風室、國內公關聯絡人也出國考察，真不知是在考察什麼？這只是陷員工於不義，所以何不認為他們就是傑出員工，就讓他們出國去紓解壓力，也不要拿日本跟我們很像當成理由，強迫一定要去日本，我最討厭掛羊頭、賣狗肉的事情，何不理直氣壯就說兩萬多名員工中，就有三、四十名很傑出，所以就讓他們可以出國。

王總經理昌：這也要符合行政院的规定，而且回來是要寫報告的。

羅委員淑薈：寫那個報告對員工來說也是一個折磨。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王總經理就任新職，今天是你出任總經理之後第一次至本委員會備詢。中華郵政可以說是一塊金字招牌，過去的口碑好得無話可說，但是近年來因為手機簡訊、email 大行其道，郵局的投遞業務因而萎縮，再加上民間的投遞業者、宅配的業務也凌駕於郵局之上，暫且不論壽險及郵政儲金，郵政業務在這方面確實不可同日而語。

不過，中華郵政還是公營事業，具有官方的性質，民眾的依賴度比較高，但是有民眾反映，希望中華郵政的投遞業務能夠再檢討改進。

在投遞方面，中華郵政需要加強改進時間及服務品質的問題。過去中華郵政的綠衣人無遠弗屆，服務的態度真的是有口皆碑，很多都成為新聞人物，各界也都非常稱許台灣的郵政業務可能比國外好很多；但是現在不一樣了，面對各種衝擊，中華郵政要如何恢復往日的榮景，讓人覺得你們並未因為市場上的競爭而遭到淘汰？在短程郵件方面，郵局服務的效率不及快遞，總經理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一樣是快捷郵件的話，以都會區來說，我們只要半天就可以送達，應該不輸他們。如果與黑貓相較，在物流方面，我們收件次數其實比他們還多，根據民間的滿意度調查，現在我們的快捷郵件服務也不輸他們。

王委員進士：事實上，以長程的郵件、急件來講，譬如經常發生限時掛號與普通掛號同時送達的情形。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這幾年在平信的投遞速度上，第二天送達的比率已經到達 95%，所以平信的投遞速度已經很快了，讓民眾覺得……

王委員進士：那限時……

王總經理昌：限時郵件多了 7 元郵資，是因為我們每天收件 2 次、投遞 3 次，成本比較高，所以多收了 7 元。一般來講，限時郵件整個投遞的效率還是比平信快，會發生限時郵件與平信同時送達的情形，是因為早上第一班的時候，限時到，平信也同時到，所以出去就會……

王委員進士：但是外面可能比較不知道，雖然只多了 7 元，金額並不多，但是民眾還是會有不好的感覺。

王總經理昌：我們會利用機會向公眾廣為宣達。

王委員進士：限時與平信的送達時間一樣，會讓民眾有受騙的感覺，應該在技術上再改進一下。

王總經理昌：是的。

王委員進士：其次，以郵局的掛號服務與民間快遞公司相較，依流程應該先按鈴，收件人不在，才去看……

王總經理昌：我們要投遞兩次，收件人都不在，才可以……

王委員進士：這兩次都要先按鈴，收件人都不在，才通知他們去郵局招領。現在可能因為你們人力不夠，或是大家趕時間，經常發生收件人明明在家，卻沒有聽到按鈴，也可能是電鈴壞了，不過這種情況是一定有的。當然，不是每一個都是這樣，但是可能也有人覺得按鈴後要等收件人過來，還要一段時間，乾脆直接就發通知給收件人到郵局領件。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稽核制度、稽查制度，我們會督導郵件單位的主管改善服務品質。

王委員進士：民間快遞公司的人員都會先打電話給收件人確定他們是否在家，或是與收件人約定方便收件的時間。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的快遞、快捷也有，都會先用電話通知收件人，這樣就知道收件人是否在家。

王委員進士：對，應該這樣，但是有的可能就……

王總經理昌：快捷目前都有，一般的包裹沒有。

王委員進士：你確定每一件都有？

王總經理昌：快捷應該都要有，因為上面都有寫電話，但是有的人不肯留電話，我們就沒辦法。尤其現在個資法實施以後，大家不能要求……

王委員進士：因為先打電話通知，比較方便收件人的確定性、安全性，也比較能夠保證郵件的送達。如果能夠事前通知收件人送達的時間，就不必麻煩他們還要到郵局領件。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指教，這方面我們會認真督導。

王委員進士：再改進一下。

請教董事長，兩岸三通之後，在通郵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現在中華郵政占市場比率的資料？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這個統計數字不容易取得，所以我們還沒有這個資料，可是根據我們單位的統計量，我們是每年在增加的。

王委員進士：在大陸就只有郵政投遞業務而已？

游董事長芳來：對。中國大陸的郵政及快遞有兩家公司，我們中華郵政是一家公司，是三方面來處理。

王委員進士：除了通信方面，有沒有投遞物品的服務？

游董事長芳來：就是包裹。

王委員進士：也有？

游董事長芳來：對，就是快遞物流。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總經理，現在有一些郵局在遷建或改建，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有的舊郵屋因為面積太小，我們有編預算要改建。如果是新買的土地，我們就要配合土地取得，馬上編預算來興建。

王委員進士：你們在各縣市可能也有一些土地沒有用的，還是……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 92 年公司化以後，對於不用的土地等等，都已經按照規定全部繳回，但是一些譬如 3 層樓的局屋只用了 2 層，閒置的 1 層樓就租給人家。

王委員進士：租給人家當然可以增加業務外的收益，那是不錯的。你們有一些土地暫時不用，地方有人想要承租……

王總經理昌：如果預算還沒有到年度，就先租給人家當做停車場，地盡其利。

王委員進士：對，在出租的方面，我們也贊成。

王總經理昌：是，謝謝。

王委員進士：地方上有人拜託本席向總局及公司轉達，在程序上不要違法就好，儘量給大家方便。

王總經理昌：我們有編個規定，按規定一定要公開招租。

王委員進士：對，希望公司在這方面能夠做好。我覺得中華郵政比較保守，不管在哪一方面，做事情都比較保守。

此外，上次新北市發生一名老翁去郵局領錢卻不慎摔倒不治的事件，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對。這件事發生在永和郵局，事實上，該名老翁不是因為摔倒不治，而是體力不支……

王委員進士：你們是說他有病，突然突發……

游董事長芳來：他已經九十一、二歲了，年紀大，心臟裝有支架，也有糖尿病，身體不好，家人一直叫他不要出門，結果他去領錢的時候……

王委員進士：後來這件事情解決沒有？家屬有沒有提告？

王總經理昌：我們有投保，現在家屬和保險公司在和解中。

王委員進士：他不是到法院去提告？

王總經理昌：不是，他們目前在和解中。

王委員進士：不管他是因病突然摔倒，還是你們的硬體設備所致，因為家屬說上下階梯有一點高度差。

王總經理昌：那個高度有十幾公分，主要是怕有人比較矮小不好操作，不過他當時已經站上去了。

王委員進士：現在有了這個教訓，你們未來不要再因此造成一些糾紛。

王總經理昌：是。

王委員進士：本席希望郵局所有的硬體，尤其是領款的地方，那些單獨的自動櫃員機，還是一些……

王總經理昌：是，我們有在全面檢討，全面改善。

王委員進士：要全面檢討，針對有危險性的部分希望能夠改善，不要再發生意外。

王總經理昌：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財政部長曾說政府四大基金在中長期將朝整合的方向來規劃，針對未來可整合的資金、人員等資源做策略性的投資，因為現行都是分散，很容易左手打右手，抵銷投資的效果，所以希望在中長期將政府四大基金朝整合的方向規劃，也就是說未來郵政儲金適合投入國家主權基金共同來操作，請問董事長的想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的作業基金是營業基金，和勞保、公保以及勞退、公退的性質不一樣，以我們來講，不但要編預算，同時也要自負盈虧，如果虧本就必須自己來負這個責任，可是其他的基金，我不能說它可能可以編預算來挹注，這是第一個情況。第二個，法令規

章也不一樣，我們是遵照中華郵政的匯兌法以及金管會相關的規定；四大基金則是自己來管，金管會不一定管得到那一塊，而且中華郵政的錢來自一般儲戶，是老百姓的錢，基於風險性的考量，我們在投資的時候只會拿出一小部分，在安全、流通的前提之下才會考慮到獲利的需求，我們在這個部分有盈餘目標，所以整體來講，郵政儲金和四大基金的作業性質以及管理辦法都不一樣，委員問我對於郵政儲金投入主權基金的看法，我個人是建議不要，就這麼一句話。

盧委員嘉辰：在這個政策曝光之後，而且是由財政部長親自對外發表，請問你們有沒有受到影響？郵政儲金在今年度有很嚴重的外流，包括壽險的部分，是不是有受到影響？

游董事長芳來：基本上是沒有。

盧委員嘉辰：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你們以前盈餘很多，最近好像都沒有盈餘？是不是因為財政部長宣布這個政策？

游董事長芳來：和這個政策倒是沒關係，因為過去是高利息、高投資報酬率，今天來講是低利息、低投資報酬率，主要的原因來自這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投資的股票、公債和債券，有很多高所得、高利息的投資都已經慢慢到期，新的債券和新的投資沒辦法像以前那樣獲得高的回報，所以盈餘在編列上看起來會比較低，但是我們的盈餘目標還是每年都有達到。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要請教董事長，關於郵局推動宅配優惠專案的問題，你們為了響應吃國產水果的活動，配合農產品政策給予宅配優惠，單項水果必須以 10 斤為一個單元才能享受宅配的優惠措施，但是你要瞭解現在社會的人口結構產生很重大的變化，以前農業社會一戶人家一生就是十幾個，現在則是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不嫌少，政府的節育政策發揮得淋漓盡致。在都市化之後，一戶的人口標準值剩多少？本來在 79 年的時候有 4 個人，之後人口逐年下降，89 年是 3.3 人，99 年只剩 3 個人，如果在台北市的話，只有 2.7 人，我想台北市現在大概只有 2 個人左右，不到 3 個人。隨著人口的下降，中華郵政為了響應政府要國人愛用農產品，愛用本土生產的水果，你們優惠措施的標準應該要增列 5 斤專案，不要那麼死板，一定要 10 斤才能享受宅配優惠措施，有沒有這個可能？

游董事長芳來：我答應委員我們會來研究，因為農產品的促銷有季節性，不是一年四季都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和農會在談的時候，完全是根據市場的一般行情，還有農會交出來的量以及它作業的程度和困難度，因為您提到人口少了，需求可能也少了，所以這個部分我願意來研究，但是農會有它的成本考量和作業需求，中華郵政也有成本考量和作業需求，如果換算成公斤，我們的成本也要有一個 break even（收支平衡）的地方，假使超過這個標準，我們願意去考量，可是我覺得 5 公斤可能會……

盧委員嘉辰：現在做生意是將本求利，要精緻化才能夠普及化。

游董事長芳來：對。

盧委員嘉辰：不然的話，就如你所說，農產品有季節性，民眾一下子買這麼多，現在都是小冰箱，不像以前都是大冰箱，小冰箱又沒辦法儲存，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照本席的建議，你們可能會互蒙其利。

游董事長芳來：好，我答應委員，我們會研議。

盧委員嘉辰：趕快去研究，提供給你做參考。

游董事長芳來：是，非常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郵政有一個業務叫做「優鮮配」，也就是低溫宅配的工作，請問董事長，這個業務推展幾年了？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從公司成立的第二年開始推展。

蔡委員其昌：從 93 年開始，也就是說今年是第 9 年。

游董事長芳來：對。

蔡委員其昌：這 9 年當中有沒有賺錢？

游董事長芳來：不瞞委員，這個業務一直是我們的負擔。

蔡委員其昌：對，為什麼做了 9 年還是一直在虧損？

游董事長芳來：第一個，量大、好做的部分都被民間用其他方式拿走了。第二個，我們做的算是零星的，有固定客戶或者旁邊剛好有人要寄。第三個，我必須講，我們發現維持費在電費方面的負擔非常重，假使沒有很大的量，這個平衡點就很難抓到，是這種情況。

蔡委員其昌：你知不知道這個「優鮮配」低溫宅配的業務，去年的年營運值是多少？收入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就幾百萬。

蔡委員其昌：只有 320 萬。你知道去年的支出花了多少錢嗎？

游董事長芳來：有上千萬。

蔡委員其昌：我不算你們設備的折舊，光是營運支出的部分，去年就花了六千多萬，投入六千多萬的成本，只做 320 萬的生意，董事長會不會覺得做這個行業實在是太離譜了？等於拿中華郵政的錢在開玩笑，而且這不是第一年，如果才做第一年，本席在這裡問你第一年就支出六千多萬，然後營業額，這還不是淨賺，營業額才 320 萬，那你們已經做了 9 年，而且從營運的報表來看，第一年還做了五百多萬的生意，之後開始一千多萬，1,100 萬、1,200 萬、1,200 萬、1,200 萬，到 98 年變成 600 萬，搞到去年變 300 萬，到今年 9 月也不過做了兩百多萬而已。

游董事長芳來：在我們內部的業務檢討會，這已經是一個主要的議題了。

蔡委員其昌：不是，你們已經做了 9 年，還要檢討到什麼時候？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我們已經在研議是不是要把它中止，不瞞委員，因為這個業務在維護上，第一個，要有專人，要有專車隊，還要有冰箱冰庫在兩邊，光是設備的負擔就壓死人。第二個，要有專門的運輸車隊，還要電費……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認為這個業務是純粹經營得不好，還是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游董事長芳來：人謀不臧倒是沒有，這點您放心。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本席幫你們做了一個統計，以低溫食品的市場來講，一年大概有 2,800 億；如果以低溫物流的服務來講，台灣一年大概有 500 億的生意，市場不是沒有，所以我一直不能理

解，為什麼中華郵政這項業務做了 9 年，成績越來越糟糕？那些折舊本席都還沒算，所有的設備，包括董事長剛才講的車子和冰箱等，折舊怎麼攤提我都還不曉得，但是你們每年光是投入的成本就要六千多萬，一年才做三百多萬的生意。

游董事長芳來：關於折舊的攤提，我們是依照一般政府相關……

蔡委員其昌：你的設備還可以攤提多久？

游董事長芳來：差不多都到期了。

蔡委員其昌：9 年攤提完了，不會再增加新的設備？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業務量不敢再增加，所以在維修上面都是用現有的去……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你們要繼續搶攻這麼大的市場，還是要結束營業？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正在檢討。

蔡委員其昌：部長覺得哪個做法比較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事實上也發揮了一些創意，創造很多不同的產品，有些產品當然要給它醞釀期來成長，要賠一段時間，將來如果有遠景就讓它維持，我們等待那個遠景；如果有些產品經過各種判斷之後，確定不是它的強項，而且如委員剛才所講，成本和收益有這麼大的落差，那就應該檢討，要有下架的機制，所以我剛才在台下和總經理有特別談到，針對很多不同的產品，可能要有上架、下架的一個定期檢討和機制。

蔡委員其昌：以部長的角度來看，中華郵政的「優鮮配」做了 9 年，現在平均支出六千多萬，只做 300 萬的生意，你覺得這個營業項目應該繼續下去，還是應該結束？

毛部長治國：說來慚愧，我過去沒有注意到郵局還有這個服務，我必須承認。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它為什麼只做三百多萬的生意。

毛部長治國：我想他們確實應該檢討，自己要去研判是否要繼續維持這個服務，將來是不是還有反轉回來往上升的機會，如果沒有那個機會，他們應該有一個斷然的處置。

蔡委員其昌：部長覺得應該給郵局多久的時間來提出檢討報告？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這個案子他們已經在檢討中。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多久要給立法院一個說明？

毛部長治國：董事長說半年會有決定。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半年虧下去又是好幾千萬耶！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會儘快。

蔡委員其昌：這個錢坑虧下去並不是小數目。

游董事長芳來：所以我剛才說這是一個負擔。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半年太久了，用 3 個月來評估，差不多在過完年以後，好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請坐。請問董事長，我們中華電信有沒有買打卡鐘？不好意思，是中華郵政才對，本席罵中華電信罵習慣了。

游董事長芳來：我請陳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公司早就開始打卡，各局的行政部門和 6 個投遞單位現在已經買了打卡鐘，預備要開始實施。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要開始用打卡鐘？

陳處長海倫：可能在明年初，但是我們的員工和地點非常的多，所以只有一部分的人會開始實施。

蔡委員其昌：只有行政人員打卡？

陳處長海倫：對。

蔡委員其昌：本席之前曾在這裡關心中華郵政勞工的權益，過去沒有打卡鐘的時候，他們都是用簽到簽退的方式，請問董事長，未來郵局所有在外面的郵差都要打卡，還是會暫時讓他們一樣用簽到簽退的方式？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我們現在的作法統統改變了，過去的作法是「按班挽結」，要看你投遞的班次和投遞的量，「按班挽結」已經行之有年，行之二、三十年都相安無事，勞委會也接受這個方式，可是最近有一個情況，因為地區的勞檢局認為法令規章是滿 8 個小時以外的時間才算加班，它和量串不到一起，可是從事業經營的角度來看，工作的時間和量要互相搭配，事實上我們郵件量進來的時候，今天和昨天的作業量會有很大的高低起伏，所以變成現場的管理作業要根據它的量，根據每個部門人員的勻、需來調節，所以我們朝這個目標在做。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本席問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目的，我希望你們對同仁的管理要公平，不能再像過去有苛刻勞工的情形。

游董事長芳來：我向委員保證，郵政的員工是中華郵政事業的根本，是一個基礎，同仁的權益我們一定要考慮到。

蔡委員其昌：好。最後一個問題，針對你們表揚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預算中心認為它和行政院所列的要點有明顯差異，行政院規定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 30 人為限，中華郵政好像每年都超過這個人數，你們的方式是讓傑出的郵政人員出國旅遊，每年編的人數是 32 到 40 人，而且行政院有規定公假 5 天，但是郵政人員的公假有 7 天，你們和行政院的標準不一樣。

游董事長芳來：第一個，假使有違法的情況，我們會馬上改正。第二個，我有 2 萬 6,000 名員工，現場的工作同仁非常辛苦，當他們有績效表現的時候我們就把他選出來，讓他能出國，這個方式已經行之四十幾年，如果他今年有出去，就算未來 3 年他的成績還是很好的，對不起，他已經沒有機會了。我們的獲獎人數占全部人數的 0.15%，編列的預算只有萬分之一，整體來講，這是給同仁們的獎賞和鼓勵，激勵他們的士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這個標準要去討論嘛！不能讓行政院覺得你們和行政院的標準不一樣。

游董事長芳來：是，我們絕對不能違法。

蔡委員其昌：另外，你們每一年出國的員工大概是什麼層級？

游董事長芳來：都有，我們有幾個選項，包括窗口的也有，郵件處理的也有，外勤的也有，管理人員也有。

蔡委員其昌：在比例上管理人員比較多，還是基層人員比較多？

游董事長芳來：比例上基層最多。

蔡委員其昌：有幾個？每一年大概出去幾個主管？

陳處長海倫：外勤 12 個，窗口 12 個，管理人員則是非常的少，因為我們是用基礎，譬如幾個人選出一個，用 3 層來選擇。

蔡委員其昌：儘量讓基層的人員出去，因為這是福利，不是考察，如果是考察才要有主管跟著各個部門代表。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我們支局的經理才選出一個而已。

蔡委員其昌：對，這其實就是旅遊，旅遊就是要鼓勵員工。

游董事長芳來：他們也要到現場的郵局去參觀。

蔡委員其昌：沒有，本席看過你們出國 7 天只去了一個郵局，這算什麼考察？不要再用這種方式，你就獎勵他，讓他去旅遊，我覺得連郵局都不用去也沒關係。

游董事長芳來：好。

蔡委員其昌：你要獎勵就獎勵，要讓他考察就專心去考察，不要考察去旅遊、旅遊去考察，這樣搞都不對了，好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一般平信的投遞時間已經縮短了，今天投遞明天就能收到，請問你們限時信的業務有沒有要取消？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在關心這件事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正在檢討，也不是說要取消，要看看這個業務怎麼樣……

魏委員明谷：能不能把限時和快捷整併為一項？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一語道破，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研議。

魏委員明谷：你的意思是說有這樣的趨勢就對了？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已經在研議這件事情。

魏委員明谷：你們既然有研議要取消，把限時和快捷整併為一項，請問董事長，目前幾乎全國的郵局都有收快捷，這樣對嗎？合乎規定嗎？我舉一個例子，阿里山郵局可以收快捷嗎？

游董事長芳來：這個快捷是根據市場和用郵者的需求來辦理。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這麼說，因為你們有規定比較偏遠的郵局是不能收快捷的。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那個市場。

魏委員明谷：不是沒有那個市場，你們本來就規定不行，但是如果有人去寄，郵局會為了業績而來者不拒，這是在欺騙人家的郵資，因為投遞效率沒有那麼高，郵局收件之後也是隔一天才可以送到，郵資收 120 元，這樣不行！

游董事長芳來：那個也是因應用郵者的需求，為滿足顧客的需求而這樣做。

魏委員明谷：他是有需求沒錯，但是你要告知人家，不能說今天投遞今天到，依郵局規定是不能收的，但是你們為了業績就收了。

游董事長芳來：這個部分有告知，委員既然提醒了，我回去會請同仁們再注意，再檢討。

魏委員明谷：在十大城市，快捷郵件在 10 點前投遞，當天下午 6 點前就能收到；在十大縣市以外，12 點前投遞，當天晚上就可以收到，12 點以後投遞，隔天上午就能收到，請教董事長，未來如果沒有限時郵件，那重量比較輕的信件，譬如立法院開會的信件，它沒有超過 20 公克、30 公克，可是它要比照快捷來投遞的時候，郵資本來是 12 元，現在變成 120 元，漲了 10 倍，將來你們在檢討的時候，這樣的郵資費率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在檢討的時候，第一個是考慮市場和顧客的需求；第二個是考慮一般市場的價位水準；第三個是考慮本身的成本；第四個是考慮同仁的負荷和工作量是否能承擔得起，整個的綜合考量要如何同時兼顧幾方面的需求，在郵政普及化的策略之下讓顧客能夠滿足，這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可是我現在沒辦法向您保證一定會怎麼做。

魏委員明谷：本席要提醒你，限時信其實還是有它的市場，消費者還是有這個需要，譬如民眾會郵寄一些訃聞或是賀卡，現在寄賀卡是比較少，但是喜帖或是一般的信件還是有人在寄，他們不知道現在寄平信會比較快，不過他們也在趕時間，希望早上寄出當天下午就能收到，但是這些信件的重量不是很重，快捷郵件在 250 公克以下，同縣市互寄是 80 元，跨縣市是 120 元，我希望能夠把這個郵資的費率調降，降 20 元也好，讓一般重量的限時信件能比照快捷的投遞速度，好不好？不要一下子就收 120 元或是 80 元，寄一封這麼輕的信就要 120 元的郵資，這對有需求的民眾來講，真的會觀感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雖然中華郵政有成本的考量，可是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我們再做考量。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在整合快捷和限時信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很合理的配套措施，好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好的。

魏委員明谷：最近這兩天電視新聞有報導，一個郵局員工投訴，說他工作到晚上七、八點，可是主管的經理要求他應該在簽到簿上簽四點半下班，有這樣的情形嗎？

游董事長芳來：我看到這個單位的通報以後，我馬上請人事和郵務單位去瞭解，據我得到的回報，這個人講的不是那麼回事。

魏委員明谷：這個東西比較籠統，我問你比較據實一點的，有沒有強迫員工一年要買 5 本集郵冊？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沒有強迫，我已經三申五令的要求不能有這種做法，我反過來要求設計部門和單位部門要把產品弄好，把銷售的條件講清楚。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再請教你，你們全勤獎金是怎麼計算的？是按月還是按季？

游董事長芳來：是按季。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按季？如果我一天不來，我 3 個月的獎金就沒了，為什麼不按月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按規定來走的。

魏委員明谷：規定可以調整，這是很不合理的規定，每個全勤獎金都是按月的，一個月如果有一天

沒來，那這個月就沒有全勤獎金，如果是按季的話，我一天不來，3 個月的獎金都沒了。

陳處長海倫：是，我們之前有研究過按月，但後來又認為按季可以鼓勵員工儘量全勤，因為他有休假……

魏委員明谷：既然要鼓勵的話，那你也可以按半年、按一年，這不合理，請假一天，3 個月獎金就沒了，那不是按月會比較好嗎？哪有說按季會比較好？

陳處長海倫：是，這個我們回去再研究。

魏委員明谷：不用研究了，這很不合理。董事長，中華郵政已經公司化，如果要民營化，員工可能會反對，目前你們有這麼多存款，四兆多將近 5 兆，將來中華郵政公司如果民營化，我們來成立一個郵政銀行或是郵政金控，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游董事長芳來：中華郵政公司化已經 9 年將近 10 年，這個企業精神和經營管理的作法已經在公司開始落實，大家也開始接受，在作法上我們從來沒有提過要民營化，因為參考全世界各地郵政……

魏委員明谷：都沒有這樣做？

游董事長芳來：不能講沒有，統統交出來的也有，可是實際上的服務都沒辦法滿足郵政普及的政策，我覺得這是好的政策，應該繼續去推，其他的部分我們希望用事業經營的角度，把責任中心只考慮成本的觀念變成是利潤中心，讓每個單位、每個責任中心朝這個方向來走。

魏委員明谷：我請問你，如果要成立一個郵政銀行，這樣可行嗎？

游董事長芳來：成立郵政銀行當然可以，這是很好的一條路子，這條銀行路子必須要揚棄現在……

魏委員明谷：因為你們通路很密集，郵局幾乎已經深入社區，如果能成立一個郵政銀行真的很好。

游董事長芳來：那就必須揚棄現在的郵政匯兌法，因為成立銀行就必須採用銀行法，在銀行法裡面規定可以放款，可以貸款，現在又不讓郵局來做……

魏委員明谷：對，所以以後你們賺的錢會比較多，當然這有一些法令的限制，但是如果朝這樣來發展的話……

游董事長芳來：也不能做信用卡的業務……

魏委員明谷：對，成立銀行你們才會賺更多。

游董事長芳來：所以中華郵政的業務轉讓是運用現在的基礎、人力和人才，想辦法把業務範圍擴大。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你們的存款幾乎都用在債市，債市比較保守，當然你們也有投資匯市和股市，也有投資基金，但是大部分都投資在公債。

游董事長芳來：雖然有這麼多的限制，中華郵政的金融卡從過去只能提提現金、查查餘額，到現在已經變成 VISA 金融卡，變成可以消費的 debit card，我們現在是全金融機構裡面，debit card 金融卡第一名，成長率最高，擁有的數量也最高。

魏委員明谷：因為你們存款很多……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這和存款沒有關係，完全要靠卡片好不好用而來，我們同仁真的很辛苦，委員，我要趁這個機會說明，我們同仁都很優秀。

魏委員明谷：如果我這樣的建議對中華郵政未來的經營有幫助的話……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魏委員明谷：這樣的政策可以檢討一下，可以放款給企業，多一項業務，如果法令要修改的話就送到我們委員會來。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要等成熟了才能提出，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總經理擔任總經理已經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半年多。

林委員明濤：你對郵政業務非常熟悉了嗎？

王總經理昌：還可以。

林委員明濤：請教總經理，102 年度郵局要購建郵政物流中心，大概編了多少經費？

王總經理昌：我們從明年開始有 4 年計畫，總經費二十幾億，明年是第一年度，有編十幾億來買物流中心的土地。

林委員明濤：還有購建郵局。

王總經理昌：購建郵局兩處。

林委員明濤：你們明年編了多少經費？

王總經理昌：購建郵政局所有 3 億 3,600 萬。

林委員明濤：有兩處，還有物流中心呢？我告訴你，大概編了 6 億 8,000 萬。

王總經理昌：對。

林委員明濤：你們計畫要購置的房地有兩處，請問這兩個地方在哪裡？

王總經理昌：一個是台南……

林委員明濤：你們在預算裡面都沒有註明要購買兩處土地，還要興建郵局 11 處，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明濤：還要購置土地一處，興建廠房兩棟，大概花了將近 6 億 8,000 萬。請教王總經理，現在南投郵局也要買一塊土地來興建郵政物流中心，這筆經費是不是在這裡面？

王總經理昌：不在這裡面，因為那不是物流中心，所謂物流中心是區域性的，那裡要蓋的是南投本身的包裹、快捷中心，現在南投郵局的面積太狹小，才五、六百坪的土地，大卡車都沒地方停，所以當時的都市計畫有幫我們編了一塊郵政用地，有七百多坪，我們現在有一些經費就先把它買下來，因為南投本身業務的建議，相信委員對地方建設也很支持，南投郵局的員工也有報上來，希望用那一塊土地來興建。

林委員明濤：本席覺得南投郵局的張經理有一點在騙我，他說預算都有了，結果我問王總經理，你說預算沒有包含在內，那預算到底編在哪裡？

王總經理昌：預算是有。

林委員明濤：你說預算不在 6 億 8,000 萬裡面，那預算從哪裡來？

王總經理昌：預算不是編在 102 年度，我們是 101 年度編的，101 年度有編。

林委員明濤：今年度的預算？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明濤：編了多少？

王總經理昌：我們是用結餘預算來買的，有 5,000 萬，老早都評估建檔好了。

林委員明濤：但是張經理說蓋的是郵政物流中心。

王總經理昌：是南投本身的中心，因為物流應該是區域性的才算物流，所以它等於是包裹、快捷的郵件中心。

林委員明濤：這個本席很清楚，因為我向游董事長提過也協調過，在南投警察局有一個半山派出所，他們原來的編制是 7 位警員，現在已經增加到 27 位，所以半山派出所的用地不夠，剛好郵局也找到這塊土地，本席昨天實地去看過，如果由郵局和半山派出所共同使用的話，說實在的，基地太小了，而且這邊交通非常不方便，前面的 10 米道路還沒開闢，目前大概只有 4 米道路而已，周邊的交通非常不便，警察局不像郵局這麼富有，你們錢都有了，已經有五千多萬要來買土地，但是警察局沒有經費。那麼這塊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目前列示為郵局用地，但是這塊土地郵局要用，還是需向國有財產局承購，也是要花錢買，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是的。我們買的地價較便宜，國有財產局讓售給我們的計價方式比較便宜。

林委員明濤：政府是一體的，警察局及郵局都是政府機關，現在縣市政府比較窮，不像郵局這麼有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席昨天在南投市找土地，結果在新豐里找到一個地點較現在的地點更完美，它四周的道路都已開闢完成，而且整個地區是住宅區，如果能夠將新郵局移到這裡，它的商業區是 700 坪，足夠使用。昨天我請張經理到現場看，因這塊地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也是政府的地，郵局可以買來設郵局，這是一個完美的地點，因此，請郵局考慮更換地點。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據我們的了解，因為那塊地離南崗郵局才 500 公尺，而我們在整體規劃設立郵局的規定是，1 公里內……

林委員明濤：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你們在成功路有成功分局，那塊土地是乙種工業用地，如果在本席所提的地點開發物流中心，並設郵局支局，可以將成功分局移過來，再將該乙種工業用地賣掉，現在行情是一坪四、五萬元，那塊地是三百多坪，可賣一千多萬元，用來興建郵局即足以支應。如果你們在預定的地點將三興郵局移過來，就可將半山派出所的地買下來，做為三興分局，也是非常理想的，因為警察局的建築物很漂亮。

王總經理昌：派出所的土地是 202 坪，如果蓋起來，停車等都不方便。

林委員明濤：不用蓋，建築物本身就可以使用，郵局自己不必有車輛，有這樣好的理想計畫，王總經理應該來看一下，就會了解本席的建議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我們會整體考量，其實南投員工也積極建議我們用這塊原來的郵政用地，我知道林委員兩邊都關心，可以另外找時間……

林委員明濤：你們現在要的這塊土地，給半山派出所用了一半，你們也不好使用。本席這麼用心幫你們找了一塊公有地，向工業局買又很便宜，你們成全不就好了。而且如果王總經理實地來看原

來的這塊基地，你會不滿意的，因為整個環境很糟，不如工業局這塊土地，四面有道路且周邊都是住宅區，相當的理想，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報告林委員，還是請您支持郵政整體的運用，因為我們必須尊重南投郵局工會員工的意見，關於警察局，我們可以支援、協助他們找地。

林委員明濤：王總經理在這方面要協調好，不然你們明年的相關預算，我們先凍結五分之一，等協調成功後再解凍。本席的主張應該是很正確的，請游董事長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昌：報告林委員，我們事後去看一下，再作通盤的考量，預算方面還是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明濤：本席的好意見，你們應該採納，你們把成功郵局分局賣掉，還有賺一筆錢，再把半山派出所的地買下來，都不必花錢了，多好！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所提的建議，我今天才知道，先進一步了解後再與委員討論。中華郵政的同仁都很務實，如果沒有這個需要，也不敢這樣編列，當初都市計畫的規劃有郵政專用地，也是確實的事。

林委員明濤：游董事長、王總經理如果下禮拜有時間就實地去看一下，看看本席的提議是不是正確的，我想你們應該會接受我的意見。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會去看一下。

林委員明濤：謝謝，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郵儲的規模大約有 5 兆 6,000 億元，其中還包括壽險，屬於所謂政府的四大基金之一，是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部分與勞退不一樣……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我現在要講的不是要罵你，你先別緊張，我是要誇你，你還不知道。現在我們看到，到今年的 10 月底為止，勞保基金的收益數是 217.9 億元，績效是 4.35%，勞退基金的收益數是 407 億元，績效是 3.35%，退撫基金的收益數是 173.5 億元，績效是 4.32%，郵儲基金光是在台股部分，你知道績效有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6.88%。

李委員鴻鈞：對呀！這不是很好嗎？比他們都還高。

游董事長芳來：所以我說我們同仁真是很專業。

李委員鴻鈞：所以四大基金中光以績效來看，郵儲基金是比較好的。可是，其中自己操作 1,300 億元的績效是 7%，另一部分有 30 億元，委外由國泰投信操作，績效是 5%。

游董事長芳來：4.67%。

李委員鴻鈞：不到 5%，那我們自己來就好，何必給別人做呢？

游董事長芳來：那是多年以來的做法，實際上他也賺錢。

李委員鴻鈞：憑良心講，從數據上來看，這樣的收益算是不錯。因此，在四大基金中，郵儲基金的

收益較其他三個基金高很多，這是值得鼓勵的。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的肯定。

李委員鴻鈞：不過，現在財政部要成立主權基金，簡單地說，是要將四個基金合併，你有何看法？

游董事長芳來：我個人的看法是，應將中華郵政營業基金排除，其一、因為我們的基金來源是一般普羅大眾，都是中低及一般的收入；其二，我們是營業基金，盈虧需自負，但其他的基金，當然是賺錢最好，但如果虧損，政府可以編預算挹注，因此，在體制上中華郵政營業基金與其他基金不同。其三、中華郵政的願景是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係來自一點一滴的可靠所累積，所以在資金的運用上，不能讓存款戶有所顧慮，因此，中華郵政在資金運用上的指導原則，第一、安全，第二、流通，第三才是獲利。不僅如此，中華郵政除了企業經營、政策落實，其中包括普及化的做法之外，尚須回饋社會，所以我們在公益及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都有所著墨，像前天中華郵政在公營事業第一次得到經濟部商業司的商業服務業的績優廠商，表現出來的是……

李委員鴻鈞：好，不要再自己誇下去了。

游董事長芳來：李委員一肯定，我就飄起來了。

李委員鴻鈞：我同意你的看法。其實我也覺得如果把主權基金過度集中，風險是很大的，應該分散風險。而且畢竟郵儲與其他三個基金的性質不同，如果虧損了，政府也補不進來。所以，本席同意應互相切割，未來應朝此方向努力。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另外，聽說要取消限時郵件？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這個說法，可是我們在研議中。

李委員鴻鈞：研議什麼？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消基會兩次在報上大幅刊載，指出我們的限時專送與平信一樣的時間到達，但收費較平信高，這是不對的。實際上他們不了解，我們在服務上完全不一樣，限時專送是收二次投三次，晚上、週六及週日收件，而平信在同仁的努力下，有 94.9% 的信件是在隔天就到。

李委員鴻鈞：你講的都對，但問題是限時專送與平信的價格不一樣。

游董事長芳來：是的。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

游董事長芳來：但是二者的成本不一樣。

李委員鴻鈞：我所知道的是，限時郵件原本一年有一億五千多萬件，現在大幅減少為約一半左右，一年也有超過七、八千萬件，這是很龐大的數字，不是只有一、二百萬件，即使減少了一半，還是有一定的數量在。限時專送與平信的價錢不一樣，但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我是在同時寄出，多花了點錢，可是卻是同一時間到達，消費者當然會想為何要多花錢；以郵局的立場來講服務的品質有所不同，限時的條件是限在一定的時間，但是不是還有另外的保障？因為以老百姓的立場，自然會覺得不公平。

如果站在郵局的立場上來看，現在一年仍有七、八千萬餘件，以服務老百姓的角度，是否應思考調整制度？就是服務方向的問題，我們如何改變它，這是你們該有的角度。例如，可以想辦

法讓它比平信早一點送到，或是限時郵件的保險制度相較於平信，又有何差別？為什麼還有那麼多人要寄限時郵件？表示還有其功能存在。你身為郵局的經營者，應該是用這個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才對。

游董事長芳來：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研議時發現還有用郵者，還有這個市場。雖然在成本的負擔上較重，可是如何在現有的服務上予以多元化、綜合化，將它們綜合起來，限時專送與快捷郵件有某種程度的……

李委員鴻鈞：我就是提醒你，不能因為有批評就不做了，因為它的量還是這麼大，你們還是以服務為上，應該改變自己的方向與體制。就好像兩岸郵件的問題，現在這些郵件包裹往來頻繁，但在郵局內應多些宣傳，包括生鮮、毒品、違禁品等，目前兩岸間不能郵寄生鮮物品嗎？

游董事長芳來：是的。

李委員鴻鈞：可是有人不知道，窗口上沒寫，還把生鮮物品寄去，才被退回來。

游董事長芳來：有檢疫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對呀！可是民眾不一定知道。包括違禁品也是一樣，你們要宣導。

游董事長芳來：違禁品的部分，我們在窗口有貼提醒的文字。

李委員鴻鈞：生鮮的部分，也應加強宣導。

游董事長芳來：好，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很好奇，因為本席從新莊來立法院都會經過郵局，它的外牆整修了幾年？我不懂為何要做那麼久？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這個建築物被台北市政府列為古蹟。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游董事長芳來：因為外牆要保存，所以我們在修復維護時，在材料、工法上都有限制。

李委員鴻鈞：這我都清楚。

游董事長芳來：真正去施工時，由於裏面和外面所見不同，又延伸出了許多新的問題，所以重新設計再施工，而且在施工時間上又有限制，不能影響學校上課，因為裏面有交大。

李委員鴻鈞：交大研究所在樓上。

游董事長芳來：對。最近計畫修改完成，經市府、古蹟委員會通過，我們會加緊施工，預計在明年底完工。

李委員鴻鈞：好，要不然每次經過，都是看到帷幕。本席很好奇，因為光一個外牆就做了五、六年以上。

游董事長芳來：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各位委員將所有提案送過來，讓議事人員先整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郵政業務中，目前考慮將限時專送與快捷郵件作一整合，是否會造成大宗用戶，例如金融機構的成本費用增加？現在政策的規劃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研議中，初步結果是此業務仍有需求，市場還存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會繼續辦下去？

游董事長芳來：也沒有這樣說，可是我們會在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同時兼顧中華郵政成本的支應來考量。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具有一定的公共性，除了考量獲利盈餘外，尚須兼顧公共服務性。

游董事長芳來：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你到現在還模稜兩可，還沒有定案，那你讓相關行業的業者要如何因應調整，例如金融機構的票據交換是用限時信，如果取消了，他們轉而採用快捷郵件，成本是 80 元到 120 元，限時信是 10 元、12 元，成本會增加六、七倍。你要早日定案，好讓業者有所因應。

游董事長芳來：好，我們在二個月內定案。

邱委員志偉：存廢在二個月內定案，目前的方向是什麼？

游董事長芳來：廢掉的方案初步已排除了。

邱委員志偉：是在二個月之後就決定限時信會繼續辦嗎？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來安排好了。

邱委員志偉：那麼限時信的郵費會不會增加？

游董事長芳來：我現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有個方向嘛！二個月之後就要定案，不可能維持現狀完全不改變，既然要檢討就會改變，而又要不增加你們的成本並維持獲利，則一定會增加費率。

游董事長芳來：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難處，第一、因為量在減少，所以我們的內部作業發生勞逸不均的問題，這當然可透過管理去解決。

邱委員志偉：所以，考量的方向是不排除增加限時信的資費。

游董事長芳來：第二、目前在限時資費上已是一年虧一億多。

邱委員志偉：是嘛！為了避免虧損擴大，你們當然會調高資費，目前方案是什麼？

游董事長芳來：還在研議階段，仍未定案。

邱委員志偉：所以，調漲是勢在必行。

游董事長芳來：我沒有這個講法。

邱委員志偉：你不調漲，難道要調降嗎？如果是維持現狀，則虧損會擴大。那你又要繼續維持下去，我們當然會合理認為你一定會調漲嘛！

游董事長芳來：是。

邱委員志偉：調漲的幅度應該循序漸進，不要將限時信一下子調漲到 20 元或 25 元。這樣子會增加相關行業的營業支出，請你在考慮資費金額時要顧及公共性及服務性。

游董事長芳來：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郵務士的待遇方面，郵務士很辛苦，請問新進的郵務士待遇月薪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2 萬 8 千元。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10 年年資以上呢？

游董事長芳來：年資及職等會有不同。

邱委員志偉：新進的郵務士平均一天工作的時間多長？

游董事長芳來：照勞基法的規定辦理。

邱委員志偉：他的超時工作都有加班嗎？

游董事長芳來：有。

邱委員志偉：大家認為郵務士的工作相當辛苦，但待遇相對偏低，所以有血汗郵務士之稱，就像血汗立法院一樣，他們的工時長，但待遇偏低，身為一個董事長，你應照顧、體恤員工，特別是最基層的人員，在提供投遞服務，與老百姓接觸最多的基層郵務士，你是否考慮增加他們的待遇或福利？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自 99 年開始，經過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及財政部等單位同意之後，調升了 3 級。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9 年時，將薪水從 60 級調到 57 級，調升了 3 級，與一般市場上的平均薪資相較，我們的投遞人員除了 2 萬 8 千元之外，還有收投加給、駕駛津貼將近 6,000 元。

邱委員志偉：這是按勞分配，還是按職級分配？有些郵務士負責的地區郵遞量少，有些地區郵遞量大，有沒有按勞分配？即按照量而有不同的獎勵機制。

陳處長海倫：私人公司有按件計酬，可是我們是固定薪資，但如果工作量多，就用加班費來支應，我們有發加班費。

邱委員志偉：他們工作的付出，不是加班費可以衡量的。

游董事長芳來：我作些補充，根據人口數、工商發達程度及業務量多寡的不同，我們將全省劃分了 7,800 個區塊。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你的說法，我建議你們應該要有彈性薪資的機制。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用增加區段的方式來增加。

邱委員志偉：在他們的本俸之外，應該按照所負責區塊的大小及投遞件數的多寡，設立一定的獎勵機制，此一獎勵機制一定要有法源依據，讓多勞者多得，他們的付出可以反映在所得上，有些新進員工被派到最艱困、郵遞量最多的區域，對於他們的付出應該給予獎勵。這個獎勵機制一定要透明並具備獎勵的意義。

陳處長海倫：誠如委員所言，當他們的郵遞量大、範圍負荷量重的時候，我們每年都會檢討投遞區段，超過一定數量時，就增加投遞區段，像我們今年就增加了一百六十幾個段。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否應增加人力來稀釋他們的辛苦度？多增加人力，他們的負擔就不會那麼重，因此，你們是否考慮增加人力或以多勞多得的方式提供獎勵？現在流動率高不高？

陳處長海倫：流動率比一般民間企業較低，但是外勤人員的平均流動率約兩成。

邱委員志偉：平均服務年資多久？

陳處長海倫：最近 3 年內的離職率是 18%。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 10 個內有 2 個。

陳處長海倫：不到 2 個，我們最近才做統計。

邱委員志偉：是在幾年內離開？

陳處長海倫：3 年內的離職率是 18%。

邱委員志偉：他們好不容易才考進去……

游董事長芳來：邱委員，光看這個數字會有誤導，我們發現這兩年來報考的人有很多是高學歷者，我們問他：你確定要做這個工作嗎？

邱委員志偉：連博士都有人去做法鐵的運務工，這個工作可能比郵務士辛苦，都有人去做了，為什麼你們的流動率那麼高？10 個人中有 2 個，好不容易考上，有了鐵飯碗，卻選擇離開，為什麼你們留不住人才？你們應思考這個問題。

陳處長海倫：根據人力銀行及勞委會的統計，新新人類的離職率是三成多……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與私人企業比較，應該和國營企業比較，因為國營企業有很多的保障，不是私人企業所能提供的。在鐵飯碗中，為什麼中華郵政的流動率特別高？

陳處長海倫：國營企業的備取率是 1：1，所以我們並非流動率最高的，這部分我們有做全面的統計。

邱委員志偉：跟台電及中油相較，考上之後歡天喜地，幾乎不會離開，為何你們卻是 10 個人中幾乎有 2 個在 3 年之內離開？這個數字透露出一個問題，是不是工作太辛苦而待遇偏低？

游董事長芳來：這些離職人員以外勤及窗口服務人員居多，因為在窗口服務的挑戰很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也增加了我們的工作負擔，他們在想要調動職務時，也會成為我們的服務案件，因為他們會來找我們協助，因此，我要請你們幫忙。請你們思考為什麼郵務士的流動率那麼高，大家都想要轉到內勤或窗口。你們應思考如何有效激勵士氣、提高待遇及降低辛苦度。

游董事長芳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順便向委員報告，在地方的調動上，有時是牽涉到缺人的單位、缺人的作業多，錄取率高，所以他去考，在考上後……

邱委員志偉：正本清源之道，是你們要去思考待遇及分散工作辛苦度的問題，請從這兩個層面切入。

游董事長芳來：好，謝謝邱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上，目前面臨何種新的挑戰？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面臨新的挑戰，第一、是如何將公營事業作業的模式，跳出來變成企業經營的模式。第二、在郵務事業上，因為無紙化、e 化及手機的發達，我們的郵務面臨挑戰。第三、民間的郵務單位有選擇性服務，挑選都會區業務量大、成本低的業務去做，我們看到他們有些資料……

許委員添財：所以呢？

游董事長芳來：他們都是以中華郵政為 target。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現在的經營環境已經不像以前那樣優勢、所以你們的郵政業務損失每年高達 12 億，對不對？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我們今年到現在為止，只有 6 億。

許委員添財：102 年的郵政損失金額高達 12 億，比 100 年決算的數字多了 1.18 倍，還會繼續惡化。壽險業務方面，已經連續兩年出現營業利益的負值，從 99 年度開始轉盈為虧，100 年度一樣也是負的，101 年度雖然轉虧為盈，但是營業利益率只有 0.27%，跟 98 年度的 0.83% 相較，只及三分之一，102 年度預計還是會出現負的稅前純益跟負的營業利益率，所以連你們的壽險業務也招架不住。再看你們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跟保險賠款給付情況，98 年的保險賠款加給付只占保費收入的 12.97%，99 年度跳到 65.55%，100 年度跳到 81.85%，101 年度到目前為止，已經高達 122.28%，102 年度預計會回降到 94.33%，但這個數字可能是高估的。這些都是你們營業的新挑戰，也就是郵務跟壽險都面臨繼續虧損，而且惡化的情況。此外，因為你們的據點多，小額存款非常多，所以郵政儲金很豐沛，卻苦無出路，就動腦筋動到去參加公共建設了，但你們又沒有公共建設投資的評估人才，錢亂投資怎麼辦？只要有公共建設的名義，就很容易向你們拿到錢，到時候風險由誰負擔？這麼大眾的小額郵政儲金如果賠掉的話，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再去保險，或是立法透過政府百分之百的保證來撥補？這些都沒有呀！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郵務的虧損，委員應該也瞭解，目前郵務經營的環境確實很困難。

許委員添財：當然，可是你們的業務沒有改革。

游董事長芳來：可是 102 年會增加，完全是因為……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郵務業務沒有改革。

游董事長芳來：有。

許委員添財：怎麼改革的？是繼續剝削郵務士！

游董事長芳來：絕對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添財：怎麼沒有這回事？郵務士都苦不堪言，他們很辛苦，自己送信，還要自己分信，他們是外勤還要兼內勤。你說，郵務士平均一天的工作時間多長？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完全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許委員添財：有照勞基法嗎？

游董事長芳來：百分之一百。

許委員添財：有些人帶病也要工作，怕被你們 fire。他們的試用期間多長？

游董事長芳來：半年。

許委員添財：郵務士的試用期間有半年？這簡直是剝削、壓榨、欺負。

游董事長芳來：其他單位是一年。

許委員添財：三個月就夠了，還虧你們是公營的。

游董事長芳來：那個可能是因為人數少，我們的地區太遍佈了，作業比較複雜，所以必須觀察。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要改革。郵遞業務分為幾種？平信的郵票要多少錢？5 塊錢，對不對？保證多少時間送達？

游董事長芳來：平信是 3 天。

許委員添財：從投信到收信是 3 天，收信跟遞信有沒有郵戳？還是只有一個郵戳？

游董事長芳來：有兩個郵戳。

許委員添財：送出去的郵局有郵戳，收到的郵局再一個郵戳，但是收郵時的郵戳不準確。

游董事長芳來：收的時間就已經確定多少時間要送達。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主席，我們找機會去考察考察，可以比較深入。現在大家對平信比較不重視了，如果很急的話，也不必用限時信，可以用簡訊，網路真的太發達了。

游董事長芳來：這也是郵政經營困難的主要原因。

許委員添財：相對的，你們要合理化，如果不是很需要，3 天的時間也可以延長。

游董事長芳來：這是我們自己的規定，3 天要送達；執行的結果，有 95% 的郵件隔天就到。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去檢討，有些是廣告品，並沒有時限。

游董事長芳來：他們交寄時有限定時間，因為要配合商場或大賣場的活動日期。

許委員添財：但要做合理規劃，要考慮成本，不要繼續剝削、壓榨、欺負郵務士，造成內部勞逸不均。

游董事長芳來：這個講法不公平。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要內勤，都要坐櫃臺，不喜歡外勤，也不喜歡當郵務士。外勤有沒有外勤加給？郵務士有沒有郵務士加給？

游董事長芳來：有加班費。

許委員添財：加班費是一回事，有沒有加給？加給多少？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有駕駛津貼、收投加給。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是駕駛呢？他們都是自己駕駛嗎？

陳處長海倫：全部都有。

許委員添財：騎摩托車也有？

陳處長海倫：對。四輪大卡車、四輪小車、摩托車，全部都有。

許委員添財：都有加給？

陳處長海倫：對，還有收投加給，三萬四千多元。

許委員添財：不要 22K 逼死台灣的青年才俊。

陳處長海倫：我們的基本薪就是三萬多元。

許委員添財：不要因為血汗郵務士而破壞整個郵政前途，該給就給，你們內部要調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細講，但是你們要照顧自己的員工，現在台灣政府就是不照顧國人，所以台灣經濟才會崩壞，大家在跑，用腳來投票，不僅錢走了，人也走了。現在台灣在大上海地區的高科技管理人才就高達 70 萬人，這是國安會的報告，台灣面臨滅亡之際，都是因為自己虧待自己人。為

什麼？就是因為經營沒有合理化，勞逸不均，獎金照領。現在櫃臺也領佣金，明明客戶是自己來的，也領佣金，而且是從 101 年度開始，這合理嗎？以前長期都不領，怎麼現在開始領呢？是不是能拿就儘量拿？

游董事長芳來：這已經領了 40 年，所有保險業都這樣做，這是一個習慣，也是一個慣例。

許委員添財：在一個郵局或郵務站裡，人家自動來保險的，你們也領佣金，這是什麼道理？太離譜了。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所以不平則鳴、不平則失衡，長期失衡後就敗壞。中華郵政絕對有很大的改革空間，用合理的企業管理觀念去做全部體檢，可以讓業務更好、績效更好，也讓員工更舒服、更公平、新秀人才更願意進去。

游董事長芳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這麼做。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人投書到本席辦公室，討論台灣觀光方面有關熱氣球安全問題的一些疑慮，今天雖然是審查交通部的預算，但本席還是針對這些問題跟部長請教。關於台灣目前有在推廣熱氣球的縣市及其推廣情形，請部長就你所瞭解的部分，跟本席簡單做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業務屬於民航局，他們今天沒有人列席，但我可以就我所瞭解的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目前有正式提出這方面活動申請的，主要是台東縣政府，他們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辦理這個活動，民航局負責管理安全的標準組也有協助他們訂定相關的管理規則。基本上，熱氣球活動有兩種型態，一種是繫流，綁在地上不飛行，這個有一套規定；另外就是把繩子解開，讓它飛行，這是另外一種規定。

謝委員國樑：本席以前在國際媒體上曾經看過，有一個自由飛行的熱氣球在飛到某地時，發生一些操作上的意外，造成熱氣球爆炸，結果上面的人只能用「慘死」來形容。對於這些危險度極高的觀光景點，我們當然要予以鼓勵，但是也必須有制度的要求他們在安全上做得完善。請問部長，這部分要怎麼做比較恰當？

毛部長治國：這分為幾方面，第一，關於繫流這部分，相對來講是比較單純，至於飛行的部分，是朝兩個方向來做，一個是基本的遊戲規則，包括什麼樣的天候、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樣的飛行路線及飛行後的落地點，都要將範圍規範出來，因為這跟空域管理、飛機的航道等方面相關。

謝委員國樑：這是一套很嚴謹的管理法規。

毛部長治國：對。以現在來講，針對台東縣政府的整個活動，是在花東縱谷劃設一個區域，有一整套相關規定。

謝委員國樑：現在這個規定有了嗎？

毛部長治國：有，這些規定都有。

謝委員國樑：這些規定有法制化嗎？

毛部長治國：民航局都已經完成程序，這是不能打馬虎眼的，所以是在相關規定確立後，這個活動才開始。早兩年的時候，辦法還在研議過程中，所以只能繫流，不能飛行。以上是有關規定的部

分。其次，台東縣政府非常積極，在這個活動方面，目前找來做自由飛行的對象，都是限於持有國際執照的外國人，他們用示範性的方式在飛，非常有經驗。此外，台東縣政府也在訓練自己的員工去拿國際執照，就我的瞭解，他們中間已經有 2、3 個人拿到執照。

謝委員國樑：聽你這樣講，台東是有按照制度來做。但是有人投書給我說，現在有滿多團體要自行舉辦，然而他們能不能掌握自由飛行球體的安全度？之前國際媒體報導的熱氣球爆炸事件，載客籃就從可能上千呎的高空自由落體到地上，所以在動力部分，包括瓦斯的噴火跟存放管理，我覺得這算是滿嚴肅的議題。你剛才講到台東，我不曉得台東是不是有按照這些在做，而其他一些正在做的，是不是有按照這些規定？

毛部長治國：台東基本上已經在建立制度，朝訓練人的方向走。其他地方要舉辦這種活動，也要向民航局申請，經過核准，不能自己高興就找幾個熱氣球來往天上飛，這是不容許的。

謝委員國樑：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就我所瞭解，應該還沒有。不過，台東在今年暑期舉辦的熱氣球活動非常轟動，所以現在有很多縣市也紛紛想要引進熱氣球活動。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這樣很不錯，基隆都想要做，但是基隆比較容易下雨，火會不會被澆熄？

毛部長治國：這種活動有很多條件，台東可以辦，是因為花東縱谷有一個飛行廊帶，對空域的隔離也相對比較容易，而其他有些地方沒有這樣的空域，將來要做的話，充其量也只有繫流，如果要飛行，問題就比較大。

謝委員國樑：我認為熱氣球這種活動如果能推廣的話，真的是讓人感到心曠神怡，因為它是屬於高空的活動。可是它有多心曠神怡，相對就有多少風險，這種意外只要一發生，就是國際級的新聞，希望台灣在推動觀光產業時，也要注重安全性，尤其是所謂熱氣球自由飛行的環境，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希望部長能跟大家承諾，一定把包括台東縣在內的所有熱氣球申請的法規、管理、安全，甚至是產業輔導，我所謂的產業輔導就是不要 23 個縣市統統都來，譬如我們基隆市也想要做，但我知道我們基隆市不一定很適宜，因此，你能不能承諾把這些後續相關的安全跟配套都落實完成？

毛部長治國：首先請委員將別人提供給你的資料給我們一份，我看看他反映的問題有沒有在民航局管理掃描的範圍之內。另外，對於熱氣球的推動，台東當時想要推這個活動時，我們和管理面的態度是戒慎恐懼，另一方面，我們也覺得它有這個條件，我們應該協助它引進這樣的活動。所以我們一方面協助它促成這樣的活動，但管理上是戒慎恐懼的，一定要把相關法規都訂清楚，依法來辦，中間不要走捷徑。

謝委員國樑：要做適當的輔導、規劃，不要全台灣滿天都是熱氣球，我怕會有些安全上的顧慮。

毛部長治國：那並不合適，有很多地方是沒有條件的。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肯定大家推動的愛盲運動，因為基於視

障同胞提款的方便，金管會要求各銀行都積極設置語音提款機，即視障朋友能夠使用的觸控式語音提款機。目前全國總共有 9 家銀行響應，設置了 11 台這類型提款機，郵局占了 3 台。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4 台。身障 2 台、視障 2 台。

管委員碧玲：視障和身障部分，明年你們在新竹和桃園也會再增設各 2 台，是不是？

游董事長芳來：是。

管委員碧玲：特別是視障部分，身障部分當然也很重要，但是身障部分可以融合在一般的提款機中去做處理，而視障部分特別稀少，希望你們能夠提一個五年的計畫給本席，在五年之內，你們準備如何增設或改裝。好不好？請你們趕快做出一個五年的計畫。

游董事長芳來：這是郵局應該要回饋的，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具有公共性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夠做好。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我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沒有這個機器。

管委員碧玲：現有的是幾台？這些是用改裝的方式嗎？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用改裝方式或把腳架鋸掉，降低機器的高度。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是進口還是台灣自己可以設計？

游董事長芳來：多數都是進口。

管委員碧玲：如果訂做，需要多長的時間？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梅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部分的 ATM 都是進口，如果是訂做，我們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如果現在有符合規定的機器……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請部長協助，好不好？尤其這是特殊的需求，政府採購法之中，限制性招標等等，應該如何由首長負起責任來協助解決這一塊？希望你們趕快去發展。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再請部長協助你們去處理法制上的困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覺得你們有點慢半拍的部分是 APP 的使用，你知道你們的郵政存戶就有 2,000 萬戶，尤其是未來郵局在投遞服務上，也身負了許多政府行政處分文書的投遞業務，當郵局成為這種行政處分投遞業務的窗口時，你們大概都是利用警察局，因為這必須完成送達，你們把這些郵件放在警察局，或退回就放在郵局，本席就曾經遇過這種情況，即遠通公司寄來的罰單、通知單，通知當事人未果，送到警察局時，又退回到郵局，擺在郵局三個月之後，他們到郵局想去拿這九十幾張繳費通知單，結果是拿不到。才三個月而已，就拿不到這九十幾張的繳費通知單了。不知道是你們郵局將其退回遠通或是如何，最後就是追蹤不出來，只追蹤到罰單，罰單放在警察局，不會弄丟，但是，通知單沒有送達，放在郵局等當事人來領取，很快就不見了。類似這些業務，在電子資訊、App 如此發達的時代，你們如果可以使用 App 來處理這些業務、做免費的通知，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有 2,000 萬的用戶，如果能夠針對這些用戶建立起這個系統，像這樣的業務就可以做得很好。其他的業務方面，例如查詢業務，郵局沒有發展 App，民間都替你們發展了這麼多免費 App

，這些都是有關於郵局所有服務項目查詢的 App，業務呢？在電子銀行、行動銀行部分，民間各銀行都發展出來了，所以，郵局在最現代化的業務競爭當中，你們跟著整個時代進步在向前滾動的步伐是比較慢的。本席看了你們的計畫，你們是要到 2013 年 6 月才會推出「e 動郵局的轉帳與繳費業務」。查詢業務方面，你們郵局在 App 這個範疇的成績都掛零……

游董事長芳來：明年 6 月……

管委員碧玲：查詢的 App，明年 6 月就可以？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物流的業務，現在已經充分使用 App。至於平信部分，我必須承認，我們還沒有做到。

管委員碧玲：物流部分，不是對外，只是對少數廠家？

游董事長芳來：沒有，只要是物流業務，我們都……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啊！本席去查郵局的網站，都沒有看到 App。為什麼會這樣？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是利用 PDA 在做。

管委員碧玲：對啦！那個並不是。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加速來做，三個月可以嗎？2013 年 6 月才要提出，這個速度太慢了。民間都已經替你們開發出了多少的 App！

游董事長芳來：我請沈處長跟委員報告。

沈處長梅燕：我們相關的營運計劃書都已經報到金管會，現在是卡在非約定的手機支付那部分。

管委員碧玲：人家都可以解決的事情，你們就趕快去做就是了。

沈處長梅燕：我們都已經提報出去，會儘快完成。

管委員碧玲：既然已經提報出去，說不定三個月可行。我們稍後再來討論。

另外，這個領域其實可以替郵局衝業務量，然後，使用的財務規模是很小，甚至不太需要花什麼錢。

游董事長芳來：如果涉及專利權就很貴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郵局 102 年度總共編了 11 億 2,698 萬用來做印刷、廣告的費用。其中有一些印刷是基於業務需要，本席一筆一筆全部都從寬剔除，只留下廣告和宣導，你知道你們這部分一年花多少錢？明年用來做宣導的費用高達 6 億！你們花 6 億在做宣傳！宣傳的內容是哪些？第一，宣導與郵務相關的犯罪防治。第二，宣導是為了創造業務，像這種可以開創業務的，你們慢慢做，像這種宣導的錢。

花了那麼多，一年花 6 億做廣告，我想今年也是花 6 億，可是，郵局的形象並沒有很好。然後，你們的官網上放了幾個郵局拍的關懷獨居老人廣告，你們的員工還在網站上吐槽說那個都是假的。

游董事長芳來：關於這一點，容我們來瞭解一下。這些都是員工自己……

管委員碧玲：那個都是你們安排好的，並不是你們平常在做的。反正請你們回去查，但不能查誰是爆料者，而是要查這種宣導的效用。如果是假的，就不要這樣做。你也知道本席當過新聞處處長，宣傳的部分我也做過。另外，郵局現在也跟著宅急便，與全球的快遞網在競爭，因此，你設定的閱聽對象和未來的市場區隔上設定哪些族群是很重要的，本席發現你們高度地集中在獨居老人

的宣傳影片，總共做了 8 支影片，我覺得這在現代的行銷術上也值得你們去好好地考量。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這個宣導的費用有分四部分，郵務有郵務的……

管委員碧玲：郵務處理部分 1.15 億、業務費用 4.81 億、管理費用 850 萬，全部都是宣導和廣告費，管理都還需要 850 萬做宣傳？業務費用用了 4.81 億、郵務處理用了 1.15 億做宣傳，廣告公司趕快去拉生意啦！這筆預算不會讓你通過的。

游董事長芳來：關於這筆錢，全省二等郵局每個郵局都有自己的作業宣導費，他們報到總公司來，我們只是彙整而已。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告訴你了，11 億 2,698 萬中，本席已經扣除了各郵局所需的那種業務相關的印刷費用、宣導手冊之後，純宣傳費用是 6 億，我們稍後再來好好地討論。最後，關於獎金部分，你們明年度編的獎金是 66.8 億，這 66.8 億之中，績效獎金編了 2.18 個月，這是所有人都有。然後，考核獎金是編 2 個月，加起來就是 4.18 個月，這部分是不是全部的人都有？

游董事長芳來：應該是。

管委員碧玲：明年郵局全部人至少可以領 4.18 個月的獎金。

游董事長芳來：績效的部分，必須是考甲等的人才有。

管委員碧玲：考核獎金是不是就是年終獎金？你的年終獎金就沒有列在這裡，績效獎金是 2.18 個月、考核獎金 2 個月，年終獎金並沒有列在這裡，年終獎金是不是比照公務人員領 1.5 個月？

游董事長芳來：年終獎金的發放是根據政府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管委員碧玲：政府的相關規定就是 1.5 個月。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沒有年終獎金。

管委員碧玲：總共 4.18 個月，是不是？

陳處長海倫：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有福利金，一人 600 元的體育費，本席暫且不談，因為那是小錢，基於健身的考量，本席是可以同意。但是，福利金部分也是很大一筆費用，分下去之後，一個人是多少？你們要好好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的獎金是 4.18 個月，然後還外加福利金？這些在我們審查預算時都需要仔細討論。

陳處長海倫：福利金的部分，我們是依規定提的。

管委員碧玲：福利金總共二十二億多，其中有一些是保險的攤提，本席瞭解。但是，我講的是攤提之外的福利金，我們審預算時，這幾部分都要好好審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清泉、姚委員文智、李委

員桐豪、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事長，郵政公司有多少員工？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主席、各位委員。有二萬六千零七十幾位員工，包括約僱在內。

李委員桐豪：從事儲匯和人壽業務的有多少人？

游董事長芳來：儲匯業務員工大約占總數 23%。

李委員桐豪：大概是多少人？容我請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8,000 人。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才去調查資料，你們報到金管會的是 6,246 人。

陳處長海倫：可能我的記憶稍微有點落差。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第一個想要關切的問題。郵政業務涵蓋範圍非常廣，涉及金融業和基本的郵政業務，請問董事長，在管理上，如何區隔金融業和一般的郵政業務？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有單獨的業務部門和單獨的專業人才，在經營壽險和儲匯部分，必須具備專業執照，而且受管法律也不相同；壽險和儲匯是直接受金管會的管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現在從人數的問題就可以理解到，到底郵政公司是控股公司型態比較好，還是綜合型態，也就是由不同的處、部及業務來區隔？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內部的研討會已經 touch 到這個部門，現階段我們朝事業部門方向走。

李委員桐豪：將來你們有沒有長期規劃變成控股公司，還是變成……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有長程的規畫目標。

李委員桐豪：長程，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ied。

游董事長芳來：大概是五年或六年。

李委員桐豪：是這樣的嗎？

游董事長芳來：是，我們有這樣的報告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看不清楚你們的報告。請問郵政公司總資產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總資產大約 5,600 億元至 5,700 億元，因為隨時在變動。

李委員桐豪：單單儲匯處就達 5 兆 1,311 億元，請問淨值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淨值大概是九百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923 億元，對不對？

游董事長芳來：對。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報告特別提到，在管理上，儲匯業務和簡易壽險業務要符合風險的管理機制，請問，站在金融業、銀行的角度來看，你們的資本適足率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銀行業務的資本適足率現在是 8%，平常大概是 10%，1A 要 2%。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現在大概是 6.7%至 7%左右。容我請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還沒有繳庫，所以截至十月份為止我們已經達到 8%了。

李委員桐豪：可是繳庫以後就沒有了。

游董事長芳來：繳庫以後就沒有了。

王總經理昌：因為我們要繳庫，所以我們不能留存。

李委員桐豪：到底交通部的要求是什麼？

游董事長芳來：交通部現階段讓我們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和金管會相關的法令規章來依法執行。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合理的資本適足率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最近陳報交通部，交通部也已經同意我們調整到 1,0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大概資本適足率的目標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大約 10.5%至 11%左右。

李委員桐豪：你們經營壽險業務要符合風險機制，請問你們的 RBC 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現在大約 230%至 250%左右。

李委員桐豪：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看不到你們的細部資料，你們的資訊不透明。

游董事長芳來：不會，我們有公布在網站上。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請問，在你們的淨值九百多億元裡面，分配給壽險業務或一般的儲匯業務分別是多少？

游董事長芳來：容我請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截至 10 月底止，郵務部分是 163 億元，儲匯部分是 923 億元，壽險部分是 252 億元，總共是 1,338 億元。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的資料來源只有中央銀行，我從中央銀行根據金融統計資料得知你們的淨值是九百多億元，但不知道你們的壽險業務到底淨值和儲匯部分是否完全分割？

游董事長芳來：完全分割。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獨立可以分配的？

游董事長芳來：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剛才表示九百多億元和二百多億元之間的關係是單獨的，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是。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之所以問這些問題，就是因為貴公司還沒有真正從一個金融管理的角度去思考，你們的金融業務很大，但是你們的管理思維並沒有很全然的把它做這麼清楚的分離，我認為你們控股公司的目標應該提前完成。否則你們在管理上，對於人員的運用及資源、資金的分配都無法很清楚的釐清和界定，這對於郵政公司的發展而言，並不是那麼有利。請問你剛剛提到 5 年到 6 年的規畫目標是否可以提前？

游董事長芳來：我必須很坦白的跟委員報告，第一，如果變成控股公司，事實上，我個人的目標是

向臺灣銀行控股看齊，我們也已經具備最初的原始模型，我們有能力也有架構，可是我們的資本結構還差一截。第二，對於適用法律，我們同仁也還沒有完全適應。第三，在工會部分也有不同的看法。這些都需要花一點時間。

李委員桐豪：你們已經是特許公司，嚴格講起來，金管會根本管不到也不會去管你們。

游董事長芳來：他們完全比照銀行法、保險法……

李委員桐豪：不會像一般銀行的管理。你們今天覺得壓力很大？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回報，100%一樣。

李委員桐豪：絕對不會一樣的啦！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所有的稽查與追蹤統統完全一模一樣，當然沒有 BIS、RBC，在保險法有將 RBC 列入規範。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保險，我認為對你們的管理都不會這麼嚴格，換言之，你們的人力調度等各方面的條件都不會那麼嚴格。我希望你們要把定位搞清楚，我只是提出控股公司的建議，如果你們的員工想要怎麼樣的話，也要弄清楚，為什麼？因為郵政公司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把組織和結構健全化；二是去參考過去的郵政公司，不管是日本或美國也好，他們的角色不斷在改變，最後金融角色會被消失掉。由此看來，你們今天靠的衣食父母之金融業就會沒有了，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要把定位弄得非常清楚，也要跟員工做好溝通，包括必要的訓練工作等等。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這一點我沒有意見，我今天拿這個例子來說明，從金融嚴格的觀點來看，你們的 mentality 與 mindset 還有一段路要走。謝謝。

游董事長芳來：非常謝謝委員的期許與鼓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以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一、業務計畫部分沒有提案，所以依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因為營業總收入沒有提案，照列。其他都有提案，我們一邊協商一邊唸提案內容。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8—14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4—15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2,943 億 2,856 萬 9,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835 億 5,576 萬 1,000 元

（三）稅前淨利：107 億 7,280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第 51—71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4 億 4,179 萬 8,000 元，第 9—14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16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進行協商）

壹、總支出

一、針對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訓練所各分所容訓率過低，其中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浪費訓練資源，應將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2 億 1,386 萬元予以凍結，嗣郵政公司提出訓練所改善或整併詳細書面計畫才解凍。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二、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分別於業務費用、郵件處理費用及郵件運輸費用之用品消耗科目下編列員工服裝費用共計 1 億 0,004 萬 6 千元，然 102 年度編列需製作服裝之員工人數較 100 年度少 416 人，預算金額卻不減反增 1,500 萬餘元；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編列服裝費用規定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然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所編員工服裝費用多以工作性質特殊為由，除兼投代辦所、郵運汽車司機、機械修護技術人員及參與修護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單價未及 2,500 元外，餘均逾標準；其中於業務費用下編列窗口與行銷人員 1 萬 0,913 人，每人每年 3,853 元，較 101 年度單價增幅達 54.12%，為行政院所訂標準 1.54 倍。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員工服裝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三、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4 萬 9 千元，增加 1,521 萬 1 千元，增幅為 7.66%。惟查，100 年度除郵政訓練所本所容訓比率為 86%外，臺北、臺中、高雄 3 個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分所實訓量及容訓比率又較 100 年度低，除本所外，餘北、中、南各分所之容訓比率均未及 2 成，顯然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此，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4,277 萬 2 千元。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各訓練所訓練概況表

單位：人時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本所	151,800	113,775	75%	150,600	129,684	86%	126,000	101,652	81%
臺北分所	182,160	34,096	19%	180,720	52,973	29%	151,200	27,228	18%

臺中分所	136,620	20,879	15%	135,540	24,735	18%	113,400	18,919	17%
高雄分所	182,160	30,186	17%	180,720	40,426	22%	113,400	20,913	18%
* 其他	實訓量 21 萬 7,073 人時			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			實訓量 13 萬 7,998 人時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四、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38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9,864 萬 9 千元增加 1,521 萬 1 千元，增幅為 7.66%。查 100 年度除郵政訓練所本所容訓比率為 86%外，台北、台中、高雄 3 個分所容訓比率均未達 3 成，而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分所實訓量及容訓比率又較 100 年度低，除本所外，餘北、中、南各分所之容訓比率均未及 2 成（詳下表），顯見中華郵政公司並未妥善規劃員工訓練之人員與資源配置，造成資源閒置及浪費。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1-10 月）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本所	151,800	113,775	75%	150,600	129,684	86%	126,000	101,652	81%
臺北分所	182,160	34,096	19%	180,720	52,973	29%	151,200	27,228	18%
臺中分所	136,620	20,879	15%	135,540	24,735	18%	113,400	18,919	17%
高雄分所	182,160	30,186	17%	180,720	40,426	22%	113,400	20,913	18%
* 其他	實訓量 21 萬 7,073 人時			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			實訓量 13 萬 7,998 人時		

單位：人時

爰凍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 2 億 1,386 萬元之 1/2，俟該公司就各訓練所提升容訓率、提高訓練所使用效益、員工訓練之區域平衡、與其他機構整併訓練資源等規畫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為 14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2 人、行政院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上述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其中借調機關以交通部為大宗，且大部分借調人員係為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業務，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符。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借調至各機關人數頗多，且借調人員大多非擔任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與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未符，徒增該公司用人費用；且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業已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對借調情形檢討儘速歸建，顯見該公司無視

本院決議，爰凍結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項下津貼 677,542 千元之 1/2，俟該公司就上述借調情形之改善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用人費用編列獎金 66 億 8,240 萬 9 千元，其係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而來。其績效獎金以 2.18 個月編列，考核獎金則以 2 個月編列，總計為 4.18 個月。但查中華郵政盈餘之主要來源為郵政儲金，但其基礎為人民對於郵政儲金之信任感，和員工個人並無太大關係。扣除此部分，中華郵政實係為鉅額虧損之公司，此部分獎金不應如此高額，應比照公務人員 1.5 個月年終獎金之標準，即足以獎勵。依此刪除獎金 42 億 8,441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相關經費 2 億 1,386 萬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821 萬 4,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相關 2 億 1,386 萬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516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3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九、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5 億 5,987 萬 1 千元，包括郵件處理、郵件運輸與業務，較本（101）年度編列 5 億 3,395 萬 2 千元以及 100 年度決算 4 億 6,480 萬元，分別增加 2,591 萬 9 千元和 9,507 萬 1 千元甚多，基於 102 年營業收入較本年度短少 236 億 9,247 萬 6 千元，以及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爰此，建議 102 年度編列臨時人員薪資 5 億 5,987 萬 1 千元，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予以刪減 9,50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中華郵政公司近年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雖 100 年度虧損金額已略有降低，惟預估 102 年度虧損金額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營業利率達-4.52%，為近 5 年來新低；100 年度雖虧損金額已略降至 5.73 億餘元，預計 102 年度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為近 5 年來新高（詳下表）。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752,329	25,237,673	25,883,316	25,906,470	26,114,980
營業外收入	159,601	98,006	96,074	61,070	86,078
收入合計	24,911,930	25,335,679	25,979,390	25,967,540	26,201,058
營業成本	19,500,433	19,669,291	19,982,993	20,257,456	21,781,394
營業費用	6,058,390	6,164,362	6,414,459	6,493,006	5,514,840
營業外費用	101,157	160,117	80,273	127,990	78,007
所得稅費用	109,573	102,478	74,706	52,486	77,585
支出合計	25,769,553	26,096,248	26,552,431	26,930,938	27,451,826
純益	-857,623	-760,569	-573,041	-963,398	-1,250,768

單位：新台幣千元

查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6,377,020 千元中，獎金編列 6,682,409 千元，獎金占用人費高達 18.37%，且為近年來新高（101 年為 17.2%、100 年為 17.62%、99 年為 17.53%）。虧損逐年攀升但獎金逐年增加實不合理，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獎金 500,000 千元，使獎金所占用人費降低至 17%。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一、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3,962 千元之 511,378 千元。

說明：

1.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36,377,020 千元，其中退休及恤償金編列 5,494,800 千元；經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513,962 千元。

2.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依行政院 10 月 23 日宣示保留兩類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原則，爰刪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511,37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二、中華郵政 102 年編列福利費用高達 26 億 7,67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其他福利費，但其說明僅表示為衡酌本年度需用情形編列，其實質預算數及用途均無說明，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十三、壽險業務占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收之比率逾 6 成，已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但中華郵政壽險業務自 99 年度以來，營運值雖稍有擴增，但卻連續 2 年呈營業損失狀態，預計 102 年度仍將持續。查近 5 年來該公司簡易壽險營運值略為成長，但在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卻呈逐年下滑趨勢，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分別為 11.34%、11.09%及 9.69%；該公司營運值之擴增係來自市場之擴大，但營運值成長之幅度仍低於市場成長率，以致造成營運值增加但市占率卻下滑之現象。而中華郵政公司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度起雖已轉為負值，102 年度在推出 4 項新種壽險業務挹注下，仍預估將產生稅前虧損，顯見該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仍未脫離虧損之瓶頸。

查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6,377,020 千元中，福利費編列 2,676,779 千元，福利費佔用人費達 7.35%，（101 年為 8.12%、100 年為 7.87%、99 年為 7.33%）。經營虧損逐年攀升但福利費未見檢討，爰刪除 102 年度預算福利費 100,000 千元，使福利費所占用人費降低至 7%。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四、中華郵政 102 年編列福利費用高達 26 億 7,67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依法提撥之福利金。唯其係依法令規定最高之 0.15%編列，但中華郵政係國營事業，其不論薪資、獎金、佣金、退休等之保障均較民營事業為優，且另有郵政協會之收益提供員工福利之用，故其編列不應以最高額之 0.15%編列，而應以 0.05%編列，爰依此刪除 0.01%提撥之福利金。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五、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旅運費中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 229 萬元，擬派人數 32 人，每人出國天數 7 天；經查，鑒於該計畫如為表揚傑出郵政人員，則其人數及激勵措施，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標準〉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另給予公假 5 日。」；且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且計畫內容多為赴日本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無相同考察計畫」、「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有悖。爰此，全數刪除「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計畫」229 萬元。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十六、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運費資料，援例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之國外旅費 229 萬元，該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且近幾年觀摩國家均為日本。查「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表揚所屬（含公營事業）模範公務人員數，每年以 30 人為原則，且激勵措施為頒給獎座、5 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 5 日。然而中華郵政近幾年度辦理「傑出郵政人員出國觀摩」計畫，不僅每年出國人數高達 32 至 40 人，且出國天數均為 7 天，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9 萬元，擬派人數 32 人，每人出國天數 7 天，每人平均出國旅費 7 萬 1 千元，逾越上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激勵措施相關規定。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

度派員出國計畫之旅運費 1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七、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管理費用下共編列 973 萬元之公共關係費，然當前中華郵政公司給予外界之血汗郵局形象，是再多公關費也無法彌補、解決。經查，中華郵政公司雖已開始建置打卡鐘設備，但打卡設備卻遭閒置，目前員工上下班仍是採取簽到簿之方式，以致仍有簽到、簽退不實之情況，包括加班卻不能簽晚退、提早離開卻沒有如實簽早退，產生員工工作負荷過重、沒有依法發給加班費、勞逸不均等問題。因之，中華郵政應全面採用打卡鐘制度，以有利進行人力管理。爰此，公共關係費予以全數凍結，俟全面推行打卡制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十八、中華郵政 102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編列公教戶利息 6 億 8,801 萬 2 千元，其年息為 1.5944%較一般戶年息 0.3613%高出甚多，其等於以全民財產給予其優惠利息，非常不合理，亦無法源基礎，其比照一般戶利息即可依此刪除 5 億 3,210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九、中華郵政公司依據行政院 67 年 7 月 6 日台 67 財字第 6053 號函核定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按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較存簿儲金支付之利息費用增加，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公教戶存款利率年息 1.5944%，而存簿儲金利率僅為 0.4042%，公教戶存款利率優惠高達 1.1902%。鑒於「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為行政命令，並無法源依據，且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而給予公教人員存款以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特殊待遇，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擔，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公教戶利息費以年息 1.5944%計算，編列 6 億 8,801 萬 2 千元，建議應以存簿儲金息 0.4042%核算，應予以刪減 5 億 1,359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2 億 8,085 萬 7,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8 億 3,316 萬 9,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

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4 億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71 億 6,171 萬 2,000 元，包括水電費所需經費 1 億 2,772 萬元。經查，該公司上年度預算匡列水電費用為 1 億 2,632 萬 5,000 元，今年卻增列 139 萬 5,000 元。完全違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此，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1,000 萬元，以衡平我國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三、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較本(101)年度增加 203 萬 7 千元，上升 26%，其中主要是國內旅費編列 749 萬 9 千元，增加 209 萬 1 千元，鑒於郵件處理業務並無增加之需求，爰此，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建議參酌本(101)年度之預算，予以刪減 20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預算中之郵件處理費，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1,461 萬 5 千元，係用於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導及活動等費用。唯上述各項業務，為中華郵政專營業務，民眾業已熟悉，縱有不知，臨櫃詢問亦可，實無必要花費大筆費用於不必要之宣導及活動，爰刪除本項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五、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2,971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業務宣導費 1 億 1,461 萬 5 千元，約佔 35%，主要係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傳及活動等費用，鑒於郵件業務並無創新措施，並無須特別辦理宣導之必要，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爰此，建議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3 億 2,971 萬 5 千元，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六、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局屋、郵件處理場所、倉庫修理、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保養修護費，惟在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有編列 1 億 8,501 萬 3 千元辦理『各地郵局局屋修繕』，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情事，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爰此，建議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7 千元，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十七、中華郵政（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69,534 千件，102 年度僅 2,745,058 千件，減少 24,476 千件，約減少 0.88%，但是 101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 億 8,519 萬 5,000 元，其中「外包費」即佔 8 億 8,003 萬 3,000 元，分別處理投遞前郵件分揀、掛號郵件委外招領、封發前郵件分揀、月台郵件搬運等，而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 億 971 萬元，其中「外包費」編列 9 億 447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443 萬 8,000 元，約增加 2.78%。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郵件數量減少 0.88%，郵件處理之外包費用卻增加 2.78%，顯然成本控管不當，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 億 0971 萬元應予刪除 2,443 萬 8,000 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所需經費 9 億 971 萬元，惟由於中華郵政公司將部份投遞業務外包，其勞務承攬契約對勞工毫無保障，甚至超時加班卻未給付加班費等違法情事亦時有所聞。據勞委會統計，有關近兩年曾違反勞基法之郵局，包含臺北、基隆、板橋、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豐原、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及鳳山等共 13 個郵局，幾乎除台南市及東部離島外皆有發生，該公司雖於今年六月曾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承諾改進，卻反向強迫員工偽簽簽到時間及簽退時間來規避勞動檢查，身為國營事業卻帶頭踐踏勞工尊嚴，應予譴責。

爰此，建議凍結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 億元，俟勞委會至全台各地郵局進行全面性勞動檢查，調查有無違法情事，並將相關違法失職人員懲處，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二十九、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項下共編列 9 億 447 萬 1 千元，作為各項工作之外包費用，然中華郵政大量使用外包承攬方式往往被外界認為是「假承攬真僱用」，藉以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致外包勞工實際上與正職員工執行相同工作，卻受到相對剝削之不公平情況。爰此，予以全數凍結，俟向委員會報告外包之承攬方式及勞動條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三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231 億 2,167 萬 9,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4 億 9,839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 231 億 2,167 萬 9,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4 億 7,281 萬 9,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7 億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二、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 億 8,074 萬 5 千元，雖較本（101）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745 萬 1 千元，減少 8,670 萬 6 千元，但是 102 年度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仍高達 4 億 809 萬 4 千元，與本（101）年度 4 億 3,443 萬 3 千元相當，鑒於郵政業務並無重大創新與加強宣導之需求，在考量國家財政困難之前提，是否有辦理如此龐大之業務宣導活動或廣告之必要，實應予以檢討，爰此，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 億 8,074 萬 5 千元，建議參酌 100 年度決算 5 億 4,666 萬 2 千元，予以刪減 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三十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預算業務費用，其編列 4 億 809 萬 4 千元，印製各種業務宣導單、海報、舉辦用郵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及其他積極推展業務所舉辦之行銷活動費用。但中華郵政其業務均為法律保障所特許，並無花費如此鉅額宣導費之必要，且其主要盈餘來源係由金融存款而來，且更非因宣導而來，而係長期保守操作下，人民所建立之信心。故其宣導費支出全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四、102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共編列 4 億 809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廣告撥放等，然當前中華郵政公司所需面對及處理的是本身競爭力的提升，而非仰賴形象之行銷；且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更加審酌經費使用。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三十五、依據中華郵政（股）公司所提供股票績效資料顯示，郵政公司自操績效 7.40%，委外操作績效 5.43%，委外操作之績效比郵政公司自操績效還差，而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尚需編列委外投資費用 3,000 萬元，委外費用又佔委外代操成本 30 億元之 1%，顯然中華郵政（股）公司委外代操股票績效極不划算，成本又高，理應全數自行操作為宜，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應予刪

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六、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533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鑒於近來發生政府基金委託代操發生弊端，為避免損及存款戶權益，有關政府基金投資之改革政策尚未制定前，要求郵務儲金投資應以自營操盤為主，爰此，102 年度『國內委外投資費用』編列 3,0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三十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8 億 6,884 萬 6,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 億 6,349 萬 5,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經費 18 億 6,884 萬 6,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4,683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2,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三十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所需經費 9 億 971 萬元，惟由於中華郵政公司將部份投遞業務外包，其勞務承攬契約對勞工毫無保障，甚至超時加班卻未給付加班費等違法情事亦時有所聞。據勞委會統計，有關近兩年曾違反勞基法之郵局，包含臺北、基隆、板橋、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豐原、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及鳳山等共 13 個郵局，幾乎除台南市及東部離島外皆有發生，該公司雖於今年六月曾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承諾改進，卻反向強迫員工偽簽簽到時間及簽退時間來規避勞動檢查，身為國營事業卻帶頭踐踏勞工尊嚴，應予譴責。

爰此，建議凍結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 億元，俟勞委會至全台各地郵局進行全面性勞動檢查，調查有無違法情事，並將相關違法失職人員懲處，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四十、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之『用品消耗費』預算編列 3,950 萬 4 千元，較本（101）年度編列 499 萬 6 千元，增加 3,450 萬 8 千元，其中以『辦公用品』編列預算 2,842 萬 3 千元，較本（101）年度編列 90 萬 6 千元，為預算增加之主要原因，惟查郵件運輸相關之員工人數並無大幅增加，為何辦公用品預算增加 43.6 倍，顯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此，102 年度「郵件運輸費」之『用品消耗費』預算編列 3,950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四十一、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4,092 萬 9 千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9,092 萬 9 千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4 億 9,145 萬 2 千元，增加 4,947 萬 7 千元，增幅約 10.07%。按該公司規定，甲種佣金即「業務員招攬佣金」，給付對象為員工，丙種佣金分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 6 大類，給付對象為各郵局。然查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編列規定「……佣金……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鑒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且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34 億 8,162 萬 7 千元，另編備金費用實與行政院規定標準有違，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之 5 億 4,092 萬 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四十二、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1 億 4,900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內有關 VISA 金融卡細項分別有「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6,000 萬元，「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編列 5,700 萬元。惟中華郵政（股）公司 101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並無編列「VISA 金融卡手續費」相關收入，而「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內有關 VISA 金融卡細項僅編列「VISA 金融卡手續費」2,600 萬元，因此 102 年度新增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1 億 4,900 萬元，以及支出「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5,700 萬元，顯然極不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項下「手續費收入－VISA 金融卡手續費」編列 1 億 4,900 萬元，以及「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項下「手續費用－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編列 5,700 萬元應予凍結，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提出合理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金融保險收入	金融保險成本	
	VISA 金融卡手續費	VISA 金融卡手續費	VISA 金融卡現金回饋金
101	※無相關科目	2,600 萬元	※無相關科目
102	1 億 4,900 萬元	6,000 萬元	5,7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四十三、中華郵政公司 56 年間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給予員工儲金享有優惠利率，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考量其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復給予優惠利息補貼，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斟酌，況目前該公司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建議 102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631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四十四、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631 萬 6 千元，查該公司 56 年間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給予員工儲金享有優惠利率，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考量其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復給予優惠利息補貼，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斟酌，況目前該公司在優存利率凍結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所編「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631 萬 6 千元如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四十五、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其他營業成本」科目下，編列『代理費用』6,037 萬元，惟查預估受全面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影響，102 年度起代理業務承作量將下滑，且 102 年度編列代理業務收入 4 億 7,476 萬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6 億 4,962 萬 2 千元下降 26.92%，但相對代理費用卻不減反增，較本（101）年度增加 810 萬 4 千元漲幅達 15.51%，顯不合理，爰此，建議 102 年度「代理費用」6,037 萬元，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四十六、中華郵政公司近幾年度將拓展物流、網購服務等項目列為業務推展之一重點，其中「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台係屬中華郵政代理業務之郵務代理，其代理業務承作量（另含儲匯代理）自 100 年度之 94,341,320 千元，急速衰退至 101 年度之 88,141,000 千元，102 年度預算數再衰退至 86,117,000 千元。然該公司預算案中，對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僅於「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說明欄中簡略表達，至於相關費用等明細則付之闕如，郵政商城之營業收支等相關資訊卻未於年度預算案書詳實揭露，無法顯示該商城損益全貌，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爰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內所編代理費用 60,370 千元，俟該公司向本委員會補送預算書詳列郵政商城業務之各種收入及成本相關費用，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四十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9,870 萬 3,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659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四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9,870 萬 3,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549 萬 4,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2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四十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郵件處理費相關 4 億 4,085 萬 5,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1,519 萬 8,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1,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五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相關經費 4 億 4,085 萬 5,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2,564 萬 8,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五十一、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較本（101）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421 萬 4 千元，增加 4,561 萬 6 千元，成長 31.63%，但是 102 年度之其中『其他郵務收入』6 億 7,865 萬 6 千元，僅較本（101）年度 6 億 1,048 萬

元，成長 11.17%，爰此，102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3,796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十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關經費 2,202 萬 9,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180 萬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五十三、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49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與本（101）年度同，惟每年編列高達 500 萬元之專題研究，卻未見時效以及落實政策推動，爰此，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2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十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經費 39 億 2,848 萬 3,000 元，包括退休及卹償金所需經費 5 億 980 萬 1,000 元。

惟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五十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相關 39 億 2,848 萬 3,000 元，包括福利費所需經費 2 億 9,695 萬 3,000 元。

經查，有基層員工表示，該公司以業績未達為由，強迫員工將三節獎金用來購買郵冊等商品。其三節獎金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固然非所謂「經常性給與」，但仍為勞工工作所獲得之報酬，仍屬「工資」性質。而工資依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直接「全額」給付予勞工，此所謂的「全額給付原則」包括禁止「強迫購買」、「強迫儲蓄」、「強迫保險」、「相對給付報酬」、「分離報酬」、「強迫捐獻」等。依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強迫儲蓄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爰此，建議凍結福利費 1 億 5,000 萬元，俟該公司清查全台所有郵局是否有相關違法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五十六、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用」共編列 8 億 362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保警及保全費用」，分散於郵件處理費編列 2,375 萬 7 千元、其他郵務成本編列 170 萬 6 千元、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820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4,715 萬 1 千元、管理費用編列 1,010 萬 1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9 萬 3 千元以及員工訓練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合計支出達 1 億 9,317 萬 7 千元，占專業服務費用科目 24.03%，由於預算編列分散於各業務計畫，難以認定業務實際以及效益評估，爰此，102 年度「專業服務費用」有關『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1 億 9,31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十七、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2,698 萬 8 千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其中單業務費用所需宣導費即有 4 億 809 萬 4 千元用於印製傳單、海報、舉辦有獎徵答、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等用途。然查中華郵政所拍攝「真心看台灣郵局關懷獨居老人」、「發現新台灣郵局關懷獨居老人」兩系列共八支宣導影片，為美化中華郵政企業形象，但關懷獨居老人實非屬郵務人員應負擔之工作，以此方式大量行銷、購買廣告、製作專題新聞，恐有增加郵務人員本職外業務量之嫌，且該系列宣傳影片即占各種形象廣告之半數。爰刪除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編列 11 億 2,698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貳、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鑑於中華郵政公司於 102 年度在新興專案計畫下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惟對相關購建之地積、座落地點、地坪面積、編列單價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外，亦未符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更不利立法院之預算監督，爰針就 102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與「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 6 億 8,825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公司向立法院進行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李昆澤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盧嘉辰

二、鑒於中華郵政公司歷年所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而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並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均較近 10 年來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除恐有估列過於樂觀，未盡覈實外，亦應研謀提升目前之投資效益。是以，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投資額 20 億 0,676 萬 5 千元，預計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所需預算將分 4 年編列，其中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3 億 5,225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主管機關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盧嘉辰

三、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專案計畫 8 億 7,660 萬 1 千元

，均屬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新興計畫，其中購置土地 3 億 7,600 萬元、購建房屋及建築 3 億 1,225 萬 1 千元。依據 102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揭示地坪面積與單價等相關預算列計基礎，俾利預算審議。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在新興專案計畫下編列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預算近 7 億元，惟對相關購建之地積、地坪面積、坐落地點、編列單價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除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專案計畫 8 億 7,660 萬 1 千元之 1/2，俟該公司就各項專案計畫所購土地、設備配置、興建建築之地點、面積等詳細計畫內容向本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四、中華郵政公司已於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總預算 22 億 2,733 萬元，辦理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23 處，現又新增專案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經費 20 億 676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為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102 年度編列 3 億 5,225 萬 1 千元。雖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有其必要，惟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本（101）年度短少 236 億 9,247 萬 6 千元，且近 4 年才剛完成 23 處局所興建，短期內是否有再增加局所之需要，實有待評估，爰此，102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5,225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計畫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之新興計畫，購置主機及周邊設備 27 組、連線設備 3,765 套及管理資訊設備 850 組，總預算 3 億 92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 億 8,825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於本（101）年度剛執行完成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總經費 5 億 1,512 萬 1 千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4,631 萬 8 千元），成效尚未檢視與評估，逕又提出 4 年 3 億 925 萬元之計畫，爰此，建議 102 年度編列 1 億 8,825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俟效益評估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六、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新增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4 年共 3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3,670 萬元，而依據預算書所述計畫目的為提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顯然 104 年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完成後，中華郵政（股）公司理應辦理精簡人事，減少人事費用，以提昇競爭力。但人事縮編太多恐引發員工情緒反彈，影響工作士氣，而人事縮編太少又不符合計畫效益，中華郵政（股）公司理應慎重規劃辦理，設法取得平衡，以符合各方期待。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專案計畫」項下「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編列 10 萬元應予凍結，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先行研議人事精簡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七、102 年度「專案計畫－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36,000 千元，以繼續推動物流業務

。然經查，中華郵政「優鮮配」之低溫物流業務營運值自 98 年起一路下滑，去年營運值僅有 3,288,284 元，而年平均支出 61,652,229 元，單去年就虧損近五千多萬元，該項業務更已累積虧損四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本委員會提出該項業務之改善計畫及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八、有鑑於近年收寄郵件量逐年減少，102 年度預計收寄郵件 27 億 4,505 萬 8 千件，較本（101）年度減少 2,447 萬 6 千件，中華郵政公司預計自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 14 億 7,6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3 億 3,600 萬元。為避免發生投資浪費或建置量體過大之弊端，爰此，建議 102 年度「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3,6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九、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6 億 6,819 萬 8 千元，然相同計畫科目，於本（101）年度方編列 4 億 8,409 萬 9 千元，每年編列金額龐大，電腦設備是否有每年編列汰換之需求，應審慎評估，另考量政府財政問題，爰此，建議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予以刪減 20%（1 億 3,364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十、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什項設備－計數設備』1 億 606 萬元，惟『計數設備』在本（101）年度編列 1,089 萬 9 千元，102 年預算卻增加 873%，預算書也未說明需求原因與購置數量，顯然編列過於粗糙與浮濫，爰此，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參、決議

一、鑒於郵局因廣設於地方，目前仍為一般民眾辦理郵務、小額存提款及匯兌之主要辦理機構，惟之前新北市疑似發生老翁領取存款卻因提款機與地面有高低落差而跌死之憾事。爰此，提案要求中華郵政應通令所屬郵局立即清查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儘速改善，務求提升民眾便利性及安全性。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淑蕾 盧嘉辰

二、依據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資料，101 年 10 月止郵政儲金委外代操股票績效，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共計 3.12 億元，代操成本 30 億元，惟股票操作績效事實上應以買賣交易後之結清數額為主，未實現金額其實僅為帳面上金額，真實績效理應真實分別呈現「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數額為宜，但經本席辦公室兩次發文要求郵政公司提供相關數據，並以電話告知郵政公司應具體提供之資料，郵政公司卻仍僅提供「已實現及未實現」合併之數額，顯然刻意隱瞞相關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委外操作股票之具體績效，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每年度應於網頁上公布委外操作

股票之相關資料包含操作成本、已實現數、未實現數、操作績效等，以資全民監督。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三、按郵政儲金日平均餘額為 4 兆 8,400 億元，其金額龐大，其存款戶數及結存金額為所有金融機構之冠，其會有如此信任基礎，實應奠於其長期保守操作之緣故。但從其預算報告及馬政府長期作為，均希能提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甚至運用於支援政府公共建設。此舉對於郵政儲金之信用傷害甚大，因此中華郵政擬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應先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如得執行。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四、中華郵政之其他營業收入，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其運做並無相關說明，由於其投資標的易成為不動產炒作之工具，爰要求中華郵政應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五、郵諸基金用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利益，其 102 年預算編列有價證券息營運量高達 2 兆 7,055 億，營運值亦高達 427 億 3 千萬元。唯其投資標的完全不透明，事關人民郵儲保本，因此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中華郵政應將其投資標的，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六、目前郵政公司針對郵差加班未確實給予加班費問題，係以人工簽到方式，以及單方訂定「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處理，並無法確實解決郵差過勞死的問題。爰此，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於一個月內檢討上下班之簽到方式與各地郵局之「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關於「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之「每日基本工作量」要依照「地域特性」、「投遞里程」、「家戶型態」等客觀科學的標準訂出，且「每日基本工作量」和加班費核發的標準，應由郵政公司應該和郵局員工、工會共同開會制定。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七、郵寄業務分為三大類：平信、限時（掛號）、快捷，依照投遞時效不同而資費有所分別。惟從民國 96 年平信採用「3+2 郵遞區號」，大幅提高分檢的效率，以往平信是 3 天內才可收到，現在有九成五的平信隔天就可以收到，和限時信的效率一樣。而平信和限時信相差七元，消費者付出的費用，和得到的成效不相當，郵政公司應該針對差價及送信的時效檢討，爰此要求中華郵政公司針對取消限時信，並且比照限時信的分級，訂出 20 克~250 公克間的快捷郵件的資費，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八、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為 14 人（借調交通部 12 人、行政院 1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人），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該公司支付。經查，借調機關以中華郵政公司之主管機關交通部為大宗，且大部分借調人員係為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業務，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符。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儘速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九、據今年 7 月調查顯示，到今年第 2 季為止，台灣持有智慧型手機人口達 609 萬人，比去年同期 297 萬人，成長 1 倍以上；今年第 2 季平板電腦普及率達 10%，約 232 萬人持有。整體而言，台灣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族群約有 707 萬人；預估到 2015 年，台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將達 56.8%，平板電腦普及率也將達到 24%。以金融交易而言，目前各大銀行均積極推出智慧型手機、平板介面 APP，但中華郵政在此範疇之成績掛零，目前為止完全未有任何軟體服務。預計中華郵政公司將遲至 2013 年 6 月才推出 e 動郵局之轉帳、繳費業務；郵務有關之服務，預計今年底也才開放查詢服務。查中華郵政存簿金融帳戶超過 2,000 萬戶，對客戶提供現代化資訊服務之腳步卻異常遲緩，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須對有關智慧型平台軟體之金融、郵務、消費等相關服務應加速於三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十、據愛盲基金會 2010 年普查新竹市視障者生活需求中發現，扣除併有其他疾病或年齡因素外，有 51% 的視障者受限於金融環境的不友善（例如提款機螢幕字太小、僅提供按鍵或觸碰式提款機、未提供語音提款機、銀行視障者為無行為能力，不給予開戶或投資等），必須倚賴家人、或尋求同事朋友、或申請居服員或保育員，協助提領金錢，視障者無法獲得財務隱私與管理自主權。金管會於 2011 年督促銀行公會協調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聯邦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依視障相關團體所提視障同胞出入較多的 8 個地點（分佈於 5 直轄市）建置視障語音提款機。查中華郵政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於淡江大學郵局啟用第一台視障語音提款機、11 月 1 日於后里台中啟明學校再設置第二台、今年底將於岡山 814 醫院設置第三台，並於明年在新竹火車站及桃園長庚醫院再設兩台。另查全國目前包含中華郵政在內共計九家金融機構設置 11 台視障語音提款機，中華郵政對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之進度與用心值得肯定。爰要求中華郵政於三個月內就全國郵局於五年內改裝、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主席：進行總支出第一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報告召委，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都是員工訓練費用。第一案提案委員羅淑蕾建議 2 億 1,386 萬元全數凍結；第三案建議刪減 2%；第四案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啦！這是要給人家的。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通過。

陳委員根德：提案人不在場不處理。

主席：沒關係，等提案人回來再討論。

陳委員雪生：不要啦！過去就過去了。

陳委員根德：提案人不在就不處理。

主席：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等一下再處理。

進行第二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第二案建議刪減員工服裝費用 1,500 萬元。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這部分是 10 年前的，在這 10 年裡面，我們的物價上漲了 250%，首都就漲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要是給郵差和櫃檯人員使用的。

陳委員雪生：去年有沒有刪過？

游董事長芳來：去年……

主席：真的是要用於員工的制服，不能說一般的……

第二案預算照列。尤其是郵差的衣服常常會破掉。

陳委員雪生：縫縫補補又三年。

主席：進行第五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第五案建議用人費用六億餘元，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這個書面報告應該沒有關係？請中華郵政公司游董事長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這個是必要的支出，今天所談的部分大多是有這個需要……

主席：董事長，這個案子只有書面報告而已。報告後就可以解凍。

在場人員：如果凍結二分之一的話，下半年薪水就發不出來。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什麼問題或缺點，我們再來檢討改進，好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檢討改進了……

主席：第五案保留。

進行第六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第六案和第十案相同。獎金總共編了 42 億 8,441 萬 5,000 元；第六案建議全數刪除；第十案建議刪減 5 億元。

陳委員雪生：這是通案嗎？

主席：這是通案嗎？不是？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是退休人員的那個……

主席：這是正式的年終獎金，這本來就……

在場人員：他們編了 4.18 個月，總共 42 億元，第六案建議全刪。

主席：他是要比照公務人員 1.5 個月的標準，不是 4.18 個月。我知道，你們是業務單位，他們是公務事業單位。

管委員碧玲：現在在討論第六案，對不對？

主席：現在討論第六案及第十案。

管委員碧玲：這裡是講考核獎金，對不對？他們現在是編 2.18 個月，考核獎金兩個月，總共是 4.18 個月。但是除了這 4.18 個月的獎金以外，還有一筆千分之一點五的福利金，大概是 4 億元。而這 4 億元，一般是用於子女教育補助，是不是？不要魚目混珠，健保歸健保，除了健保、退休等等以外，還有一筆千分之一點五的福利金；換言之，除了分擔保險、傷病醫藥費及體育活動

費之外，還有一筆 0.15%即 4 億元的福利金，這部分你們用在哪裡？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海倫：這是依據福利金條例，是經營管理必要的費用，與公營企業是一體適用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用於哪裡？

陳處長海倫：用於所有員工子女的教育補助費、結婚生育及喪葬等等。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比照公務員享有這些福利制度。請問其他福利費指的是什麼？其他福利費就是國民旅遊 1 萬 6,000 元部分。還有他們賣壽險的佣金，佣金分為兩種，一是甲種佣金，一是丙種佣金。換言之，他們除了比照公務員享有所有的福利制度之外，還編列 4.18 個月的獎金，非常高的獎金。然後我看到他們過去十年的獎金，預算編列和決算都不一樣，預算編 1.7 個月，決算編 2.6 個月；預算編 2.1 個月，決算編 2.6 個月。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編 2.18 個月，到時候他們決算很可能也是發 2.6 個月，這十年來都是這樣。他們的預算和決算不一樣，不是照預算數去發績效獎金，97 年度的預算是 2.6 個月，決算是 2.6 個月；99 年度的預算是 1.7 個月，決算是 2.6 個月；100 年度的預算是 1.81 個月，決算是 2.6 個月；今年度的預算是 1.72 個月，你們是不是先承諾決算不要超過預算，怎麼可以這樣？可是你們編進來的時候有達到預算數，也就是達到的營收是多少，獎金就給多少。最後決算的時候，只要達到預算數決算就跳到 2.6 個月，如果今天我們給他們 2.18 個月，到時候他們還是發 2.6 個月。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績效獎金的編列是以預算員額前 3 年的平均用人費率來編，必須達到費率節省以下才能編得了那麼多。我們編預算時，如果用人費偏高，我們就編不到 2.6 個月，可是那個年度的執行，如果我們衝的績效或賺的盈餘較多，就會把盈收帶上來，照理用人員額就可以增加。所以如果到年底盈餘超過時，就以稅前盈餘做為考量的標準，如果稅前盈餘沒有達到……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這個意思是要定量，反正每年就是要拿一定的錢，賺多少就拿多少。部長，你請他們要講清楚，為什麼預算編 2.17 個月到了決算卻發 2.6 個月？合不合理？

王總經理昌：因為就是鼓勵……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們每年的營收都維持穩定，所謂的績效好是指有達到預算數，並不是整家公司的純益都向上攀升。如果整家公司的純益是向上攀升，我認為決算超過預算是合理的，但是他們的純益並沒有向上攀升，卻還依然這樣編預算。請你們看到第 15 頁。績效獎金編列多少與是否違反勞基法無關。請問王總經理，從民國 98 年到民國 99 年，你們的純益是大幅下滑；民國 98 年的純益是 107 億元，民國 99 年剩下 76 億元，可是你們那一年的績效獎金很高，它根本沒有跟著績效在反映。

王總經理昌：我們是賺錢啦！跟委員報告，因為績效獎金是以稅前盈餘去預估，考核獎金是依行政院研考會考核通過甲等才可以拿到 2 個月獎金，如果乙等就要打折，至於績效獎金也是如此，假如稅前盈餘如果達不到稅前盈餘的核定時，獎金就會打折。所以我們一般是以節省用人費限額控管節省薪資來核發獎金。換言之，因為員額用得沒有那麼多，才能達到稅前盈餘；因為在用人限額部分，如果無法達到某種程度就不能編了，現在因為用人額度裡面可以容納就可以編，可是現

在以預算來講，員額限額以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照剛剛會計長跟我講的，我轉述一下，在編……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回答就好了。請問部長，這部分在民國 99 年是大幅下滑，純益從 107 億元變成 76 億元。可是績效獎金卻是預算 1.7 個月，決算 2.6 個月，你覺得合不合理？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要分兩部分來講：第一，要去查那一年的績效是不是也已經達成了，至於額度高低是另外一回事。

管委員碧玲：達成就是預算數。

毛部長治國：對。

管委員碧玲：達成預算目標就不能夠在決算時超過預算。可是他們每一年差不多決算都超過預算。

毛部長治國：我只講兩點，第一，如果他們連預算數都沒有達成，績效獎金就不能這樣領。

管委員碧玲：這樣哪有預算精神，這樣預算要幹甚麼？你們的預算我給你們 2.17 個月，結果你們到時候照發 2.6 個月，預算就是上限。

毛部長治國：第二，在編預算時，預算員額、用人費如果是 100 個人，編 2.18 個月，然後到決算時，今年沒有真正用到 100 人，只用到 80 個人，這時，他們就可以重新計算績效，這 80 人就可以分到超過原來 2.18 個月的審定額度。

管委員碧玲：邏輯上看是不對的。你們的邏輯就是總量平分，人少就分多，預算時分母大，達到績效就是預算數，預算就是上限，他們現在就是沒有把預算當上限在處理。我的邏輯是，預算是 2.17 個月，竟然決算變成 2.6 個月，多出半個月。

陳委員雪生：他講的有道理，但是他聽不懂你們講的，你們講的我也聽不懂。報告部長，現在有這麼多的提案，管委員，今天有七十幾個案，現在已經 3 點鐘，依我看，搞到晚上九點鐘也搞不完，能不能統刪？

主席：營業總支出部分有 57 案，退休金部分有 9 案，總共有 48 個提案。原列 2,835 億元，我建議刪 50 億元，其他的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百分之一等於 23 億元，百分之二大約 50 億元，等於才刪百分之二而已。

陳委員根德：刪個 10 億好了。

管委員碧玲：哪有這樣！如果你要刪 10 億元，那就一案一案來審查。百分之一就等於 23 億元了，他們浮編的狀況……

游董事長芳來：實際上，我們的問題是，第一，因為現在的業務很廣泛；第二，作業地區遍布全省。這些都是必要的支出，除了人事、作業、運輸費用……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和董事長聽我說，我再舉一個例子，我今天質詢時指出他們用 6 億元去做廣告和宣導，部長應該知道整個中央政府一年的總宣導、廣告、禮品等全部加起來才 12 億元，結果他們就有 6 億元，當然中央政府的 12 億元並不包括事業機構，但他們就編了 6 億元；至於臺電還不到 1 億元，中油才二億餘元。但他們就編了 6 億元在做廣告、宣導。

陳委員根德：現在民間郵政公司很競爭，一般而言，公司的形象廣告是……

管委員碧玲：我曾掌管宣傳業務 4 年，好的宣傳都不需要花錢。

陳委員雪生：管委員，統一幫我們馬祖酒廠做廣告大約 3 億元，我們縣政府根本花不起。不能這樣講。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報告，中油和臺電是獨家生意，中華郵政的事業……

管委員碧玲：中油現在已經不是獨家，現在中油也是「疲爬喘」。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的業務包括郵、儲、壽等 3 項業務，同時已經不是總公司整體的文宣費用，而是全臺一千三百多個局都有這項費用。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認為中華郵政公司的信用卡業務金管會要同意，然後你們的循環利率不可以超過 10%，要不然現在循環利率都高達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九點多。部長，所以你不懂，因為呆帳是保險公司付的，保費大約百分之二點幾，所以保險公司的風險成本……

毛部長治國：呆帳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呆帳是保險公司付的。

陳委員雪生：魏明谷召委說刪 1 億元，同意嗎？

管委員碧玲：我不同意。光廣告費就要刪 2 億元了。

主席：按照陳根德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刪 10 億元太多了。

陳委員雪生：我不同意刪 10 億元。

楊委員麗環：郵局人員都很辛苦，下雨天也要工作，還會被狗咬。郵差騎腳踏車送信到荒郊野外，我都很擔心他們。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很辛苦之類的話，獎金 4.17 個月擺在那裡了。

楊委員麗環：是 2.18 個月啦！

管委員碧玲：2.18 個月加上 2 個月考核獎金等於 4.18 個月擺在那裡，然後也有國民旅遊卡、子女教育補助費、體育活動費等等。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說不刪，但要刪得合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的論述不要講到那邊去，因為講到那邊等於是扣人家帽子，這個我不接受。

楊委員麗環：你們不是站出來替他們喊「血汗郵局」嗎？現在刪減預算難道就不「血汗」嗎？

管委員碧玲：廣告費 6 億元，刪 2 億元，這跟他們「血汗」有什麼關係？你就一案一案審啊！

楊委員麗環：喊「血汗」是你們喊得最大聲。

陳委員根德：現在已經下午 3 點了。

林委員明濤：一案一案審好了。

陳委員根德：刪 5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一案一案來好了。

林委員明濤：好，一案一案來，我看第六案……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該給的就給，不要一直叫人家工作，郵局一年賺這麼多錢給政府，大家還不

讓他們賺錢，這樣怎麼能繳公庫，該給的就給，該給人家的獎金也是要給人家。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要給認真工作團隊一點鼓勵，如果每項預算都刪，大家就不需要認真工作，郵局的人只好走上街頭。

林委員明濤：郵局一年賺六十餘億元給政府，給人家一點點的獎金也不為過。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他們替政府賺錢，又不給他們做廣告，他們要去哪裡賺錢啊？要偷抓雞也要施一把米。

管委員碧玲：楊委員不要這麼說，因為這麼說好像只有郵局最認真。我們在審預算時，其實楊委員很少來，今天大概是第一次來，其實我們在審預算時是砍得很兇的。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胡說八道，我們早就看過了。

管委員碧玲：並不是之前被我們砍預算的單位都不認真，你剛剛講的話變成是，交通委員會所審的預算中只有郵局最認真，其他的都不認真，因為其他預算都被砍得很兇，交通部本部被砍得最兇，所以我認為不要講到那邊去。這部分將近 3,000 億元的預算，結果這麼龐大的組織，其實 1 年賺不到 100 億元。你們認為什麼錢都是該花的，但是花了這些錢效益卻無法顯現出來；換言之，我們都沒有感覺到，花了這筆錢有發揮什麼效益，因為沒有跟著消長起落，完全不發生因果。

主席：好啦！照陳委員建議刪 10 億元。

林委員明濤：我們在這裡刪預算不可以用喊的，該給的就要給。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要一案一案處理就一案一案來；換言之，該給的就給，該刪的就刪，不能統籌來……

主席：刪 10 億元，其他自行調整？

林委員明濤：預算不可以喊刪就刪啊！同意的話，就刪 5 億。

主席：可以啦！讓他們自行自行調整。

楊委員麗環：這大概是我們刪過最多的一次。

林委員明濤：要叫人家工作，又不讓人家打廣告，這樣怎麼賺錢？對不對？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他們賺錢，然後又不給他們做廣告……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照剛剛他們講的，全部預算是 2,835 億，看起來很多，但就像剛剛講的，很多是利息、保費等，這些都是過路錢，把這些都扣除，實際上真正的分母只有七百多億。然後這七百多億中，用人費大概占了一半以上，把這些再扣掉，真正業務性的費用只有三百多億，所以，是不是就刪 5 億，讓我們內部自行調整？請委員支持，拜託一下。

林委員明濤：少數人反對，但多數人是贊同的啊！不能一個人反對，我們什麼都不能決定。

主席：大家再溝通一下啦！

陳委員雪生：中華郵政表現不錯，不然刪 6 億好了。

林委員明濤：5 億啦！不差那 1 億，能賺錢給國庫是最重要的，如果他們認真打拚，福利、獎金該給他們的，就要給他們。如果他們能認真做事，多賺一些錢給政府，有何不好呢？如果為了節省這 1 億，員工士氣因而低落……

楊委員麗環：這大概是我們刪過預算中很重的一把耶！而且郵票也一直都沒有漲價。

林委員明濤：最重的啦！管委員原則上應該同意了吧！大家鼓掌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今天就不要出去了，今天未審竣，就全部留在委員會，不要出去，如果你們要這麼弄！你們這是霸權，全部壓我一個人，開玩笑！搞什麼！我們這個會期下來審預算是這樣弄的嗎？已經討論到 6 億了，你們還這樣搞！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這樣，那就一案一案來。

主席：一案一案沒辦法進行啊！

林委員明濤：就管委員一個人反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討論整個國家財政，討論擲節開支的時候，卻發現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擺在那裡，預算審查給多少獎金，結果最後決算都大幅超過預算，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也講的不清不楚，然後就說要刪 5 億，5 億和 6 億也才差 1 億，這樣都還做不到！何況本席提的問題他們也都還沒有回答啊！這個問題如果真要清楚回答，不知道又要講多久！預算的意義是什麼？就是預算的額度是上限，國家就只給你這麼多經費，怎麼可以回去後，動一動數字，就把 1.7 個月的獎金變成 2.6 個月，這是不可以的，完全違反預算制度的基本精神。這是我們立法院審查的預算，賺的錢也是國家的錢，當你們達到績效時，你們賺的錢是要繳給國庫，還是要發放獎金，我們在審查預算時，都已經分配好了，就是我們分配的獎金就是 1.7 個月，結果你們回去賺多了錢，就把它拿來當做獎金，把 1.7 個月獎金在決算時調整為 2.6 個月，這是完全違背了預算制度。預算只給你們 1.7 個月，結果你回去後發 2.6 個月，這點，你就給我講清楚啊！預算規定的額度是不是就是上限？給付耶！措施性立法、給付行政，我們就是給你 1.7 個月，你回去變成 2.6 個月，這點你現在就給我講清楚，這在制度上是什麼意義？你根本就講不清楚。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現在的作法是 100 人發 2.18 個月，但是實際上用 80 人，如果總數是 2 億的話……

管委員碧玲：我們審預算時，有附帶說一個人……

毛部長治國：總數如果是 2 億元，就由 80 個人來分……

管委員碧玲：我就告訴你一個人 1.7 個月，不管多少人，就是一個人 1.7 個月。

毛部長治國：80 個人達成目標以後，那 2 億就由 80 個人來分……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理論根本不通。我沒有用總量給你們預算，我給你下的預算就是一個人 1.7 個月。

毛部長治國：這是目前的作法。

管委員碧玲：這是錯的嘛！

毛部長治國：從預算的角度來講，總額預算並沒有超過，只是分的人，原來預算是 100 人，但實質上只有 80 人。

管委員碧玲：那你算一下，2.17 個月……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們這是壓迫員工超時工作去幫你們爭取獎金啦！顯然是血汗沒錯。

管委員碧玲：2.17 個月，然後決算變成 2.6 個月，相差的那 0.5 個月，算起來是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總額還是那個數額，沒有變。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審預算不是給總額，如果預算要給總額，那麼編列時就是總額，審查預算通

過的就是一個人 1.7 個月，預算是這樣審的啊！

楊委員麗環：就是總額不變，人數有變，就是這樣，很簡單嘛！就是血汗啦！

主席：本項預算原列 2,835 億 5,576 萬 1,000 元，統刪 5 億 5,000 萬……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請問去年刪多少？3,000 萬。今年刪 5 億 5,000 萬，用這樣下去做，保證你們就是很優秀的團隊，少了 5 億 5，你們仍然可以替國家賺那麼多錢。

主席：營業總支出減列 5 億 5,000 萬，其他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有關退休人員慰問金相關提案，一併保留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這部分共計 10 個提案。

第一案是林委員明濤的提案。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請說明到底是要買什麼土地？多少坪？地點在哪裡？不然怎麼知道預算編列的合不合理？本席也有一個相同的提案。主席，本席所提的第三案應該併這個案子一起處理。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桃園的？如果沒有桃園的，我就全刪。

王總經理昌：桃園中壢有。

主席：這個郵局一直在買嗎？

王總經理昌：不是，有的是舊的，需要改建。

主席：但這部分有購和建。

管委員碧玲：游董事長，今天邱委員質詢的事，其實就是物流中心可以做的事，是不是？你們那是對民間開放的物流？還是你們自己處理你們內部的物流？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有做，除了我們自己做外，我們還提供物流的作業平台。

管委員碧玲：對啊！但現在不是都不行了嗎？因為你們說個資及出入人力不允許，所以現在都要由你們郵局代做，他們要付錢僱用你們啊！現在的問題是，你們需要有那樣的空間，讓民間這些生意不要跑掉，然後讓他們可以自己的人進去作業，而不影響到你們郵局本身業務及個資保護問題，這個安排有沒有？我看你們高雄都沒有做啊！楊委員，你們桃園有沒有？

楊委員麗環：桃園有，在陳委員根德那邊，我們桃園郵局破爛到都漏水，我進去看到他們都用水桶接水。

游董事長芳來：我們正要進行更新。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不把它整修好，下次我就把你們這筆預算刪光光。

主席：第一案應該沒有問題，林委員提案只凍結五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好，我沒意見，通過啦！

主席：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都是凍結案，只是凍結比例不同，我們就照第一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凍四分之一啦！

游董事長芳來：委員，這都是連續性的作業。

林委員明濤：凍五分之一，再書面說明啦！

主席：第一案至第四案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進行第五案。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報告，第五案和第六案是一樣的，因為這個案子是整個作業次序與作業安全，同樣攸關作業效率，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新開戶的自動化作業，還有印鑑比對系統，這都離不開資訊作業，而且是一千多個郵局連線，這是持續性的費用，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 98 到 101 年度不是也編了 5 億多元嗎？成效如何？請簡單說明。

王處長淑敏：那是前一期程，因為我們進行文件自動化及印鑑掃描，整個有二千多萬戶，整個檔案必須擴增，要擴增，就必須購買一些儲存體，等於是資料庫整個要擴大，所以這個 4 年計畫是先做這一塊，同時，我們馬上就要把個資局的設備架上去，這樣才能整體來做，包括資料保護等等，也都需要相關的設備。

李委員昆澤：成效都還沒有解釋、評估……

王處長淑敏：這是連續性的費用，也就是去年是做一部分，明年是做下一個部分，這樣才能完整。

李委員昆澤：那就先凍結部分預算好了。

王處長淑敏：這部分是不是預算照列，要不然自動化就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

李委員昆澤：先凍結三分之一，等你們提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好啦！凍結三分之一，效率評估報告後，再予以解凍。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楊委員麗環：比照上一案，凍結五分之一。李委員，一樣凍五分之一啦！

李委員昆澤：好，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五案及第六案以第五案為主，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第七案、第八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七案及第八案。

李委員昆澤：先請郵政公司說明。

游董事長芳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一直在講，物流作業是中華郵政郵務事業未來一個主要核心事業，也是未來一定要做的，所以，從資訊、物流、整個作業流程，我們都有在做，雖然現在是虧損，但基本上來講，我們正在建立經濟規模，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啦！那就凍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七案及第八案以第七案為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進行第九案。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每年編列那麼多錢在購置，難道每部電腦都是一年就要汰換嗎？

王處長淑敏：報告委員，102 年大部分要淘汰的，都是民國 95 年或 93、94 年買的設備，這些都要汰舊，希望預算可以保留。

李委員昆澤：那就刪 20%好了。

王處長淑敏：但是包括窗口的一千多組及好幾百台的 ATM，都很舊了，萬一臨時設備故障，交易無法進行，就無法服務客戶了。

李委員昆澤：設備的部分，應該是整體規劃，每年這樣編列，是有浪費之嫌。

王處長淑敏：我們全部有一千多個郵局，加上各個單位，所以，我們是採每年二、三百組這樣逐年汰換。

陳委員雪生：剛才不是已經刪了 5 億 5,000 萬，怎麼又來了！

李委員昆澤：這個包括在 5 億 5 裡面嗎？

王處長淑敏：是不是可以就列在刪減的 5 億 5 裡面？

楊委員麗環：就在 5 億 5 裡，自行去調整啦！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進行第十案。

林委員明濤：那個也是一樣。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

進行第一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王總經理昌：這部分因為只有一件，我們不動產投資只有一個案，是不是「每半年」改為「每年隨預算進行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潘處長裕囑：有關有價證券部分，我們全部都是買債券及中央銀行的 NCD，債券絕大部分也都是中央銀行公債，看起來雖然金額很大，但全部都是中央銀行發行的。

主席：半年改成每年，可以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購買的標的很多，要詳細列明可能有問題，譬如 98 年有第一期、第二期等等，是不是就書明公債多少、金融債多少，以種類方式處理？

主席：「標的」改為「種類」，「每半年」改為「每年」。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游董事長芳來：這部分現在正在進行，也正在檢測中。

主席：這個跟勞工應該都有團體協商吧！

游董事長芳來：有團體協商。

李委員昆澤：那就沒有問題啊！

游董事長芳來：一個月時間，我們根本就還沒有檢查完成啊！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啦！

游董事長芳來：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時間？

李委員昆澤：還三個月？都快講了一年了！上會期講到現在了。

游董事長芳來：不是，是今年 8 月，而且工會的每個人都有意見，所以，我們還要跟工會協商。

李委員昆澤：現在是要求預算三讀後一個月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預算三讀通過有可能到明年 1 月，「一個月內」就是到 2 月，2 月離現在也差不多，就讓原提案照案通過，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沒有問題啦！如果還有問題，就要翻臉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李委員昆澤：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

游董事長芳來：這部分我剛才答復委員時是表示二個月。

主席：「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游董事長芳來：報告委員，政府都是一體的，業務都有其需要性，這兩年我們已經從 28 名的借調，降到 14 名，我們正在努力中，但要一下子馬上完全停止，可能會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你們幕僚很爛，沒跟董事長講清楚，害董事長這麼緊張，提案內容是「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這種案子就讓他過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主席：這部分三個月有沒有意見？

王處長淑敏：只要金管會同意整個安控方式，我們會儘快來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王處長淑敏：跟委員報告，有關視障、身障使用 ATM 部分，金管會和銀行公會都會督促我們來做，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列預算，汰換機台，我們會儘快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總經理昌：報告主席，我補充報告第三案部分，如果是支援政府公共建設部分，我們當然要來委員會報告，但是後面「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等等，如果每個案都要來報告，可能執行單位會有困難，是不是事後辦理績效，就隨著預算書提出書面報告？要不然譬如我們代理台糖的一個紅麴面膜，都要先來報告後才能接受代理，可能業務無法順利推動，會綁手綁腳。是不是我們全部接受代理或委託的項目，每年隨著預算書提出書面報告，這樣業務的推動會比較順暢。

主席：那你們建議要如何修改？

王總經理昌：最後一行「應先行向交通委員會……」修正為「應於年度終了，於下一個年度預算書

裡提出績效書面說明」。就是「先行」去掉，之後再來報告。

主席：第三案「應先行……」到最後文字刪掉，修正為「爰要求中華郵政應每年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併同預算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雪生：第七案部分，在東北季風強勁的時候，台灣到馬祖的船隻有時候 10 天都沒有開船，有關信件部分，拜託郵政公司可以走航空線，包裹部分就不列入討論，好不好？

游董事長芳來：好，我們知道。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畢。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成決議，列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公司業務龐大、人員素質不一

中華郵政的主要業務有四大部分，分別是郵政業務、壽險業務、金融業務和代售業務。但是郵政公司的人員，流用頻繁。常常去郵局辦業務的人就知道，同樣一個郵局員工，今年可能是坐郵政的櫃檯、明天又去做金融業務的櫃檯、後天可能在賣東西、大後天又可能變成拉保險，這種情形尤其在鄉下人力比較少的郵局更為常見。

結果呢？從業務來看，郵政是大虧損，現在連保險也做到虧損，在物流部分也沒賺到多少錢，幾乎只靠金融業務在支撐，而金融業務還是因為郵局資金運用管道有限，獲得民眾信任，才有那樣的業績，也不是郵局員工創造出來的成果。

所以，以往也有要把郵局業務拆家的提議，都被中華郵政以不符精簡原則、恐怕增加成本而打回票。但是我們看到郵局日益龐大的經營項目，本來是要多角化經營增加獲利，但是卻有反做得愈多、虧損愈大的傾向，員工也揹負一堆業務壓力，然後又什麼都沒有做得很好，因為沒有專精的人才，一個業務高手不免也要被調去做郵政、金融等行政事務，一個行政專員卻不免也要去做拉保險、賣東西，這是中華郵政人力運用的困境，一方面要節省人力成本，一方面又要做一大堆的行業，結果反而什麼都做不好。

舉最簡單的例子，對於郵局櫃檯的辦事率，大家抽了號碼牌，卻常常在那邊苦等許久，本席接到陳情，就指出同樣是存個款，銀行要花 5 分鐘，郵局卻要花 10 分鐘，主要就是辦事人員不熟悉業務導致的。你們常常都推說因為郵局要負起社會責任，所以在偏鄉也要設立郵局，所以績效不如一般民間企業。但同樣是物流，現在便利商店的據點也愈來愈往偏鄉、離島設立，結果因為單行獨市人家還是一樣賺大錢，你們郵局反而是據點愈多，賠得愈多，這個已經不是用你們負擔龐大的社會責任可以當藉口，而是無法有效的經營所導致的。

二、資金操做應持續保守

現在財政部長在倡議單一主權基金，幸好郵儲基金是表示反對的立場。中華郵政的盈餘，主要就是儲戶存錢到郵局，郵局再轉存央行的中間利息差。那為什麼中華郵政可以吸引到這麼多的

存戶和游資，主要就是郵局保守的操作獲得民眾的信任才有的成果。但是在預算書的說明以及馬政府執政以後的一些做為，都很想在這部分解套，希望可以增加資金運用的管道。不過，中華郵政要體認到，並不是要反對增加資金運用的管道，而是其實那是中華郵政的優勢。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基金的操作，資金運用範圍很廣泛，結果呢？反而是虧損連連，甚至還被坑殺。如果中華郵政的資金運用有穩賺不賠的方式，那大家當然是舉雙手支持，問題是投資並沒有穩賺不賠，中華郵政有誰可以保證不會賠？而且對於政府基金的操作，民眾普遍是沒有信心的，中華郵政也沒有足夠的人才，反而是保守的操作才是穩健之道，也是民眾想把棺材本、保命錢放在郵局的原因。因此這些民眾信任郵局所存的存款，我們堅決反對再去做額外的操作或投資，有太多的例子顯示，本來是要放寬去賺錢的業務，結果實行以來都是弊端不斷、虧損連連，更重要的是民眾的信心都會失去。放眼現在國家各機關行庫，也只有郵局還是讓民眾有一定不會倒的信心，希望中華郵政經營階層不要好高騖遠，想要去「好好」運用郵政儲金，因為連郵政儲金都讓民眾失去信心的話，這個國家也差不多要倒了。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鑒於電子科技發達，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通訊產品日漸取代傳統信件，加以政府推展電子公文、電子帳單、電子發票等無紙化之政策，致使函件業務衰退已成趨勢，雖受惠於網路購物之興起，中華郵政公司得以在宅配市場有穩定成長，惟整體而言，近 5 年來該公司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100 年度雖虧損金額已略降至 5.73 億餘元，惟預計 102 年度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為近 5 年來新高，經營績效恐有加速惡化之虞。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受電子通訊及網路發達之影響，郵務業務均係呈虧損狀態，雖 100 年度虧損金額已略有降低，惟預估 102 年度虧損金額將再度攀升至 12 億餘元，營業利益率達-4.52%，為近 5 年來新低，該公司宜研謀抑減營業支出或增加營業收入之可能性，以降低損失。

壽險業務占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收之比率逾 6 成，近 5 年來該公司簡易壽險營運值雖有成長，但在人壽保險之市占率卻呈逐年下滑趨勢，復以營業利益率自 99 年度起已轉為負值，102 年度在推出 4 項新種壽險業務挹注下，仍預估將產生稅前虧損，顯見該公司壽險業務之營運仍未脫離虧損之瓶頸，應研謀改善。而且對現金流量需求之金額與時程管理，為保險業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重要環節，然由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保險賠款與給付占保費收入之比率觀之，已逐年上升，102 年度仍高逾 9 成，宜加強對現金供需流量之控管。

本席認為中華郵政基本上郵政營業應有其宗旨及使命，針對相關郵務業務進行精進及轉型，俾使郵政業務在全民感覺良好下繼續創造好的業績。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結束。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之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感覺非常榮幸能有此機會跟大家正式說明整個方案的規劃內容，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隨著通訊、視訊及資訊整合之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愈來愈多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接取各式多樣化的服務，全球用戶訊務量呈現快速成長趨勢。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除了由電信業者加速建設 3G 網路升級、佈建小型基地臺及無線區域網路外，各國政府亦積極釋出頻率資源，以利電信業者建置更優質行動寬頻網路，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訂於 102 年 12 月前釋出 700、900 及 1800MHz 等三頻段頻譜，其業務項目採技術中立原則，並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通傳會為辦理開放「行動寬頻業務」，後續將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電信法」揭櫫原則辦理釋照事宜，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選擇權益、反映商用頻譜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等原則，釋出無線頻譜資源，促進業者建置具數據傳輸下載峰值（peak rate）速率達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之行動寬頻網路，冀期國人得享有優質、高速及多樣化服務。

貳、我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

通傳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核定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業經密集會議討論完成釋照規劃初步規劃，已於 11 月 26 日上網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以下謹說明釋照規劃之重點：

一、單 1 業者取得頻寬上下限原則

頻率資源具稀有、排他特性，為避免少數特定業者獲得多數頻譜資源，影響市場競爭及其他業者參進機會，近期各主要國家釋照時，對於參與競標業者所獲得頻譜，多設有上限規定。

通傳會為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避免頻譜資源集中及提供行動寬頻服務等考量，研議本次釋照單 1 業者取得頻寬上下限原則：

（一）700MHz 頻段：單 1 業者至多可標得 20MHz×2。

（二）900MHz 頻段：單 1 業者至多可標得 15MHz×2。

（三）700MHz 及 900MHz 頻段：單 1 業者除須符合上述兩點限制外，其合計至多可標得

25MHz×2。

(四)單 1 業者除須符合上述 3 點限制外，其合計至多可標得 35MHz×2，至少應標得 15MHz×2。

二、競價標的之模組劃分方式

無線頻譜之傳輸特性，就 UHF 頻段（300MHz 至 3GHz）而言，愈低頻段涵蓋範圍愈廣，故而可減低基地臺網路建置成本；而愈高頻段則適合於提供高速網路傳輸。為利經營者彈性組合各頻段所需頻譜資源，參採國際間先進國家通用作法，初步頻寬規劃將以 5MHz×2 為單位，並以 2 或 3 倍（10MHz×2 或 15MHz×2）為模組，簡化競價程序，業者並得依自身需求在各頻段中取得不同頻寬組合，以利後續業務規劃之用。

三、競價程序及拍賣標的頻率位置標示

(一)競價程序

為降低競價規則複雜度，規劃採用國人所熟悉之同時、上升及多回合競價機制。各回合模組競標價金最高者為暫時得標者。其餘競標規則後續將徵詢各界意見。

(二)拍賣標的頻率位置標示

為因應多頻段釋出，針對拍賣標的頻率位置標示，初步研擬將就實際位置、虛擬及實際位置混合等 2 種方案擇一採行。

四、行動通信網路、頻段及電信號碼使用之移轉

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規定，GSM 業者原執照效期屆滿，得申請換發執照效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為促進頻率資源有效使用並符合國際頻譜趨勢、同時維護既有 GSM 消費者權益與服務無縫接軌等考量，本業務規劃採異質網路兼容並蓄原則，提出下列配套方案：

(一)當 GSM 業者標得其 GSM 使用頻率或標得其 GSM 使用頻率所在頻段之其他頻率模組，並透過頻譜使用權轉讓取得原 GSM 使用頻率時，得於原 GSM 使用頻率提前使用新技術，惟應繳回該頻段全部之 GSM 特許執照及頻率後為之。

(二)GSM 業者依前述規定或於執照屆期，繳回 GSM 特許執照及其頻率者，依規定申請原有 GSM 網路移轉至本業務項下之網路時，得免除系統技術審驗。

(三)行動寬頻業者可續用原 GSM 業者之電信號碼資源及平順轉移 GSM 業者用戶，以簡政便民。

五、執照效期

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作法，經營者籌設及網路架許期間預估 2 年，加上特許執照期間 15 年，爰初步規劃各執照效期一致於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六、特許費及繳交方式

本業務特許費為得標業者於各區塊得標金額之加總；其繳交方式由得標業者依自身財務及業

務規劃，採一次繳交或採類似我國 3G 業務之分期繳交方式。

七、開臺營業條件及網路品質與涵蓋率

(一)經營者應完成具數據傳輸服務下載峰值速率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設置數量總數 250 臺以上，始可開臺提供服務。

(二)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系統網路提供數據傳輸下載峰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數量，應達基地臺總數 80%或 1000 臺以上，且其下載峰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

八、頻譜使用權轉讓

為提高頻率稀有資源使用效益及彈性，以利電信事業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參考借鏡先進國家作法，此次釋照規劃採前瞻性監理舉措，允許業者得以進行頻率使用權轉讓，初步規劃如下：

(一)可轉讓對象：行動寬頻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

(二)可轉讓基本單位：5MHz×2。

(三)受讓者頻譜使用年限：受轉讓者之頻譜使用權年限不得逾第一次核配頻率之使用權年限。

(四)審查標準原則：

1. 轉讓方之剩餘頻寬不得低於 15MHz×2，亦即其必須維持維持自己能夠獨立之營運的最低下限的頻率。

2. 業者應向通傳會提出申請，並經通傳會許可，始得轉讓。受讓方或合併後之單一業者頻譜上限以不逾釋出總頻寬之 1/3 為原則。惟業者預期轉讓或合併後超過可持有頻譜總量上限規定之情形，應檢附對市場發展之影響評估，通傳會審查後認為有必要時，得附加條件予例外許可。

3. 不得以分區、分時及頻譜使用年限進行租賃。

4. 轉讓方須繳清標金，始得進行頻譜使用權轉讓。

以上措施是避免各界一再懷疑及批評的所謂「頻率蟑螂」出現的問題。

九、災防告警廣播簡訊系統（PWS）建置義務：

經營者應建置符合國際組織 3GPP 規格，具細胞廣播簡訊服務（CBS）功能之災防告警廣播簡訊系統（PWS）。

十、其他

(一)為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發展，本業務頻率使用費第 1 年給予 1 折優惠，第 2 年給予 6 折優惠。這是為了讓業者加速建設，使頻率資源能夠提高到最大的使用效率。

(二)其他競價細節、籌設、營運及技術監理議題，將於後續法制作業程序明訂。

參、釋照期程規劃

通傳會初步規劃預計期程如下：

一、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公開意見徵詢文件並上網，意見徵詢截止日期 101 年 12 月 10 日。

二、101 年 11 月 30 日「釋照規劃方案諮詢文件」說明會。

三、10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本業務管理規則（草案）。

四、102 年 6 月 30 日前發布管理規則、公告申請須知與書表。

五、102 年 7 月受理申請及競價模擬。

六、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程序、競價模擬及公告底價。

七、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進行競價程序及公告得標者名單。

八、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得標者繳納標金。

肆、結語

為因應行動數據高倍數成長趨勢，目前的預估，大概是每一年會呈倍數成長，如果以 2 的幾何級數成長的話在 10 年之內將會破 1000 倍以上通傳會將依行政院核定我國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積極辦理釋照相關事宜，俾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之高速行動寬頻多樣化服務。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有件事情要請主席先處理，因為有關 4G 的釋照，除了 NCC 以外，行政院也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張善政政務委員，所以今天本委員會有邀請他列席，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他，是否請主席就這個問題先作一處理？

主席：昨天行政院科長有來告訴我說張善政政務委員要請假，但是我沒有同意。

劉委員權豪：既然沒有同意，他還是要列席啊！

主席：我們先請其他官員報告以後，再來……

劉委員權豪：你可以再邀請他啊！

主席：好。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是要會議詢問。請教主席，你有連絡張善政政委列席今天的會議嗎？

主席：我們交通委員會有邀請他，而且很明確請張善政政委來，可是昨天行政院國會聯絡組的一位科長來為他請假，我沒有答應。

李委員昆澤：並不是張政委親自向你請假？

主席：沒有，他沒有來……

李委員昆澤：那你有准他的假嗎？

主席：我沒有准。我昨天告訴那位科長說：「我不准！」

李委員昆澤：他今天沒有列席，算是事前告知你而已，並沒有親自向你請假？

主席：昨天是一位科長來向我為他口頭請假，但是我沒有答應。

李委員昆澤：只是口頭？沒有書面？

主席：他沒有書面，可是今天交通部長請假是有書面的，所以才由次長代為列席。對於交通部長，上午的部分，我有准假；但是下午的部分，我沒有准假，下午他必須要來。

李委員昆澤：這個議題關乎數百萬民眾消費的權益……

主席：我知道，所以現在我請議事人員跟他……

李委員昆澤：這件事情，主席要做明確的處理。

主席：好。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是要提出會議詢問。剛才主席說得很清楚，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有關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相信主席也了解，主導這部分的最上級機關就是行政院，而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張善政政委，在這方面著墨最深，他之所以擔任政委，也是因為有這方面的長才。我們今天關心的 4G 議題，所牽涉的頻道業務，無論是交通部或 NCC，都規劃了很久，特別是從 2G 進級到 3G，3G 再進級到 4G。記得上次我們在討論 2G 執照問題時曾經做成決議，要求 2G 執照要準時回收完畢，最後這個決議還保留到院會協商，孰料當天下午行政院就拍板定案 2G 執照予以延期。我們為了 push 業者快速提升服務品質，要求 2G 執照不可以延期，要趕快進級到 3G，可是我們當天早上做成這樣的決議，並保留到院會協商，才開完會，下午行政院就霸王硬上弓，通過 2G 執照的延期。請問這和中油績效獎金的「先斬後奏」情況有什麼不一樣？據我們了解，這件事無關 NCC 與交通部，完全是行政院主導的。因此，今天我們當然有很多問題要請教行政院，主席也邀請了行政院的科技政委列席本次會議，結果他沒有來，我們要如何質詢？稍後本黨委員在質詢時都會留個兩分鐘，等張政委來再好好請教這個關鍵問題。如果他不來，就是藐視立法院、藐視國會，我們會予以譴責。

主席：好。請問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光電組的詹研究員有沒有來？

鄧司長添來：（在席位上）有來，他在外面連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他連個書面報告都沒有提出來，分明是藐視國會！至少要提出一份書面報告解釋 2G 執照為什麼要延期啊！

主席：現在詹研究員正在聯絡，我們就等他一下。

繼續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現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因應我國未來行動寬頻使用需求，本部多年來持續與各界討論相關頻譜有效使用及妥善規劃，期能在充分收集資訊下，確保國人享有先進之電信服務，以下謹就規劃作業進行說明。

貳、我國行動寬頻業務規劃

本次規劃開放之頻段為 700MHz、900MHz、1800 MHz，規劃說明如下：

一、開放新頻段：

在行政院及各部會共同合作下，700MHz 頻段已於今（101）年 6 月 30 日前騰空，本部按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今（101）年公布之 ITU-R M.1036-4 規範，規劃 703 至 748MHz 及 758 至 803MHz 共 90MHz 頻寬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得標業者可立即建置使用。

二、原第二代行動電話（GSM）頻段（900 MHz 及 1800MHz）重新釋出：

因應 GSM 業務執照屆期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可申請換發特許執照之規定，本部於 99 年研擬「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方案決定 GSM 業務准予延照至 106 年 6 月，並將 GSM 現用頻段併同相鄰頻段於 104 年 6 月之前釋出以利現存之用戶平順轉移至新業務，本次釋照規劃即依循前述原則。

目前 900MHz 頻段之使用情形為中華電信使用上、下行各 15MHz，其他 GSM 業者使用上、下行各 5MHz；為求釋出頻譜均勻一致及合乎新技術之使用效率，加入護衛頻帶上行 5MHz、下行 10MHz 以及自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3G）現用下行頻寬 20MHz 中挪出之 5MHz，規劃釋出上、下行共 60MHz 頻寬。

1800 MHz 頻段目前由三家 GSM 業者共持有 4 張執照，使用頻寬為 90MHz，為因應未來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本部另協調相關單位騰讓 30 MHz，規劃釋出上、下行共 120MHz 頻寬。

參、目前辦理情形

本部於今（101）年 8 月 22 日擬具「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在行政院邀集各機關單位討論後，該一覽表已於今（101）年 9 月 28 日由行政院核定公告（詳如附件），目前正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釋照作業中。

肆、結語

除規劃本次釋照使用之頻譜資源外，本部將賡續辦理後續電信號碼規劃等事宜，以因應新業務要求；另依研究顯示，2020 年我國行動通信頻寬需求為 1000MHz，本次頻譜釋出後，我國行動通信頻寬可達 530MHz，為填補不足之 470MHz 頻寬，本部未來會密切關注各國對於行動通信之新頻譜規劃，協調相關頻段之使用者騰讓，並擬訂適合我國之頻譜發展策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正，謝謝！

附錄、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五)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93 年 9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事業。 2.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行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臺、澎、金、馬。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業 務 項 目	業 務 範 圍	開 放 時 程	開放家數	註 記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動 通 信 網 路 業 務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MHz 頻段業者。	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 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1. 合計開放二十家。 2.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 合計開放十七家。 2. 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285MHz 頻段	89 年 1 月	1. 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 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業 務 項 目	業 務 範 圍	開 放 時 程	開放家數	註 記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五)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85 年 12 月	1. 9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 18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 1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六)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 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 第一階段：96 年 6 月。 2. 第二階段：98 年 6 月後。	1. 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2. 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八)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各頻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 (上、下行各 30MHz, 共 60MHz)內不 限家數。	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 (上、下行各 60MHz, 共 120MHz) 內 不限家數。	
三、 衛星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國內、國際	86 年 12 月	二十五家。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主席：李委員和劉委員還要不要程序發言？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不是已經在聯絡了嗎？

主席：那要不要保留質詢時間兩分鐘來質詢張政委？

劉委員耀豪：（在席位上）張善政政委到底有沒有明確答復來或不來？如果他要來，我們就等他；如果不來，那主席等一下也要做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光電組詹研究員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會議詢問作一說明。

詹研究員丕宗：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謹代表行政院科技會報向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我有打電話回去科技會報辦公室，院裡確實有收到今天的開會通知，可是今天正巧碰到行政院院會，所以他今天有發函請主責單位 NCC 和交通部來列席。其實張政委真的很注重這件事，所以特別派我們同仁，包括我在內，過來了解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

主席：今天所有的部會首長來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的會議，其實他們都是要參加行政院院會的，如果行政院開院會，政務委員就不來列席備詢，那麼立法院星期四就都不要開會了，像石主委，今天也是應該要參加行政院的院會，但是他還是尊重國會，所以來這裡列席備詢。

你們要知道，交通部是負責頻段的釋出，NCC 是負責釋照的業務，而行政院張政委在報章上發表那麼多言論，我們認為他是負責決策的人，我們今天邀請他來這裡備詢，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請你還是繼續聯絡。

詹研究員丕宗：是。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已明確表達，每個星期四都有行政院院會，如果參加院會可以當作請假的理由，那麼每個禮拜四，各部會首長就都不用來立法院開會了，所以主席所言甚是。

另外，張政委又不是院長，如果是院長，因為他要主持院會，那請假不來還可以成為理由，而今天石主委都已經來列席了，每個部會首長在每個星期四也都親自來立法院接受質詢，這是他們的職責及業務。因此，本席建議休息 10 分鐘，請他們去聯絡張政委。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請詹研究員馬上去聯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剛才張善政政務委員有跟我說，他一直要請假，我沒有同意，所以他現在要去跟院長報告，等報告以後就過來。是不是我們現在先針對業務單位進行詢答，等張政委到了之後，再作第二輪的詢答？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已經寫好譴責案了，我們必須要譴責張善政政委，因為這個會議不是今天決定的，不是今天才跟召委打電話，不是今天才跟院長報告，不是今天才跟委員會說明。沒有一個行政首長是這樣，包括交通部長及 NCC 主委，所以我們還是要作成一個譴責案。

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全民所關心的，而且只安排短短的半天時間，他都這麼不當一回事，但是他大筆一揮，就可以把 2G 延長，圖利財團，阻礙 4G 的進度，我覺得這是茲事體大，所以本席堅持要處理譴責案，甚至等他來了再處理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還是覺得要等張善政政委到委員會之後才開會。

主席：時間可能會不夠。

李委員昆澤：因為行政院不是在高雄，只是在立法院旁邊而已，NBA 馬刺隊沒有派主將上場就被罰款 25 萬美金，他是主導 4G 釋照的決策者，關係到數百萬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者，今年智慧手機的成長率已經高達 62%，平板電腦更是高達 247%，這麼多的使用者，而主導意見最多的人、最有決定性的人卻不來開會，這講不過去。

主席：要再繼續等嗎？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要繼續等，因為行政院就在旁邊而已，他既然說要來，就是他立刻可以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以為這個會安排半天就可以了，但是張政委這樣的作法，我認為有相當的程度是在使用拖延戰術，他知道我們只排半天會，等一下他 11 點半來那怎麼辦？

主席：下午繼續開會。

葉委員宜津：下午有另外不同的議程。我們替他設想排半天，如果他不願意來，建議主席下次召委輪值時，就排一整天的會議，讓我們好好來問一問。

主席：好，請繼續聯絡，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以後如果還不來，我們再作決定。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不來就處理譴責案。

主席：好，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詹研究員聯絡得怎麼樣？

詹研究員丕宗：（在台下）已經跟政務委員聯絡上了，他現在還在跟秘書長討論請假事宜。

主席：不能這樣啊！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不要開了，下星期三再安排啦！

主席：請再繼續聯絡。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頻譜資源是一個比較稀有的公共資源，也是屬於公共財，同時它事關廣大消費民眾的權益。今天張政委處理出席的過程，明顯藐視本委員會，而對於廣大消費群眾的權益卻以這種態度處理，令我們非常擔憂，事關重大，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先通過譴責案，之後就結束今天的會議，因為數百萬民眾的使用權益，關係到吃飽、吃不飽的方案，也關係到 4G 何時釋照商轉的時間，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本席建議先通過譴責案之後就結束上午的會議。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科長，要聯絡多久？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別等了，直接處理譴責案。

主席：好，不用再聯絡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現有委員提出譴責案：

決議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06 日依職權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作專案報告，此案攸關國家稀有資源之分配，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並多次透過媒體公開發表意見，張善政之言論對社會具有一定公眾利益之影響力，惟張善政未經召委允假即無故缺席，事前只請科長層級的國會聯絡人口頭告假，明顯藐視國會，在此予以嚴厲的譴責，要求張善政政委應就此事公開說明並道歉。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9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關心與指導，今天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 大院審議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本部航港體制改革，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有酌予調整必要；另為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儲轉，又現行相關規範未臻明確，有應予放寬或修正之

處，擬具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法案研擬過程期間，充分徵詢相關業者及有關部會之寶貴意見，以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及提升海空港國際競爭力，達到活絡投資環境與增加業者投資意願之綜效。以下由航政司祁司長作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向各位委員報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對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業務的關注、指導及支持，表達由衷謝意。謹就本修正草案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9 年，期間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由本部擔任主管機關，目前有五處海港一處空港自由港區營運，即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等自由港區，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共計 110 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營運，在營運績效方面，98 年至 100 年三年進出口貿易值平均年成長率為 43.66%，101 年 1 月至 10 月年成長率為 64.61%，今年進出口貿易值預估可達新台幣 4,300 億元，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

茲配合我國航港體制改革，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有酌予調整必要；另為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以下簡稱 LME）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提升我國港口區域轉運樞紐地位，賦予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營利事業銷售國際金屬期貨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之優惠，另現行相關規範尚有未臻明確，應予明訂或修正之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本法修正重點

本條例原條文共計 46 條，本次作部份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共計 8 條，以下謹就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強化管理機制：

（一）因應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政企分離，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與國營公司的分工，修正有關管理機關掌理事項僅就涉及公權力事項予以明訂，保留未來與營運機構分工之彈性。

（二）本條例第 9 條規定「門哨管制檢查」係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事項之一，而第 44 條規定違反出入及居住規定之處分機關為該管警察機關，惟依據本條例規定可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區位包括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上開區位土地非均配屬警察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優化招商條件：自由貿易港區屬「境內關外」，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需進行營運籌設工作、興建廠房、安裝自用機器、設備，爰參考原立法意旨及實務運作需求，新增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國外或課稅區運入之自用機器及設備，免徵或減徵相關稅費之規定，如有經廢止或撤銷籌設許可時，則自用機器、設備應補徵

相關稅費或於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

三、推動高雄港加入 LME 遞交港：鑑於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有助提升其區域轉運中心之地位。為使該港自由港區租稅營運環境符合 LME 交易中有關身分、商品及地點等規範，即無論 LME 會員及非會員（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營利事業），銷售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倉庫及倉庫外開放空間之 LME 認證或同一稅則號別非鐵金屬商品，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作業，增訂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前述國際期貨金屬商品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及免辦理申報之規定，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新增本條施行期限，俾於施行期滿前，再評估是否續予租稅優惠。

參、結語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強化自由港區營運管理、增加招商誘因及推動高雄港 LME 遞交港需要所擬訂，完成修法後除可提高自由港區營運效益及服務效能，並進一步發展多元營運模式，使我國海空港自由港區得成為串連國內產業與國際供應鏈之關鍵節點，鞏固海空運轉運樞紐地位，進而提高海空港口整體國際競爭力，帶動臺灣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 3 時截止登記發言，4 時中場休息。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高雄的委員發言時間多 5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主要是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的遞交港。其次，為了配合港務公司和機場公司的成立，我們要修改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的執行公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另外，為了配合需要，我們進口國外機器作為自由貿易港的使用，可以免稅。因為這是有利於高雄、高雄港發展的法案，不論藍綠，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但是，針對高雄港加入 LME 遞交港，其實我是有意見的，我不是不希望高雄港成為 LME 的遞交港，我當然希望它成為遞交港，因為這 33 萬公噸非鐵類金屬如果能在高雄儲轉，對當地的倉儲、附帶的設施以及地方的就業人口必然有非常大的幫助。我的意見是，就這整個成立的過程來講，行政院和交通部的動作稍嫌慢了一點。在 LME 可能已經產生重大變數的時候，我們才臨時趕這個進度，讓我覺得有點遺憾！

高雄的自由貿易港區當然有助於高雄的經濟發展，我們看到這個自由貿易港區整體的出口值正逐年增加。現在交通部主管的有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台中港、高雄港以及桃園航空，這六個自由貿易港區的出口貿易值比去年度成長了 55%。雖然全國的出口總值是負成長 5%，但這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卻成長了 55%，所以，它扮演很重要的一個角色。我感到疑惑的是，從 99 年開始相關的業者和地方人士就大聲疾呼儘速成為 LME 遞交港，為什麼拖到現在才做？這一點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過程，我個人認為交通部這邊並沒有耽誤。基本上，我們是 99 年底就向 LME 提出，LME 的作業非常官僚化，中間經過一個顧問公司夾在其間，出的題目有時候高、有時候低，然後，解決一個，又是一個；等於不斷地在處理這些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這邊也有租稅障礙，而且，我們自己也很官僚吧？也是拖了快一年。

毛部長治國：原本說不必修，用解釋即可；後來說還是要修；最後，才聚焦說該修什麼；這就是中間大概的過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樣一個案子能夠引進到高雄港來，我們認為，它具指標性。LME 可以說是國際性非鐵金屬期貨的最大操作者，它到我們這邊來設一個遞交港的話，將來也有機會把非金屬的期貨也引進來，甚至於在高雄地區還可能引進與期貨有關的金融操作。所以，這件事意義非常重大。

李委員昆澤：目前在亞洲地區好像只有韓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有 LME 的遞交港，所以，我們高雄港成為 LME 的遞交港，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至少第一年就有 33 萬公噸非鐵類金屬成為期貨遞交中心，這對高雄的幫助當然非常大。

另外，有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其實我對高雄的發展有點擔憂，根據資料，這四個自由貿易商港前五個月的營運表現，高雄港排名第三。第一名是台中港，有 972 億元；第二名是台北港，246 億元；第三名是高雄港，132 億元。當然，LME 遞交港一案如果通過，對高雄的幫助一定非常大。我要問的是，在國內的四個自由貿易港當中，我們高雄港目前排名第三，部長有沒有什麼政策能夠提升高雄的發展？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事實上，根據本部航港分析，所謂「自由貿易港」的業務，起碼有五種以上的型態，我們可以講在台灣這幾個國際港，各有各的型態與重點。目前量最大的是台中港，它最主要是做遊艇，國內其他港都沒有這個條件，只有它有條件做。像台北港，目前在做汽車加工出口，這也是因為它有特殊的立基。至於高雄這邊，過去有點受限於土地，將來我們會把「南星」納進來。也就是說，這邊將來會重新規劃。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將來要做國七，就是希望把國七沿線那些未開發的地都把它變成是境內關外、前店後廠的那個「後廠」，將來可以有個開發空間。所以，基本上，我們大概有這樣的布局在那邊。

李委員昆澤：國道 7 號是有這樣的功能。

毛部長治國：對。

李委員昆澤：它是境內關外、港區的貨物裝卸、運輸……等重要的交通路線。

毛部長治國：當初我們在做大高雄港的規劃時，就是考慮到北邊有航空城，南邊以海港為主，當時就考量到它沒有空間。所以，國道 7 號就是在那樣的背景之下提出來的。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高雄港成立自由貿易港區已有兩年了，進出口的貿易值成長了 40.3%，但是，這個四成三的成長率遠不及台中港的 265%及基隆港的 172%。。

毛部長治國：是。其實他們會階段性地互有消長。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責成航港公司等相關單位，儘快提升高雄港的競爭力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有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在過年之前會不會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毛部長治國：不會。

李委員昆澤：春節之後才會實施，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基本上，就像上次跟委員會報告的，我們將來確定要執行的方案，一定會到這邊來作說明。

李委員昆澤：至少部長已在這邊向社會大眾公開表示，春節之後才會實施國道計程收費。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我看到電視上或新聞上報導，高公局有針對國道計程收費作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過半數民眾贊成取消免費旅程。後來，我又看新聞，才知道是高公局用自己的網站讓民眾選擇這樣的一個搭配。

毛部長治國：這都不是 final，都只過程。

李委員昆澤：這種根本就不是民調，不要以為裝了十支電話就可以做民調。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會非常慎重。

李委員昆澤：我以前唸政治學研究所的時候，我們的民調中心外面就掛一張牌子，上面寫著幾個大字「不要以為裝了十支電話，任何人都可以作民調。」上次不是就鬧過一個笑話？交通部作的民調說，民眾都贊成橫向的國道計程收費。該區的民眾有七成以上贊成。這跟當地人民生活的經驗與民意取向悖離太大，不要再鬧這種笑話！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會非常慎重。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也謝謝部長，尤其主席不僅把這麼重要的案子排入議程，連時間都換給我。我要特別跟主席說聲謝謝！

請教部長，關於高雄港申請 LME 的遞交港，其實是從 99 年一直努力到現在，換句話說，你們努力了幾年？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9 年 12 月向 LME 提出申請。

黃委員昭順：迄今已有兩、三年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不，差不多兩年。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所面臨的最大困難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過去兩年來，因為 LME 都在中間經過一家名為 BOD 的顧問公司……

黃委員昭順：這家顧問公司不行嗎？

毛部長治國：不是不行。

黃委員昭順：那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等於是必須要經過這家顧問公司才可以把問題反映，就是因為中間隔著很官僚的

這一層。

黃委員昭順：這家顧問公司是不是很糟糕的一家公司？

毛部長治國：也不能這樣說啦！你也可以說它在專業上非常挑剔。比方說，有時候我們慢慢收斂到一個程度，它又說不行。原來以為用行政解釋就可以，後來，搞了半天，才說：「行政解釋不可以，你們還是要修法。」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是因為這家顧問公司特別有跟哪一家結盟等等？

毛部長治國：這些細節上的問題，容我請董事長來作說明。

黃委員昭順：這一定有問題嘛！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成為遞交港，這個國家一定要有相當的法制，而且，自由度也要夠。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是因為什麼問題？否則，為什麼這家顧問公司會在這麼長的時間內，讓我們覺得，第一、它很官僚；第二、我們要面臨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香港交易所也在收購 LME。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黃委員昭順：香港港本身跟高雄港就是競爭的港，本席要請教的是，在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之前，其實這段時間已經很短，你能保證大概有多少時間可以運作？

蕭董事長丁訓：事實上，香港雖然收購它，但 LME 本身就希望把版圖擴張到亞洲和中國，這一點應該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對，沒有錯。

蕭董事長丁訓：但是，要加入 LME 的遞交港，第一、國家的法制面一定要夠；第二、自由度也一定要夠。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問題。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怕中國大陸走在我們前面，但我認為不會。我們的組織架構跟他們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你請先回座休息。我請教部長，你有沒有把握在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這個案子之前，就能把高雄港這個部分先解決？你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努力？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究竟香港交易所收購的速度有多快，這也是一個問題。當然，站在我們這邊來講，我們可以把我們該準備好的條件準備好。

黃委員昭順：你有多少把握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要說我有多少把握，大概也沒有依據。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有幾成的把握，總該讓我們知道吧！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這樣回答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讓主席幫忙，我們大家也都會幫忙。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感謝！我想我會說，香港交易所來收購 LME，變成 LME 所謂的控股公司。

基本上，就要看這個控股公司跟將來被控股的子公司 LME，它中間要把手伸進去多少。

黃委員昭順：萬一它要把手百分之百地伸進去，你們要怎麼辦？你們如何因應？

毛部長治國：依我們的判斷，像這樣一個既專業又有歷史的 LME，它選擇遞交港有一套非常嚴謹的過程，在這段嚴謹的過程當中，我們高雄港脫穎而出，最後只差現在的臨門一腳。這個條文的修正如果我們可以滿足的話，我認為，一個控股公司，即便它去買了這家公司的控股權，在專業上它還是要尊重 LME 整個操作的紀律。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還是要讓我們知道你到底有幾成的把握？如果不是百分之百，至少也要有百分之九十九吧？

毛部長治國：我會這樣說，可以操之在我們的事情，我們盡量把它完成。包括立法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大家一起支持，來完成它。

黃委員昭順：部長，其實就這個案子本身來講，現在有很大的急迫性。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希望愈快愈好。最好今天就能夠完成一讀，然後，接下來二、三讀能夠趕快過。那麼我們的條件就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希望本次會議的結論魏明谷主席說不要經過朝野協商，就送到院會去。對不對？若是這樣，你要把這話講出來啊！

毛部長治國：這個也可以正常地完成一讀，我們趕快送進二、三讀去嘛！

黃委員昭順：如果再朝野協商，至少還要一個月，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些條文沒有爭議的話，很快就會進入二、三讀吧。

黃委員昭順：本席最大的問題，還是要請你告訴我們，你有幾成的把握？如果今天我們立法院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你，為你鼓掌。你也要拿出成績單來給我們，這是很簡單的事。對吧？

毛部長治國：對。可以控制在我方的，我們就儘快完成。然後……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因為香港過去曾經是英國殖民地，它們的屬性是比較接近的。對不對？我們如何在這樣的狀況下脫穎而出，我想，部長這段時間可能要加倍努力，當然，你們這段期間已經很辛苦。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你還是要有一個對策出來。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對策沒有出來的話，萬一今天我們大家這麼努力地給你支持，結果一個月後又「槓龜」回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控制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把它完成。然後，有些是有點操之在人的，我們也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段時間你們任由一個顧問公司「擺佈」，你們現在才發覺他們很官僚…等等。你們現在才發現，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不是，我們很早就發現了。他們很難搞！

黃委員昭順：比我們立法院難搞？不管他們怎麼難搞，你在那個時候碰到困難，那個時候我們就設法另外解決。我們不希望在這臨門一腳的時候，又被他們弄出局，我們就沒輒了。

其次，本席想知道，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你是否主張外勞與本勞的薪資應該要脫鉤？

毛部長治國：在我們目前的修法裡面，沒有去碰觸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未來要配合著自由經濟示範區努力。

毛部長治國：我想，那只是個宣示性的說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如何，我自己都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完全沒看過？

毛部長治國：對，這個會議我沒參加過。

黃委員昭順：這麼重要的會議，你怎麼能不參加？就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未來交通部還是一個主導的部會。

毛部長治國：對，將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我們的自由貿易港還是其中的一個核心。

黃委員昭順：是非常大的一個核心。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剛才李委員提到的時候，我看你們這個資料，感到非常痛心。李委員講得比較客氣，他說台中港第一名、台北港第二名，高雄港第三名。可是，他沒說我們輸桃園航空城，而且，輸得很多。再者，比率上來講，我們才占桃園航空城的一點點而已。你看它們的量，桃園航空城是 746.68 萬噸，高雄港還不及它的尾數，才 5.34 萬噸。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各個港有各個港的體質，性質也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們高雄港的體質怎麼這麼爛呢？

毛部長治國：有些時候要到時間，有些是時間未到。像桃園航空城，過去它是一枝獨秀，因為那個時候它做的都是高科技……

黃委員昭順：我們高雄港也是一枝獨秀，是全世界第三名的港耶！

毛部長治國：各領風騷、各有時間嘛！就像桃園航空城……

黃委員昭順：你們怎麼會現在把高雄港弄成是桃園航空城的尾數都不到？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有些要「做牌」嘛！像今天成長最快的，反而是台中港，它是搞遊艇，遊艇現在衝很快，但它將來也有到頂的時候。高雄港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增加空間、能夠增加它的……

黃委員昭順：高雄港的腹地你們準備怎麼弄？

毛部長治國：我剛剛已報告過，將來國 7 接過去以後……

黃委員昭順：國 7 拉過去，我們高雄港的港埠還是沒有腹地啊！你剛才說台中港是遊艇，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台中港是遊艇。

黃委員昭順：台北港是汽車？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台北港的汽車是境內關外、前店後廠，它的後廠在中壢、苗栗。將來高雄港的腹地，就是在國 7 沿線，那些就可以……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要你跟我們保證一件事，就是這個法案通過以後，你準備讓高雄港 5.34 萬噸的貿易量，能增加幾倍。這個我比較關心，還是要有一個保證數字啊！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整個自由貿易港的發展模式有五種，我們台灣各個港的發展模式都不一樣，像台中港是以遊艇、貿易為主。高雄港來講，其實這五個模式它都有機會發展，我認為，

只要有土地、有空間，國 7 沿線的土地將來可以利用嘛！我們將來就是「前店後廠」，把高雄港開店，所有後面的廠，只要有土地就可以來做。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你能保證……

毛部長治國：我也要講，LME 只是高雄港將來要發展的一個模式而已。

黃委員昭順：它現在不是萬靈丹就對了。

毛部長治國：我不是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它上面。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還是要提醒部長，高雄港是當年在全世界獨領風騷的一個港。

毛部長治國：因為那個時候我們是海運為主的出口，現在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不論是海運或空運，高雄港的確是往下滑的。

毛部長治國：所以，要重新把它扶起來。

黃委員昭順：如果只看港口，我們高雄港變成第三名，再把航空城一起看，我就要捶心肝了。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高雄港要建立新的模式。

黃委員昭順：我不敢再鼓勵魏主席，因為他今天已經很幫忙。再一次謝謝魏主席！部長，希望你好好加油！把當年獨領風騷、全世界最優的這個港口再找回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我想，不分朝野和藍綠，大家都非常贊成。不過，誠如剛才兩位委員所言，我們現在在跟時間賽跑，因為就我們所知，香港交易所要收購 LME。其實我們擔心的不只是現在看到的經濟問題，當然，我們不可以排除它背後有可能隱藏政治性的目的和手段。這個議案從 99 年到現在，已經延宕一段時間了。我們期待今天能有一個非常好的結果，讓交通部得以大展身手，儘快推動這個案子。

雖然有些研究報告提出來，修法上有一些小瑕疵需要修改，但我認為，整體的方向多數委員還是贊成的。

另外，請教部長，花東鐵路電氣化自強隧道部分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自強隧道我們會在安全前提之下，用克服困難的方式去完成，所以，它的工期不能配合 102 年底。但我們會把原有的路線、原有的隧道電氣化，也就是說，我們已經決定用替代方案。

劉委員權豪：自強隧道的部分，就走舊路線？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我們發現，一方面就算趕，也趕不出來，再方面，再趕的話，會有危險性。所以，我們就用最安全的方式慢慢去打。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還是要以安全考慮為要。

毛部長治國：對。儘管我們現在用替代方案，102 年這個目標還是要到。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是貴部的專業部分，我們當然尊重這樣的決定。但是，內部有些人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車這件事傳出不同的聲音，我想，以部長說的為準。你可不可以在此地保證你所作的這個承諾絕對不會跳票？

毛部長治國：對，但這中間有一部分是會涉及到地方政府的配合。

劉委員權豪：但你自己承諾已把這部分考慮進去了。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下，可以做到。現在還有幾張建照我們尚未取得，因為在中間有一個縣，所以，希望這一部分能夠克服困難。

劉委員權豪：聽你這麼說，讓我有點擔心，感覺你的說法不像先前幾次那麼斬釘截鐵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起碼在委員這個縣……

劉委員權豪：但你不能只把電氣化做到台東，要通到花蓮才有用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非常努力地設法克服困難。

劉委員權豪：部長，台東所有的鄉親都對此寄以厚望。老實說，台東民眾對花東鐵路電氣化的企盼會比我們隔壁的鄰居更高、更強烈。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不論是在本委員會或在地方，都一再承諾……

毛部長治國：我們以 102 年底通車作為目標，一直在努力。

劉委員權豪：車都買好了，不要再說什麼為目標。部長，我覺得你今天比較有保留，不像前幾次講得那麼斬釘截鐵。

毛部長治國：其實我的說法一直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沒有啦！我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你前幾次都講得非常肯定。我是前幾天聽到內部的消息才嚇一跳，心想部長這麼重然諾的人，不會不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達成這個目標。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東部的希望就放在你身上了，希望你能把這所有的困難都排除。

毛部長治國：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明年台 9 線會進入施工的高峰期，我們也希望貴部能評估一個路線。目前台東、花蓮之間是走台 9 線，有些路段正在做改善。部長，貴部是否可以評估台東、花蓮之間闢快速道路的可行性？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行性的預算我們已經編在明年度的預算裡了。

劉委員權豪：請部裡面來作一個詳細的評估，進一步讓花東的環保公路系統更臻完善。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行性的預算我們已經編了。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進行審查，我想，不分藍綠，都會支持，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因為它對我們國家經濟的影響非常大。據我所知，香港交易所已於 12 月 5 日透過法院的批准，收購倫敦金屬交易中心，大概花了 13.9 億英鎊。在香港交易所收購下來之後，我們才加入 LME，會不會太慢了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它基本上是一個控股公司的形式，LME 還是以它原來的形式存在，最主要是它從控股的角度來做這個事情。根據我們的研判，LME 是一家非常有歷史的企業，所以，我們認為，它的評審過程，像遴選高雄港作為遞交港候選者，就是透過很嚴謹的過程，大家也解決了很多問題，克服了很多困難。而且，像剛剛蕭董事長講的，它之所以會選擇我們台灣高雄港，最主要是因為高雄港有其他港口無法競爭的優勢，例如，我們法律的透明度、我們的市場操作上的自由度、效率……等等。我認為，將來即便它的控股權有所改變，也不至於馬上把 LME 經過很長、很專業的程序所遴選出來的過程翻案。這是我們大概作的事先判斷。

林委員明濤：現在香港交易所購入 LME，將來如果我們真正加入 LME，對於我們的營運也不會有多大的影響。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只要 LME 選擇高雄港作為這個區域的遞交港這個決策不變，我想，這個控股權的改變應該就沒關係。

林委員明濤：我們希望趕快把這個法案通過，然後，讓高雄港儘速加入 LME 遞交港。

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其實也涉及商品的進口問題，是否能在修法的時候放寬一些，不要僅限於某一部分的修正？

毛部長治國：目前在屬於產品類別的修正上，我們大概僅限於金屬類，還有基於其他需要而修的。

另外，其他有修到的，大概就是自貿港範圍之內生產設備的免稅部分。

林委員明濤：農產品是否也可以列在自由貿易港裡面進出。

毛部長治國：所謂農產品，看委員講的是哪一部分。如果是一般的生鮮水果類，目前來講，它們有另外的規定。至於你講的農產品是屬於大宗物資，例如，紅豆或什麼……

林委員明濤：像香蕉，都是要透過海運。

毛部長治國：香蕉不算大宗物資。真正的大宗是像黃豆、穀類、小麥……等等，是另外處理的。那是另外一種期貨，這一次沒有包括在內。

林委員明濤：過去我們的香蕉輸入日本太多了，現在比較沒有。但我認為，我們修法的時候應該朝比較大的……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以委員所在的中彰投中部地區來講，屬於它的農產品，特別是旺季所生產、可以外銷的農產品，將來如何配合農會建立一個所謂的「冷鏈物流」，這一塊我們也正在找他們談。這一塊是跟本案分開來的，我們已經另外在處理當中了。

林委員明濤：另外，我再請教部長。據我所知，我們台灣目前大概有八十幾位買福斯汽車的業主，現在福斯公司進口的 DSG 變速箱時常發生問題，交通部是否能要求台灣的貿易商比照中國大陸、美國，將保固期延長到十年保固期、十六萬公里保固里程？

毛部長治國：這個案子已經在路政司專案處理中，按照規定，這個案子有可以有很多個做法，其中一個做法是全部回收，但可能成本、代價很高，至於可以用什麼其他方式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路政司已經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明濤：請部長督促，儘快有個結果，讓購買福斯汽車的人能有個保障。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對南部人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南部人很殷切期望高雄港能重振往日雄風。高雄港的吞吐量曾名列世界第三大港，後來因為各國的競爭、大陸的崛起以及產業的轉型而退至第十名以外，這是很可憐的事。我們看新加坡、香港做為世界重要轉運站的地位一直屹立不搖，可見除了上述客觀的原因之外，政府本身的發展策略和執行效率也有很大的關係，因此我要請教毛部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針對租稅營運環境作了部分修正後，是否可以順利爭取到 LME（倫敦非鐵金屬期貨交易中心）至高雄設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修法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配合港務系統的改制，一邊變成航港局，一邊變成港務公司；第二部分是其中有一、兩條條文是針對他們的要求而來，因為他們對於申請作為 LME 的遞交港在法令上有比較嚴格的要求，希望我們入法、有個法律位階，這也是他們的要求條件，我們修法之後就可以滿足他們的條件，然後他們就可以作最後的決策。

王委員進士：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毛部長治國：修法之後我們可以通知他們，表示我們已經滿足了他們要求的所有條件，請他們下達決策。

王委員進士：這個法修正之後就符合他們需求的條件？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硬體方面是否都齊全了？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沒有問題，都檢視過了。

王委員進士：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建設和這個有沒有關係？

毛部長治國：和這個沒有關係。

王委員進士：我們也希望第二期洲際貨櫃碼頭能如期完成，不要延宕。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的修正還有一個重要的課題，高雄港已經是境外航運中心的一個試航點，但大陸的貨物不能在此通關入境，不能從事加工，只能扮演轉運的角色，ECFA 開放後，有些項目應該也可以開放了。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已經列入後續的談判中。

王委員進士：後續談判也包括這點嗎？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如果只能轉運，那麼不僅不能從事加工以增加其附加價值，金融業也不能拓展伴隨通關入境相關的服務，如報關、保險等等，我們希望部長能重視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現在正鼓勵鮭魚返鄉，台商目前正面臨是否回來的抉擇，所以政府也應有一些配套措施，自由貿易港區境

內、關外也是相同的概念，部長對於吸引鮭魚迴游返鄉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毛部長治國：自由貿易港最主要的業務上的精神就是轉運、加工再出口，也就是要打破過去只是進出口的格局。在整個發展模式上，我們希望有五種模式將來能夠在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目前已經有三種模式具有規模，委員剛才所說加工再出口的部分，其間還有一、兩個模式可以再進一步的予以強化。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部長有關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問題，這兩天報紙又在報導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目前我們在持續蒐集民意中。

王委員進士：有學者建議先決定採用橫向的不收費，這樣的話要計算原來就有收費的部分也比較順利。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非常審慎的考量。

王委員進士：這點提供部長參考。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都非常支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希望這個案子能儘速通過，讓整個自由貿易港區能夠活絡。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麗環：這個條例牽扯到的還有勞委會、經濟部……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這次沒有碰到。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是將來如果還要進一步的有檢疫、加工、人員進出的部分，在多項的許可方面，除了交通部以外，可能和經濟部、財政部都有關，因此是否可以設立一個單一窗口？有些外籍人士要到台灣設立公司，可能不是很瞭解需要經過那些單位的許可，是否可以設立一個單一窗口處理，讓這些外籍人士很清楚的瞭解相關的資訊？

毛部長治國：現在交通部有設立一個單一收件窗口，他們可以由這個窗口取得所有的資訊，在建置上面……

楊委員麗環：收件之後的處理過程對於很多國外的廠商來講並不是很清楚，是否能有一個完全服務的單一窗口，告訴他們會有什麼狀況？由那個部會決定、負責整個過程？有沒有這樣的服務？

毛部長治國：條例中有一條相關的規定，但沒有到達像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程度，上次立法時在這條條文上沒有取得各部會間的共識。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能一次到位，讓程序變得很容易，如果弄了半天還是要跑一大堆手續，會讓人望之卻步。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剛才有一則新聞報導，從十一月一日美國免簽證之後，發生大陸人士藉由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直接飛到美國的情事。

毛部長治國：應該不是台灣的機場，據我的瞭解，那人是搭華航的飛機，但應該不是從桃園機場進

入的，這個案子正在進一步的查處中。

楊委員麗環：我擔心的是，自由貿易港區將來算是比較開放性的，免簽之後如果沒有嚴格管制就有可能發生走私等等變相的狀況，因為免簽證很容易直接到美國去，會不會有一些非法人士藉由這樣……

毛部長治國：那個人是大陸人，大陸人士到美國沒有免簽。

楊委員麗環：我是說他是藉由台灣的免簽到美國去，我當然知道，你還要跟我在那邊繞，還笑成那樣，開我玩笑，當我是小學生嗎？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正在查……

楊委員麗環：我要問的是因為我們免簽證，是不是有不法人士——不一定是中國大陸，可能還有其他地區的人，輾轉藉由台灣的方便關口直接飛到美國去？你是把關的人還和我爭論。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任何開放市場都要儘量避免發生的風險。

楊委員麗環：顯然你已經知道這個案子，你知道的原因和結果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具體細節還要再確認，我只知道有這樣的事實發生。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我們自己把關的疏失，那就要注意了，自由貿易港區將來也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事。

毛部長治國：這種風險一定要儘量避免。

楊委員麗環：觀光局針對陸客來台特別委託品保協會選擇特定的商店，部長認為這樣合適嗎？

毛部長治國：這其實是兩難的事，事情有兩面，在品保保證的商店購買商品可以在 30 天內無條件退貨，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但如在其他商店購買的商品則無保證退貨。

楊委員麗環：還有檢舉獎金 5 萬元，我擔心以後所有陸客全部集中在固定的某幾家商店，會不會有圖利之嫌？除此之外，由民間團體組成的品保協會是不是有真正客觀的標準？其實，我們也有消保單位、消基會可以作為公平的……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這是一種團客現象，我們要確保其購買的權益。

楊委員麗環：到目前為止，陸客來台絕大多數是團客。

毛部長治國：現在自由行的人數在增加。

楊委員麗環：自由行的人數還是比較有限，還是以團客為大宗。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將來自行人數成長到和團客一樣。

楊委員麗環：我們當初就認為這些都是固定景點，如果又在固定的店家，根本無法讓很多人……

毛部長治國：這還是有產業鏈。

楊委員麗環：這牽涉到公平性和客觀性。

毛部長治國：日本觀光客到台灣的人次是 100 萬，一般商家並沒有感受到日客對他們有什麼好處，但一百多萬的日本觀光客到台灣來，對台灣整體觀光產業的帶動還是有很大的幫助。

楊委員麗環：但是他們並沒有固定要到哪裡購買商品吧？

毛部長治國：團客現象都是一樣的，我們到國外參團，不論是到日本、紐西蘭、澳洲，也都是被帶到特定的商店購物。

楊委員麗環：你思考一下，這樣做法是不是會變成某個特定的團體操控整個觀光的消費？如果這樣顯然違反公平原則。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部長深談過這個案子，我知道很多委員今天來這裡大力支持這個案子，部長也知道我的疑慮，我瞭解今天是擋也擋不住，所以我是勉予接受，但是這其中充滿三項疑慮，部長就好好給我聽著：第一、南星計劃是珍貴的土地資源，為了 LME 要來，南星計劃可用土地 60 公頃移用了三分之一，約 19 公頃給他們，變成這樣的產業佈局，這個產業基本上就不是我們最優先想要的產業，它是一個倉儲產業，它不是像台北港所布局的東立汽車製造業，它不是一個可以帶動腹地、生成加工的產業，它不是可以帶動其他多國加值產業、成品從這裡出口的轉口加工業，它只不過借用這個地方放貨、交貨，純粹是一個倉儲的產業佈局。南星計劃作為高雄港的良好腹地，我最優先要的產業是一個多國加值、可以帶動腹地工業發展、帶動在地就業機會的產業，現在這個不是我最優先想要的產業，這點部長知道。今天在沒有辦法作其他選擇之下，我同意今天的修法，讓 LME 的遞交港口成為定案，但我希望部長承諾，未來對於高雄的產業布局不可以再是這種次加產業布局的模式。無論如何，自由貿易港要帶動的產業應該是一個多國加值模型的產業。這點請部長放在心上。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醒我會記在心上，不過，我也要提醒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用了三分之一的地。

毛部長治國：只用 8 公頃。

管委員碧玲：不是 19 公頃？你告訴我的數字是 19.1 公頃。

毛部長治國：我們另外再提出資料，報告具體的面積。

管委員碧玲：那是第一階段，司長告訴我，最後你們是希望劃出 19.1 公頃。

毛部長治國：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看到的另一個可能性是期貨，因為期貨交易、期貨操作，將來高雄港就會開始有一個契機。

管委員碧玲：雖然你這樣講，但它基本上就是一個倉儲產業。

毛部長治國：這個倉儲產業基本上是期貨操作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遞交港北有釜山、南有新加坡，所以在高雄港的布局，主要的產業是以中國大陸為腹地的非金屬交易中心，也就是遞交到中國的貨品，以高雄港現有南星計劃作為轉運的倉儲，在那裡配貨，它的腹地就是中國市場。現在問題來了，LME 已經被港商併購了，也就是說倫敦非金屬期貨交易中心的老闆是港商，現在正在核定之中，一旦核定，這個中心就變成是港商併購的公司，將來如果中國強力要求這個遞交港要設在中國，這個所屬港商的 LME 會比過去的 LME 更傾向於接受中國的要求，到那個時候，以中國的市場做腹地的這樣一個佈局，可能在 LME 同意到中國本地去設置遞交港的時候，我們就會面臨一個不穩定的未來，這一點應該如何因應？你們事先要提出配套措施。過去這件案子延宕太久了，而現在被港商併購，這家公司未來百分之百是港資，是一家港資的 LME 要來執行南星計畫，還要加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問

題在於，如果現在我們的業者投資下去，可是，很快的相關市場卻被中國給搶去，這些業者會不會血本無歸？針對這部分要好好的去考慮可能的配套與因應措施，你們做不做的到？部長，好好去考慮。此其二。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LME 應該沒有自己國人投資吧？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哦，LME 是被港商併購，所以將來很可能把遞交港送給中國，問題是在這裡啦。今天因為釜山和新加坡作為遞交港，其腹地是有一定的範圍，所以我們成為遞交港的腹地就是中國市場，世界各國非鐵的金屬從這裡配銷至中國。如果現在中國成為遞交港，雖然現在 LME 不喜歡中國，但將來的 LME 會喜歡中國，所以將來他們把遞交港給中國的時候，我們的生意就會被他們給搶回去，那現有的這些投資要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有我們的研判，雖然不敢講是百分之百，但是我們認為它只是一個控股，LME 本身是一個有長期歷史的公司，這次之所以拖延這麼久，主要是因為它有很多的條件很嚴格，現在的控股公司如果……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等一下再回答這個問題啦，我知道你會有一定的說詞，不要再占用我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它忽略掉過去這個……

管委員碧玲：我一定要說完第三點。第三點，我覺得高雄港、基隆港與臺北港相比，我們的命很不好，整個高雄港的外環道路系統根本沒有建置完成，影響到這些住在前鎮、小港及旗津地區的居民，市區道路都被當做港區道路使用，他們天天活在……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提出興建國道 7 號。

管委員碧玲：他們天天活在貨櫃車及貨運車來來往往的生活情境之中，現在我們加入南星計畫也是倉儲業，倉儲業最活絡的就是運輸，它持續對在地居民交通及生活品質造成衝擊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想出一個回饋高雄地區的配套措施，這對我們來說很不公平。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趕快興建國道 7 號，讓它變成主要的聯外道路。

管委員碧玲：即使你們已經在興建道路，那也是不夠的，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又加進來這個配置的時候，更是造成加倍的衝擊。我的要求很簡單，其實我長期以來有一個主張，目前港埠用地在高雄不必繳交地價稅，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有。

管委員碧玲：有繳交地價稅？那麼將來它的地價稅應為工業區的 2 倍，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的回饋措施，高雄港在高雄……

毛部長治國：有啦，高雄港務公司的盈餘要分配給高雄市。

管委員碧玲：雖然高雄港務公司設在高雄，但是，我們卻長期都拿不到你們給的回饋，這有什麼稅則？事實上，貨櫃稅屬於中央稅，從貨櫃稅賺取的稅收都是中央拿去了！

毛部長治國：高雄市政府也是港務公司的董事。

管委員碧玲：就只有一席的董事啊！我們每一年拿了你們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盈餘的 18%。

管委員碧玲：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將視其盈餘額度的高低而定。

管委員碧玲：當你佈局的產業又加重這種衝擊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去研究配套措施。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LME 不會增加對外的聯絡交通，它的進出點都是從海上來的，不會有陸上交通。

管委員碧玲：你對此要有承諾，我不相信不會，怎麼不會？

毛部長治國：它充其量是賣進臺灣的那一部分會有陸運。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會，你們連國內的運輸業也沒有帶動，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從海上來、又從海上出去，到底它帶動了什麼產業？只是帶動那幾家倉儲業者。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的眼光要看的大一點，希望能夠帶動期貨，期貨對臺灣來講是一個新的機會……

管委員碧玲：若 LME 來臺灣，你要怎麼帶動？依照你的意思，將來要帶動其他的期貨到南星計畫做佈局，但是，如果你們全部都佈局期貨產業……

毛部長治國：……有些人才就會進來……

管委員碧玲：如果全部都佈局期貨的話，我們的深層加值與多國加值的產業佈局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自由貿易港區有很多的模式，我們希望多種模式都可以在高雄發展，這是其中之一。當然，做的成就非常好，萬一做不成，也只有一項做不成……

管委員碧玲：沒錯！我希望你能夠做成，雖然它是次佳的產業佈局，但是，你也不能做不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

管委員碧玲：其實現在大家仍然膽顫心驚，怕會做不成，對不對？因為港商併購之後，中國馬上就跟你搶了，我們不知道未來是什麼，可是不會倒……

毛部長治國：可是，依 LME 傳統的規定，像大陸這種市場，它不敢進去啦！因為大陸的法令不透明、許多作業的自由度不夠。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要修法。

毛部長治國：我指的是大陸。依照大陸的條件，他們一開始就不考慮上海或其他地區。

管委員碧玲：如果 LME 沒有被港商併購，你講的我都同意，現在問題在於，它被港商併購以後……

毛部長治國：一旦併購以後，他們就馬上改變準則的話，我認為對該公司而言長期的前途就會出問題。

管委員碧玲：它不必改變準則，經過幾年之後，它就會跟中國簽約，在當地成立遞交港，屆時我們的商機又沒了。你不要在這裡完全聽不進去，本席所言是真真實實的疑慮，因為這些都是事實，你回去研究相關配套措施，要預做防範有什麼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對，它具有風險性，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來做。

管委員碧玲：好啊，你就承認吧！就這三點，好不好？其實為高雄引進一個產業佈局，本席從來不曾如此的兩難，雖然，這不是我第一優先想要的，但它是次佳的產業佈局，我也希望它成功，

然而，在此之際，這些是必要的提醒。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既然它已經是次佳的產業佈局，但是，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絕對不能讓它失敗。部長有幾成的把握會成功？

毛部長治國：對於我們可控制的部分，我們趕快把它完成，對於具有風險的部分，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管委員碧玲：風險的比例有多大？

毛部長治國：我也不能沒有依據就隨便講。

管委員碧玲：不行，你要很有信心。你們要修法讓它進來，你的信心度到哪裡？

毛部長治國：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依照我的研判，即便它的控股方式改變，但是，我認為這家有歷史的公司，若控股公司隨便改變它的傳統，對它是不利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它整體是成熟到不會發生本席剛剛所提出的疑慮，好不好？在此之前，你們盡全部的努力，不要讓它變成是失敗的案例，你一定要承諾未來在南星計畫或者是對高雄市的整體產業佈局，無論如何，你們一定要讓它成為一個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的最佳佈局，因為產業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項佈局的藍圖直到現在都沒有令我感到滿意。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這部分就是跟高雄市政府通力合作，把國道 7 號沿線土地都納為它的境內關外土地，5 個模式就可以同時推動。

管委員碧玲：這次高雄市政府把南星計畫賣給你們，是把最好的東西給你們，而你們卻佈局成這樣，所以大家要通力合作，不要推卸責任。

毛部長治國：不會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現在高雄港在國際航運地位的最新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港的整體運量有微幅的成長，它過去排名第三，但是現在則是第十二名，這個排名要再回升大概不可能，因為我們產業結構的時代已經過去，所以將來的重點要根據自由貿易港的模式去加強發展轉運、加工再出口的部分，而非過去只是單純的進口出部分，所以目前我們整體的策略大概就是這個方向。

許委員添財：其實道理很簡單，交通的交會點、平台或匯流中心，它的功能除了本身的條件以外，使用者、供需雙方的市場也很重要，以車站為例，如果設備很好，但沒有車子來，也載不到客人，車子不來，旅客沒有車子搭，當然也不會來。高雄港會沒落，導因於台灣經濟沒落，台灣經濟已經不可能回復了，因為台灣接單、中國生產的比例接近一半，所以港口的使用已經不能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了，台灣的經濟沒有國際地位，港口國際化程度又比其他港口落後，在此情況之下，更不可能靠其他國家來使用我們的港口。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海港、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今年成長 63%。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講的是海港，你把空港、大陸客弄進來，有什麼意義？

毛部長治國：自由貿易港區是一起算的，整個海港的成長……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憂心台灣的前途。

毛部長治國：海港部分成長 130%。

許委員添財：無論你要怎麼做，只要對台灣有幫助，我們都樂觀其成，也會鼓勵你們。

毛部長治國：謝謝。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就知道，不好聽的話，我已經不願意再講了，因為台灣已經夠慘了。

毛部長治國：在台灣其他各業都負成長的情況下，自由貿易港區海港部分增加了 130%的產值。

許委員添財：重點是東南亞的經濟已重新起飛，菲律賓是東南亞經濟很重要的一環，目前菲律賓的經濟雖然落後，但已重新恢復中，如何利用我們的經濟實力，和菲律賓市場相輔相成，讓高雄港變成以菲律賓為主的轉口港，非常重要，我們是一個進步的轉口港，讓菲律賓整體的經濟變成我們的腹地，誠為當務之急，但是你們並沒有繼續佈局。

毛部長治國：菲律賓和台灣之間的港務，最近 2 年成長得很好，菲律賓是我們鎖定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我幾年前的臆測、期待、方向是正確的，但我們的努力不夠，剛剛部長提到 7 號道路，7 號道路現在有很大的路線糾紛，地方對你們規劃的路線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會推動啦，這個沒有問題，所謂的路線糾紛……

許委員添財：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廠商原本規劃一個 10 年以上的擴廠用地，被你們破壞掉了。航運還沒有發展，就破壞製造業。

毛部長治國：這個案子，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已經跟你們的人談了好幾次，但你們是鐵板一塊，這個問題高雄的立委會繼續關心，因為那是一家優良廠商。有關雙子星方面，為什麼機場捷運沒有進入車站，反而跑到雙子星地下室？這是交通部樂見的嗎？

毛部長治國：台北車站地下已經進不去了。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可以到 2 樓。

毛部長治國：從外面走，只要走一百多公尺左右，就有個地道可以相通。

許委員添財：前任部長規劃以高架方式進入 2 樓，跟市民大道並行，既不會影響景觀，也不占空間。

毛部長治國：一樣進不去，都要用走道連起來，車站不可能結合在一起，所以現在以地下方式用通道連在一起，這和以高架方式用通道連在一起的性質一樣。

許委員添財：從台北市過淡水河到對岸，採取地下化方式要多花多少錢？地下化和高架差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用雙子星創造的產值自己負擔。

許委員添財：差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他們全額自己負擔。

許委員添財：但那是國家資源，為什麼要這樣浪費？

毛部長治國：他們認為這樣對那邊的土地價值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雙子星開發價值會提高？

毛部長治國：是。

許委員添財：對雙子星的招商有幫助？這是桃園國際航空城這個大計畫所引伸出來的利益，原本捷運要通到台北市，現在卻通到雙子星地下室，而不到車站大樓。

毛部長治國：高架也無法接通，都有一段距離，需要藉由通道連接，月台不可能像高鐵、台鐵這樣處理，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

許委員添財：前任部長可以，你卻幫台北市政府講話。

毛部長治國：高架也一樣接不起來，月台不能靠在一起。

許委員添財：我做個引言，把這個題目引出來，大家都在檢視雙子星案，所以我用一個引言把它引出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現在有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五海一空。

葉委員宜津：全台灣準備要有幾個自由貿易港區？還是以這 6 個為限。

毛部長治國：要看它的條件。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沒有規劃？

毛部長治國：以現在來講，就只有這 6 個。

葉委員宜津：只有這 6 個，不再增加？

毛部長治國：起碼目前還沒有浮上檯面。

葉委員宜津：這 6 個自由貿易港區，現在只有高雄港看得到特色，加入 LME 以後，變成 LME 遞交港，這很好，我們樂觀其成。其實台灣的幅員不大，如果能引進台灣真正有競爭力的產業，使其成為一個很有特色的自由貿易港區，我們就有 6 種非常有競爭力的產業，不要只讓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免稅天堂或外勞天堂，以後自由貿易港區的基本工資可能會與境內脫鉤，果若如此，這是投機、不太長進的自由貿易港區，我們希望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可以成為國際上數一數二、有競爭力的產業，部長，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高雄港可以金屬交易為主，規劃成一個非常有特色的自由貿易港區，其他 5 個呢？

毛部長治國：不是每個港都只發展一個模式，現在整體自由貿易港區有 5 種模式，包括：加工製造再出口、貿易、倉儲物流重整、逆物流檢測、拆櫃、併櫃，轉口、轉運服務、展覽、採購等，總共有 5 種模式，現在不同的港有 4 個模式。

葉委員宜津：部長，照你這樣說，等於沒有特色。

毛部長治國：台北港是汽車加工再出口，以台北港當為最後發貨中心，把中壢、苗栗一些工廠連起來。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一年可以創造三百多億，這就是它的特色。

葉委員宜津：對啊，很好。

毛部長治國：台中地區則把進口的油品加工後再轉運出口，目前這是產值最高的一塊。我們希望各個港都能發揮特色。

葉委員宜津：加上高雄，你現在只講到 3 個，其他 3 個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現在要發展的 LME，性質上是貿易。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幫你算進去了，連 LME 一共 3 個。

毛部長治國：加工製造再出口，東立物流在台北港，倉儲物流重整，陽明海運在高雄港屬於這個部分，檢測逆物流這一塊發生在航空這一部分，這幾個模式目前都有一些特色在。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做一個規劃出來。

毛部長治國：是，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現在已有的方向很好，台北港以汽車為主，台中港以油品為主，高雄港以金屬為主，還剩下 3 個。

毛部長治國：高雄港如果將來土地夠多，還可以更多元化。

葉委員宜津：我當然知道高雄港還可以多元化，但我們希望各個港口能發展出主要的特色，一個或兩個就好了，不要太多。

毛部長治國：我們了解，也完全同意。

葉委員宜津：除了這 3 個港口之外，還有其他 3 個港口，也請你們趕快把他們的特色找出來，舉例來說，早期台灣的紡織是很有競爭力，雖然現在變得比較沒有競爭力，但你們還是可以往這方面發展，希望在你們的努力下，能有新的自由貿易港區出來；再舉個實例來說明，目前全世界都在缺糧，所以，你們可以把台南發展成農產品的自由貿易港區，將來所生產的農產品甚至可以外銷，這是可能而且是可行的，希望你們朝這些方向好好規劃與發展，不要把自由貿易港區只做到免稅天堂或是勞工的工資僅與國內基本薪資脫鉤的程度。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以請委員放心，因為我對這幾個港口的業務盯得很緊，以前不及格的業務都會請他們移走……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要求你們何時提供這方面具體的規劃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先針對現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葉委員宜津：就現況來說，目前規劃的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其中 3 個已有發展的特色，你們很容易提出報告，所以，只差另外 3 個還沒有規劃，所以，你們只要針對這 3 個自由貿易港區好好規劃，並向我們提出報告，我相信這件事很容易，所以，請問你們何時可以向本席提出規劃的報告？

毛部長治國：下會期可以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那就請你們在下會期開議前提出來。另外，我可以給你們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將台南安平港進一步規劃為以農業為特色的自由貿易港區，請問部長是否可行？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安平港的各項條件是否適合做這樣的規劃。

葉委員宜津：本席在此特別拜託董事長，你們可以先做規劃，看看到底可不可行？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再努力。

葉委員宜津：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規劃出來？本席要提醒你們，這件事不要再委外了，你們自己規劃好嗎？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不會委外，但目前的問題是先要把那種氛圍給製造出來，上個禮拜我們跟廈門一起舉辦論壇，雙方就進出關如何簡化，以及綠色通道的建立……

葉委員宜津：我們自由貿易港區貿易的對象並非只針對中國，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但以農產品來說，對岸是我們最近的市場，如果藉由自由貿易港區打開對岸的農產品市場……

葉委員宜津：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來進行規劃？

蕭董事長丁訓：大概是半年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就半年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今天討論的這個案子，本席給予百分百的支持，同時，我對交通部就這個案子的積極度給予高度的肯定，這個案子之所以延宕至今反而是來自於財政部，明明是收不到錢的一塊，財政部卻在相關法規上硬要收稅，因為期貨交易的部分根本不知道來源為何，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一般法律之所以僵化、窒礙難行的主要癥結所在。

以高雄港為例，除了本席大力支持的倉儲業者之外，另外，高雄岡山地區與台南並列為全國甚至全世界金屬扣件的兩個主要匯集地，當地業者呼應經濟部提出的金屬高值化政策，然而要推動這項政策非要掌握鐵、鎳、鋅、銅等金屬原料，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案子，LME 在高雄港就有遞交港，屆時台南與高雄業者的運費成本勢必會降下來，他們不需要再透過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韓國遞交金屬扣件等相關產品，這對在地產業提供了相當大的支援。

其次，有關期貨的部分，部長剛才說明中講到，若要期貨的量增加，整個經濟必須轉好，惟就目前傳統產業的現況，期貨的量要增加恐怕有其困難度，目前我們念茲在茲的兩個問題是，第一、希望增加就業的機會；第二、希望增加薪資所得，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傳統產業的體質非要升級不可，當然，我們也清楚將來就業機會的增加還是相當有限，除非是新興產業還有此可能，而所謂的新興產業就是指知識密集或資本密集的新興產業，唯有這些新興產業才能引進高階的管理人才，到時候他們的薪資也才有可能從 40K 起跳，所以，就 LME 所帶來的效益來說，不是僅有倉儲業者受惠而已，高雄與台南地區的金屬扣件業者也都馬上感受到幫忙很大，未來不論政府如何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其是否與 TPP 或與東協連結，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全面自由開放，如果將來你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我們就不多做討論，現在來談期貨與金融業的部分，其實，這部分不需要朝剛才提到的兩個方向做規劃，本席認為，只要在高雄港就可以實現。

事實上，期貨發展 18 年以來，都是幫客戶從事避險或增加收益的業務，惟過去操作的品項都是金融業，包括股價指標、個股與匯率，但今天我們可以在商品類包括金屬、穀物、能源、交

易等等，給業者更多元化經營的機會，這裡的業者乃是指雙方，不是只有金融業而已，過去在地的金屬扣件業者因為缺乏這方面操作的經驗，所以，他們殊少有用期貨交易方式買賣商品，事實上，他們也不放心交給國內的期貨交易業者操作，今天我們若在自由貿易港區開放商品類的期貨交易，除金融業之外，對金屬產業也有一些商品可供他們操作，同時，透過金融業他們也有一個就近諮詢的對象，基於上述，對這個案子本席當然要給予大力支持。

本席非常感謝交通部本部與港務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在今年 1 月 14 日帶著團隊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整個立法的來龍去脈，再次確定本席方才提到的幾個相關癥結點，至 11 月 27 日本席在高雄港務公司也召開一場座談會，會中我們提到一項疑慮，就是港交所把股權給買下來；不論如何，國內的行政程序一定要加快，所以，當天我們做成幾點結論，第一點是立法院跟行政單位賽跑，這個法案至 12 月底之前必須三讀通過，如果今天我們審查的進度能在召委的協調下趕快出委員會，就算是完成一讀，再經過程序委員會排上院會議程，最慢有可能在明年一月初三讀通過，除此之外，你們還有相關的子法還要訂定，因此，本席要求你們於十二月底備齊本法及相關子法的中英文版本，送到你們委託的顧問公司及海外會計顧問公司作一彙整，他們大概需要一個月的時間進行整理，之後，再將彙整後的資料送給 LME 的董事會，接著要 3 個月的公告期，所以我的會議結論是，在國內能掌握的，我們應該在 12 月底或明年 1 月初趕快送到海外去，期待 6 月就能聽到好消息，高雄港甚至成為 LME 的遞交港。我不知道部長能不能承諾這個程序？

毛部長治國：只要今天可以通過，我們會針對通過的版本，馬上修正我們現在的英文稿。

林委員岱樺：包括子法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對。

林委員岱樺：其實子法的部分，你們已經在做了。

毛部長治國：對。

林委員岱樺：你們其實都很認真啦！

毛部長治國：如果今天確定這樣，我們會檢視子法，把它準備好。

林委員岱樺：那我就做成附帶決議，稍後請召委幫我們協調一下，也請各位委員支持。附帶決議就是「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的遞交港，交通部於本月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審核。」部長支不支持？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照這個來做。

林委員岱樺：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之前，我真的滿感激今天的召委，不是說給高雄的委員 10 分鐘時間，而是因為安排這個案子。就我側面的瞭解，上個禮拜藍綠高雄的立法委員去拜託魏明谷召委在這個禮拜把案子排進去。剛才我在台下認真的聆聽，部長說 LME 過

去的經營型態怎麼樣啦，它是個控股公司，所以你們認為未來不會去大陸設遞交港。部長是這樣答復前面的委員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這邊有一份資料，6 月 15 日港交所曾經發布要收購 LME 平台作為目標，但是會保留 LME 原有的業務模式，內部營運程序和審查遞交港方針都沒有改變……

林委員國正：這資料是誰給你的？

毛部長治國：航政司同仁給我的。

林委員國正：從哪裡來的資料？是香港證券交易所給的資料嗎？港交所在哪裡公告？對於這個案子，藍綠的立場百分之百都支持，但我擔心今天開這會已經太慢了。如果可以過，大家應該會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如果沒有過，這是嚴重的行政怠惰。

我們來看我的 power point，我們的上面有韓國，下面有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現在大陸的寧波、上海、大連都是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有可能去設立的方向，航政司和高港公司有沒有向你報告這個狀況？

毛部長治國：第一，仁川搞 LME 搞了 5 年，他們來找我們，開口第一句話是說他們也考慮過大陸的港口，但是他們不喜歡那邊，他們認為不透明。

林委員國正：那是因為 LME 是英國的嘛！香港的證交所在 6 月 15 日用多少錢收購 LME？你知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十三億多英磅。

林委員國正：折合多少港幣？你有沒有看過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我今天從香港證券交易所把所有的公告抓下來給你看，2012 年 6 月 15 日香港證券交易所現金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收購價格是 13.8 億英磅，折合港幣 166.73 億，收購的錢來自釋股和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有很多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國開銀行，有數百億借款。你剛才講中國大陸不可能，那人家為什麼要投入這麼多錢？部長知道英國是什麼時候批准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 LME？你知道日期嗎？航政司有沒有向你報告？

毛部長治國：6 月 5 日。

林委員國正：6 月 15 日公告，怎麼會 6 月 5 日批准呢？你不知道嘛！你對高雄人怎麼交代呢？從 99 年開始推到今天已經 3 年了，胎死腹中！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沒有胎死腹中，始終都在進行中嘛！成立後，我們總經理第一個國外旅行就是到英國去……

林委員國正：很認真，但是效果、結果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有很多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有很多是我們不能控制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BDO 今天開一個條件，明天開一個條件，我們要滿足他……

林委員國正：BDO 什麼時候告訴你們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整個行程。

林委員國正：我都看完了。我們看下一頁，我們 11 月 29 日拜託魏明谷召委排今天的議程時……

毛部長治國：我也有拜託魏委員，我前兩個禮拜就已經拜託魏委員了。

林委員國正：11 月 29 日英國金融管理局批准香港證券交易所取得 LME 的控制權，11 月 29 日香港證券交易所公告，但他們還要一個手續，就是必須經過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批准。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什麼時候批准？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這兩天。

林委員國正：12 月 5 日。我們再看下一頁，香港證券交易所公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批准計畫及確認相關的削減 LME 股本而進行的呈請聆訊預期將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若取得批准及確認，預期於 12 月 6 日無條件生效。這裡面寫得很清楚。今天是 6 號，今天已經完成所有的收購，而且是無條件生效，今天無條件生效。我再唸一段，這是香港證券交易所主席所講的。港交所主席周松崗說：中國是全球金屬最大的消費國，此收購交易完成後，港交所將在中國設立倉庫，有利於風險管理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很難過！我也真的很真肯定高港公司承辦處經理以下的奔波辛勞，包括剛才林委員岱樺講的賦稅署因為不懂實際情況下而折騰了一段時間。王總經理，你身為高港公司分公司的主其事者，叫部長去記這麼多，我覺得太過勉強。我前幾天和航政司司長見面，我覺得你們陷部長於不義！這個案子是把高雄自由經濟港特區銜接起來的法令，而你們把它晾在旁邊！有關這個案子，按照官方的資料統計，我個人研判沒有用，機率真的很低啊！除了香港證券交易所釋股以外，有很多資金來源是來自於向大陸的國營銀行募款，而且他們講得很白，現在寧波港已經在談了，包括大連、上海也在爭取了，而高雄呢？你們搞了三年，雖然大家真的很認真，但卻沒有什麼結果。本席在此要嚴正譴責賦稅署，但我也要告訴黃總經理，高雄港第一個要脫胎換骨地方，你卻把它搞砸了！在你們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當中，完全沒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說明這件事情，6 月 15 日港交所通過，11 月 29 日英國金融管理局批准，到昨天英國威爾斯高等法院又批准，但是你們針對這部分的說明卻是付之闕如。你們只是給大家一個希望，說是在立法院一讀通過了，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是卡在立法院，而不是行政部門的事情，其實這是陷立法院於不義。老實說，這件事要怪部長也很難，所以我不敢要求部長負責，持平而論，叫蕭丁訓對這件事情負責也太過份，但是黃總經理是站在第一線負責的人，從 6 月 15 日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 LME 開始，到今天為止半年的期間當中，你們竟然可以把這件事情搞到這種程度！到上上禮拜才趕快請你們的聯絡人帶著資料給高雄藍綠所有 9 位立法委員，也因此上禮拜林岱樺委員才會針對高雄港務公司的問題召開上半場的公聽會，然後下半場再由本席和黃昭順委員召開公聽會，同樣的人、同樣的記者、同樣的場景，這算什麼啊！高港公司是這樣搞的嗎？

雖然目前這個案子成功的機率不大，但是本席滿懷希望看看能不能轉敗為勝。部長是一個很 smart 的人，現在問題發生了，請問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補救？我們必須面對真相，中國大陸對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挹注，甚至包括國營行庫還融資給它，在香港回歸中國以後，我們對港交所完全沒有影響力，究竟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才能達成目標？現在寧波已經動了起來，包

括上海、大連也在動了，到底我們的機會在哪裡？這方面的機制一定要趕快啟動，靠高港公司這些人已經沒有用了，部長要發揮你的智慧，你們應該針對這個案子，在這兩、三個月進行最高層級的危機處理，不然整個自由貿易港區就可惜了。今天修正這項法令真的是一級棒，如果這項法令能夠在兩、三個月前修正，那就更好了。今天修法乃是要留給未來自由貿易港區去用，但是我認為 LME 要通過的機率真的太低，枉費三年前那麼多業者苦口婆心向大有為的政府提出建議，我們也委託 BDO 搞了一、兩年，但是現在的結果是人家全部都公告了。本席看了真的很難過，持平而言，我不敢怪罪部長，我也不怪蕭董事長，但航政司司長交辦由高港公司委辦 BDO 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高港公司總經理要負第一線的責任。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通過的話，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去追究相關責任，其實香港證券交易所在 12 月 6 日已經完成所有程序，今天我們召開這個委員會，我覺得真的是很難過的一件事，同時也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上一屆會期我們曾討論到勞工就業的部分，當時在立法院談到本國勞工和外國勞工的問題，請問目前的版本對於勞工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沒有碰觸這部分，這部分並沒有要修正。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作什麼樣的規定？針對勞工就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這邊應該沒有太例外的規定，這部分我請司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外籍勞工的部分有開放嗎？還是有規定一定的僱用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和原來的規定還是一樣，這次並沒有修正這部分的規定。按照法令的規範，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的原住民勞工僱用比例應該是 45%，但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僱用比例是 77%……

孔委員文吉：我還沒有問你原住民勞工的問題，我只是想瞭解針對本、外籍勞工的部分，目前的規定是怎麼樣？

祁司長文中：目前只有製造業可以僱用外勞，服務業則是不能聘請外勞。

孔委員文吉：服務業不能聘外勞，製造業是……

祁司長文中：製造業最高可以僱用 40% 的外勞，因為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內都是屬於服務業，所以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和以前的規定相較，有沒有改變？

祁司長文中：沒有變。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自由貿易港區不應該成為外勞的天堂。

祁司長文中：不會的，目前沒有。

孔委員文吉：究竟該如何照顧本勞的權益？

祁司長文中：如果 LME 進來的話，我們會增加就業機會。

孔委員文吉：現在勞工的失業率很高，針對就業這方面，請問將來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也就是說，針對本勞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規劃？

祁司長文中：隨著自由貿易港區的產業引入，當然就會增加就業機會。以 LME 這個案例來講，我們初步估計直接就業機會可能就會增加 400 個至 450 個，在產業進駐之後，隨著時間慢慢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有關外勞、原住民勞工方面的規定，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完全沒有改變。關於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勞工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超過法定人數了。

孔委員文吉：請問現在原住民勞工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祁司長文中：法定是 45%，而我們目前的僱用比例是 77%。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勞工的比例是多少？現在的規定是什麼？

祁司長文中：設管條例當中的規定是 3%。

孔委員文吉：上次在立法院討論相關問題時，我們希望原住民勞工的僱用比例能夠提升為 5%，後來折衷的結果是 3%，當時這個問題在交通委員會也討論了很久。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蘇花改工程方面的問題，針對武塔隧道的部分，之前公路總局局長曾作過說明，但是現在出現了幾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一一記下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我想另外找個時間再向委員當面請教。

孔委員文吉：第一、蘇花改工程現在已經進行了一部分，東澳段也要開始動工了。上次本席曾提到工資很少的問題，甚至有時還領不到錢，現在有二十多個原住民勞工還領不到工資，是不是可以請蘇花改工程處要求得標廠商不要積欠原住民勞工的工資？

毛部長治國：好的，我會馬上進行瞭解。

孔委員文吉：工程才剛開始進行，就已經有二十多個原住民朋友來向本席陳情。其次是發生了一些工安事故，有工人受傷的情況，這部分也有人來向本席的辦公室陳情。

毛部長治國：我都會去瞭解，我一定會找個時間當面向委員請教。

孔委員文吉：第三個問題是工程施作時的土堆、砂石堆置的地方，也就是棄土堆置的地方，根本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就直接傾倒在原住民的土地上。上述幾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處理一下。

毛部長治國：好的，我會進行瞭解，等到瞭解之後，我會向孔委員當面回報。

孔委員文吉：以上三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幫忙協助一下？

毛部長治國：好的，我會馬上進行瞭解。

孔委員文吉：如果蘇花改工程發生工安事故或沒有好好處理問題的話，那麼蘇花改工程處處長就應該要負責才對。像是傾倒廢土時，根本沒有經過原住民地主的同意，然後就直接傾倒在他們的土地上，本席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

毛部長治國：是的，我會去瞭解。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自由貿易港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我並不清楚，而我認為不管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怎麼規劃，自由貿易港區應該還是其中很核心的一部分。

林委員佳龍：本席感到非常驚訝，部長竟然無法完全釐清自由貿易港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係。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經建會的具體資料。

林委員佳龍：如果已經申請要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的海空港和周邊產業區，請問未來也要申請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可能性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我不曉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是什麼，我想不管有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本身就可以操作，而且目前成長的情況很好，就產值而言，海運方面在今年有 130% 的成長，如果含空運來講，整體有 63% 的成長，在各項產業大都呈負成長的情況下，我們的表現算是不錯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乃是因為這些都是馬政府所提出來的政策，而之間的關係也會影響到案件申請及未來相關法令的適用問題。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不只涉及自由貿易相關租稅的減免，還牽涉到特許事業的放寬、國際人員自由流動等重要議題，因此自由貿易港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在目的和功能上不是完全獨立的制度，那麼修正條文第七條所規範的「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需不需要再擴大範圍至特許事業？是不是也要徵詢入出境管理局的意見？還是應該另文規定海空港同時申請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和自由貿易港區的情況？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而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成立專責機構來統一處理？目前是由交通部成立自由港區跨部會推動小組來負責審議自由港區發展的政策及劃設的案件，請問這樣的層級夠高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會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考量，剛剛我已經報告過，我們從 97 年接手這項業務之後，其實成長率都是不錯的，換言之，目前設管條例的功能應該是可以發揮的，只是今天我們需要作一些小的修正。

林委員佳龍：不知道有沒有交通部同仁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規範有所瞭解的？

毛部長治國：如果連我都不清楚的話，那麼我們的同仁就更沒有機會瞭解了。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政府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太差，政策……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他們上個月應該已經向院長作過報告，可能他們還要再修正一些內容。

林委員佳龍：他們只是向院長提出報告，但是還沒有向交通部或其他部會說明是嗎？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等到確定之後，他們才會再跟相關部會說明。至於會不會涉及到立法層面，我想那又是下一個階段的問題了。

林委員佳龍：有一些廠商很重視自由貿易港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係，同時也在思考未來該如何申請運用，在政策不明確或缺乏整合的情況下，確實……

毛部長治國：其實這部分的模式很清楚，我們是境內關外，然後可以前店後廠，以這樣的方式來運

作，而且現在我們在各個港區也有各種模式在適用、發展，而業績也在成長中，所以其實有很多參考模式可以依循。

林委員佳龍：你們應該要瞭解名稱及內涵規定之間的關係，我想部長不該只是關心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而已，因為交通部是一個大部。

毛部長治國：那當然，撇開別的不說，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一定有很多的交通問題，所以我們當然要配合。

林委員佳龍：本席再請教一下自由貿易港區的相關規定，第二十九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的營利事業簡易加工貨物如果售與國內客戶的比例，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席認為這項政策的效果可能會促成產業聚落整體移往自由貿易港區的海空港和周邊產業，藉以規避營所稅，並產生產業群聚集中在少數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的不均現象。而對於原先已經在自由貿易港區外面的產業園區設廠的廠商而言，這項規定也可能導致他們缺乏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投資的意願，本席建議百分之十的比例限制或對於國內客戶的定義應該要更鬆綁，這方面應該要有更大的空間才對。

毛部長治國：這項規定當然可以來作檢討，當時設計這項規定的主要用意乃是希望能夠吸引以全球為市場的業者來進駐，如果以全球為市場的業者來進駐，而其銷售到台灣的比例又占百分之十，那麼台灣這個市場的銷售量已經算是很大的了，我們認為如果是以全球為銷售對象的話，那麼這樣的比例應該是還好。依目前業界成長的情形來講，我們覺得這樣的規定應該還不致於構成障礙，不過這方面還是可以檢討。

林委員佳龍：包括國內客戶的定義也要鬆綁才對，其實這也關係到周邊產業聚落、廠商發展……

毛部長治國：有關對於國內業者的定義，這部分我們必須尊重財政部的定義。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去會商一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的。

林委員佳龍：另外，第九條和第三十六條都有規範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的業務範圍，本席發現很多方面都和公權力有關，像是走私緝查、人員進出管理等等，因此自由貿易港區必須落實管理機關和營運機關分離，但是你們的管理機關只是從中央的交通部和相關部會聯合台灣港務公司，請問未來台灣港務公司如何和營運機構分工？這樣的設計會不會影響港務機構的國際化，如委託國際團隊來營運等等，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的分工應該是在交通部之下，一個是航港局，它是公權力機關，也就是說，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是由航港局來處理；如果是涉及企業業務有關的部分，就是由港務公司來處理，大概就是這樣的原則來兼顧。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本席暫離主席位發言。

針對這個案子，上禮拜毛部長和黃委員昭順都有打電話給本席，其實這個案子應該是由國民黨委員來安排議程才對……

毛部長治國：我很感謝。

主席：對我來講，我完全沒有延宕時間，因為你們是在上禮拜提出來，而我這個禮拜就安排了，而且你也知道除了上午一場以外，下午還有一場，所以大家都很辛苦。

剛剛聽了林委員國正所說的一席話，本席也感到很擔憂，大家那麼費神，而交通部也很辛苦，聽大家講來講去，好像是財政部有所延宕……

毛部長治國：我先插一句話，我覺得大家都有共同努力，就我自己的判斷……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大家都很辛苦，在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並完成三讀的修法程序之後，如果將來 LME 真的沒有在高雄港設立遞交港的話，請問這項法令要不要再修回來？

毛部長治國：以最壞的狀況來講，我認為這項法令讓它擺在那裡就好，這項法令對於 LME 的部分規範得非常明確，就是金屬材料的期貨操作相當於發貨等等，但即使是 B 咖、C 咖要來我們也都很歡迎啊！

主席：也就是說，雖然 LME 沒有來設立，但這樣的修法也可以和國際接軌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也不會因此而在自由貿易港區開了一個大洞，到時候什麼人都可以進來，不會這樣子的。

主席：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樣的修法就是為了要避開所得稅法的規定，因為在國內如果有交易、銷售，就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經過這樣修法之後，就不必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問相關的得與失你們是否曾作過評估？

毛部長治國：在此向委員作一個簡單報告，當然有些業者可能會有一部分回銷，剛剛林佳龍委員也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以前店後廠的模式來講，有些東西還是可以回銷到台灣來，針對這部分我們規定了一個比例，超過這個比例就不能再享有免稅的優惠，因為我們要讓台灣的材料使用者可以和全球競爭，如果別人可以免稅，而我們這邊要繳稅的話，那麼這樣的門檻就不對了。這部分暫且不提，其實最重要的用意是要使原本不會在台灣發生的交易，因此可以在台灣發生，要不然他們在其他地方交易，就和台灣統統無關，台灣只能看人家在那邊玩得很高興，而我們一點邊都沾不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進來，然後有許多操作可以在這邊發生。老實說，以原本不該在台灣發生的交易來講，本來我們就收不到這些人的稅，而這些人都在全世界找免稅港，然後將他們的發貨中心放在那裡，另外他們也會觀察整體社會體制是不是夠穩定，不會因為人治而變來變去，所以……

主席：以利弊得失來講，就是利大於弊就對了？

毛部長治國：對，這方面我們完全都分析過了。

主席：本席再請教部長第三個問題，針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法，並沒有將地方政府的參與和人民的參與納入其中，好像自由貿易港區都是由主管機關交通部在做，可是你們要知道，自由貿易港區的範圍如果不夠的話，還是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例如聯外道路、土地徵收、人民參與等等，這部分在法條當中好像都沒有提到。

毛部長治國：我們必須從以下幾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港區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現在都是港區的董事，所以港區賺錢，他們都可以分到紅利，以高雄港為例，現在是 18%。

主席：營利的部分他們有分到嗎？

毛部長治國：就是盈餘可以分紅，所以港區經營得好，對他們就有好處。其次，就港區所要發揮的作用而言，一個是在港區當地的縣市會有直接收穫，甚至於有時產業還會匯集到台灣來，以航空城來講，空港的自由貿易港區在那邊，如果有委外加工的話，可能就是以在桃園縣範圍之內的工業區為主，這就是所謂的前店後廠。以台北港來講，汽車加工就是在台北港裡面的簡易加工廠進行，但是真正的生產線卻是在中壢和苗栗，當然將來如果台北縣有地的話，也有可能會設在台北縣，以這種間接的關係，使原來這些……

主席：但中壢並不在貿易港區的範圍內，如此一來，中壢那邊的地方政府就沒有……

毛部長治國：不是的，我是指他們所生產的貨物是專門給自由貿易港區出口用的，而這些東西就是免稅的，因為自由貿易港區的關係，所以免稅。

主席：但是中壢的地方政府並沒有得到好處，它並沒有分到 18% 的盈餘。

毛部長治國：不是的，那種情形主要是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也就是當地工廠生產時可以有其他的稅。

主席：如此說來，有自由貿易港區和沒有自由貿易港區都一樣啊！

毛部長治國：還是有點差別。

主席：只有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可以分紅啊！

毛部長治國：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可以直接分到港區的收益，而沒有自由貿易港區的縣市政府因為前店後廠、境內關外的關係，一樣可以提高他們的業務，我們認為這是整體帶動，不光是對港區所在的縣市有幫助而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一邊宣讀條文及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 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 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 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 四、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 五、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 六、預防走私措施。
- 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八、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
- 九、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督導。
- 十、資訊化發展之督導。
- 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 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 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 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出入，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及車輛申請入出與居住許可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先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及徵詢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	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一、自由港區與地方產業之關係密切，自由港區蓬勃發展，將可帶動地方經濟之繁榮，地方經濟之興盛亦可促進自由港區之發展。地方政府肩負發展地方經濟之任務，且自由港區，普遍存在的作業用地不足，無法提供大航商足夠的承租土地，聯外道路不足，影響物流、港區面積受限不易發展加工製造；腹地不足製造業難以進入等問題之改善措施，如聯外的交通配合改善、加速土地開發及徵收效能、協助辦理擬定擴大暨變動都市計畫等解決途徑，都與地方政府的權責業務密切相關。故對自由港區之經營、管理及發展，應積極之參與與配合，不應只是意見表達之角色，為使自由港區劃設時能充分與地方政府先行溝通，以利未來合作、共創雙贏，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二、「土地所有人」之正式用語應為「土地所有權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修正。 三、限制區外地區的自由港區申設條件為面積必須達到三十公頃以上，在申設後很可

面同意。		能對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影響，例如，貨櫃車往來帶來的交通安全疑慮與噪音、營運時污染問題，港區附近的開發亦有可能有破壞陸域與水域生態之問題。但現行機制中並無任何民眾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將來倘有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在限制區外設立自由港區，恐將會引起當地居民之抗爭。按國外之經驗，如韓國檢討其「經濟自由區域之指定及營運相關特別法」之運作成效時，也特別提出，須預先聽取居民的意見」之改革意見，顯示民眾參與對於順利推動自由港區，仍有助益，必須予以重視，爰為第二項之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岱樺 魏明谷

附帶決議：

一、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交通部於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 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審核。

提案人：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林岱樺 魏明谷
黃昭順

二、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黃昭順

三、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劃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評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黃昭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第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七條，本席提出了修正動議，葉委員也提出了另外一個版本，葉委員的版本是希望黨團之間先進行協調。

祁司長文中：針對第七條，李委員建議徵詢意見時，要先向地方政府徵詢，然後再向財政部徵詢，但是我們認為未來地方政府都是申設單位，所以一起徵詢意見並進行探討，這樣會比較有效率。原本的條文規定還是有徵詢的程序，也就是要協商和徵詢地方政府及財政部的意見，而李委員的意見是主張先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然後再徵詢財政部的意見，我們認為反正一定會徵詢意見……

李委員昆澤：這關係到土地開發、徵收、交通的相關配合措施，所以你們應該先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這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樣會耽誤時間。

毛部長治國：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要拿出來作處理的話，其實相關土地都已經取得了，我們不會將未取得的土地劃為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取得一定是另外一個程序。

李委員昆澤：但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交通、整體開發還是和地方政府的權責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我覺得還是應該建立起先跟縣市政府協商的機制才對。

毛部長治國：我剛才所講的意思是指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取得是另外一個程序，像空港的自由貿易港區就是以特定區計畫去推動的，像高雄港周遭要取得土地去推動南星計畫，也是循另外一個程序去向高雄市政府取得，所以土地取得是另外一個程序。就我們的協商程序而言，最主要是針對已經完成土地取得程序，已經劃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的土地要如何運用的協商，所以這是兩個階段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但是在劃定之前的相關……

毛部長治國：那是另外的程序，不是在這裡面規範的。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還是按照院版的條文通過好了。

主席：第七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本席的提案條文分成三個部分，除了先與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商之外，另外還主張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我想應該要多聽聽當地民眾的聲音才對，所以這是基本必備的，像在韓國也都有這樣的先例，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還有就是「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是本來就有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那麼就把舉行公聽會的部分加進去好了。

黃委員昭順：對，加上舉行公聽會的部分就可以了。

主席：現行條文第三項的規定是「所有人」，而不是「所有權人」，第七條除第三項按照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通過，其餘均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針對第二十九條，管委員碧玲有一點意見，不過也只是一些文字修正而已，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祁司長文中：就是把第二項改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

主席：也就是把「大陸地區及」改為「大陸地區、」，但本席認為「香港或澳門」應該是改為「香港及澳門」才對。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們的重點是跟其他法條的體例一樣，其他法條的寫法如果是「及」，那麼我們就寫「及」，如果其他法條寫的是「或」，那麼我們就寫「或」。

主席：兩岸關係條例是這樣寫的嗎？

葉委員宜津：其他法條是怎麼規定的，那麼我們就按照那樣的寫法就對了，請相關人員再確定一下，應該是「或」沒有錯。

主席：好的，那麼這部分就改為「或」，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

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附帶決議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推動時程上一個月恐怕太長，我覺得我們會趕不及。

葉委員宜津：他們一定會讓它趕得及的。

黃委員昭順：萬一趕不及怎麼辦？

蕭董事長丁訓：我們的部分沒問題，等於到 BDO LLP 這一邊都沒有問題，但是到 LME 的董事會審核，BDO 頂多上來 LME，董事會一個月裡面能不能完成，這點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我們跟它有……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自己的作業時程要縮短。

葉委員宜津：對，這部分不是操之在我，LME 不是操之在我，做這樣的決議可能會有問題。如果不包括 LME，一個月內我們就做得到的？

蕭董事長丁訓：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把 LME 劃掉，因為 LME 不是操之在我，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蕭董事長丁訓：對，一個月內送到 LME。

葉委員宜津：好，「審核」二字劃掉。

主席：好，「審核」不要，其他都維持。

黃委員昭順：可不可以再短一點？

主席：越快越好，兩個禮拜內。

黃委員昭順：兩個禮拜可不可以？就算加班也要做。

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我覺得一個月內，周延一點比送得快好。

黃委員昭順：萬一來不及呢？

主席：他們會儘量快一點啦，「審核」去掉就好了。

黃委員昭順：我是怕我們比香港的動作慢，所以我希望如果兩個禮拜可以，我們當然要求兩個禮拜啊！

葉委員宜津：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李委員昆澤：黃委員的意思不是說一個月拿到，是說兩個禮拜內可不可以？

黃委員昭順：對，總統還要公告啊！

在場人員：兩個禮拜來不及。

葉委員宜津：催一下啦。

黃委員昭順：你們就算加班也要做啊。

祁司長文中：不是我們加班的問題，我們交通部沒有問題，我們早就準備好等著。

葉委員宜津：誰有問題？

祁司長文中：我們要去會商相關單位。

黃委員昭順：你就把相關單位找來一起開會啊，有哪幾個人？兩個禮拜應該 O.K. 吧。

葉委員宜津：催一下啦。好啦，兩個禮拜啦。

黃委員昭順：兩個禮拜嘛，你讓我們的附帶決議是「兩週內」，你們司長又不是沒有做過，對不對？

主席：好，越快越好。附帶決議的內容改為「兩週內」，「審核」二字刪除，本案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另外還有兩個來不及印，我們稍微唸一下就好。

主席：附帶決議二：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應建立各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在場人員：「各個」二字拿掉，改為「建立特色」就好。

葉委員宜津：O.K.

主席：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畫安平港為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

葉委員宜津：應改為「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

主席：「為」改成「以」。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應該改為農漁業？

葉委員宜津：漁業是農產品的一部分。

主席：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也可以啦。

在場人員：加上「評估」。

黃委員昭順：寫下去比較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啊，我本來想漁業也是廣義的農產品。

主席：改為「自由貿易港區評估」好不好？

在場人員：「之評估」，要不要問一下葉委員？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現在煩惱得睡不著了，你現在說氣氛很好，這個 LME 一出問題的話，相關人員的政治責任都必須要追究。

主席：好，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委員李鴻鈞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今天審查的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共計修正該條例第 7、9、21、24、29、31、36、44 等 8 條條文。主要因應目前全國 5 處海港 1 處空港，前者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成立台灣港務股份公司，後者也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機場股份公司，因此，相關法令中公權力的行使與營利私經濟的範疇應該切開，相關的條文用語也需一併修正。

二、其中條文用語修正包括增列自由港區字眼、因應政企分離改制業務的切割、申請或廢止的相關程序明文化等，這部分本席無意見！

三、另外，本次條例修正的重點，即條例 29 條規定修正，主要目的在於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提升高雄港區域轉運中心的地位，並且高雄港一旦成為物流配送港，將可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自由港區儲轉，配銷至大陸市場等地，提升我國港口區預轉樞紐地位，並可增加南部就業機會，吸引國外物流業者投資。

四、尤其現在兩岸市場活絡，中國大陸又是非鐵金屬的全球最大需求者，而高雄港因為地理位置，鄰近大陸，因此，高雄港如果成為 LME 遞交港，將成為繼新加坡、南韓、以及馬來西亞之後的第 4 個，雖然可能損失營所稅等收入，可是，在轉口貨櫃第 1 年即可增加 33 萬公噸、以及相關產業的帶動之下，營運的第 1 年，即可獲利 744 萬元，逐年增高到第 5 年的 3,461 萬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正面助益。

五、其實，早在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就已經提出這個構想，但很可惜的，我們行政機關的效率實在是令人不敢恭維，遲至今年 10 月行政院院會才決議通過，這實在是很荒唐！

六、部長，過去的就讓它過去，但現在又面臨一個更困難的課題，那就是香港交易所於今年 6 月 15 日宣布以 13.88 億英鎊（646.96 億新臺幣），併購 LME 之後，英國法院和英國金管局也將在年底前，陸續審批、同意該項交易。

七、部長，一旦港交所完成併購 LME，未來高雄港即使提出申請，也不見得獲得通過，再者，中國大陸一定也會嘗試快速成為 LME 遞交港，屆時，高雄港轉口貨櫃樞紐的優勢將消失，即使有幸成為 LME 遞交港，效益也將大打折扣。怎麼辦？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本來好好的一場局，早在三年前就應該通過，結果搞到現在都快變成死局，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積極作為？

八、部長，今天條例如果順利審查通過，那接下來我們主管機關的作法會是什麼？要怎麼去加速推動成立，避免將來港交所完成併購後的不確定風險？

主席：針對下午的會議做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 席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3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4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堇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劉建國
楊 曜 蔡錦隆 楊玉欣 陳歐珀 林世嘉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許添財 林德福 鄭天財 薛 凌 楊麗環 陳亭妃
林佳龍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廖正井 徐耀昌 林正二 紀國棟
盧嘉辰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明濤 孔文吉 李桐豪 邱文彥 姚文智
林滄敏 徐欣瑩 簡東明 蕭美琴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李貴敏 潘維剛
陳明文 黃明哲 楊瓊瓔 黃志雄
（委員列席 36 人）

請假委員：徐少萍

列席官員：

第一案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副署長	童健飛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警政署刑事局副局長	陳釋文
消防署科長	陳國忠
第二至四案 法務部參事	陳文琪
第二案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陳雪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林務局組長	謝尚達
水產試驗所主任	陳文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組長	李庚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第三案 經濟部國營會視導	王景麟
水利署科長	吳明昆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正
社會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專員	楊清風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張舜清
郵電司專門委員	鄧逸琦
航政司專門委員	楊博文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	王蘭生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	黃純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	蔡閻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長	王麗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	蘇台齡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戴文堅

簡任編審鄭翔勻

科長王曉蘭

薦任科員馬華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勞動檢查法第五條通過之附帶決議修正為：

提案人：劉建國陳歐珀趙天麟林岱樺李昆澤

連署人：田秋堇楊曜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營建署署長等就「一、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具體方案及如何與社會福利業務相互連結；二、從各社福及住宅法規之住宅補助制度檢討弱勢民眾居住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江惠貞、田秋堇、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葉宜津、楊曜、劉建

國、李昆澤及許添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陳歐珀、江啟臣、潘維剛、鄭汝芬、楊瓊瓔及陳亭妃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委員趙天麟、江惠貞、田秋堇、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葉宜津、楊曜、劉建國、李昆澤及許添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一）委員李慶華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劉建國等、委員邱議瑩等及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三）委員潘孟安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保留。

（四）第二十三條，參照委員鄭汝芬等提案意見，將現行條文句中「二年」修正為「五年」。

（五）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

有鑑於內政部書面報告中指稱，倘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65 歲以上之保費由中央政府全額

負擔，每年將花費 6.8 億元，認為會加深財務負擔云云；惟相較於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加保滿 30 年，即由政府全額負擔健康保險費，顯有相對被剝奪感與不公平。其次，行政院此次調整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標準將可為國庫挹注近 200 億元，基於上述，足證經費 6.8 億元並不成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於法案通過後，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經費，俾利彰顯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陳歐珀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結果：

(一)委員江惠貞等提案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文字為：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宣導住家消防安全。

五、宣導財產犯罪預防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四)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保留。

(五)委員呂玉玲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李昆澤等、委員劉建國等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七)本 8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依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公布「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統計出全國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之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 32 萬 8,164 戶。此調查報告乃依據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縣市政府之核定列冊人口，政府理應已掌握前述家戶之所得水準。惟經查，目前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所推出的各類住宅方案（合宜住宅、五處社會住宅、台北市公營出租住宅），租金設定均未考慮如前述 32.8 萬戶家庭的負擔能力，造成空有調查卻無力協助，及由政府興辦之住宅無法協助弱勢家

庭之資源錯置情況。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興辦之各類住宅方案均應遵循「弱勢優先原則」。爰此，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前述 32.8 萬戶弱勢家庭所得之統計分析資料，並依據其負擔能力，訂定政府興辦之各類住宅出租之參考原則（含租金標準、承租原則、對象、租金、租期等），以符合「居者適其屋」的社會住宅精神。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陳節如陳歐珀

(二)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新婚家庭、單親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族群，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宜的安身居所，以台北市為例，要 14.4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子，顯見社會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內政部目前對社會住宅規劃，仍未有具體內容與實施期程，與民眾需求及期待相差甚遠。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邀集各相關部會於 1 年內提出短、中、長期的社會住宅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期能切實契合廣大弱勢民眾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陳節如葉宜津李昆澤楊曜陳歐珀

(三)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有訂住宅補貼相關辦法，但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並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定。惟經查目前依老人福利法訂有相關補助辦法的縣市只有基隆市，其他縣市並未依法訂定相關規定。爰請內政部 1 個月內調查統計目前各縣市依老人福利法給予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補貼相關統計，並積極鼓勵各縣市推動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陳歐珀王育敏

(四)目前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以及住宅補貼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住宅租金補貼方案，均有設籍限制，也都有本人、配偶及家人必須無自用住宅的限制。此規定造成跨縣市，到其他縣市承租房屋民眾，因為設籍的限制而無法獲得租金補貼。甚至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公營出租住宅和即將興建的五處社會住宅，也都有設籍（限市民）的限制，這些人也無法承租社會住宅。

現在身心障礙者申請搭乘復康巴士，已經取消戶籍限制，部分購屋利息補貼也無戶籍限制，租金補貼規定戶籍限制應該思考取消。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邀集社會司、各縣市政府及住宅團體研議取消各相關法規租金補貼戶籍限制之問題，並研議解套辦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陳歐珀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主席：由於緊急醫療救護法在本會第 22 次會議時已經做過說明，本次會議即不再說明。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可以再補充一下意見嗎？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補充說明的目的之一是要稱讚主席，因為社環委員會除按時審查完預算，也因主席時間調度得宜，安排了非常多的相關法案進行審查，而本席有兩個案子都在本週排入議程審查。所以本席要特別補充說明，並稱讚主席。

其次，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立法於救護車內強制加裝行車紀錄器。救護車的主要為了救人與醫療，可是在救護車行駛過程中，常會因為一些事情而耽誤救護及醫療的黃金時機。例如在新聞中也曾報導，救護車碰到擋車哥、中指哥之類的，妨礙救護車通行，也耽誤了醫療救護時間，從而造成糾紛。如果能立法規定救護車強制加裝行車紀錄器，屆時如發生違規，甚至妨礙救護醫療等公務的執行時，即可引為裁罰依據。

再者，民間救護車與患者、家屬間發生醫療糾紛，如救護車行駛過程中，車上的司機、醫護人員是否妥當協助醫療任務的執行？此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實在很難仲裁。如車上有行車紀錄器，即可獲得採證。

另外，在現實生活、現行法律中，學校校車、大型的載客遊覽車均已強制加裝行車紀錄器，那麼以救人醫療為主的救護車更必須加裝行車紀錄器。至於行車紀錄器該如何裝置，是對外，拍攝外在的交通事故，或車內的狀況，或者內外均裝置，則授權主管機關以其專業來制訂。

本席希望本案於審查時，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並通過。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繼續進行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林委員世

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著進行驗光人員法草案之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廷升、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有鑑於罹患近視者居高不下，惟近視的預防及矯正控制，僅靠眼科醫師做病理上的診療，恐難肩負此重責大任；況且維護視力清晰舒適的範圍很廣，基於現代的社會講究團隊合作精神，而眼科醫師立於照護眼睛病變的最高層，恐無餘力照護國人視力檢查及驗光業務。為此，應將醫師、驗光配鏡業者的工作責任劃分明確。爰此，特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對專業證照的應考資格採學理訓練與實務經驗相融合，確實保障國人視力健康，維持從業人員應有權益。

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這幾年努力推行各項可能涉及醫療行為的行業與技術走向證照制度，以便於管理，此立意良善，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必須立法制訂。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需以法律定之，故本席等提出驗光人員法草案，以維護國人健康，並對相關從業人員給予合理的管理與保障。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目前近視比率已居世界各國之冠，大專以上近視比率更高達 86%，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有近視。至於國內眼鏡驗光配鏡的從業人員為數眾多，此行業存在臺灣已逾半世紀，可是政府對於驗光師的證照資格、管理制度規範仍付之闕如，以致眼鏡從業人員無所適從！早期政府並未廣設學校教導眼鏡業者驗光配鏡知識，業者多為師徒相授，這批眼鏡業者多屬社會弱勢族群，他們不遺餘力，投下大批資金與精力，長期維護國人視力與健康。最近政府終於在六所私立學校成立視光學系，培養驗光人才，但各學校師資徵求不易，很多非本科系畢業，以致無法達到教考用的最終目的。因此，若貿然實施行政院版驗光師法，恐怕五年內有經驗的業者將會淘汰殆盡，而新畢業的驗光師又無法銜接，致使國人視力驗配產生空窗期。專業證照制度本質何嘗不是多元化社會分工合作、相輔相成下的產物，所以本席等特提出此驗光人員法草案，希望既能照顧人民的視力健康，又能解決三萬多業者免於失業的困境，同時又能使醫師、視光系畢業的學生以及眼鏡從業人員得以通力合作分工，照顧國人視力健康，既有時間做寶貴經驗傳承，又得以照顧廣大業者免於失業痛苦，且可以和眼科醫師通力合作，保障國人視力健康。爰此，特提出驗光人員法草案，請各位同仁能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呂委員說他自己也是近視一族，而我也從國小一年級就近視到現在，中間也經過很多醫療方式，包括準分子雷射在內。準分子雷射是目前被大量使用的醫療技術，但我卻在十年後深受其害，由此可以想見一般民眾是如何了。我們希望今天的立法是站在消費者、需求者的立場出發，因為近視其實也是一種病，所以我們把坊間眼科醫師的治療界定醫療行為，但在驗光配鏡這部分則不然！目前眼鏡從業人員有三萬多人，如不加以管理，不論對消費族群或有驗光配鏡的需求者來說，都缺乏保障。我們希望能比照過去在鄰里之間或街頭巷尾所看到的藥房，設置教、考、用制度，在學校設置專業科系及師資，讓驗光生到驗

光師能如同過去的藥劑生到藥劑師一樣，建立眼睛視力與驗光配鏡的完整制度。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定會有許多認知上的衝突，畢竟在衛生署的概念當中，如果把目前所有民眾所遭遇的問題完全切割，只是所謂的醫療行為和商業行為。事實上，我們看現在藥學這方面，西藥房在目前就是一個商業營運的空間，可是在營運的過程當中，必須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經過教考訓用的藥劑生或藥師。基於這樣的精神，我們今天來審查驗光人員法，才能夠更加釐清，因為我們認為藥師這一塊的進程應該算是比較完整、也比較成功的。針對今天要審查的驗光人員法，我們希望修法的過程能夠更仔細、更認真，因為畢竟這個影響非常深遠，尤其是如果我們將其界定為一種商業行為，在商業行為和醫療行為之間，是不是有互相融通之處，還是完全禁絕？在這一次的驗光人員法當中，都可以做很深度的討論。

最重要的就是，現在有這麼多的驗光人員，良莠不齊，最直接受到衝擊的當然就是消費者，我們應該要如何吸納、逐步的教考訓用，對於沒有經過教考訓用的人員，未來在落日條款裡面要如何處置，我們也希望一併在此次審查驗光人員法時進行更周延的討論。本席所提出的版本如果有不足或疏漏之處，也希望衛生署能夠指導如何修正會更好。在一個制度的建立和法令的訂定過程當中，我們要重新去釐清，在醫療和商業之間如何做最好的融通，本席希望能往這個方向做更深入、更周延的討論，也能夠制定出最完善的驗光人員法，將眼科、驗光配鏡等相關應注意事項都一併納入規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林委員明濤、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等 28 位委員共同關心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的問題，現在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逐年增加，從 94 年的 41.14% 增加到 100 年的 50.01%，幾乎有一半的國小學童視力不良，視力保健必須藉由正確的保健行為和驗光矯正措施來改善，眼鏡驗配的需求日增，應該要經醫師和驗光人員的指導來配鏡，對眼睛才不會造成傷害。現在提供驗光配鏡服務的商號就有 2,255 家、公司也有 444 家，所以配鏡相關從事人員差不多有三萬多名，為了確實保障國人視力的健康，建立保障視力安全的制度，我們希望將驗光人員的保障納入規範，除了能夠照顧消費者之外，也可以照顧到這些從業人員，這樣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邱志偉、許添財、趙天麟、吳秉叡等 20 人，為維持醫界團體和諧性，並使醫界有統一對外窗口，使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皆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爰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全國聯合會為主管機關行衛生法令宣導之首要窗口，並為醫界與主管機關溝通之重要橋樑，長久以來持續扮演醫界與衛生主管機關溝通之媒介，故參酌會計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增訂醫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本席也有和陳委員亭妃、高委員志鵬、蔡委員煌瑯、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等 24 人提出驗光人員法草案，剛才已經有 2 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就重複的部分本席就不再贅述了。這個草案總共有六章、五十幾條條文，一、第一章總則是規範驗光人員之資格要件、應考資格、消極資格

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二、第二章執業是規範驗光人員之執業登記、繼續教育、業務範圍及執業義務。三、第三章開業是驗光所之設置條件、名稱使用、收費標準、廣告管理及其他管理規定。四、第四章公會是規範各級驗光師公會、驗光生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五、第五章罰則是為確保驗光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驗光人員資格者，擅自執業或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

各位委員所提版本的目標應該都一致，對於內容也都有相當的共識，希望今天能夠就驗光人員法完成初審，以保障全國將近三萬多位從業人員及五千多家的眼鏡行，也保障我們國人的視力安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臨床試驗這件事情在整個生技研發當中是非常重要的，台灣從 1993 年開始引進臨床試驗以來，在新的藥物進入台灣的過程中做了更嚴格的把關而有所助益，未來台灣要積極發展生技產業，因為台灣臨床試驗的數字和品質為國際所信賴，譬如說，在 2008 年的時候，日本開始接受台灣的數字，如果未來要為更多的藥物把關，讓台灣生技產業有更好的發展，在人才的培養有更好的基礎，就應該把臨床試驗放入藥事法，讓大家開始重視，投入一些資源來發展臨床試驗並培育相關人才，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立法旨趣及修正要旨。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驗光人員法草案」及「林世嘉委員擬具藥事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為維持醫界團體和諧性，並使醫界有統一對外之窗口，提出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二項增訂「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七條刪除原第二項「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之規定，可能造成新成立之各地醫師公會不加入醫師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為會員，並導致本署執行衛生法令規劃、推動及宣導，欠缺醫界統一之窗口，增添行政作程序繁瑣性。

2. 鑑於全聯會為本署與醫界溝通之重要橋樑，並為維持醫界團體上、下級之和諧性，本法參酌會計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增訂「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本署尊重 大院決議。

二、對於林世嘉委員等 23 人所提「藥事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

有關林委員世嘉等 23 人所提案之藥事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署說明如下：

經查現行藥事法第 41 條之立法目的在透過獎勵藥物科技研究發展，來鼓勵提昇藥物製造工業之水準，以提供民眾高品質及安全有效之藥物。該條第 1 項所指之藥物科技範圍，除藥物新劑型

及新製程外，亦涵蓋已核准上市藥物技術或效能之改進、研發，相關規定亦已規範於「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中。

臨床試驗在藥物研發及確保藥物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署為建構國內臨床試驗環境並確保臨床試驗執行機構及人員能確切執行良好之臨床試驗，多年來透過科技預算補助成立及支援 5 家卓越、8 家癌症及 12 家優良（GCRC）臨床試驗中心，也透過醫療發展基金及科技計畫辦理臨床試驗法規及人員之培訓與教育。

綜上，本署雖未於藥事法內明定提昇藥物臨床試驗之獎勵或補助措施，實際上已有完整之規劃，此點與大院委員所關切之內容與方向是一致的。未來，本署將持續為完善國內臨床試驗的法規、基礎建設、環境以及人才之培訓努力，以期確保國內藥物之安全有效，並促進新藥之研發。

三、「驗光人員法草案」重點

（一）國內七至十八歲學生近視人口逐年攀升，大專生近視情形亦日益嚴重，眼鏡驗配之需求日殷，其良窳則影響健康甚鉅，如何加強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提升其職業尊嚴及專業水準，進而維護社會大眾健康及權利，成為重要之課題。

（二）驗光專業人員之執業，既攸關國人健康，又涉及醫療範疇，即有將其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對驗光師、驗光生（以下統稱驗光人員）之業務、責任、管理及驗光所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之必要，爰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律，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

四、有關「林明濤委員等 23 人、劉建國委員等 24 人、呂學樟委員等 21 人及江惠貞委員等 18 人所提驗光人員法草案」

（一）訂定重點：

1.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驗光生應考資格，增列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6 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 160 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2. 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驗光師業務範圍，由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修正為：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第 2 項驗光生業務範圍增列第 3 款，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並得依患者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之。另第 3 項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修正為：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3. 草案第 16 條增列驗光所之設立可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

4. 草案第 43 條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之但書規定，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增列驗光生。

5. 草案第 45 條刪除違反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之罰則。

6. 草案第 56 條有關驗光人員之特種考試，由本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5 次為限，改為於本

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10 次、第 6 年至第 10 年舉辦 5 次為限，以及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等。

(二)本署對本訂定草案綜合意見

1.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增列之驗光生應考資格已於驗光人員法草案第 56 條規定，參考其他類醫事人員法並無相關之規定，建議依行政院之提案版。

2. 草案第 12 條驗光師業務範圍由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改為眼球屈光狀態之測量，並增列依患者實際需求，得適度更改驗光處方乙事，實施侵入性測量應由醫師為之，另更改醫師驗光處方箋，亦應由原處方醫師為之，以避免醫療糾紛時責任之釐清。另考量驗光生之應考資格有別於驗光師，其業務範圍允應適度限縮，以保障國民視力健康。

3. 草案第 16 條增列驗光所之設立可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建議於草案第 15 條驗光所設置標準時增列。

4. 考量驗光生之應考資格有別於驗光師，應和其他類醫事人員有相同之規定，建議草案第 43 條不宜增列驗光生。

5. 草案第 45 條刪除違反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之罰則。為維護及保障國民視力健康，仍應有適度之罰則，建議保留。

6. 草案第 56 條有關驗光人員特種考試，由本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5 次為限，改為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10 次、第 6 年至第 10 年舉辦 5 次為限，以及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等節，因涉及考選部權責，屆時尚待與考選部進行溝通說明。

五、結語

有關驗光專業人員之執業，攸關國人健康，又涉及醫療範疇，惠請大院依行政院草案進行審議。至於大院委員所提驗光生應考資格應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6 年以上，驗光處方箋、驗光所之設立可並存於眼鏡行，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之次數與方式採取更彈性作為並符合實際等意見，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2 點至第 6 點。本署也將在草案逐條審議時進一步詳加聽取各界意見，並與大院共同研議最佳之方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劉委員建國所提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本席曾經和很多開業醫師接觸過，他們建議各縣市的醫師公會應該納入全聯會，這樣他們才有一個表達意見的管道，所以本席贊成這個修法的方向，讓整個醫界的意見能夠傳達。最主要是因為執業醫師比較忙，平常難得有機會凝聚共識，如果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的話，可能醫界的意見沒有辦法傳達，所以本席贊成劉委員所提醫師法第三十五條的修正草案。

今天審查驗光人員法草案，這關係到全國三萬多位驗光人員的權益，五十多年來都是一些老師傅在照顧台灣人的眼睛，但是為了這些驗光人員的工作權益，衛生署有沒有統計過去由於驗光人員的疏失而造成國人視力受損的案例有多少件？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醫事處王副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沒有驗光人員法，所以這並不是醫事行為，關於在眼鏡行驗光配鏡的爭議並沒有在本署統計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歐珀：所以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據本席所知，驗光配鏡並不會馬上對眼睛造成傷害，但是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長久下來眼睛真的會受到傷害，例如配鏡的度數不夠、曲率的半徑不夠等，所以技術的影響很大。像本席也是從國中就開始配戴眼鏡，我們可以理解安全第一這種想法，所以本席也認同今天這種立法的方向。但是配鏡並不是新的行業，跟驗光不一樣，有些委員所提驗光人員法的草案還多了配鏡，本席認為，應該要對配鏡的定義加以釐清，因為可能是為了配合服裝造型而配太陽眼鏡，有時為了美觀去買眼鏡的裝飾品，這樣算不算配鏡？像這些都應該要定義清楚。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深入了解，原則是配真正有度數的鏡片才算，不過適合的鏡架也是相當重要。

陳委員歐珀：關於配鏡的定義，你們要去釐清。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些應該不屬於醫療行為，只是為了美觀或是配太陽眼鏡，並沒有進行醫療矯正。如果規定驗光人員要應考，這些老師傅就必須要參加考試，請問衛生署有沒有規劃輔導考試的課程？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驗光人員法」通過之後，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必須要通過特考，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委託或者是補助公會、學會團體多提供一些教育課程，以協助大家通過相關能力認證的考試。

陳委員歐珀：您剛剛講的是公會、學會團體，另外工會也應該要納進去。就這個部分，剛剛趙天麟委員提出了一個版本，我個人也贊成，這樣才符合並能彰顯照顧基層勞工的想法，而且能夠落實公平正義的原則，讓他們在學習過程中能夠有這樣的一個準備工作。你們要把公會跟工會都納進去，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注意到這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有關測驗的部分，如果題目已經出來了，也應該找人來試考，不要像是讓坐辦公室的人去考現場人員的題目一樣，這樣的話，一看到題目大家就都昏倒了。如果將來出題目的話，我建議也要做一個思考，不要說……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注意到理論跟實務方面。

陳委員歐珀：對，不然題目一出來大家就都昏倒了，考倒一大堆人。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考選部的職掌，不過我們會做建議。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做這項建議，因為考試內容應該要能夠跟實務結合。另外，我想請問署長，如果是病理性的問題，驗光人員應該將患者轉介去眼科嗎？這是現在修法的方向吧？

邱署長文達：對，譬如屈光，或是經矯正仍沒有辦法矯正到正常狀況，就要轉到眼科醫師那裡。

陳委員歐珀：對，在這個部分，也應該對於驗光人員有一個強制的要求，避免他們強行檢驗，所以在程序上要訂定一個標準，要不然他們完成驗光之後不肯將患者轉介給眼科醫師的話，那就會造成病情的貽誤。

邱署長文達：是，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部分你們也要規定清楚，「驗光人員法」裡面對於整個程序要訂定清楚，讓這個法能夠落實將有些病理性的部分移送醫院處理，應該將這個分際訂定清楚，要不然有關眼睛傷害的這個部分，將來眼科醫師的醫療糾紛會愈來愈多。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會注意一下。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想再請問署長，現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根據中華民國鐘錶眼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給我的資料，年齡層落在三年級、四年級的眼鏡從業勞工大概 80%會失業；五年級的眼鏡從業勞工 65%會失業；六年級的眼鏡從業勞工 50%會失業。將來你們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落日條款？讓這些人透過考試的方式能夠慢慢地從職場上退下來，將來是不是要訂定落日條款，這個部分也需要去考量。

邱署長文達：第五十六條裡面有，我請醫事處說明一下。

王副處長宗曦：在第五十六條的特考部分，比如五年內舉辦五次，當然委員也有提出版本，第 6 年到第 10 年還可以增加，這當中的期間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在這五年當中，他們沒有考到證照之前仍然能夠保有相關的驗光權益。

陳委員歐珀：本來是規範五年內舉辦五次，現在提高到五年內舉辦十次，另外第 6 年至第 10 年又增加五次，我想是不是可以採取比較從優的方式來處理，讓這些人員能夠配合時程做規劃，慢慢地讓他們退下來，也可以兼顧到他們的勞工權益。事實上國人長期依賴眼鏡行進行配鏡的時間已經很久了，也不要讓這些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生突然失業，尤其六年級的業者有 50%會失業，而造成社會的問題，要給他們機會去考試。針對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這個部分，我也贊成每年再增加舉辦一次考試，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我想這樣應該能夠兼顧到整個立法的方向，讓配眼鏡業者當中的這些老師傅，尤其是年輕的六年級生們有一個方向能夠來處理，因為要他們去考試取得證照，也真的是不簡單的一件事情。所以，希望署長在規範考試方向的時候，能夠採取比較優惠的方式來進行。以上幾點，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手上這張表你看的到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看不太到。

劉委員建國：就是昨天上午記者問你的那個事情，國健局「臺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表」，你們知道這個表格嗎？

邱署長文達：有，我這裡也有。

劉委員建國：其實我今天質詢不是要問這個，但是運氣很不好，因為新聞所報導出來的這個問卷調查就是到我的故鄉雲林去做的。國健局的答復是這樣，它說這個計畫是委外辦理的，計畫主持人是某某教授，有關職業的題目最主要是參考國內過去的文獻，將所有的職業簡化為 6 類，方便民眾填答及進行後續研究分析。國健局對於學者設計之問卷內容不夠周延，深感遺憾。

署長，你覺得國健局這樣的答復內容可以嗎？你有看到他們在問卷所列的 6 個類別裡面所謂的非技術人員、技術人員、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高級專業人員嗎？我簡單講，從職位及身分的部分來談，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叫做高級專業人員；地方議員還有會計師、律師、工程師叫做專業人員，我們還比他們高了一級。做這樣的分類，就你個人的看法，這樣有道理嗎？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是稍微有一點讓人家感覺不太好。

劉委員建國：不是感覺好不好的問題。另外你看，在所謂非技術人員之中，他還把舞女、酒女放進選項，昨天有很多人在罵，我簡單引述人家所罵的言語讓你做參考，家長批評教師說職業無分貴賤，但卻發出這種問卷，根本就是在傷害家長跟小孩。在場有委員說這是世紀白癡的傑作，網友還說國民健康局的心理也不健康，做這種超瞎的調查。

家長的職業有舞女或酒女的選項，怎麼會把酒女跟舞女放在非技術人員的類別中？這也很奇怪。本委員會也曾經有委員提出來，性工作者需要受職前訓練，如果訓練完之後，他算是技術人員還是非技術人員？其實我看到這個分類並不覺得高興，只是做一個口腔及衛生狀況的調查，為什麼會把職業類別這樣子分類，而且還分為技術人員、非技術人員等，把酒女或舞女的職業也放在這裡面。在調查的過程裡面，如果今天受訪的家長真的是一位酒女或舞女，你們叫他怎麼勾選？

邱署長文達：不是很恰當。

劉委員建國：在勾選的過程中，會讓他們自己的小孩看到這樣的一個表格，還是說小朋友本身就已經很清楚他的媽媽還是其他親友在做這樣的職業，那是一種心理上感受的問題。只是做一個口腔及衛生狀況的調查，你們就把職業做了這樣的區分，其實當我看到這個問卷時心理上的感覺是很差的，剛才我無法形容出來。國健局發出這個新聞稿，表示這是參考國內過去的文獻，這個文獻指的是民國幾年的時候，難道我們永遠趕不上時代的變化，難道現在還需要用這樣的一個調查表來做調查，這跟實際上所要調查的目的有直接或很重要的關聯性嗎？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孔副局長說明。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對於專家設計的這個問卷部分，我們也深感不妥，就像委員所說的，所以我們也請專家立即停止發放而且要去檢討做修改，還要再經過審慎的審查，後續我們會做很深切的檢討跟改進。

劉委員建國：你們發了一個新聞稿，只是針對內容不恰當做說明，就寫著「深感遺憾」，對可能被傷害到的家長或是小朋友，只有這四個字「深感遺憾」，對於心裡感覺到不舒服的被調查者，還是已經被歧視或是受到傷害的人，你們怎麼去做彌補？

孔副局長憲蘭：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件事情，我們會把這個問卷回收，也會再發文給教育部當局

說明學者在設計問卷的時候確實考慮不周。我們已經請這位學者做深切的檢討，學者對於發生這件事情，就社會上對於問卷內容的質疑跟感受，他也覺得非常的抱歉。我們在這個部分覺得非常的抱歉，會再做檢討跟改進。

劉委員建國：你做了這樣的表達，我就不再問下去了，不然還有很多人罵了非常難聽的話，我就不再引述。

孔副局長憲蘭：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問卷我看了還是覺得莫名其妙，在職業的選項裡面，董事長、總經理及將級軍官都叫做高級專業人員，但是他也有可能是在一個很奇怪、快要倒閉或是資本額不到一百萬元公司掛名董事長、總經理，這樣他就叫做高級專業人員？而且你們也把民意代表、學校校長做了階級的區分，大專院校校長才叫做高級專業人員。這個表格到底是參考到民國幾年的文獻資料，是什麼時候的？

孔副局長憲蘭：對於委員剛才所質詢的內容，我們也覺得非常贊同，我們回去後一定會在這部分好好地去做檢討跟改進。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孔副局長憲蘭：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署長，號稱可以抗老、回春的胎盤針，你知道吧？這在臺灣是禁藥，也不能使用。

邱署長文達：對，它是禁藥。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一直有傳聞在，經由報導內容去追蹤的結果，發現在國內臺北市兩家合法的診所這樣的事情，這是經過報導才披露出來的。依照你的專業，你如何看待這個事情？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打胎盤針真的可以抗老、達到某個程度的美容效果，真的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從實證醫學來看，這並沒有獲得證明。不過，剛才委員所提到有人在使用的那個事情，事實上也起訴了好幾個人。有關實證的結果，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也提到，確實目前也沒有實證醫學可以來證實，我國現在也還沒有核准，所以如果真的有人使用的話，他就是違反「藥事法」還有「醫療法」，都是違規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第一，現在使用的話就是違法；第二，也沒有實證證明，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報導裡面講得很清楚，報導說如果幫民眾打這樣的胎盤針，可以讓人抗老還童。這在我們臺灣是禁藥，確定不能使用嘛？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劉委員建國：到底這個胎盤針裡面的成分是什麼東西，你可以再說明清楚嗎？

康局長照洲：目前我們知道大概還是有一些會透過走私的方式進來，主要還是從動物性的胎盤簡單地做一些萃取來注射，當然也有人組團到日本或是其他許多國家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一直在宣導，勸民眾不要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那是非常危險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還有一個是用來治療不孕的破卵藥，有這種東西嗎？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這些藥物，大部分都是女性賀爾蒙，醫師在不同時間使用時會達到不同的效果，確實是有，所以這是利用像是補充女性賀爾蒙的方式來欺騙使用者，我想這也是一種欺騙的行為。

劉委員建國：這個使用過量的話會不會致癌？

康局長照洲：對於使用女性賀爾蒙是否會致癌的這個問題，目前還有很多爭議存在，如果適度地使用是可以達到治療的行為，但是過量使用的話，確實有些報導是說有可能會有一些不良的後果。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這麼講會讓一些人覺得後果還沒有這麼嚴重。北醫的婦產科主任劉偉民說這種藥物可以拿來當胎盤素使用，過量的話絕對會致癌，他已經說得這麼清楚了。而且，你剛才又提到說這個東西在臺灣是禁藥，但是已經有相當多人揪團到日本、其他國家去施打胎盤素，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現在又說沒有實證證明，到底它是有效還是無效？因為這樣的說法會導致更多人因為在國內不能注射，所以只好去外國注射了。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剛剛講的意思是，我們現在還在勸導民眾說這個是沒有實證證明的，不要去做這種事情。但有關您剛才提到的那個藥，有些藥物本身是合法的，只是在使用的劑量跟手法上是不對的，所以有些人是使用合法的藥，但是用非法的醫療行為來欺騙民眾，大概是有這兩種情形，至於過量使用絕對是有危險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有問你過量會不會致癌，我剛才問過你這個前提，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至於是否一定會致癌或是還有其他的病變，這都有不同的學說存在，會致癌是其中之一，但就要看是哪一種女性賀爾蒙，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部分，你說你們有宣導，對不對？我跟你講，你們的宣導實屬無效，因為就我所認識的人、周遭的朋友以及我所聽到的訊息，你可以去調查一下，揪團到日本、其他國家的人數是在倍數成長中，而且臺灣抓的愈嚴，他們揪團去國外的人數就還是持續在增加。今天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是想要瞭解你們到底要如何來面對、處理這個事情。在國內你們把它當成禁藥，現在也說要積極去處理、查察等等，但是你們在這件事情上愈積極，他們到國外去的人數就愈是成正比增加，那麼這個宣導顯然沒有用。所以，我剛剛才故意問你，在實證上到底它是不是可以達到美容、抗老還童的效果，而你又說目前實證沒有辦法證明功效，對不對？所以也沒有辦法證明它沒有效。

康局長照洲：在世界各國有不同法規的規定，但是在我們這邊還是一樣必須要有確切的實證證明，才有辦法讓它在臺灣使用，我想這是一定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現在並沒有實證證明，那我們要怎麼樣來嚇阻這樣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嚇阻民眾到其他的國家，這個……

劉委員建國：你們只靠宣導就是不夠！現在不只宣導沒有效果之外，臺灣本身的這種現象也愈來愈昌盛，所以才會持續地有很多合法的診所做這樣的事情。就像你所講的，他們持有的東西是合法

的，但是他們在使用上已經偏離了醫療上的常軌，這也導致很多的診所起而效之，你們也抓不勝抓，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請衛生局多多稽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宣導，讓民眾知道這樣的行為確實有危險性。

劉委員建國：副處長，你要不要說一下？你有打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你沒有，天生麗質，很好。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民眾到診所去施打，醫師沒有告訴民眾胎盤素並沒有實證效果，還誘導民眾使用，則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屬於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要移付懲戒，最高可以廢止醫師證書。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次發文提醒醫師公會會員及相關診所，不要有這樣的行為。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衛生署，身障牙科門診上週在花蓮門諾醫院又開幕了，這是東部的部分。臺東部分什麼時候要開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北、中、南、東都有。

陳委員節如：好像有編預算？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以前醫事處石處長答應……

邱署長文達：不對，那是東部。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臺東地區好像要在馬偕醫院。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邱署長文達：我請王副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花蓮的部分開幕。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黃醫師有跟我聯絡，我沒有辦法過去。

王副處長宗曦：關於臺東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積極洽商臺東馬偕醫院，希望他們有意願來做試辦中心。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開始？

王副處長宗曦：現在他們還沒有送確定的計畫過來，我們會跟他們聯繫，請他們儘快送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是年底了，明年上半年可不可以趕快開幕？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會努力，讓他們至少提計畫過來，因為還有硬體建設部分要做，我們希望明年

臺東能有一家。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有沒有編預算出來？我記得你們每年應該都有編。

王副處長宗曦：這部分我們可以從醫發基金來找出預算。

陳委員節如：既然經費都沒有問題，臺東部分就要趕快做，從臺東到花蓮或臺北都非常遠，當地身心障礙老人和原住民都非常需要牙科，迫在眉睫，幾月可以做到？請你承諾一下。

王副處長宗曦：明年。

陳委員節如：明年還很長。

王副處長宗曦：他們要先提計畫，然後要做硬體建設，我們希望明年 6 月前他們能提出計畫，我們跟他們簽約……

陳委員節如：要到 6 月嗎？提一個計畫要半年嗎？

王副處長宗曦：馬偕醫院要提計畫前要先做相關規劃，他們要把一個樓層或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不要說那個，半年以內成立，可以嗎？6 月以前成立，有沒有辦法？

邱署長文達：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我還會繼續追蹤這個行程。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臺灣有幾家？教學醫院和大醫院都有身心障礙牙科門診嗎？

王副處長宗曦：包含花蓮在內，應該是 6 家。

邱署長文達：是示範中心，如果包括診所，有 58 家。

陳委員節如：將來地區醫院要如何擴充？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王副處長宗曦：目前關於身障牙科，示範中心兼有典範教學的目的，其他就是網絡醫院和指定醫院，在各縣市都有，而且不只一家。

陳委員節如：在教學醫院的部分已經設了，既然設了，就有義務訓練人員，還要培養身障牙科醫生實習，有沒有這樣的場所？應該要有這樣的功能。

現在牙醫師在整個臺灣的人口中占多少比例？

王副處長宗曦：大概是一比一千多，我要再確定一下，抱歉。

陳委員節如：牙齒保健就是從潔牙開始，如果讓牙醫師來協助國人潔牙，成本很高。在國外有口腔衛生師，署長，你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幾個醫學院已經有口腔衛生學系，將來可能會有口腔衛生師，我也贊成。

陳委員節如：現在牙醫不夠，人口比例是一比一千多，雖然在臺北市走兩步就可以看到一家牙科診所，可是整體來說牙醫師還是不夠，如果讓牙醫師去協助民眾潔牙，我覺得太浪費了，應該要有口腔衛生師來協助民眾潔牙，他們可以到機構、學校協助民眾潔牙，將來可以設置診療台，來做潔牙工作，這些工作可以由口腔衛生師去處理，不一定要由醫生來做，到治療階段才要由牙醫師來做。署長，將來是不是要立口腔衛生師法？

邱署長文達：口腔衛生系已經成立了，至於是不是要有口腔衛生師，牙科界已經在談這個問題，我們還要再跟牙醫師公會再討論。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本身贊不贊成設立口腔衛生師？你支持這個法嗎？

邱署長文達：還是要經過討論並作成共識，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一定支持。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日本早就有口腔衛生師了，他們都在做潔牙，不做治療，潔牙相當費時，而且口腔衛生師應該要遍布每個地區，包含偏遠地區在內，牙齒是身體保健的第一個窗口，衛生署對這個問題要非常重視，而且要擬出計畫，我看你們都要等到牙醫師公會提出計畫才做，你們署本身對於口腔衛生有沒有什麼計畫？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口腔衛生委員會，我們大多聽他們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計畫和目標？比如說，幾年後要幫老人做幾顆牙齒？像日本就準備在五年、十年以後要讓老人原本的牙齒保住二十幾顆，我們的衛生署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邱署長文達：我看過國健局的計畫，請國健局孔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孔副局長說明。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口腔衛生保健，我們有推廣，從嬰兒時期哺育母乳及預防奶瓶齲齒……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做計畫？

孔副局長憲蘭：有。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做中長期計畫？要怎麼做？

孔副局長憲蘭：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計畫的話，就把文件拿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孔副局長憲蘭：像委員所說的，我們有分段的計畫，我們最近正要把這些分段的計畫集合起來，變成一個中長程的計畫，如果完成中長程計畫，就會把計畫提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有計畫了？你提給我。

孔副局長憲蘭：現在的是分段的計畫，是分開的，不是像委員說的中長程計畫。

陳委員節如：反正衛生署有這個計畫，你們要提出來給本席，好嗎？

孔副局長憲蘭：我們會把現在相關的計畫提出來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 5 月 9 日質詢衛生署在 101 年提升急診品質方案花費 3 億元，目前已經半年了，請問現在成效如何？進行到什麼程度？

王副處長宗曦：對於急診品質提升計畫，衛生署醫事處補助滿多的縣市針對不同的心血管腦中風提高它的品質，也讓沒有 24 小時急診的能夠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包括婦兒科……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指急診門診轉地區醫院的部分，譬如台大的急診要等 48 小時或者要更長的時間才可能有病床，醫事處擬定要改善此擁塞情況的計畫，請問醫學中心這半年來往下級醫院轉的案子有多少？

王副處長宗曦：目前急診品質提升計畫裡面有兩個，一是健保局對急診品質的提升有若干獎勵，另外一個是垂直整合的部分，針對各縣市找出一個比較壅塞的基地醫院，跟他們比較長轉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案例有多少？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現在要整合至少要讓它形成十幾到二十個網絡，目前還在計畫審核的過程當中

。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已經進行半年嗎？

王副處長宗曦：剛開始是進行一個說明，請各縣市找出哪幾家基地醫院配哪幾家網絡醫院，目前已經完成整合。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花了 3 億元，本席預測這個要執行應該是不太可能，就像要台大的病人轉到地區醫院，他們會願意嗎？他們還是會回到台大，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現在地區醫院搭配的網絡醫院，醫事處已經有做健保的勾稽，其實他們是彼此經常互轉，我們是讓這個網絡更實際，譬如台大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花 3 億元，本席看不到你們有做什麼宣導，你們要宣導民眾對小感冒不要直接到台大，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目前的宣導是對醫療機構跟衛生局做整合，一旦網絡成形之後，醫事處就會對民眾面進行宣導。

陳委員節如：如果民眾的觀念不改的話，你們沒有做宣導，再怎麼轉，他們還是會轉回來，衛生署花了 3 億元的成效不彰，你們現在沒有提出報告，也講不出個案，這個錢花下去豈不是放到水裡去嗎？

邱署長文達：不會，我已經看到一些成果。

陳委員節如：什麼成果？

邱署長文達：就是他們做垂直整合，當然有很多病人不願意轉，但是一般大概可以到 10%，這是基層說的，事實上，10%也可以緩解一些壓力，對民眾的宣導正要開始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民眾的宣導不夠，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最近正開始做。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宣導？

邱署長文達：不管在網路或電視，他們都有在做，就是不要一直往大醫院擠，珍惜資源等都有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本席看不到你們的宣導，主要就是要向民眾做說明，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最近就會推出來。

陳委員節如：對此要加強，3 億元也是很大的數目，將來的成效如何，3 億元是幾年？

王副處長宗曦：就這個品質提升計畫，現在還在簽約撥款，還沒有使用，所以，這個會用到明年年底甚至是後年年底，要看這個網絡形成的狀況。

陳委員節如：本席會繼續追問。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藥劑人員尚未有適當管理入法之前，當時您沒有擔任署長，請問當初這個法律是怎麼通過？署長對這個法律的進程有印象嗎？本席是指藥劑生與藥劑師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食品藥物管理局長會比較清楚，是不是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訓練這些人員就是在學校設立藥學系等，因為這是世界各國的趨勢，所以我們也開始這樣做。

江委員惠貞：對，我們都贊成。本席要知道的是，當初這個流程怎麼處理？民國幾年開始對藥劑生、藥劑師立法？

康局長照洲：這個可能要查一下。

江委員惠貞：你們來溝通時，本席一再提醒你們，驗光人員法基本上要有一個規範可以看，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就是把這個師弄到法裡面的過程，基本上，這些都會經過教、考、訓的過程。

江委員惠貞：對，像藥學系一路下來，簡單來講，過去坊間很多藥房開始幾乎都是商業行為，很早期只有在醫院才有對醫藥的管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江委員惠貞：後來這些西藥房到處都有，後來才納入管理，就是從藥劑生、藥劑師，其實在這之前，在學校也有藥學系，就是符合現在所謂教、考、訓、用的模式，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沒有錯。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方才鄭委員有提到，其實驗光人員這一塊在上會期有滿多討論，爭議在於對驗光師與驗光生賦予醫事人員的身分，就像藥劑師、藥劑生也是醫事人員的身分，請問署長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的。

江委員惠貞：他們除了在醫療機構可以執業之外，請問他們可以在商業領域執業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納入這個法，基本上，他們就是醫事人員，醫事人員會在驗光所執業，至於他是不是可以在眼鏡行執業是所謂同址設立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如果今天要是讓驗光師有驗光所，變成了一個新的行業，而無視於現在市場上所有的眼鏡行面對這樣處境的問題，請問這個法的義意在哪裡？以後就會有很多驗光所，你們叫民眾到驗光所尋求驗光，你們認為這些驗光師會有業務嗎？他們一定要附依在醫療處所，他們沒有辦法有自己的驗光所，是不是？

現在以藥劑師來講，他們除了在醫事院所之外，包括量販店、超商、屈臣氏及民生用品販賣場等，這些都是商業場所，他們都在那邊執業，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是。

江委員惠貞：只是有做區隔，同址，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對，是這樣的情況，沒有錯，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兼顧現在的情況再加上一些……

江委員惠貞：所以，今天你不能限縮他們只是一個醫療人員在醫療處所，拘泥他們未來只能在驗光

所或是醫院、診所裡面，如此一來，目前在街道上所有的眼鏡行是否都要關門了？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會考量現實狀況，盡量讓他……

江委員惠貞：可是，行政院版顯然將驗光和配鏡做了區隔。

王副處長宗曦：其實在條文裡面，還是有處理到像這樣的問題，因為康局長想要補充……

江委員惠貞：康局長，這個業務和你有關係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關係，但是委員剛才提到執業的場所，藥師在藥房或藥局，其實有分兩塊，一是賣藥，另一是調劑。調劑是一種醫療行為，賣藥是商業行為。

江委員惠貞：所以在調劑部分，藥劑師要有一個藥劑調劑所，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在這個場所裡面。

江委員惠貞：照理說，他只能調劑，怎麼能賣感冒糖漿、怎麼能賣維骨力……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規定，在藥局有所謂的執業場所……

江委員惠貞：所以執業場所就是個商業處所，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目前對藥局是這個樣子。

江委員惠貞：所以驗光師怎麼跟配鏡是分開的呢？驗光單獨就是驗光，把配鏡變成是商業行為，以後這個行業恐怕沒有人能做，因為沒有人去！以後你就直接說明驗光師存活的空間就只有在醫療院所，如果要自己開設驗光所，我告訴你，沒有生意可以做！

王副處長宗曦：所以在這個條文裡面，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場所，未來眼鏡行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場所……

江委員惠貞：你們就要說明白，眼鏡行是不是認可的場所，不要這樣曖昧不明！你讓現在市面上所有的眼鏡行、眼鏡公司完全沒有生存空間，今天他們縱使有驗光師進駐，也都沒辦法執業。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們不能昧於現實，昧於事實，昧於需求！

邱署長文達：我們提出來，就是要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再做修正。

江委員惠貞：署長聽我這樣說明之後，你認為可以切開來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再……

江委員惠貞：切不開呀！因為我不可能單一的去找驗光師。而市面上這些眼鏡行、眼鏡公司的從業人員，現在得經過你們的特考，才有機會當驗光師或驗光生，雖然有五年的特考期限，但也不是全部都能考得上，更不是就地合法，還是要有本事才能考得上。其實本席也不贊成題庫一定要公會提供，一定要怎樣，開玩笑！那衛生署的專業在哪裡！所以你們就根據專業來設題庫，讓他們來考試，考過了，他就是驗光師、驗光生。簡單來說，醫療處所、醫療場域不能有商業行為，所以現在眼科診所的醫師不能在他的診所裡面販賣眼鏡，連配鏡都不行，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是可以配鏡……

江委員惠貞：但是不能賣眼鏡……

王副處長宗曦：不是，他們本來就可以配鏡、賣眼鏡。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切割成兩個處所？

王副處長宗曦：現在是執業範圍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才說你們很矛盾！

王副處長宗曦：他們本來就可以做，而且不需要考照，就可以配眼鏡。

江委員惠貞：眼科醫師是可以的，可是你們的人來跟我說，你們也擔心醫師的道德問題，因為配鏡是商業行為，利潤比較高，所以縱使他可以不用配，還有其他的醫療方式可以採用，但是醫生直接要他配鏡。你們擔心這一塊，所以眼科醫師和眼鏡行要分開。我覺得這是多此一舉！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要做適度區隔，就像聽力治療師可以賣助聽器一樣；但是基本上，一個是醫療行為，一個是商業行為，事實上是可以同址的。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認同你們在醫療機構裡面不能有商業行為，但是在商業領域當中，具有專業的部分，甚至醫療行為部分，一定要有醫療專業人員進駐。這不就是最簡單的做法？結果你們卻把它搞得很矛盾！本席認真看過你們的條文，發現中間的矛盾點還真是不少。

王副處長宗曦：是，我們應該要加強說明……

江委員惠貞：不是加強說明。你們要先決定藥劑師、藥劑生這一塊要如何做處置之後，驗光人員的部分就不難界定了。

王副處長宗曦：是，我們可以參考藥劑生、藥劑師在藥局的執業模式；但是他們之間稍微有些不同，驗光師基本上還是有做驗光，類似一個……

江委員惠貞：驗光師可不可以開處方箋？

王副處長宗曦：驗光師經過驗光之後，可以有一個配鏡的處方。

江委員惠貞：驗光師本身就可以開驗光處方箋？

王副處長宗曦：是，他可以有一個驗光出來的處方，做為配鏡的驗光單。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眼鏡公司只能拿著這些處方箋才能做配鏡的動作？

王副處長宗曦：按照我們的版本，其實現行的眼鏡行都可以在五年內透過特考，取得驗光生的資格，任何人需要做近視或遠視的驗光，都沒有問題，可以在現行的眼鏡行進行驗光及配鏡，對於大家的執行形態並沒有影響，只是他要在五年內……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沒有影響，可是他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憂慮？連我都跟著憂慮不安。

王副處長宗曦：所以我們要加强跟他們的溝通……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連我們都說服不了，又要怎麼去說服這些既有的從業人員？

王副處長宗曦：是，我們會加強溝通。

江委員惠貞：我想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整理一下，教考訓用要一致，很多學校已設立專有科系，曾有專有科系的教授跟我說，衛生署對於配鏡的定義與我們在學界，還有有實務經驗者的配鏡定義是完全不同的，那就慘了，難怪你們兩個兜不起來。我們希望這次驗光人員法的修正是有進展的，可以好好的做一些規範及處理，也希望你們在實務面、在學界及民眾就醫或驗光、配鏡的過程，絕對不能失衡，也不能偏頗。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台北市某國小特教男老師明知自己罹患愛滋病，竟涉嫌透過同志網站提供 K 他命毒品來引誘男網友做愛，而且還刻意隱瞞染病的

事實，全程不戴套，被害人至少有五至七人。台北地檢署函詢衛生署查詢男師的就醫紀錄，發現他是愛滋病的染者，甚至還準備搬離，於是緊急拘提。本席要請教署長，目前我國對於 HIV 的患者有沒有通報機制？那個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很好的機制。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彥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據 AIDS 條例，醫院發現感染者都會進行通報。

蔡委員錦隆：你們通報系統是什麼？為什麼他們還要跟你們查詢？何時建立的？

黃副組長彥芳：通報系統已經建立二十幾年了，就是個案的通報資料，因為那算是傳染病。

蔡委員錦隆：是傳染病，也就是符合 96 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不對？

黃副組長彥芳：對。

蔡委員錦隆：這一次是不是用這個條例來處理他的？檢方就是按照這個羈押他的對不對？

黃副組長彥芳：對。

蔡委員錦隆：是這個條例對不對？

黃副組長彥芳：是，第二十一條。

蔡委員錦隆：這個條例有什麼可以處罰的規定？

黃副組長彥芳：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檢方會依這條規定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他明知自己有愛滋病，若還用毒品引誘男同志，可以判處五年以上徒刑？

黃副組長彥芳：對。

蔡委員錦隆：有這個條例嗎？

黃副組長彥芳：是，這個條例第二十一條這樣明文寫的。

蔡委員錦隆：這個條例沒有錯，但為什麼會讓這個男老師有這種行為？這不是很好笑嗎？為人師表者沒有基本常識嗎？對於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防範機制？

黃副組長彥芳：對於每個感染者，衛生局在做個案管理時，會將這條例的內容大致上跟感染者做一些宣……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沒有對這一些感染愛滋病或免疫系統病的人做一些教育？這種會一直傳染的……

黃副組長彥芳：基本上，就是各地的衛生局都會有 AIDS 的個案管理人員，就是公共衛生護士……

蔡委員錦隆：不是，現在我講的不是管理，而是教育，要講習、教育，因為對於這種他不一定懂，而且對法律也不一定清楚，坦白講，這個法律真的很少適用到，一般人幾乎沒有這個概念，患者可能就在不知有犯法的情況下做出那種行為，對不對？

黃副組長彥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前年開始就將這樣的條例請第一線的公衛人員宣讀過……

蔡委員錦隆：我的意思是，針對這種免疫系統病患，就是愛滋病患，你們有沒有做事先的講習或告知相關法律？

黃副組長彥芳：有，現在有。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開始告知的？每個愛滋病患者都有收到這一類法令規範資料或有講習、通知嗎？

黃副組長彥芳：有，他們都有簽名。

蔡委員錦隆：有簽名，意思是他們了解這個法令？

黃副組長彥芳：對，我們有寫明。

蔡委員錦隆：有這個法令嗎？

黃副組長彥芳：有法令，我們也特地……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有這個講習機制嗎？

黃副組長彥芳：不是講習，就是個人的教育。

蔡委員錦隆：你們多數採用寄送方式，他根本沒有在看，這種東西是不是在特殊的狀況下，譬如在醫院看診時可否設立講習機制，用話語告訴他？否則一本厚厚的條例，很多人並沒有辦法去理解，尤其條例內容這麼多，就傳染病的部分應該讓患者知道，希望在講習方面可以加強一下。

另外，驗光師的部分，現在國小學生超過一半近視，高中生也有八、九成近視，可以說近視居全世界之冠。驗光師有兩萬多人，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錦隆：眼鏡如果沒有配好，不只視覺，其他器官也會受影響，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當然。

蔡委員錦隆：很多專門技術人員本身就有很多證照，為什麼驗光師就不用證照？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這次才會……

蔡委員錦隆：兩萬多人，我覺得這個證照是有必要的，而且我們發現，驗光師若不是真的可以很明確判定數據，製作出來的眼鏡，更嚴重的是隱形眼鏡，更容易傷到眼睛，驗光師要對數據下定論時，不只仰賴機械，也需要判斷，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錦隆：如果沒有專業水準或未受一定的課程、訓練，由這些人幫這麼多的近視者驗光，其判斷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是不是會引發更多毛病？驗光師已經有兩萬多人了，應該要設立驗光師相關機制，也可以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讓這些人有基本的水準、常識，署長，你是否贊成？

邱署長文達：是的，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提出這個案子，希望多聽取大家意見來作更好的修正，這方面我們一直在努力。

蔡委員錦隆：憲法第十五條也規定得很清楚，人民的工作權之外，要考量到專業人員的執照。這個是醫療的範疇，而且對於隱形眼鏡如何調配，驗光師的判定具有重要的影響，所以我覺得對於驗光的業務、責任管理等都有必要加以規範，所以本席很支持驗光師的設立，俾讓民眾未來都能得到良好的檢驗。

另外，今天我們看到國民健康局調查台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口腔衛生狀況時，這些問卷表中父母親的職業欄竟然出現舞女、酒女、女傭、門房等，這些有職業階級的分類，是不是有歧視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是，那是很不恰當的。當時是委託學術界來做的，這個我們已經暫時停發，而且也開始檢討內容，修正後也會召集專家來審查。

蔡委員錦隆：審查方面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像這種帶有污辱或讓人感覺不舒服的字眼或歧視性文字，真的是不太適合。每次你們都說是研究單位做的，不是你們，所以你們就沒事，審查時你們是不是應該更嚴謹一點？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常常出包，這種研究是不是過於粗糙？精確性也會受影響，應該檢討委外受託單位是否適合、真的可以做這一類的研究，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這個我們一定會很注意。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這個東西真的很不適當，尤其那些字眼是帶有歧視性的。大家都希望人人平等，這是最基本的人權，對不對？出現這種字眼，在民主國家真的是引以為恥，應該深切檢討，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會仔細檢討。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驗光師法部分我有一些補充的修正提案，待會兒可能會一起討論，剛剛陳委員歐珀也提及附議我所提的修正，就是不管是在考試相關題目或是平常教育部分，因為它有一定時數的限制，除了公會、醫事團體，有關於工會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參與在意見及教育當中？因為他們是從業人員組成的，所以不管是商業公會還是職業工會，或是經過衛生署指定的團體，是不是可以研議讓他們也可以有參與的空間？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提到了，我們會注意這個。

趙委員天麟：謝謝。接著也請康局長一起備詢。首先謝謝康局長，食品藥物管理局在這段時間都有針對先前我關心的美強生奶粉議題深入分析、檢驗。我以下所要講的其實是作為提醒，我們在 10 月 25 日就含鐵屑奶粉問題召開記者會，當時，我們質疑地方主管機關在這件事的處理上稍嫌緩慢，使得很多不知情的民眾都食用，當時即便要求業者下架也沒辦法，因為已經都賣完了，因而引起一陣恐慌。在我們 25 日開完記者會之後，26 日起各地也陸續有人來向本席檢舉不同批號的產品，但為了避免造成市場上的恐慌及對業者造成太過的衝擊，這是基於良善的角度，因此本席並未再召開記者會，但有把資料移給 FDA，請你們去做嚴謹的瞭解。10 月 30 日台北市衛生局

抽驗了 8 種不同的美強生產品。本席要提醒衛生署的一點是，在 10 月 26 日，即我們召開記者會的隔天，台北市去抽查的結果統統是未檢出。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後來，我們提供資料之後，他們再去檢驗。當時的情況是，我們目測是有看到少量黑色的物品，這是不同的批號，也請你們的人員來看，目測時確實有看到，但目測是不能算數的，所以就進行檢驗，你們也要求台北市衛生局自己去驗，而不是只拿我們提供的部分去驗。在檢驗之後，在 8 項產品之中，共有 4 項產品驗出極少量、黑褐色微粒，在不同、新的四個批號中有出現這個情況。出現之後，你們也立刻請美強生臺灣總公司來說明。他的說明是生產線沒問題，但是，製罐廠在高溫接金屬罐身時造成了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也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其他裁罰的規定，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因為本席以上所說的所有過程，都是站在極善意與理性、避免恐慌及對廠商生意造成嚴重衝擊的角度。但事實擺在眼前，當時他想要誤導說，某一對夫妻開了一個高額の價金，企圖威脅他們，他們拒絕接受要脅才做出這樣的態度。但是，那個批號本來就有，而且已經被吃完了。當初他們表示所有的批號都不會有，可是，現在證明，起碼有四個批號的產品有少量黑褐色的沈澱物。請問局長，這件事該怎麼處理？對於這件事，我們雖然理性，但不代表不在意，只是我們一定要替消費者把關，因為他們是普遍、大量地在餵食小朋友這些產品，請問局長，你們接下來會有什麼行政作為？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的關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請地方衛生局一定要加強抽查、檢驗。當然，在檢驗的過程中，有一些是還沒有辦法斷定，因為有時候過度調製的時候，也會產生一些燒焦的物質，在整個衛生條件之下，那部分是合理的。但如果是因為鐵屑、包裝包材產生的東西，那就有所謂污染的問題。我們現在在確認這部分之後，地方衛生局其實也開始做了該下架等該有的處理。委員關切的可能是如果他們一直再犯，我們會怎麼處理。基本上，對於這樣的問題出現時，第一，我們會限期要求他們做解釋，沒有辦法解釋時，我們是可以做一些要求，最嚴重的就是禁運、不准其再進口或者調高檢驗的百分比，當然，現在已經幾乎是百分百的檢驗率，這部分我們會盡量讓不合格的東西阻絕在外。如果進來的話，一定是合乎規定的。如果他們再犯的話，我們就必須採取禁運的動作。在此之前，我們會做合理的評估。

趙委員天麟：你所講的未來的部分，我們都認同，但是，都還沒有發生到那個階段，現在是當下都還沒有任何處置。就我的瞭解，我們當時是要求美強生應該基於社會道德、主管機關應發揮公權力，全面下架、檢測完畢，沒有問題後再重新上架。當時無論是衛生署或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都沒有接納我們的訴求，而後又發生現在這樣的狀況，起碼這四項產品也都沒有下架，你們也沒有開罰，我想先預告一下，因為下週二是本席忍耐的極限，我就要召開正式的記者會了，我今天先公開地提醒你們，因為你們最後的階段要驗出那個到底是什麼東西，在你們驗出結果之前，我們已經證實有那個黑色沈澱物，你們經過調查也瞭解到，那是在於製罐廠在高溫接金屬罐身時所造成，而不是在過濾那些奶粉所留下的焦糖或燒焦奶粉所致，事實上，我們第一次的記者會，他們就有做這樣的證實和說明。我現在要提醒和請求的是，首先，你們可否在這幾天之內儘速公布你們

檢驗出的結果，那個物質到底是什麼。其次，你剛才講的是未來式，就現在式而言，你們有沒有辦法做行政指導，要求台北市衛生局立即將這四項全面下架，全部檢測完畢再重新上架。因為他已經是累犯，又或者說他並沒有很真實地面對，因為他先前強調只有一項，拒絕其他產品下架，因此，我們還是要重新提出這個訴求。這一個多月以來，本席內心還是有些不安，為了理性和良善的出發點，我們不知已經讓多少孩子又喝下了這四個批號多少的奶粉。我已經宣布，下週二我就是召開正式的記者會，除非在下週二之前，你們就正式對外公告，因為透明的資訊與行政作為一樣重要，否則消費者都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我想請教局長，你們會有什麼作為？

康局長照洲：因為這個部分是由台北市衛生局在處理，我們會儘速與他們聯絡，請他們加速處理。目前台北市衛生局也發函請該公司在 11 月 30 日之前提出改善措施，另外也抽了四批做檢驗，我們會趕快聯絡他們，看看他們最後檢驗的結果是如何，盡快來處理此事。

趙委員天麟：因為剛才本席開宗明義就說了，這個質詢是提醒的作用，我並沒有任何苛責的意味，但是，就剩下最後幾天，我可能要下最後通牒，因為這是民生議題，不容延宕。這段期間內，我們給了他們最充分的時間，讓他們從國外的總公司派員來說明、解釋、檢查原因。我們現在最起碼的要求是，它未來是一定要改善的，如果不改善，就永遠都不讓它進口。但我現在講的不是後端，而是美強生公司和主管機關在當下要立刻針對已經存在的這些問題，例如公開記者會的新聞發布、下架或甚至是裁罰的問題，才能夠進到下一步，將來在反省檢討時，他才能夠知道未來要怎麼做。我不希望因為我們的理性換來的是，最後他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然後，前面發生的就都算了，以後再慢慢改善。他們說是金屬罐高溫接罐所產生的，我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生產了多少這個罐銷到台灣與全世界，這是我們的社會責任。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會請台北市衛生局、消保官來談，無論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或消保法，應該也都可以來做些規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署長一個有關流感的問題，昨天疾管局主動召開一個記者會，他們說到目前為止，只有六成四的幼兒去注射公費的流感疫苗，目前疫苗還剩下八萬五千多劑，本席認為這樣的接種率的確是偏低，表示還有三成六的孩子還沒有接種，衛生署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接種率可能會偏低？

除了開記者會之外，衛生署還有一些什麼樣的措施呢？現在開始是流感的高峰期，你們如何讓家長知道這樣的訊息，而且他們也願意帶孩子去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新聞的公開就是很好的宣導，其他部分我請 CDC 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小孩接種流感疫苗的部分，我們有透過邀請名人開記者會來

做一些宣導。

王委員育敏：今年的接種率是不是比去年還低呢？

黃副組長彥芳：稍微低一點。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受到新聞事件的影響，前一陣子有家長主動控訴疫苗？

黃副組長彥芳：這是之前的新聞事件，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澄清。

王委員育敏：民眾的心理及意向很容易受到新聞事件的影響，這件事情後來也證實不是真實的，你們有去鑑定小孩的真正死因，如果這是謠傳或是以訛傳訛，你們就必須用最快的速度及方式去做公開的聲明，以使民眾可以放心。如果應該被施打的幼兒沒有去接種，一旦感染將會有很多併發症，最後損失的就是我們幼兒的健康。衛生署站在捍衛國人健康的立場，特別是防疫的部分，你們必須採取更為強而有力的作為及聲明。

邱署長文達：此件有關嬰兒流感的突發事件，CDC 及衛生局的介入都非常之快，大概第 3 天就解剖了，之後也立刻澄清，當然此段時間有一部分人是有受到影響，不過最後都恢復了。

王委員育敏：未來有關防疫的資訊揭露，這部分可以考慮在修法時予以納入，比如有關地震的資訊，不能因為是地震達人就亂講一通；另外，還有一些節目，明明不是醫事人員，他們卻可以說出一些防疫方面的訊息。將來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透過修法來限縮這些媒體的不實報導。

邱署長文達：這方面的影響非常之大，至於該如何做，還需要大家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眼科醫師及驗光人員的差別在哪裡呢？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前提，就在驗光時發現無法矯正到正常的範圍時，患者可能就要趕快去看眼科醫師。其他的細節，我請醫事處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在第十二條針對未滿 6 歲的小孩，你們認為他們可能是疾病的因素，所以並不建議由驗光師來驗光。現在有一些人是假性近視，比如一些小一、小二的學生，他們不一定要真正配戴眼鏡，可能可以透過藥物或物理性的治療就有回復的空間。針對這個部分，驗光師可以判斷嗎？最好還是由眼科醫師來做更為詳細的診斷及鑑定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在第十二條有增加一項，即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有轉介至眼科醫師的義務，而且亦有相關的罰則。

王委員育敏：由於這些兒童還在成長及發育的階段，不像大人已經定性了，所以他們的可治療性會比較高。類似這樣的孩子，你們建議家長是帶小孩子到眼鏡行，或者是像未滿 6 歲的小孩一樣呢？本席認為如果這些小孩是第一次近視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規定，必須帶小孩到眼科醫師去做比較詳細的檢查，以確定是病理性原因或真的是近視呢？如果確定是後者，才讓他們去眼鏡行做配鏡的動作。就衛生署的專業立場而言，雖然在法上沒有規定到這一部分，因此本席會問你們，小孩子第一次近視時，你們會建議到底是要帶到眼鏡行，或是帶到眼科醫師那裡去呢？

王副處長宗曦：以現行的狀況而言，視力檢查還是由眼科醫師來進行。將來本法在完成立法並上路之後，我們會注意一些宣導工作，比如第一次有這種情形的兒童，是否該做完整的視力檢查，而非僅做單純的驗光而已。

王委員育敏：驗光師或眼鏡行做得到完整的視力檢查，還是只有眼科醫師可以做到呢？

王副處長宗曦：完整的視力檢查不在驗光師的執業範圍裡。

王委員育敏：小孩子第一次近視時，還是應該帶至眼科醫師處去做完整的視力檢查。然而此一觀念還沒有完全被建立起來，一般而言，當小孩有近視時，就馬上帶到眼鏡行去配眼鏡，而小孩就一直戴眼鏡，這讓有可能被矯正的機會也喪失掉了。

針對第十二條，你們有規定未滿 6 歲者，本席主張應該增加如果兒童是第一次近視的話，他們必須去鑑定近視的原因，所以就是家長帶到眼鏡行，也必須轉介至眼科醫師去做檢查，如此也能符合第十二條的精神，讓驗光師可以建議家長先帶小孩到眼科去做進一步的確定。如果沒有疾病等之因素，而且是第二次的話，這就可以由眼鏡行來配鏡。我看完第十二條之後，就知道你們的漏洞正好是在這裡，為增加對小孩的保護，本席認為應該納入上述的意見。

現在眼鏡行已經變成大家會去配鏡的地方，眼鏡行可不可以是驗光師執業的場所呢？你們在法條上並沒有寫得非常清楚，可是已經有委員提出這樣的見解。你們是不是認為，如果眼鏡行配有合格的驗光師，那麼他們就可以執業了嗎？

王副處長宗曦：在法條中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場所，未來我們將會公告場所，如果有眼鏡行在裡面，那就是驗光師可以執業的場所。

王委員育敏：衛生署提出驗光人員法草案是要更為制度化，本席深表支持，但是必須照顧到兒童的視力保健，還有必須由眼科醫師來為他們最第一次的鑑定，這方面絕對沒有模糊的空間。按照醫學專業的立場而言，如果該這樣做，就必須將制度朝此方向來調整。由於國人配眼鏡都會到眼鏡行去配，所以也應該給業者有合理的執業空間，然後還要輔導他們，如此才能使眼鏡行成為專業及便民的場所。

邱署長文達：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一次，這是非常好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就將此一意見納入修法之中，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同王委員育敏的意見，我想這個修正動議可以放在第十二條裡面，也就是不管是成人或小孩，第一次要驗配眼鏡時，眼鏡行就要問他是否到過眼科看醫生，必須看過之後，才能到驗光師那邊去配眼鏡，也就是整個流程要有一個層次。根據我的印象，我們在第七屆時，驗光師法就已在委員會審查通過，所以我直覺認為已提報院會三讀通過，很抱歉，我不曉得驗光師法沒有三讀通過，所以今天我看到驗光人員法，還以為這指的是驗光生，就如同我們有藥劑師、藥劑生一般，所以我認為驗光人員指的就是驗光生，真的沒有想到驗光師法還沒有通過。其實當時我也沒有特別去關心這個環節，總以為法案出了委員會就應該差不多了。現在這個法案名稱改成「驗光人員法」，對象當然就包括驗光師和驗光生，我覺得這個名稱很好，等於是提醒衛生署，就像當初你們要立藥劑師法時，就應該考慮到藥劑生一般，所以那個法的名稱就可以叫做「藥劑人員法」。同樣的，現在聽力師法也三讀通過了，負責操作機器的這些從業人員，是要叫做「聽力配製生」還是什麼稱呼？我覺得針對相同行業的人，就

其層次的不同，名稱上是有區別的，衛生署在立法規範時應該同時想到才是。就好比藥劑師、藥劑生，當初立法時，因為衛生署沒有考量到，於是分成兩個法來規範，而現在驗光師和驗光生就可以在同一個驗光人員法裡面規範，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可以互相呼應。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想可以用這種模式啦！

徐委員少萍：這個模式是進步的。那現在聽力師法通過了，可是聽力部分的其他從業人員要怎麼規範？我想相關的法律要趕快推出，或者將來也可以把兩者合併。

另外，請教王副處長，驗光師法已經在第七屆完成審查，這個法和今天審查的驗光人員法是否有很大的不同？驗光師法規範的對象是驗光師，並不包括驗光生，而今天這個驗光人員法規範的對象除了驗光師之外，還包括驗光生。請問這裡面規範的驗光師部分是否和上次的法案一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對，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只是把驗光生的部分予以納入，讓從業人員可以透過特考取得驗光生的證照。

徐委員少萍：其實眼鏡行最關心的就是希望驗光生能夠透過考試取得合格的證照。請問目前在眼鏡行裡面執業的這些配鏡人員，是否有規定必須具備什麼資格嗎？

王副處長宗曦：目前是沒有規範。

徐委員少萍：都沒有規範？只要會操作儀器就可以嗎？聽說那些儀器都很貴，本席也去眼鏡行配過老花眼鏡，都是這樣看看度數就馬上配了。

王副處長宗曦：目前並沒有把這些人列為是從事醫事行為的醫事人員，所以沒有醫事方面的相關規範。

徐委員少萍：這個法要趕快通過，因為實在拖太久了，尤其現在近視的小孩很多，可是我們也不曉得他們在眼鏡行配的眼鏡是否合適？如果配了不太合適的眼鏡，可能會加深度數，更何況如果眼睛有疾病，從眼鏡行的儀器也看不出來。因此，本席非常贊同王委員育敏的意見，希望這個法條能夠再修正一下，規定第一次到眼鏡行配眼鏡的人，不論大人或小孩，驗光師或者驗光生一定要問他有沒有先到眼科看過，如果沒有，就不能幫他配眼鏡，一定要他先到眼科看過醫生之後，才能幫他配眼鏡。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是不是？

王副處長宗曦：是。

徐委員少萍：剛才討論的結果就是這樣，而且你們也贊同？

王副處長宗曦：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有關五年五次的應考這部分，現在這個法案指的是驗光生，亦即驗光生具有五年五次的應考權……

王副處長宗曦：是五年舉辦五次的特考。

徐委員少萍：就是一年一次？

王副處長宗曦：對，一年一次，連續五年。

徐委員少萍：萬一考不上呢？就不能再考了嗎？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他過去有三年以上或六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不要求任何學歷的話，那在這五年期間是保障他的工作權。

徐委員少萍：五年以後就沒有了？

王副處長宗曦：對。所以在這五年期間，其實滿重要的，就是要輔導他們。

徐委員少萍：你們儘量輔導，如果再考不上，就不可以從事這個配鏡工作，對嗎？

王副處長宗曦：輔導之後還是考不上的話，按照行政院版本，他不能驗光，但依然可以配鏡。

徐委員少萍：可以配鏡，不能驗光？

王副處長宗曦：他不可以驗光，但是可以拿驗光之後的驗光單來做配鏡。

徐委員少萍：就是必須拿驗光師或醫師所開的驗光單來配鏡？

王副處長宗曦：是。

徐委員少萍：那麼驗光生和驗光師可以開立的驗光所，是附設在眼鏡行裡面嗎？

王副處長宗曦：就像眼科醫師開立眼科診所一樣，驗光師可以單獨成立一個驗光所，專門幫人家進行驗光和屈光等非侵入性的檢查，而受檢人拿到他的驗光單之後，就可以到眼鏡行去配眼鏡。當然，如果在眼鏡行裡面可以執業登記的話，這個驗光師也可以在這家眼鏡行從事驗光和配鏡的工作。

徐委員少萍：就是說眼鏡行裡面會有驗光師或驗光生在那裡執業？

王副處長宗曦：對。

徐委員少萍：那就不是驗光所嘍？

王副處長宗曦：對，就不是單獨成立的驗光所。

徐委員少萍：並不是驗光所設在眼鏡行裡面，而是眼鏡行裡面可以有驗光師或驗光生幫他們做驗光的動作？

王副處長宗曦：是。

徐委員少萍：署長，你認為如果驗光師單獨成立驗光所的話，會有生意嗎？

邱署長文達：應該也有才對，因為眼科大概做不來那麼多。

徐委員少萍：我是覺得以後眼鏡行裡面附設驗光師或驗光生的情形會比較多。若說驗光師或驗光生也可以單獨成立驗光所，那為什麼不把它分清楚？就像藥局和醫院一樣，讓眼鏡行專門從事商業行為嘛！

王副處長宗曦：驗光師還多一項執業範疇，他可以從事低視力的矯正，就是針對眼睛度數不深的人進行矯正。因此，驗光所的工作範疇還包含這種矯正……

徐委員少萍：我是在想，為什麼你們要讓眼鏡行裡面設有驗光師或驗光生？眼鏡行只要單純的賣眼鏡或是根據驗光單來配眼鏡不就好了？為什麼還容許他們裡面設有驗光師和驗光生？如果這樣，驗光師和驗光生開立的驗光所不是很難經營嗎？假設那裡面有驗光師和驗光生，那我到眼鏡行一次就搞定了，對不對？驗光完畢，我就在那裡配眼鏡就好了，何必要到驗光所去呢？

我覺得你們這樣劃分，可能是受到眼鏡公會的壓力所致。他們當然希望眼鏡行有驗光師和驗光生，但是學理上、實際上我們倒希望他們分開。因為分開的話，一個專門驗光，一個專門配眼

鏡就好了，分工嘛！為什麼要容許他們成立驗光所，又容許他們在眼鏡行？這是妥協，你們跟眼鏡公會妥協嘛！不是這樣子嗎？

我都會想到這一點，其他委員不會想到嗎？眼鏡行就是配眼鏡，就是商業行為。他們配眼鏡就好了。至於驗光師和驗光生，以後都可以開驗光所，可以有生意，對不對？驗光之後再到眼鏡行去配眼鏡就好了，為什麼我們不這樣想呢？行政院版本如果容許眼鏡行也可以設驗光師和驗光生，那真正的驗光所根本不可能營業，不可能有生意的。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多聽取大家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我不知道這幾個版本裡面，眼鏡行是不是都可以設有驗光師和驗光生。連行政院版本也有，是不是？我懷疑你們都跟某特定團體有妥協。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我們的版本是可以公告，所以未來要公告才可以。

邱署長文達：沒有任何妥協。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同仁都談到驗光人員法草案的問題。我先請教署長，目前衛生署推動有關視力保健方案中，最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健局在這方面做的非常多。我請國健局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孔副局長說明。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研究顯示要預防近視的發生，其實要多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另外就是減少長時間近距離閱讀、看電視及電腦螢幕。所以國民健康局經由宣導教育，讓家長瞭解要多帶小孩子去戶外活動，減少看電視及電腦螢幕的時間。同時我們也請教育部配合，在學科課程安排中間的休息時間，鼓勵學生去操場活動，不要一直在教室……

楊委員曜：加強宣導啦。

孔副局長憲蘭：對。

楊委員曜：有做視力篩檢嗎？

孔副局長憲蘭：有，在社區和幼稚園部分，我們有訓練公衛護士、公衛護理人員和幼稚園老師做篩檢。在學校部分，教育部也經由學校校護去做這些篩檢，然後轉介……

楊委員曜：一學期做一次嗎？

孔副局長憲蘭：教育部有這樣做，那我們是每年都會對 4 到 5 歲的小朋友做……

楊委員曜：通常發現有問題的時候，你們做什麼樣的後續追蹤？

孔副局長憲蘭：如果是 4 到 5 歲的小朋友，經由我們的系統發現問題時，我們會轉介給醫療院所，包括眼科診所和有眼科的醫院，追蹤的百分比接近 100%。

另外，我們委託眼科醫學會對學校、幼稚園老師做一些教育訓練，或和有問題小朋友的家長進行座談會，讓他們瞭解一些情形。

楊委員曜：我希望衛生署在視力保健的宣導和篩選方面，要多出一些力，因為台灣學童近視比例真

的非常、非常高，而且近視的年齡層應該也一直在下降。可不可以？

孔副局長憲蘭：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曜：其次，我今天看了一下驗光人員法草案，發現行政院版和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版本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有關處罰的部分。院版第十二條第三項直接規定，驗光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果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該轉介到眼科的專科醫師。第四十五條規定，違反這個規定者得處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的罰鍰，情形嚴重者可以令其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劉委員的版本沒有這樣的規定。

請問署長，你會不會覺得院版這樣的規定，對於驗光人員的處罰太過重？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應該有一些適當的壓力。這樣執業的時候會比較認真一些。

楊委員曜：適當的壓力是沒有錯，可是很難說把責任、刑度提高就可以遏阻。這樣的觀念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就好像說，不能為了偷竊案很多就主張要把竊賊的手剁掉。我們在規定的時候，還是要看他應該負擔多少責任，才課以多少責任。法律是這樣子的。

署長知不知道，根據醫師法規定，醫師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被處以停業或廢止執照？

邱署長文達：故意或……

楊委員曜：大概就是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的醫療行為、使用禁止使用的藥物，或是偽造文書。這些都是很嚴重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課以停業或廢止執照。很明顯的，對驗光人員未轉介的行為處罰那麼重，可能不適當。這是我的建議，希望在逐條討論時版本能夠做一定的修正。我認為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版本的規定比較符合法律原理。

另外，我們今天講到驗光的品質，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講一下醫院的醫療品質和醫院評鑑。署長，目前對於醫院的評鑑，我們都是委託醫策會來做，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這跟美國一樣，美國是 JCAHO 在進行。他們都是非常專業的評鑑，因為這非常專業而且經驗非常重要。我想，這種制度也是從美國、日本、澳洲學習來的。

楊委員曜：所以衛生署自己沒有辦法做評鑑？

邱署長文達：我們把方向訂定後，就請他們來做。

楊委員曜：就請他們來做？

邱署長文達：因為這非常專業。

楊委員曜：所以醫策會對於各醫學中心的影響力會大於衛生署，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也是公開招標啦。主要的政策還是在衛生署。

楊委員曜：評鑑的單位也是招標的？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可是就只有醫策會有能力來標啊！因為醫策會是由衛生署幾個單位共同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大概就只有他們有能力來處理。我的意思是說，自從臺灣實施醫院分級之後，醫院的評鑑就變得很重要，醫院評鑑完之後，會直接影響到醫院的收入，是不是？假如長期由醫策會進行評

鑑，到最後，各醫院對於衛生署推動的政策配合度就不高，因為你們把自己的武器交出去了，這也會連帶影響衛生署有心要讓醫學中心負擔社會責任支援偏遠離島地區的成效大打折扣，我相信一定會這樣，因為權力已經不在你們手上了。

邱署長文達：不過委員的選定和認證都是由我們醫事處辦理，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好好地注意到整個方向。

楊委員曜：醫院評鑑幾年一次？

邱署長文達：有的三年、有的四年。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辦理，效期是三到四年，未來都會變成四年，但是中間有不定期的追蹤輔導訪查。

楊委員曜：不定期的追蹤輔導訪查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覺得以目前的評鑑四年一次、三年一次，大概各大醫院把所有的資料、書類做好就算完成了，可是如果平常不去做，例如醫學中心的設備、人員固定在那裡，你知道最重要的是什麼嗎？署長，你知道醫學中心期中評鑑最重要的是什麼嗎？我覺得是服務態度。署長也知道本席來自澎湖，轉診的人多，很多澎湖鄉親只要來到本島，特別是醫學中心，都怨聲載道。還有另外一個觀念，醫院等級評定之後，有沒有可能降等？我們有發生過降等的例子嗎？

邱署長文達：有，以前有發生過。

楊委員曜：有從醫學中心降下來的嗎？

邱署長文達：有。

楊委員曜：對，比例可能還可以再高一點，因為我發現醫學中心領走了多數的健保給付，負擔的社會責任卻最少。

邱署長文達：我們醫院評鑑的任務指標就是要增加他們的社會責任。

楊委員曜：因為他已經被評定在最高級了，設備、人員大概也都夠了，但是服務態度非常差。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醫院評鑑的部分，我還有很多問題沒有提出來，以後我再找適當時機與署長共同探討。

邱署長文達：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會注意。

楊委員曜：最後，衛生署應該要強化醫學中心的服務態度，他們的態度真的很差。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當上署長真的不容易，所以要惜福，但是誰提拔你，你就要對他有所貢獻，你要幫助提拔你的人成為偉大的政治家，對不對？你看法國拿破崙為什麼會受到法國人民的崇敬，不是因為他跨過阿爾卑斯山、戰功彪炳，甚至他還稱帝，不是這些原因，而是他有生之年很喜歡唸書，隨時都跟書在一起，他逃難也都帶著書跑，但是他的表現方面，他最關心人民的健康和生活，所以你看巴黎就有這樣的好傳統，巴黎是健康城市的傳統，下水道是全世界做得最好、最早，世界上唯一成立下水道博物館的城市就是巴黎，其他國家

都向它學習，世界上有一百多位總統曾經到巴黎參觀下水道博物館，因此，衛生署要幫總統、要幫提拔你的人做一件好事，就請他重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建立，訂立一個標準，多少人口、多大範圍必須要有多高救護能量等級的設置，然後看要用幾年來將它實現，當成國家重要的長期發展目標。台灣現在要擴大內需，為什麼我們國民所得達到 1 萬多美元之後就上不去了？因為內需趕不上來，內需、外需要相輔相成，我們長期以來都強調外銷、累積外匯，外匯數字代表什麼？是我們的血淚，我們自己辛苦流汗、流血所創造出來的價值，這個流失到國外，讓其他國家的人享用，代表的數字就是我們的外匯，所以，如果外匯堆積太多，這是對不起人民、對不起歷史、對不起子孫的做法，拿實體的資源去換人家的鈔票，拿來了又不用，結果慢慢也要貶值，所以你看現在世界各國都擁有美國的貨幣，但是你不要學美國亂印鈔票，他印鈔票是由其他國家幫他吸收、幫他儲藏。

怎麼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不要人家逼一點、做一點，逼一點、做一點，不要說什麼離島或哪裡先做，其實到處都缺，世界上正常或夠水準的國家，哪有國家的急診室停留那麼多病人在等待病房？你看急診室的走廊，真的是不忍卒睹，你去看過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要有長期計畫，分幾年解決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最近在做垂直整合，有一些進步。

許委員添財：相對於急診室為什麼要留那麼多人，加護病房為什麼要那麼多、病床永遠不夠？加護病房現在病床不夠，你罔談緊急救護，都已經救到醫院了，加護病房卻不夠！而在急診室的病人應該要送進病房，結果病床不夠，這哪是先進國家？哪是進步國家呢？所以你要訂定一個標準，今天談這些法，這個標準出來之後如何實現，以後應該如何遵守應有的遊戲規則、必須接受哪些規範，這才來立法。你如果沒有確定的政策目標，光是立法，都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到時候有法也沒有用，這是在概念上我要提醒你的。

其次，談到我們的救護車，我們現在合格的救護車有幾部？合格率是幾分之幾？全國救護車有幾部？可以在路上跑、可以開得動的救護車，現在全國有幾部？

邱署長文達：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我知道的是八千多部。

許委員添財：當市長的人，要清楚整個城市有幾部救護車、不足幾部，就要有計畫去補足、改善，現在很多救護車和一般卡車差不了多少，它沒有真正救護的功能，多少的病患是在救護車上死掉的？因為氧氣筒太小，這要不要追究責任？因為氧氣筒太小，還沒到醫院，氧氣就用完了，這要不要追究責任？一定很多案例，我不好意思舉例子，我以前在臺南市當立委的時候就看過一個例子，而且是一個名人，就是因為氧氣筒不足，小罐的氧氣筒到醫院前就用完了，所以到醫院就腦死了。這些都是人間悲劇，悲劇都是因為人的疏忽造成。

再來是 EMT，每個縣市都在努力，在 EMT 努力有效果的地方首長，他的民調都不錯，口碑都很好，因為連這部分都重視到，就表示他不會讓其他部分的螺絲鬆動。現在 EMT 全國分布情形如何、能量如何，也都要有數字出來，這個資料有吧？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提供。我更正一下剛才的說法，剛才委員所問的救護車是二千二百多部。

許委員添財：二千二百多部？合格的數量呢？合乎標準的呢？

邱署長文達：大概都合格，而且都有進行裝備檢查。

許委員添財：在二千二百多部中，負壓的有幾部？

邱署長文達：好像沒有。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呢？一定有，我當市長的時候，臺南市就有，全國怎麼會沒有呢？

邱署長文達：EMT 有分 EMT-1 和 EMT-2，加起來大概兩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EMT-2 加起來有兩萬多人？

邱署長文達：EMT-1 跟 EMT-2 各一萬多人，EMT-P 大概五百多人，快 600 人。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個都要不斷提升，你現在不要本末倒置，這種正規的救護人員不提升、不擴充，你現在說要讓一般人在必要的時候有救護能力，不只給他 CPR 的訓練，還要允許他使用電擊，這就本末倒置了，像有些心臟病患者要戴衛星定位無線的通報器，我在紐約街頭看到一個人在人行道走路的時候突然蹲下去了，旁邊的人不是跑掉，而是好幾個人過來看，結果一分半鐘救護車就到，報案都來不及，因為他一按通報器，救護車就啟動了。

我在紐澤西的時候，有一天晚上我在朋友家裡，他媽媽從臺灣去，她是臺中人，我親眼目睹人家的救護系統是這麼的高能量、這麼高水準、這麼高效率，他媽媽心肌梗塞，他馬上打電話，第一部救護車也是一分半鐘、90 秒鐘就到，第一部到了之後，他馬上緊急呼叫，第二部救護車在三分鐘內又到來，第二部救護車有 SNG，他說這個病患不能移動，一動就救不了，所以當場進行緊急救護，緊急救護的時候是透過 SNG 車轉播，把她的心電圖轉播到心臟醫學中心，醫生在那邊坐鎮、指揮他當場急救，包括打針等等，進行了一個半鐘頭，病情穩定之後，送到醫院已經早上三點鐘，這個時候醫生已經準備好了，馬上就開刀，這就是紐澤西羅格大學醫學中心的救護能量和效率，結果開刀兩次救回來了，她是臺中人，也不是什麼特別的人物，只是她兒子是美國公民，她過去依親、探親，就能接受這樣的緊急醫療救護，結果命救回來了，多活好幾年，如果在臺灣一定完蛋。我今天用這個例子來質詢，提供給署長參考。請署長靜下來，請你的幕僚專案研究臺灣的緊急救護系統還缺多少，量、質、分布、配置，做一個專案研究，然後擬一個長期計畫給總統、行政院長，這是國家救經濟重要的一環，一方面救經濟、充實內需，一方面在救護能量提升的過程中，讓救護人員的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提高，把錢留在臺灣，讓臺灣人重新恢復生命的期待，重新恢復生命力，這是內需的一環，台灣現在要努力的是內需，但是政府迷迷糊糊不曉得要做什麼，做起來毫無系統可言、毫無方向可言，亂了方寸，腳步又亂，所以臺灣就這樣沈淪等待滅亡。但是現在反回來，腳踏實地、專業導向、務實努力，像緊急醫療系統就是重要一環，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到院前救護這一塊，消防署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是不是容我們會後請消防署……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跨部會整合。

王副處長宗曦：對，因為像是負壓的救護車都安排在消防機關。

許委員添財：EMT 都是消防人員，所以很多救護車都是隸屬消防隊，真正屬於衛生局的救護車很少。因為我有一些行政經驗，在臺南市也提升很多，中央不做，地方可以做，但這是局部的、部分的，所以要有系統的、全面的、總體的推動，還是要衛生署作全面的規劃、策劃，擬定一個五年、十年的發展計畫，臺灣就有希望了。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剛剛在黨團的協商都很順利，衛生署的預算都通過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蘇委員清泉：只有一項，是偏遠地區的執行有 6 億元左右，沒有辦法執行，等一下潘委員孟安會問你為什麼偏遠地區的錢都不想花、不敢花、不要花，剛剛處長跟我解釋一部分，我還可以接受，但是可能要再向潘委員孟安他們解釋一下。

今天修改的法案中，我對驗光師、驗光生等等沒有太多的意見，因為現在正科的都出來了，所以驗光師的部分當然是 OK 的，現在執業的驗光人員有二、三萬人，這些人要如何規範，要讓他們考驗光生等等問題，因為委員有很多意見，所以署長就這部分可能要再詳細地討論。我比較有意見的是醫師法的修正，今天醫師法修正草案的重點是各縣市醫師公會一定要參加全聯會，我對這個部分有意見，昨天也向署裡面講過。我要向你強調的是，去年 2 月行政院送來人團法的修正案，在 6 月份三讀通過，人團法修正的內容就是以縣市為自治單位，各縣市的人民團體不用強迫加入全國性的聯合會，署長知道這件事吧？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醫師全聯會，包括將來的牙醫師全聯會、中醫及藥師的全聯會等等，他們都沒有理由要強迫縣市的公會加入，衛生署可能是基於管理上的方便、政令宣導等等理由，認為一定加入全聯會，但我對此有意見，一定要再檢討。我講一個例子給你聽，最近醫師全聯會將理事名額從 35 個增加到 45 個，昨天就有很多偏遠地區的醫師會員及理監事向本席反映，比如主席的雲林縣或是我們的屏東縣，這些偏遠地區都永遠只有一席理事而已。現在他們要多出 10 名，這部分都會增加在新北市及台北市，因此偏遠地區的理事原本有三十五分之一的重要性，現在變成四十五分之一，發言的份量及重要性也越來越沒有了。現在全聯會只要掌握住台北市及新北市，就有將近過半的理監事了，屆時他們會作一些決議，而偏遠地區的縣市醫師公會，他們唯一的杯葛手段就只有一種了，那就是他們可以不加入，藉此來獲得尊重及重視。現在如果規定為「應」加入，以後只要台北決定了什麼，偏遠地區就必須要遵守。

這一屆全聯會理事長的選舉，台中市原來的醫師公會理事長是高大成，他與本席的私交很好，他才說一句要選理事長而已，現任的理事長就搞他搞到他連理事都沒有選上。在他沒選上之後，台中市醫師公會非常憤怒，結果就不繳錢了，而高大成也是非常深綠的，就這樣撐了 11 個月

，到第 12 月就不得不去與他協調，這也正是本席去協調的，因為高大成只想聽我講而已，他杯葛到後來還是有慢慢繳錢。針對這種縣市推舉出要去當理事的情況，他們都可以完全不尊重而把他幹掉，因此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目前人團法的選舉不適用選罷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人團法的理監事部分是沒有的。

蘇委員清泉：漁會、農會及水利會的選舉適用選罷法嗎？

林參事秀蓮：沒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都以選罷法去抓呢？

林參事秀蓮：在農會選舉的法規中，另外有選舉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像職業團體、醫師公會及牙科全聯會的選舉適不適用選罷法呢？

林參事秀蓮：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蘇委員清泉：因此在這方面的換票、請客、流水席及送禮等都可以做嗎？

林參事秀蓮：若有涉及賄選的部分，可不可以請檢察司的檢察官來說明呢？

蘇委員清泉：上次建商全國聯合會及營造商都選到保全及警察都到場了，難道這樣都沒有事嗎？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偉逸：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各人民團體的規定，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適用公職人員的選舉。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怎麼做都可以呢？

蔡檢察官偉逸：應該要看個別團體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是由內政部主管，但他們可以公然這樣做嗎？本席要問清楚，每次選舉都是這樣，現在有錄音及錄影，你要想清楚才回答。

蔡檢察官偉逸：我們瞭解一下之後，再來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經濟部規定「業必歸會」，就是要職業登錄就一定要入公會，但這是違憲的，比如限制醫師及護士的醫事人員至屏東執業，他們必須透過公會登錄，才能再到衛生局登錄，這種規定是有問題的，如果交由大法官解釋，這真的是會出問題的。

現在有一些縣市的牙醫師公會，為了讓牙醫師不進入他們的縣市，就將規費及建設捐等提高到要繳十幾萬，他們的用意就是要讓其他的牙醫師不要進來，然後他們又回過頭去向衛生署及健保局表示，他們縣市的牙醫師都不夠。現在就有縣市這樣搞，這是很惡劣的作法。目前醫師公會還沒有這樣，可是有些牙醫師公會已經這樣在做了。如果要在馬偕醫院或北醫上班，首先就要到台北市醫師公會入會，然後才能到衛生局登錄，本席認為這種作法是不對的。如果申請大法官解釋的話，這種方式都是有問題的。

現在如果又要求縣市的牙醫師公會一定要加入全國性的公會，這會變成是雙層限制，萬萬不可這樣做啊！你們應該讓他們自由參加，也就是要放寬，以使偏遠地區的縣市還可以有一些籌碼，藉此來向全聯會爭取一些權益。

邱署長文達：站在衛生署的角度，剛才委員也有說過，就是協商的單一窗口在管理上會比較方便。

如果內部有什麼衝突的話，當然就必須做另外的考量；至於，署裡的考量是管理的一致化將會比較方便。我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來做最後的決定。

蘇委員清泉：本席還是要向主席報告一下，就是縣市「應」加入全國性的全聯會，我持保留態度，應該先擱置來進行討論及再議。

邱署長文達：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的意見是很接近的，必須評估強制入會是否有違反兩公約？其次，「業必歸會」並非違反憲法，如果有執業上的管理需求，比如律師必須入會才能執業及發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是可以的。如果不是的話，只是基於單純的方便或是政策上的宣導，而做單一窗口來要求強制入會，這種作法恐怕會比較危險。除了剛才蘇委員清泉提到的內部鬥爭問題，本席會比較關注強制入會及自由入會在憲法層次上的概念及需要性，我們曾經在勞工工會團體裡發現過這種狀況，當然這與職業團體是比較不一樣的，不過也有異曲同工之妙。當某些人掌握公會之後，比如全國性的最高公會組織，他們可能會運用一些政治上的方法來遂行其個人的私欲。

因此一個國家中只有一種屬性的公會情況，現在已經採取多元化的作法了。在勞工領域中，過去只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現在已經變成 10 個了，當然各自有其利弊。為什麼要開放呢？主要就是誰規定一定要參加哪個會呢？因為我們的立場、路線及方法是不一樣的，除非有執行業務上的需要。本席提供上述意見供署長參考。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也請教過本署的醫事處，針對兩公約及違憲的問題，我是不是請副處長說明一下呢？

吳委員育仁：請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醫師與律師相比是不遑多讓的，都有滿強的自律及倫理的要求。在醫師法中，也有授予醫師公會可以將會員送懲戒，基本上，我們認為在入會上會比較好…

吳委員育仁：入會是屬於地方性的公會，你們要解套的話，就必須找到全國性公會與執行業務上的連結，假使只是政策宣導上的窗口就不必了。由於掌握全國性公會是有高度政治性的意涵，你們必須找到業務上的連結，比如倫理規範、核發證照等。

主席：請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兩公約是法務部的業務，是否請他們的代表來說明呢？

吳委員育仁：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下級公會要不要強制加入上級公會，法務部有一個人權審議委員會，對此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公約是有提出來討論，而審議委員會認為並沒有違反兩公約。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做評估就好，不過針對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本席與蘇委員清泉是採取相同的態度。

針對驗光師的部分，行政院의 提案與劉委員的提案很接近，請教署長，您有發現哪些地方是不同的呢？

邱署長文達：剛才有提及處罰的問題，院版比較有處罰的原則，而在範圍上也不一樣。

吳委員育仁：不是只有處罰而已！本席感覺好像是行政院在抄劉委員的版本。

王副處長宗曦：比如目前的眼鏡行，針對視光系畢業的學生，他們有不同的角度，當然這部分比較沒有差異。至於，差異較大的部分，就是執業的範圍有沒有包括配鏡，以及特考時間是 5 年或 10 年。其次，就是要不要有罰則。上述所提是比較大的差異部分。

吳委員育仁：執業範圍就是驗光師及驗光師的部分嗎？

王副處長宗曦：對，還有要不要包含配鏡，以及特考要不要從 5 年放寬到 10 年。

吳委員育仁：除了這部分的不同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部分呢？劉委員是召委，其中有一條很重要的條文，就是過去曾經在眼鏡行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員，在透過 160 小時的訓練之後，他們可以去參加驗光生的考試，這也是非常大的不同之處。針對過去從事這些工作的勞工或專業人員，讓他們可以有職業上的保障，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呢？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覺得還是要逐步納入正軌，透過工作資歷及特考的部分，應該給予年限上的落日，即到底是要 5 年或 10 年，這是今天可以討論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有關配鏡的部分呢？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對配鏡的部分比較持保留的態度，如果納入執業範圍，基本上就有排他性，亦即沒有拿到驗光師或驗光生資格的人就不能配鏡，這種衝擊會比較大，更何況還會有一些稅制上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針對配鏡就要看它是否是一種專業，或是一種生產技術，配鏡或磨鏡片按照一般的看法，就像是在製作一種東西。至於，量眼睛的度數，或是隱形眼鏡的處理及曲光等之治療，這也都是一種專業。

執業領域裡的鬥爭在勞工領域中是非常有意思的，比如助產士及婦產科醫師，當專業形成之後，這部分就變成婦產科醫師的工作了。目前學校開出許多驗光及有關視力方面的科系，屆時就會進行執業地盤的鬥爭。針對這方面的執業鬥爭，如果實力較差或學歷上無法與時俱進者，就會被鬥垮掉，這就叫做執業範圍的鬥爭。本法也是如此，為避免過去執行這方面工作的勞工受害，因為配鏡也都是他們過去一直在做的工作，所以必須輔導他們，亦要給他們一條生路，因此落日條款就變得非常重要。目前你們估計這方面還有多少人呢？

王副處長宗曦：依照經濟部的數據，進入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的眼鏡行大概有四、五千家，而從業人員則多達二萬七千多人。

吳委員育仁：本席的數據也差不多是這樣，請你們多多關心這些過去從事配眼鏡工作的勞工，即使

當時沒有驗光師，他們一樣將眼鏡都配得很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驗光從業人員的問題，其實上會期我們已研究過這個法案，當時本席就要求衛生署輔導將近三萬名的驗光從業人員，請問目前有什麼配套措施來協助他們？誠如吳委員育仁所說的，這些驗光人員的技術多半很純熟，而且從事相關工作多年，現在卻必須取得證照，本席不知道你們從上會期到現在是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醫事處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從上會期到現在，我們一直積極和相關團體溝通，讓他們了解這個法案的重要性，化解雙方的歧異。未來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了，我們一定會有一個說明和宣導期，並且輔導從業人員通過考試，我們在這方面努力。

鄭委員汝芬：如果要像醫師法那樣的考試，難度恐怕就比較高，這些從業人員通過考試的機率就比較低。上次本席建議在他們原有的專業技術領域裡，衛生署依專業判斷他們的純熟度，決定是否發給證照。本席也希望衛生署儘速訂定驗光師證照給與的辦法，這樣才能真正解決驗光從業人員的問題。

王副處長宗曦：這方面我們有找視光系的老師，他們也願意和眼鏡行等團體合作，輔導相關會員加強學科能力。

鄭委員汝芬：驗光師其實非常重要，現在小學生視力不好的比例相當高，過去是將近 50%，現在已提高到 50% 以上，所以驗光還是要有一定的水平，才能真正照顧到學童的視力。其實有些小孩只是假性近視或是弱視，如果未能矯正過來，對小孩也是一種傷害。現在小孩的眼鏡鏡片都很厚，難道真有這個必要嗎？

王副處長宗曦：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立法上路之後，我們會加強全面視力檢查的必要性。

鄭委員汝芬：本席沒有近視，成人即使年過半百，眼睛還是很重要。至於小孩子的視力檢查更是重要，希望你們能和驗光師多溝通，讓學童的視力改善得更好，不要讓他們的度數不斷增加。

邱署長文達：國健局有整體的計畫在推動。

鄭委員汝芬：可是從 94 年到 100 年，學童近視的比率仍不斷提高，並沒有改善。

邱署長文達：這恐怕還要配合教育部啦！

鄭委員汝芬：署長說國健局有在推動，可是情況還是沒有改善，請你們加強，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改進。

鄭委員汝芬：今年爆發流感病毒 AH3N2，這個病毒和原先估計得不一樣，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和我們現在的疫苗是 compatible，所以這次應該是有效的，我們要鼓勵大家來接種。

鄭委員汝芬：可是有些家長還是有疑慮，而不敢接種。請問現在是疫苗不夠還是宣傳不足？

邱署長文達：這是因為上次發生一個案子，有個小孩子打疫苗之後死亡，事實上病理解剖之後，很快就證實他不是因為疫苗的關係死亡，而是原來心臟就有問題。在那段期間施打疫苗的人比較少，之後又恢復正常。

鄭委員汝芬：今年流感的狀況是怎樣的？

邱署長文達：我請 CDC 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彥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流感疫苗在成人部分已經快要接種完畢，小孩子部分還在加強宣導，也達到……

鄭委員汝芬：小孩子的接種率達到幾成？

黃副組長彥芳：只有 6 成，所以我們繼續在宣導，尤其現在天氣比較冷，所以我們鼓勵家長帶小孩去接種。

鄭委員汝芬：這次的病毒死了 25 個小朋友，是不是？

黃副組長彥芳：沒有因為打流感疫苗死亡的。

鄭委員汝芬：不是打流感疫苗啦，是沒有打疫苗而感染病毒死亡的小朋友有多少人？

黃副組長彥芳：這個數字……

鄭委員汝芬：我得到的資料是 25 個人，其中有 24 人是死於 AH3N2 的病毒，可見這個病毒疫情相當嚴峻，小朋友如果打了疫苗，預防的能力會比較好。

黃副組長彥芳：是，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能讓資訊更公開、透明，讓家長都知道得更清楚，以免影響小朋友的安全健康。

邱署長文達：現在他們已經有一個計畫來宣導，特別是小孩子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疫苗是公費的嗎？

邱署長文達：小孩子的部分是公費。

鄭委員汝芬：目前接種率只有 6 成。另外，肝癌是國人十大死因之一，請問全民健保對於治療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計畫？

邱署長文達：有的，我們有一個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的計畫，一直都在進行，我請健保局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汝芬：罹患肝癌的比率，B 型肝炎是 80%，C 型肝炎是 15%，如果不能及早治療，健保給付總額會越來越高。

邱署長文達：這已經證實了。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有一個肝癌防治委員會，30 年來每年都有編一、二十億的

經費，預防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轉變為肝癌。目前成果已經出來了，而且發表在國際性的期刊上，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鄭委員汝芬：B 型肝炎轉為肝癌的比率相當高，如果能及早預防，就不會像洗腎一樣，目前洗腎一年吃掉健保給付 300 億以上的龐大金額。既然現在的科技已經可以對 B 肝和 C 肝有所預防，請問是預防比較好，還是去花健保的錢比較好？如果以後健保總額又不夠的話，要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B 肝和肝炎的部分已經證實了，我們也一直有在進行，同時也可以看到肝癌的發生率掉得很快，……

鄭委員汝芬：比例有在往下掉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特別是小孩。

鄭委員汝芬：是因為你們有這個計畫嗎？請你把相關數據給我看一下。

邱署長文達：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緊急醫療救護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對於建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治緊急傷病患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等工作之推展顯有裨益。據統計臺灣每年約有二萬名患者於到達醫院前沒有正常心跳，消防機關設置之救護車上配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在車上施予心臟電擊，可將患者之存活率從不到百分之一提升到百分之五；如果進一步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依日本經驗顯示，患者存活率可達百分之三十八，但民眾卻常因施救之法律責任而卻步，為消除民眾疑慮及鼓勵民眾對緊急傷病患伸出援手，故本次修法參考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之救人不受罰精神，將該精神納入本法規範，從而鼓勵民眾對緊急傷病患施以幫助，期使有緊急醫療需求的國人能夠受到即時及良好的照護。

民眾對於需急救之患者本無救助義務，但對於需急救之患者而言，時效乃決定其預後之重要因素。按醫學統計，從心跳停止導致腦部沒有血液供應時算起，四分鐘後腦細胞會因缺氧而開始分解破壞，十分鐘後將產生不可逆壞死，即使救回亦可能是植物人，故爭取搶救之數分鐘生命黃金時效有其必要性。急救或許可能發生無法事先預測之風險，然對患者而言仍有利益存在，雖現行民法、刑法已有免除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之規定，惟大部分民眾相關責任仍存疑義，為避免對於民事、刑事責任不必要之誤解或顧慮而影響民眾伸出援手施救之意願。

本席認為行政院本次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中修正重點為一、增訂經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二、增訂救護人員以外之人，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使得民眾能夠勇於伸出援手對有需求的民眾能夠及時給予援助，提高相關緊急醫療的存活率，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對於如何施予緊急醫療行為，國人普遍對於相關技術未有了解，是否會導致相關風險產生，相關單位要儘速檢討相關教育訓練等實施辦法，使得確保本次修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場人數已足夠，繼續進行審查。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

我們在 11 月 21 日（星期三）即已進行審查，現在針對保留條文進行處理。保留條文有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九條經過再溝通後，所要增加的條文就不再增加了，即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有關第十二條部分，第八款「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即原來田委員版本中的「救護運輸工具」建議改為「救護車」。並非維持原條文，而是保留了田委員所希望增加的「或野外地區救護時」，後面有關救護車部分，是將「救護運輸工具」改為「救護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十二條照田委員的提案再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副處長宗曦：第十二條第八款再修正的文字是：「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

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版本的第十二條第八款，只多了「或野外地區」5 個字，其他的都是維持原條文。後面都一樣，就都不改了，維持現行條文的版本。上次是「或野外地區」他們可以接受，「救護運輸工具」部分，本席願意退讓。所以，綜合以上，就簡單通過，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第十二條再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四條，因為牽涉到消防署，是不是請消防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四條，對於野外地區欲增設緊急救護分隊等事項，委員在第一次審查時，只是談到建議先維持現行條文，要求我們在對於民間搜救的相關福利及推動方面做些努力，之後我們在署內曾進行討論，擬具了一些推動方案，對於山難推動小組也做了進一步的改善及作為，這部分也回應了委員所提意見，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一。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四條之一，劉委員提出了再修正動議。

主席：文件還在印製中，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二條，田委員的版本，在現行條文的「應配置之配備、」後增加了「查驗、給證」，我們希望查驗、給證的部分，是不是能用查驗或查證，就可以達到對於配備進行相關查核的目的？

主席：請再說明一次。

王副處長宗曦：就是「查驗、給證」能否用「查證」代替？

主席：就是「查驗給證」四字修正為「查證」？

王副處長宗曦：是查證他具有相關的配備。文字是「應配置之配備、查證、申請及派遣救護之程序」。

主席：就是「查驗給證」變成「查證」。

王副處長宗曦：查證、查驗或查核。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他不負責給證？

王副處長宗曦：對，因為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不知道要怎麼給證，因為給他一個證，其實像他們，例如……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我是比較在意救護車的流程。

王副處長宗曦：救護車部分，基本上我們只是去查核而已，而救護車內的配備已經有個管理辦法規範，我們去看他們的配備時，其實只進行查核。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建議改成「查證」？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建議用查證或查核。

田委員秋堇：查證或查核有何不同？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覺得用查核較好。

田委員秋堇：就和救護車的法律規定一樣。

王副處長宗曦：是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會根據這個規定再訂子法嗎？

王副處長宗曦：對，這有授權訂定子法。

田委員秋堇：好，主席，我同意改成「查核」。

王副處長宗曦：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二條照田委員等提案條文再修正後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部分，田委員等人的提案是增加第四款，我們建議第四款改為「野外地區得指定具野外醫學專業之醫療指導醫師擔任」。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有不同意見，而是建議精簡文字，因為第四款還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一直在反覆提這個名詞。因此，我們建議將第四款的這部分文字，挪列於第一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內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如此不但可融入原修正案的精神，同時更具應用性。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本席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五條照田委員等提案條文再修正後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部分，對於田委員等人的提案，我們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含野外地區），並定期辦理演習」。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當時我們在討論時，文字是「……（含野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辦法」，我是覺得應該寫得完整一點。

王副處長宗曦：好，可以。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的文字是「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辦法」。

王副處長宗曦：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十條照田委員等提案條文再修正後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條部分，田委員的版本是「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協調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十三條照田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

針對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劉委員建國等提出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劉 建 國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前項場所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之。	（無）

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前條之設備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致生損害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過失致死或致傷者，應免除其刑。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致生損害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因故意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者，不負刑事責任。 前項規定於非值勤期間，或於延長執勤期間之救護人員亦適用之。	(無)
第四十四條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u>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蘇清泉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之一第二項牽涉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經查，內政部對此有些想法，可否請其表達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設置 AED 部分要登錄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我們認為委員的提案是非常用心，應該是參考了很多的文獻資料，大部分是集中在美國的資料，因為美國有若干州的 911 有登錄 AED，但美國 911 系統，與我國的消防 119 系統不一樣，美國 911 系統是接受所有的消防的緊急電話，還有警察的緊急電話及衛生醫療的緊急電話等，它是統合性的，雷同我們現行的 1999 系統，為何如此？因為它的 AED 是設置在公共場所，不是設置在救護車上的

AED，所以，會使用到 AED 的是所有會成為第一個反應人員，例如，在捷運內設置 AED，突然有一個乘客心臟病發作倒地時，目擊者中會使用的人，可能是其他乘客或路過的人，甚至是在附近巡邏的警察，他們一邊在做自主救護時，一邊打 119 叫救護車，所以，公共場所的 AED 設置資訊，是每一個可能成為第一反應人員所需要的資訊，因此，他們會將所有的資訊登錄到 911 系統。

但是美國的 911 系統，與我國真的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應該回頭看，與我國 119 系統較像的是日本的系統，但日本的 AED，也是衛生管理的器材，由厚生省管理，AED 的使用範圍及哪些人可以使用，也是經由厚生省發布行政命令規範之。關於 AED 的使用登錄等管理作為，由於全國的數量不少，所以他們是委託給第三機構予以管理。我們認為 AED 的設置，如果符合民眾都可以即刻使用，而且在很多公共場所設置，則也有管理上的事宜，因此我們建議參考日本的系統，委託給第三機構從事登錄、維護及管理事宜。

因此，我們認為委員所提的建議是很好的方向，AED 真的需要維護管理，這個提案若能酌作文字修正，也可以符合結合第三機構等運作的方式，我們建議第二項的文字如下：「前項場所負責人於購買設備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之義務，並通報登錄於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管理之。」如此，可課予負責人有維護的義務，同時也可以由第三機構從事維護管理事項，就不會增加衛生署的工作，同時又能做好管理的事項。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上次提到，負責人不論採用日本式還是美國式的管理方式，就目前的實務上而言，滅火器應該也是屬於此類設施，消防署現在有辦法讓善良管理人去做維護嗎？不論是登錄由第三機構來維護或管理。滅火器和 AED 一樣，都是放在室外，是讓人唾手可得的自救系統，現在滅火器部分，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滅火器是屬於滅火消防設備的一個項目，在防火管理上，明定哪些建築空間，須具備哪些消防設備器材，在設置之後，我們會委託有防火設備的相關機構定期去檢查。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罰則？

陳組長稔惠：可能要請教……

江委員惠貞：滅火器方面是由防火人管理，本席是要你們想一想，目前已有的設施配備如滅火器，它和未來要設置的 AED 的管理差不多，不管是採日式或美式，在大樓裡還有辦法，但在街頭巷尾的部分，管理上可能就有問題，以本席過去在鄉公所的经验，新的滅火器一掛上，遺失率很高，等到三年後公告要換粉時，奇怪的是，很多滅火器會突然出現，為什麼？因為這些東西不能放在太不易取得之處，一定是放在易於取得、易於使用的地方，而且是人多、高密度，及人來人往的地方。

本席有個提案希望衛生署能協同消防署，在短期內做出配置圖，若是如此，則以後捐贈者也要負責善盡通報、登錄及管理人的義務。那麼，以後就沒有人敢捐了。因為，捐贈東西還要「包

生、包養還要包長大成人」，這很困難。所以，這一條要不要這樣訂，我在上次就一再提醒，你們一定要注意。你現在就可以告訴我，滅火器在通報、列管、登錄後，如果有缺失、維護不良，或應使用卻無法發生作用時，有沒有罰則？

陳組長稔惠：目前同仁提供的資訊是沒有罰則。

江委員惠貞：對，沒有罰則。可是，與本條相對的第四十四條是有罰則的。如果通過了，且訂有罰則，請你告訴我，誰敢設置？除了政府機關敢設置 AED 以外，民間誰敢設置？政府要擔負這麼重大的責任嗎？扛得起嗎？本席只是提醒你們注意實務面，不要太理想化。

陳組長稔惠：非常謝謝江委員提供實務面問題且引用消防設備器材方面的實務面給衛生單位參考，因為 AED 是衛生單位負責，……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要提醒，醫療器材是由衛生署管理沒錯，但是真正會用到的是消防署，衛生單位用到的機會其實不多，因為各地的衛生局、衛生所沒有人力可以處理這一塊，他們只能每天守著衛生所，民眾來打預防針，做公共衛生管理的部分就做不完了，AED 這一部分他們根本沒辦法處理，你們一定還是要拜託消防署來幫忙操作，這是上次在修法討論時，本席就已提醒你們了。

陳組長稔惠：江委員所提到 AED 的使用，在救護車上都有設 AED，所以我們會使用的是在救護車上的 AED……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提到的是公共場所中的 AED。

陳組長稔惠：如果消防的救護人員在出勤時，自己就有帶 AED，而且……

江委員惠貞：不要把問題岔開了，我只是要提醒你，不管是採日式或美式的管理方式，本席認為在實務上都有很大的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你們要考慮清楚。

主席：謝謝江委員，第四十四條罰則部分已在修正動議中取消了，請各位參閱修正動議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敬表同意。主要是因為在第二條場所管理人的部分，願意把罰則拿掉，其實或多或少可以減除在設置上的疑慮，如果救災救護體系能夠登錄的話，其實是強化到院前的救護體系。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登錄就沒問題了。劉委員的修正動議沒問題。消防署不要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他要登錄到我們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的部分，其實在衛生署所頒布的「公共場所自動體外電擊去（除）顫器設置指引」第四點：「設置場所於完成自動電擊器之設置後，應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我們覺得 AED 屬於醫療的衛生管理器材，還是由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但因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的職權職責事項是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可請他們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劉簡任視察說明。

劉簡任視察宏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中央是由衛生主管機關來主導這個案子，在設置之後，應該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去察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再將資訊彙整後交給地方消防局使用，而

不是將地方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做窗口，畢竟我們不是 AED 的業管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去複查他通報給我們的資料是否正確。所以，我們希望還是通報給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由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會去複查，認為其設置是沒問題的，就可以將資料彙整後給 119、或當地的 EOC、或學校、或是在網站上公布，讓所有民眾都可以使用，如此亦可區隔 AED 有兩塊，一是救護車上的 AED，一是提供大眾使用的 AED，可以廣為宣傳。所以，本人建議採用修正動議的條文，並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改為「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消防署，大樓的救火設備，如果不能用，結果造成傷亡，他要不要負刑責？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劉簡任視察說明。

劉簡任視察宏儒：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有檢查不落實的情形，是要負……

蘇委員清泉：如果當下壞掉，就沒問題嗎？

劉簡任視察宏儒：對，就是檢查當時，……

蘇委員清泉：這個案子的精神在一開始是，善良的撒馬利亞人去救人，如果救不起來沒罪，現在卻變成大樓及公共場所都要設置 AED，設置之後要大樓所有人去管理，如果它壞掉，當善良的撒馬利亞人要用它來救人時，結果救不起來，不是就要告大樓了？現代的人就是這樣，他一定會提告的，怎麼辦？有沒有罰則？

劉簡任視察宏儒：修正動議條文已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的文字刪除，而第四十四條的罰則也已刪除。

蘇委員清泉：如果完全沒有罰則，從另一角度來看也有問題，因為設置一、二年之後，保固期一過，可能就壞了。

劉簡任視察宏儒：所以，我們主張由 AED 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再將檢查後的正確資訊給 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來運用。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要叫各縣市的衛生局去查，是嗎？現在要說清楚，否則以後會有一大堆問題。

劉簡任視察宏儒：衛生署之前有開過會，在今年 5 月 1 日也函頒一個設置指引，至於是否由衛生機關去檢查或其他單位，可以後續再討論，只是我們 119 接受的資訊，希望是由衛生主管機關認可的資訊，而不是由民眾直接把資料報給 119，再要求 119 複查不屬於我們權責的醫療設備。

主席：蘇委員，你所煩惱的罰則已沒有了。關於消防署所提的問題，之前已經討論過，為什麼消防署之前不來參加討論？請問救護車內的 AED 是誰要管？

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救護車內的 AED，衛生單位每年都會對救護車進行相關檢查，不只是車體部分，也會檢查裡面的設備，AED 也屬於裡面的設備之一。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從剛才消防署的建議來看，我覺得他們是不想要直接面對民眾，我建議條文都不變，但既然是送衛生局備查，我們會把備查的資料再轉送給消防署，基本上還是要登錄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才比較能掌握到院前救護的設備的地點，這才是對全民有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特別強調，這個 AED 是公共場所的 AED，它是給第一反應人員使用的，這個第一反應人員包括民眾、警察等，所以，這些資訊不是單獨放在消防單位裡面，因為，如果單獨放在消防單位裡面，它的運用性就會不廣。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日本在施行公共場所 AED 政策多年來，最後還是委託第三機構來管理，因為它的使用對象是第一反應人員，此其一。其二、日本的衛生機關是厚生省，其消防機關隸屬總務省，依照成文法系國家的制度來看，其權責事項是各自獨立，如果將登錄放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讓民眾以為內政部消防單位也在管理醫療設備了嗎？所以，就長遠的制度來看，考量國家行政管轄體制的明確化，我們建議不宜直接登錄到消防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而較為和緩的方式，倒是可以考慮委託第三機構從事登錄管理，以後資訊可完全分散給各單位。

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公共場所的場域分佈全國，而消防系統是依照國家的地理管轄即縣市政府的管轄區域劃分，一個縣市有一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但是設置 AED 的場所則不同。例如高鐵，它不屬於地方政府管理，但它的路線從北到南，其地區的分佈狀況不一樣，在台北站是人口匯集的都會區，任何的反應區都很近，但是到了嘉義或台南，其站區離市區又有一段距離，這樣的話，高鐵所設置 AED 的資訊到底是給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還是給消防署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這又是一個運作執行上的問題。如果給消防署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又與現行的法律不一致，因為緊急醫療救護法是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到院前的緊急救護，會形成由地方執行，又將資料彙送到中央，所以，這裡面有資訊流的問題，在通路上會造成體制的無法搭配，反而會造成大家的困擾。所以，我們還是強烈建議由第三機構處理，或者本條條文恢復到行政院建議的版本來運作，會比較順暢一點。謝謝。

主席：在副處長說明之前，本席要先講一下，我們只是建議把這個東西登錄在救災、救護的指揮中心，醫事處副處長也答復了，原則上就照這樣不變，但是登錄完之後，你們可以通報地方衛生局來做管理和檢查，對不對？這樣你們還有什麼意見？你說要比照日本等先進國家，可是在這些國家，有些措施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而我們才剛要開始，你們也把責任推得太一乾二淨了！你以高鐵和各直轄市通報系統做比喻，這個我們很清楚，法律制定之後，相關指揮、聯絡上的問題，基本上都還可以討論，本席認為沒有那麼困難。

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條條文，我剛才和勤務中心討論過，建議酌修文字，以減輕他們的疑慮，第二項改為「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席：是照修正動議的第二項修改嗎？

王副處長宗曦：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二項，我們建議修正為「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

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席：可以吧！簡單來說，他們要的就是這個，陳組長，這樣可以吧？

本條照醫事處王副處長建議，增列上述文字之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先補宣讀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前項場所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之。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致生損害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因故意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者，不負刑事責任。

前項規定於非值勤期間，或於延長執勤期間之救護人員亦適用之。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照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進行第一項。

一、請衛生署與消防署於三個月內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製作全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佈建地圖，提供未來編列、審查預算的實質依據，同時作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捐贈 AED 數量、地點等具體標的資料。再者，請衛生署與消防署積極推動有效的全民 AED 使用教學，讓每個民眾遇到緊急危難時都會使用，避免 AED 淪為公共場所的昂貴裝飾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田秋堇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附帶決議，本席後來想想，由於這屬於全國性的大工程，3 個月真的很趕，縱使三讀通過之後，要在 3 個月內做到，還是滿辛苦的，所以本席想改為「在修法公告通過後半年內」做到，把時間拉長一點。另外，「衛生署與消防署之間」，其實用「與」字是可以，但是禮貌上來講，應該改為「衛生署『協同』消防署於本法公告施行半年內」。本席主動作這樣的修正，可以嗎？

主席：可以啦！本附帶決議照江委員以上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附帶決議第二項。

二、直昇機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時，其起降場所雖有民航法第 22 條之規定，但與衛生署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扞格，爰提案要求衛生署應參照民航法第 22 條來修改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徐少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一下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項附帶決議。

這項附帶決議是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本席原意是要訂定救護直昇機的臨時起降辦法，但是行政單位告訴本席，現行民航法第二十二條就有這個規定，直昇機機長可以判斷，在緊急狀態下是否臨時起降。問題是衛生署的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十條還是沒有跟著民航法第二十二條修訂，有人向本席反映，醫療救護直昇機還是要到直昇機場才能起降，再從直昇機場用救護車把病患運送到醫院，這樣在國家法律的橫向聯繫上是有落差的。本席提出這項附帶決議，同時願意放棄原來提出的第二十三條修正案，也就是維持原條文，但是本席要求衛生署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十條必須照抄民航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可以嗎？消防署和衛生署官員都點頭同意。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在民航法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事實上是規定在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文字可不可以請交通部提供？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曾科員說明。

曾科員雅苓：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只是要把「民航法」改為「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剛才提到的條文其實是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主席：針對田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將「民航法」改為「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後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稔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五條，剛才有建議把第四款併入第一款做文字修正，由於我個人太匆忙，沒有思索得很清楚，經過衛生署相關人員指導之後，我們建議文字再做修正，改為「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也就是文字再酌予修正，比較符合整個法制

文字的表現。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再講一次。

主席：請陳組長再講一次。

陳組長稔惠：本來是「內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現在修正為「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意思一樣吧！

陳組長稔惠：一樣，只是在文字上，衛生署法制人員認為這樣比較合乎法制用字、用語。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再講一次。

陳組長稔惠：「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好，ok！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二十五條照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經審查完竣，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謝謝。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出席補充說明。

進行劉委員建國等所提「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主席：針對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衛生署沒有意見。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本席還是持保留態度，因為往後會牽涉到中醫師、牙醫師、放射檢驗師、醫事全聯會等，都會陸續要求修改，規範縣市公會一定要加入全聯會；最大的問題是現在理監事名額不斷擴充，而且集中在北部，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其次，根據他們的決議，現在各縣市公會唯一能夠與他們抗衡的只剩下「能不能不參加？」，否則，全聯會任何決定，各縣市公會都要吞下。醫師法第四十條更荒唐，現在只進行到第三十五條，如果大家看到第四十條，該條文竟然規定可以處罰、吊照、解散縣市醫師公會的理監事，這點本席還沒有提出修正案，但是會再拿來修。因此針對第三十五條，本席建議維持原條文，日後再從長計議。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團法第三十七條都沒有這麼規定，為什麼醫師法要約束其他職業公會一定要加入？本席認為沒有什麼道理。現行人團法規定，區域公會如果改個名字，就沒有問題。現在因為很多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原來的「縣」改為「市」，但是名稱可能重複，因為過去是「縣」公會，現在不再是「縣」，必須改名。在縣市公會不合併，但是又有其他醫師公會職業團體的情況下，硬是要求公會加入全聯會，會不會有違反人團法第三十七條之

嫌？哪一個部會官員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志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0 年 6 月修法時，「職業團體下級公會應加入上級公會」的規定已經刪除了，所以要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其專業罰則中，要不要加入這個部分。

早上法務部也特別提到，如果醫師法規定「醫師非加入職業公會不得執業」，不違反兩公約。

陳委員節如：不違反兩公約？

陳專門委員志章：就是針對醫師工作權的部分，規範醫師必須加入職業公會。

陳委員節如：照這樣下去，未來很多職業團體規範都要這樣修改，你們內政部怎麼辦？

陳專門委員志章：人團法是所有社團、職業團體、商業團體規範的母法，所以還是要依個別法律適用，就醫師的部分，醫師法是醫師適用的特別法，下級公會要不要加入上級公會，還是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陳委員節如：那等於內政部制定的人團法無法約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囉？

陳專門委員志章：因為各有專法，例如建築師適用建築師法，醫師有醫師法，有其個別差異，這個部分，我們內政部尊重。不過我們去年已經把人團法第三十七條這個部分刪除，保留空間給各不同專業。據我們所知，以目前電機技師公會為例，因為台灣已經形成一日生活圈，而他們會員母數又沒那麼多，也就是專業人員數目不多，在台灣已經形成一日生活圈的情形下，部分地方公會已經結束，變成全國只有一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再是全國聯合會的態樣。所以內政部對人團的管理部分開了這條路，讓我們有幾種選擇，就像電機技師變成全國只有一個公會，大地工程或土木技師可能也都變成只有一個公會。

陳委員節如：人團法規定，必須是 13 個縣市以上都有會員才能成立全國公會，如此一來你剛才提到的電機技師公會就違反了人團法。

陳專門委員志章：現在的做法是，例如台南市、高雄市的公會經過會員大會決議合併或是廢除，才成立全國的公會，這些必要的程序還是會做到。

陳委員節如：人團法不是規定說，要有 13 個縣市以上的會員……

陳專門委員志章：沒有，但書規定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不在此限。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的權力太大了，這樣訂定人團法有什麼用？

陳專門委員志章：還是要由各個團體自己決定合併或是分立。

陳委員節如：好，我只是想了解和現在的法要如何區分，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醫生，所以很了解情況。上上禮拜我們已通過第三十二條，也就是有關縣市合併，例如現在的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原來高雄縣市的就不用合併，給他們很大的自由，哪有規定人家一定要參加全聯會，這樣沒有道理啦。天龍國的決定會讓偏遠地區的縣市完蛋，時間一到就要聽我的決定，不聽的話就不理你，這是很荒唐的事情。我們一天到晚在照顧偏遠地區的縣市，今天中午黨政協商就討論離島百姓 35 歲以上的健保費由中央買單，最後通過了。總之，偏遠地區的想法以及醫師人力的配置，和台北縣市是完全無法比擬

的，所以我覺得要讓它有彈性。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只貪圖管理方便，政令宣導方便，其實不是這樣的，裡面的問題太多。光是一個縣市要合併，朝野都可以尊重，所以這部分當然要保留，絕對不能用強制的。現在這個年代還要用強制的，實在很荒唐。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沒有人能硬性規定的啦！我不知道實際狀況是不是如蘇委員所講的那樣，但是我本來就反對不加入公會就不能執業，因為這是過去戒嚴時期用來控制專業人員的手段，當初的秘書長都是人二。這已是古早的歷史，現在不必這樣做了。主席是提案人，本席覺得本案還有更多的討論空間。

主席：衛生署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寫得很清楚，本法是參酌會計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剛才內政部的專門委員也回答得這麼清楚，本席就不再詳述，這應回歸各人民團體自己去決定。我建議本條保留送朝野協商，不過我要補充一點，蘇委員是醫生，跟我講過很多遍，我也表示尊重。蘇委員剛才提到第三十二條，其實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五條都是醫師全聯會來拜託的，只是拜託的委員不一樣，結果那天第三十二條先處理了，第三十五條沒有處理。這是醫師全聯會很期待通過的法案，只是大家對第三十二條的看法比較一致，對第三十五條的看法較不一致，其他醫師團體針對本案也有意見，例如護理師公會、呼吸治療師公會都期待能修正這個法案。最後再補充一點，蘇委員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的常務理事，你們在搞什麼東西，我看不太懂，這是你們全聯會決定的東西。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本案已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提昇臨床試驗品質，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案沒有太多意見，只是希望部分文字能予以修正，亦即第一項「……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可否改成「……應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作個小修正，第一項條文中第二個「提昇」是贅詞，應予刪除。不過本席還是建議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來辦理，因為「相關機構」並不明確。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專業醫療團體」，不知委員當初的定義是包含學校還是醫院也可以？

林委員世嘉：對，相關的醫院、學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都可以。

康局長照洲：所以醫學院……

林委員世嘉：你建議用「機構或團體」，到時會不會被 CRO 公司接走了？會不會開放得太廣，以致變得太商業化？這個重點主要在教育訓練。

康局長照洲：好。委員所提的「醫療團體」包含專業學校、醫院和其他公（協）會，就是和醫療相關的團體，這樣我們……

林委員世嘉：對，就是和醫療相關的。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世嘉：那就把第二個「提昇」拿掉。

主席：這一條就照剛才建議的文字再修正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進行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

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

呂委員學樟等 21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

主席：行政院提案和委員提案的法案名稱一模一樣，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呂委員學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院版和各位委員的提案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主席：第一條院版和各位委員的提案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或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或於本法公佈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或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或於本法公佈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趙委員天麟等 5 人提出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條文部分，為保障相關從業人員權益，故提案修正，請予以參酌立法。

提案人：趙天麟 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驗光人員法修正動議

提 案 名 稱	
驗光人員法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u>本法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公會、工會及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u>	驗光師(生)之應考資格。 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經驗也應予以保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條，委員提案增加的文字都是在驗光業務曾有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參加 160 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者，得應驗光生考試。針對工作經驗的部分，我們是把它放在第五十六條，提供一些特考的資格，而且有一個落日的時間，不管是 5 年或 10 年，我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保障既有領得驗光師或驗光生執照者的相關權益。所以我們建請維持院版條文，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處長表示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六條已經有相關的立法精神，所以這個地方其實可以不再列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的文字是「本法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跟這一段的文字幾乎一模一樣，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不再贅述？本席並不堅持一定要寫在第二條裡面。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第二條與第五十六條都與應考資格有關，這應該是考選部的業務，還需要明定於本法中嗎？其他專業人員法好像也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行政院版本比較好。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有關第三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有關第四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主席：有關第五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主席：有關第六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進行第二章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執 業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執 業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執 業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執 業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執 業

主席：有關第二章章名，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有關第七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主席：有關第八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有關第九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主席：有關第十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主席：有關第十一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並得依患者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之。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依患者的實際需求，得適度更改驗光處方。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並得依患者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之。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主席：針對本條，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條文部分，為保障相關從業人員權益，故提案修正，請予以參酌立法。

提案人：趙天麟 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驗光人員法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試戴。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	一、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於第五項規定公司或商號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之落日規定。

之驗光配鏡。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二、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三、所條文未列「眼科」醫療院所，則會造成所有醫療機構只要從事六年以上，就可以有應試資格，並不公平。 四、另有關命題範圍，原條文未列職業工會團體，惟職業工會惟實際從事驗光之業務人員，實務經驗必須與未來試題相結合，故提案命題範圍增列工會教育內容與技術考試。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十二歲以下兒童近視比例高達三成，且兒童至十二歲左右視力發展才會完全穩定，為有效矯正兒童視力，維護兒童視力健康，爰修正驗光人員法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及<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第一次驗光</u>，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嬰兒在出生後直到孩童期間，眼睛的生理發育仍然不斷地持續進行，且視力發展也隨著年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視覺狀況。視力發展要到四歲才能達到正常的標準，且一直要到十二歲左右視力發展才會完全穩定。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易出現假性近視之情形，應由眼科專科醫師診治，而非驗光後直接配鏡，以達矯正之效，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未滿十二歲兒童之第一次驗光」之文字。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二條，我們將驗光師與驗光生的業務範圍做適度的區隔，在驗光師的部分多了「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所以接下來就會有「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而驗光生的業務則相對單純，對於一般來訪的顧客都可以進行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的驗光，所以不需再要有第三款「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因為他本身就可以執行驗光業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相關疑慮尚未去除之前，我們是把驗光與配鏡分開，針對配鏡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有人單獨從事配鏡工作或是開眼鏡行，所以我們建議在執業範圍的部分還是要適度限縮，以免影響其他人開設眼鏡行或從事配鏡工作的相關權益。

第三項的規定是「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我們建請保留院版條文，因為病理性問題會牽涉到醫師的診斷，到底是病理性問題或是生理性問題，恐怕不是驗光師或驗光生在很短促的時間內就能判斷的，所以我們建議只要規定「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就可以，至於「正常」是不是要明確界定，我們可以找相關團體來確定所謂的正常是指視力 1.0 或 1.2，等確定後再以函釋方式公告周知，避免大家對於「不能矯正至正常」產生解釋上的疑慮。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處長，驗光與配鏡是否屬於醫療行為？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在驗光人員法通過之前，不屬於醫療行為。

陳委員節如：法律通過之後呢？配鏡也是醫療行為嗎？

王副處長宗曦：以院版條文來說，驗光人員法通過後，驗光就是醫事行為、醫療行為，但配鏡不是。

陳委員節如：驗光人員只能執行非侵入性的測量，是嗎？

王副處長宗曦：是。

陳委員節如：這樣看來，本席認為政院版與林委員明濤版比較恰當。副處長，在配鏡部分，有關螺絲、鼻托、耳掛等會不會也納入相關規定？

王副處長宗曦：配鏡並沒有寫在執業範圍內，本來就可以執行，所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沒有規定於法條中的就可以執行？

王副處長宗曦：對，如果規定於條文中，就變成只有這些人可以執行，沒有拿到證照的人就不能執行。

陳委員節如：好，我建議照院版或林委員明濤版通過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瞭解衛生署也是用心良苦，對於院版規定驗光師

業務範圍「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等，本席是同意的。副處長，你們一再表示配鏡部分不納入驗光人員法是有助於現有眼鏡行、眼鏡公司的執業，包括稅務的登記，但是我感到疑慮的是，為什麼這些眼鏡行、眼鏡公司對於院版的規定還是有疑慮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他們會有疑慮是因為他們以為要把配鏡納入規定才能做，如果沒有把配鏡納入規定就不能做，這是他們第一個疑慮。第二個疑慮是他們擔心未來會有另一種醫事人員－配鏡人員，這樣就會有二種證照的問題。其實在配鏡部分，我們傾向認為這不是醫療行為，它是醫療器材的製作，醫療器材的製作不限於醫事人員才能從事，所以我們覺得配鏡可以不納入規定，院版第九條的規定本來就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這個機構如果是眼鏡行，眼鏡行還是能從事配鏡業務，並不會壓縮到別人從事配鏡的工作權。

江委員惠貞：第九條的規定是「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這是驗光生或驗光師可以在哪裡執業的規定，是不是？

王副處長宗曦：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條文是針對他們的生計問題，是不是？

王副處長宗曦：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他們一樣要去面對市面上現存的眼鏡行、眼鏡公司嘛！

王副處長宗曦：是。

江委員惠貞：最重大的疑慮就在這裡啊！如果因為驗光人員法通過後，傳統眼鏡行、眼鏡公司這一代人、二代人的事業就沒有了，整個飯碗就沒有了！現在醫事機構這一塊大家沒有疑慮，因為一定要是驗光師、驗光生，但現有眼鏡行、眼鏡公司的部分，是不是就像本席今天早上提醒你們的，藥房與藥局所做的是商業行為，他們可以販賣其他藥品，如果不能，那麼藥劑師就只能調劑，不能賣藥了，他們拿了醫師的處方箋就只能做這一塊，但是你們容許他們另有商業行為，如果在驗光人員法中不加入配鏡，那未來是不是會有配鏡人員法？這的確是個麻煩，這部分你們怎麼去因應、面對？

王副處長宗曦：配鏡部分不會另外制定醫事人員法。

江委員惠貞：以後就變成勞委會的技術認證？

王副處長宗曦：對，技術認證不是特許制，即使沒有證照，依然可以從事這樣的行為，這與醫事人員的特許制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所以以後沒有考上驗光生或驗光師，或是眼鏡行裡沒有驗光生或驗光師就不能執業，最終的目的就是這樣嘛！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配鏡不納入規定，即使沒有考上驗光師或驗光生，依然可以拿驗光師、驗光生或眼科醫師所開具的驗光單從事配鏡工作，所以並沒有剝奪他們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這個法案從上一屆提出到現在，為什麼他們還是沒有聽懂呢？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應該要加強說明與溝通。

江委員惠貞：這個案子主席也有提案，主席，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主席，你聽懂了沒？

主席：我聽懂了。

江委員惠貞：我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幫消費者把關，把驗光與配鏡變成是政府有管理的部分，不要像現在沒人管一樣，價格是自由市場經濟，你們沒得管，但是配鏡的安全、是否能矯正到正常視力，如果你們有管理會比較好，但是為什麼這會讓眼鏡行、眼鏡公司產生如此重大的疑慮呢？這個法案提出至今都已經過了一個會期，為什麼還是造成了這麼大的疑慮呢？

主席，這個案子今天一定審不完，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二條保留。

進行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主席：有關第十三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主席：有關第十四條，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開 業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開 業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開 業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開 業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開 業

主席：有關第三章章名，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相同。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

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林委員世嘉代）：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地點可同址設置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設立地點可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地點可同址設置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地點可同址設置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

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規定「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如果是在醫療機構中，這沒有問題，因為這還牽涉到健保給付，但如果是眼鏡行或眼鏡公司，這一塊也一併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指驗光的部分，配鏡的部分不在這裡。

江委員惠貞：以目前情況來說，這些單位都沒有收取所謂的驗光費嘛！

王副處長宗曦：是。

江委員惠貞：未來一定要收取，不能不收？

王副處長宗曦：可以不收。

江委員惠貞：即使你們訂定標準，他們也可以不收，可以內含在配鏡中？

王副處長宗曦：對，到時候在收取費用的部分，我們可以採取訂定上限的方法。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我問你這個問題的原因，這就牽扯到驗光與配鏡是切割不開的嘛，這樣你瞭解了嗎？這個部分你自己就撞牆了嘛！副署長也一直在點頭。副處長，我就是要提醒你們，驗光與配鏡真的沒辦法切割，並不是我們要為難你們，經過我的提問，你應該就知道了，你們都以醫事機構裡的驗光師來思考，完全沒有以目前的現狀來思考，所以這一條馬上就撞到了！請你們好好再思考一下，以下的幾條，我還會好好的提醒你們。

王副處長宗曦：是，謝謝。

主席：所以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一條是可以通過，因為驗光可以不收費，只是我要提醒他們，這一條的見解是如此，為什麼前面的見解卻是那樣。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我不會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副處長，本條的規定是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可能是我的思考不周，但我今天早上就曾就教過你們，你可以想像一下，未來驗光人員法通過後，市面上會不會有專門的公司行號或醫療單位叫做驗光所？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單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這個法，驗光師可以成立一個驗光所，驗光就變成專業，專業就有價，所以是可以收取費用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只靠你們健保的處方箋，你認為他活得下去嗎？副署長，想看看！所以這還是應該回到我早上提醒你們去思考的部分，就像現在各藥房或販賣場所特別將一個區間清楚標明「藥局」，裡面有藥師，因為要販賣的東西攸關人的生命，所以一定要有專業的藥劑生或藥師，這些人縱使是在商業空間，但還是必須要有專業證照，這樣就很好解決了，但你們的驗光師搞到最後好像只是要幫大家多設立一個行業－驗光所，但是未來驗光所又沒有能力獨自存在，請問這個法與這幾個條文的意義何在？

王副處長宗曦：對於委員早上的提醒，我們有向康局長瞭解藥商與藥局的設立型態，即使未來有驗光所，因為配鏡沒有放在這裡面，所以一般人都能從事配鏡工作，驗光所也可以從事配鏡業務，這不會排擠到其他沒有領得驗光師、驗光生資格的人從事配鏡工作的權利。

江委員惠貞：法條規定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啊，他們除了驗光工作外，不能招攬業務啊！

康局長，你要不要教他們一下？這樣有沒有衝突？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他們的意思是，如果把驗光師排除配鏡的部分，這樣就沒有排他性，這樣就可以讓有驗光師身分的人可以自己開間眼鏡行，但也可以被眼鏡行所聘任，在這種情況下，有些配鏡行可能就想賣太陽眼鏡或老花眼鏡，現在賣老花眼鏡必須是藥商，因為這屬於醫療器材，他可以專做這個生意，如果不想做驗光，也可以做，所以如果照原來……

江委員惠貞：如果他不做這個業務，那他取得驗光師資格要幹嘛？

康局長照洲：副處長剛才所說的意思是，如果有一群人只想開個眼鏡行賣老花眼鏡、太陽眼鏡，也不想做……

江委員惠貞：配鏡的工作？

康局長照洲：他可以做配鏡，但是他不想做驗光，他可以做他的事情啊，也就是說，他還可以繼續開眼鏡行。我們今天不排除眼鏡行可以幫人驗光，如果想做驗光的工作，眼鏡行可以聘一個驗光師來做；或者眼鏡行老闆比較年輕，願意接受考試，他就可以搖身一變成為驗光師，除了可以執行驗光的業務，也可以做配鏡的工作。原來這樣的設計就不會排除一些眼鏡行或實質上沒有能力取得驗光師執照的人失掉配鏡及販賣其他眼鏡的生存權。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感受到你們的善意，但是我覺得條文當中很矛盾。我一直不斷地提醒你們這個問題，我不堅持你們的院版，只是我要一直不斷地提醒你們，為什麼人家沒有感受到你們的善意？副處長現在有沒有被他們說服？你聽懂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設計是配鏡與驗光是分開的。一個是以後會屬於醫事行為，可是剛才提到，如果具有驗光的資格，還可以從事配鏡的業務，現有的配鏡還是可以繼續生存，是沒有衝突的。

江委員惠貞：對呀，你這裡所謂的「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是指什麼東西是不正當的業務？什麼叫做「獲取不正當的利益」？藥事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嗎？這裡是抄哪個法的條文？

王副處長宗曦：醫療法。所謂「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比如像老鼠會或類似的方式。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講清楚，雖然我的條文跟你們寫的一樣，可是我讀來讀去都覺得這一條很奇怪、不明確。立法意旨能夠這麼不清楚嗎？表示醫療法當中也有不清楚之處。

主席：我幫他們解釋一下，譬如我招攬一群人，給每人 200 元，請他們帶著健保卡，坐遊覽車去某某醫院做檢查，假如有人有糖尿病等等，可以順便拿一些藥……

江委員惠貞：還可以拿紀念品。

主席：再請醫院向健保局申請，從中牟利，這些參加者可以賺到一個便當、免費的觀光等等，這就是不當的方法。驗光的部分也怕有類似的醫療行為，譬如有人沒事去驗光，看看自己老花的度數有沒有增加等等，這些可能都 OK……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背後還有一些商業行為。

主席：對，比如可以免費坐遊覽車、拿到便當、去廟口觀光、買藥，民間有很多類似的情形，為了避免類似的情形發生，所以條文必須這樣訂。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我一再請他們多思考，也許是我進到死胡同。到底是我鑽牛角尖，還是你們在鑽牛角尖，我不知道。我只是一再提醒，我們現在把驗光視為醫療行為，眼科醫師所執行的業務是不是醫療行為？你們認為他不能有商業行為，所以在眼科診所裡面不能從事配鏡的工作，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在醫院、診所裡面，一般都沒有配鏡，還是在外面配鏡。

江委員惠貞：是啦，可是現在很多診所的隔壁就是眼鏡行，副署長，這是事實，對不對？也是醫生在配呀。

林副署長奏延：據我了解，應該不多。醫院裡面的配鏡其實是外包……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醫院裡面是這樣，但診所就不是這樣，因為診所只靠你們的健保費是活不下去的。

林副署長奏延：對，我同意。

主席：就像醫藥分業，不可以做門口藥局，必須具有藥師執照的人才能夠另外做。

江委員惠貞：對。照理說，藥師只能夠調劑，怎麼能夠販賣無關於處方箋的藥品？

林副署長奏延：對。

康局長照洲：跟委員報告，其實販賣藥品必須具有藥商的執照。

江委員惠貞：所以藥局裡面除了要具有藥劑師的資格，還要有藥商的執照？

康局長照洲：對。

江委員惠貞：要具有雙重資格就對了。

康局長照洲：以往只要有藥師的執照，就不需要有藥商的執照。但是如果是純粹的藥商，比如屈臣氏是一個藥商，它可以賣藥，但是它要聘藥師進駐，……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有沒有說溜嘴？在藥房裡面的藥劑師不一定要有商業證照，可以有，也可以沒有？

康局長照洲：他是一個藥師，他有藥師執照，但是……

江委員惠貞：是呀，他有調劑權，怎麼會有販賣權呢？他怎麼可以販賣除了處方箋以外的其他藥品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允許他同時可以……

江委員惠貞：你允許他，是為什麼？他是藥事人員，怎麼可以從事這樣的商業行為呢？

康局長照洲：這是根據藥事法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你讀一下條文，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這是上次藥事法修訂的條文。

江委員惠貞：對呀，藥師可以，為什麼驗光師不可以？

主席：局長說得太慢，我替你說。因為藥的東西非常專業，調劑錯誤是會死人的，但是驗光不一樣，驗光是提供數字。舉例來說，診所裡面有藥師，有些藥品或醫材是健保不給付的，譬如美容膠就是健保不給付的，比較高等的，診所可以賣美容膠，因為它有藥師在主持，但是沒有藥師進駐的藥商就不能賣，所以我們去屈臣氏或康是美的櫃台其實都有藥劑生主持。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一再地提出這些問題讓你們思考，今天把驗光與配鏡分開來，其實是會有一些問題的，感覺上好像想把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分開，但是又藕斷絲連，這一塊你們一定要想清楚。對於第二十三條，我講過，我沒有反對，也聽得懂林委員的陳述，只是這一塊我要不斷地提醒

你們，讓你們思考第十二條及後面有關配鏡的條文。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其實如果按照現在我們的講法，基本上已經不太分開了，因為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場所，比如眼鏡行，就可以執業了，所以在這個地點同時可以做驗光及配鏡，只是配鏡的部分不放在第十二條有關驗光師及驗光生的特許範圍裡面，這樣可以讓其他沒有取得執照的人也可以從事配鏡。

江委員惠貞：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有疑慮，因為我也滿意外的，有學校的教授及老師告訴我，你們現在對於配鏡的定義及內容，與他們在教學的定義上顯然是不同的，而且是違背的，所以他們對這個部分有疑慮。眼鏡行及眼鏡公司是現在看得到的場所、場域，但是現在連學界都對這方面有意見，你們就不能不去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的認知上真的不夠專業。你們在提院版的時候，在這方面不夠深入或專業，否則學界不應該會提出意見。

王副處長宗曦：其實院版條文沒有「配鏡」這兩個字。

江委員惠貞：對呀，就是因為學界認為應該要包括「配鏡」兩個字，我才嚇一跳，否則我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沒有必要跟你們扯那麼久、扯那麼多。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其實如果有「配鏡」這兩個字的話，以後只有視光系畢業的學生才能開眼鏡行，才能夠生存了。沒有去唸驗光科系、取得驗光……

江委員惠貞：那是 5 年後、10 年後的事嘛。

王副處長宗曦：是，就變成 5 年或 10 年之後能夠開眼鏡行、而且能夠生存的，大概就只有……

江委員惠貞：這就跟藥劑師一樣的意思，其實我們懂，也都贊成，對於這種教考訓用的歷程，我一直都沒有反對。這是一個過程，你們要不要仔細再去思考，與學界再多方溝通？我也不是專業、專行，我只能告訴你如果弄得不好的話，真的，每個人開銷又大，基本上能夠得到的保障及保護其實是有管理絕對比沒有管理好，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公 會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公 會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公 會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公 會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公 會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

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驗光師、驗光生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眼科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驗光師、驗光生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眼科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驗光師、驗光生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眼科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驗光師、驗光生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眼科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行政院版這一條的條文就看得出來衛生署不用功，你們的條文應該跟委員的版本一樣。你們的版本只有規定「醫師」，是什麼意思？應該加一個

「眼科」醫師，也就是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其次，應該在「驗光師」之後再加一個「驗光生」，你們的版本只有驗光師，沒有驗光生，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這樣寫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醫師的部分，並沒有特別把某一個署定專科的名字寫上去，所以……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眼睛的部分就是眼科醫師啊。

王副處長宗曦：但是其他的醫師如果具有相關的素養，也可以從事一些……

陳委員節如：其他醫師也可以從事……

王副處長宗曦：是的。

陳委員節如：檢查眼睛哦？

王副處長宗曦：對。我們並沒有限制檢查眼睛的……

陳委員節如：其他哪些科的醫師可以檢查眼睛？

王副處長宗曦：比如家庭醫學科醫師，也可以做一些檢查，所以我們在這裡沒有直接寫上眼科醫師，這是第一個原因。至於在……

陳委員節如：那驗光生呢？

王副處長宗曦：關於驗光生的部分，因為按照本法的精神，有工作經驗的人經過特考之後取得驗光生的執照，他是不是能夠指導經過學校教育養成的部分作為實習？其實我們請教過視光系學校的老師們，學校的實習是不會往這個場所送的，但是這個條文主要的意思還是在人力上，比如今天一個眼鏡行只有驗光生，是不是允許學校畢業、還沒有取得執照的人在這裡實習？所以它其實是一個人力的考量，才會把驗光生放進來。我們當初是基於尊重，認為驗光生的部分比較不是指導的角色，所以沒有把他放進來，但是如果今天委員討論之後覺得還是要放進來，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決議。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比較完整。你剛才說除了眼科醫師，家庭醫師也可以看眼睛？

王副處長宗曦：是，還有兒科也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他們不能做一些精密檢查，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對。

陳委員節如：家庭醫師沒有這個專業嘛。

王副處長宗曦：是，但是驗光或是……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在這裡規定「眼科醫師」應該也不為過，比較完整，是不是這樣？你們考慮一下。

王副處長宗曦：是，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處長，我當然認同你，家庭醫師及兒科醫師在看病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從眼睛的各種症狀做一些判定，但是一般的醫師或兒科的醫師應該不會在院裡準備眼科用藥吧？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少，除非在比較偏鄉的地方。開設診所的時候，醫師也許十八般武藝必須都要會，他可能需要執行驗光業務，所以相關驗光系、科的學生在 5 年之內在這個機構裡面可以從事驗光業務。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如果真的是在偏鄉裡面，這些實習的孩子會到那裡去實習嗎？

王副處長宗曦：所以在這裡所指的實習，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在畢業前的實習。

江委員惠貞：應該讓他們跟著專科的醫師實習，而不是跟著兼看兒科或家庭醫師來學習吧？這樣比較正辦吧。

王副處長宗曦：是的，第四十三條並不是指真正的實習。我們所謂的實習是指畢業前的實習，視光科系的學生都會在自己養成的體系裡面實習。第四十三條其實是指他們畢業之後還沒有取得相關證照的前 5 年，可以在這些機構裡面從事畢業後的實習，所以並不是真正的實習。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的意思是指，這些視光系、科的學生可以到家庭醫師的診所或兒科的診所去實習，或者在沒有取得證照之前到那裡工作也不受處罰？

王副處長宗曦：對，在指導之下，畢業 5 年之內。

江委員惠貞：在指導之下做驗光的工作，也不受處罰？

王副處長宗曦：是，一般的人員大概都有類似的條文。

江委員惠貞：一個視光系的孩子最終的目的是要取得驗光師或驗光生的證照，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對。他在學院的養成過程當中，已經有一定的學識能力基礎，但是在這個期間，他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取得資格考試的證照，所以在這 5 年當中，我們給他一個期限，讓他可以在這些人員的指導之下，還是可以從事驗光的業務。

江委員惠貞：我們只是比較好奇，一般的家庭醫師及兒科醫師診所裡面會設置驗光的器材等等嗎？而且是偏鄉。

王副處長宗曦：會，比如他們會放一個驗光的……

江委員惠貞：上面有 C、E 等等的圖片？

王副處長宗曦：是的。

江委員惠貞：那些就算醫療器材？

王副處長宗曦：他可以做驗光。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改成「眼科專科醫師」好了。

江委員惠貞：這樣好像比較正辦，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比較完整。

江委員惠貞：如果醫院裡面放了一張那種圖片，就算有醫療器材、醫療設備，好像未免也太簡陋了一點吧，是不是？好，副署長已經講話了，同意改成「眼科專科醫師」。對於驗光生，他們比較擔心的是，他的經驗也許夠，可是在學理上是不足的。如果這些畢業的孩子在沒有取得適當的證照之前到有驗光生的眼鏡行或眼鏡公司工作，應該是不罰的，如果你們不把驗光生放進去，他們

就要被罰，是不是這樣？副署長覺得這樣好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放進去比較完整。

江委員惠貞：我把話再講清楚一點。如果一個孩子從視光系畢業，在 5 年內還沒有拿到證照之前，到有驗光生的眼鏡行工作，罰不罰？副處長一直點頭說要罰，按照這條就罰嘛。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加進去就不會罰了。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保留一下，我們回去再商量一下。

江委員惠貞：是呀，我提醒你，這條一定得保留，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

現在驗光人員法草案的審查只剩下 13 條條文，我們繼續討論。

進行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主席：本條保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規定驗光人員未將當事人轉介眼科醫師要給予處罰，對不對？但是否轉介眼科醫師要看當事人的意願，如果不轉介要處罰，是處罰驗光師、驗光人員嗎？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去的話呢？這是沒有爭議的。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驗光師及驗光生只有轉介的義務，至於當事人有沒有去，不在這個裡面。

陳委員節如：轉介義務從哪裡可以凸顯出來？從電腦嗎？

王副處長宗曦：轉介就是比如日後發生爭議的時候，當事人主張他們沒有轉介，可能就要回到這一條裡面。醫事人員都共同有其特權，但是也有責任及義務，這個義務就是一旦發現異常的情況，要轉介給眼科醫師做診治。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驗光人員不轉介就要處罰他嗎？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他該轉介而沒有轉介的時候，我們要處罰他，課予他這樣的義務。

陳委員節如：可是大部分都是病人本身不願意啊，他不願意的話，你從哪裡得知查驗光人員有沒有轉介？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的意思是，他必須要告訴病人可能要去眼科醫師。

陳委員節如：就只有告訴病人而已。

王副處長宗曦：對，就是告訴病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如何知道他有沒有轉介？如果他告訴病人，可是病人沒有去，後來病情加重，那你們要如何證明他有沒有轉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可能跟醫生轉介一樣，就是要寫在病歷上面，所以如果有書面記載就可以證明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恐怕要保留。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

繼續進行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

項之罰鍰。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

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

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本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五年期滿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起至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醫用光學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領有畢業證書者。

前二項特種考試，依本法公布施行後，驗光師特考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驗光生特考前五年每年舉辦二次為限，後五年每年舉辦一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

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應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特考期間期滿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起至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起至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務。

主席：針對本條有趙委員天麟等 5 人提出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條文部分，為保障相關從業人員權益，故提案修正，請予以參酌立法。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林世嘉 劉建國 陳節如

驗光人員法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試戴。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工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到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主席：由於院版的內容和幾位委員提案的內容都不一樣，包括考試時間及次數，我們就把它保留。

第五十六條，保留。

進行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內容，和各位委員提案條文的內容都一樣。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內容，和各位委員提案條文的內容都一樣。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內容，和各位委員提案條文的內容都一樣。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各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驗光人員法一共有 59 個條文，我們保留的條文有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本案基本上已經做過討論，我建議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再討論，送協商之後他們會……

主席：送協商之後，公部門會來跟我們協商。

請問各位，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衛生署國健局 12 月 5 日發給全國各國民小學「台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之調查表中出現「舞女、酒女、雜工、女傭、無業」……等不適當職稱字眼，爰要求衛生署國健局於一週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需含補救機制），並送至本委員會，俾避免日後再度發生此等憾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坊間頻頻出現合法院所施打胎盤針，幫民眾打胎盤素；惟目前，針劑胎盤素尚屬非法禁藥，衛生署仍禁止開放進口，而且根據台北醫學大學婦產部表示，胎盤素屬荷爾蒙，若施打不慎，恐會致癌；另，胎盤素大多帶有病毒，對人體健康會有一定程度之傷害。爰此，要求衛生署於二週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後，送至本委員會，並應落實公權力，進行全台查察，俾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局長有意見。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二行「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後，送至本委員會，並應落實公權力，進行全台查察」修正為「發函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落實公權力，進行全台醫院查察」。

主席：醫院？

康局長照洲：因為這是醫療行為，全部都發生在醫院裡面，不會在外面。或者醫療院所也可以。

主席：好，照局長這樣的建議做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修正後通過。

還有意見嗎？有意見的人趕快來表達。

不好意思，還有剛才的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修正動議的條文，所以來不及反應。就是說，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部分，其實修正通過的條文對當事人更不利，因為有關刑責的部分是免除其刑。事實上，如果符合緊急避難是不罰的，而你這個免除其刑，他是有罪的。就這部分，我們檢察司的檢察官有列席，也可以請教他。

至於民事部分，這裡說的是故意跟重大過失為限，要負賠償責任，也就是說，普通過失不要負賠償責任。但事實上，在緊急避難的狀況下，我們要討論的並不是他故意或過失，只要是符合緊急避難，他就算有重大過失也不負賠償責任，只是看他有沒有緊急避難過當而已，所以這樣的條文對當事人來講，是比較不利的。

主席：醫事處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你要的條文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法務部林參事的提醒之後，我們覺得，也許院版的內容比較能夠消除這方面的疑慮。我們建議用院版的第一項，再加上委員版的第二項。

主席：我們把院版的第一項再唸一次：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副處長，你建議照院版的第一項，和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加起來就 O.K.嗎？林參事還有意見嗎？

林參事秀蓮：（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好，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我們就照剛才跟各位宣讀的內容再修正通過，好不好？好。

還有沒有沒看到的部分？沒有，好。

耽擱大家這麼長的時間，很抱歉。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廖正井 林正二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李貴敏 陳淑慧
楊應雄 尤美女 王惠美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呂玉玲 呂學樟
鄭天財 吳宜臻 謝國樑 林國正 潘孟安 黃志雄 柯建銘 陳學聖
鄭麗君 王廷升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楊麗環 林明濤 王進士 蔡其昌 蕭美琴 吳秉叡
邱文彥 黃偉哲 許添財 吳育仁 林德福 薛 凌 陳明文 盧秀燕
吳育昇 楊瓊瓊 李桐豪 徐耀昌 林滄敏 江惠貞 田秋堇 馬文君
簡東明 紀國棟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郁方 高金素梅 潘維剛
黃文玲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文 化 部 長 龍應台
政 務 次 長 林金田
國 立 傳 統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方芷絮
衛 武 營 藝 術 文 化 中 心 籌 備 處 主 任 陳善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總監 黃碧端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組長 郭曉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毛浩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蘇明通
審計部教育及農林審計處處長 帥華明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本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經無異議通過變更如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草案第四條，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分別修正為：「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育成、研究及發展。」

及「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廣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外，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外，餘照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有鑒於電影產業為我國重要的軟實力，亦是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之一。惟國內目前僅有臺北藝術大學設置電影創作研究所，相關人才培育嚴重不足，建請文化部立即與教育部協調，下一學年度（102 年）在大專院校廣設電影研究博碩士班，讓大學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銜接，並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電影欣賞等課程，促使我國電影產業及教育能夠在地深耕，全面茁壯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陳碧涵 許智傑 尤美女

2.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在地文化能蓬勃發展，建請文化部以台中文資局為核心輪軸，引進藝文團體駐點傳承經驗或展示演出，並結合休閒觀光的營運吸引人潮，以全面帶動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整體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許智傑 尤美女

3. 為考量區域發展，避免中央單位機關過度集中於首都圈，並且確實落實文化泥土化政策，文化部應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選址，進行評估報告，並且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以求選址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選擇於適合落實上述兩點政策方向之地點建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4. 文化創意產業多為微型企業，且文化部亦以「文化泥土化」為施政方向，故文創院在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及發展策略時，應兼顧微型企業及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撥一定比例資源輔導微型企業與在地文化創意產業。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5. 本條例通過實施後，該院預算不足時，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之。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鄭天財
陳碧涵

6. 本條例實施後，有關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相關規則應包含下列原則：「一、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二、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三、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四、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且文化部訂定後，並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謝國樑

二、繼續併案審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第三條，均照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原住民、客家及場館所在地區域之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五款修正為：「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九條，照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負責各場館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外，餘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二十二條，除第一項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草案第二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草案第二十八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草案第二十九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三十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草案第三十八條，除第五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代表之區域性，以兼顧南部地區文化之發展，其中第六條之董事應有南部地區之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2. 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精神，為「藝術總監專業治理」運作模式，董事長為綜理中心行政協調事務，董事會則為中心行政審議機制，提供藝術總監在專業治理上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以期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專業治理與專業行政上相互搭配，達成組織整合、資源共享與專業治理之多贏方向。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陳淑慧 謝國樑

尤美女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工程於民國 99 年 3 月動工，預計民國 103 年底完工啟用。鑒於衛武營為一大型場館，營運上需詳細縝密的營運計劃，如人才選用、任務定位、財務規劃、藝術表演的節目規劃、南部地區藝文團隊的扶植等細節，其工程浩大需花費較長時間。爰請文化部及早因應準備，立即啟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作業。

提案人：陳碧涵 李貴敏 許智傑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蔣乃辛 尤美女

三、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五、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意見及委員陳碧涵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提案說明，均列入公報紀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組織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是繼續進行審查，但由於吳委員宜臻及葉委員宜津分別另有提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把本席等所提的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和關於竹科、中科、南科的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排入今天的議程。

首先我要說明，本席提案的概念，是針對科技部整個定位中關於科技研發的部分。上次我在質詢時也曾經問過國科會，對於研發部分的上、中游，尤其中游部分如何跟經濟部技術處、智慧財產局這些研發成果去整併，是否有必要再把國科會這方面的業務留在科技部，還是說，就把經濟部技術處或是智財局關於研發的部分整併進來。所以本席在科技部組織法有關研發方面，有提到這部分，而涉及部會整併方面，是把經濟部的技術處、智慧局併入科技部。

第二，本席在科技部組織法裡面，有針對勞檢權、勞動條件這些勞工行政主管業務部分，提出意見。我一再重申，科學園區管理局事實上是站在招商、為企業創造良好投資環境的立場，所以難免因為和企業主的關係，接受企業主對於勞工環境的解釋和詮釋，對勞工的立場或對勞動條件不滿意的申訴，難免沒有站在勞工立場去處理勞工爭議的案件，所以有時在很多個案中會被勞工指責，有所謂的不公或偏袒雇主的情形。

為了避免這種爭議，本席分別在竹科、中科、南科的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職掌中，把有關勞動行政主管的業務部分，包括勞動條件、勞動檢查這方面業務移出來，回歸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業務中，有該回到中央的勞委會或縣、市地方的勞工局者，就分別回去業管，不要再留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三，有關本席提案的科技部組織法的另一個重點，和其他幾位委員提案比較雷同的地方，就是關於核能安全署的定位。這部分本席更動的幅度比較大。

我要謝謝主席，在上次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時承諾，必要時將召開聯席會。真的很感謝，我們今天看到經濟部、勞委會的代表，針對本席一些組織整併的部分，相關業管的部分，都有進來。不過，本席還是要指出漏掉的一點，就是關於核安署部分。這部分本席的提案是把它移到環資部。環資部的部分到底該不該出去，還有跟經濟部核研所彼此相關的業務合作——他們今天沒有列席，我們先不要講那麼大，上次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時，主席很體貼，對於議事程序非常細心，提到本席另外提案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的組織法，因為本席有另外提出一個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同時修訂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試圖把核安署的定位拉高到行政院下，至少二級的組織。這樣一來，將會和科技部組織法的定位、內部結構不符合。

本席注意到，今天併案審查的部分，一樣沒有把本席提案的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

法以及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併進來討論。關於本席所提，核安署是不是能夠成為獨立機關、成為行政院下的二級機關這件事，是不是朝野都要忽略，上一屆立法院院會希望能夠針對氣候變遷做一因應的主決議？氣候變遷面對的，不論是核能的使用，還是其他永續發展的部分，難道我們不能一併思考嗎？議程上併案討論的部分，好像少了這一部分。

本席知道，有些委員在相關的行政院組織法沒有辦法變動的情況下，試圖要幫核安署和原能會找出一個目前法制結構上可以去定位的地方。不過本席要提醒大家，行政院組織法有沒有授權，可以讓我們在行政院之下放一個三級組織—核安署？有沒有這樣的限制？如果沒有明文限制，這算不算有法源？將來運作會不會有一些比較困難的地方？

本席再次重申，本席所提的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等 3 個案子，因為沒有併進來討論，所以希望今天在審查核安署組織法時，有關的法制背景，請研考會一併說明及回應。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所謂的科技部已經確定要移出原來的原子能委員會到行政院去，所以原來的國科會就沒有其他的機關了。這會變成，國科會轉變成科技部，其他什麼都沒有；科技部會變成有將無兵。

本席認為，氣象局主要業務是地球科學的部分，而行政部分的主要業務是氣象、地震、海象等天文，同時他的歲出預算本來就都屬於科技的支出，所以我認為，把氣象局歸到科技部是很理想的安排。

事實上，除了地球科學的研究外，整個環境資源的整合資料，例如氣象，是跟所有人民最貼切的，是所有人民現在最關心的議題，比其他任何政治議題都來得切身和受到關注。國科會所有地球科學的研究，譬如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大氣科學等等，一些專案計畫像地震、氣候變遷，統統都屬於氣象局的上游，但是他們有將無兵。我再提醒一次，他們只有將，沒有兵。

換個角度來說，氣象局的專案計畫還是都仰賴科技預算。現在各單位中，只有國科會對氣象、地震、海象有專家學者，也真的才能夠上、下游整併，給予氣象、地震、海象等提供資源和研究。在組改中，現行的國科會如果完全沒有變，只是換個招牌，那意義不大，而且國科會在自己網站上表示，他的經費補助性質不會改變，所以假如真的只是換一個招牌的話，那本席認為很可惜，不如現在直接加入氣象局為下屬機關，馬上就有一個研究以外的執行單位，而不是一個空殼的機關。是以本席提出提案，請大家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列席機關代表有沒有要說明的地方？如果沒有，因為本案上次已經報告、詢答完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剛剛吳委員宜臻提到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他要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宜臻談到，我們上一屆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事實上對所有部會都有共通性，就是說，和能源相關的部會所有設計，一定要跟氣候變遷結合及連動。

我覺得吳委員宜臻講得非常有道理。我非常高興看到蔣委員乃辛及丁委員守中等，我們幾位委員長期不斷提出提醒，就是說，原能會從獨立單位改變成科技部下的三級單位—如果他現在離開科技部，直屬行政院，還是三級的單位，但他是獨立運作。當然我也覺得，即使這樣原能會還是管不動台電公司，不過總是比一個放在科技部之下的情形稍好一點。

剛才吳委員宜臻所說的意見就是像英國一樣。英國是能源及氣候變遷部，成為一個部。英國通過能源法、氣候變遷法，後來成立的部會不是氣候變遷和能源部，而是能源及氣候變遷部，就是說，所有氣候變遷的因素是來自你能源的誤用。我想，這部分國科會主委非常、非常瞭解。所以如果我們核能安全署可以成為直屬行政院下的獨立三級機構，我覺得能源及氣候變遷委員會也應該好好討論，是不是也可以直屬在行政院下，成為獨立運作的單位。不然的話，像我在討論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的時候發言，施顏祥部長永遠會說，氣候變遷是環境資源部的事情，覺得只有和能源署相關，其他都不相關。

然而問題是，如果你的產業設計有錯誤，就根本沒有辦法控制我們的溫室氣體，也沒有辦法解決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如果台灣溫室氣體的排放繼續這樣下去，我相信有一天我們會被經濟制裁。等到其他先進國家要課邊境稅的時候，我們再來推能源稅，那時候我們的產業根本來不及因應。

陳文茜小姐曾經跟我說過，他和一些高層官員談過。他們說，如果先進國家開始課邊境稅的時候，我們政府就會趕快來推能源稅。但問題是我們的產業會來不及因應！到時候會亂成一團，我們的經濟會受到非常嚴重的打擊，我們會成為國際的眾矢之的。因此對於吳委員宜臻所提的氣候變遷暨能源委員會組織法，我當然比較希望用能源及氣候變遷委員會的名稱，大家是不是應該好好來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繼續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原能會變成科技部三級單位一事，本席從上一屆就提案把它恢復為獨立的二級單位，這一屆我還是提出修正案。行政院組織法這個案子，我也付委到委員會了，主席是不是可以把本席那個案子一併在今天審查？我有一個案子已經付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就是把原能會回復到原來的二級單位，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在今天一併討論？說實在的，從日本福島事件之後，各個國家都非常重視核能安全，都把核能管制的單位變成獨立機關，而且提高層級，只有我們因為上次行政院組織法是在福島事件之前通過，所以把原能會擺在科技部底下的三級單位，這樣對於未來的核安管制，我們大家都很有疑慮。

今天我看了一個案子，要把原能會變成核能署，再從核能署變成核安會，變成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可是我有幾個問題，稍後請有關單位說明一下。第一，如果原能會變成核安會，屬於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因為現在核安管制的法律都是作用法，一般作用法都是二級機關，現在變成獨立三級機關以後，未來的核安會對於核安管制的相關法令有沒有主導編修訂的權力？如果它沒有主導編修訂權力的話，將來核安管制是不是會受到影響？

第二，它將來的預算就會編在行政院下面，依照慣例，行政院的預算都是行政院秘書長來答詢，有關核安管制的問題，將來核安會的主委要不要到立法院備詢？像 NCC 是獨立機關，可是

它是二級機關，所以它到委員會來備詢，將來核安會如果是獨立的三級機關，它的法令如果沒有獨立編修訂的權力，而且預算又在行政院裡面，又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我們只能夠問行政院秘書長，而行政院秘書長又不是核安專家，那將來對於核安的管制，我們會產生疑慮。

第三，一旦它變成三級機關，人員編制就會減少，而且位階也會降低，對於它未來要招引人才會受到影響，因為原能會是二級機關，到二級機關職等會比較高，如果將來變成三級機關，職等就比較低，很多人可能不願意去。這會不會造成人才的斷層？這也是未來要考慮的因素。

第四，有關核災應變事宜，現在是原能會在負責，將來變成三級機關，要跟其他相關二級機關協調的時候，它有沒有辦法做協調的工作？二級機關會不會跟它做溝通？現在二級機關對於經濟部、對於台電都已經非常困難了，如果變成三級機關的話，是不是會難上加難，造成未來核安的漏洞？這也是我們所顧慮的。

最後就是跟國際接軌的問題，國際原能署是希望各個國家管制核能的單位能夠提高位階，而我們把它降低以後，未來我們和國際之間的接軌，是不是也因為我們變成三級機關，國際機關和我們對談時，他們也會降低位階，這樣對於核安的保護是不是會受到影響？尤其在這種情況之下，美國已經明白的表示，如果我們降為三級機關的話，美國跟台灣未來有關核能安全問題的座談，或是就相關人員來講，他們會派層級比較低的人員來，這是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及這個問題時，原能會主委如此答復。

基於以上幾點，請相關單位說明，讓我們瞭解，稍後我們好做決定。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在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本席具體建議主席，整理大家現在的發言方向，看看現在要進行哪一個部分。因為剛才聽到葉委員宜津有提案，針對他的議題來調整行政院版本，這是很有意義的討論。本席現在的發言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應該協助讓大家的方向聚焦，大家來討論該討論的東西。蔣委員的建議是他的提案要併入討論，因為今天我們手上並沒有蔣委員的案子，所以我想要知道，蔣委員的案子已經付委了嗎？或者今天可不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因為今天委員會的議程並沒有排蔣乃辛委員的提案，請主秘稍後說明一下。

實際上，大家都非常重視未來核四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個人主張是把核能機關納為二級部會，我們請主秘講清楚，今天這個案子能不能併入審查，如果不能的話，我是建議擇日把蔣乃辛委員的案子併入以後，我們再來做審查。所以，建請主席整理一下今天會議的方向，可能要做一個裁定，否則每個人各講各的，所以建議要整合方向。其實很多人支持蔣委員的版本，我建議是納入，究竟核能管理組織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這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建議主席在這方面要做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謝國樑委員的提議。本來我是請今天會議有提案並且有列席的委員作提案說明，後來田委員秋堇再補充說明這些問題。對於我個人的看法，第一，現在很多委員提的都有道理，但是為時已晚，不是在今天討論，也就是說，當初組織再造的時候，第一個應該要先確認組織再造是朝哪一個方向？是在精簡還是提升行政效率？或是因應未來國際趨勢的發展？應該在那個時候就定位下來，我不客氣的批評，我覺得當初行政院是好高騖遠，諸如組織精簡要做、改善財政要做、

提升行政效率也要做，搞到最後這個單位併到那個單位、那個單位併到這個單位，搞得四分五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像剛才蔣委員乃辛所講的，一開始就應該跟大家討論哪些單位要精簡、哪些單位下降到三級機關、哪些變成二級單位，在那個時候就要討論了，到今天才討論，憑良心講，為時已晚了，有的單位已經通過了。我贊成行政院的组织再造重新再來過，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我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就已經提到能源稅的問題了，因為能源稅和環境變遷很有關係，就像剛才田委員秋堇所講的，英國已經開始課能源稅，而我們到現在連一些子法都沒有弄出來，將來怎麼辦？我們的飛機到英國去被課環境稅，而搭飛機回到我們這邊卻不能課稅，這是不公平的待遇。今天的能源和環境變遷重要不重要？非常重要！只是坦白講，為時已晚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感謝謝委員國樑提出來，只是今天要重新再來過的話，今天又送不出去了，否則整個行政院組織再造重新再來好了，先把它定位出來，對不對？茲事體大，憑良心講，我審查很多的預算，我過去是搞財政的，為了財政的問題，我也研究了很多組織精簡的問題，包含北歐國家的一些問題，我都研究過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行政院這一次的組織再造並沒有抓對方向，好高騖遠，像多頭馬車，結果搞到最後變成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還是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今天還是把方向集中在國科會的部分，剛才田委員秋堇所講的，我們到最後再來看，我的看法就是這樣，不然今天這樣下去要怎麼審查？對不對？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還是要談原住民的事情，剛才很多委員的發言都非常好，就程序的安排方面，本席也做一些建議。今天所涉及的，第一個就是核能安全，原能會是不是要繼續成為二級機關？要不要離開科技部？這就會涉及到如果科技部把這部分移掉之後，只維持原來的國科會，那科技部還要不要叫科技部？這是大原則，這個大原則沒有談好的話，法案名稱就會有意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也認為如此，如果核能的部分移開了，那還要叫科技部嗎？就維持國科會就好了，同時這又會涉及到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已經列了科技部。另外還涉及到氣候變遷的部分，交通及建設部已經審查完了，那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拿回這邊呢？這也是大問題。另外就是經濟，吳委員提到智慧財產局又涉及到經濟部，可見這會牽扯到很多。

既然牽扯這麼多，應該要協商好之後再談，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先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這個很單純，它跟別的部會毫無牽扯，可是擺在那邊一直不審。所以我具體建議，最單純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跟別的部會毫無牽扯，可以先審查，而那種牽扯很多部會的就晚一點審，那個要交給大人，好好針對整個行政院架構做協商之後再審查。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蔣委員乃辛提醒大家，有關核能安全署在三級單位的危險性，但是，如果核能安全署在二級單位，也有它的為難性，就是我們的環境基本法裡面明定了非核家園，也就是我們國家有一天是不會有核電廠，那時核能安全署在二級單位就很難動了。當然它在三級單位確實有像剛才蔣委員乃辛所提到的問題，就是未來立法院是沒有辦法監督的，這就失去

核能安全署設置的目的了。現在全世界對於核電廠的安全確實存在著非常非常大的爭論和疑慮，如果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質詢，人民會有非常大的不安。

其次，剛才葉委員宜津談到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也有道理，但問題是現在的行政院版本，氣象是在環境資源部，它在環境資源部裡面也有很多相關的連動性，比如環境資源部裡面，水土林都納進來，它有資源、防災等各式各樣的部會，會有單位和單位之間的連動和配合，像地質調查所和礦務局也進來了；也有人提案要成為一個地礦氣象的單位，所以我覺得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

另外，今天我們討論科技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核能安全署離開科技部，可是如果氣象局和剛才吳委員宜臻講的智財局沒有進來的話，我們的科技部就只剩下三個局，就是科學園區北部管理局、科學園區中部管理局和科學園區南部管理局，這樣外界看起來，乾脆科技部就改為科學園區管理部就好了！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談到科技部，本席就百感交集，為什麼呢？因為在之前，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並沒有科技部的組織，它是沿用國科會，我認為在規劃政府組織改造的過程當中，我們是配合 IMB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和 WEF 國際評等機構針對政府組織改造，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提升行政效能和國家競爭力，在這部分的評等標準有 8 個要項，分別為創新、人才、基礎建設等，科技部成立的目的，就是一方面希望有創新，二方面是培養科技的人才，這也是我們的強項之一。我們當時的科技預算總共有八百多億到九百多億，我們希望做到資源整合，集中力量，我們是用大部會的概念來推行科技部。當然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多意見，比如核能安全署，我們規劃變成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和飛安委員會一樣，我覺得這樣很好。至於會不會因為這樣，底下就只有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其實不要把科技部看扁了，它的功能很多。我發覺委員的提案很有創意，比方說智財局是不是應該設在科技部？其實，我是打從心裡贊成，但智財局不只負責智慧財產 patent 的審查而已，還涉及商標的部分，那麼，商標是不是應該放在經濟部，專利放在科技部？目前來講，大家為這個問題吵吵嚷嚷各言爾志，還是沒辦法進行。我建議除了讓核能安全署成為三級獨立機關外，就讓科技部法案先照行政院會通過的版本進行，在行政院組織法也是科技部，所以，我們就以現行科技部名義讓法案先通過。反正，組改施行兩、三年後可再檢討修正。我覺得這樣才能提升立法經濟及立法效益，請各位委員同仁多多支持與幫忙。謝謝。

主席：呂學樟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今天就針對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審查，剛才葉宜津委員建議將氣象局併到這裡，但我認為審查環境資源部時再針對葉委員所提的部分討論。吳宜臻委員已經講了，最後我還是會召開聯席會議，包括水利署在內，現在都還有很多問題，就到那時再討論，今天我們還是集中精神討論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將來討論到環境資源部時，大家達成共識認為應該放在那邊，就到聯席會議時再做最後協調，這樣速度會快一點。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提案是依程序交付審查，所以今天是可以一起討論的。

主席：對，我只是提醒大家，否則方向會偏離太多，等一下討論時，都可以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報告及詢答結束，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一、科技部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四、支援學術研究及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 五、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 六、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

- 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九、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
- 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智慧財產局：執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宣導及查禁仿冒事項。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五、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

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三、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主任之任免。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二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 三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

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觀念宣導、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得進用聘用人員專責清理專利積案事務；其聘用人數在一百七十人以下，聘用期限至遲應於本法通過後五年屆滿。

第 六 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 七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科技部為發展及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科技部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 四、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提案。

1.科技部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

有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各國紛紛提高核能安全管理單位層級，增加與核能安全相關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以加強核能安全。然我國卻相反道而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將原屬二級單位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降為三級單位隸屬於科技部之核能安全署，且將原有之核能研究所移至經濟部轄下單位。核能安全管理單位切割且層級過低不僅影響日後執行核能安全管理效果，更恐導致核安經費、人力等資源配置不足問題，造成核安管制危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恢復原能會二級單位層級，並同時移除科技部組織法草案中有關核能安全署設置之相關條文與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林正二 廖正井

2.修正動議

一、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說明欄中增加「二、有關第二款中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一節，其內涵包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初審或技術審查工作。審議結果再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議決後，由行政院核定。」

二、設立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刪除科技部組織法草案中與核能安全相關之條文。

說明及建議：

一、說明：

1.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科技部職掌）第二款中有關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一節，為明訂科技部職掌之範圍及法制地位，亦規範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分工，爰建議於該條文說明欄中加註相關文字。

2. 鑑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人對核能安全極為高度的期待，及更能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必須維持其獨立性及明確角色之訴求，故政府組改後應將原能會重新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之獨立機關，同時配賦充足資源能量，以落實國內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有效協調處理相關跨部會業務，適時彰顯我國政府重視核能安全的決心，並符合國際間重視核安管制機關組織位階及獨立性之潮流。

二、建議：

1.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說明欄中增列「二、有關第二款中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一節，其內涵包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初審或技術審查工作。審議結果再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議決後，由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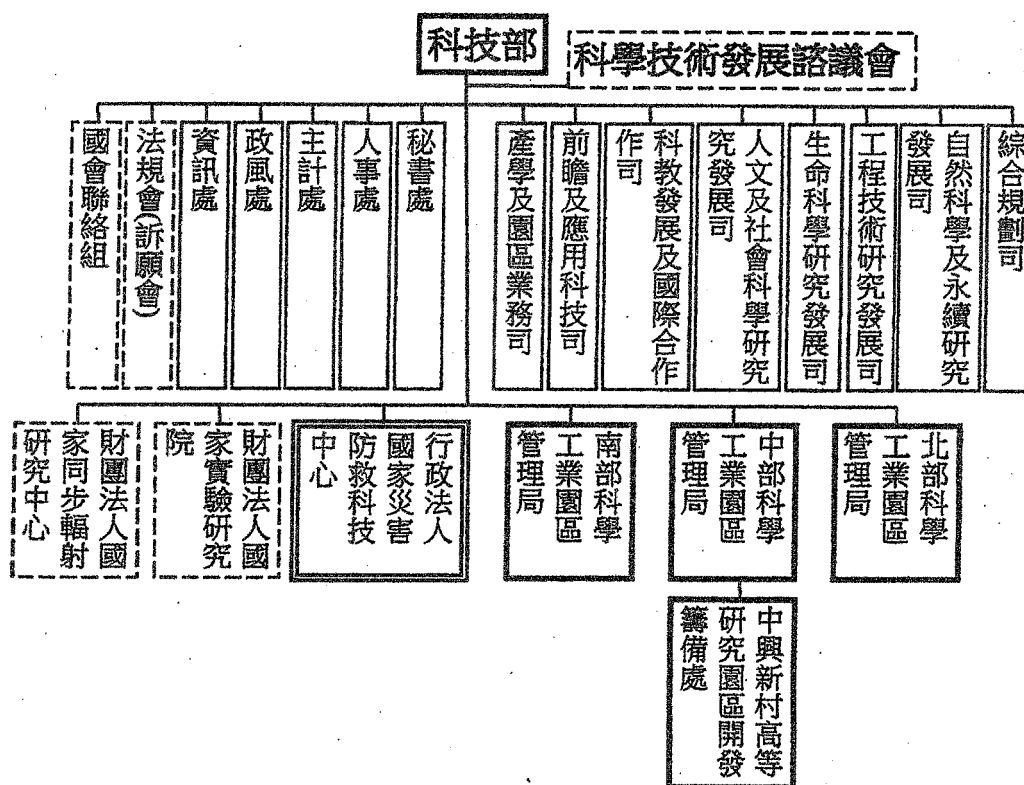
2. 設立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刪除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原報院條文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等條文。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不含核安管制業務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不含核安管制業務）	原 報 院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u>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u>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u>二、有關第二款中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一節，其內涵包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初審或技術審查工作。審議結果再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議決後，由行政院核定。</u>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科技部組織架構圖草案(不含核安業務)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林國正

3.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u>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u>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u>七</u>、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u>八</u>、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u>二</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u>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林正二 廖正井

3-1.科技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五、氣象署：發展、擬定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3-2.修正動議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總局：統籌全國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管理及政策研究。

二、核能研究署：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三、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提案人：林淑芬 葉宜津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3-2-1.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核能安全之重要性，其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應成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另新竹科學園區自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經國家政策推動成立迄今，已有 32 年歷史，為我國最久之科學園區，其名稱「新竹科學園區」已響徹國內外，亦是許多國家發展科學園區爭相學習的典範，不僅創造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更被譽為「台灣的矽谷」。其璀璨的成功經驗，先後傳承設立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現組織改造成立科技部並改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北部管理局，將抹滅其優秀之傳統，亦不利已辛苦建立之名聲，爰提案如下：

一、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核能安全署，將其納入行政院底下特設委員會，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改為第一款，並將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其餘款次依序遞增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謝國樑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3-3.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等人，鑑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後，駐外科技組將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有派用組長借調期滿歸建後，將無法再從學校借調教師擔任科技組組長。為解決未來科技部借調學校教師擔任駐外機構組長職務問題，爰增訂科技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

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廖正井 葉宜津

4.修正動議：

案由：修正「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說明：為確保核安管制監控機制得以順暢運作，並為回應各界對於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建議，建議將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調整為由行政院直接設立之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名稱	101.2.16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條文名稱	說明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為確保核安管制監控機制得以順暢運作，且為回應各界對於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建議，爰將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調整為由行政院直接設立之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建議修正條文	101.2.16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及輻射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研究、教育溝通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審查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	

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防災、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調查評估及損害賠償調查評議事項。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	
<u>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u> <u>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u> <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u> <u>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u>	<u>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	

<u>期為二年，不受第二項任期之限制。</u> <u>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u>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u> <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 <u>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u> <u>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u>		
<u>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u>		
<u>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u> <u>一、關於核能及輻射安全科技發展方針及政策之審議事項。</u> <u>二、關於核能及輻射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事項。</u> <u>三、關於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事項。</u> <u>四、關於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u> <u>五、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u>		
<u>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u>		

理。 <u>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u> <u>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本會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u>		
<u>第七條</u>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u>第四條</u>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u>第八條</u>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u>第五條</u>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u>第九條</u>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u>第六條</u>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第七條</u>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第十一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八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林國正

5.科技部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條	文	明
第一條 科技部為發展及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科技部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科技部氣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以及與氣象有關之天		本署之權限職掌。

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及法規的擬定和執行。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三、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五、氣候現象及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七、本署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九、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十、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

制表定之。	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6.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核能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	本署之權限職掌。

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u>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得會同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u>	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員兼任。		
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吳秉叡 田秋堇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A.決議：

有鑒於科技部成立之初衷為科技計畫事權統一，跨部會科技事務之整合，然行政院設置「科技會報」跨部會整合科技預算之初審，本係院長之職權，雖非不妥，但科技事務涉及上游研發、中游增值、下游應用之串整。若此不同環節之科技預算不能由科技部主導，則不僅「大科技部」之構想形同虛幻，更將使科技部狹隘化，將不利於科技事務的整合，也背離科技部設立的初衷。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其業務內容多與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重疊，實際運作上將有扞格之問題，為解決相關問題，宜將科技政委與科技部長納入科技會報，同時兼任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茲作決議如下：

行政院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應儘速修訂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將原副召集人一人改為兩人，分別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兼任，使科技政委、科技部部長共同為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協助院長統籌院內科技事務，並審議跨部會科技預算，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B.決議：

外交部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駐外人員交流辦法時，應將科技部

駐外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得借調學校聘任教授擔任，聘任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年，期滿歸建之文字納入規定。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C.附帶決議：

為加強各部會科技預算審查得受立法院監督，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應由科技部長兼任之，由其負責召開行政院跨部會之科技預算審查初審會議，並應就其負責聯繫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受立法院監督質詢。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D.附帶決議：

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需於 3 個月內研擬科學園區與週邊大學產學合作之年度具體政策計畫：各管理局就轄下不同園區基地之產業群聚選定 2-3 項重要產業科技與園區基地鄰近之大學進行前瞻科技研發、基礎工業技術轉移及產業科技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聯盟。促使北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轄下各園區基地（如竹科銅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等）尋求週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實現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促進產學合作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鄭天財

E.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合作之修訂方向，及其他核災防救之相關法制措施。

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排除《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合作機制，故不須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進行核災防救。

今年 11 月行政院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針對國內公共建築進行天災調查評估報告首度曝光，內容直指台灣核電廠耐震能力不足，核一核二應該除役，否則政府最好遷都。負責調查的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余烈批評，如果核一核二延役，絕對禍延子孫，日本福島事件恐怕在台灣發生。然而《核子事故應變法》相關規範不足，更排除目前由各部會合作之災害防救機制。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合作之修訂方向，及其他核災防救之相關法制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廖正井

F.為監督科技預算執行，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部長應為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負責對外說明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科技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林淑芬 王惠美 葉宜津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G.修正動議：

鑒於核能安全署確認離開科技部，未來若氣象局、智產局未能納入科技部，科技部下僅剩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業務將與目前國科會所差無幾，仍主要負責科學園區招商管理工作，鑒於部會名稱與其主要執掌工作相符，爰此提案，科技部名稱應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林淑芬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第一案「科技部組織法草案」之審查。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為什麼要保留？如果要保留的話，乾脆全部保留送院會去處理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氣象局、智慧財產局都沒有納進來，而核能安全署又離開科技部編制的話，那麼科技部就只剩下科學園區北部管理局、科學園區中部管理局、科學園區南部管理局這三個三級單位，那麼外界看起來這個科技部就是科學園區管理部嘛！所以這個名稱就會有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剛剛會說要保留的原因，謝謝。

主席：田委員也提出「科技管理部」的修正動議，請問大家對此意見如何？到底是要保留，還是要繼續討論。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暫保留好了。

主席：名稱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第一條的內容為「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其實這和名稱也有關係，我看乾脆全部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就不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啦！

主席：今天根本沒有辦法討論下去嘛！大家的意見這麼多，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我們上台發言之後再送院會處理好了。

主席：第一條暫保留。

針對第二條，大家對於第七款的部分比較有意見，蔣委員乃辛的意見是希望原能會還是回歸為行政院的二級單位，行政院協商完畢之後，本席代表提案將其變為三級單位，不知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原則上應該要支持蔣委員的意見，但是這個二級單位未來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問主席，究竟是要上台發言？還是要協商？

主席：協商好了。

我建議全部送院會處理，因為今天會議很難開下去。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是討論一下好了，針對第五條，本席已經提出修正動議；針對第二條的部分，請大家聽一下本席的意見。針對原能會的業務，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是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而我們認為原能會核研所的推廣、發展、研究業務，一定要跟安全管制切割開來。在切割之後，其他部分都可以留在科技部，但絕對不要把核研所直接塞到經濟部去，因為經濟部是負責能源產業政策，但對核能而言，最重要的並不是發展核能產業，而是安全技術、醫學核能研究、核能動力運用等等，這方面需要的都是科技和技術，所以把核能技術研究和推廣留在科技部是可行的，而且比全部直接移到經濟部去還好，因為經濟部是要發展各種產業，把核研所的核能研究放到那邊去根本就沒有主體性，同時也喪失了技術發展的最核心價值，畢竟這和產業發展有所競合，兩者是不一樣的。

其次，有關核能安全管制的部分，我們當然支持先切割出去，但我們也不同意將其列為行政院之下的三級機關，勉為其難的對策是在環資部之下設置一個核能安全管制局。最好是按照蔣委員乃辛等人所提的版本，也就是將其列為行政院之下的二級機關獨立出去，這是最好的方式。

我們支持將科技氣象的部分放進來，而原本國科會最大的管理業務與核心事項就是負責規劃科學園區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將其調整為一個總局，沒有必要設立科學園區北部管理局、科學園區中部管理局、科學園區南部管理局這三個機關，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

蔣委員乃辛：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就是把核能安全政策和管制的部分劃開，讓它離開科技部，我想很多委員應該都有這樣的共識，至於這部分要切到哪裡去呢？剛剛本席已經向主席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把行政院組織法拿出來修一下，讓它變成一個獨立的二級單位，也就是維持現在的狀況。雖然那部分已經付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而今天這個案子則是付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主審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既然主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話，那麼把它擺在一起應該還是可以審查的。如果可以這樣審查的話，那麼後面就比較好處理了。

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席提出了一項修正動議，這項修正動議就是將原條文的「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修正為「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為什麼本席要這樣修正呢？因為科技部成立之後，針對科技預算及科技政策，如果科技部無權決定或過問的話，那麼我們真的不知道科技部成立的意義在哪裡。剛剛有同仁說要把科技部變成科技園區管理部的意思就在這裡，如果科技部對於科技政策和預算沒有辦法參與及作決定的話，那麼真的只要管那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好了，這樣又何必成立科技部呢？其實呂委員學樟也有這樣的構想，既然成立了科技部，就應該是一個大科技部，而且將來我們在立法院也可以針對科技政策及科技預算進行瞭解及監督。按照目前的條文規定，我們根本無法監督科技政策及科技預算，因為按照目前的條文規定，這部分是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去決定，科技部長只是一個委員，他根本沒有辦法針對科技政策和科技預算在立法院進行詢答，所以根本是權責不符，變成是有權的人無責，有責的人無權，所以本

席才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主要就是希望科技預算的分配、審議及考核能夠由科技部去決定。

當然現在還有其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和提案，如果行政院科技會報把科技部長變成副召集人的話，那麼這是一種折衷的作法，也就是說，部長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而且有關預算的部分，是由科技部部長兼任的副召集人來主持，這樣立法院才能監督科技的政策和預算，如果這個折衷的動議能夠通過的話，當然我們可以退而求其次去考量要不要修正第二款，如果動議不能通過的話，第二款當然就有問題。所以，對於將來的運作、立法院的監督，有關第二款的問題，也希望各位同仁可以考量。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這個前提還是在主席開始講的：為時已晚，是不是為時已晚，因為現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有好幾個版本成案，甚至付委了，為什麼大家會對行政院組織法有不同意見，也不認同上一屆委員的看法，所以大前提還是在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既然已經有成案或付委的版本，要不要先討論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確立之後，大家都沒有話說了，就這些部、這些委員會，就不要再有什麼其他的案了，因為大家都不認同上一屆所提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因為很多委員都換了，所以是不是要審那個部分，審的時候就要確立各部、各委員會的職掌包含哪些，大家充分討論之後，該表決的就表決，大家就沒話說了，不然，這樣牽來牽去，怎麼審都審不完，你全部送到朝野協商，那就更複雜了，因為畢竟還涉及到部要不要增加，因為也有人提議要增加部，也有人要減少，是不是先談行政院組織法這個大的問題，當然有的還牽扯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有這樣的提案啊！這部分作這樣的建議。

主席：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林郁方委員也在總質詢時提案，要把海巡署升格為海巡部。

吳委員宜臻：主席，我剛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講過，我的提案針對到底要把核能放在二級或三級單位，和蔣乃辛委員的方向是一樣；另外，我針對行政院組織法的提案，也和蔣乃辛委員一樣，但是我多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事實上就卡住我們到底要幾個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如果真的要的話，就應該併案處理，然後才能確認幾個部會到底要怎麼調整，或是不能調整了，這樣會比較好討論。

主席：請研考會說明一下，行政院組織法的行政準則可不可以再修正。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有關各位委員關心的議題，誠如召委剛開始所提的，因為本次會議是針對科技部組織法進行審議，有關行政院組織法和中央機關基準法是現行有效的法律，我們還是建議，在這樣的法律架構下，繼續進行科技部組織法的審議。當然如果委員有相關的提議，我們也會慎重的加以考量，但是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是進行科技部組織法相關草案的審議，還請各位委員朝這個方向來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可不可以作如下的處理：第一、各位同仁提的就變成二級機關，甚至把能源暨環境變遷委員會併入原能會，變成二級機關，我們審查完畢之後作成決議，建議行政院在黨政協商的時候優先討論，這樣可以嗎？如果黨團協商認為可以，那就變成二級機關了。

蔣委員乃辛：主席，其實把我所提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拿出來審查，問題不就解決了嗎？不過，剛才研考會的答覆我真的很不滿意，他的口氣好像他是老師、我們是學生，告訴我們現在不能這樣

做，現在議程安排是這樣就只能這樣討論，其他議題不能討論。開什麼玩笑？我們立法院審查什麼是我們的權責，我們自己決定我們要怎麼審，為什麼要研考會來告訴我們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哪有這種道理的？我嚴重抗議！

主席：不是，關於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和行為準則，我們要另外安排時間討論。

吳委員宜臻：主席，可是如果我們明明知道在法源上，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對於二級機關設置已經沒有辦法，那我們自行在此決議改為二級機關，在立法技術上，那個法源位階也不太對啊！

主席：對啊！所以我剛才沒有講，我是說把它送到院會，由大家討論。

王委員惠美：反正也不急，他們還要提暫行條例嘛！暫行條例審一審，組織法慢慢來也沒關係了啦！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就是核能安全署的部分，在日本 311 核災之後，世界各國不管是日本、韓國或英國，很多國家都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的位階，同時讓它變成獨立機關，可不受政治、經濟的影響，可作獨立判斷，而且讓它有權責可以控管研發、管制、經營的單位。像我們現在的原能會根本管不了台電，所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變成獨立機關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它必須要有足夠的人力和預算。第三、它必須有高素質的員工，本身就是一個強而成熟的技術支援單位，資訊必須公開、透明，並與國際合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設計的核能安全署完全背離以上幾個原則，第一、它層級太低；第二、它和研究、管理是合在一起的；第三、它的層級低，所以人力不足，資源也不夠，人員素質也不高。在這種情況下，完全和各國的發展趨勢相違背的。所以我仍然建議它應該獨立出來，變成獨立機關，同時，還要提升其層級，至少要是二級機關。

主席：如果今天要直接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和行為準則的話，因為還有很多委員提案，不能我們幾個人就決定開始審查了，否則，整個方向可能會不一樣。憑良心講，也許我還有很多方案，今天來不及提出來，那也沒有辦法討論啊！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位同仁，我先徵求各位的意見：第一、關於原能會併入科技部，或者變成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還有委員提議把氣象署併到國科會，所以對於牽涉層面比較大的部分，我們是否另外再召開聯席會議討論，今天先把範圍縮小到科技部，這樣還可以進行下去，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我們不反對氣象署併列國科會，或把原能會變成二級或三級，但這些可以另外討論，這樣才有辦法進行，否則大家堅持自己的意見，今天這個會就很難討論下去，何況還有其他的組織法也要召開聯席會議，例如有人對經濟部水利署將來併到環境資源部有意見，內政部也認為污水下水道要回到內政部才對，不過這些問題牽涉層面較廣，我們會再召開一次聯席會討論，不然很難進行下去。我們今天沒有反對原能會變成二級單位，所以在排除這幾個因素之後，再來進行國科會的部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快一點？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支持廖召委所提的建議，因為今天排定的議程主要是科技部及其所屬組織法的審查，在此情況下，如果再把組織法擺進來，可能在立法程序上會產生很大疑慮。感謝很多委員非常用心，要把原來在科技部的核能安全署改成行政院直屬的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既然行政院本身也開過院會，同意把核能安全部變成獨立機關，至於是二級或三級？行政院版本是同意三級，但三級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層級，我覺得應該不會。我們建議主委的部分比照簡任十四職等，這樣層級就會拉高，雖然名為三級機關，其實就是二級機關的機制，又可以避開基準法或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這樣立法效率比較快速。為什麼我也建議這樣做？事實上，我們在審查組織法的時候，因為這是一個上位法，所以要考量非常多因素，剛才吳委員育昇問我說，為什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委員會，修了之後都不見了？像這些就要去整體考量，將來修訂核能安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另外提一個新版本出來，若比照飛安委員會，就不會像核能安全署定位為三級機關，所以不管它的職等或其他的官等都會受到一些影響，但事緩則圓，應該多一點時間來考量，所以今天最好是把焦點放在排定的法案上，這樣我們的立法效率和品質才會提升。尤其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程序的問題一定要非常重視，如果不重視程序正義，屆時我們本身鬧笑話也不好，畢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上位法時，要用很嚴謹的態度來做這個工作。

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以前國民大會在第 5 次修憲的時候，原本修憲對事應該是記名表決，但當時國大議長蘇南成採用舉手表決，後來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說那次修憲不算，所以我們不能做這種事貽笑大方，也會影響立法院的形象。我們支持召委所提的建議，針對今天所提的案子做處理，不管是科技部名稱或法案名稱，事實上，行政院組織法裡面也是科技部啊！另外，第一條的部分，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可以做逐條討論；到第二條或第五條的部分，再來共同探討機關名稱，這樣才會有些進展。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可以這樣進行？因為這樣才有辦法討論下去。好，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對「科技部組織法」這個名稱，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現在確定要逐條討論了嗎？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沒有異議，那我們就逐條。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拜託大家支持「科技部組織法」這個名稱，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是有修正動議？

主席：田委員秋堇有提修正動議，把名稱改為科技工業園區。

尤委員美女：葉委員宜津不是要改成科技及氣象組織部？

主席：沒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委員有提修正動議的就唸一下，大家再看看這一條要怎麼決定？

主席：剛才唸過啦！

林委員淑芬：例如這個名稱有哪個委員提了什麼對案？

主席：我剛才好像有看到田委員秋堇有一個提案，田委員不在嗎？

尤委員美女：就是修正動議 G，他要把名稱改為「科學園區管理部」。

主席：他要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部」。

林委員淑芬：田委員委託我幫他提案，所以我來幫他說明。其實，他的邏輯很簡單，如果大家把原能會的業務切出去，只剩下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既然只剩下國科會加上科學園區，就把名稱改為「科學園區管理部」。若業務職掌變成這樣，不如名正言順把名稱改成「科學園區管理部」，講得更精準。我建議主席，如果第二條及第五條不是這樣子，這一條當然就不用再討論了。第二條及第五條有關科技部的組織及發展業務的部分假如是如他所講的，可以再回過頭來討論；如果不是，就不用討論了。

吳委員宜臻：保留啦，等一下撤出去太多了，田委員建議可能就要……

主席：現在大家都保留、保留，最後我們討論的結果只有……，對不對？你是說田委員秋堇的提案保留，是嗎？

吳委員宜臻：對，我們再思考，如果出去以後又不能過，……

主席：田委員的提案改為科學園區管理部的部分還是保留，好不好？還是按照行政院科技部組織……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樣子！不是這一條暫時先通過行政院條文的條文、保留田委員秋堇的提案，這樣子怎麼對？應該是法案名稱保留，……

主席：請問你，如果名稱不定案的話，後面全部都沒有辦法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保留爭議，大家可以把異中求同的條文先 run 過一次、先過，有意見的先保留，然後再回來進行第二輪的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保留爭議的條文，待會再繼續討論。

主席：好，現在第一條……

鄭委員天財：三級機關的組織法趕快讓它過了，包括北部、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的部分，至於其他爭議很大的部分，另外再討論，這跟剛才召委所提的聯席會議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裡其實牽涉到整個組織架構的問題。現在把核能安全署從科技部移出去，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所以科技部裡面就只剩下 3 個工業管理園區，經濟部的科技沒有進來，農業部的科技沒有進來，衛生署的科技也沒有進來，現在科技部只剩下工業的科技，事實上，工業的科技在經濟部裡面就可以處理了，所以這裡的科技部是很空洞的，我不曉得科技部存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新去檢討？

主席：各位要了解，剛才呂學樟委員一直提醒大家：第一，行政院組織法與行為準則的名稱就叫做「科技部」，現在要改為「科技工業園區」的話，與行政院組織法又不合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才牽涉到必須配合那些法律，不只是行政院組織法，還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拜託各位委員，如果要突破基本法，我覺得困難重重，應該盡量在那個範圍之內來弄比較快。今天一下子要挑戰那個，怎麼有可能呢？所以說說可以，套一句陳水扁講的話：說說可以，認真不得。如果照你們這樣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就要拿出來重新檢討了。

林委員佳龍：我同意主席的分析，不過因為科技部現在下面的業務都沒有了，不如改成國科會就好了。這真的是定位不清楚，科技絕對不是等於科學園區，是一個部。科技是科學，還有各種……。本來主委快被人稱為部長，還有五大策略，好像陸海空軍都有，還有人才發展，這些都很好，可是我覺得整個定位的高度也拉不起來，因為科技會報的關係，也搞不清楚，也沒有兼政委，也不是由副院長主導，所以自然它就會變成科學園區化，我們是要把它拉起來，所以我同意用「科技部」，不要用「科學園區」，因為層次真的不一樣，可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科技部國科會化，搞了老半天，什麼都沒增加，還把原能署也移出去，我也贊成。我覺得一個組織改造核心的目標不清楚的時候，我們在這裡都是做白工的，半步都沒辦法跨出去，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逼行政院回去修改行政院組織法，也就是全案退回。

鄭委員天財：我延續剛才召委及呂委員的發言，既然來了這麼多人，還是要兼顧行政效率，所以我建議科技部組織法全部暫保留，我們先審一定不會不見的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以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組織法的法律名稱也是暫保留，其他的條文都可以審了，不然的話沒有辦法審啊！不然只能先開聯席會議，變成這樣子，因為那涉及到部的名稱，既然有提案了，就要討論。既然想要事緩則圓的話，我們就先審可以審的部分，對不對？因為後面的條文都是「本局」，除了法案名稱有「科技部」，第一條之後都是「本局」，都沒有問題，這樣就可以繼續審查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修正動議，如果我們現在把有關原來版本的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移到行政院，變成一個三級的獨立機關，科技部的下面好像就只有剩下 3 個科學園區，不管它的名稱叫做北、中、南或其他，但是國科會可能要向委員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國科會的科學園區與經濟部的技術處及工業局相關的工業園區其實是不一樣的。科學園區是定位在高科技的產業，而高科技產業都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所以要申請到科學園區設廠、研發、製造、行銷，都有一定的程序，必須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以後才能夠進去，並不是用科技公司的名義隨時可以進去。科學園區定位為高科技的研發，要配合國科會在研究、發展的過程當中的高端科技，所以並不會因為把核能安全署移出去以後，科技部之下就只有 3 個單位、業務量受到限縮，應該還不致於如此。

第二，在立法程序上，如果行政院組織法規定的名稱是科技部，我建議還是用科技部的方式進行，我們才有辦法審查。名稱訂了以後，後面的條文都有連動，如果名稱不訂定的話，下面的條文就審不下去了，因為它有連動，無論是第一條的業務職掌範圍，第二條，甚至包括第五條附屬機關等這些條文，都已經明訂在基準法裡面，所以大家可以仔細看一下，我們所有的組織法都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基準來設定，條文不多，頂多六條、八條而已，所以我建議，

像田秋堇委員的條文立意非常好，但是牽動太大了，所以法案名稱可否依照行政院版本？而且行政院組織法也是明訂為科技部，所以請各位委員同意以科技部的方式進行。如果將來認為有內容要修正，或是要加強部會的功能，我們可以在讓他通過兩年之後進行檢討，檢討之後再作修正。我要告訴我們所有的委員，其實我們都在寫歷史，因為政府組織改造從民國 78 年到現在，已經 24 個年頭，好不容易現在基準法、總員額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組織法都通過了，包括法規鬆綁的行政法人也過了，所以大的架構都已經底定，我們現在在進行各部會的組織法，包括國防部，我們現在一共通過 16 個部會的組織法，剩下還有 14 個部會，目前正在審查，基於立法效率與品質的考量，可否請田秋堇委員以及連署的委員們同意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採用「科技部」，而法案名稱就叫做「科技部組織法」，謹作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呂學樟委員解釋得很清楚。各位如果看我們行政院送出來的科技部組織架構，大家就可以看出來，它絕對不是如田秋堇委員所說的，科技部只是管那 3 個工業園區，下面還有很多單位，所以這是第一個要跟大家說明的。

其次，呂學樟委員剛才說過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是不一樣的，所以拜託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一樣維持「科技部組織法」，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以交通部為例，交通部也有組織再造，在組織法裡面，將交通部改為交通及建設部，當初他們在審查交通部組織法時，他們對組織的名稱，事實上也還在保留當中，他們這樣審議是因為他們不要直接通過一個如組織法所講那樣 5 個字的部，他們想要維持原來「交通部」，這樣的名稱。

主席：我們司法委員會也通過了，已送至黨政協商，我們也沒有說要通過交通及建設部……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現在就程序上要跟你溝通一件事，我們不是說，法案名稱有爭議先保留，所以先討論第一條，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一條，第一條如果有爭議，再進入第二條，繼續討論下去，等 run 過一遍再回過頭來，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到現在連法案名稱都沒有轉出去，我們不是已經說要保留了嗎？如果我們要講求效率，不是應該趕快繼續往下審查，存異求同，趕快 run 一遍，而不是為了效率，就馬上要討論出一個結論，這恐怕沒有那麼容易，我們可以跑個兩次、三次，保留最具爭議的那幾條，本席建議在程序上應該這樣處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個人還有呂學樟委員認為法案名稱是很簡單的事情，已經沒有任何混淆。一、剛剛講過，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已經這樣訂定。二、你們看組織架構絕對不是你們所想的那樣，只管 3 個科學園區，至於林佳龍委員剛才所提的，你可能沒有聽到，一開始我就覺得行政院組織法當初的定位都沒有搞清楚，因此今天才會搞得這麼亂，所以早上我也贊成重新再來。我要拜託各位委員，今天如果說要保留，本席也贊成，但是待會回過頭來，如果大家還是堅持一定要依照他的「科技工業園區」，那樣就永遠在那裏打轉……

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我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先審，審了之後送出委員會，將來在協商時，就可以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淑芬：呂委員，我有一點聽不懂，就因為我們不是不食人間煙火，所以我們才在審，而審查的程序為什麼一定要每一條都通過之後，才能夠進行下一條？如果要講求效率，加上我們是比較

實事求是，而且很務實，所以不管科技部的事權是否有統整全國科技事務或是組織改造的核心精神有沒有把持住，我們都很務實的在進行逐條討論，在進行逐條討論時，不要逼得我們每一條都要立即有共識，立即通過。我們先把有爭議的部分保留下來，然後再討論兩三次，經過兩三輪，總是會有一些過或是有一些沒過，就沒過的部分大家再來溝通，這樣才算是效率，我們已經很務實，不談價值，也不涉及意識形態的爭辯，所以我們已經是很退而求其次的在進行討論。

主席：當然我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我個人認為這已經是很清楚的事情，沒有必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大家認為要暫時保留，等一下再來 run，要 run10 次或 20 次，我都尊重大家，但最後的結果，依照我的立場來講，你們都沒有辦法說服我，在這個會裡面，我想大家很清楚，我們身為委員，一定會盡量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妳今天提出來的，剛剛呂學樟委員及各位委員都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我才會說，拜託大家不要那麼堅持，我們就維持這個名稱；如果各位還是要求保留，我就保留，但是我要告訴你，最後的結果還是這樣，所以早上我就預言，送黨政協商就好了，如果大家還是這樣堅持，就送出去，不然大家都要照自己的意見，該怎麼辦？

呂委員學樟：因為法案名稱的部分，有牽涉到第一條及其他的條文，所以林淑芬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關於法案名稱：「科技部組織法」要暫保留都沒關係，我們直接進行第一條部分，但是因為第一條列有「特設科技部」，所以第一條變成要暫保留。第二條我們可能還可以談一下，因為他們有提修正動議，就請主委與大家來談一談，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來進行第二條，採類似這樣的方式處理，在程序上大家……

主席：我們的法案名稱「科技部組織法」暫時保留，第一條也暫時保留。關於第二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這部分，蔣委員乃辛有提議修正……

林委員淑芬：關於修正動議，應該念一下，第二條的修正動議是第幾案、第幾案？

主席：蔣委員乃辛針對第二款有提……

葉委員宜津：還有我的第九款，我連子法都送進去了。

呂委員學樟：第一款沒有修正動議就讓它通過。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講了，「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大家都沒有意見，接著就是第一款，「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大家也都沒有意見、也都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至於第二款的部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大家都沒有意見，不過，蔣乃辛委員是否對於後面的「及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議事人員應該唸，蔣乃辛委員的修正是 2 之幾，要參酌第幾個提案。蔣乃辛委員的部分是在第 3 案、第 4 頁。

主席：有關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文字如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朱主委，你是否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朱主委說明之前，我們要先提出，如果真的要發展成科技部，應該要採用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因為行政院版本是要就這個科技會議交付的相關事項審議，這樣就失去了科技部的主體性，你們應該是澈澈底底的科技部。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是奉命要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事實上，我也了解大家所關心的是科技部與科技會報之間的分工，按照蔣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如果有一項附帶決議是從副召集人那邊進行處理，我認為那會是比較溫和一點的做法。如果你們現在要問我對於那項修正案的意見，我是沒有辦法違背行政院的決議，但是我認為他的那項動議是比較溫和一點，不會直接牽涉到法律條文。

主席：蔣乃辛委員提的是對的，譬如現在的工程預算是由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審查，又譬如整個計畫的審查是由經建會審查，因此蔣乃辛委員提出所有的科技預算將來應該送到國科會進行預算的分配、審議及考核是正確的。

呂委員學樟：剛才主委之所以這樣提，事實上是因為我們有補救措施、我們有個附帶決議，將來科技部的部長也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其實他是有參與的，而且他最高興的是科技預算分配由他們來主導，問題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似乎並不允許這麼做，所以他當然也無法違背，這一點就請大家體諒一下。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錯誤的話，之前國科會主委在會前是告訴我們，將來科技部在某個程度上也是科技會報在做預算分配的執行或幕僚，本席的意思是假設他不是部長兼副召集人的話，蔣乃辛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寫「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這樣的文字也是符合科技部將來有可能與科技會報的銜接，本席認為這樣的文字並沒有太大的爭議，因為他沒有訂定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執行長之間的關係，所以這樣的文字是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們的主委也都有參與科技會報的設計，在過去及最近是強化科技會報，也就是整個科技發展協調方面的職權、甚至是預算，至於科技部最關鍵的兩個部分，一個是預算、另一個則是組織。顯然的，組織的部分目前還是國科會層級，並沒有實施組織整併。本席支持科技部應該掌握預算，進而會影響到計畫及執行，可是這樣下去之後，關於後面的修法，本席認為組織必須要能夠反映，否則預算與組織會脫離而且矛盾。大概在 2 年前，科技會報才如此強化，因此若不是用人事來解決的話，那也是無解。至於人事的部分，必須有一位院長或副院長的層級，否則未來的部長與科技政委之間會沒完沒了，也會因人設事，在執行上就會相差很多。所以本席同意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但是要配合後續的組織改造、強化，將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同時要處理好與科技會報的關係，不然事實上是完全把科技會報給廢了，差不多是等於一個科技政委。可是科技政委的人、他的幕僚也都來自於國科會、資策會及工業局等等，所以科技會報等於是回到更早期的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的層面。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雖然本席也支持蔣委員的提案，不過必須要反映在組織及人事的重新調整上面。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是審查組織法，然而組織法都有它的體例，為什麼只有科技部要把分配預算放在組織法的職掌裡面？各部會或各委員會的組織法沒有一條條文是這樣職掌，所以我們必須要考量到整個法制的體例，畢竟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於分配預算是不是被行政院抓走了、是不是被政務委員抓走了，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立法院要怎麼做、怎麼決議，那都是另外一個問題。不然你就把所有部、所有委員會的組織法第二條全部都加上這個，這才是體例的問題，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針對性就不太好，因為我們是在立法，而不是針對某些個案進行處理，以上。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國科會的預算大概是 400 億元，全國的科技預算大概是 1,000 億元，而這 1,000 億元的審議工作大概是由國科會的委員會負責，至於國科會的主席就是我，也就是國科會的主委，但是 co-chair 其實是科技政委，所以實際上是由兩個人負責審查科技預算。不過所謂的審查並不是做主，而是送到行政院，因為預算權是屬於院長的權力，無論是要增加或減少都是院長的權力。根據我的了解，蔣委員是不希望一個負責全國科技事務的人對於預算的發言權只不過是科技會報的委員之一，如果回到蔣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科技會報有兩位副召集人，其實也是像現在一樣，科技預算的審查是由政委與主委或是將來的部長及政委一起去做，最後的預算分配權就如同鄭委員所言，其實它就是行政權、是行政院長的權力。我們如果能夠維持蔣委員的建議，不要動到組織法會是比較溫和的做法，倘若要動到組織法的話，我就沒有辦法發言了。

葉委員宜津：鄭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其他部會之所以沒有講到預算的分配，因為其他部會的預算也是行政院給的，其實都是一樣的，為什麼他們都沒有寫到，就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要寫出這點，就是要凸顯科技部如果只有一個空殼，無法真正去審議及考核預算的分配，結果就是可有可無，乾脆就科技會報去做即可，所以本席還是支持蔣乃辛委員的版本。

呂委員學樟：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提出說明。雖然行政院有它的立場，但是行政院也必須對我們立法院負責，所以在它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之後，最後的決定權是在於我們，因為立法權在我們手上，它只能尊重而已。其實辛哥的提案對科技部而言是好的，因為其他部會都有預算分配權，為什麼獨獨只有科技部或國科會沒有預算分配權，這是錯誤的做法。因為科技預算有牽涉到不是科技部預算的部分，可能還有農委會、農業部或其他科技的部分都會有，甚至經濟部的技術處也是屬於科技預算之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應該按照蔣委員所提的方式明定下去，也請行政院尊重我們立法院最後的決議，唯有如此才能間接的強化科技部的職能，這樣的做法很好。並不是你們主動爭取，而是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過程中認為基於衡平的原則，既然其他部會都是如此，為何獨獨只有科技部不可以？實在沒有道理將預算分配大權歸於科技政委，沒兵、沒將的科技政委能夠做些什麼？更何況不受立法院的監督，本席認為這是不宜的做法，因此本席也支持蔣委員的修正動議，將協調及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加進去，至於遣詞用字該如何書寫，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其實這也是延續呂學樟委員的大科技部概念，今天成立科技部的重點在哪裡？目的在哪裡？再看看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一款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所以國家的科技發展政策是由科技部負責規劃，可是如果沒有預算配合的話，這些政策就是空的，沒有預算配合的政策就是空的，一定要有預算才能夠推動政策。問題是預算如果不是由科技部規劃及分配，單單只能規劃政策的話，科技部就只是一個空殼子，這樣成立科技部有什麼意義？

其次，在行政院送過來的條文中寫到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換句話說，就是由科技會報來決定，科技部只是負責執行，那我們又何必成立科技部呢？如果科技部變成了執行單位，它就

沒有成立的必要，更何況在這樣的情況下所成立的科技部，它的權責比現在的國科會還要小，因為現在 1,000 多億的科技預算就是由國科會主委主持審議，但是成立科技部之後，科技部長只是科技會報的委員之一，與其他單位的首長是一樣的，一位負責規劃全國科技政策的部長在預算分配時只是其中的一位委員而已，這樣他要如何為全國的科技政策負起責任呢？

反過來講，科技政委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不需要接受我們的監督，所以當我們問到預算分配的問題、問到政策推動的問題時，只能詢問科技部長，但是科技部長又沒有權力，這樣的質詢究竟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根本就沒有意義可言，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才會提出這項修正動議。既然政策的規劃權給了科技部，另外一項當然就是配合預算，而本席所提的另一項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必須是科技部部長，那只是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折衷方式，如果行政院堅持不同意的話，至少也要做到這項決議。其實本席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提過這個案子，到了這個會期本席就再提一次，在這三年當中，行政院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意見，如果科技部的部長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在預算分配上還是由他來主持的話，那麼他就可以負起責任，並且在立法院說明政策及預算分配狀況，所以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最後還是要由各位委員來做決定。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第一，目前科技部不再是科技委員會，所以它與其他部會一樣並沒有負責所謂政策統合的機構，而且它本身也必須要做綜合性的政策執行機關。第二，誠如剛才朱主委的說明，目前全國的科技預算大概是有 1,000 億元，而國科會負責審議的大概是 400 多億元，除了金額的差別之外，他們的功能也不太一樣。未來的科技部主要是負責所謂的基礎與應用的研究，各部會的科技預算，例如農業部與經濟部，他們會負責去做技術化與商品化相關的一些科技研究，所以關於這兩者的性質，剛才朱主委才會特別提到為什麼要由科技會報進行處理。第三，在 6 月份時科技會報也做了一個討論，針對各位委員所關心的行政院交付事項，朱主委剛才也提到他是科技會報的成員，而且未來的科技部是包括了整個科技發展計畫的初審與技術審查的工作，審議的結果會提報到行政院的科技會報議決之後，再由行政院核定。

主席：開會時間延長到 12 點半。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剛才也有請各位委員參見廖召委所提修正動議 2-1 頁，在 2-1 頁修正條文的說明中特別加註「有關第二款中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也就是在 2-1 頁的立法說明中，把前置的科技會報相關協議作處理。至於附帶決議有關科技會報副召集人等相關部分，我們會尊重國科會的意見。以上幾點，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從這個報告就可以知道研考會可以廢掉！組織改造愈改愈糟！如果本來國科會是一隻貓，現在科技部變成老虎，結果牙齒被拔掉。這裡面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有權就要有責，如果多數形成這個共識，我們就通過這案子。今天葉委員宜津在交通委員會有提案，而張善政政委拒絕到交通委員會，4G 這麼重大的政策是他規劃的，要逐步廢除「吃到飽」也是他講的，但是他就是不來。很明顯的，有權的要有責，但是目前完全無法這樣。對重大科技政策的決策，我們要透過對國科會或科技部的監督去約束，這是第一點。第二是權跟錢，沒有預算就像沒有牙齒。

我們立法院很可憐，我們除了立法權外就是預算權，可是我們刪多少？但是至少我們有審預算的形式，還可以跟行政首長平起平坐，平常專案報告或質詢都是 10 分鐘，首長在那邊站著，讓你罵 10 分鐘，罵完他就下台了，你也沒辦法。我的意思是這麼重要的權跟責、權跟錢的結合，說實在的，如果科技部敢把國科會、工業局和加工出口處整合起來，我們的園區也可以整合嘛，可是現在並沒有這樣做啊！我們委員替你們提產業前瞻科技司、產學和園區業務司，以及智慧財產局相關的，其實都是在反映權與責，錢、人要結合，而現在卻透過一個體制外的科技會報就想要決定這些事情，我認為不然就由副院長兼，不然部長就是法定的政委，這樣才能透過人的連結來解決權責和錢的問題。如果這個邏輯完全沒有，我覺得不如退回，歸零後再重新來弄，要不然我們馬上通過蔣委員這一條，這一條通過後，行政院就會緊張了，就會來找蔣委員溝通，那必然就會有好的結果。我看大家的共識也滿強的，就先通過這一條吧！

主席：你是哪個單位的人？

在場人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要請他發言。

在場人員：我們是列席單位。

林委員淑芬：有委員請你發言嗎？主席有請你發言嗎？你這麼急著要發言，你是聽到委員講的話…

鄭委員天財：那是主席決定。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剛才他要講話，所以主席才問他是誰。他想要上來講話，但主席沒有請他上來講話，主席還問他：你是誰？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請他發言。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逾越了。

主席：林委員也當過召集委員。我不認識他，我當然要問他是誰。他是科技會報的人，我們就多聽他的意見，好不好？就像呂委員學樟所講的，司法委員會通過的，我們要對歷史負責，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是科技會報的召集人嗎？不是啊！他是一個幕僚，科技會報的幕僚能對任何政策負責嗎？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他不需要發言。我認為這一款暫保留，因為這涉及到體例。林委員當過新聞局局長，而我也曾任職行政部門多年，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我都待過。其實就算把條文文字列在這裡，還是無法逾越行政權，因為院長說預算要怎麼分配，就怎麼分配，總統說預算要怎麼分配，就怎麼分配，所以就算把文字寫在這邊，也無法拘束行政權。召委當過相關的主管，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暫保留。

呂委員學樟：第一，我們如果把科技預算分配、審議及考核限縮性的說明，事實上，科技部所管轄的預算本來就是你們在審查，這沒有什麼好提的，我們只是讓它明確化而已。至於將來整體國家科技預算的分配，政務委員也不會失去其功能，因為這是跨部會的，科技預算可能也有農業部、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的預算，他可以去協調，所以應該是並行不悖，不會影響到，但是我認為應該

要讓科技部的職權明確化。針對這部分，我們不需要多解釋，讓它通過後，行政院就尊重我們審查的結果嘛！

尤委員美女：其實所有的問題都在於雖然成立一個科技部，但並不是把所有的科技放進來，科技部仍然只是一個小媳婦，所以才有所謂的科技會報，科技會報要去整合其他經濟部、農業部和衛生署所有科技的發展。我不曉得將來整個科技預算是科技部自己的預算還是包括別部會科技發展的預算？我們到底要怎麼審查這樣的預算？我覺得整個組織架構其實非常混亂，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署等科技不納進來的話，其實不應該成立科技部，應該要回到科技會報或科技委員會，因為它本來就是橫向去整合所有的資源和科技發展的計畫、審核等等。「部」其實應該要負責執行，我不曉得將來科技部要執行的是否就是屬於小部分科技部的東西，預算就 400 億，也就是大家分完後的科技計畫，是這樣嗎？我覺得這其實很混亂。如果這一條要通過，我希望照蔣委員乃辛的版本，但是「評量考核」也應該放進來。為什麼要把「評量考核」刪掉？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是回到剛才林委員佳龍所講的，就是權責相符，有政策研擬的權力，也必須有對「人民」負責的機制。我們透過預算審政策，這才是紮紮實實的，政策搭配的就是預算，預算和政策一定要一體合一，如果一個部長沒有預算決策權，甚至連政策都是上面交付的，那對人民來講說不過去。剛才鄭委員說預算都是行政院說怎樣就怎樣、總統說怎樣就怎樣，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權力的分立不是這樣子，立法院絕對不是這樣，是我們的錯誤才讓他們行政權一權獨大。以教育部為例，他們研擬政策，匡定好政策、匡定好預算後送到行政院院會核備，雖然行政院可能會減列或修正，但是教育部部長對預算和政策的決策權握有相當的自主性。我們今天希望通過蔣委員版本第二款，所要求的也不過是要有自主性，被人民監督審議時，才能夠權責相符的對人民負責，我們賦予權力給你們，就是要求你們對等的負責，對人民負責。在大多數委員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其實不應該再繼續討論下去，主席，這是在場大多數委員都同意的，這才是應該要處理的。

主席：鄭天財委員沒有同意啊！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這一款暫保留。剛才蔣委員乃辛所提的滿有道理，立法院監督行政單位，希望行政單位能確實被我們監督，不應該有跳空的情形。但是同樣的，我覺得鄭委員天財的意見也對，就是所有的組織法裡面都沒有提到預算的分配，然後突然在科技部、單一的地方提到預算的分配，從組織法上來講會有一點怪。另外，在這個款項之下的科技預算如果單純是科技部的預算，那當然就是科技部自己處理，但是如果這個科技預算的成份涵蓋其他部會的科技預算，這時候把它從其他部門抽出來由科技部統籌分配，我覺得有點怪，所以在沒有釐清的情況下，我建議先暫保留。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一，我非常肯定蔣委員乃辛的提案。第二，剛才林佳龍委員說權和責一定要搭配起來，我也非常支持。但是講難聽一點，立法院自己在把自己的職權削弱掉了，不能質詢副院長，也不能質詢政務委員，總質詢也只有一半可以質詢，都是自己在削弱自己的職權嘛！我記得第一會期時，那時候邱正雄當副院長，他有很大的職權，但是我們在院會不能質詢

他，這是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自己閹割自己。第三，各部會意見不一樣的時候，由政務委員主持會議作統合，他的功能在這裡。為什麼行政院要成立一個科技會報？我剛才問他科技會報到底是任務編組還是常設機構，他說是常設機構。就民意機關來講，我們最討厭行政部門成立這樣的機構來逃避我們的監督。我記得我們委員會在審國科會組織條例時，特別加上「國科會主任委員必須由政務委員兼任」，這樣就會受到我們的監督，如果大家認為科技部也要這樣，我們也可以加上「政務委員兼科技部部長」，澈底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才有辦法澈底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就會像剛才所講的，他有很大的權力，但又不能接受我們的質詢，這樣就會有漏洞。我認為這樣就可以化解，不必規定副召集人由他來做。第四，我們在審交通部組織法時，也沒有叫他們分配工程預算，我們只是管考他們。鄭天財委員有行政經驗的歷練，他知道他沒有這麼大的權力作科技預算的分配，整個預算的分配應該是在行政院主計處，預算分配完後要經過他們審議，審議就等於分配了嘛！蔣乃辛委員當過台北市議會議員，應該瞭解真正的職權是在審議，如果分配給他們，而審議時不讓它通過，那他們也沒辦法。為避免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講立法干涉行政權，去分配他們的預算，我們是不是把「分配」拿掉，改為「科技預算的審議及考核」？我覺得這才是立法委員要做的工作，是不是可以這樣？我支持林佳龍委員所講的，我們讓部長兼政務委員，這樣我們就可以質詢他了，至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部分，我們大家再來修改。我們為什麼不能質詢副院長？為什麼不能質詢政務委員？我們自己閹割自己的職權。

李委員貴敏：原則上我滿贊同你的意見，但我想釐清一個地方。您剛才提到第二款是「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考核。」還是「科技預算之審議」？這科技預算到底是科技部的預算而已還是跨到別的領域？如果跨到別的領域去審別部會的預算，我覺得有點怪。

主席：如果政務委員兼科技部部長，政務委員就可以審農委會的稻米科技、醫療科技。

李委員貴敏：那不一樣，我們是在談科技部，這個「部」不能變成別的部的上級機關，而政委則可以，但是他是本於政委的職權，不是本於科技部部長的職權。

呂委員學樟：我具體建議，第二款的遣詞用字如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審議、評量及考核。」，把「分配」拿掉就不會那麼敏感。將來我們可以推動科技部部長兼政委。

主席：他剛才說政務委員只能兼主任委員，政務委員不能兼部長。

尤委員美女：所以科技根本就不應該成立「部」，其實應該是「委員會」，這是最根本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計處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還是暫保留。

主席：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剛剛主委所講的科技預算是指大的科技預算，而不是光指科技部的預算，大的科技預算是灌到科技部裡面去嗎？還是其他部會的科技預算就放到其他部會去，而不是把其他部會的科技預算放到科技部來，而科技部卻又管不著。通常主計總處會針對國家預算匡列概算，針對國家科技的發展，如果院長有一些想法，可能在科技會報當中加以討論，可是他們討論之後，應該是屬於科技部的預算才放到科技部來，而不是所有的科技預算都放在科技部裡面來，而科技部卻又

管不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黃研究委員說明。

黃研究委員耀生：剛才李委員貴敏曾提及現行的作法是由國科會負責，國科會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它負責統合協調各部會的預算，其中也包括國科會本身的預算。因為它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類似經建會一樣，它是負責統合協調各部會。這方面的預算總共是一千多億，其中也包括國科會本身的 400 億，這是現行的作法。將來科技部的定位和現在的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定位可能不太一樣，它的職權將會和其他部會一樣，屆時可能就沒有橫向的預算部分。關鍵就在這裡，將來科技部是不是可以等同於以前的國家科學委員會，可以協調其他部會的預算，甚至有沒有考核其他部會科技預算的權限，不管是行政院或立法院，都會針對科技部的定位來作設計。如果按照委員剛才的想法，可以進行科技預算審議的話，那麼就是跟現行的作法一樣，只是現行是稱為國家科學委員會，而將來是稱為科技部，這部分就是機關定位的問題。所謂的資源分配，其實涉及行政院內部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組織法要不要涉及預算分配的範圍，就體例而言，這方面好像沒有相關條文的設計，請委員針對這方面作慎重考量，謝謝。

主席：本款暫時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款「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款，行政院提案條文是「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而吳委員宜臻等 21 人也提出了修正條文。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 21 人所提的提案條文是將第四款修正為「支援學術研究及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主席：等於是把第五款和第四款併在一起是嗎？

吳委員宜臻：對。針對第五款，主要是將產業前瞻技術的部分單獨列為一款，這樣才能顧及中游技術銜接的部分，所以我將第五款和第四款稍微作了一些調整。

主席：針對第四款及第五款，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吳委員主要是著眼於經濟部技術處的歸屬，當然那部分的爭議是比較大的。

就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而言，不論技術部的歸屬如何，其實這兩款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還是可以的，應該沒有什麼差別，那只是文字上有一些不同而已。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維持行政院版本的話，那麼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的精神也一樣可以達到是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可以達到，因為包括前瞻、推動、規劃都已經涵括在裡面了，但是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吳委員宜臻：學術研究和一般科技研發計畫其實是屬於和學術單位之間的往來，這部分可以把它放在第四款。你們不斷聲稱將來國科會變成科技部之後，關於研發能量變成中游技術銜接的部分，一直是你們這次說服立法委員同仁支持你們成立科技部的主要理由。現在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只不過是寫上「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而本席的提案條文則是將第五款變成「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我的意思是說，既然要做中游技術銜接

的工作，那麼這部分就應該定位在第五款，這樣才會比較清楚，而且這和你們原本的規劃好像沒有太大差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尊重大院的決定，但是依照吳委員的版本來看，前面有「推動」這兩個字，後面也有「推動」這兩個字，我也不知道這要怎麼修正。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吳委員等提案條文所列之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好像比較好一點，因為科專計畫共分為三種，一種是法人科專，另外一種是業界科專，還有一種是學界科專。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經濟部的。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那邊現在已經變成零了，他們說這部分已經屬於國科會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是稱為產學計畫。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所負責的部分是法人科專和業界科專，而針對學界科專的部分，接下來他們所編列的預算是零，因為他們說這部分已經移到國科會這邊來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未來的事情，目前國科會所有的……

李委員貴敏：102 年就是這樣子了，並不是未來的事情。就 102 年的預算來講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在這種情況下，好像比較符合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四款的描述，請問是不是如此？

朱主任委員敬一：行政院提案條文的內容是「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不管是現在的國科會，或是將來的科技部，永遠都會牽涉到科技研發的上、中、下游，所以我們才會寫上「支援技術研發」這樣的字眼，我們不太會去做推動、規劃新技術的事情。吳委員等提案條文之所以這樣寫，乃是因為想把技術處的部分移過來，所以他們才會這樣寫，一個還是著重在……

吳委員宜臻：經濟部技術處要不要移進來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國科會一直說科技部就是要做產學中游的技術銜接，對於你們所號稱的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其實在中游的部分根本看不出來。第四款所規範的是上游學術研究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下，第五款就要有比較明確規範你們所聲稱中游技術銜接的部分，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五款的規定，很清楚就呼應到國科會要變成科技部的原因。至於本席所提出來的經濟部技術處該不該納進來的問題，那只是為了行政效能方面的考量，究竟性質上類似的部分是不是該一部分留在經濟部，另外一部分留在科技部，主要是有這樣的考量。至於前瞻技術研發的部分，本席純粹是針對國科會本身的定位來作規範。

方才主委提到條文當中有兩個「推動」的字眼重複的問題，本席可以同意刪除第五款前面的「推動」兩個字。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文字上要刪掉前面的「推動」兩個字，這方面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鄭委員天財：這和經濟部的職權有沒有重疊？

李委員貴敏：研考會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這和經濟部技術處的職掌有沒有重疊之處？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有關這個部分，因為科技部的定位是在基礎應用研究方面，而經濟部技術處所推動的是技術化和商品化的相關技術研究，所以這兩者的性質並不相同。剛剛……

李委員貴敏：本席所說的是職掌的部分，我們理解分工的概念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們要確信在職掌的部分……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根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的規定，其職掌包括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而以科技部組織法草案來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款的規定是「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所以它是一個支援的角色，各部會都有相關的職掌，例如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的規定是「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所以……

李委員貴敏：本席還是沒聽懂，你的意思是指經濟及能源部所強調的是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而科技部是強調支援，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對，經濟及能源部所強調的是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評估。

吳委員宜臻：這樣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啊！按照研考會戴副主委剛才的講法，那麼包括農業部、衛生署或其他部會的技術，其實全部都和經濟部有關，既然經濟部已經有一個產業技術研發的部門，那麼科技部乾脆就不要設立了。我們一直聲稱科技部是要主導高科技發展，就台灣的高科技發展來說，雖然現在看起來有三個科學園區，但是在這三個科學園區裡面，大部分都和製造業比較有關係，也就是和經濟部的屬性重疊。以科技部的內部單位來說，包括有生命科學司、自然科學司、永續研究發展司，事實上，這是要去平衡研發的部分，不要再著重於一般的電子業或科技製造業。如果產業前瞻技術的部分怎麼解釋都要跟經濟部有關的話，那麼我們也沒什麼好討論的了。本席並不同意研考會將科技部的職掌加以限縮，國科會應該要表態，如果你們連這個都不去做的話，那麼就請你們把所有報告當中有關中游銜接的部分全部都撤回來，試問這樣的報告有用嗎？這樣的科技部可以升級嗎？

鄭委員天財：請經濟部技術處來說明一下好了，究竟這方面的職掌有沒有重疊？

吳委員宜臻：本席必須再次重申，因為我看到經濟部技術處和產業的銜接層面，尤其是兩個部會在中游技術的部分可能會有重疊，但是這和科技部的前瞻技術研發，原則上是可以切割的，所以沒有所謂重疊職掌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剛剛吳委員點到一個很核心的問題，除了技術處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單位是工研院，所以這個組織改造根本就是假的啊！最重要的兩個部分竟然丟在外面，這樣說得過去嗎？現在定位不清楚，而大家改名詞也改得很辛苦。誠如剛剛呂委員所講的，該增或該減，我們現在就可以決定了，不用太在乎行政部門的意見，他們把工研院放在外面，技術處也沒有辦法整合進來，然後智財權和科研也沒有辦法結合在一起，這樣根本就是五馬分屍。本席呼應吳委員的意見，我主張不只是技術處要納進來，連工研院也應該要一併併入才對。

主席：聽了兩方面的陳述之後，本席先來融合大家的意見：第一、針對第四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的「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先放在前面，也就是將這一款改為「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二、針對第五款的部分，因為大家一直很 care 經濟部技術處的歸屬問題，所以這部分就按照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然後將第一個「推動」改為「協助」，也就是將第五款修正為「協助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管理、技術評估」，請問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我不同意將「協助」兩個字放在前面，因為協助的意思和支援一樣，就是並不是由他們負責主導，而是別人先去做，然後他們再去補充，如果是這樣的話，和科技部原本定位的中游技術銜接就不一樣了。我的意思是說有關科技部在中游的技術銜接上，他們自認和經濟部是可以區隔的。

主席：不然就是第一個「推動」維持不變，但是把後面的「推動」二字拿掉，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吳委員是要把前面的「推動」二字拿掉。本席來說明一下好了，針對第四款的部分，本席贊成主席剛才所說的修改方式。針對第五款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吳委員等提案條文寫得比較好，吳委員說要把前面的「推動」兩個字拿掉，本席也是贊成的，只是本席剛才已經提到這和經濟部的職掌有沒有重疊的問題，後來我看了一下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我覺得其實也還好，因為這裡面寫的是「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而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寫的是「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剛才吳委員也同意要把前面的「推動」兩個字拿掉，所以他所強調的是科技部負責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林委員淑芬：究竟其中的奧妙和競合之處在哪裡呢？經濟部所負責的是工業發展、傳統產業，而國科會所負責的是科技產業、科學技術發展，為什麼這裡要提到前瞻技術？就是因為要有別於傳統產業，其實科學園區和一般工業區的差別也就在這裡。方才林委員佳龍提到工研院和技術處，可能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科學技術方面的問題，而只能處理傳統產業的技術升級，體制上好像是這樣切割的，所以規定的字眼差不多，但是切割切得精不精準就很重要，其實這是國家科技政策和一般傳產政策本身的矛盾和問題之所在。

主席：乾脆就把第五款前面的「推動」二字拿掉，然後其他部分都按照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這樣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剛才林佳龍委員有提到，經濟部技術處的科專經費大部分都是用來資助工研院，工研院的定位是應用科技的研發，而國科會是負責學術研究及前瞻科技的推動，所以是有區分的。

林委員淑芬：這都是形容詞而已。形容詞啦！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做「前瞻」？它是一個形容詞而已！

主席：現在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吳宜臻委員也贊成李貴敏委員建議的，剛才國科會朱主委也贊成把前面的「推動」二字拿掉，那就這樣通過了嘛！

第六款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的部分，吳宜臻委員也贊成，只是把次序對調而已。

吳委員宜臻：對，我在第六款增列了一個關於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這個放進去！因為這是朱主委現在最大的努力目標耶！這是他的旗艦計畫耶！除了旗艦計畫，還有什麼步槍計畫、飛彈計畫耶！這是明年的科技……

主席：我們休息好不好？已經 12 點 40 分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行。

這是明年的科技會議的重點，也是整個國家科技產業的重點耶！你看世界電子 3C 產品最大的戰爭就是在這裡耶！應該要放進去。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條還是先以行政院版本來看，第六款「發展科學工業園區。」，這個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吳宜臻委員的版本把它放在第七款，原則上還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款「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牽涉到很多委員的提案，基本上大家都同意把這個部分拿掉，問題在於它是二級或三級機關而已，所以暫時把它拿掉，第七款刪除。

第八款「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大家都沒有意見，通過。

吳宜臻委員提出第六款「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因為吳委員現在還沒有到，所以暫時保留，等一下再來討論，我們尊重她的提案。

葉宜津委員提出第九款「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這個部分也是等她來了再講。

「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大家都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條的第二款保留，第四款和第五款照吳宜臻委員的意見稍做修正，第四款把「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放前面，然後是「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是把前面的「推動」拿掉。至於吳宜臻委員提的第六款和葉宜津委員的第九款暫時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針對本條，有呂委員學樟等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3-2-1.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核能安全之重要性，其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應成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另新竹科學園區自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經國家政策推動成立迄今，已有 32 年歷史，為我國最久之科學園區，其名稱「新竹科學園區」已響徹國內外，亦是許多國家發展科學園區爭相學習的典範，不僅創造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更被譽為「台灣的矽谷」。其璀璨的成功經驗，先後傳承設立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現組織改造成立科技部並改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北部管理局，將抹滅其優秀之傳統，亦不利已辛苦建立之名聲，爰提案如下：

一、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核能安全署，將其納入行政院底下特設委員會，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改為第一款，並將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其餘款次依序遞增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謝國樑 吳宜臻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核能安全署」到底是二級、三級，剛才前面已經講過了，所以這邊還是把它刪掉。

第二款是把「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們希望把第五條的北部科學園區改成新竹科學園區？有幾個重要的理由，它原本的名稱叫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沒有加上北部、中部和南部，科學園區包括中部科學園區和南部科學園區，憑良心講，那都是用新竹科學園區的基金而衍生出來的單位，全世界都知道 Silicon Valley of Taiwan 是在哪裡，「台灣的矽谷」就是新竹科學園區，它是全世界知名的品牌，現在在名稱上要冠北、中、南，既然要花那個錢，不如把北部改成新竹，它的意義就會不一樣，譬如德國，只要一談到德國的漢諾威，大家都知道是電子展，對不對？你看那個 Electronic 的 magazine，漢諾威就等於電子展，底特律就是汽車城，加州就是矽谷，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最具歷史性的名稱能夠留下來，它有傳承的意味，歷史也比較久，已經有 32 年的歷史，它是成立最久的一個科學園區，而且它享譽國內外，也是許多國家發展科學園區爭相學習的典範。

新竹科學園區創造很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被譽為「台灣的矽谷」，它有璀璨成功的經驗，也因為新竹科學園區的關係，後來又設立了南部和中部的科學園區，現在政府要組織改造成立科技部，如果名稱要改成北部管理局，那個招牌一樣要花錢的話，那本席建議，為了不要抹滅它優秀的傳統以及好不容易辛苦建立的名聲，不如把它改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不但有歷史傳承的意義，它也是全世界知名的品牌，我們把它保留住，所以我要特別籲請所有委員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只是我要提醒委員，新竹科學園區或是北部科學園區目前管理的部分包括新竹、龍潭、竹南、苗栗銅鑼和宜蘭，同樣的，台中科學園區包括彰化、后里等，南部科學園區也有台南和高雄，如果呂委員不在乎得罪苗栗、宜蘭的感情，我們尊重大院決定。

主席：針對呂學樟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當然大家一想到的都是新竹科學園區，大概不會講北部科學工業園區，但是它後來又分出苗栗和龍潭，它們會有意見，這個部分雖然歷史已久，但我個人傾向於要改就趁這個時候一起改，因為龍潭那個地方接近楊梅，它也是屬於新竹科學園區。

呂委員學樟：對，現在大家也知道龍潭園區屬於新竹科學園區，包括宜蘭也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竹科，不一定只限新竹。

主席：好，這個先保留，等一下再溝通。

林委員淑芬：是第五條嗎？

主席：第五條。

林委員淑芬：先讓我談一下。

主席：談什麼？妳的修正動議在 3-2，要加一個氣象署，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第二條還是第五條？

主席：第五條。

林委員淑芬：我在第五條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在 3-2。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早上田秋堇委員覺得這個是科學園區管理部？如果把第五條原能會核研所的業務移出去，它的三級機關的確只剩下北部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和南部科學園區，事實上是把整個科技部給做小了，本席認為北科或是竹科、中科、南科不用特別成立三個三級機關，應該設一個科學園區管理總局來總管全國科學園區的管理和發展，至於竹科、中科和南科則是維持現行的模式，設三個辦公室去管理，我們希望是這樣子，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核能不管放到哪裡，我還是主張它的發展研究和安全管理一定要切割，這大概是社會的共識，在這個共識裡面，目前行政院是核定發展研究和推廣要放到經濟部，其實在核能裡面，不只要做能源政策這個產業的思考，包括核研所現在核心運轉的部分，應該是談核能安全技術的開發、進化或是核能科技運用，譬如我早上講的核能醫學的科技研究，還有外國在潛艦部分的運用，所以把它留在科技部成立一個核能研究署來推動核能安全的科技發展，這是相當有必要的。

本人的修正動議提到的第三個次級機關是氣象局，回顧氣象局的歷史，它的業務在早期對通訊衛星非常的仰賴，所以把它放到交通部，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太空科技和太空衛星的發展主要還是在現行的國科會，也就是未來的科技部，目前氣象的發展也非常仰賴太空衛星和太空科技，如果把氣象局和科技部做結合，本席覺得應該可以發展得比較完備，比放在交通部還要好，所以本席建請大家把核能研究署、氣象局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總局這三個次級機關留在科技部，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科學園區如果設總局的話，它底下的北、中、南就會變成分局，那呂委員在乎的名稱就會變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分局，變成分局它的職等就會降低，這對各地區的局和地方的溝通非常不利，現在的局長和地方的建設局長還可以溝通，將來如果變成分局，它大概只能和更低一層來溝通，這對那個地方的發展以及科學園區的業務推動都是不好的。

第二個，在氣象的部分，包括荷蘭和韓國，大部分先進國家的氣象局都是屬於交通或是環境部會，沒有屬於科技部的，全世界把氣象局放到科技部的國家只有馬來西亞和菲律賓，我們的研究結果是如此。就預算來看，氣象局的預算一年有 19 億，其中有 6 億是科技預算，8.5 億是一般行政，5 億是經建預算，所以大概有三分之一是科技預算，如果因為這三分之一的科技預算而硬要把它塞到科技部，我們在討論以後覺得可能還有斟酌的空間。

第三個，在原能會的部分，目前國內做核子醫學研究的機構是有，但是比例非常少，大概以生命科學處就能涵蓋，它一年的預算大概 25 億，占科技部總體預算非常小的比例，如果要把它

單獨成為一個研究單位，可能也是有斟酌的必要，以上報告。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的垂詢，第一個，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中央的三級機關都是「署、局」，沒有「總局」這個名稱，為什麼要有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主要是這三個園區的營業額在 3,000 億到 1 兆不等，我們考量到各個地區的產業發展重點不同，各個管理局的分別管理有助於各個園區發展本身一個特色產業；另外，在開發過程中，園區需要和地方政府以及國外企業溝通，這時候可能需要一個適當的層級，所以我們建議讓這三個管理局維持為三級機關。

第二個，關於氣象局的部分，剛才朱主委已經做了國際先進國家的報告，目前氣象局是規劃在環資部裡面，因為氣象預報和生物圈的管理有關；另外，水保相關的整治在環資部，需要氣象局的大氣資訊來協助處理，在環資部也設了關於氣候變遷司等相關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委員審酌將氣象局歸入環資部的考量。

第三個，關於核能研究，除了主委報告的內容以外，現在核研所大概會有兩個部分，從事科技研發的部分會到經濟及能源部，屬於核能安全管制的部分會到未來的核安會去做處理，以上三點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氣象局，主委剛才說先進國家都把氣象局放在環境資源部或是交通部，只有菲律賓和馬來西亞放在科技部，這應該是因地制宜的問題，台灣的氣象科技到底發展到哪個階段？我們是不是和最先進的國家已經並駕齊驅，台灣的氣象預報科技、太空科技和太空衛星的技術已經和所謂的中心國家一致？如果一致的話，在氣象的重點就是把氣象、大氣運用和環境資源整合在一起，所以它當然是放在那裡；但是如果在現階段而言，台灣這個國家在世界體系裡面，我們認為對於氣象、地球科學、大氣層或是太空還可以再開發更多的科技技術，還需要做更多先驅研究的話，本席認為把它放在科技部是沒問題的，這是因為國情不同，每個國家在世界體系的位置和角色也不同，這是氣象局的部分。

接下來談核研所，剛才主委提到以預算的多寡來考量它要放在哪裡，或者是核子醫學的部分只有多少產值，我覺得這樣的思索，本席不強求一定要放在這裡，但是如果把這兩個東西拿掉，事實上這個地方真的只剩下科學園區管理，真正的次級機關就只有科學園區管理，事實上這是把科技部做小。核能研究不是只有核子醫學的 25 億，還包括核研所本身的預算和研究，它要支援產業，可是它不等於產業，它必須有技術的支援，必須有研究的支持，它對產業除了技術和研究的支持以外，它還有一些先驅的發展必須要繼續，其實它滿適合在科技部，所以本席要懇請大家的支持。

另外，針對科學園區管理總局，剛才講到在立法體例上沒有「總局」這樣的字眼，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因為我們的確有關稅總局，早上已經有人講了，關稅總局就是一個總局設下各個分局。至於竹科、中科和南科因此變成分局而不能和地方溝通，這件事情更好笑，因為地方政府老是在抱怨科學園區總是高高在上，讓他們毫無著墨、置喙之餘地，對於國科會主管的科學園

區，本席只聽過地方抱怨沒辦法和中央溝通，從來沒聽過中央說層級太低無法和地方溝通，因為科學園區從建管、安全、勞工再到所有的事項，事實上都和地方政府不太有涉，核心業務都和地方政府不太有關係，本席不知道它和地方溝通要做什麼，它又不是一般工業區，我覺得以職等高低和地方能不能平行來做為不宜設總局讓三個園區變成分局的說法很有爭議，如果分局不能溝通，那就派出總局，沒有不能和地方溝通或是職等、位階太低就會不對等的事情，我們都知道科學園區是高高在上的，科學園區不是工業區。

主席：第一個，我對林淑芬委員的辯才無礙表示敬佩。第二個，氣象署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向上發展，不要向下沉淪，既然剛才他們都已經說明先進國家的氣象局都是在環境資源部或是交通部…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氣象局的人員來表示意見？其實本席不是很堅持，我希望氣象局能向上發展，但向上發展是不是真的就不需要放在科技部，放在科技部就真的沒有一點價值，我覺得氣象局的人也可以來講一講。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氣象局現在是一個三級單位，基本上我們覺得要照政府的決策來走，當然委員會的決定我們還是要尊重，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很難做決定，畢竟氣象局是很多領域最上游的資訊提供單位，應該著重的是橫向聯繫，所以不管放在哪一個單位，其實都有跨部會的聯繫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原來行政院的政策。

主席：局長回答得四平八穩。第一個，早上一開會我就提醒大家，如果有單位要從科技部移出去或是移進來，我們就等到那個部會在討論的時候，譬如在環境資源部的時候再來討論，避免走的越來越多，這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林委員也不堅持，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保留一下。

主席：第二個，核能的部分剛才朱主委已經有回答，委員擔心的是技術研發的部分，他說這個在經濟部已經有了，由原能會來負責管理、追蹤和考核，他剛才講得很清楚。第三個，關於科學園區的部分，我倒是要幫你們補一個理由，今天如果成立總局，那目前北區、中區、南區的職等就全部往下掉，只有幾個人會往總局去升官，很多人的職等可能要被降，會發生這樣的麻煩，我要提醒林委員，這個部分他們可能沒辦法接受。

再來我要講一句公道話，科學園區真的是高高在上，我以前在桃園縣政府上班就有這種感覺，局長幾乎不來見你，主委知道嗎？他不太來見你，因為他認為你職等比我低，或者你是地方政府，我是中央政府，所以他都不來溝通，這點要提醒主委，因為這是我的親身體驗，本席講話比較公道，所以一開始我就說林委員辯才無礙。

針對原能會的二級、三級，大家已經達成共識，林委員也不堅持，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沒有，但是核能研究署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不要看名稱，要看組織怎麼調整，為什麼放在經濟部？因為台電本來就在經濟部轄下，台電的核能電廠當然有足夠的能源技術，它連電廠都蓋了，還運轉了三、四十年，他們當然有足夠的技術，可是為什麼當初核研所不是放在台電，而是要在台電之外？另外，核研所要研究的不是核能產業怎麼發電怎麼蓋電廠，它要談的是更

安全的技術升級，就像是一個學術研究，而且是一個比較高科技的技術研發單位，所以它不會等同直接經營核能電廠的台電，但是核研所和原能會也不能放在一起，因為現在放在一起，造成它左手拿台電的委託研究案和監測案，右手又要去審台電的核能電廠，這很容易有利益衝突和角色混淆，所以本席希望核能研究署能直接放到經濟部，我覺得核研所自己要思考看看，我們可以聽聽核研所的人怎麼講。

至於安全管制的部分，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是要直屬行政院獨立機關三級機關，主席說有共識，但事實上不見得有共識，蔣委員在這裡，他就沒有共識。

主席：沒有，妳誤會了，我是說把它移出去是大家的共識，至於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大家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移出去是共識，但是它要移到哪裡，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這件事情還沒有共識。

主席：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安全管制和核能技術發展要切開是共識，從這裡把安全管制的部分移出去也是共識，針對它要留在科技部還是經濟部，現在也可以請核研所的人表示意見。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研究所在行政院原來的規劃是移到經濟及能源部，所以我們一定是尊重行政院的規劃。我向各位報告核能研究所的現況給大家做參考，核能研究所目前的研究分成三個大區塊，第一塊和核能技術相關，包含安全技術和產業技術；第二塊是核醫藥物的研究，國內核醫藥物的研究大概只有核能研究所在做；第三塊，他們現在的研究轉移到綠能方面，譬如太陽能、相關的生質能以及發展風力能源。基本上分成這三塊在研發，向大家報告這個狀況，請各位參考。

主席：好，我希望你們不要老是用行政院已經通過來壓我們，如果都照行政院通過，那立法院就不用審查了，對不對？要和我們講道理，你知道嗎？因為核研所就在龍潭，所以憑良心講，核研所就如副主委剛才所說，已經朝太陽能那方面去發展，在那方面的發展反而有成就。

林委員淑芬：剛才副主委的講法坐實我們現在的疑慮，核研所要到經濟部，本席這樣聽一聽覺得沒什麼，核醫藥業的研究是一個產業，它到經濟部說得過去，它的太陽能或是其他替代能源的開發也說得過去，所以現在核研所基本上就是能源產業……

主席：併到中山科學研究院，又離龍潭很近。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種產業的產業技術也是需要再升級，在這裡也有一點點相關，技術面的研發當然是重點，針對它本身的報告，我講一個重點就好，本席剛才欲言還止，核研所是產業代言人，你們是做產業的，在現階段還沒有組改之前，核研所都還在做核能安全管制檢查，它既是產業界的代表又是安全管制的代表，這坐實了社會對核研所的質疑，球員、裁判都是它，所以它現在就要趕快組改，副主委剛才的說法證明核研所是球員兼裁判。

主席：我早上已經講了，這個部分等移出去之後或是在環境資源部的時候再討論，今天在科技部就暫時不討論，這樣可以把時間縮短，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尤委員美女：是保留嗎？那氣象局的部分是怎麼樣？

主席：氣象局的部分林委員不堅持，至於葉宜津委員提的氣象署我剛才已經講要保留，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接下來是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這個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意見，第五條不是全部保留了嗎？

主席：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保留我們的版本，對於行政院版統統都過，這樣怎麼可以？應該是整條都保留吧？

主席：不行，你們的部分保留下來討論，行政院沒有意見的部分就讓它先過。

林委員淑芬：不行，第五條要整條保留，怎麼可以把我們有爭議的部分保留，然後讓院版通過？我認為要保留應該全部都保留。

主席：沒有爭議的部分何必要保留？就讓它過嘛！

林委員淑芬：有啊！設三個局我就有爭議，田秋堇委員完全不同意。

主席：如果要變成三個分局的話，現在的科技園區職等就要降，到時候他們全部都來罵妳，妳知道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沒罵他們，現在整個產業這麼不景氣，三個科學園區的產值每況愈下，還有人要罵我們？

主席：林委員，這就是我要講的，我們應該讓科技部能夠單純去發展科技，不要讓它節外生枝，設這麼多的單位，希望主委、副主委真的要把台灣的科技帶動起來，不要只做 OEM，甚至要朝 ODM 去發展。

尤委員美女：可是它的職權現在只剩下科學園區，其他的全部都拿出去了。

主席：專心來研究不是很好嗎？

林委員淑芬：那維持國科會就好了，幹嘛要改制成科技部？

主席：這個我不反對。

林委員淑芬：好啊！那應該全部都保留，如果只剩下這三個局的業務，那就是要國科會……

主席：林委員，早上一開始我就說一起送到黨政協商，我們不要討論，因為我可以感覺到大家的意見沒辦法集中，就讓上面去決定，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好啊！失去意義了！

主席：對，今天再討論下去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的上位規劃不清不楚，爭議這麼大，再繼續討論這個細節真的沒有意義！

主席：對，我早上就講了，當初在組織定位的時候沒有定位清楚，所以今天變成……

林委員淑芬：好，那是不是就全部保留，不要再審了？

吳委員宜臻：要試圖努力啊！

主席：我也希望努力，但是每個人都堅持自己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不是，最核心、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科技部的組織架構和目前國科會的運作是一模一樣

，有哪裡不一樣？到目前為止，討論的架構還是維持國科會原狀啊！

主席：對，但是當初有人建議把它變成部，認為地位提升之後他們就會更認真研究。

林委員淑芬：唯一變的就是他們職等上升了。

主席：沒有，職等都一樣，只是名稱從主委改為部長，比較好聽。

林委員淑芬：這些事務官的職等沒有升嗎？那就不用審了，多此一舉，我們為什麼要在這裡疊床架屋，再審一個科技部？讓國科會維持原狀就好了，現在我同意了，本席終於瞭解你們。

主席：搞了一個早上，妳現在才瞭解。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我本來是有期許的，科技部要做大，要有高度、廣度和深度，結果它和國科會一模一樣。

尤委員美女：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了，我正在寫。

主席：好，請尤委員做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停止討論。

主席：現在就照林委員的意見，第五條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條。

林委員淑芬：還要繼續審？不是說不再討論了？

主席：因為氣氛還不錯，我們就繼續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兩條沒有討論，其他還要討論什麼？

主席：在 4-3，呂學樟委員提出在第六條第二項加上「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私下已經和國科會以及各位委員做過協商，本部同意，謝謝。

主席：好，照呂學樟委員的文字來修正，這樣彈性會比較大，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四年期滿就要歸建也不太好，借調四年，他剛好要發揮專長又被調回去，應該可以連任一次。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就回不去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四年還好。

主席：主委說還好就好，第六條照修正通過。

第七條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第七條有爭議。

林委員淑芬：既然第二條及第五條還沒有定案，第七條的業務司怎麼會沒有爭議？當然有爭議。第七條也應該要保留，因為它跟業務掌理、次級機關及業務司都連動在一起，不是嗎？

主席：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有氣象局和核研所的話，業務司也應該要有一些對應。

主席：在原條文裡面就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因為第二條和第五條都保留的話，第七條是要配套、連動的。因為業務發展司在政策規劃上……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是指幾個學術處的……

主席：比照教授資格。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是業務司，對，抱歉！如果有的話也要加進去，好，OK。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尤委員美女：主席，有關第七條部分，因為組改後變成科技部，然後還有司，就不再是以前的國科會，所以可以比照教授資格，不需要採用公務的任用資格。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人事的鬆綁，直接要比照法人化的方式去運用吧？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們現在的組織再造不是就要統一化嗎？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尤委員垂詢的問題，現行國科會組織條例明定有幾個司是從學術界過來的，所負責的部分也跟學術科技有關，可以比照教授資格來聘任。

尤委員美女：可是將來要變成科技部，那你……

顏副人事長秋來：一樣啊！這幾個司過去之後，在用人部分還是從學術界去找人。

尤委員美女：不行啊！你一直強調人事規章要整個重新統一，不然現在交通部的問題不是會一直吵得半死嗎？現在你們把國科會消滅掉變成科技部，而科技部又延用國科會的組織人事，試問這樣要如何組織再造？要嘛就回復國科會。

顏副人事長秋來：人的來源還是從學術界去找。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問題，我覺得剛剛尤委員講到的重點你沒有聽清楚。以前國家政府對於國科會的定位是科技幕僚單位，也算是支援體系，所以人員可以從教育部門借調，而且主要的業務人力都從教育部門借調，但現在變成科技部以後就必須專職，而且要專責，所以我們才認為它是核心業務，這幾個業務司決定整個科技部的政策方向，而且是科技部最核心、中心的業務，所以更應該專職、專責。

其次，我們反對再像國科會時代凡事借調的作法，借調幾年就走了，不論是回去或留下，單單這個過程當中，一項政策應該要長長久久，如果人留下來，還可以找得到人，如果找不到人，就推卸是以前的人弄的。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不起！我再補充一點，之後再請朱主委來說明。如果不同意由學校來借調，將來在業務的推動上是否會有困難？這是我補充的第一點。已經完成三讀，明年 1 月 1 日要正式成立的新組織的教育部，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明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因此不是「不」就沒有由學校借調……

林委員淑芬：你講對了。但是教育部最核心的業務包括國教司、高教司、體育署或某些業務司單位

，這裡指的是對於教育部而言相對不是那麼核心的業務，你們可以去借調這些人，你們總不會准許科技部最核心的所有業務司都由學校借調。換言之，現在包括中等教師、高教司等教育部最核心的業務都專職專責，除了部長級的以外，沒有人是用借調的。至於你提到教育部的資訊業務發展科是教育部的邊陲，它是非核心、相對較小的，非主要核心的才是用借調的。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委員，這兩個司也是核心司，不過關於這部分，我還是請國科會朱主委向委員說明，比較妥適。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最大的資產就是有幾個學術處是由學術界來的，學術的推動不是一項行政事務，需要有方向、有概念及懂得學術全員的狀況，就算是從學術界轉到政府機構待了 5 年或 10 年的一般公務員也做不來，一般學術處的處長，沒有獲得 3 次傑出獎根本就做不了處長。一般國科會的副主委身上都掛著很多勳章，否則根本就罩不住，所以這是國科會最大的資產，為了國家科技的發展，學術處的處長絕對、絕對要保持彈性，如果我們把這個條件拿掉，變成是公務員的話，臺灣的學術會受到重大、重大的傷害，千萬不要害了臺灣。

林委員淑芬：主委，如果副主委、學術處之外的，如果你認為這兩個要優先……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沒有用，只有這些人才有用。現在有哪位學術處處長身上不是有兩個傑出獎的，如果沒有這兩個傑出獎哪裡能罩得住人文處、自然處、工程處。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國家體制的怪異之處，你們一定要拿權威來才罩得住這些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NO，國家的體制是為了提升人民福祉而設計的。

林委員淑芬：誰說要掛過幾個獎的人，才有資格、才管得住、才罩得住？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你講的都是學術的事實。美國的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的 chairman……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不懂，為什麼得獎比較多的邏輯才有權力跟你講話。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有權力，而是他才有視野。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為什麼非要得過獎才会有視野？這種理論我們聽不懂。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主席剛剛趁亂，第七條本席的提案是刪除的，本席不贊同借調，然後今天開會以前好像人事總處也沒有派人向本席反映不可以刪除，可是為什麼剛剛竟然還能通過第七條？

林委員淑芬：要不然應該是這樣，對於關鍵的幾個位子，副主委本來就是政務官，還有學術處，除此之外，如果像你們所說的，每個都用借調的，可是借調過來以後還邊做以前在學校的研究、拿科專預算、指導學生、辦行政、研擬政策、看預算，還要邊模擬一些計畫給主委及科技會報，這不會讓人覺得太怪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委員了解學術界就知道，這是我們的命；換言之，如果這個部分拿掉的話，我對不起學術界，我也幹不下去。我再次強調，如果你們要將這個部分拿掉的話，我真的是沒辦法幹下去。這部分是學術界的命，這些學術處的處長都是犧牲自己研究的一部分，國科會規定他們擔任處長以後只能拿一個研究計畫，他們的學生也斷不了，然後他們的研究有部分會中斷，這些都是在犧牲，他們都是為了臺灣的學術前途而犧牲研究生命，在短暫的時間來這裡服務，如果

沒有他們的學術能量，臺灣是不行的，臺灣的學術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就是靠這些學術處的處長。我懇請各位委員要支持。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部分的組織定位真的不清楚，今天大家講來講去重點仍然在於我們把最高層級的研究單位變成小科技部，然後現在要請這些德高望重的人來擔任司長，我覺得很奇怪。雖然你們在第八條提到可以聘用外面的人來擔任研究人員，而裡面是不是全部都是這些聘用的人員？還有沒有是依照公務員任用資格進來的？因為你們這裡又限制不能超過 110 人。

主席：尤委員，我幫他解釋一下。第一，他剛才提到處長的資格，因為處長要審核全大學院校的學術等等……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個我同意。

主席：如果視野不夠的話，他怎麼能去當組織……

尤委員美女：但是那個是國科會的作法，因為這是學術研究機構，必須要這些德高望眾的人來擔任。

朱主任委員敬一：報告委員，那是學術獎補助機構，所以將來那一塊還是有的，很多委員提到我們將來只有 3 個園區，其實不是的，我們的處務規程底下包含自然科學司、工程科學司等等，這些司就是我們現在的處，是負責自然科學的獎助和補助。負責獎補助的人，看起來像是行政，但是一定要有視野，否則就會不知道哪個方向、領域才是重要的，也就沒有辦法做補助業務，這不是一般的行政。

尤委員美女：所以科技部是自己不做研究只做補助工作？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們自己不是做研究的單位。

尤委員美女：這樣怎麼能稱得上是科技部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全世界都是如此，都是靠著獎補助的政策去做研究，不是國家自己去做研究。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跟現在的國科會一樣，不是嗎？

主席：主委，今天國科會有一項失職之處，就是沒有事先跟委員們解釋溝通，委員們不知道這個嚴重性。主委剛剛說得很嚴重，但是委員們事先都不知道，顯然你們的溝通工作沒有做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是不知道它的嚴重性，我們只是覺得是裝錯地方了。他們弄了一間小破房子給這些這麼重要的人住，我覺得是弄錯地方，所以……

主席：所以現在變成科技部，給他們住大房子。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科技部哪裡是大房子，它根本就被架空的房子。

林委員淑芬：我順著尤委員的邏輯來談，所謂的裝錯地方，就是學術圈自成一個圈子，剛好跟主委的說法相反。主委剛剛提到必須有那個高度，有得過獎才能有那個視野，但是我認為學術圈是一個封閉的圈子，一群知識份子在學術圈裡面自己玩遊戲，連在資源分配上都認定國家就是一定要給他們補助，而且在國家分配程序上，行政部門也要由學術圈的自己人去擔任，然後由學術圈的人決定怎麼分配預算，這個圈子閉門造車，繼續在這個圈子工作，永不被挑戰，永遠不會被質疑，而且永遠不透明。雖然我不會繼續反對，但這是一個學術的封閉主義，從頭到尾、自始至終，我要質疑的是，這樣做是對的嗎？難怪人民都沒有辦法檢驗國科會的績效。他們花光 300 億元預

算，人民如何檢驗績效？他們的回答是「我們這個東西沒有 10 年做不完」，等到 10 年做完之後，再次提出如何看出績效的疑問，他們又回答「我們這個東西不是那麼簡單」。從來都沒有辦法讓人一窺究竟，因為他們的整個體系都是封閉的，除了封閉主義以外，還有威權主義，這個遊戲規則都是學術圈自己在玩的，所以我剛剛質疑的是，在這樣的封閉體系裡面，連行政部門、行政位子及行政分配都被綁架了，都非學術圈不可，我現在要挑戰的是這項質疑。但是我個人對於這麼浩大、黑暗、巨大的龐然大物的結構是無能為力，所以我也不是非堅持不可，但我一定要講明這一點。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非常感謝林委員的不堅持，我願意到委員辦公室去好好解說全世界重要國家的科技發展的獎補助政策，我願意去溝通，如果有任何改進之處，我們會改進，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啦！保留。

主席：講了老半天還是被保留。各位委員，這個真的是茲事體大，因為現在政府要往上提升，還是要靠科技，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每次講了之後回到辦公室就被罵。主委，其實我最有資格講話，因為我本身是教育班的合格教授，我也通過公務員甲、乙、丙資格，所以我最有資格講話。但是真的拜託大家，為了國家的發展，在人員的任用部分還是要彈性一點；反觀現在韓國有這樣的發展，就是在人員的任用方面彈性非常大，尤其是在科技方面。我真的不懂得科技。拜託各位委員，是不是第七條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保留啦！

主席：保留的是有關人員任用部分的第七條和第八條，並不是你剛剛講的氣象部分，氣象部分剛才已經保留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是保留第七條，我了解。雖然人員任用要有彈性，但問題是，往往其他國家適用的，到了我們國家就是會變得很奇怪，而且又變調。暫且不討論專案補助或人員補助部分，發出一大堆補助，但結果什麼東西都生不出來；換言之，補助一大堆，浪費一大堆人民的納稅錢，結果論，你們研究出什麼東西？我們具體檢舉你們抄襲的事情，我們還做好比對圖表，連抄襲的內容都告訴你們，但是到現在已經一整年了，你們都不敢裁處，你們還敢做什麼？所以我們堅持第七條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因為葉委員不是教育和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教育和司法委員會的委員都同意了，我們就尊重司法和教育委員會，還是維持原條文通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保留。

主席：不要再保留啦！我們今天的討論幾乎都是保留，剛剛比較重要的已經保留了。

葉委員宜津：主席，對不起，我也很尊重你，如果你認為只有教育和司法委員會的……

主席：我們的主任秘書告訴我的。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黨團還是會把這個拉下來。坦白說，你這樣說我實在不太高興。大家互相尊重，如果你這樣講，即使你們通過了，我們還是會用黨團把它拉下來。

主席：葉委員，我們今天講話還是不要去傷害人家。

葉委員宜津：是你自己……

主席：我覺得你剛剛提到他們這些人員的說法，對於他們人格的尊嚴影響很大。

葉委員宜津：我並沒有指誰，我很具體，主委也知道我在說什麼。

主席：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好的。

葉委員宜津：我把對照表都給你們了，我就直接講了，就是那時候 NCC 的委員……

主席：我舉一個例子，民間的生物科技研究 1,000 件有 1 件成功就很了不起了，不可能每件都成功。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有提出具體的內容給國科會，這裡不是只有生物科技，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等等所有的統統都在裡面。

主席：現在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不要再堅持剛才科技部的第七條及第八條，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人不堅持，但我至少要表明自己的態度。國科會這十幾年來，最為大家詬病的就是產學落差非常大，也就是整個科技學術研究及產業需求的落差，一直沒有辦法結合在一起。我們知道擬定政策、編列預算，然後預算再引導學術研究，並用政策引導來決定學術的補助，我覺得科專在某種程度上都是這樣的方向。但一、二十年來，造成產學落差擴大，並未把產學與致用的方向放在一起。過去學術處的人都來自教育界，但教育界的人在業務單位，他思考的是自己學術上想要做什麼？還是思考國家產業界發展需要什麼？他思考的是主流科學研究及科技研究是什麼？還是思考臺灣在世界體系中，雖然主流是發展這個，但臺灣需要的可能是什麼？他們到底有沒有思考？我們已經給過去借調來的人一、二十年的時間，但他們沒有走對，請問核心問題在哪裡？我們認為這些借調來的人，往往拍拍屁股就走了，他們有沒有思考國家的需要，還是思考自己的興趣，或是教育界想要，而不是國家想要的，這已經到了一個關鍵，因為要組織改造變成科技部了，所以我還是要講一點，主要的核心業務，如果這些業務司還不是文官體系，仍然在學術圈圈自己壟斷，然後自成一圈自己玩遊戲，這樣科技部的升格會帶給整個國家科技產業什麼？如果只談科學研究就沒問題，但今天還要談國家科技產業真的是好的嗎？有權免責拍拍屁股就走，這樣真的是好的嗎？

吳委員宜臻：非常感謝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七條的部分，本席的立場是，國科會原來不是一個部會，原本可以對整個文官制度上的要求，可能就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本席提案的時候，第七條是希望回歸一般部會的文官制度，若要維持行政院版本，可否做個簡要的附帶決議？希望在進用上能先有原則性的規定，因為條文是「必要時」，所以會把必要當作原則，在此情況下，有可能對於我們希望漸漸朝向文官制度部會的方向，喪失其美意，這也是科技界要逐步面對及檢討的部分。我建議國科會試擬一下你的「必要時」或什麼樣原則的進用方式，借調方法是不是有一些原則性的規定，或有一些逐年檢討的方向，可以給我們這樣的文字，不然本黨葉委員宜津對第七條也很堅持。如果有這樣的附帶決議，也會讓我們對於國科會變成科技部之後，原則上會朝向比較正常化的文官體制，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主席：請國科會擬一下，你們將來有怎樣的進用原則。他沒有反對你們進用學術界人才，但認為「必要時」彈性太大，要訂一個聘用原則，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人事總處可以協助嘛！我想把一些方向性的東西放進去，因為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是寫「必要時」，我們當然也不會嚴格定義什麼叫「必要」，但在回復文官體制上，第七條的態度及附帶決議必須比較清楚，不然會讓你們……

主席：請國科會及人事總處稍微擬一下文字，我們就做附帶決議，然後第七條、第八條就通過。

吳委員宜臻：主席，剛才第五條第一款有討論嗎？

主席：第五條全部保留。

吳委員宜臻：好。

主席：第七條、第八條就照剛才說的通過，然後做附帶決議。現在討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的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四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章章名「組織」，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九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五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章章名，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四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七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章章名，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二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三條，各位委員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今天就審查到這裡，我們就送院會。第七案及第八案，即科技部智慧財產局及科技部氣象局，我們回過頭再來討論一下。本席建議，如果可以審就繼續審；若不審的話，就全部送黨政協商，否則今天討論了老半天，沒有送出去也不好，假使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就整個一起送黨政協商。

吳委員宜臻：現在主席要回過來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是不是可以從第二條開始呢？

主席：名稱還沒有通過。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先處理本席針對第二條的提案呢？

主席：就是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規劃、訂定及評估。

吳委員宜臻：對，第二條第六款有關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規劃、訂定及評估，本席同意智慧財產權確實不是只有專利而已，還包含商標及營業秘密等部分，因此與科技部的業務沒有重疊之處，所以我同意第六款的部分不予增列。

主席：謝謝。有關蔣委員乃辛的「預算分配」，請問「分配」可以拿掉嗎？如果蔣委員不堅持「預算分配」的話，本條也可以通過。請朱主委說明一下，一千多億的預算是你分配的，還是主計處……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一千多億的預算大概是行政院國科會委員會去討論定案的，定案後就會報到行政院，當然行政院最後是有權砍的，不過審議是在國科會委員會，而審議就是分配。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裡應該先處理第 9 頁的動議，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問題，即在科技會報中增設一位副召集人，因為是由科技會報在做預算分配及計畫的審議。

主席：對此有很多位委員都有提出案子。

吳委員宜臻：在立法方式上是跟著第二條第二款，即蔣委員乃辛的文字修正動議之後，有一附帶決議，包括本席、呂委員學樟及尤委員美女等，是否可以請國科會整合一下呢？

主席：委員們對副召集人都已經達成共識了，即將來科技部部長必須是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既然大家都同意了，我們是否通過呢？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早上的共識是政委兼部長、部長兼政委。

主席：他們有提出來，政務委員不能兼部長。

林委員淑芬：還有談到部長去擔任副召集人，不過這並不是共識，現在還可以再討論。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組織法明定政務委員只能兼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早上沒有將此一體制上的問題釐清，我們是在下午才發現的。早上的共識我剛才已經說過……

主席：沒有達成共識，只是大家提出來而已，因為林委員佳龍有說政務委員不能接受我們的質詢，而本席也說，就好像國發會一樣，政務委員兼國發會的主任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必須說整個架構很混亂，從法案名稱、第二條之業務職掌及第五條之三級機關，這些最核心的部分都還有很大的爭議。剛才有討論且通過的，我們就通過；如果沒有通過的就保留，在出委員會之後，再來進行協商。除了已經作成主決議的部分，其他的就不要硬是要繼續討論。如果早上沒有取得共識，現在還要再討論，結果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大家可不可以支持林委員的建議，即科技部保留的部分，包括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等都一起送協商呢？

尤委員美女：不過，第二條第二款已經保留，但文字並沒有……

主席：針對第二條第二款，蔣乃辛委員同意把「分配」二字拿掉，至於第七款，吳宜臻委員也同意將「智慧財產」的部分拿掉。

吳委員宜臻：可是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

主席：另外，葉宜津委員所提「發展有關氣象科技」的部分，也一併送院會討論。

吳委員宜臻：上午會議審查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時，大家同意照本席所提一些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主席：對，就是照吳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提報院會。

對本案的審查結果，我現在再重述一遍：關於名稱的部分，送院會黨政協商；第一條因為牽涉到法案名稱，所以，也送院會黨政協商；第二條第二款照蔣乃辛委員的提議，將「分配」二字拿掉，至於第四款……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二條第二款，蔣委員版本中「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與評量考核」的部分是否應該予以保留？

主席：蔣委員是說科技預算之審核與評量考核……

尤委員美女：預算沒有評量吧？應該是預算之審議與考核，至於前面的「發展計畫」，蔣委員則是提議應該增加「評量與考核」的文字。在此本席還是要請教國科會主委，有關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的評量與考核，究竟是你們抑或是研考會的工作？

朱主任委員敬一：評量與考核是我們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照主委所說，第二條第二款的文字應修正為：「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鄭委員天財：預算的審議是否包括其他部會預算的審議？

主席：主委剛才講到一千多億的科技預算，所以，其他部會的科技預算也應該有包括在內。

尤委員美女：剛才委員提出附帶決議擬請科技部部長擔任科技會報……

主席：剛才主委已解釋得很清楚，就是他們每一年審議的預算大約有一千多億，其中國科會本部的部分只有四百多億，換句話說，還是有包括其他部會的科技相關預算。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國科會的主委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國家的科技預算大約有一千多億，分別編列在農委會、衛生署、中研院與科技部，這一千多億的預算是由國科會的委員會負責審議與決定，但他們並非做最後的決定，而是由院長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做最後的決定，所以，過程上等於是院長或主計總處授權國科會的委員會幫他們做一千多億科技預算的初審工作。

主席：第二條第二款照本席與尤委員方才試擬之修正文字，改為「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請問蔣委員是否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同意。

主席：既然蔣委員同意，第二條第二款就照主委所提修正文字通過。至於第四款則是照吳宜臻委員的意見，將文字順序對調，修正為：「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前面「推動」二字拿掉，文字修正為：「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六款的部分，吳委員不堅持，所以，文字修正為：「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第七款規定刪除。原列第八款：「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移列為第七款；原列第九款：「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移列為第八款；並將葉宜津委員所提意見送黨政協商。至於原列第十款：「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移列為第九款。

尤委員美女：還有林淑芬委員針對核能研究署所提意見也要保留送院會協商。

林委員淑芬：反正本案要整個送院會朝野協商，本席的意見就直接送院會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林委員的意見應該是針對第五條……

林委員淑芬：我對第二條也有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林委員不論是針對第二條或第四條，等送院會朝野協商時，你們再參與討論。

針對吳宜臻委員等人提案，現作以下文字修正：「科技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五個司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所稱必要時之要件，應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定，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第三條已經處理通過。

第五條送院會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人提案版本的第五條第一款，乃是將智慧財產局的業務併入科技部，因為在第二條已將該項職掌刪除，而且，第五條第一款智慧財產局的部分也未並存在科技部之下，所以，本席等同意這一款不予增列。

主席：謝謝。針對第五條，我們就將林淑芬委員、葉宜津委員及田秋堇委員所提意見送院會朝野協商。另外，在上午會議呂學樟委員有提案擬將北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與主委都沒有表示不同的意見，所以，在名稱上是否就照呂學樟委員所提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同意。

主席：接下來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都已經審查通過，至於後面核能所的部分，因為前面我們沒有審查這部分，所以，後面的部分也一樣送朝野協商。

剛才我們照呂學樟委員的意見將北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其他還有中區、南區的部分是否也要討論，還是現在不討論一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一起送院會朝野協商好了。

主席：本法有關「北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至於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一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再者，今天在討論過程中有呂學樟委員、蔣乃辛委員、吳宜臻委員等幾位委員都提議由科技部部長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

葉委員宜津：對這些提案剛才主席不是已經裁示要送朝野協商？

主席：還沒有，如果大家對這項提議都已達成共識，我們就照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針對行政院科技會報的部分，除主席剛才提到的第九案、第十案及 H 案之外，還有本席等人所提 I 案主席還未做處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I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使組織改造後的科技部無法掌握國家科技發展之實權，又行政院科技會報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但不須至立法院備詢，產生有權無責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重新研議科技部之定位及其設立之必要性，是否恢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以其他委員會之方式成立，同時研擬其涉及之相關修法作業。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與呂學樟委員等人提案、蔣乃辛委員等人提案及吳宜臻委員等人提案一併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提案 D 也還未做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剛才已做處理並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還沒有討論提案 D 的部分。

主席：我剛才已就提案 D 的部分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照呂學樟委員等人提議，將「北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至於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一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人提案與科學園區的名稱是否做修改並無直接關係，而是配合本席針對第二條第四款與第五款有關產學前端技術研發推動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園區與週邊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葉委員宜津：請行政部門好好看一下委員提案的內容，如果認為沒有問題，就可以同意，不用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請問國科會，吳委員等人的提案在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吧？

既然沒有問題，吳委員等人提案照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還有本席等所提 E 案也沒有做處理，請主席處理。

主席：尤委員等人所提 E 案，建議原能會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中央災害業務相關會報，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災害防救法已經將核災的部分納入，所以，其他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相關法規，我們都會根據災害防救法作一修正。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將來核災事故應變法會跟著災害防救法作一補充與修正，是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將來核災事故應變法與災害防救法會合在一起。

尤委員美女：你們準備何時提出這個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正在進行修法當中。

主席：照副主委所說，尤委員等人提案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無）既然沒有其他意見，E 案照案通過。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通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本案不需經由黨團協商。第七案與第八案吳委員宜臻等所提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因為吳委員已不堅持，所以，本案就不予審議；至於葉委員宜津等所提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則一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除第六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不需交由黨團協商外，其他各案均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二、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頁次：1－12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江啟臣、盧秀燕、李桐豪、曾巨威、翁重鈞、費鴻泰、李應元、李俊俤、潘維剛、楊瓊瓔、李應元、邱文彥、羅明才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邀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5－270)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劉權豪、葉宜津、楊麗環、李昆澤、羅淑蕾、王進士、盧嘉辰、蔡其昌、林明溱、李鴻鈞、邱志偉、許添財、謝國樑、管碧玲、李桐豪、陳雪生、陳根德、潘維剛、黃昭順、林岱樺、林國正、孔文吉、林佳龍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3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4人、委員林明濤等23人、委員呂學樟等21人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5案
(頁次：271－39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盧秀燕、呂學樟、江惠貞、鄭汝芬、林世嘉、陳歐珀、陳節如、蔡錦隆、趙天麟、王育敏、徐少萍、楊 曜、許添財、蘇清泉、吳育仁、潘維剛、田秋堇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95－47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葉宜津、田秋堃、蔣乃辛、謝國樑、鄭天財、呂學樟、林淑芬、王惠美、尤美女、林佳龍、李貴敏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